二十世纪中国史学名著

北宋政治改革家王安石

邓广铭 著

河北教育出版社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二十世纪中国史学名著

北宋政治改革家王安石

邓广铭 著

河北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宋政治改革家王安石/邓广铭著．—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7
二十世纪中国史学名著
ISBN 7-5434-3867-4

Ⅰ．北…　Ⅱ．邓…　Ⅲ．王安石（1021～1086）-传记　Ⅳ．K827＝4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34271 号

书　　名	二十世纪中国史学名著 **北宋政治改革家王安石**
作　　者	邓广铭 著
出版发行	河北教育出版社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
印　　刷	河北新华印刷一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9
字　　数	405 千字
版　　次	2000 年 12 月第 1 版 200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434-3867-4/K・112
定　　价	24.70 元

二十世纪中国史学名著

学术顾问 邓广铭 周一良

学术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田余庆 苏双碧 李学勤 苑书义

彭明 漆侠 戴逸 瞿林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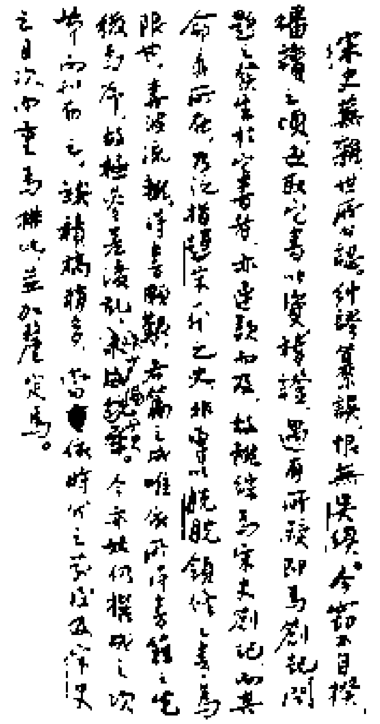
编纂工作委员会

主　　任 瞿林东 甄树声

副 主 任 杨汝戢 张惠芝 秦进才

委　　员 瞿林东 张惠芝 秦进才 徐勇

张越 周文玫



邓广铭先生手稿



邓广铭先生部分书影

出版说明

20 世纪是中国史学发展最显著、变革最深刻的时期。新时代、新史观、新史料、新方法、新的学术文化氛围等等，造就了 20 世纪的中国史学。

20 世纪中国史学，大家辈出，学派林立，名著累累，异彩纷呈，在中国史学发展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现在的中国史学和未来的中国史学都得力于并将继续得力于先贤的这些努力；特别是马克思主义史学在中国的产生和发展，代表了中国史学发展的前进方向。

20 世纪中国史学，是中国历史学家研究成果在学术文化上的一个重要的反映，成为时代的宏伟纪录；同时，它又反作用于前者，在促进社会变革与革命、增强爱国主义、加强民族团结、推动社会进步、提高民族素质、增益人们智慧等方面，一直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20 世纪中国史学，是 20 世纪世界史学的一个重要部分。如果说 20 世纪的外国史学对 20 世纪的中国史学发展产生了很大影响的话，那么，近几十年来尤其是八九十年代以来，中国史学也在逐步扩大它对外国史学发展的影响。这种双向的

FC16/03

交流和影响，必将有利于推动世界史学的进一步发展。

在世纪之交，编辑、出版《二十世纪中国史学名著》，是对百年史学名著的整理和总结，是尊重它们在史学上的成就和史学史上的地位，也是为后人学习、研究20世纪中国史学优秀遗产提供方便，是学术文化积累的基础工程。同时，这个工程也为外国学者进一步了解20世纪中国史学提供方便。从这个意义上说，这套书也可看作是向世界展示20世纪中国史学的一个学术长廊。

本社有志于从事这一尊重前人、裨益今人、嘉惠后人的文化出版工程。目的是推动中国史学事业的繁荣和发展、促进中外史学交流。我们在史学界诸多专家学者的支持下，决定编辑、出版《二十世纪中国史学名著》。这一工程繁重浩大，工作烦琐，限于我们的识见和能力，舛误纰缪在所难免，敬祈方家和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9年12月

编校凡例

一、编选范围。《二十世纪中国史学名著》编选20世纪出版的、对当时史学发展或对其后史学发展产生过重大作用和重大影响，即在20世纪中国史学发展上占有重要地位者。专著、论集，一视同仁；名著、名篇，皆所珍惜。范围既广，其工甚巨，故先期编选部分已辞世的史学家的名著。

二、版本与编次。尽量选择好的底本，即作者的修订本或校阅本，精心编校，自成一卷。每卷冠有作者照片、小传、书影、手迹等。书首有总序、继之为目录、前言、正文，正文后或有附录，书末以作者著述要目为殿。原著按旧式提行分段者，改为现在通行的分段形式。独立成段的引文变换字体缩格排印。原著用文末注者，改为页下脚注；双行夹注改为单行小字夹注；夹注首尾原用括号者，一般删去括号；注文自成单元。

三、编校原则。除版式与必要的技术性处理外，原著的内容及结构，一仍其旧，以存文本原貌。

四、规范用字。改异体字为正体字，改繁体字为简化字，原则上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1955

年12月22日发布的《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1986年10月10日重新发表的《简化字总表》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1988年1月26日发布的《现代汉语通用字表》为准。凡属繁体字与简化字一对一者，均用简化字，如趙与赵、興与兴等；如系多对一者或多音多义字，则根据情况区别对待，如乾、幹与干等。对于姓名、地名、书名等专用名词，如用正体字、简化字容易产生歧义者，则保留原来的文字形体，如文徵明不改为文征明，鄠县不改为户县，《淮南子·氾论训》不改为《淮南子·泛论训》等。通假字、古今字、省形字等均保留原貌。每个时代都有其独特语言，每个作者都有其惯用字词，凡有根据者则不改为现在通行的字词。

五、标点符号。凡竖排、无标点或用旧式句读者，除个别有特殊要求者或限于目前的技术条件无法排印者外，一律改为横排、新式标点。标点符号的使用，以1996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标点符号用法》为准。原著有专名（如人名、地名等）号者，均予省略；如专名号所标为并列关系且非集合词语者，其间加顿号以便区别。书名号一律用规范形式（《 》、〈 〉，外文书名排斜体），原著无书名号或书名号不规范、不完整者，一律补加或改正。

六、校改错讹。原著多为流传已久的名著，对其文字一般不作改动。但确属错讹者，在所当改；一般笔画之误，鲁鱼滑舛，显系误写错排者，径改不出校记。前人引书，常有省略约减或个别词语的更动，只要不失原意，则不以所引书改动引文。确需校改增删之处，用尖括号（＜ ＞）括住的字词，表示删去；用方括号（[ ]）括住的字词，表示改正；用

六角括号(〔 〕)括住的字词，表示增补。对校改增删者，一般加圈码右上角注注号（①、②、③……），并在同页脚注中说明校改增删理由及根据，其后用“校者注”字样与原著注释加以区分。

七、残缺处理。原著中因字迹模糊或纸页残缺而致无法辨认，又无其他版本可据以核查者，根据所缺字数用“□”表示；所缺字数无法确定者，用“（下缺）”表示。

八、数字用法。一般保留原著的用法。如同一部书或同一卷书数字用法不一致时，一律用汉字表示。

总　　序

戴　逸

20世纪即将过去，21世纪即将到来。回顾过去一个世纪的中国历史学，它经历了曲折崎岖的路程，也取得了伟大丰厚的成绩。这一百年内产生了不少杰出的历史学家，像王国维、梁启超、陈垣、陈寅恪、胡适、顾颉刚、钱穆、郭沫若、范文澜、翦伯赞、吕振羽、侯外庐，等等，这是中国历史上少有的情况。杰出的历史学家，一百年出不了几个。两千多年前出现了一位伟大的历史学家司马迁；司马迁死后一百多年，产生了班固；班固死后五十多年产生了荀悦；又过了八十多年产生了陈寿。11世纪产生了欧阳修和司马光及其助手刘恕、刘攽与范祖禹，12世纪产生了郑樵。18世纪历史学家比较多，像赵翼、钱大昕、王鸣盛、全祖望、章学诚，等等。20世纪的历史学家就更多了，代表作也比较多。最重要的是

20世纪前期完成了传统史学向近代史学的过渡。同时，20世纪发现的史料大大促进了本世纪史学的发展，这也是过去所没有的。汉代在孔壁里发现了《古文尚书》，西晋时在战国魏墓中发现了《竹书纪年》，这在学术史上均可大书特书。但在古代，这种重大发现数量不算多，时间间隔也很长。20世纪史料的发现是过去任何时代不能相比的，是大批的、连续的、重大的发现；从古到今都有，极为丰富。一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发现了甲骨文，还有金文即钟鼎文（金石文字从宋以后已有不少发现），产生了王国维、罗振玉、李济、郭沫若、董作宾、胡厚宣等一大批研究专家。如果没有甲骨文、金文的发现，他们的成绩就不会那么大。二是帛书和简牍的发现。长沙马王堆帛书和山东临沂、湖北云梦、甘肃居延等地简牍的出土，对先秦史和秦汉史研究具有重大意义，由此产生了劳榦等研究专家。三是敦煌文书的发现，促进了魏晋南北朝、隋唐以及宋、西夏历史研究的深入，丰富了中国历史的内容，产生出陈寅恪、常书鸿、唐长孺等一大批学者。四是外文材料以及少数民族文字如蒙古文、满文史料的发掘利用，扩大了中国历史学的研究范围，产生出陈垣、冯承钧、韩儒林、向达等一批蒙元史、中外交通史以及世界史研究专家。五是明清档案的开放使用。这部分材料极其丰富，有上千万件，有的一件材料就能装一汽车，管理这批档案的工作人员就多达二百人；研究专家则有孟森、郑天挺、王钟翰等。有的学者非常重视史料，例如傅斯年说史料就是史学。这个说法不一定很合适，但是强调史料的重要，也有它的合理性。有的专家穷年累月，劳精费神，一辈子搞史料，这也是对史学的贡献，不能因为他专搞史料，就说他不是史学家。史料研究是

关系到历史学盛衰的非常重要的问题。

回顾20世纪中国历史学，可以概括出它的三个主要特点。

第一，进化史观的引进。这是20世纪历史学的显著标志。自从严复翻译了《天演论》，社会进化学说风靡全中国，中国近代学术均奉之为圭臬。在此以前的史学，可以划到传统史学里去。20世纪初，梁启超发表《中国史叙论》、《新史学》，夏曾佑著《中国古代史》，提出"史界革命"，显然是受到西方的影响，提倡以进化史观为历史研究的指导思想。中国传统史学有一种影响很大的历史观念，认为社会历史越古越好，尧、舜、禹、汤、文、武、周公，传中国的道统，他们所处的时代是中国历史上的黄金时代。"新史学"显然不同，主张历史是进步的。今文学派和康有为的思想中已经有进化史观的因素，但更明确地提出系统的进化观点的则是梁启超。他认为不进行史界革命，中国就没有出路。他说："史界革命不起，则吾国遂不可救。悠悠万事，惟此为大。"（《新史学·中国之旧史》）以后的历史学家，包括王国维、陈寅恪、陈垣、胡适、傅斯年等人，都具有进化史观。进化史观不但认为历史是进步的，同时还强调历史的因果关系。梁启超就曾经反复强调过这一点。五四运动对传统的批判，是建立在进化史观基础之上的。顾颉刚提出"层累地造成古史"观，实际上是进化史观走到极端的产物。他提出了疑古辨伪思想，认为上古时代不仅不是进步的，而且儒家宣扬的那种黄金时代，历史上根本不存在。当时怀疑古书、否定古史的风气非常盛行。这种疑古观念有它的片面性，但在廓清古史迷雾方面，它是有贡献的。古代确实有很多传说的东西，不可深信，但也不

可完全丢弃，传说中包含着历史真实的颗粒。顾颉刚等通过辨伪祛疑，还历史真实面目，功劳很大，不可磨灭。

第二，唯物史观的学习和运用。这是20世纪中国史学的伟大进步。20年代以后传入了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唯物史观相对于进化论来说，是更高层次上的理论，它承认进化史观，包含了进化史观的合理内核。马克思主义本身就是受达尔文学说影响产生的。那么，唯物史观给史学增加了什么新内容呢？一是唯物史观在承认历史是进步的、具有因果关系的同时，明确提出客观世界是被规律所制约的，历史发展具有规律性。当然，在承认这一点的时候，我们要牢牢记住，社会历史和自然界不一样。社会有人参与，有主观参与，内容更加复杂。历史规律不像自然界规律那样单纯，而是掺进了人的活动，通过偶然来实现必然，所以对历史的研究更加复杂。但历史规律是客观的，不是主观的。这一点不仅与唯心史观不同，与进化史观也是不同的。后来出现的弊端是把社会历史和自然界一样看待，过分强调规律，陷入了机械唯物论。二是承认历史是前进的，历史前进的决定性因素是生产力的发展、生产方式的发展，是经济原因。历史发展是许多因素交互作用的结果，并不仅仅是经济在其中起作用，如果单纯强调经济的决定作用，又会陷入简单的经济决定论。要重视历史发展中多种复杂因素的相互作用。不重视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军事的、地理的种种因素，在历史研究中就不能前进一步。因此，唯物史观一方面区别于唯心史观那种把英雄人物或思想、政治和上层建筑视为历史发展决定因素的观点，另一方面也区别于机械唯物论不承认其他因素起作用的观点。我们承认经济因素在历史发展中起最重要的作用，

这是唯物史观给我们认识上增加的新内容。三是唯物史观把阶级斗争看做阶级社会前进的动力。马克思主义反复强调，阶级存在于社会统一体内，各阶级之间既有矛盾对立，又相互统一，不能把社会看成仅仅是阶级之间的斗争。把阶级斗争绝对化，"以阶级斗争为纲"，这是对马克思主义的曲解。在20世纪，唯物史观对中国史学发展所起的作用是很大的。无论马克思主义者，还是非马克思主义者，都必须承认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对中国学术的巨大影响，这是事实。同时也要承认，唯物史观与传统史学及进化史观虽然不同，但并非与之绝对对立，而是吸收了传统史学的精华，认同于进化史观而更加科学化了。过去我们往往把它们对立起来，应该汲取这个教训。

第三，理性精神的张扬，或曰理性的发醒。所谓理性精神，就是承认人具有正确认知客观历史的能力。这是相对于蒙昧主义和宗教思想认为世界是不可知的、是由超自然力量主宰的观点而言的，也是相对于仅凭主观感悟认知世界而言的。理性精神是用人的心智来分析、论证、解释历史，依靠理性的推导、逻辑的证明，归纳演绎出结论，而不是按照超自然力量的启示、按照人的直观感悟理解历史。一旦离开理性，就无法正确认识任何历史问题。过去乾嘉学派颇有一点近代的理性精神。他们以"实事求是"作为治学宗旨，重视证据，无征不信，不受权威影响，有独立的研究精神，即使对《尚书》这样权威性的古书也不迷信不盲从。这种理性精神，是传统史学留给我们的一份珍贵遗产。中国传统史学的具体成果是很多的，但如果从中国传统认知方式来看，我感觉中国的思想认识方式还是一种直观的感悟，有点像佛教禅

宗的顿悟。宋明理学是用直观方法，从整体上把握认知对象；而乾嘉学派是从具体方面分析、归纳、演绎，从而达到理性认识。这是两种不同的认知方法。中国传统中感悟式认知方法比较发达，而理性方面的认识比较少。当然，在后来的著作中，如司马光撰《资治通鉴考异》，也有这方面的因素。考证学也有这种理性因素，事实是怎么回事，就是怎么回事。这种认知方法更接近于近代科学认识方法。近代科学是把对象独立起来进行研究，排除外部干扰，在实验室里通过实验得出结论。我觉得20世纪20年代的科学与玄学之争，就是这两种认知方法的不同路径，是理性分析与直观感悟之争。玄学也不是胡说八道，也有它的道理。胡适他们主张科学，更具有理性精神。中国近代的实证史学观，如梁启超的“中国历史研究法”，王国维的“二重证据法”，胡适的“大胆假设，小心求证”，一方面继承了乾嘉学派的治学路数，一方面又接受了西方的科学方法。运用唯物史观研究历史的著作，20年代有李大钊的《史学要论》。研究成绩最大、起步最早的当推郭沫若，他的《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不论现在看来有什么缺点，却是用科学方法研究中国历史的开山之作。以后，吕振羽在中国古代社会研究方面最早提出西周封建说。中国历史学在突破传统以后，没过多久就以崭新的姿态出现在历史舞台上。尽管当时李大钊、郭沫若以及后来的范文澜、翦伯赞、吕振羽等早期的马克思主义史学家理论上尚未成熟，研究成果难免有粗糙之处，但这时的历史学用马克思主义武装起来，既和传统史学不同，也和近代实证史学不同。这里有一个问题值得探讨，即马克思主义史学和实证主义史学是什么关系。马克思主义史学实际上吸收了实证主义史学的优点，比如进

化史观、理性精神，还有爱国主义，并进一步加以发展，而摒弃了它的不足。马克思主义史学高出于实证史学，更加科学，但又继承了后者的优点。过去常常用资产阶级史学家和无产阶级史学家区分两代史学家，用阶级属性看待一个学者、一种学术，这并不科学。阶级是由经济、政治等社会地位决定的，知识领域里的阶级划分要复杂得多。很多知识带有普遍真理的性质，各阶级都可以接受。自然科学没有阶级属性，不存在资产阶级物理学、无产阶级物理学。社会科学有所不同，在世界观、历史观上可以判断阶级属性，但其中是否也有与自然科学相同的真理性的知识？历史智慧任何阶级都可以借鉴，不能说这是资产阶级智慧，那是无产阶级智慧。历史提供的某种智慧，不是对一些阶级适用，对另外的阶级不适用。历史智慧中的很大一部分是人类的共同财富。把这种知识与智慧简单地归纳为资产阶级的或无产阶级的，这种划分方法很不妥当。有些知识超越时代，超越阶级，是真理性的东西，对任何阶级都适用。王国维的研究成果，我们至今还承认其价值。他有不足，我们可以补充，但他的研究结论，今天还是能够站得住脚的；否则，就没有历史的继承了。随意把学者、学派和学术画上阶级符号从而确定其阶级属性的做法是有害的。因此，不应简单地突出马克思主义史学与实证主义史学的对立，而看不到他们之间的继承性。郭沫若的研究成果，是在王国维、罗振玉研究的基础上取得的，他很尊重他们的成果。范文澜是黄侃的学生，而黄侃是章太炎的弟子，从经学起家，他们有这种学术上的传承关系，不承认也不行。过去我们把梁启超、王国维、陈寅恪、陈垣都孤立起来，实际上后人很多成果和方法都从他们那里继承发展而

来。我们研究20世纪中国历史学，应该看到这个事实。

历史研究的对象是过去，而研究的目的却是认识今天。20世纪一代又一代的历史学家不断地研究过去，重新认识传统的中国，为的是要更深入、更准确地认识今天中国的国情。我们可以把这一百年中国史学划分为四个阶段，每一个阶段都产生了一批历史学家，他们之间，既有继承，也有发展。

第一代史学家处于转型时期，他们的使命是促使中国传统史学转向进化史观与理性主义史学。鸦片战争以后，中国遭受外国资本主义侵略，国力衰弱，民族前途充满危机。在这种情况下，先进人士为探索救国救民的真理，必然要认识中国的过去，用新的观点和方法重新审视中国的历史。认识中国的过去，归根结底是要认清中国的现实，寻找现实出路，创造未来。正像郭沫若所说的那样："对于未来社会的待望逼迫着我们不能不生出清算过往社会的要求。古人说：'前事不忘，后事之师。'认清楚过往的来程也正好决定我们未来的去向。"（《中国古代社会研究·自序》）当时的社会变革使他们的认识产生了一次飞跃。中国传统历史学的成绩很大，是丰富的极为宝贵的史学遗产，但也存在很大的局限性。一是封闭性。中国的古代虽然与世界有联系，但非常少，所以当时中国人存在的观念，就是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其他民族和国家文明程度低下，没有历史。这样一种理解，并不是某个人的缺点，而是整个时代的局限性。封闭的历史观，闭目塞听，以致不能正确恰当地认识自己在世界民族之林中所处的地位。二是传统史学中英雄史观、个人史观占主导地位。传统史书突出记载帝王将相的活动，而对整个社会生活语焉不详。三是传统史学所反映的历史内容，主要是政治史和军事

史。社会历史是多线条、多层面的立体，然而中国传统史学只把它看成一个平面，突出政治史和军事史。梁启超曾批评过去的史学"知有朝廷而不知有国家；知有个人而不知有群体；知有陈迹而不知有今务；知有事实而不知有理想"(《新史学·中国之旧史》)。由于中国传统史学存在这几个弱点，尽管史学遗产比其他国家丰富，但在历史观上具有很大的局限性。到了近代，人们对中国历史有了深刻认识，这种状况开始改变。梁启超、章太炎、夏曾佑等积极批评传统史学与旧史观，宣扬进化史观，王国维、陈寅恪、陈垣、顾颉刚等也都具有进化史观，这标志着中国史学由传统类型转化为近代类型。近代史学是包括经济、政治、军事、外交、文化、社会、民族各方面历史内容的，视中国历史为世界历史的一个部分。通过第一代史学家的努力，中国传统史学过渡到近代史学。

第二代史学家处于创新时期，其主要任务是用唯物史观作指导，把历史作为客观的有规律的对象加以研究，创立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史学。翦伯赞的贡献是在历史理论方面，《历史哲学教程》一书全面阐述了用唯物史观研究历史的理论。范文澜的贡献在于对整个中国历史的全面清算，《中国通史简编》和《中国近代史》二书奠定了他作为马克思主义史学家的学术地位。马克思主义史学与实证主义史学的相通之处，除了进化史观、理性精神以外，还有一个内容就是爱国主义。第一代史学家梁启超虽然是改良主义者，但他希望中国富强，也是爱国志士。陈垣在日伪统治下的北平著《通鉴胡注表微》，顾颉刚创办《禹贡》杂志，都是爱国的表现。郭沫若、范文澜、翦伯赞继承发扬民族气节，他们都是爱国主义者。20世

纪史学家绝大多数都是这样，因为处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反对民族压迫，实现国家独立与民族振兴，是人们共同的心理需求。这是中国史学的一种优良传统。不仅当时的历史学家，即使当时的新儒家，也以振兴中华为己任，他们的研究成果，不应一概摈弃。20 世纪 30 年代以后，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历史学界取得了越来越重要的地位。这一代历史学家的最大贡献就在于用唯物史观作为历史研究的理论和方法，继承前人成果，对中国历史以及近代社会性质作了全新的解释，真正把历史学作为揭示客观历史规律的科学。不管他们对这个规律研究得是否清楚，但他们承认历史发展规律，并且朝这个方向作了努力。

第三代史学家亦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成长起来的史学家，处于继承时期，不但继承马克思主义史学，接受了唯物史观，而且也承认进化史观和理性主义的历史地位。他们的重大成就，就是组织起一支浩浩荡荡的史学队伍，在学术上初步形成完整的史学体系。新中国成立前的史学尚未建立起完整的学科体系，上古史、古代史研究很多，近代史就没有什么研究。新中国成立后，古代史、近代史、现代史、世界史、史学理论、专史等学科比较齐全了，而且比较注意宏观研究、通史研究。农民战争问题、历史分期问题、历史主义问题等宏观理论问题曾经形成全国范围的热烈讨论。通史著作就有郭沫若的、范文澜的、翦伯赞的、尚钺的好几部。第三代史学家学习他们这种特点，比较注重研究通史，对我们史学队伍的发展壮大很有好处。这个时期的历史研究注重总体研究，但还没有达到非常精细的地步，这也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史学的特点。关于中国近代史，新中国成立以前研究得

很不够。新中国成立后，中国近代史研究从附庸蔚为大国，与古代史研究、世界史研究鼎足而立，再加上各类专史研究，完整的学科体系终于建立起来了。

第三代史学家在以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作为普遍指导思想的同时，也产生了一些问题。一是学术研究中的教条主义和“左”的倾向，特别是“以阶级斗争为纲”使“左”的倾向发展到极点。农民战争史代替了整个的中国历史，讲到每个朝代都以农民战争开头：汉王朝建立始于秦末农民起义，唐王朝建立始于隋末农民起义，中国历史成为一部农民起义史。历史人物评价也打上“左”的烙印，不但帝王将相全被打倒，而且杜甫、苏轼这些著名诗人也被打倒，后来连农民起义领袖都被打倒。毛泽东同志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一文中列举的十几个农民起义人物，大多也被打倒。项羽自然不用说，刘邦、朱元璋背叛了农民阶级，蜕变为地主阶级；李密投降唐朝，出卖了农民起义；李自成进京后腐化堕落，导致起义失败。这些农民起义领袖都被批判，被完全否定，中国历史上也就没有好人了，只有一些科学家如张衡、李时珍等搞发明创造，还予以肯定。“以阶级斗争为纲”，历史人物全被打倒，历史内容丰富不起来，史学一下子变成这种状况，令人浩叹，发人深思。二是学术与社会的关系没有摆正。史学从根本上来说，和社会关系密切，不能脱离社会。但历史又不是现实，不能把历史等同于现实。历史学并不是以现实社会为研究对象，它是研究已经过去了的事情，而不是当前对策研究。所以史学和现实社会有联系，又有距离。第一代史学家如王国维、陈寅恪强调学术独立，也有它的合理性，学术相对独立于现实社会是必要的。新中国成立后，史学与政

治关系十分密切。我们经历的多次政治运动，都是把历史作为现实斗争的工具。本来以为历史就是几千年几百年前的陈迹，和现实没有关系了，可实际上，研究历史是站在阶级斗争的风口上，决不是政治斗争的避风港。新中国成立之初，开始是批判《清宫秘史》，接着又批判《武训传》，都和历史研究有关系。反右派的时候牵扯的人和事就更多了。批判资本主义萌芽理论，批判历史分期理论，批判关于李秀成的评价，直至批判吴晗的《海瑞罢官》，"文化大革命"就是从历史学打开突破口的，历史与现实的关系太密切了。再后来批林批孔，评法批儒，影射史学泛滥，历史和现实混淆不分，严重歪曲了历史，歪曲了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历史和现实的关系问题是20世纪中国史学的大问题，有惨痛的教训。究竟应该怎样摆正史学与现实社会的关系?我觉得二者既很密切，又有距离；既相互关联，又相对独立。历史学要真正成为科学，应有相对独立性。已经形成的事实，必须实事求是地对待，不能为了当前的需要，对历史采取实用主义态度，否则终究会走到邪路上去。影射史学也不是从"文化大革命"开始，抗日战争时期就有了。虽然那时是为了抗日，反对蒋介石，有特定的历史原因，并且在实际上也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那种把历史与现实紧密"挂钩"的方法并不可取。我们应该看到历史是已经完成的客观过程，揭示历史规律是为了更好地认知未来，不能随意服从主观的需要。历史能给人提供的是一种智慧，而不是某种直接的现实对策。这种智慧层次比较高，能够培养和提高人的素质，通过这个中介增强人们对现实社会的认识，提高人类文明程度。

第四代史学家是在"文化大革命"结束以后成长起来的。

经过十年“文化大革命”，历史学从文化废墟中走出来，发展很快。近二十年的时间，中国史学处于重新探索阶段。一是经过“文化大革命”的惨痛教训，人们开始反思中国史学究竟存在什么问题，特别是“文化大革命”中历史学被“四人帮”所利用，成为他们篡党夺权的工具，马克思主义史学完全被扭曲了，中国史学的出路何在？二是随着改革开放，中国史学与世界史学接触，国外和港台地区的史学理论、史学成果大量拥来，刺激了人们对中国史学的探索。新中国成立以后到“文化大革命”结束这段时间里，中国几乎与世界隔绝，对于外国的经济、政治和文化，我们很不了解，也看不到关于这方面的书。改革开放以后，人们思想活跃，对国外传入的各种史学流派，诸如德国的文化形态史学、法国的年鉴派史学、美国的新史学、苏联的计量史学等等，都感到非常新鲜。国外史学在理论体系和研究方法方面有许多长处，可以弥补我国在教条主义影响下极度贫乏的史学理论。因此，第四代史学工作者积极吸取国外各种史学思想，引进和借鉴他们的研究方法，试图探索出一种适合中国国情的史学理论体系。三是面临中国经济体制转轨和苏联、东欧巨变的影响，马克思主义史学受到严峻挑战。马克思主义理论是否已经过时，今后还要不要坚持，怎样坚持，这些都需要进一步反思，探究答案。毫无疑问，马克思主义仍然是科学的理论和方法，但马克思主义只能依靠自己的理论威力争取群众，而不能靠行政命令，不能靠有组织的大批判和压服。所以，怎样面对新形势和新需要，更加自觉地运用马克思主义研究历史问题，仍然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紧迫任务。马克思主义本身就是一种开放、发展的学说，是吸收德国古典哲学、英国古典政治

经济学、法国空想社会主义合理内核产生的。只有吸收全人类文化成果中的营养，才能发展马克思主义。如何正确对待各种学术流派，是发展马克思主义的重大问题。解决好这个问题，中国史学才能发展，才会有生命力。这是一个非常关键的问题。20世纪历史学本应该解决这些问题，但实际上没有很好地解决。

回顾20世纪史学，还有许多问题，比如如何对待传统，这个问题就值得总结。20世纪的思想界，包括历史学界在内，都有一个对待传统的态度问题。人们既破除传统，叛离传统，超越传统，又回归传统，认同传统，继承传统，总是在这两者之间来回摇摆。从历史上看，用科学思想武装的近代社会，必然要对传统产生离异的力量。20世纪初，第一代史学家叛离传统的倾向是比较明显的。五四时期吴虞、钱玄同等人主张“打倒孔家店”，把所有传统的东西都扔到垃圾堆里去，反对传统的态度非常激烈。当时如果不叛离传统，不坚决地与传统思想划清界限，新文化就建立不起来。我们不能用现在的眼光去看待“五四”反传统，指责它不应该如何如何。它当然有片面性，但又有合理性。因为传统把人束缚得太厉害了，不从传统中解放出来，社会就不会进步。所以当时反传统是进步的，必须经过这个阶段。但以后学术界又曾逐渐回归传统。我觉得五四时期的学术趋向是离异传统，到清华研究院成立，包括梁启超、陈寅恪、王国维、赵元任四大导师，一直到30年代初中央研究院的傅斯年，这又是回归传统。看来传统是不能完全叛离的。人是传统塑造的，离开传统就没有现实。就像人被地球引力吸引而不能离开地球一样，无论人们在主观上多么想叛离传统，也是跳不出来的。鲁迅反传

统很激烈，曾经把二十四史指斥为帝王将相的家谱，但实际上他的传统文化修养很深厚。郭沫若、范文澜也是这样。范文澜的《中国通史简编》初稿，对中国历史上的黑暗面尽情揭露，把武则天等帝王一概骂倒。那是因为革命的需要，他表现出离异传统。解放后他修订《中国通史简编》时，态度就发生了很大变化。我们不能简单地说前者是错误的，后者是正确的。任何一种学术，都脱离不开它的根基，都必须从它以往的成果中汲取营养，无论对传统的超越还是回归，都是一种重新认识、重新评价，是整个认识过程中的一个阶段和一种表现形式。历史的每一次从离异到回归，都是否定之否定的不断进步的过程。

另外一个问题，是历史研究中宏观研究和微观研究的关系问题。20世纪历史学研究方法中有两种类型：一种是马克思主义史学家注重用宏观的方法揭示出历史发展规律；另一种是实证主义史学家擅长于微观研究，大多考证一件史事、一种古书，从各方面搜集丰富确凿的材料，无征不信。宏观研究和微观研究二者各有长处，分别产生出一批代表著作，都对20世纪史学作出了贡献。我觉得宏观研究应该以微观研究为基础，否则必然会流为空洞无益的议论，所揭示出的"历史规律"也未必正确。真正的客观历史规律，必须从具体研究成果中概括出来，这种规律才是科学的。同时，微观研究要以宏观研究为指导，为最终目的与归宿。历史研究必须从史实出发，实事求是，但完全忽视理论的指导也是错误的。在具体的历史研究中，这两种研究方法不一定在每一位史学家身上都完全具备，可能有的人擅长宏观研究，有的人擅长微观研究，但从整个历史学来看，这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缺

一不可。这两种类型的史学家应该互相尊重，互相支持。有的人对宏观研究颇为推崇，认为微观研究是雕虫小技；反过来，也有人认为微观研究才是真正的学问，把宏观研究看做不切实际的空论。这两种倾向都不好。20世纪中那些有成就的史学大师，都是把宏观研究与微观研究结合起来的。王国维注重考证，但他写的《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殷周制度论》一类文章却是宏观的。陈寅恪既擅长考史，又能揭示历史基本线索和因果关系，写出《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两部传世之作。陈垣精于校勘，但能上升到理性认识，写出《校勘学释例》这类总结规律性的著作。同样，范文澜的《中国通史简编》当然是宏观的，但对具体历史问题也有很多微观的研究，提出独到的见解。所以，宏观研究与微观研究应该并重，不应偏废。

20世纪即将过去，中国历史学经历了一个变革创新的世纪、兴旺丰收的世纪，成绩显著，名家辈出，值得大家去研究和总结。河北教育出版社出版的《二十世纪中国史学名著》，旨在系统地展示这个世纪的史学成果，把最具代表性的历史学家的著作奉献给读者。读者将会在阅读过程中看到中国历史学怎样沿着一条崎岖曲折的道路从传统走进了现代，将会看到中国历史学的转型、创新、继承、探索的历程，将会看到一百年间众多学者怎样用心血汗水浇灌润泽了祖国的历史学园地。我们期待21世纪的中国历史学在过去成绩的基础上，再创辉煌。

1999年3月16日

前　　言

漆　侠

先师邓广铭教授《北宋政治改革家王安石》一书，列为《二十世纪中国史学名著》之一。作为先生的受业弟子，听到这种消息自然是高兴的。与此同时，愿对先师这部遗著作点注释，以期广大读者通过这部遗著对先师的学术贡献有较多的了解，进而对先师的学术有所弘扬光大。

一

先师邓广铭先生，字恭三，1907 年 3 月 16 日生于山东临邑。1936 年于北京大学历史系毕业后，先生即长时期地执教于北大历史系，历任助教、副教授、教授兼博士生导师等职，还兼任了中国古代史教研室主任、系主任、中古史研究中心

主任。先生的社会兼职甚多，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成员、中国史学会主席团成员、中国宋史研究会会长，以及全国政协委员等职。

先生视野极为开阔，研究领域极为宽广，对中国通史，断代史诸如隋唐史、宋辽夏金史，以及对中国古籍的整理等等，都有其精湛的研究和突出的贡献。中国大百科全书历史卷有先生的词条，是受到尊敬的著名的中国历史学家。

与此同时，在长期教学和科研工作中，先生一贯强调基本功的训练，认为年代、地理、职官和目录，是开启史学之门的四把钥匙。因此，师从先生的学生，大都受到了相应的严格的训练，成为卓有成就的学者。恰是由于这个原因，先生又是大家公认的善于教书育人的教育家。

先生的学问博大精深，成就是多方面的。但蜚声于国际学术界的，则是他在宋史方面的迈越前人的成就。40年代初，陈寅恪先生以师长的身份对先生奖勉有加，誉之为："并世治宋史者，未能或之先也。"[①] 经过半个多世纪的验证，先生依然屹立在宋史学界，引导后继者继续向学术的高峰攀登。

先生是宋史研究诸多领域的开创者。依照时间顺序，先生所开辟的研究领域有以下诸方面：

（一）开展了对历史人物传记的研究。师从胡适之先生完成的大学毕业论文《陈龙川传》，是先生第一部人物传记的研究。抗日战争爆发后，先生继续对南宋爱国学者、思想家、文学家以及将领们的业绩进行探索，写出《辛稼轩年谱》、《岳

① 陈寅恪《邓广铭〈宋史职官志考证〉序》，《金明馆丛稿二编》第245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

飞》、《韩世忠年谱》等书。特别值得提出的是，先生的《稼轩词编年笺注》这部巨制，也在此期间杀青付梓。

（二）开拓了对《宋史》一书和宋代重要典章制度的研究。《宋史》496卷，约占全部廿四史的四分之一强。但由于在元代乱世仓促间修成，问题亦最多。明清学人虽有重修《宋史》之举，由于未抓住该书症结所在，遂以失败告终。先生从《宋史》一书史源入手，广征天水一代典籍，给以缜密考订，从而抉发了《宋史》一书种种弊端，写出《宋史职官志考正》、《宋史刑法志考正》，以及一部分列传考证。这些研究成果，在开创研究《宋史》一书新路子的同时，为研究宋代职官制度、政治制度、法律制度，奠定了重要基础。

（三）全面推动了宋史诸领域的研究。1962年出版的《中国史纲要》第三册宋辽夏金部分，虽然仅有13万字，但它却是先生长期从事教学和科研的结晶。它涵盖了宋代政治经济文化诸领域，所论述的基本问题，前人从未论及，或论述得不够充分，因而它在向人们提供新的知识的同时，给人们以新的启发，对推动宋史诸领域的研究，起了巨大的作用。

（四）先生非常重视经济史的研究，写出有关唐宋土地关系的论著，特别由于重视对王安石的研究，通过对上层建筑领域中革故鼎新的探索，径直地向更深层次的经济领域的发掘，先生把宋代政治和经济关系融为一体进行考察，因而影响是极其深远的。

先生所开创的宋史诸领域，为后继者开阔了前进的道路，使宋史研究不断更新、不断向纵深处发展，使宋史在国内外成为一个欣欣向荣的学科。与此同时，先生以两宋与辽金对峙的历史时期作为自己研究的主要课题，也把自己推进到不

朽的领域，他的许多著作成为传世的巨制。本文所要注释的《北宋政治改革家王安石》一书，就是这样一本不朽的传世的名著。

二

《北宋政治改革家王安石》从创始到最后完成历时四十五年。1951 年新中国成立之初，先生即写出《王安石》一书。七十年代，先生于“文化大革命”中两次修订《王安石》，均未能满意。因此，在垂暮之年先生对《王安石》作了第四次修订，终于在九十华诞之前完成了这项工作。一位如此高龄的老人，矻矻终日地伏于案头，反复修订自己著作，以期精益求精。这种献身学术的志业和情操，多么激动人心，多么使人感奋向上啊！

《北宋政治改革家王安石》一书，对王安石的生年、生地，晚年在江宁府的住所，以及王安石身后凄凉、墓葬等许多情况，作了考订，对于传主来说，自然是必要的。特别是对一些无赖诸如邵伯温、范冲和宋高宗赵构对王安石的种种诬蔑，先生或以专文或立专节进行了批驳，这尤其是必要的。但本书修订的最大成功处则在于，王安石之所以成其为王安石的独特风貌，给以揭示出来了；王安石之所以成其为北宋一代杰出的改革家的高大形象，给以凸出显现出来了。

最足以显现王安石风貌和形象的莫过于下列三个方面：(一)“‘三不足’精神”；(二)“吞灭西夏、契丹统一中国的战略设想”；(三)“摧制豪强兼并”与“欲富天下则资之天地”的主张和实践。下面分别予以注释说明。

（一）“‘三不足’精神”。

“三不足”指的是“天变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恤（或流俗之言不足恤）”。“三不足”是司马光在一道策问中首先概括出来的，在此之前王安石也从未以此作为口号的。先生在指出这一点的同时，强调指出：“这三句话为王安石亲口所说，却是决无可疑的”，“司马光是捏造不出如此富有开创和革新意义的话语的”（原书第41～92页）。

以王安石为代表的变法派坚持“天变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恤”。而以司马光为首的保守派则与“三不足”相反，固执“天变足畏，祖宗足法，人言足恤”。先生在《王安石变法革新的精神支柱——“三不足”精神》一节中，详尽论述两派之间的对立及其斗争，这里不再多赘。

从上述“三不足”精神所表现的两派对立中，概括起来是“变”和“不变”的问题。从哲学的高度来考察这种对立，两派在思想、认识领域的分歧即在于此：变法派的思想认识路线是“变”，而保守派的思想认识路线是“不变”。根据这种情况，可以看出，两派在思想认识领域的斗争归根结柢，是辩证法与形而上学、唯物论与唯心论之间的斗争。

宋仁宗庆历、嘉祐之世，士大夫们都看得出是“合变时节”[1]。历史上的“合变时节”往往需要辩证法的指导，通过实践，辩证法也因此得到了发展。南宋彭耜纂辑的老子《道德真经集注》，北宋诸家注中变法派即占其五，其中有王安石王雱父子，以及王安石的学生陆佃。这说明了变法派对《老子》是重视的，而且是以《老子》的朴素辩证法为武器进行

① 朱熹语，《朱子语类》卷一三〇《本朝四·自熙宁至靖康用人》。

革新的。王安石“特好孟子与老子之言”[1]，但王安石运用《老子》辩证法实践，对辩证法推进到一个新的阶段。王安石对老子无为学说的批判，对老子辩证法诸范畴的充实，提出“新故相除”作为宇宙万物发展的普遍规律，以及对天命论的多方面的批判，展现了他的思想的深邃。先生在其自选集序言中说：“在北宋一百六十余年间，其学术造诣的博大精深，确实足以作为这一时代学术界代表人物的，则舍王安石莫属。”[2]

天人相感谬说是由董仲舒制造的。司马光固守天命论谬说比董仲舒还要厉害。他认为，“天”是“万物之父”，谁也都要顺从它。人世间的一切，诸如聪明才智、贫贱富贵，都由“天”来决定，谁想改变这种景况，谁就遭到惩罚[3]。同时，司马光以人们“安于所习”为口实，认为社会现实中一切都是难以改变的，用来抵制变法改革。

两派在思想上认识上的差异，及其优劣得失，读者们可以自行判断，这里不多赘。

（二）“吞灭西夏、契丹统一中国的战略设想”。

王安石变法的目的在于富国强兵，以改变此前对辽、夏屈节的局面。因此，王安石“吞灭西夏、契丹统一中国的战略设想”的提出，是先生对王安石认识上进一步的深化。

王安石对国家民族是深切关怀的。他的许多诗文反映了

① 司马光《温国文正司马公文集》卷六〇《与王介甫第一书》。

② 《邓广铭学术论著自选集》自序第6页，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③ 参阅《温国文正司马公文集》《迂书·士则》、《才德论》等文。

王安石所具有的深厚的爱国主义思想的。特别是在嘉祐四年（1059年）冬十月十一月间伴随契丹使臣，“并辔十有八日”[①]而写成的一组诗歌，王安石的爱国主义激情更跃然于纸上。我在《王安石的〈明妃曲〉》一文，初步接触了这个诗组，从《陈桥》、《澶州》到《涿州》至少有十三首。因伴送辽使出境，所过之处又系宋辽战场，不能不触发王安石的激情。诗组的主要内容是：对澶渊之盟，王安石首先肯定了抗击契丹贵族掠夺的决策者寇准的作用，“丞相莱公功第一”（《澶州》）。但对这个屈辱的城下之盟，王安石是持有否定态度的：一是将老百姓的血汗作为岁币，献纳给契丹贵族（《河北民》诗："输与官家事夷狄"），是不满的；澶渊之盟使石敬瑭割让燕云十六州合法化，使幽燕人民回归祖国怀抱成为泡影，也是为王安石所不满的（《出塞》："寒雨巧催燕泪落，蒙蒙吹湿汉衣冠"；《入塞》："尚有燕人数行泪，回身却望塞南流"）。同样，对澶渊之盟以后举国上下沉浸和平环境中，靠塘泊以限制胡骑南牧的消极防御，王安石也是持否定态度的。因此，在《白沟行》中，王安石要把“万里锄耰接塞垣，幽燕桑叶暗川原”包融为一体，而这样做就必须整军经武，“棘门霸上徒儿戏”，靠现有军队及其机构是不行的。李壁从这首诗中觉察到王安石“已微见经理之意”。

立足于这种深厚的爱国主义基础上，王安石于熙宁二年参政之后，即建议变更现有的募兵制，实行此前的兵农合一的府兵制。然而，在这个根本问题上，王安石与宋神宗产生分歧。宋神宗根本不可能把宋太祖制订的募兵养兵的立国国

① 王安石《临川先生文集》卷八四《伴送北朝人使诗序》。

策废除，而以保甲代替募兵。朱熹在《再跋王荆公进邺侯遗事奏稿》中说：王安石“顾乃低徊若此，而犹未免有郁郁未尽之怀，君臣之际，功名之分，呜呼，难哉！”[①] 王安石之所以“低徊若此”、“郁郁有未尽之怀”，即在于同宋神宗的分歧，岂有他哉！

宋的国势因变法政策即蒸蒸日上，辽国遂借端生事，派使划界。辽国的这一举动，宋神宗固然张皇失措，不知如何应付是好，而保守派韩琦、富弼再一次暴露了自己的嘴脸。韩琦认为：宋建立熙河路，是“致契丹之疑”；宋河北许多城池加深加固和遍挑保甲，“又徒使契丹之疑”；“近复置立河北三十七将”，“又深使契丹之疑”；[②] 如此等等。照韩琦的这些论议，宋朝只有解除自己的武装，才能释契丹之疑！另一富弼，在与韩琦有着类同见解的同时，还主张必须“推诚以待”契丹。这种论调，同卖国投降的秦桧“以诚待敌”又有什么两样呢？

（三）“摧制豪强兼并”与“欲富天下则资之天地”的主张和实践。

很早以来，王安石即认为豪强对细民的兼并，是社会矛盾加剧的症结所在，因此提出了“摧制豪强兼并”的主张。同时，王安石还认为，要民富国强，解决国家财政问题，必须是亦只能是发展生产，因而提出“欲富天下则资之天地”，“因天下之力取天下之财，取天下之财以供天下之费”的主张。王安石执政之后，以其远逾一般士大夫的认识能力，把上述

---

①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三。

② 《韩琦家传》卷九，载《安阳集》。

两个主张，即“摧制豪强兼并”与“欲富天下则资之天地”紧密地结合起来：

> 熙宁四年二月庚午……安石曰：今所以未举事者，凡以财不足，故臣以理财为方今先急。……又论理财，以农事为急，农以去其疾苦，抑兼并，便趣农为急，此臣所以汲汲于差役法也。[①]

王安石的这些话说得非常明白：要想解决国穷、民困、财政困难，首先是要发展生产；而要发展生产，就必须调动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而要调动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就必须制订一系列的方针政策，“去其（劳动者）疾苦，抑兼并，便趣农”，使劳动者能够在生产第一线稳定下来。把“摧制豪强兼并”与“欲富天下则资之天地”的主张紧密结合，并在变法过程中加以实践，从而构成了王安石变法的基点和精髓。而王安石变法的基点和精髓便在先生极尽精微的洞察下显现出来，这是先生研究王安石的一个重大贡献。

在王安石上述思想指导下，熙宁二年以来先后公布和实施了均输、青苗、农田利害条约、免役、市易等法，极大地调动了劳动者生产的积极性，从而使熙丰一代的社会生产达到两宋的顶峰。

亦正是由于变法派推行了青苗、免役等一系列新法，从而激起了保守派的烧天怒火，对任何一项新法都予以反对。保守派究竟站在什么立场上，亦即为了维护什么人的利益，反对变法呢？先生曾经列举了范镇、司马光、毕仲游、苏辙等的奏章，以论述这个重大问题。这里仅将司马光的言论抄在

---

①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二〇。

下面：

> 夫民之所以有贫富者，由其材性愚智不同。富者智识差长，忧深思远，宁劳筋苦骨，恶衣菲食，终不肯取债于人，故其家常有赢余而不至狼狈也。贫者呰窳偷生，不为远虑，一醉日富，无复赢余，急则取债于人，积不能偿，至于鬻妻卖子，冻馁填沟壑而不知自悔也。是以富者常借贷贫民以自饶，而贫民常假贷富民以自存，虽苦乐不均，然犹彼此相资以保其生也。今县官乃自出息钱，……多随户等抑配与之。……必令贫富相兼，共为保甲，……贫者将钱随手皆尽，……富者……则独偿数家所负……贫者既尽，富者亦贫，臣恐十年之外，富者无几何矣！①

按司马光的贫富观同前面提到的他的天命论是紧密结合着的。即贫富贵贱、材智贤愚一经"天"决定，谁也无法改变。而这段妙文除对劳动者恣意诬蔑之外，则对富人（包括大地主、高利贷者等）取息放债进行辩解，认为是天经地义，不能亦不应加以干预，从而赤裸裸地站在豪强兼并的立场上反对青苗法的。范镇等的奏疏同样是站在豪强兼并的立场上反对青苗法的。在免役、市易、方田均税等法的斗争中，所有保守派也同样是站在豪强兼并立场上反对各项新法的。因此，根据保守派的言行，把他们看作豪强大地主的代言人或代表者是完全正确的。

总之，"三不足"精神，"吞灭西夏、契丹统一中国"的战略设想，以及"摧制豪强兼并"和"欲富天下则资之天

① 《温国文正司马公文集》卷四一《乞罢条例司常平使疏》。

地”的主张和实践，在反映王安石的独特风貌、突出王安石高大政治形象的同时，它还反映了王安石与宋神宗之间的区别，王安石变法派与司马光保守派之间的对立与斗争，而这种对立与斗争则贯串王安石变法总过程中。因此，对先生的上述论述是应当认真加以了解的。

三

（一）先生之所以“选定两宋与辽金对立斗争的历史时期”作为自己的“进行钻研的主要课题”，正如先生自己所说，是由先生“所处的人文环境、时代思潮和我国家我民族的现实环境”等根本因素规定了的。[①] 先生在北京大学读书和执教的三十年代，正是我国家我民族处于生死存亡关头，举国上下掀起了抗日的民族战争的怒潮。在伟大爱国主义旗帜的号召、推动之下，先生以其无比的激情，讴歌了这一历史时期反抗侵略压迫的正义斗争，鞭笞了掠夺者以及认贼作父的败类，从而使他的早期的史学研究即富有浓郁的时代感。这就是说，先生的史学研究既受那个时代社会现实的指导或决定性影响，而又反转过来为那个时代的社会现实服务。史学与时代、与社会现实是息息相关的。

先生的史学研究之有浓郁的时代感，直到他的《北宋政治改革家王安石》一书依然是如此。在是书的序言中，先生指出：“这次之所以对《王安石》进行大幅度的修改，虽有不

① 《邓广铭学术论著自选集·自序》，第2页，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少原因，但其中比较重要的原因之一，则是因为，在近十多年内，我一直置身于改革开放的宏观政治气氛之中，经历了思想战线上的一次拨乱反正的大辩论，更加明确了破除迷信、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治国、治事、治学、治史的正确导向；而随时随地出现在神州大地上的'改革是解放生产力'的万千现实事例，更使我受到启发，加深了对王安石发动于11世纪的变法革新事业的理解和认识。"先生的这些话清楚地说明了，王安石研究同社会现实的息息相关。实际上，任何时代的史学同时代同社会现实都是息息相关的，脱离时代、脱离社会现实的史学是不存在的。

（二）学者们不只一次地说过，做学问要从平实处下工夫。那么，史学这门学问又如何从平实处下工夫呢？先生的《北宋政治改革家王安石》一书，给我们做出范例。在序言中先生写道："在史料的运用方面，我力求去伪存真、去粗取精；在对史事的剖析和判断方面，我也是力求能够由表及里（亦即深度）、由此及彼（避免片面性）。"先生的这些话在他的其他著作中也可以找到，这是先生从事史学研究的一贯主张和做法，即从材料的搜集入手，而后予以鉴定再加以运用。先生的这种主张和做法就是从平实处入手研治史学。

治史从材料的搜集入手，看来是非常寻常的，其实并不寻常。因为这项工作须要持之以恒，付出大量汗水的。先生正是穷毕生之力，在横无际涯的史料海洋中从事这种寻常的搜讨工作的；并且在这种寻常的搜讨积累中，披沙拣金，把大量的、真实的、能够说明问题的材料，熔铸在《北宋政治改革家王安石》书中的。在对史料的鉴别中，先生书中有很多辨证，都值得后人学习。我这里仅指出两点：一是先生善

于从事物的对立面寻绎出真实的材料，如“三不足”精神，就是从反变法派司马光等手中得到的，是他们概括出了王安石从未作为口号的口号；二是善于从各派人物自己的言行评论各派人物的思想、观点和立场，由此评论各派人物的是非短长，前引司马光有关青苗法的言论就是一例。由于先生的史学研究从寻常的平实处下手，经过缜密的鉴别、剖析而后得出的结论，必然是经得住历史的检验的。《北宋政治改革家王安石》是作为一部信史在文献宝藏中放射自己的光辉。

王安石有一首评论张籍的诗，对于治学治史很有启发。该诗写道：

苏州司业诗名老，乐府皆言妙入神。
看似寻常最奇崛，成如容易却艰辛。①

“看似寻常却奇崛，成如容易却艰辛。”对先生这部巨制亦许能够描绘出些微来的，我的拙劣的语言却无法道出边际的。

（三）最后还要重复前面说过的话，对先生史学研究工作中的精益求精说上几句。

人们虽然完成了一项研究课题，但是随着人们对原有材料理解的加深，或是又发见了新的材料，因而人们的认识便不断深化，对已完成的课题不能不有所修订，有所补充，由此进一步完善这个课题。这种修订、补充，对人、对己、对学术，都是具有高度的责任心的。而一些优秀的传世的名著，往往是经过几番修订补充，才能够成功的。先生对自己的研究和自己的著作，就持有这种严肃认真的态度。例如成于1939年的《稼轩词编年笺注》，经过若干次的修订补充，方才

① 李壁《王荆文公诗注》卷四五《题张司业诗》。

具有今天的这个规模。在1945年抗日战争期间完成的《岳飞》，经过1955年改写而成为《岳飞传》，而1985年第三次修订的《岳飞传》，从文字到内容，都达到了尽善尽美的地步。《北宋政治改革家王安石》一书，如前所说，是四易其稿的。先生的这种精益求精的治学精神，对学术的严肃认真的态度，永远激励后人，并推动他们在学术上不畏艰险，不畏攀登！而先生自己耗费大量心血所完成这几部巨著，必将与生活之树一样，万古长青。

目　　录

前言 …………………………………………………… 漆　侠(1)

北宋政治改革家王安石

序言 …………………………………………………………… (3)
第一章　当国执政以前的王安石 ……………………… (17)
第一节　从幼童到青少年 ……………………………… (17)
一　王安石诞生的时间、地点……………………………… (17)
二　王安石的父母 ……………………………………… (18)
三　王安石青少年时期的心路历程 ………………… (19)
第二节　进士及第和初入仕途 ……………………… (22)
一　本是合格的状元 ………………………………… (22)
二　在签书淮南东路节度判官厅公事任上 ……… (23)
三　在知鄞县任上 …………………………………… (26)
第三节　王安石愿作地方官"以少施其所学" ……… (29)
一　做舒州通判 ……………………………………… (29)
二　在江东提刑任内的一些事 …………………… (37)
第四节　王安石再到北宋朝廷供职 ………………… (45)

一　勉强就任三司度支判官
奏进长达万言的《言事书》 ………………………… (45)
二　参加了是否续行榷茶法的讨论 ……………… (56)
三　参与相度牧马监变革问题的商讨 …………… (62)
四　为王安石的《明妃曲》辨诬 ……………………… (65)
五　王安石畅论理财为治国先务 ………………… (71)
六　径迁知制诰 ………………………………………… (74)
七　辞官归江宁守母丧　收徒讲学 ……………… (79)
第二章　宋神宗起用王安石　王安石变法革新 ……… (89)
第一节　任翰林学士期内的王安石 ………………… (89)
一　王安石劝说宋神宗做大有为之君 …………… (89)
二　王安石愿助宋神宗大有为 …………………… (92)
第二节　王安石在法家思想指导下变法革新 ……… (94)
一　变法的终极目标是富民、富国和强兵………… (94)
二　摧制豪强兼并 …………………………………… (98)
三　对人的主观能动作用的重视和
积极性的调动……………………………………… (108)
四　崇尚法治…………………………………………… (112)
第三节　王安石变法革新的精神支柱
——“三不足”精神………………………………… (115)
一　“天变不足畏”……………………………………… (118)
二　“祖宗不足法”……………………………………… (123)
三　“流俗之言不足恤”………………………………… (130)
第三章　王安石入参大政时治国安邦的两大抱负…… (137)
第一节　向大自然讨取财富的为天下理财之法…… (137)
一　“欲富天下则资之天地”主张的提出………… (137)

二　与司马光关于理财问题的争论………………（139）
第二节　王安石吞灭西夏契丹统一中国的战略设想……………………………………（143）
一　北宋建国百年内对契丹(辽)政策的几次改变………………………………（143）
二　王安石志欲恢复汉唐旧境统一中国…………（146）
第四章　王安石推行新法及其所遇阻力………………（154）
第一节　有关理财和兴农的各种新法………………（154）
一　最能体现“为天下理财”主张的“农田水利法”…………………………………（154）
附说王安石对黄河的治理……………………（162）
二　均输法…………………………………………（169）
三　青苗法…………………………………………（173）
四　免役法(或称募役法)…………………………（184）
五　市易法…………………………………………（204）
六　方田均税法……………………………………（213）
第二节　有关恢复民兵制度和加强军队作战实力的两种新法……………………（217）
一　保甲法…………………………………………（217）
二　将兵法…………………………………………（237）
第五章　王安石对待敌国外患的决策…………………（242）
第一节　全力支持王韶对西蕃诸部的招讨——断西夏右臂的河湟之役………………（242）
第二节　在契丹统治者两次制造衅端时的对策……（251）
一　熙宁五年契丹统治者的第一次挑衅…………（251）
二　熙宁六年契丹统治者的第二次挑衅…………（253）

三 韩琦、富弼主张自行解除武装
以释契丹统治者之疑……………………………（260）
四 驳斥邵伯温捏造的“以与为取”的无耻谰言 …（265）
第六章 王安石的两次罢相……………………………（272）
第一节 宋神宗畏天变与王安石的首次罢相………（272）
第二节 战略设想的破灭和王安石的第二次罢相 …（277）
一 用孟子的“濡滞”去齐探求王安石
迟迟辞别相位的原因……………………………（277）
二 王安石的二次罢相非因吕惠卿的
“发其私书”……………………………………（283）
第三节 略论宋神宗、王安石二人间的关系 ………（287）
一 思想境界和战略设想的差距
使宋神宗与王安石的关系日益疏远…………（287）
二 宋神宗依然运用要使执政大臣
“异论相搅”的那条家法………………………（292）
第七章 宋神宗的逝世与宋廷政局的大变……………（295）
第一节 宋神宗的逝世和保守派人物的当政………（295）
第二节 章惇就役法问题对司马光进行严厉驳斥 …（299）
第三节 新法全被废罢………………………………（303）
第四节 司马光、文彦博等人弃地与敌 ……………（307）
第八章 对王安石变法的评价…………………………（312）
第一节 这次变法是革新派与保守派之间的
一场激烈斗争……………………………（312）
第二节 为天下理财的成效：发展了生产，
扭转了积贫的局势………………………（314）
第三节 新法的被推翻不等于新法的失败…………（325）

第九章　王安石的暮年和身后……………………………（328）
第一节　十年的退休生涯…………………………………（328）
第二节　身后的冷落………………………………………（337）
附志　………………………………………………………（344）

附　录

宋朝的家法和北宋的政治改革运动……………………（347）
一、宋太祖、太宗的创法立制和宋朝家法的形成……（347）
二、庆历新政与王安石的变法　…………………………（354）
三、王安石变法的失败与宋朝家法的关系　…………（364）
南宋初年对金斗争中的几个问题…………………………（370）
一、南宋初年政府内部抗战派与退让投降派的斗争…（370）
二、秦桧的当权及其出卖祖国的罪恶活动　…………（376）
三、围绕着所谓绍兴和议的斗争　………………………（380）
略谈宋学……………………………………………………（390）
一、应当把宋学和理学加以区别　………………………（390）
二、宋学是汉学的对立物，是汉学引起的一种反动　…（392）
三、佛教和佛学对晚唐至北宋的儒家的影响　………（394）
四、在建立宋学进程中几名最突出的人物　…………（397）
《〈宋史·职官志〉考证》自序与凡例……………………（406）
一、自序　……………………………………………………（406）
二、凡例　……………………………………………………（409）
《〈宋史·刑法志〉考证》自序………………………………（414）
一、《宋史·刑法志》的来源　……………………………（414）
二、《宋史·刑法志》的疵病及本文的作意　…………（420）

《辽史·兵卫志》中《御帐亲军》《大首领部族军》两事目考源辨误……………………………………………………（426）
一、《辽史·兵卫志》中《御帐亲军》、《大首领部族军》两条中所存在的问题 ……………………………（427）
二、根据宋琪的《平燕蓟十策》订正《辽史·兵卫志》的错误 ……………………………………………（433）
《岳飞传》自序……………………………………………………（447）
《辛稼轩年谱》及《稼轩词疏证》总辨正……………………（453）
一、稼轩帅湖南的年代及其为时之久暂 ……………（457）
二、稼轩帅江西的年代及其为时之久暂 ……………（463）
三、带湖新居落成的时间 ………………………………（467）
四、稼轩起任闽宪及闽帅的年代及其为时之久暂 …（470）
略论辛稼轩及其词……………………………………………（475）
一、一个奋发激昂、始终一节的爱国志士……………（475）
二、一个有才干、有作为的地方官……………………（481）
三、论稼轩词 ……………………………………………（486）
后记……………………………………………………………（495）
《陈龙川传》序…………………………………………………（498）
《辨奸论》真伪问题的重提与再判…………………………（505）
一、《辨奸论》真伪问题的缘起 …………………………（505）
二、与章培恒教授商榷有关《辨奸论》的诸问题 ……（515）
关于宋江的投降与征方腊问题……………………………（540）
一、对于近几年讨论这一问题的回顾 …………………（540）
二、对李若水《捕盗偶成》诗试释 ………………………（543）

三、宋江的投降、复叛和最后被擒的确实年月
仍难考定 …………………………………………… (548)

邓广铭著述要目 ………………………………………… (551)



北宋政治改革家王安石

序　言

一

我现在刚刚把那本撰写于70年代的《王安石》的修改工作进行完毕。这次修改的幅度是比较大的。

这次之所以对《王安石》进行大幅度的修改，虽有不少原因，但其中比较重要的原因之一，则是因为，在近十多年内，我一直置身于改革开放的宏观政治气氛之中，经历了思想战线上的一次拨乱反正的大辩论，更加明确了破除迷信、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治国、治事、治学、治史的正确导向；而随时随地出现在神州大地上的“改革是解放生产力”的万千现实事例，更使我受到启发，加深了对王安石发动于11世纪的变法革新事业的理解和认识。

我当然知道，王安石发动于900年前的那场变法革新政治运动，是不可能、也不应当与当前的改革开放相提并论的，也不能把二者进行任何类比和比附。但是，如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所说：“人体解剖对猴体解剖是一把钥

匙，低等动物身上表露的高等动物的征兆，反而只有在高等动物本身已被认识之后才能理解。”我重写此书的道理也正在于此。我是从现实政治经济的飞腾活跃的改革场景的体认，得到了启发，加深了对于王安石变法革新这一重大历史事件的理解和认识，从而产生了要重新改写《王安石》一书的意念。

在新中国成立之初的1951年，我就写过一本取名为《王安石》的小册子，开宗明义，我突出地提出了他所主张的“天变不足畏，祖宗不足法，流俗之言不足恤”三原则，以为这虽是由司马光、范镇等保守派人物首先揭发出来的，实际上却是最真切的对王安石的传神写照。1972年9月，日本首相田中角荣访华。据说，当他到中南海去拜会毛泽东主席时，毛泽东称赞他说，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日本历届首相全都反华，而田中却要来与我国恢复邦交正常化，这颇有似于宋朝宰相王安石的“祖宗不足法”的精神；又说，当时的美帝、苏修正阴谋合力对付中国，必然对田中的访华不予赞同，而田中竟能不予理睬，毅然来华，这又颇似王安石的“流俗之言不足恤”的精神。这次的谈话传出之后，人民出版社即来人与我商谈，要我把50年代初所写那本小册子尽速稍加修改，最好争取在1972年底即能出书。我却以为，那本小册子乃二十多年前所作，要重印，必须作大幅度的修改才行，于是商定于一年之后交稿，我也的确按照预定时间交了稿。但当时全国的学术文化界，却正上演着“儒法斗争”和“批林批孔”这两种闹剧，当出版社依照当时的惯例，首先印出了百来本讨论稿，送到有关大学和研究机构进行讨论时，所收集到的意见，却几乎是众口一词：对于“儒法斗争”和“批林批孔”的反映都很不够，亦即很缺乏“时代气息”。责编先生且为此而

从上海的报刊上剪来几篇有关的社论交给我，供我进行修改时参考。为求书稿能够出版，我自不能传承王安石的“流俗之言不足恤”那种精神，而是按照从各处讨论会上收集来的意见，把全书做了一番修改。审查通过之后，到1975年5月才得以出版。可是，到“四人帮”被粉碎之后，出版社要重印此书时，提出要我加以删削和修改的，却正是以前要我补入的有关儒法斗争和批林批孔的“富有时代气息”的那些文句和段落。

当那本《王安石》再版出书之后，香港一家报纸刊出了一篇简短的书评，题为《邓广铭三写王安石》，对于我的那本著述，有所称赞，也有所批评。对批评者提出的一些意见，基本上我都是同意的。此事过去已将近20年了。我现在却要在垂暮之年，主动地来四写王安石。在写作过程中，我越来越感觉到，这次的重写，不但并非多余，而且十分必要。理由如下：

在70年代曾两次印行的那本《王安石》(印数达95000余册)，其中所搀入的有关“儒法斗争”和“批林批孔”的污染因素，应当继续加以清除，这固然也可以作为这次重写的理由之一，然而更重要的原因却还另有所在。

王安石可以被称为诗人、文学家、学者、思想家、政治家或政治改革家，而我在过去三写王安石，以及这次四写王安石时，所要着重加以表述和描绘的，则一直是选取了他作为政治改革家的一面。

王安石是一个具有高尚品格的人，是一个杰出的政治改革家。对于政治、经济、军事和社会的变革他都具有理想和抱负、韬略和办法。宋哲宗即位之初，做中书舍人的苏轼，在

《王安石赠太傅制》中，说他“名高一时，学贯千载；智足以达其道，辩足以行其言；瑰玮之文足以藻饰万物，卓绝之行足以风动四方；用能于期岁之间，靡然变天下之俗。”这等于说，用立德、立功、立言“三不朽”的标准来衡量，王安石的生平行谊，不但全都符合，而且到达了极高的境界。这些语句，尽管是依照司马光致吕公著函中所说“介甫文章节义过人处甚多”为基调的，可是，在苏轼加以升华之后，格局境界却大不相同了。但与王安石的生平业绩相比照，却还是属于实事求是，而并无溢美拔高之处。所可惜者，这一次极公允的评价，在其发布之后，却一直被湮没在出现于它以前和以后的、大量带有诬蔑和诽谤性的记述和议论当中，从而未能引起当时以及后代人的特别注意。特别是蔡京与宋徽宗假借推行新法的名义而放僻邪侈、祸国殃民、无所不为，并在蔡京策划下树立了“元祐党籍碑”，致使新旧两派更势成水火，而蔡京与宋徽宗的种种罪恶行径，终至使北宋政权为南侵的女真铁骑所覆灭。但从蔡京势焰薰灼之日，在他所提拔的一群福建人中，也有保守派人物的徒众，例如杨时就是从学于程颢、程颐的人。这些受过蔡京恩惠的人，对于蔡京的一些祸国殃民行径，虽也有时形诸奏章，进行论劾，但在另一方面，也总要设法稍加开脱，于是就用推本求源之计，认为王安石是变法改制的始作俑者，遂把天下之恶皆归之于他。杨时在宋钦宗即位后，就曾上疏说：

> 蔡京用事二十馀年，蠹国害民，几危宗社，人所切齿，而论其罪者莫知其所本也。蔡京以继述神宗为名，实挟王安石以图身利，……今日之祸，实安石有以启之。谨按：安石挟管商之术，饰六艺以文奸言，变乱祖宗法度。

当时司马光已言其为害当见于数十年之后。今日之事，若合符契。[1]

请看，杨时在《疏》中并未举出任何事实为证，而只是根据司马光的一句预言，就把蔡京的一切罪行都转嫁到王安石身上了。

福建崇安县的胡安国，他的仕进虽全与蔡京无关，但程门的高弟杨时、游酢等人都是他的好友。他对王安石之不列《春秋》于学官，竟也指斥为“乱伦灭理。用夏变夷，殆由乎此”。这里的所谓“用夏变夷”，当即指女真兵马侵据中原，颠覆了北宋政权而言。

在杨时、胡安国诸人大倡王安石的新法新学为北宋灭亡的祸端之后，南宋一代的知识分子几乎无人敢持异议，遂使此说成了定论。一些博学多识的学者，如南宋的朱熹、吕祖谦，清初的黄宗羲、王夫之等人，也都不免接受这一定论，甚至更加以阐发。及至一些古文选本，如《古文观止》之类流行于世，凡读过几年村塾的人，几乎全是从北宋末年邵伯温冒苏洵之名，专以诋毁王安石为目的而撰写的《辨奸论》中知道和认识王安石其人的，故王安石在这些人的脑海中，是一个极其丑恶的人物，自更不问可知。在清代前期，虽有两个江西人，李绂和蔡上翔，立志为其乡贤王安石辨诬，为此而写了专题论文和书册，但因他们所见有关北宋的史书太少（《续资治通鉴长编》和《宋会要》的辑本，他们都未及见），对于整个熙宁、元丰年间（1068～1085 年）以及其后的哲宗、徽宗两朝新旧两派的斗争实况，便不可能有充分的了解。更

① 《宋史・杨时传》。

因蔡上翔乃是一个文人而非史家，他竟不承认司马光与王安石在政治上乃势不两立的敌人，自难做出实事求是的考证。梁启超于清朝晚年戊戌（1898 年）变法失败之后所写《中国六大政治家》中之《王荆公》，则是全从蔡上翔的《王荆公年谱考略》脱化而来，既未再作新的考索，自也不可能提出新的意见。在梁书刊印之后，虽还有继起评述王安石的著作，如柯昌颐的《王安石评传》等，更属“自郐以下”，不足置论了。在 50 年代后期，上海人民出版社印行了漆侠教授的《王安石变法》一书，对于熙宁新法进行了认真的探索，超越了前此所有的同类著述，似乎可以说已使王安石的变法得到了平反。但他对于实际作为变法精神支柱的“三不足”原则，处理得却仍嫌含混：他既以为“三不足”之说纯粹是反对派所造的谣言，已被王安石在神宗面前加以否认；却又以为，这个谣言颇符合于王安石的为人；在其叙述推行新法的全部过程当中，也并无一处把它与“三不足”原则搭上关系。用《春秋》责备贤者的书写笔法，我们似乎不妨说，对于驱动王安石变法改制的核心力量，亦即对于王安石厉行变法改制的思想、心态中最为本质的东西，漆侠教授把握得也还不够准确。

二

倾泻在王安石身上的污泥浊水、以莫须有的罪状来丑化王安石的种种谤言谤语、虚枉记载，以及对王安石的一些高超言论和卓越业绩的歪曲湮没，始自王安石生前，到南宋而愈演愈烈，其后经俗儒村夫子递相传承，迄今几近千年而未得昭雪。我现在虽是“四写王安石”，而在写作的进程当中，

为求清除所有积淀深厚的污染，改变千百年来所铸成的对王安石的那些传统成见，恢复王安石的本来面目，我竟也经常产生“发潜德之幽光”的感觉。事情很明显，我希图在这本书中展现出来的恢复了本来面目的王安石，其形象与精神风貌大有区别于被严重丑化了近千年之久的那个王安石，对一般人来说，几乎都可以说是一个陌生的人物。因此，我必须牢牢依照“有一分证据说一分话”的原则，以求具有足够的说服力。特别是，为求说服那些人，他们在理财观点上，迄今还信奉着司马光的那套理论，以为“天地所生，财货万物，止有此数，不在民间，则在公家”，因而仍然认为，王安石所说的能使“民不加赋而国用饶”的“善理财者”只是一种欺人之谈；而贯穿于王安石的新法中的所谓理财之法，除了加重对纳税户的剥削而外，也无他术。生于20世纪末叶的中国，面对着以解放生产力为社会经济改革主要目标的现实景象，竟还不能使自己的顽固思想得到开化、启发和解放，这充分说明，到目前为止，他们还只是以成见，而不是以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我认为，要说服他们的唯一办法，终究还须依凭王安石在政治、经济诸方面的实践效验来进行论证。因此，在本书的各个章节中，我只是不惮烦琐、不惮重复地，援引王安石自己发表的一些言论，亲身策划的一些作为，独立构成的各种局势，力求以此种种因素展现出那个颇具特色的熙宁变法改制时期。其目的，也只是想凸现出一个抖落所有污染、误解和扭曲的政治改革家，使其能够以本来的风度和丰采，再现在读者的面前。

三

在史料的运用方面，我力求去伪存真、去粗取精；在对史事的剖析和判断方面，我也是力求能够由表及里（亦即深度）、由此及彼（避免片面性）。在我四写王安石的实践过程当中，对于王安石的人格和业绩、气度和胆识的体认，全都有了某种程度的深化和提高。

王安石是生活在11世纪中叶的人物，但他的一些思想的卓越高明，远远超出了当时一般知识阶层的人群之上，却是极为明显的。即如他的那个“三不足”的思想境界，换用现代语言来说，实际就是要“破除迷信，解放思想”，这使他成为当时思想界的先进人物，但同时也使他成为一个脱离了广大的知识阶层的人物。他虽极想用自己所撰作的《〈洪范〉传》中对天人感应旧说的纠正，能对宋神宗有所启发，使其对天变不足畏的观点能有所认同，但后来变法改制的实践证明，这对宋神宗并未起到些许作用。所以，在熙宁六年冬到七年春的长期旱灾情况下，宋神宗便不能不屈服于保守派人物的鼓噪之下，而导致了王安石的第一次罢相。

王安石是一个战略家。不论在政治、经济和社会方面，或是对待一直威胁着北宋政权安全的北方契丹政权和西北方西夏政权，王安石都有经过他的独立思考和深思熟虑而构成的规划和筹策，所以是一个真正的能够高瞻远瞩的战略家。

到三写王安石时，我还只是在《爱国主义的主张和实践》这一标题之下，述写了他的有关要兼并契丹和西夏的一些言论。这次改写，我又把王安石有关这方面的一些议论更

多地举述出来，并改换为《王安石统一中国（亦即恢复汉唐旧境）的战略设想》的标题。据我暗自估测，翻看这本传记的读者，必会有人感到惊异，认为，自宋太宗到宋仁宗，不论对契丹或对西夏的作战能力，都已出现了“积弱”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还提出吞灭契丹、西夏的建议，那只能是一种梦幻语言。然而我却以为，在此必须特别加以重视的是，王安石对从宋太宗以来，在对外作战时的战略决策，例如将从中御，例如颁布锦囊妙计以限制前线将帅随机应变的主动措施，以及不肯拔擢智勇双全、而只肯用傅潜那样的庸人担任统帅的职务，等等，是全都加以否定，要彻底加以改革的。在王安石全力支持的王韶征讨河湟之战过程中，他把前线军事的指挥之权，全听王韶自作主张，不在开封做任何形式的遥控。这也果然成为王韶取得战争胜利的重要原因。不妨说，这也正是王安石在用兵方略上进行改革的初次实验。这次初步实验的成功，也预示着王安石的整个战略设想之具有可行性与可能性。在《晋书》上曾记有一事：继承了西晋残破局势而在建康重建的东晋政权，内部掌握军政实权的人物，先之以王敦的兴兵造反，继之以桓温以别有用心的北伐而招致了枋头（在今河南浚县境内）的惨败，东晋军事实力确已不振，而在 15 年后，面临前秦苻坚率领投鞭可以断流的南侵兵马之际，东晋的主持军政之人，却正是一位具有胆识的谢安，在他的镇定筹策之下，出兵迎击。淝水之战获得全胜，把苻坚大军打得土崩瓦解，丧魂失魄，甚至惊吓得发生了风声鹤唳、草木皆兵的错觉。以此为证，可知决不应根据王安石当政以前，北宋王朝在对付契丹、西夏作战历史的种种失误，而断言王安石的这一宏伟战略设想，只是一种梦幻式的狂想而不

可能付诸实施。至于说，王安石的这种设想，虽再三再四地见诸他的言论，却始终没有引起任何人的，包括宋神宗那样极关重要人物的同意，这却只能说，那是由于传统势力和失败主义思潮还都十分强大，而并非因为在理性的分析与客观的形势上全都不合时宜之故。我觉得，在这里还有必要提出的是，以北宋的王安石与东晋的谢安石相比，不论在对军国大事的企划和筹策方面，或是在实施时的务实和认真负责方面，谢安石是远远不能与王安石相比拟的。所以我在这本书中还是着重地把王安石的这一战略设想标举了出来。

四

大发思古之幽情，导引听课学生去神游古国，这是我曾经从铺天盖地的大字报上受到过的批判，我也曾在狂风暴雨的形势下就这些事做过自我检查。然而，平心静气地说来，如果根本不具备思古之幽情，根本就没有神游古国的兴趣，那又怎么能够踏入历史学科这一研究领域，怎么能够去撰作历史人物，特别是像北宋政治改革家王安石这样一些历史人物的传记呢？

在我头脑中所保存的所谓思古之幽情，所谓神游古国，当然不是一种复古主义，把中国历史上的某个时期，认作最符合我的理想的时期，而是要尽可能既深且透地认识历史上某个阶段的政治经济、社会风俗以及文化、学术、思想诸领域的发展情况。为了写好政治改革家王安石的传记，我更得致力于11世纪中后期的有关上述诸方面的体察和了解。对于和王安石同时或先后活动于政治舞台上的一些人物，我也分别

进行了深入的认识和理解，并与王安石的为人和为政进行一些必要的比较。

不论就11世纪中后期北宋、契丹、西夏三政权鼎峙的军政格局来探索，还是就北宋政权本身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诸方面的现实情况来探索，我所得出的结论都是，王安石关于变法改制的全部构想，可以说都是合乎时势之发展趋向，应乎民众解除患苦的迫切需求的。因此，这一构想之最后全被推翻，终究还得算作发生在不合道理，从而令人难于理解的一股历史逆流中的一桩历史事件。而造成这股历史逆流的最主要人物则是司马光。

曾经参预过范仲淹发动的庆历新政的富弼、韩琦，到宋神宗继位初年，全已是元老重臣，也全都已暮气沉沉，萎靡不振。富弼的政治见解，全都是属于鼠目寸光之类，而他的阶级斗争意识却特别强烈，凡遇政治上偶有违犯“率由旧章”这一原则的举措，他必立即发生农民将会群起反抗的警觉。因此，他作宰相时总是终日拘拘束束地拱手无为。应当说，他是一个极为无智勇、无才能的庸流。韩琦则是仁宗、英宗两代的顾命大臣，但在处理军国大计上，也是一个缺乏谋略的人，当契丹无故对北宋进行挑衅时，他竟建议说把防御契丹的一切边备和防御设施一律撤销、拆除，契丹自然会无事了。可见他虽然被欧阳修在《昼锦堂记》中称颂为“临大事，决大议，垂绅正笏，不动声色，而措天下于泰山之安，可谓社稷之臣”的人，其谋国才能却也实在不值得恭维。保守派中头脑最为固执的司马光，他的年岁比韩琦、富弼都小（他只比王安石大两岁），在宋神宗于元丰八年（1085年）去世时，他便以保守派的代表人物而被神宗的母亲高氏起用为

当政的首辅了。

司马光主编的《资治通鉴》，是他用了十几年的时间编撰而成的，是一部比较好的编年体历史著作，通过编撰这一部史学巨著，他本应能够接受历史发展的许多有益启示，拓展自己的胸襟和眼界，事实却并不如此。他竟不承认时代的递嬗会造成事物的演变，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他都是主张循守旧规，安于现状，反对进行任何改革的人。所以，从熙宁初年以来，对于王安石所制定推行的新法，他无时无地不力加反对。到他登上相位之日，依恃着太皇太后高氏的威势，竟卤莽灭裂地要把新法一律推翻。保守派中的同僚，有不少人分别向他进言，主张这种或那种新法应予保留，他却一概置之不理，一意孤行。单为争论役法一事，他竟被章惇质问得理屈词穷，章惇虽因态度和语言之粗率而遭受贬斥，但就事论事，无人不把章惇认作那场争辩的赢家。王安石为维护新法而与保守派人物论战时，每次都是以理据之充分战胜对方，司马光掌权后则全凭威势行事而蛮不讲理。因此，上台不久，即因其倔强不通事理而被人称为“司马牛”。

除了推翻新法之外，司马光还做了一件有辱国体的事，即把元丰中经沈括、种谔奋战，从西夏人手中收复的米脂、浮图、葭芦、安疆四所军寨，因恐夏人为保自身的安全而再谋出兵攻取，他“日夜寒心”，便又拱手奉还给西夏了。当他最初提出这一意见时，虽然立即得到文彦博等人的赞同，但也遭受到一些人的反对。一个持反对意见的游师雄就曾向司马光质问道，万一契丹人援此例而派人前来索回关南十县之地（即瀛莫二州全境），将如何应付？今按：各史虽未记载司马光对此质疑的回答，但游师雄的质疑，对司马光并不会构成

一个难题，司马光会胸有成竹地回答他说，万一发生此事，为避免契丹用兵攻取，那也只能把关南十县奉送与他了。

写到这里，我想可以对司马光同王安石进行一番比较了：在王安石，是主张采用向大自然讨取财富的为天下理财之法，在司马光，则认为“天地所生，财货万物只有此数”，天下万物的生产数量是不可能增加的。在王安石的战略设想中，本是要把西夏与契丹依次吞并，以逐步恢复汉唐旧境的；而在司马光，则唯恐西夏反攻四寨，而竟为之日夜寒心，只有把它们奉还西夏，他的心才得稍安。我们所应得出的结论则是：王安石既有军政韬略，又有施政才能，是一个卓越的政治家；司马光既无军政韬略，又无施政才能，是一个很不称职的宰相。

五

我在这本书中所着重述写的，只是作为政治改革家的王安石，只限于他的政治思想、主张和实践；关于他的哲学思想、文学作品和学术论著等则都未作专题论述。就连关于他的政治思想、主张和实践方面的事，我也并没有进行全面的论述。虽然为求不越出本书主题，我的论述只限于王安石的政治举措在历史上能起积极作用的一面，述写他为求实现其政治主张而奋勇战斗的一面，但是，我始终要以一个实事求是的原则自律，不要浮夸，也不要溢美。我以为我的这本书符合了这一要求。金无足赤，人无完人，王安石的政治主张和举措，当然有其可以议论商榷之处，但那不属于本书主题之内，故概不涉及了。而在此以外，对于变法派中另外几个

重要人物，如吕惠卿、章惇、曾布等人，在《宋史》当中都列入《奸臣传》内，尽情加以诬蔑和诽谤，事实上他们在变法运动当中却有很多贡献，是不容加以歪曲的。我今且举一事，以证明《宋史》的颠倒是非黑白到了怎样的程度：

《宋史·章惇传》在叙述了他一生的活动及其死于睦州之后，又对他一生的性行作了一段总评说：

> 惇敏识加人数等，穷凶稔恶，不肯以官爵私所亲。四子连登科，独季子援尝为校书郎，馀皆随牒东铨[①]，仕州县，讫无显者。

历史实践证明，在用人问题上，自来存在两条根本对立的路线：或任人唯贤，或任人唯亲。前者是正派的路线，后者是不正派的路线。章惇"不以官爵私所亲"，必然就是以"选贤与能"作为他选用人员的原则，这不正是很正派的路线吗？而《宋史》的作者竟把这种正派作风作为"穷凶稔恶"的一种表现。在《吕惠卿传》和《曾布传》中，也都有不少这样的议论。对于这样一些荒唐悠谬的记载，是极应予以澄清、加以纠正和批判的。然而我在这本书中也全未涉及。但愿今后能有机会，再就诸如此类的问题写一些补充的篇章出来。

1997年3月9日

---

① 宋神宗元丰年间改官制后规定，除高级文武官员须皇帝或宰相直接选用外，其余均由吏部负责：文官的选用由吏部的左选（即东铨）负责，武官的选用由吏部的右选（即西铨）负责。"随牒东铨"即听任吏部左选委派官职，不觅取捷径、不谋求躐等而进之意。

第一章　当国执政以前的王安石

第一节　从童幼到青少年

一　王安石诞生的时间、地点

王安石（1021～1086年）是北宋江南西路抚州临川县人，这不但从北宋以来官修、私修的各种史书当中记载全同，而且也见于王安石所写的《大中祥符观新修九曜阁记》一文当中。此文中有如下一段话：

临川之城中，东有大丘，左溪水，水南出而北并于江。城之东以溪为隍。吾庐当丘上。北折而东百步为祥符观。观岸溪水，东南之山，不奄乎人家者可望也。安石少时固尝从长者游而乐之，以为溪山之佳，虽异州，乐也，况吾父母之州而又去吾庐为之近者邪！虽其身去为吏，独其心不须臾去也。①

① 《临川文集》卷八三。

在这里，王安石不但描述了他的庐舍在临川城内的地理位置，而且描述了庐舍周围景物之美好，使他在壮年宦游外地之时，心中也无一时不眷念着环绕这庐舍的大好河山。这段话，反映出王安石对临川县城具有多么浓厚的家乡情结。

尽管如此，王安石却不是诞生在临川城内的这所庐舍中，而是如《清江县古迹志》所载：

> 维崧堂在府治内。宋天禧中，王益为临江军判官，其子安石生于此，后人因名其堂曰维崧。[①]

至于其诞生的年月日时，则南宋初吴曾的《能改斋漫录》中《王公进退自安》条所载最为详确，那就是：在宋真宗天禧五年辛酉十一月十三日辰时，亦即公元1021年12月18日辰时。

二　王安石的父母

王安石的父亲名叫王益，是一个有志于在从政的实践中作出一番事业，对社会有所贡献的人。他只在地方上做了几任知县和知州，但凡所到之处，总尽力做一些除暴安良，兴利除弊的事，因而全都有治绩，去职后也都有遗爱。例如他做知县的第一任是知新淦县，在他去职30年后，该县吏民还在追念他的德政。当时极负盛名的学者胡瑗在编写《政范》时，就曾把王益治县的某些政绩采掇到书中。

王益重在务实，所以他写作的诗文比较少。然而他并不是不善为文的人。当他还只17岁时，就拿了自己的文章去求张咏审阅，得到张咏的赞赏。

---

① 此据蔡上翔《王荆公年谱考略》转引。

王益做地方官吏，“一以恩信治之，尝历岁不笞一人”。他居家，也同样“未尝怒笞子弟。每置酒从容为陈孝悌仁义之本，古今存亡治乱之所以然，甚适”。这也可以使我们能够想象得出，王安石从幼小到少年，从他父亲那儿所受到的言传身教的情况。①

王安石的母亲姓吴，是一位有较高文化水平并且有高见卓识的妇女。曾巩称颂她“好学强记，老而不倦。其取舍是非，有人所不能及者”。她的母亲（王安石的外祖母）黄氏，也是一位有文化知识的妇女，而又兼喜阴阳数术之学，所以吴夫人“亦通于其说”。这当然也会在王安石的学习过程中起些作用。吴夫人是王益的继室，安石、安国、安世、安礼、安上为她的亲生子，前房所生则为安仁、安道二人，而吴夫人对于前房所生的两子的爱抚反超过她的亲生子，可见她是一个十分贤惠的人。而在王安石的诗中，有寄朱氏女弟的，有寄沈氏女弟的，也有寄虔州、江阴二妹的。这两位女弟知书能文，显然也是从其母亲学来的。②

三 王安石青少年时期的心路历程

王安石从童年到少年，大都是跟随父亲在其仕宦之地，只有13岁至15岁诸年，则因王益丁父忧而在临川家居，这时安石当也居于临川庐舍中。不论在临川这三年内，还是以后诸年的生活情况与心路历程，在他“示诸外弟”的一首《忆

① 此节皆据《临川文集》卷七一《先大夫述》。

② 此节皆据曾巩《元丰类稿》卷四五《仁寿县太君吴氏墓志铭》。

昨诗》[1] 中都可以探索出一个梗概。《忆昨诗》是他进士及第并已到扬州做了签书淮南节度判官厅公事，因思乡情切，特地请了探亲假，回到临川去探视他的祖母谢氏时写出的。其确切的年份与季节则应是庆历三年（1043 年）的暮春与初夏。诗的开头是从其对临川城内幽美环境所存留的印象说起的，接着就述说了他少年期内的志向与追求。兹分段抄录此诗的原文于下，并分别略作一些解释。

忆昨此地相逢时，春入穷谷多芳菲。
短垣囷囷冠翠岭，踯躅万树红相围。
幽花媚草错杂出，黄蜂白蝶参差飞。
此时少壮自负恃，意气与日争光辉。
乘闲弄笔戏春色，脱略不省旁人讥。
坐欲持此博轩冕，肯言孔孟犹寒饥。
丙子从亲走京国，浮尘坌并缁人衣。

这里所说的“昨”，当即指在临川城内居住的三年而言。这里所提及的丙子，是指宋仁宗景祐三年（1036 年）。这年，王安石虚岁 16，虽刚刚超过了孔子所说的“志学”之年，然而他已经恃才傲物，经常过着吟风弄月、流连光景的生活，把有关国计民生、政治经济的所有现实问题，一概不放在意念当中，而专要凭靠能诗善赋去博取功名禄位；对于世人所广泛称道孔孟等圣贤人物的安贫乐道，自己却绝不肯把他们放在话下，奉为立身行己的楷模。

明年亲作建（昌）〔康〕吏，四月挽船江上矶。
端居感慨忽自悟：青天闪烁无停晖。

① 《临川文集》卷十三。

男儿少壮不树立，挟此穷老将安归？
吟哦图书谢庆吊，坐室寂寞生伊威。
材疏命贱不自揣，欲与稷契遐相希。
旻天一朝畀以祸，先子泯没予谁依！
精神流离肝肺绝，眦血被面无时晞。
母兄呱呱泣相守，三年厌食钟山薇。

这一段所包括的时间，是从景祐四年（1037年）夏季到庆历元年（1041年）。王安石的父亲王益是在景祐四年去做建康府通判，而在宝元二年（1039年）死于任上的。其后的三年，则是王安石留在建康，与家人共同守丧。据这段诗句所述，这段时期，乃是王安石的治学道路以至他的人生哲学发生重大转变的时期。从他到达建康以后，他猛然地醒悟到：时光在不停息地前进，少壮时如不选定一个正确的努力方向和前进道路，那必致终生无所成就。为这种觉醒意识所推导，他辞谢掉一切属于婚丧庆吊的世俗应酬，也不再风流自赏和流连光景，而专心致志地去钻研学术，并且以古代的曾为人类作出重大贡献的契、稷那类人物自许，希望能和他们先后交相辉映于史册之上。

可见，王安石在其青少年时期就已立定志愿，既不要作只会写些诗词歌赋的骚人墨客，也不要作只会背诵儒家经典的庸俗书生。他已抱定了学以致用的目的，要为他自身所处的社会和时代，肩负起他所应当承担的历史任务了。

在居处于建康府长达5年，并一直在学术研究的道路上奋进不已的王安石，同时还受到当代的一些著名学者，例如范仲淹、欧阳修、胡瑗、李觏等等人物的启迪，逐渐形成了他自己在学术上的卓越的认识和见解。见于他的述作中的，就

有以下诸事：一，他认为，从两汉以来的儒生们，为《诗》、《书》、《易》、《礼》等书所做的传注，使得儒家的这几部经典更受“汩”“蔽”，因而其本义更加“冥冥”，读者更难得其确解，遂致千百年来的读书人全被这班俗儒们所误害。[①] 二，他还认为，“读经而已，则不足以知经”，因而，他的阅读范围，决不以儒家的经典和前代儒生们的著述为限，而是“自诸子百家之书，及于《难经》、《素问》、《本草》诸小说，无所不读”。[②] 即在阅读儒家经典时，他也绝不拘守前代儒家的传注，而是要通过自己的思考去理解它们。正像苏轼于王安石死后对他所作出的评价那样，他是“网罗六艺之遗文，断以己意；糠秕百家之陈迹，作新斯人”的。三，他还喜欢进行一些调查访问。特别是对于那些在各种生产事业方面最富有实践经验的“农夫女工”，他更是“无所不问”，借以验证从书本得来的知识是否真实可靠。[③] 这样的一些学习和验证的做法，就使得王安石不但对于古代典籍具有真切、独到的体认，而且对于现实社会中某些现象和问题具有深刻的体察，也就远远超出于与他同时代的一般读书人和士大夫们之上了。

第二节 进士及第和初入仕途

一 本是合格的状元

王安石于庆历二年从江宁府到首都开封去参加进士的考

---

① 《临川文集》卷七一《书〈洪范传〉后》。

②③ 《临川文集》卷七三《答曾子固书》。

试。当考官们把已经排好名次的前10名考卷进呈给皇帝时，其序列本为王安石第一，王珪第二，韩绛第三，杨寘第四。却因王安石赋中有“孺子其朋”一语，惹得皇帝赵祯大不高兴，遂与第四名杨寘互换，王铚《默记》中详述其事云：

> 庆历（三）〔二〕年御试进士，时晏元献为枢密使。杨察，晏婿也，时自知制诰避亲勾当三班院，察之弟寘时就试毕，负魁天下望。未放榜间，将先宣示两府上十人卷子。寘因以小赋求察问晏公已之高下焉。晏公明日入对，见寘之赋已考定第四人。出以语察，察密以报寘。而寘试罢与酒徒饮酒肆，闻之，以手击案，叹曰：“不知那个卫子夺吾状元矣。”不久，唱名再三，考定第一人卷子进御，赋中有“孺子其朋”之言，〔上〕不怿，曰：“此语忌，不可魁天下。”即王荆公卷子。第二人卷子即王珪，以故事“有官人不为状元”，令取第三人，即殿中丞韩绛；遂取第四人卷子进呈，上欣然曰：“若杨寘，可矣。”复以第一人为第四人。寘方以鄙语骂时，不知自为第一人也。然荆公平生未尝略语曾考中状元，其气量高大，视科第为何等事而增重耶！

王铚写在这条记事的最后的几句话，对王安石对待此一事件的风格作了很高的评价，我认为这一评价是极为公允和恰当的。

二　在签书淮南东路节度判官厅公事任上

王安石于庆历二年进士及第之后，就被委派为签书淮南东路节度判官厅公事，实即为知扬州的地方长官做一名幕僚。在他做扬州签判期内，知扬州的人屡有更易，但在宋代的文

献中，却只记有于庆历五年三月知扬州的韩琦曾与王安石发生过一段因缘。邵伯温的《闻见录》卷九载：

> 韩魏公自枢密副使，以资政殿学士知杨州。王荆公初及第，为签判，每读书达旦，略假寐，日已高，急上府，多不及盥漱。魏公见荆公少年，疑夜饮放逸，一日，从容谓荆公曰："君少年，无废书，不可自弃。"荆公不答，退而言曰："韩公非知我者。"魏公后知荆公之贤，欲收之门下，荆公终不屈，如召试馆职不就之类是也。

邵伯温的这条记事，只说到王安石任扬州签判时"每读书达旦"，这虽已表明了王安石当时读书之勤苦，却还不够全面。因为任扬州签判的这个王姓青年人，除了奋勉读书之外，已经开始了他的著作生涯。在扬州签判任上，他已经写成了数万言的一部《淮南杂说》。这部书在南宋以后就已失传，《昭德先生郡斋读书后志》卷二《子类》曾加著录：

> 《王氏杂说》十卷，右皇朝王安石介甫撰。蔡京（按：根据《读书志》卷四《王介甫临川集》下之解题，知蔡京系蔡卞之误）为安石传，其略曰："自先王泽竭，国异家殊，由汉迄唐，源流浸深。宋兴，文物盛矣，然不知道德性命之理。安石奋乎百世之下，追尧舜三代，通乎昼夜阴阳所不能测而入于神。初著《杂说》数万言，世谓其言与孟轲相上下。于是天下之士，始原道德之意，规性命之端云。"所谓《杂说》，即此书也。以京（京应作卞）之夸至如此。且不知所谓"通乎昼夜阴阳所不能测而入于神"者为何等语，故著之。

我们似乎也可以把"通乎昼夜阴阳所不能测而入于神"等语认为"故弄玄虚"，置而不论；但当时的文人学士认为《杂

说》中的议论与孟子的言论相上下，这却是不容否认的。而且因为《杂说》的流布，引发当时“天下之士，始原道德之意，规性命之端”，这也同样是不容否认的。到宋神宗熙宁元年（1068年），亦即在《杂说》行世20多年后，做翰林学士的司马光曾奏进了一篇《论风俗札子》，[①] 其内容主要是指责进士科场的风习，说“性者子贡之所不及〔闻〕，命者孔子之所罕言。今之举人，发口秉笔，先论性命，乃至流荡忘返，遂入老庄，纵虚无之谈，骋荒唐之辞，以此欺惑考官，猎取名第。”藉此也可证明，在“其言与孟轲相上下”的《淮南杂说》流布于世之后，对于当时的文风，确实是起了“原道德之意，规性命之说”的导向作用。

《淮南杂说》的问世，只是王安石在当时的思想界和学术界初露锋芒，却已经奠定了他在当时的思想界和学术界的比较突出的地位。特别是对于先秦的那个被后代称作“思孟学派”所常常称说的有关性命道德等类的问题，王安石已开始与司马光抱持着截然不同的观点了。司马光不但在熙宁初年有上面所引述的奏章，在其后还专写了《疑孟》一文，对孟子的言论提出了许多疑难，并且说：“孟子云：‘人无有不善’，此孟子之言失也。丹朱、商均，自幼及长，所日见者尧舜也，不能移其恶，岂人之性无不善乎？”王安石则写了一篇《性论》（现行王安石两种文集均未收此文，今据《圣宋文集》卷十引），其开头的一段文字为：

> 古之善言性者莫如仲尼，仲尼圣之粹者也；仲尼而下莫如子思，子思学仲尼者也；其次莫如孟轲，孟轲学

---

① 《司马温公集》卷四五。

子思者也。仲尼之言载于《语》，子思孟轲之说著于《中庸》而明于《七篇》。然而世之学者，见一圣二贤性善之说，终不能一而信之何也？岂非惑于《语》上智下愚之说与？噫！以一圣二贤之心而求之，则性归于善而已矣；其所谓愚智不移者才也，非性也。性者五常之谓也；才者愚智昏明之品也。欲明其才品，则孔子所谓'上智与下愚不移'之说是也；欲明其性，则孔子所谓'性相近，习相远'；《中庸》所谓'率性之为道'，孟轲所谓'人无有不善'之说是也。

我们虽还未能考知《性论》是何年所作，但其中的论点却是与司马光的论点针锋相对的。而且，王安石的这些论点，是他在撰写《淮南杂说》时就已经明确树立起来的。而王安石一生学术思想的发展，也始终没有离开这一准绳。明乎此，然后才能深切了解他的"他年若得窥孟子，终生安敢望韩公"的诗句。

三　在知鄞县任上

庆历七年（1047年），王安石改任明州鄞县的知县，在任近三年光景。

王安石到达鄞县之后，首先就对当地农业生产情况进行了解。他了解到：

鄞之地邑，跨负江海，水有所去，故人无水忧。而深山长谷之水四面而出，沟渠浍川十百相通。长老言：钱氏时，置营田吏卒，岁浚治之。人无旱忧，恃以丰足。营田之废，六七十年，吏者因循，而民力不能自并，向之渠川稍稍浅塞，山谷之水转以入海而无所潴。幸而雨降

时至，田犹不足于水；方夏历旬不雨，则众川之涸可立而须。故今之邑民最独畏旱，而旱辄连年。是皆人力不至，而非岁之咎也。[1]

既然了解到农民所最关心的问题所在，而王安石莅任的第一年，又恰好就是一个丰收年，于是他作出决定："乘人之有余，及其暇时，大浚治川渠，使水有所潴，可以无不足水之患。"在庆历七年的十一月内，他就用了十多天的时间，跑到了鄞县境内的"东西十有四乡"，劝督各乡的居民去疏浚川渠。而各乡居民，"亦皆惩旱之数而幸今之有余力，闻之翕然皆劝，趋之无敢爱力。"[2]因而，他在鄞县近三年的任期之内，在属于"起堤堰，决陂塘，为水陆之利"一类的工作方面，是作出了一些成绩的。

为使家庭经济情况不好的中下等级的民户，也能及时地耕种收敛，而不去忍受豪强兼并人家的重利盘剥，王安石在到鄞县的第二年，就在青黄不接的春季，把县政府粮仓中的存粮借贷给他们，约定到秋收之后，加纳少量利息，赴县偿还。县政府粮仓的存粮，也因此而得以新陈相易。

正当王安石知鄞县事的第三年，浙东路转运司却下了一道公文给其所辖各县，要求这些县的吏民定期纳钱，以便悬赏使人揭发私自造盐食用或贩卖的人。王安石见到这道公文之后，很不以为然，便写了一封长信给转运使，陈述了许多反对意见。其最前面的两段所陈述的反对意见则是：

伏见阁下令吏民出钱购人捕盐，窃以为过矣。海旁

① 《临川文集》卷七五《上杜学士言开河书》。

② 《临川文集》卷七五《上杜学士言开河书》。

之盐，虽日杀人而禁之，势不止也。今重诱之使相捕告，则州县之狱必蕃，而民之陷刑者将众，无赖奸人将乘此势，于海旁渔业之地搔动艚户，使不得成其业。艚户失业，则必有合而为盗贼杀以相仇者，此不可不以为虑也。

鄞于州为大邑，安石为县于此两年，见所谓大户者，其田多不过百亩，少者至不满百亩，百亩之直为钱百千，其尤良田乃直二百千而已。大抵数口之家，养生送死皆自田出，州县百须又出于其家。方今田桑之家尤不可时得者钱也，今责购（按：即摊派）而不可得，则其间必有鬻田以应责者；夫使良民鬻田以赏无赖告讦之人，非所以为政也。又其间必有扞州县之令而不时出钱者，州县不得不鞭械以督之；鞭械吏民使之出钱以应捕盐之购，又非所以为政也。[①]

上面所引录的第一段文字，主要是指明，针对聚拢在两浙东路沿海诸县的滨海滩涂上，那众多的以小船为家（艚户）、以煎煮私盐为业的群体，制订由当地吏民集资，诱使人们进行揭发和缉拿的办法，实行后必致后患，因而是不可行的。

引文的第二段，是以鄞县的民户为例，大户人家有田不过百亩，一般每亩只值百千，最好的田也不过二百千，而全家的生活费用以及婚丧税赋全从此出。他们只能从田桑得到收获，并非随时都有现钱。若为集资以供悬赏而强令其交纳现钱，有的人家必不免卖田以应责。使良民卖田以赏无赖告讦之人，这当然不是为政之道。另外必有拒不肯按时出钱的

① 《临川文集》卷七六《上运使孙司谏书》。

人家，州县当局又势必用鞭械等刑具进行督迫，这也同样不是为政之道。

根据诸如此类的一些理由，王安石在信的最后作出建议说："文书虽已施行，追而改之，若犹愈于遂行而不返也。"至于王安石的建议是否为转运使所采纳，此事的结局究竟如何，可惜全都无法考知了。

第三节　王安石愿作地方官"以少施其所学"

一　做舒州通判

在鄞县任满之后，王安石被委派到舒州（今安徽潜山）去做通判，然而还须"守阙"一段时间。大约是在皇祐三年（1051 年），他就遵命去上任了。

从北宋初年以来已经形成的一种不成文的规定，凡在进士考试时取得了甲科高第的，在派往外地任职满一任之后，就可以进呈他的某种述作而申请考试"馆职"，即史馆、集贤院、秘书省等馆阁职事。凡担任这类职事者，身居中朝，为跻身高级官员之最方便的路径，所以凡具有此类条件者几乎无不循例而为。王安石在庆历二年是以第四名及第的，当然具有这一资格，然而不论在扬州签判任满时，或在鄞县任满而回到临川家中"守阙"期内，他都不肯作此申请。当他在舒州任通判时，他曾两次被召赴阙应试，他都以"先臣未葬，二妹当嫁，家贫口众，难住京师"为由，请求让他终满舒州通

判之任，并且得到了朝廷的允诺。[1]

王安石任舒州通判三年的政绩，可以考知的，为数不多，只能从他的两首诗中看到他在这三年内的心理活动和具体作为的一斑一点。

王安石在舒州通判任上写有一首《感事》诗，全文为：

贱子昔在野，心哀此黔首。丰年不饱食，水旱尚何有？
虽无剽盗起，万一且不久。特愁吏之为，十室灾八九。
原田败粟麦，欲诉嗟无赇。间关幸见省，笞扑随其后。
况是交冬春，老弱就僵仆。州家闭仓庾，县吏鞭租负。
乡邻铢两征，坐逮空南亩。取赀官一毫，奸桀已云富。
彼昏方怡然，自谓民父母。朅来佐荒郡，懔懔常惭疚。
昔之心所哀，今也执其咎。乘田圣所勉，况乃余之陋。
内讼敢不勤，同忧在僚友。[2]

诗中所描绘的农民处境的艰苦以及生活之缺乏保障，是王安石经过的南北各地所普遍存在的情况，然而，以舒州与王安石所宦游过的扬州、鄞县相比，其差距却还是不小的，所以王安石称之为荒州荒郡，尽管还有些州郡的农民的处境比舒州还坏得多。而身为舒州通判的王安石，对于此时此地的此类民间疾苦，却肩负着尽可能予以解决的责任，所以，他把这种种思虑写出，既用以时时提醒自己，同时也希望在此任职的僚友们共同努力。

另一首诗的题目为《发廪》，其写作的时间应晚于《感事》一诗，可能是在即将任满之时所写。其全诗为：

---

① 《临川文集》卷四〇《辞集贤校理状》。

② 《临川文集》卷一二。

先王有经制，颁赉上所行。后世不复古，贫穷主兼并。非民独如此，为国赖以成。筑台尊寡妇，入粟至公卿。我尝不忍此，愿见井地平。大意苦未就，小官苟营营。三年佐荒州，市有弃饿婴。驾言发富藏，云以救鳏茕。崎岖山谷间，百室无一盈。乡豪已云然，罢弱安可生。兹地昔丰实，土沃人良耕。他州或呰窳，贫富不难评。豳诗出周公，根本讵宜轻。愿书“七月篇”，一寤上聪明。①

就此诗本身而论，未必能算作一首好诗，但是，用“诗言志”这一标准来衡量，它却反映出了作州佐的王安石，总是经常地把心怀牵系在与国计民生有关的问题上，结尾两句，也大似杜甫的“安得广厦千万间，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的气魄。“驾言发富藏，云以救鳏茕”二句，说明王安石做了这样的具体建议；“崎岖山谷间，百室无一盈”，则又说明王安石为落实他的建议，四处奔波，进行调查，所得结果却是连“乡豪”也无盈粮可供发放。这又可见，这个自称“苟营营”的“小官”，确实是一个随时随地都要有所作为、做出一些治绩的人。

皇祐五年（1053年）六月，王安石的祖母谢氏以90岁的高龄病逝于临川。王安石于舒州通判任满之后，首先回家乡料理了祖母的丧葬，然后回到汴京听候差遣。到汴京不久，就接到中书送下的敕牒，要他去做集贤校理。亦即不经过例行的考试而去担任优闲的馆阁之职，这与王安石想继续做地方官的希望是全然不合的。经他竭力辞免，政府虽不再勉强他

① 《临川文集》卷一二。

去担任此职，却在至和元年（1054 年）九月，又委派他做群牧判官，仍是朝廷中有实职的官员，而且较前还稍有升迁。然也因此又引发了一小小事端，魏泰《东轩笔录》卷九载：

> 至和初，王荆公力辞召试，而有旨与在京差遣，遂除群牧判官。时沈康为馆职，诣（陈）恭公（执中）曰："康久在馆下，屡求为群牧判官而不得，王安石是不带职朝官，又历任比康为浅，必望改易。"恭公曰："王安石辞让召试，故朝廷优与差遣，岂复屑屑计资任也。朝廷设馆职以待天下之才，未尝以爵位相先，而乃争夺如此，学士之颜，视王君宜厚矣。"康惭沮而去。

群牧判官所掌管的应是属于豢养官马一类的事，然而，在王安石的诗文中，却不见有关这类工作的记载。据《续通鉴长编》卷一八四所载，王安石是在嘉祐元年十二月中旬才由群牧判官调任提点开封府界诸县镇公事的，则他担任群牧判官的职事，已及两年以上，时间不能算甚少，不知何以竟无任何事迹被记录下来。

提点开封诸县镇公事，仍然是一个身居京城的职事官，这与王安石要做地方官的愿望仍是不相符合的，因此，大概在他莅新职没有多久，就写出了一封《上执政书》，其主要内容仍为力争去外地担任地方官吏。今摘录于下：

> 安石无适时才用，其始仕也，苟以得禄养亲为事耳，日月推徙，遂非其据。今亲闱老矣，日夜惟诸子壮大，未能以有室家，而安石之兄嫂尚皆客殡而不葬也，其心有不乐于此。及今愈思自置江湖之上，以便昆弟亲戚往还之势，而成婚姻葬送之谋。故安石在廷二年，所求郡以十数，非独为食贫而口众也，亦其所怀如此。

非独以此也，安石又不幸今兹天被之疾，好学而苦眩，稍加以忧思，则往往昏瞶不知所为。以京师千里之县，吏兵之众，民物之稠，所当悉心力耳目以称上之恩施者，盖不可胜数，以安石之不肖，虽平居无他，尚惧不给，又况所以乱其心如此，而又为疾病所侵乎！归印有司，自请于天子，以待放绌而归田里，此人臣之明义，而安石之所当守也；顾亲老矣，而无所养，势不能为也。偷假岁月，饕禄赐以徼一日之幸，而不忖事之可否，又义之所不敢为。窃自恕而求其犹可以冒者，自非衰怜，东南宽闲之区，幽僻之滨，与之一官，使得因吏事之力，少施其所学，以庚禄赐之入，则进无所逃其罪，退无所托其身，不惟亲之欲有之而已。①

这里所摘录的第一段，仍是说他家中存在一些困难情况，需要他到外地（特别是东南地区的某个州郡）供职，才可能得到解决。第二段则是说，在他做群牧判官的两年内，他已有十来次申请外调；而在改任提点开封诸县镇公事之后，他更感到非他所能胜任，最好还是在“东南宽闲之区，幽僻之滨，与之一官，使得因吏事之力，少施其所学，以庚禄赐之入”，那就对他最为相宜了。我认为“使得因吏事之力，少施其所学”两语，是具有深沉切实的涵义的：它说明了，不论群牧判官或提点开封府界诸县镇公事，都不能使他“少施其所学”。再联系到他以前知鄞县事时所作《发粟至石陂寺》诗：

篝水穿山近更赊，三更燃火饭僧家。

① 《临川文集》卷七四。

乘田有秩难逃责，从事虽勤敢叹嗟。[1]

以及他在舒州通判任上所作《感事》诗中的如下诸句：

揭来佐荒郡，懔懔常惭疚。昔之心所哀，今也执其咎。

乘田圣所勉，况乃余之陋。内讼敢不勤，同忧在僚友。[2]

这就足以说明，王安石之所以既不肯应召试、任馆阁之选，又不愿在京城任群牧判官和提点开封府界诸县镇公事，其所举述的理由虽都是在于为办理丧葬嫁娶等事，而实际上，一个更深层的关键问题，却是因为，担任那类的官职，都不能使他“得因吏事之力，少施其所学”之故。所以，可以断言，假使这一时期内，王安石的家庭没有遭遇那些事故，他也必定专以这个“得因吏事之力，少施其所学”为理由，申请到外地去做地方官，而不肯在京师任闲散官职的。

从王安石写给欧阳修的书信中，知道他在嘉祐二年出知常州，果然实现了他的要到东南地区担任地方长官的夙愿。但是北宋政府究竟什么时候发布诏令委派王安石去守常州，我们却查不到明确的记载。《续通鉴长编》卷一八五，嘉祐二年四月丁巳，载有“徙知常州侍御史范师道为广南东路转运使”事，同月甲戌，又载有“太常博士集贤校理陆诜提点开封府界诸县镇公事”事，合此二事来看，则可知委派王安石知常州的诏令，必在这年四月的丁巳之后和甲戌之前，亦即四月上旬之内。

王安石于五月离开开封，但路过楚州（今江苏淮安）时

[1] 《临川文集》卷三三。

[2] 《临川文集》卷一二。

七弟安上病倒，路过扬州时又有在汴所生一子夭折，行行止止，直到七月才抵达任所。接事之后，他写了几封信给有关的上级领导人员，陈述常州地区的一些情况，今摘录其《知常州上中书启》于下，以见一斑：

> 将母之求屡关于听览，长民之寄终累于陶镕，势则便安，心为震悸。……如安石者……尚蒙优诏，猥备方州，自惟缺然，何以称此。……永惟忧国之所存，独可勤民而上副。顾今州部，已远朝廷，田畴多荒，守将数易。教条之约束，人无适从；簿书之因缘，吏有以肆。惟是妄庸之旧，当兹凋瘵之馀，自非上蒙宠灵，少假岁月，则牧羊弗息，彼将何望于少休；画土复墁，此亦无逃于大谴。更期无遗，终赐曲成。[1]

王安石之为常州知州，乃是他第一次做州郡长官，而常州又竟是这样一个在政、法和农业生产诸方面，全都存在着荒乱无序的问题的地方，所以不能不使他临事而惧。尽管如此，他却决定要凭自己的“忧国之所存”，兢兢业业地勤劳民事，以求能副上级的期望。他还表示，最好能让他在此职位的时日较长一些，以使他能有做出成效的可能。

王安石在知常州任内所做的较为重要的一件事，是要在当地开凿一条运河。当他向所属各县调集民夫时，首先就遇到了一些反对意见。但王安石认为，这条运河开成之后，对于常州境内的农业生产是大有好处的，因而就坚持开掘下去。无奈浙西路的转运使也不肯大力支持王安石的意见，他只允许王安石在常州所属各县调集极少量的民夫。这使王安石的

---

① 《临川文集》卷八〇。

施工计划受到了很大的影响，工程的进度极为缓慢。又适逢淫雨不止，民夫多因而生病，更使阻力加大。天时人事两不许可，王安石最后只有忍痛使这开河之役半途而废。《宋史·司马旦传》也曾说及此事：

> 旦知宜兴县，……时王安石守常州，开运河，调夫诸县。旦言："役大而亟，民有不胜，则其患非徒不可就而已。请令诸县岁递一役，虽缓必成。"安石不听。秋，大霖雨，民苦之，多自经死，役竟罢。

然而，王安石这时的心情，愤懑苦恼，是极其沉重的。这时，王安石接到友人刘敞的来信，信中略似嘲讽地说："要若如宗人夷甫，不与世事可也。"① 王安石在《与刘原父书》中，便诉说了他的衷情：

> 辱手教勤勤，尤感愧伏。……河役之罢，以转运赋功本狭，与雨淫不止，督役者以病告，故止耳。……今劳人费财于前，而利不遂于后，此安石所以愧恨无穷也。
>
> 若夫事求遂，功求成，而不量天时人力之可否，此安石所不能，则论安石者之纷纷，岂敢怨哉。阁下乃以"初不能无意"为有憾，此非安石之所敢闻也。方今万事所以难合而易坏，常以诸贤"无意"耳。如鄙宗夷甫辈稍稍骛于世矣。仁圣在上，故公家无海表跋扈耳。阁下论为世师，此虽戏言，愿勿广也。
>
> 前月被使江东，朝夕当走左右，自余须面请。②

自从王安石仕宦为吏以来，特别是当他做地方官时，凡其所

---

① 魏泰：《东轩笔录》卷一〇之末。

② 《临川文集》卷七四。

到之处，总要对他所认为的应革之弊和应兴之利，进行一番兴革，具有积极的务实精神；而当时的官绅士大夫阶层中人，却都已养成了一种袭故蹈常的风习，因循苟且，不求有功，但求无过。刘原父（敞）写给王安石的原信，虽在现存辑本《公是集》中已找不到，但据王安石所引用的“初不能无意”一句来看，他也是奉劝王安石不必随时随地都要贯彻其有所作为的精神的。

王安石到常州就职伊始，在其《上中书启》和《上监事启》中，他都表示愿意在知常州的职位上，能任职较长久一些，以便能在这里做出一些成绩，完成一些实政。他的这个意见却没有受到任何人的重视，所以，当他在常州因停罢了开河之役而致函刘原父发抒一些愤懑情绪时，在函的末尾，已经有了“前月被使江东”的话，知其又必须离开常州了。

今查《续通鉴长编》卷一八七，于嘉祐三年（1058年）二月丙辰载：“诏新提点江南东路刑狱沈康知常州，知常州王安石提点江南东路刑狱。”王安石在接受了这一新的任命之后，尽管还在常州迟留了三五十日（可能是为了办理交代），然从嘉祐二年七月到达常州视事之日算起，即使一直算到三年的四月，王安石在常州任上总共也还不足十个月。

二　在江东提刑任内的一些事

一路的提点刑狱，他的职掌是，不但要随时巡回于该路辖境之内，考察各州县对刑狱事件处理得是否公允，而且还要考察各州县官吏是否都能廉明称职等事。这就是说，江南东路提点刑狱的治所虽设在饶州（今江西波阳），而身任提点刑狱的王安石却不能只安坐在饶州的办公厅内，而必须穷年

累月地奔波于所辖境区之内。可是王安石的母亲这时已经年老而且有病，又正需要王安石能经常在其身边奉养。因此，王安石对于江东提刑这一差遣，是很不愿去就职的。王安石之所以迟迟没有离开常州，也可能与此有关。我们现在从王安石的文集中找不到他有辞免这一任命的奏状，但他写的一封《上曾参政书》（曾参政即曾公亮），却是专为此事而发的。今摘抄一段于下：

安石闻古之君子，立而相天下，必因其材力之所宜，形势之所安，而役使之，故人得尽其材而乐出乎其时。今也，安石材不足以任剧而又多病，不敢自蔽，而数以闻执事矣。而阁下必欲使之察一道之吏而寄之以刑狱之事，非所谓因其材力之所宜也；安石亲老矣，有上气之疾日久，比年加之风眩，势不可以去左右，阁下必欲使之奔走跋涉，不常乎亲之侧，非所谓因其形势之所安也。伏惟阁下由君子之道以相天下，故安石得布其私焉。……

论者又以为：人臣之事其君，与人子之事其亲，其势不可得而兼也，其材不足以任事，而势不可以去亲之左右，则致为臣而养可也。安石又窃以为不然。古之民也有常产矣，然而事亲者犹将轻其志、重其禄，所以为养；今也，仕则有常禄，而居则无常产，而特将轻去其所以为养，非所谓为人子事亲之义也。且安石之材固不足以任使事矣，然尚有可任者，在吾君与吾相处之而已尔；固不可以去亲之左右矣，然任岂有不便于养者乎？在吾君与吾相处之而已尔。

然以安石之贱，未尝得比于门墙之侧，而慨然以鄙朴之辞自通于阁下之前，欲得其所求，自常人观之，宜

其终龃龉而无所合也；自君子观之，由君子之道以相天下，则宜不为远近易虑，而不以亲疏改施……，伏惟阁下垂听而念焉，使天下士无复思古之君子，而乐出乎阁下之时，而又使常人之观阁下者不能量也，岂非君子所愿而乐者乎。冒渎威尊，不胜惶恐之至。①

这封信写得恳切周到，从其中我们可以体会出如下的一些信息：1. 王安石与参知政事曾公亮在此时似还未相识，然而委派王安石去做江东提刑的任命，却似乎是出自曾公亮的推荐。2. 王安石在信中所以要把各方面的道理讲得那么透彻（我未全部抄引），大概是希图能以之说服曾公亮，为他改换一个能够兼顾尽忠尽孝的差遣。然而，不论迁延了多少天，王安石却终于还是到饶州去就了江东提刑之职，可见曾公亮并未能使王安石得遂所愿。

《临川文集》卷七五，载有王安石《与王逢原书》七封，其第六封中有如下一段话语：

安石处此（按：指江东提刑），遂未有去理。如孙少述、丁元珍、曾子固尚以书见止："不宜自求便安，数溷朝廷"，它人复可望其见察者乎？罪衅日积，而不知所以自脱，足下安以为我谋哉？

在《王令集》卷十九的《答王介甫书》中，也有专回答这一问题的一段文字：

此职（按：亦指江东提刑）安可以久居？所请虽频，要有得而后止耳。辞既逊顺，虽烦，亦何所害？承见示诸君之论，以谓"不宜自求便安，数溷朝廷"，此似不量

① 《临川文集》卷七四。

为使与请郡轻重者也。使，要不可为，则请郡虽烦，有不避也。……若以义论之，则使之不可为决矣，……何为而遽止以惮烦耶？……要得郡后止耳，不审何如？

从两人的这番讨论当中，可以知道：王安石在到饶州就职视事之后，还在继续以不便于奉事老母为由而上书朝廷，一方面申请辞掉江东提刑（即所谓“使”），同时也仍申请改派他去做一个州郡的长官，那样就可以基本上在该州郡的治所处理政务，亦即可以经常在老母身旁尽其子职了。是经过许多朋友如曾子固等人的批评之后，他才把这种申请停止下来的。然而在王令闻悉这一情况之后，却还是力主他要继续上书申请，“要得郡而后止耳”。

王安石任江东提刑，前后不过半年时间，他在任内的一些具体作为，我们从各种史籍中几乎全都无法考知，所以，在此只能做一些概略式的评述。

其一是，从王安石的《答王深甫书》之二中如下的大段论述中我们可以体察到的：

安石尝以谓，古者至治之世，然后备礼而致刑。不备礼之世，非无礼也，有所不备耳；不致刑之世，非无刑也，有所不致耳。故安石于江东，得吏之大罪有所不治，而治其小罪，不知者以谓好伺人之小过以为明，知者又以为不果于除恶，而使恶者反资此以为言。安石乃异于此，以为方今之理势未可以致刑，致刑则刑重矣，而所治者少；不致刑则刑轻矣，而所治者多。理势固然也。一路数千里之间，吏方苟简自然，狃于养交取容之俗，而吾之治者五人，小者罚金，大者才绌一官，而岂足以为多乎，工尹商阳非嗜杀人者，犹杀三人而止，以为不如

是不足以反命。安石之事不幸而类此，若夫为此纷纷而无与于道之废兴，则既亦知之矣。抑所谓“君子之仕行其义”者，窃有意焉。足下以为如何？

自江东日得毁于流俗之士，顾吾心未尝为之变，则吾之所存，固无以媚斯世而不能合乎流俗也，及吾朋友亦以为言，然后怵然自疑，且有自悔之心。徐自反念：古者一道德以同天下之俗，士之有为于世也，人无异论；今家异道，人殊德，又以爱憎喜怒变事实而传之，则吾友庸讵非得于人之异论，变事实之传，而后疑我之言乎？况足下知我深，爱我厚，吾之所以日夜向往而不忘者，安得不尝试言吾之所自为以冀足下之察我乎。使吾自为如此而可以无罪，固大善；即足下尚有以告我，使释然知其所以为罪，虽吾往者已不及，尚可以为来者之戒。幸留意以报我，无忽。①

从以上摘引的第一段文字，我们可以体察到，王安石在担任江东提刑之日，他的治世之术还是倾向于儒家的道德感化办法，而不肯采取法家的严刑峻法办法。所以他引用《论语》“君子之仕行其义”的话来为自己的行为作解释。从第二段可以体察到的则是，至晚从此时开始，王安石已经对社会人群中的那些庸俗的乡愿式的议论加以鄙视，称之为流俗之见。尽管他还是一再强调要听取王深甫的意见，而其自信力之强，却表露得十分突出。

其二是，在宋代人的随笔中，记有有关王安石选用州学学官的事，亦可发现王安石不拘一格擢用才士的作风，并可

① 《临川文集》卷七二。

作为他在江东提点刑狱任内政绩的一斑。

南宋初年的叶梦得在其《石林诗话》[1] 卷下载一事云：

> 刘季孙初以右班殿直监饶州酒，王荆公为江东提点刑狱，巡历至饶，[2] 按酒务，始至厅事，见屏间有题小诗曰："呢喃燕子语梁间，底事来惊梦里闲？说与旁人浑不解，杖藜携酒看支山。"大称赏之。问专知官："谁所作？"以季孙言，即召与之语，嘉叹，升车而去，不复问务事。既至传舍，适郡学生持状立廷下，请差官摄州学事，公判："监酒殿直"，一郡大惊，遂知名云。

稍晚于叶梦得的周辉，在其所著《清波杂志》卷八的《芝山诗》条也记载了此事：

> 刘季孙初以左班殿直监饶州酒，题小诗于治所壁间："呢喃燕子语梁间，底事惊回梦里闲？说与旁人应不解，杖藜携酒看芝山。"时王荆公任本路宪，按行见之，大加称赏，遂檄权本州教授。后叶石林特著于《诗话》中。芝山，乃饶州近城僧寺。后池阳刻本乃改芝山为前山。一字不审，乃失全篇之意。抑见自昔右列亦可承师儒之乏。

《石林诗话》与《清波杂志》之所记王安石擢用刘季孙为饶州州学教官事，大同而有小异，例如：一称刘季孙所带之职衔为右班殿直，另一则称为左班殿直，这都无甚关系，因为，左班虽略高于右班，而二者均接近于武职中之最低级别。末句之"看支山"，周辉则作"看芝山"，此亦无关宏旨，今查刘

---

① 中华书局影印元刻本《叶先生诗话》。

② 北宋时，江东提点刑狱的治所在饶州，王安石任此职时，当经常在饶州，此处谓"巡历至饶"，非是。叶氏于南宋初年写成此书，不知何以竟出此误。

季孙字景文，为在西夏战役中殉节将官刘平的幼子，在刘平殉节时，刘季孙尚在童年，是在成年之后，因邮典而得以进身武职之内的。元祐五年（1090年）刘季孙正在杭州做路分都监，杭州知州苏轼便向朝廷奏过《乞擢用刘季孙状》，《状》中说，刘季孙"笃志力学，博通史传，工诗能文，轻利重义，虽文臣中亦未易得。……而年已五十有八。……"① 据此看来，王安石从"右列"（亦即武职）中拔擢刘季孙改任饶州学官，虽与任何用人规章全不符合，实际上却是用了一位最为胜任的人员。

其三是，他本还准备采纳王令的建议，向朝廷申奏，把从各地发配到江南东路的众多罪犯的劳役安排做些改变的，但还没有来得及上奏，就又调离江东提刑的职位了。这桩事情的原委与经过是：

江南东路地处长江下游，又有运河通向汴京，所以江、浙、湖、广诸路应上供朝廷的粮食、货物、钱币等等全部都要先集聚于此，然后再由运河送到汴京，船舶分期进发，每十只称为一纲，故凡运送上供粮物的船只称作上纲。江南东路上纲的任务特别繁重，故北宋政府规定，把各地一部分罪犯发配到江南东路，供划拨和牵挽上纲船只之用。然而从齐、鲁、燕、赵、秦、晋等地发配来的犯人，全都不习水性，不适合于为上纲船只提供这类劳役。王令生长在这一地区，熟习此事，在王安石做了江东提刑以后，他虽认为王安石应力辞这一差遣，同时他却向王安石提出，在担任此职期内，最好能申奏朝廷，把集中在江南东路的罪犯们的劳役，能因地制宜

① 《苏轼文集》卷三一。

地加以安排，使那些不习水性的罪犯，不再到上纲运船上去服劳役。王安石接到王令的来信后，在有些犹豫的情况下又写了回信给他，说道：

配兵不习水事，甚善。但计今之势，如此等事皆不可与论说，不知足下意以为当如何施行，幸试疏示。①

王令对此又写回信说道：

配兵不习水事，窃以为上论无害。今居其职，安得无所言耶？若乞河北、山东、关西、河东等路应犯配人，量道里远近，各配重役，或无江河处，但非边江，虽在江南似亦可；若江、池、太平等州（或上江更有边江州郡似此类者），必阙兵士应役，或于旁郡不发纲运州郡，如舒、蕲、信、歙等州，抽填应用，如江东转运司于江宁别作小营，聚十州兵士祇备上纲之类。如已配在江、池等州北人不会水者，并乞改配不过江腹内州军，不审亦可否。或闻亦有条不许差北人上纲，信否？仍问知。②

在北宋时期的交通条件下，这些信件如不由专人递送，便须请托正要前赴受信人居地的人带转，总之是要费许多时日的。因此，当王安石接到王令的这封回信时，他虽然对王令所提出的处理不习水性配兵的办法完全同意，也准备上章陈奏这项改革意见，然而却接到调他做三司度支判官的诏令了。王安石便写信给王令说：

近已附书，亦得所赐教，殊感慰。唯逢原见教，正得鄙心之所欲，方欲请，而已被旨还都，遂得脱此，亦

---

① 《临川文集》七五《与王逢原书》之六。

② 《王令集》卷一九《答王介甫书》。

可喜也。但今兹所除，复非不肖所宜居，不免又“干溷朝廷”，此更增不知者之毁，然吾自计当如此，岂能顾流俗之纷纷乎！[①]

信中的“遂得脱此，亦可喜也”两语，必然有较为复杂的内涵，为我们所不能尽悉，但至少有一事是可以推想得出的，那就是，此后又可以不再终年累月地奔波各地，能够日常侍居老母身旁了。

第四节　王安石再到北宋朝廷供职

一　勉强就任三司度支判官　奏进长达万言的《言事书》

据《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八八所载，委派王安石为三司度支判官的诏命，是嘉祐三年十月甲子发布的。王安石接到这一诏命后的最初反应，如他写给王令的信中所说，一方面以不再做江东提刑为可喜，另一方面却又认为所除新职也并非他所宜居，不免又要“干溷朝廷”。可能在接奉这一诏命之后不久，王安石就写了一封《上富相公（弼）书》：

安石不肖，当朝廷选用才能、修立法度之时，不以罪废而蒙器使，此其幸固已多矣。安石窃自度：守一州尚不足以胜任，任有大于一州者，固知其不胜也。自被使江东，夙夜震恐，思得脱去，非独为私计，凡以此也。三司判官，尤朝廷所选择，出则被使漕运，而金谷之事，安石生平所不习，此所以蒙恩反侧而不敢留也。惟不肖

① 《临川文集》卷七五《与王逢原书》之三。

> 常得出入门下，蒙眷遇为不浅矣，平居不敢具书以勤左右之观省，幸缘恩惠所及，敢布其私心，诚望阁下哀其忠诚，哉赐一小州，处幽闲之区，寂寞之滨，其于治民，非敢谓能也，庶几地闲事少，夙夜悉心力，易以塞责而免于官谤也。若夫私养之势不便于京师，固尝屡以闻朝廷而熟于左右者之听矣。今兹蒙恩厚、赐禄多，岂宜复言私计不便乎？虽然，所辞者才力所不能，而所愿犹未安理分也，亦冀阁下哀之。[①]

这封信的确是王安石的真情流露。他不愿跻身于朝列，而宁愿再去做一个州郡的长官，所以然者，除了为求“便于私养”之外，还更为了能亲身去做一些“治民”的实事，亦即与他在三四年前《上执政书》中所说的“使得因吏事之力，少施其所学”正是同样的意思。

然而北宋王朝对于各级官员的任用，大都是依循规章惯例，而绝少考虑被任用者的个人志愿或其特殊才能的。王安石仕宦中外虽已二十来年，似乎对此还缺乏了解，因此，他还书生气十足地上书富弼，恳求再次委派他为州郡长吏。这与他在几年前的《上曾参政（公亮）书》一样，当然是不会得偿所愿，甚至不会得到富弼的答书的。估计王安石是在等候他的申请的结果，历经多日而终于毫无结果之后，才到汴京去就度支判官之任的。其时间应是嘉祐四年（1059 年）的春夏之交了。

从王安石申请要做州郡长吏时所提出的“使得因吏事之

① 《临川文集》卷七四所载此书颇有讹脱，今据《王文公文集》卷二所载参校引录。

力，少施其所学”那句话，和他早年自述思想转变时所写的“材疏命贱不自揣，欲与稷契遐相希”的诗句，可知王安石在读书治学之时，一直是抱着一个经世致用的目的的。而在近二十年的仕宦为吏的政治实践历程中，他更体察到从北宋建国以来在政治、经济、社会、教育、军事等等方面所积累和形成的一些现实问题。把二者结合起来，在王安石的脑子里已逐渐形成了一整套的政治改革方案。王安石在就任三司度支判官之后，首先就把他这一系列的改革意见写成一篇长达万言的《言事书》，[①] 进献给在位已三十多年的仁宗皇帝。《言事书》首先扼要地概括出存在于北宋中叶的严峻局势，并探索造成这种严峻局势的根源之所在：

顾内则不能无以社稷为忧，外则不能无惧于夷狄，天下之财力日以困穷，而风俗日以衰坏。四方有志之士諰諰然常恐天下之久不安。此其故何也？患在不知法度故也。

今朝廷法严令具，无所不有，而臣以谓无法度者何哉？方今之法度多不合乎先王之政故也。……

夫以今之世去先王之世远，所遭之变，所遇之势不一，而欲一二修先王之政，虽甚愚者犹知其难也；然臣以谓今之失患在不法先王之政者，以谓当法其意而已。……法其意，则吾所改易更革不至乎倾骇天下之耳目，嚣天下之口，而固已合乎先王之政矣。

这里引用的最前一段，是指陈当时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的严重性。第二段，说明当时的法度非大加改革不可。第三段，则

① 《临川文集》卷三九。

明确说出，他是要在“法先王之意”这一旗号之下，来实现他所认为能够适应现实情况的一些变法革新的意图。

与王安石当政之后所提出的一些主张、所制定的一些新法相比较，《言事书》所涉及的问题，所涵盖的一些层面，还是很显狭窄的，他还只是谈到关于政治以及吏治的一些问题，而没有谈到更较重要的有关社会经济方面的一些问题。因而，似乎还不能说，《言事书》就已经为他后来的变法革新制定了一个草案或一幅蓝图。但是，王安石从先秦法家商鞅等人继承来的一些政治思想与见解，在《言事书》中已大露端倪，而被保守派人物所概括出来的，王安石是“以申、商刑名之术，文之以六经”的那种思想倾向，也已表露得十分明显了。例如其中还说道：

> 虽然，以方今之势揆之，陛下虽欲改易更革天下之事，合于先王之意，其势必不能也。……何也？以方今天下之人才不足故也。臣尝试窃观天下在位之人，未有乏于此时者也。……岂非陶冶而成之者非其道而然乎。……今以一路数千里之间，能推行朝廷之法令，知其所缓急，而一切能使民以修其职事者甚少，而不才、苟简、贪鄙之人至不可胜数，其能讲先王之意以合当时之变者，盖阖郡之间往往而绝也。……然则方今之急，在于人才而已。诚能使天下之才众多，然后在位之才可以择其人而取足焉。在位者得其才矣，然后稍视时势之可否，而因人情之患苦，变更天下之弊法，以趋先王之意，甚易也。今之天下亦先王之天下，先王之时人才尝众矣，何至于今而独不足乎？故曰“陶冶而成之者非其道故也”。……所谓陶冶而成之者何也？亦教之、养之、取之、任之有

其道而已。

这一大段文字是说，虽然北宋王朝所施行的法度必须加以改易更革，而当时从朝廷到地方的绝大多数官员，却因未能受到适当的陶冶、培养，大都不能“讲先王之意以合当时之变”，因此，改易更革法度又非咄嗟可办的事，必须先从采用适当的方法陶冶培育大量的人才着手才行。于是，《言事书》以下所论述的，便完全集中到这四个方面的问题上来。

在“教之之道”方面，他提出，必须把“朝廷礼乐刑政之事”和作为“威天下，守国家之具”的“骑射行阵之事”都作为在学士子学习的主要学科，而不要再使学者“以为文武异事”、“以执兵为耻”；更不要再去“耗精疲神，穷日力以从事于课试之文章”，亦即诗赋之类的“雕虫篆刻”的“无补之学”，因为那样的教学内容，“非特不能成人之才”，且还“困苦毁坏之，使不得成才”。

在“养之之道”方面，他提出，既要“饶之以财”，即使得“自庶人之在官者，其禄足以代其耕”，“等而上之，每有加焉，使其足以养廉耻而离于贪鄙之行”；还要“约之以礼”，即按照封建等级而定出“婚、丧、祭、养”和“服、食、器、用”的各种制度，以免某些人“放僻邪侈，无所不至”。

对于凡属不循守教条和规定的，则一律“裁之以法”。王安石对此特加阐释说：

> 何谓裁之以法？先王于天下之士，教之以道艺矣，不帅教，则待之以屏弃远方、终身不齿之法。约之以礼矣，不循礼，则待之以流、杀之法。《王制》曰：“变衣服者其君流”。《酒诰》曰：“厥或诰曰：‘群饮’，汝勿佚，尽执拘以归于周，予其杀。”夫群饮，变衣服，小罪也，流、

> 杀，大刑也。加小罪以大刑，先王所以忍而不疑者，以为不如是不足以一天下之俗而成吾治。……凡在左右通贵之人，皆顺上之欲而服行之，有一不帅者，法之加必自此始。夫上以至诚行之，而贵者知避上之所恶矣，则天下之不罚而止者众矣。故曰：此养之之道也。

王安石在上段文字中所表述的思想，诸如“加小罪以大刑”，“以一天下之俗”，行法必自贵近始，以刑止刑等等，尽管全都是以儒家经典的语言为依据的，但是，经过他的引申阐发之后，却与先秦的法家们所主张、所实行过的一些论点和措施完全相同。这不正显露出“以申、商刑名之术，文之以六经”的点点迹象吗？

在“取之之道”方面，王安石对北宋所实行的科举制度，包括“贤良方正”、“茂才异等”、“进士”、“明经”、“学究”、“明法”等等，一概加以否定，认为通过这类途径选拔出来的人，平素只把功力集中施用在课试之文上，他们的智能，“大则不足以用天下国家，小则不足以为天下国家之用”，“及使其从政，则茫然不知其方”。又因他们只“治文事”而不习军旅征战，没有充任将帅的才能，于是“边疆宿卫之任”就只能“推而属之于卒伍”，亦即经招募而来的“奸悍无赖、才行不足自托于乡里”的那类人，所造成的后果，自然是更为严重的。对于当时以父祖恩荫入仕的办法，王安石极力反对，因为这些承受恩泽的子弟的具体情况大都是：

> 庠序不教之以道义，官司不考问其才能，父兄不保任其行义，而朝廷辄以官予之，而任之以事。武王数纣之罪，则曰：“官人以世”。夫官人以世而不计其才行，此乃纣之所以乱亡之道，而治世之所无也。

根据以上所举的各处弊端，王安石提出，应当由乡党和学校的群众，推选其所谓贤者和能者以告于上，然后由北宋王朝最高层次的当政者们，“欲审知其德，问以行；欲审知其才，问以言”，“然后随其德之大小，才之高下而官使之。”

包括制举（贤良方正等科）、常举（进士、明经等科）在内的科举制度，是从隋朝到唐朝初年的最高统治者们，为了改革被士族门阀所垄断把持的九品中正制度而建立的一种选举制度。这种制度允许一般读书人都可以报名应试。通过这种办法，可以把地主阶级各阶层的知识分子吸收到封建政权中来，使封建政权的统治力量得到扩大和加强。因而，它是符合于地主阶级中下层的利益和要求的。

我在此还想附带申论一事：随着北宋政权的建立，随着沿长江、粤江、闽江和黄河流域的一些小政权的分裂割据局面的结束，继之就出现了社会生产日益繁荣，商品经济日益兴盛的时代。造纸事业与刻版印书事业之日益普及与推广，也是这同一时期内事。对应于社会上大多数童幼和青少年读书识字的需求，适合于村塾之用的启蒙通俗读物也得到了大量的供应。而科举制度之成为定制，也使得出身于社会各阶层的士子都得到报名应考的机会，亦即使得原居社会中下层的士子们也都有争取进身于统治阶层的机会，这就使得每一个丰衣足食的人家，都要令其子弟读书应考，去求取功名。每次在科场中取得功名的虽仅极少数人，而在这种诱导、推动的力量之下，全社会却必然会有日益增多的人群的文化水平得到大大的提高。这对于人类社会文明的进步，是一种无可置疑的积极因素。王安石所见未必及此，虽然他在《言事书》中对科举制度全部加以否定，而到他把持了政柄，次第

制定和推行新法的时候，却只是把科名、科目做了一些调整。例如取消了“制科”和“明经”、“学究”之类科名，也对进士科的考试科目做了一些改变，例如罢诗赋而考试经义之类。而科举制度却未被废除。这说明，王安石不可能在科举制度之外构想出一种更能适应时代要求的办法。

北宋王朝在建国以后，为了维护新兴贵族阶层的利益，在科举制度之外，还施行一种恩荫制度，为既得权势的官僚贵族们开辟了垄断仕宦之途的门径。为时未久，就发生了像范仲淹于庆历三年（1043年）所奏进的《条陈十事疏》中所说的现象：“假有任学士以上官经二十年者，则一家兄弟子孙出京官二十人，仍节次升朝。此滥进之极也！”凭借恩荫而滥进的人愈来愈多，自然就使得“恩泽子弟，充塞铨曹，与孤寒争路”。所以王安石在《言事书》中对恩荫制度大力抨击，的确是击中了当时政治要害。

王安石在“取之之道”这一方面所表述的一些主张，也表明了他具有用人唯贤，用人唯才，以及综核名实的思想。

在“任之之道”方面，王安石提出：第一，用人不应当凭靠其资历，而应当视其才德之所宜，并且要任之专；第二，要任之久，而且要“待之以考绩之法”。这也都是针对着当时已经发生和存在的一些严重弊端而发的。如《言事书》所指出，北宋王朝在用人方面：

> 至于任之，又不问其德之所宜，而问其出身之后先；不论其才之称否，而论其历任之多少。以文学进者，且使之治财；已使之治财矣，又转而使之典狱；已使之典狱矣，又转而使之治礼。是则一人之身而责之以百官之所能备，宜其人才之难为也。……

> 夫如此，故朝廷明知其贤能足以任事，苟非其资序，则不以任事而辄进之。……明知其无能而不肖，苟非有罪为在事者所劾，不敢以其不胜任而辄退之。……臣前以谓不能任人以职事，而无不任事之刑以待之者，盖谓此也。

针对这些弊端，王安石所提出的进行纠正和改革的办法是：按照人之才德高下厚薄之不同，“其所任有宜有不宜”，而用“知农者以为后稷，知工者以为共工。其德厚而才高者以为之长，德薄而才下者以为之佐属”。使每个人都发挥其所长而尽其才，且使其终身从事于一种职守，而不要忽此忽彼地转徙。

北宋王朝对所任用的官员，忽此忽彼地转徙频率之高，实在到了令人吃惊的程度，如《言事书》中所说：

> 且在位者数徙，则不得久于其官，故上不能狃习而知其事，下不肯服驯而安其教。贤者则其功不可以及于成，不肖者则其罪不可以至于著。若夫迎新将故之劳，缘绝簿书之弊，固其害之小者，不足悉数也。……而至于所部者远，所任者重，则尤宜久于其官，而后可以责其有为，而方今尤不得久于其官，往往数日辄迁之矣。

针对这种弊端，王安石提出的改革办法是，“久其任而待之以考绩之法”，以为：

> 夫如此，故智能才力之士则得尽其智以赴功，而不患其事之不终，其功之不就也。偷惰苟且之人，虽欲取容于一时，而顾僇辱在其后，安敢不勉乎！若夫无能之人，固知辞避而去矣。……居职任事之日久，不胜任之罪不可以幸而免故也。彼且不敢冒而知辞避矣，尚何有比周、谗谄、争进之人乎？

王安石在“任之之道”方面所提出的改革意见、和他在“取之之道”方面所提出的，是相互联系并相互贯通的，所以看来也大致相同。而在这里所说的“考绩之法”和“不胜任之罪”，则是“循名责实”这一原则的具体运用。

王安石在《言事书》中提出，要从上述四个方面培养造就能够胜任的政治、军事、财政、经济等方面的人才，用以改造整个官僚体制，使其能适应变法革新的北宋王朝现实局势的要求。

在《言事书》的最后部分，王安石根据当时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的严峻情况，指出必须大量培养人才、进行变法革新的迫切性，说道：若不亟亟去做，则“社稷之托，封疆之守，陛下其能久以天幸为常而无一旦之忧乎？”他更用汉唐两代的覆亡事例作为前车之鉴，说道：“汉之张角，三十六方同日而起，所在郡国莫能发其谋；唐之黄巢，横行天下，而所至将吏无敢与之抗者。汉唐之所以亡，祸自此始。”这就是说，北宋王朝如果不赶紧培养大量的合格行政人才以实行变法，也难免要在阶级矛盾或民族矛盾激剧发展的情况下遭受到覆亡的命运。

还应在这里作为特别重要的事项加以提出的，是王安石在《言事书》中所表述的有关“理财”的原则性主张。从表面的形式上看，这个原则性主张在《言事书》中并没有占据重要地位，它只是在论述政治人才的“养之之道”中主张“饶之以财”的项目下才被提出的。然而，就这一原则性主张的实质及其在后来王安石制定和推行新法时所起的作用来看，其意义及其重要性却是绝对不能低估的。王安石在《言事书》中表述其有关“理财”的原则性主张，只是如下的几

句话：

> 臣于财利固未尝学，然窃观前世治财之大略矣。盖因天下之力以生天下之财，取天下之财以供天下之费。自古治世未尝以不足为天下之公患也，患在治财无其道耳。
>
> 今天下不见兵革之具，而元元安土乐业，人致己力以生天下之财。然而公私常以困穷为患者，殆以理财未得其道，而有司不能度世之宜而通其变耳。诚能理财以其道而通其变，臣虽愚，固知增吏禄不足以伤经费也。

"因天下之力以生天下之财"，就是发动所有的劳动力去生产天下的财富。这是一个向大自然要财富的想法，是一个通过发展生产以求增加财富的办法，也就是王安石在另外的场合所说的、"欲富天下则资之天地"的办法。在王安石于熙宁初年入参大政之后，经他制定推行的有关社会经济的一些新法，就全是他的这一理财原则和主张的具体体现。这是最适合于社会发展的唯物主义的思想，然而也是与保守派们完全背道而驰的一种思想。所以，在他进行变法的历程中，最先受到保守派的代表人物竭力反对的，正是这一个要向大自然争取财富的主张。对于这一问题，在以下的章节中，还会有所论述。

王安石的这篇《言事书》流布于世之后，虽则享有了极高的声誉，然却没有受到在位的皇帝赵祯和当政宰辅大臣们的注意。我觉得这并不是不可理解的。因为，《言事书》只是把如何培养造就大量合格的行政官员作为其论述的重点，而其在"教之、养之、取之、任之"诸方面所提出的改革措施及其所要达到的目的，却是属于空想的部分居多，其能付诸实施的可行性则较少。试把《言事书》与范仲淹的《条陈十

事疏》略作比较，这一情况便可明显看出。再将王安石在宋神宗熙宁年间厉行变法时所采取的一系列实际措施与《言事书》中所表述的种种设想作一比较，两者之间的差距之大，也同样可以看出。所以，《言事书》奏进后不曾得到重视，一个最大原因，应是在于它所悬拟的设计方案与现实的社会政治距离太远，而不应专门责怪当时在位的皇帝和宰辅大臣等人。

但最后还必须指出，《言事书》的基调是要对北宋政治进行改革，这已经把王安石的“祖宗不足法”的理念和他作为政治改革家的风格充分表露出来了。而他提出的那个“因天下之力以生天下之财，取天下之财以供天下之费”的“理财之道”，也是他在熙宁年间厉行变法时一直奉守的一个原则，其见地之卓越，更是他同时的以及后代的多少政治家所无法望其项背的。

二　参加了是否续行榷茶法的讨论

《临川文集》卷八四，载有一篇《伴送北朝人使诗序》一文，全文为：

> 安石被敕送北客至塞上。语言之不通，而与之并辔十有八日，亦默默无所用吾意。时窃咏歌，以娱愁思，当笑语鞍马之劳。其言有不足取者。然比诸戏谑之善，尚宜为君子所取。故悉录以归示诸亲友。

伴送辽使的事，当即在嘉祐四年冬季。既然是在18日内各有所作，在诗集内自应编为组诗，然在传世的《王文公集》与《临川文集》中，却全没有把这18日内所作的诗辑录在一起。因而，究竟哪些诗是在此18日内所写，也还须稍加考索。但《白沟行》一诗之必然为此组诗之一是可以断言的。诗云：

白沟河边蕃塞地，送迎蕃使年年事。
蕃使常来射狐兔，汉兵不道传烽燧。
万里钮耰接塞垣，幽燕桑叶暗川原。
棘门灞上徒儿戏，李牧廉颇莫更论。[①]

伴送契丹使人这一临时性职务，尽管使得王安石经受18天寂寞无聊的马上生活，然而这却使得王安石有机会亲临宋与契丹交界之地，得以借此机会亲自察看到宋朝的边防情况，从而抒发出《白沟行》诗中的那些喟叹与感慨，实际上也必然成为他后来对兵制进行改革的感性因素之一，虽然这都不是他所预期的。

在度支判官任上，王安石经历的另一重要事件是参与了对榷茶法改革意见的讨论。

“榷茶法”是从北宋政权建立以来对淮南、江南、两浙、荆湖、福建各地所产茶叶，由政府统购统销的制度。从唐代以来，各地民间饮茶的风尚，日盛一日。茶叶几乎和食盐一样，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东西。唐德宗在位时，千方百计要扩大其对于财赋的搜刮，茶叶遂与食盐同样成为一个重要目标。北宋建国后沿袭其制，这就是对上述地区施行“榷茶法”的缘由。“榷茶法”规定只能由政府专买专卖，禁止民间私蓄、私贩，凡违法犯禁者有罪，凡告捕私茶者有赏。然而“约束愈密而冒禁愈蕃，岁报刑辟，不可胜数。园户困于征取，官司旁缘侵扰，因而陷于罪戾，以至破产逃匿者，岁比有之。又茶法屡变，岁课日削”。而且“官茶所在陈积，县官获利无几”。于是，“议者皆谓宜弛禁便”，而茶叶“通商之

① 《临川文集》卷五。

议起矣"，当时的"宰相富弼、韩琦、曾公亮等决意向之"，并且向仁宗皇帝大力奏陈。皇帝听取这一建议之后，除立即指派韩绛、陈旭和吕景初在"三司置局议弛茶禁"[①]外，还派遣了王靖等人分行六路，进行询察。及至王靖与韩绛等人全部赞同弛罢榷茶法时，宋廷便降诏令，略谓：

> 自唐建中时，始有茶禁，上下规利，垂二百年。如闻比来为患益甚，民被诛求之困，日惟咨嗟；官受滥恶之入，岁以陈积。私藏盗贩，犯者实繁；严刑重诛，情所不忍。是于江湖之间幅员数千里，为陷阱以害吾民也。朕心恻然，念此久矣。间遣使者往就问之，而皆欢然愿弛其禁，岁入之课，以时上官。一二近臣件析其状，朕犹若慊然，又于岁输裁减其课，使得饶阜，以相为生，刬去禁条，俾通商利。历世之弊，一旦以除，著为经常，弗复更制，损上益下，以休吾民。尚虑喜于立异之人，缘而为奸之党，妄陈奏议，以惑官司，必寘明刑，无或有贷。[②]

被派往江南东路询察茶法利害的王靖，是王安石的朋友，在他询察的过程中，曾有诗致王安石，王安石在酬答王靖《奉使江东访茶利害见寄》诗中极明确地表示自己的意见：

> 永惟东南害，茶法盖其首。
> 私藏与窃贩，犴狱常纷纠。
> 输将一不足，往往死鞭杻。
> 贩陈彼杂恶，强卖曾非诱。

① 以上皆据《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八八，嘉祐三年九月辛未记事。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八九，嘉祐四年二月己巳记事。

已云困关市，且复摇林薮。

将更百年弊，谓民知可否。

出节付群材，询谋欲经久。

朝廷每若此，自可跻仁寿。

因知从今始，渐欲人财阜。[1]

如上文所引述的，宋廷于嘉祐四年二月己巳颁布了那道诏令之后，王安石所大力主张的弛罢茶禁一事，自是已经全遂所愿。然而当时内外大小官员之间却还远远没有达成共识，还在议论纷纷，以为"朝廷志欲便人，欲省刑罚，其意良善，然茶户困于输钱，而商贾利薄，贩鬻者少；州县征税日蹙，经费不充"。使新近施行的茶叶通商之法大有摇摇欲动之势，这时王安石已任三司度支判官，便又写出《议茶法》一文，说道：

国家罢榷茶之法，而使民得自贩，于方今实为便，于古义实为宜；而有非之者，盖聚敛之臣将尽财利于毫末之间，而不知"与之为取"之过也。夫茶之为民用，等于米盐，不可一日以无；而今官场所出，皆粗恶不可食，故民之所食，大率皆私贩者。夫夺民之所甘而使不得食，则严刑峻法有不能止者，故鞭扑流徙之罪未尝少弛，而私贩私市者亦未尝绝于道路也。既罢榷之之法，则凡此之为患皆可以无矣。然则虽尽充岁入之利，亦为国者之所当务也，况关市之入自足倖昔日之利乎。……

以今之势，虽未能尽罢榷货，而能缓其一，亦所以示上之人恤民之深而兴治之渐也。彼区区聚敛之臣，务

[1] 《临川文集》卷五。

以求利为功，而不知与之为取，上之人亦当断以义，岂可以人人合其私说然后行哉。杨雄曰："为人父而榷其子，纵利，如子何！"以雄之聪明，其讲天下之利害宜可信。然则今虽国用甚不足，亦不可以复易已行之法矣。是以国家之势，苟修其法度以使本盛而末衰，则天下之财不胜用，庸讵而必区区于此哉。[①]

由宋廷颁布的弛罢榷茶法的诏令所引起纷纭之论，当然不可能因王安石的这篇文章而立即停息，但对我们来说，重要的是先要从这篇文章中窥探王安石理财思想的一些脉络：第一，他说："以今之势，虽未能尽罢榷货，而能缓其一，亦所以示上之人恤民之深、而兴治之渐也。"这表明在王安石的思想中，是认为所有由政府统购统销的货物，全应由"通商"的办法（即由商人自由贩卖）来取而代之的。第二，杨雄所说的"为人父而榷其子，纵利，如子何"，是王安石在前乎此和后乎此屡次援引的话语，其意则是要向客观世界亦即大自然索取财富。第三，他认为，理财之道，乃是属于具有根本性的"法度"之列，如能变革得当，"则天下之财不胜用"，茶税收入的多少，是根本无须计较的。这与他在《言事书》中所谈理财之道一脉相承。

在对弛罢榷茶法的赞成与反对的两派意见纷争已达周年之后，知制诰刘敞和翰林学士欧阳修又先后代表了反对派而分别上疏，申请再议茶法，今但据欧阳修的奏疏来说，他首先是针对着嘉祐四年二月宋廷废罢榷茶法的诏令的末段诸语进行指摘，谓其"直诋好言之士，指为立异之人，峻设刑名，

① 《临川文集》卷七〇。

禁其论议"，"今行之逾年，公私不便"，"而士大夫能知其事者，但腾口于道路，而未敢显言于朝廷；幽远之民日被其患者，徒怨嗟于闾里，而无由得闻于天听。"其下即说："茶之新法既行，而民无私贩之罪，岁省刑人甚多，此一利也，然而为害者五焉。江南荆湖两浙数路之民，旧纳茶税，今变租钱，使民破产亡家，怨嗟愁苦，不可堪忍，或举族而逃，或自经而死，此其为害一也。"这里所举述的第一害，就未免过于张皇其辞，刘敞的奏疏中即绝未谈及此等事例，可知其未免虚妄。其所举第二害为"小商所贩至少，大商绝不通行"；第三害则为"旧茶税尽，新税不登，顿亏国用"；第五害为："河北军粮用见钱之法，民入米于州县，以钞算茶于京师，三司为于诸场务中择近上场分，特留八处，专应副河北入米之人翻钞算请。今场务尽废，……则河北和籴实要见钱，……自京师岁岁辇钱于河北和籴，理必不能。"这些条目所指，基本上都是属于"亏损国用"的事。只是最难理解的则为所举第四害："往时官茶，容民入杂，故茶多而贱，遍行天下；今民自买卖，须要真茶，真茶不多，其价遂贵。小商不能多贩，又不暇远行，故近茶之处顿食贵茶，远茶之方向去更无茶食。"① 根据这番话，可知当行榷茶法之时，所卖官茶大都是搀有杂物的（估计是各种树叶之类），实即属于伪劣之品，何得只为了多得货款，而竟把"民自买卖，须要真茶"作为患害之一端呢？而这番话又竟出自于一个身为翰林学士，且已跻身于一代文宗的欧阳修之口，就更令人感到难于理解了。

在刘敞、欧阳修进陈了他们的奏章之后，宋仁宗和宰相

① 《欧阳文忠文集》卷一一二《论茶法奏状》。

富弼就又谈及新定茶法之利弊问题，富弼依旧是坚决维护茶叶通商新法的，便当面向仁宗说道：

近罢榷茶，改一百余年之弊法，不能无些少未便处，须略整齐可矣。譬犹人大病方愈，须用粥食汤药补理，即渐平复矣。

这番话得到了仁宗首肯，新定的茶法遂得继续推行下去，而没有为之动摇。[①] 一如王安石之所愿。

榷茶法的改变，王安石虽自始至终并未亲身参与其事，然而他既身为三司度支判官，一直是全神关注着此事并随时表达其见解，可以算主动参预，因特把此事的始末缕述如上。

三　参与相度牧马监变革问题的商讨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九二，于嘉祐五年七月壬子载："命翰林学士吴奎、户部副使吴中复、度支判官王安石、正言王陶同相度牧马利害以闻。时国马之政因循不举，言者以为当有更革也。"

欧阳修在此一年以前即以翰林学士而兼了群牧使的职务，在政府下了这一诏令之后，就上奏了一道奏章，其中有云：

臣以谓监牧之设，法制具存，条目既繁，弊病亦众。若只坐案文籍，就加增损，恐不足以深革弊源；如欲大为更张，创立制度，则凡于利害，难以遍度。必须目见心晓，熟于其事，然后可以审详裁制，果决不疑。盖谋

① 龚鼎臣《东原录》，据《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九一，嘉祐五年三月丁巳所载刘敞、欧阳修奏章节文后之附注转引。

于始也不精，则行于后也难久。况此是臣本职，岂敢辞劳。欲乞权暂差臣，仍于吴中复等三人内更差一人，与臣同诣左右厢监牧地头，躬亲按视。至于土地广狭，水草善恶，岁时孳牧，吏卒勤惰；以至牝牡种类，各随所宜；棚井温凉，亦有便否；向何以致马之耗减，今何以得马之蕃滋。即详究其根源，兼旁采于众议，如此，不三数月间，可以周遍。然后更将前后臣僚起请，与众官参详审处，与其坐而遥度，仓卒改更，其为得失，不可同日而论也。[①]

欧阳修在这道奏章中建议，对于牧马监制度的改革，必须先亲临现有的置监之处进行察访，而不应只坐在机关内做一些文字上的修订。察访人员所应勘察的一些具体项目，他也一一指明。还表示，他本人也愿与已经派定的“相度牧马所”的人员之一会同前往勘查。其内容是切实可行的。故当此奏交下相度牧马所时，吴奎等人即“请如修奏”。[②]

吴奎等人虽然同意了欧阳修的奏请，然而在此以后，却不见宋政府把欧阳修奏请的任何事项付诸实施。我们只能在《临川文集》卷四二看到王安石代表相度牧马所写成的一篇《举薛向札子》其略为：

臣等窃观自古国马盛衰，皆以所任得人失人而已。……今臣等相度陕西一路买马监牧利害，大纲已具奏闻。伏见权陕西转运副使薛向，精力强果，达于政事，河北便籴，陕西榷盐，皆有已试之效。今来相度陕西马事，尤

① 《欧阳文忠公集》卷一一二《论监牧札子》。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九二，嘉祐五年七月甲申记事。

为详悉。臣等前奏已乞就委薛向提举陕西买马及监牧公事，今欲乞降指挥，许令久任。缘今来马价多出于解池盐利；三司所支银绸绢等，又许令于陕西转运司兑换见钱；今薛向既掌解盐，又领陕西财赋，则通融便转于事为便。兼臣等访问得薛向陕西系官空地可以兴置监牧处甚多，若将来稍成次第，即可以渐兴置。盖得西戎之马，牧之于西方，不失其土性，一利也；因未尝耕垦之地，无伤于民，二利也；因向之材而就令经始，三利也。

又河北有河防塘泊之患，而土多舄卤不毛，戎马所屯，地利不足，诸监牧多在此路，所占草地，多是肥饶，而马又不堪，未尝大段孳息。若陕西兴置监牧渐成次第，即河北诸监有可存者，悉以陕西良马易其恶种；有可废者，悉以肥饶之地赋民；于地不足而马所不宜之处，以肥饶之地赋民而收其课租以助戎马之费；于地有馀而马所宜之处，以未尝耕垦之地牧马，而无伤于民。此又利之大者。

这里所谈事项，与欧阳修奏章中建议的口径全不相合，而只是要把改革牧马监的事完全交付于陕西转运副使薛向去负责办理，甚至连河北地区已经设置的几所牧马监，似乎也要听候薛向的处理。其在开封左右厢和河南地区的牧马监，应作如何处理，则从所有记载中都无法查得。此后有关牧马监的一些记载，便全都是先后由相度牧马所转陈薛向的一些建议了。这可算作有头无尾的一桩公案。

《举薛向札子》虽是由王安石代表“相度牧马所”的四位成员所写，但其中对薛向才能的评价，必然也含有王安石自己独有的一些赏识成分在内。《宋史·薛向传》说：“向干局

绝人，尤善商财计，算无遗策。”到熙宁变法期内，因为“时方尚功利，王安石从中主之”，“向以是益得展奋其材业。至于论兵帝所，通畅明决，遂文俗吏得大用”。这也可见王薛二人之相识与相知，至晚也应在王安石相度牧马所的职务之时。

四　为王安石的《明妃曲》辨诬

《上仁宗皇帝言事书》大概是王安石一生所写的最长的一篇文章，可以想见他在撰写时所占用的时间和精力。

三司的各级官员，政务都不十分忙碌。任度支判官的王安石，估计也会常有一些闲暇的日子。王安石的为人，严肃认真，深沉坚定，在他身上风流潇洒的气质似乎稍少。然而，闲情逸致，他总还是经常有的，思古之幽情，他也会不时要发发的。就在他奏进了《言事书》一段时间之后，他忽然想到汉元帝时被当作与匈奴和亲牺牲品的那位明妃身上，因而写成了《明妃曲》二首，借以抒怀。写成之后，在汴京的诗友欧阳修、刘敞、司马光、梅尧臣都相继写了和章。今抄录王安石《明妃曲》[①] 二诗全文于下：

〔其一〕

明妃初出汉宫时，泪湿春风鬓脚垂。
低回顾影无颜色，尚得君王不自持。
归来却怪丹青手，入眼平生未曾有。
意态由来画不成，当时枉杀毛延寿。
一去心知更不归，可怜着尽汉宫衣。
寄声欲问塞南事，只有年年鸿雁飞。

① 《临川文集》卷四。

家人万里传消息，好在毡城莫相忆。

君不见咫尺长门闭阿娇，人生失意无南北。

〔其二〕

明妃初嫁与胡儿，毡车百辆皆胡姬。

含情欲说独无处，传与琵琶心自知。

黄金捍拨春风手，弹看飞鸿劝胡酒。

汉宫侍女暗垂泪，沙上行人却回首。

汉恩自浅胡自深，人生乐在相知心。

可怜青冢已芜没，尚有哀弦留至今。

欧阳修等人之所以对此诗分别写了和章（欧阳修还先后写了两首），说明王安石这两首诗，不论在思想境界或描述的艺术手法上，都使他们佩服，都能引发他们同样的灵感。因而，在他们的和章中所表达的，也都是与王安石原作同样的思想感情，并无一人对原作反映出稍有违异的意见。但李壁的《王荆公诗笺注》卷六，于《明妃曲》第一首的结尾“人生失意无南北”句下注云：

山谷跋公此诗云：“荆公作此篇，可与李翰林、王右丞并驱争先矣。往岁道出颍阴，得见王深父先生，最承教爱，因语及荆公此诗，庭坚以为“词意深尽，无遗恨矣”。深父独曰：“不然。孔子曰：‘夷狄之有君，不如诸夏之亡也。’‘人生失意无南北’，非是。”庭坚曰：“先生发此德言，可谓极忠孝矣，然孔子欲居九夷，曰：‘君子居之，何陋之有。’恐王先生未为失也。”明日，深父见舅氏李公择曰：“黄生宜择明师畏友与居，年甚少而持论知古血脉，未可量也。”

今按：李公择名常，江西建昌人，熙宁变法前，原亦为王安

石好友。王深父名回，颍州颍阴人，也是王安石的好友之一，在王安石的文集中收录了他写给王深父的三封信，但其中全未谈及《明妃曲》的事。据黄罃所编写的《黄山谷年谱》，山谷于嘉祐四、五、六诸年，即自17岁至19岁时，随从其舅父李公择就学淮南，虽未确指淮南某地，但既与王深父不时相见，想即在颍州也。王回与山谷谈及《明妃曲》时，尚称山谷"年少"，则可能即在嘉祐四、五两年内，距王安石之写成此二诗为时尚未久也。此当为《明妃曲》首章所受到的最早一次评论，但此后似乎并无人再对首章进行讥评，而把讥刺锋芒集中到次章的"汉恩自浅胡自深，人生乐在相知心"两句上去了。

《明妃曲》的第二首，实际上是更深一层，与前一首的"家人万里传消息"云云诸语是互相照应的。全篇只是描绘明妃身陷匈奴后的孤单情况和上下四方的凄惨环境。例如，周围胡姬虽多，衷情却无处可诉，只有把心曲借琵琶弹出，再由自己听取，自己吟味。这正表明了她的绝望情怀，且用以回答家人的"长门闭阿娇"的劝慰。因为，尽管汉武帝的陈皇后因娇妒失宠而退居长门宫，但陈皇后假如不犯"娇妒"的毛病，那就不会发生此事。而身嫁胡儿的明妃本人，却是被推入逆境的深渊，而非一时失意的问题，是不论如何也永无改善境遇之日的，远非退居长门的陈皇后所能比拟。其中的"汉恩自浅"云云两句，虽长期受到后世读者的非议，实则完全是出于误解。而这种误解，则是从宋政权南渡之后才开始的。李壁在这两句之下所作《笺注》云：

> 范冲对高宗尝云："臣尝于言语文字之间得安石之心，然不敢与人言。且如诗人多作《明妃曲》，以失身胡

> 虏为无穷之恨，读之者至于悲怆感伤；安石为《明妃曲》则曰：'汉恩自浅胡自深，人生乐在相知心。'然则刘豫不是罪过，汉恩浅而虏恩深也。今之背君父之恩，投拜而为盗贼者，皆合于安石之意，此所谓坏天下人心术！孟子曰：'无父无君是禽兽也。'以胡虏有恩而遂忘君父，非禽兽而何！"〔荆〕公语意固非，然诗人一时务为新奇，求出前人所未道，而不知其言之失也。然范公傅致亦深矣！

这段记载中所涉及的，与宋高宗对话的范冲，是始终参与司马光《资治通鉴》编纂工作的范祖禹的儿子，是司马光嫡系人物的后辈。他对王安石《明妃曲》次章中的这两句话作出那样深文周纳的推阐，可以说完全是由其政治立场所决定，而不是出自审美艺术欣赏观点乃至理性的语词分析与理解的。王安石的两首《明妃曲》乃是宋仁宗嘉祐四年所作，下距宋神宗熙宁年间王安石之推行新法，尚有十来年，其时王与司马尚是好友。所以在王安石写出了《明妃曲》后，司马光与欧阳修、刘敞、梅尧臣等人都先后受到感染而写出了和章。范冲说"诗人多作《明妃曲》，以失身胡虏为无穷之恨，读之者至于悲怆感伤"。他所说的诗人当然即指欧阳修、刘敞、梅尧臣、司马光等人，但何以不追根溯源，指明欧阳、刘、梅、司马诸人的《明妃曲》都是由王安石的《明妃曲》所引发出来的和章，他们的诗在读者群中所引起的反应，也正是王安石原作在他们身心中所引起的反应，否则，他们何以会有和章之作呢？在欧阳修、司马光因变法问题与王安石的关系破裂之后，他们也全都没有悔其和章或反讥王的原作。这显然可以证明，不论在思想、感情和意境、旨趣、寄托诸方面，原

作与和章全都是一致的，而不是彼此背离的。而且，直到王安石逝世之后，司马光在写给吕公著的信中，对王安石所做的盖棺论定的评价，仍然是："介甫文章节义过人处甚多，但性不晓事而喜遂非，致忠直疏远，谗佞辐辏，败坏百度，以至于此。"这里的"文章"二字，当然是包括王安石的诗文著作而言；"节义"二字则又必包括所谓"三纲五常"以及出处进退等涉及封建伦常道德诸事而言。而在这几方面，他是完全加以肯定而不曾稍致微词的。自"性不晓事"以下，则是对王安石在变法过程中的行事用人等等举措而言，又是完全加以否定的。这分明是不因他不赞成王安石的变法，而连带诋毁他的文章节义。王安石的好友王回，虽对首章中"人生失意无南北"句提出"非是"的评语，对于次章中的这两句却未加指责，可见他对这两句是具有正确理解而无所误会的。黄山谷对这两首诗总评为："词意深尽，无遗恨矣。"全面加以肯定，当然也反映出对"汉恩自浅"云云二句也是加以肯定的。可知在北宋一代，并无一人对此二句有所质疑，有所訾议。

范冲对宋高宗说的那些话，据李心传的《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七九所载，是绍兴四年（1134 年）八月戊寅朔的事，上距王安石写《明妃曲》与司马光之写和章已 70 年。却出于对变法派首脑人物王安石的积忿，无理无据地对王安石原作中的这二句肆意曲解，并诋毁为无父无君的禽兽，假使司马光地下有知，也一定会替王安石驳斥这一曲解和诬蔑的。

断章取义，自来是解释诗文者之大忌，范冲在解释王安石的《明妃曲》时，却悍然犯此大忌而不稍顾惜，当然是不可能言之成理，具有说服力的。范冲竟似不见，在此二句之

下，紧接着就是收尾的“可怜青冢已芜没，尚有哀弦留至今。”两句，这里的“哀弦”正是上文的“传与琵琶心自知”的琵琶。若照范冲的解释，明妃既然“以胡虏有恩而遂忘君父”，而“乐”其“知心”，还会有什么幽哀留在弦上呢？难道范冲又可以诬枉说，这是因乐极而生的悲哀吗？

编著《王荆公诗笺注》的李壁，在引录了范冲的那段诬蔑之词以后，虽也认为他傅致太深，然而他也同样以为王安石的“语意”是错误的，不过这种错误之发生，乃是由于“诗人一时务为新奇，求出前人所未道，而不知其言之失也”。这与范冲的那些话语相较，也不过是五十步与百步之分，因为他对王安石的这两句诗，也同样是曲解、误解，而未能得其确解的。

然则对这两句诗究应作何理解，才能符合于诗人写作时的原意，亦即最确切的理解，而不是误解或曲解呢？答曰：这里最需要明确的关键问题有两个：其一，“胡恩深”与“相知心”乃是截然不同的两码事，不宜混同，范冲却把二者等同起来，显然是别有用心的。其二，王安石本是把“汉恩自浅胡自深”句中的两个“自”字都作为“尽管”二字使用的。如把这两句都译为现代语散文并加以疏解，那就是：尽管汉朝所给予的恩惠浅而胡人所给予的恩惠深，那却不是问题的本质所在；不但饮食衣服不与中原相同，而言语不达，衷情难通，恩深也难以心心相印，而最本质的问题却是“人生乐在相知心”啊。这与开篇所说“毡车百辆皆胡姬”，“含情欲说独无处，传与琵琶心自知”诸语相呼应，也是与结尾的“可怜青冢已芜没，尚有哀弦留至今”相呼应的。

欧阳修、司马光、刘敞和梅尧臣诸人，对王安石这两首

《明妃曲》，特别是对其第二首中的"汉恩自浅"云云二句，没有丝毫的误解，所以都对王安石的诗在思想感情上起了共鸣，写了和章。黄山谷且称赞此二诗可与李白、王维并驱争先，其间何尝稍有微词？范冲说："且如诗人多作《明妃曲》，以失身胡虏为无穷之恨，读之者至于悲怆感伤。"而把这些诗人所作的《明妃曲》全是王安石原作的和章一事加以掩抹，这不正好说明他是存心颠倒事实真相，有意地加以污蔑吗！

若问：在王安石的诗中，还能举出以"自"字作"尽管"解的例证吗？答曰：能。王安石有《贾生》七言绝句一首："一时谋议略施行，谁道君王薄贾生。爵位自高言尽废，古来何啻万公卿。"[①] 这里也是只有把"爵位自高"解作"爵位尽管高"，才可能使全诗怡然理顺的。

五　王安石畅论理财为治国先务

嘉祐五年（1060 年），王安石任三司度支判官已经一年有余，对于国家的财政方针也做了较多的思考。恰在此年，做户部员外郎的吕冲之编成了北宋开国以来历任三司度支副使的名录，刻石而镌之于度支副使厅的墙壁之上，要求王安石写一篇《题名记》记叙其事。王安石遂写出了一篇畅谈理财在国家行政中重要地位的文章。今将其主要部分抄录于下：

> 夫合天下之众者财，理天下之财者法，守天下之法者吏也。吏不良，则有法而莫守；法不善，则有财而莫理。有财而莫理，则阡陌闾巷之贱人，皆能私取予之势，擅万物之利，以与人主争黔首，而放其无穷之欲，非必

① 《临川文集》卷三二。

> 贵强桀大而后能。如是而天子犹为不失其民者，盖特号而已耳。虽欲食蔬衣敝，憔悴其身，愁思其心，以幸天下之给足，而安吾政，吾知其犹不得也。然则善吾法而择吏以守之，以理天下之财，虽上古尧舜犹不能毋以此为先急，而况于后世之纷纷乎。[①]

这一大段文字所表述的，不只反映出王安石对于理财工作的强调，而且还反映出王安石是把理财当作治国的首要政务。他认为，必须把财政的开阖敛散之权集中在宋王朝政府的手里，若不如此，则闾巷中的平民百姓都有可能"私取予之势，擅万物之利，以与人主争黔首，而放其无穷之欲"。如此，则皇帝也只是一个徒有虚名的人物了。

《临川文集》卷四，有一首题为《兼并》的诗，苏辙以为这是王安石尚未得志时所作，可能与这篇《度支副使厅壁题名记》的写作时间相距不远，全诗的旨意也与此记相互阐发。今抄录如下：

> 三代子百姓，公私无异财。人主擅操柄，如天持斗魁。
> 赋予皆自我，兼并乃奸回。奸回法有诛，势亦无自来。
> 后世始倒持，黔首遂难裁。秦王不知此，更筑怀清台。
> 礼义日已偷，圣经久埋埃。法尚有存者，欲言时所咍。
> 俗吏不知方，掊克乃为材。俗儒不知变，兼并可无摧。
> 利孔至百出，小人私阖开。有司与之争，民愈可怜哉。

把上边所引录的一诗一文合并来看，当可对王安石关于理财的思想理解得更深刻透彻更全面一些。他是从封建王朝中央集权的观点出发，认为全国财富的开阖敛散之权，必须操纵

① 《临川文集》卷八二《度支副使厅壁题名记》。

在中央政府的手中。然后政府对财富才能运用自如，如唐朝刘晏所说“如见钱流地上”；在社会上也不至产生地头蛇般的豪强兼并之家，成为分割王朝政府权力的一种势力。

王安石对于榷茶法、榷盐法都是极力反对的，以为那是如汉代的杨雄所说，欲富其家而榷其子。他在《与马运判书》[①] 中曾有一大段文字谈及理财与富国富天下的事，说道：

> 尝以谓方今之所以穷空，不独费出之无节，又失所以生财之道故也。富其家者资之国，富其国者资之天下，欲富天下则资之天地。……今阖门而与其子市，而门之外莫入焉，虽尽得子之财，犹不富也。盖近世之言利虽善矣，皆有国者资天下之术耳，直相市于门之内而已。此其所以困欤！

将此书信中这段话与上引诗文合看，又可知道，王安石所主张的，要把天下财富的开阖敛散之权操持在中央政府手中，他所指的全是从开发天地（即大自然）而取得的财富。他以为，政府的理财官员如不把注意力放在自然界的财源上，不动员天下人去开发它，则这一财源便将为豪强兼并人家所窃取，像秦代巴寡妇清的先世之占有丹砂穴而世专其利那样。这也仍然是贯彻他的“因天下之力以生天下之财，取天下之财以供天下之费”的主张，只是与巴寡妇清一类的奸回人家争利，而不是与百姓争利，更不是与直接生产者争利的。只有作这样的理解，才能把王安石既反对各种榷法又主张实行中央集权的理财政策之间的矛盾统一起来。

王安石毕竟是一个以政治改革家自任的人，他随时随地

① 《临川文集》卷七五。

都要贯彻他的这一理念。因此，他在《度支副使厅壁题名记》的后半部分便又写道：

> 三司副使，方今之大吏，朝廷所以尊宠之甚备，盖今理财之法有不善者，其势皆得以议于上而改为之，非特当守成法，吝出入，以从有司之事而已。其职事如此，则其人之贤不肖，利害施于天下如何也？观其人，以其在事之岁时，以求其政事之见于今者，而考其所以佐上理财之方，则其人之贤不肖，与世之治否，吾可以坐而得矣。此盖吕君之志也。

这段文字，既然以“此盖吕君之志也”作为结束语，可见其中所陈说的种种，并不符合当时历史的现实，而只是借用“吕君之志”来表述王安石本人对于今后身任三司副使者所抱持的期望，可惜的是，直到熙宁二年（1069年）王安石入参大政之日为止，将近十年之间，三司副使的新旧更替总共不下三五人，其中却无一人不是在“守成法，吝出入，以从有司之事”，无一人肯把当前“理财之法有不善者”“议于上而改为之”。

六　径迁知制诰

嘉祐五年十一月下旬，宋廷下了一道诏令，委派直秘阁判度支勾院司马光、度支判官直集贤院王安石同修《起居注》。司马光五辞而后受命，王安石则五辞之后仍不肯受命。宋仁宗遂令阁门吏把诏令直接送往三司授予，安石却依然不肯接受，而且逃避到厕所中去，阁门吏遂把诏令放在安石的

办公桌上而去，安石却又遣人追还之，朝廷卒不能夺。[1]但是，在没过多久之后，朝廷又重申前命，王安石虽仍然连续上章请辞，但上了七次奏章而仍不得遂之后，终于无可奈何地接受了这一诏命。不料在此以后，又于嘉祐六年七月戊寅“径迁”安石为知制诰，即代替皇帝起草诏诰等类的文字工作。王安石鉴于刚刚有八上辞章而终于还得接受同修《起居注》的那段经历，这次遂干脆接受了这一官职而不再“干溷朝廷”上章请辞了。[2]

自从嘉祐三年六月，文彦博出判河南府兼西京留守之后，北宋政府由富弼与韩琦两人同居宰相之位。但到嘉祐六年二月，富弼以母丧罢相，到是年闰八月曾公亮拜相，此间韩琦独居相位。恰在此时，提点广南西路的李师中劾奏知邕州萧注“治邕八年，有峒兵十余万，不能抚而用之，乃入溪峒贸易掊敛，以失众心，卒致将卒覆败”。萧注因此责授荆南钤辖、提点刑狱。[3]而李师中仍以为罪重责轻，便又举述了萧注的一些罪状，如“擅发溪峒丁壮采黄金，无账簿可勾考，为国生事，按法当斩”等等，“注竟坐此责为泰州团练副使，安置”。[4]安置泰州的制词即为王安石所撰写。很可能，在这道制词中所指述的一些事由与朝廷原来颁降的“词头”有不尽符合之处。在草拟这道制词之前，舍人院也曾奏陈其事而未得批示，而在制词颁布之后，朝廷却又颁发了一道诏令：“今后舍人院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九二，嘉祐五年十一月辛亥记事。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九三，嘉祐六年六月戊寅记事。

③ 《宋史》卷三三四《萧注传》。

④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九三，嘉祐六年四月庚申记事。

不得申请除改文字。”王安石便又代表了舍人院的同列写了一道奏章说道：

> 准△月△日中书札子，奉圣旨指挥：“今后舍人院不得申请除改文字”者。
>
> 窃以为舍人者，陛下近臣，以典掌诰命为职司，百司之事，所当参审。若词头所批事情不尽而不得申请，则是舍人不复行其职事，而事无可否，听执政所为，自非执政大臣欲倾侧而为私，则立法不当如此。前日具论，冀蒙陛下省察，而至今未奉指挥。臣等不知陛下以为是而不改乎？将不必以为是，而特以出于执政大臣所建而不改乎？将陛下视臣等所奏未尝可否，而执政大臣自持其议而不肯改乎？以为是而不改，则臣等考寻载籍以来，未有欲治之世而设法蔽塞近臣论议之端如此者也；不必以为是，而特以出于执政大臣所建而不改，是则陛下不复考问义理之是非，一切苟顺执政大臣所为而已也；若陛下视臣等所奏，未尝有所可否，而执政大臣自持其议而不肯改，则是政已不自人主出，而天下之公议废矣。此所以臣等惓惓之义不能自已者。
>
> 臣等窃观陛下自近岁以来，举天下之事属之七八大臣，天下初亦翕然幸其有为，能救一切之弊。然而方今大臣之弱者，则不敢为陛下守法以忤谏官御史，而专为持禄保位之谋；大臣之强者，则挟圣旨造法令，恣行所欲，不择义之是非，而谏官御史亦无敢忤其意者。陛下方且深拱渊默，两听其所为而无所问，安有朝廷如此而能旷日持久而无乱者乎！……
>
> 陛下以臣等所言为是，则宜以至诚恻怛、欲治念乱

> 之心考核大臣，改修政事，则舍人院不得申请除改文字指挥为不当，当先改矣。若以臣等所言为非，则臣等狂瞽不知治体，而诬谤朝廷政事，当明加贬斥，以惩妄言之罪，则别选才能通达之士，以补从官。臣等受陛下宠禄，典领朝廷职事，不得其守，则义不得不言。而朝廷以为非也，则义不敢辞贬斥。伏乞详酌，早赐指挥。[1]

既然这时候韩琦独居相位，则《札子》所指责的执政大臣，而且是那个“挟圣旨造法令，恣行所欲，不择义之是非”的“大臣之强者”，当然就是直指韩琦的。所以李焘在引录了这道札子之后，接着就说了一句“安石由是与执政忤”。

到嘉祐七年的秋季，身任知制诰的王安石，却又被临时差派去纠察在京刑狱。在担任了这一临时差派的职务之后，立即对开封府尹已经判决的一桩案件进行反驳。对方不肯接受他的意见，遂又提交上级机关裁决，上级机关肯定了开封府的原判，而王安石却依然坚持认为自己的意见正确而不肯承认错误。这一场政治纠纷，最后是以调任王安石为同勾当三班院作为结局。《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九七载其事云：

> 〔十月〕甲午，知制诰王安石同勾当三班院。
>
> 先是，安石纠察在京刑狱。有少年得斗鹑，其同侪借观之，因就乞之，鹑主不许。借者恃与之狎昵，遂携去，鹑主追及之，踢其胁下，立死。开封府按其人罪当偿死。安石驳之曰：“按律，公取窃取皆为盗。此不与而彼乃强携以去，乃盗也；此追而殴之，乃捕盗也。虽死，

[1] 此文《临川文集》失收，今据《王文公集》卷三一及《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九三，嘉祐六年六月戊寅记事引录。

当勿论。府司失入平人为死罪。”府官不伏，事下审刑、大理详定，以府断为是。有诏“安石放罪”。旧制：放罪者皆诣殿门谢。安石自言：“我无罪，不谢。”御史台及阁门累移牒趣之，终不肯谢。台司因劾奏之。执政以其名重，释不问。但徙安石他官。

可见王安石这次的改官，既不是升迁，也不属于责降。而且，官位尽管有了移徙，王安石却依然承担着知制诰的实际职务。

从王安石于嘉祐四年到汴京任三司度支判官之日起，至嘉祐八年八月王安石因丁母忧而离汴京返金陵之日止，在这四年多的时间之内，王安石曾先后三次被派充任考试举人或进士的官员。第一次是嘉祐五年八月，他被派与赵抃、郑獬、滕甫共同去考试开封府的举人。[1]第二次是嘉祐六年八月，他被派与吴奎、杨畋、王畴共同去考试应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科的苏轼、苏辙等人。[2]第三次是嘉祐八年正月，他被派与范镇、司马光去考试全国到礼部应举的进士。[3]

在此，似乎还应当补充一段小小的插曲。魏泰《东轩笔录》卷十载一事云：

进退宰相，其帖例草议皆出翰林学士。旧制，学士有阙，则第一厅舍人（按：即资序最高之舍人）为之。嘉祐末，王荆公为阁老，会学士有阙，韩魏公素忌介甫，不欲使之入禁林，遂以端明殿学士张方平为承旨。盖用旧学士也。

① 《宋会要辑稿·选举》一九之二。
② 《宋会要辑稿·选举》一一之八。
③ 《宋会要辑稿·选举》一之一一。

王安石于韩琦是后进晚辈，他的年岁小于韩琦十二三岁。两人在思想、作风和治学、治世、治政等方面的见解的差异，却要比他们年龄之间的差距更大得多。晁说之的《晁氏客语》中载一事云：王安石一次与韩琦议事不合，便说道："如此，则是俗吏所为。"韩琦回答说："公不相知，我韩琦真正是一俗吏。"此事虽不知发生在何时，但不论发生在什么年月也都是毫不足怪的。因此，对于魏泰的那一条记事，我是信以为真的。

七　辞官归江宁守母丧　收徒讲学

嘉祐八年（1063 年）宋仁宗逝世，其时王安石仍在舍人院任知制诰。到这年八月，王安石的母亲吴氏也在开封逝世。王安石遂去官，奉母柩归葬金陵。

王安石对于他的母亲是极尽孝道的。当其母在世时，他每逢移徙官位，总是先考虑是否便于养母，并大都以此作为他是否奉命就职的先决条件。到母亲去世之后，他奉柩回江宁以与其父合葬。居丧期内，王安石只是处于哀戚的情态下，过着极为简单俭约的生活。人们可以理解为，这是儒家的"礼与其奢也宁俭，丧与其易也宁戚"这一古训使得王安石这样做。但是，如果对王安石的素行有更确切更深刻的理解，那就应当说，即使没有那样的儒家古训，出自王安石的本心、本性的主观要求，他也必然是这样做的。

王铚的《默记》卷下，记有王安石守丧时一事：

王荆公知制诰，丁母忧，〔年〕已五十矣。哀毁过甚，不宿于家。以藁秸为荐，就厅上寝于地。是时，潘夙，公所善，方知荆南，遣人下书金陵。急足至，升厅，见一

人席地坐，露头瘦损，愕以为老兵也，呼“院子”，令送书入宅。公遽起，取书就铺上拆以读。急足怒曰：“舍人书而院子自拆，可乎！”喧呼怒叫。左右曰：“此即舍人也。”急足惶恐趋出，且曰：“好舍人！好舍人！”

今按：王铚生于北宋晚年，其《默记》之撰作则在宋高宗绍兴年间，上距嘉祐之末，至少当已七八十年；一切得诸传闻，其间必有不尽事实之处。安石有四弟，即安礼、安世、安国、安上，即使“以藁秸为荐，就厅上寝于地”者唯安石一人，其诸弟亦断不容全都经常不居丧次，何得使潘夙所遣急足误认王安石为院子哉。然就此条记事，终可反映出王安石居丧期内之哀毁情况，故特引录于此。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〇六，于治平二年（1065年）十月甲午载：“复以王安石为工部郎中知制诰，母丧除故也。”但王安石没有应命再去汴京复职，而是仍然留在江宁，一方面收徒讲学，一方面从事于著作。

在此期内，先后到江宁来从学于王安石的，计有陆佃、龚原、李定、蔡卞、侯书献、郑侨（郑亶子）等人。

江宁讲学的具体内容，我们已无法从史籍中考求出来。但在《临川文集》卷七二中，载有王安石《答韩求仁书》，是一封很长的书信，内容是专为答复韩求仁来信所问有关《诗》、《书》、《易》、《周礼》、《春秋》诸书的事，并借以明确表述他对几部典籍的意见。答书的开头便有“哀荒久不为报”之句，知其写于在江宁授徒讲学之时。《答书》对《诗》、《书》中某些篇章及词语都提出了一些与前人不同的理解；对《论语》、《孟子》中所涉及的仁义礼智以及仁义与道德的异同等问题也多所阐释，估计也是韩求仁在来信中所问及的。韩求仁还提

出了关于《易》的问题，王安石则答复说："能尽于《诗》、《书》、《论语》之言，则此皆不问而可知。"对于韩所提出的关于《春秋》的问题，王安石则答复说："三传既不足信，故于诸经尤为难知。"就王安石这封复书的内容，必定可以推知王安石当时在江宁收徒讲学的具体梗概。

据王安石在《忆昨》诗《前引》中所自述，当其弱冠之年，随其父读书江宁之时，即已立定了"欲与稷契遐相希"的志愿，要做一个能对社会人群有较大贡献的人；在他二十几年的仕宦过程当中，他也屡屡争取要做一个亲民之官，"俾得因吏事之力，少施其所学"；而到宋神宗于熙宁二年（1069年）召他入朝为翰林学士时，他又曾在与宋神宗对话时说道："经术者，所以经世务也，若不足以经世务，则经术何所赖欤？"[①] 这都可证明，学以致用和经世致用的思想，是王安石从其青少年时期以来，所一直执著坚持的一种思想见解。这当然也就决定了他在江宁收徒讲学的实践中，对学生们所传的"道"、所授的"业"和所解的"惑"、必不是要他们在那里读死书，习作科场的应试文字，而是要他们学习一些与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相关的实际问题。在《临川文集》卷七十中，迄今尚保存了他为学生出的《策问》十一道，可以明确、具体地反映出他的教学的重点所在。今举其中的两题于下：

其第十一题为：

> 问：挂兵于夷狄以弊百姓，畋游倡乐，赏赐无节，而台榭陂池宫室之观侈，此国之所以贫；今皆无此，而有

---

① 《续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五九《王安石事迹（上）》。

司之所讲常出于权利，然亦不足于财。

信任亲戚后宫之家，尊显公卿大臣之世，布衣岩穴之秀蔽障而不得仕，此官之所以旷；今皆无此，而所使在位皆公天下之选也，然亦不足于士。

异时尝多兵矣，而不以兵多故费财；今民之壮者多去而为兵，而租赋尽于粮饷，然亦不足于兵。

异时尝多马矣，而不以马多故费土；今内则空可耕之地以为牧，盖钜万顷，外则弃钱币以取之四夷，然亦不足于马。

此其故何也？

这道《策问》中所提出的问题，包括了北宋王朝当时的财政问题、吏治问题、军政问题和马政问题，正充分体现了王安石在治学和教学方面一贯坚持的经世致用的宗旨。

其第八题为：

问：夏之法至商而更之，商之法至周而更之，皆因世就民而为之节。然其所以法意不相师乎？

这里又充分体现了王安石的因应世变而变法革新的观点。

在留居江宁期内，与收徒讲学同时，王安石必还写作了很多文章，只因我们能够看到的《王文公文集》和《临川先生文集》，虽都是宋代人所编辑，却全都编辑得不够好：一则所收诗文不甚完备，二则误收他人的诗文，三则在诗文的编次排比方面都杂乱无章。致使我们在引用时，先须作许多甄别和考订等类的工作，而这类工作有时是很不容易进行的。现就我所考定为此次除服后留居江宁期内所撰作的许多篇文章中的三篇内容较关重要的文章，略举述其梗概于下：

其一，为收入《临川文集》卷八二的《虔州学记》，是写

于宋英宗即位初年的。此文在进入本题之后就写了一段文章说：

> 余闻之也，先王所谓道德者，性命之理而已，其度数在乎俎豆钟鼓管弦之间，而常患乎难知，故为之官师，为之学，以聚天下之士，期命辩说，诵歌弦舞，使之深知其意。……然士学而不知，知而不行，行而不至，则奈何？先王于是乎有政矣。夫政，非为劝沮而已也，然亦所以为劝沮，故举其学之成者以为卿大夫，其次虽未成而不害其能至者以为士，此舜所谓庸之者也。……

在此需要加以阐明的，是王安石把“道德”解释为“性命之理”，乃是针对着包括司马光在内的当时一些学人而发的。同时传递给我们这样一道信息：王安石此时收徒讲学，所着重讲说的内容之一，必也在于性命义理方面。这从陆佃写于宋哲宗期内的《依韵和李元中兼寄伯时二首》[①]中的“平生共学王丞相，更觉荀扬未尽醇”[②]两语，便可得到确凿的印证。

自“夫政，非为劝沮而已也，然亦所以为劝沮”以下，则表明了王安石认为擢用由中央至地方的各级官员时，应一切以其对经术造诣的深浅为标准。而到全文的结尾处，则更说道：

> 今之守吏，实古之诸侯。其异于古者，不在乎施设之不专，而在乎所受于朝廷未有先王之法度；不在乎无所于教，而在乎所以教未有以成士大夫仁义之材。虞虽地旷以远，得所以教，则虽悍昏嚚凶、抵禁触法而不悔

---

① 《陶山集》卷一。

② 荀子主性恶说，扬雄主性善恶混说。

者，亦将有以聪明其耳目而善其心，又况乎学问之民。故余为书二侯之绩，因道古今之变，及所望乎上者，使归而刻石焉。

综观王安石这全篇记文，前半篇所论述的，是和他在《言事书》中所指陈的，对吏治人才的“教之、养之、取之、任之”诸事，大致相同或彼此可以互补；而最后的一段，则又与《言事书》中所指陈的“今之法度多不合乎先王之政”的那一论点完全应合的。

根据“因道古今之变，及所望乎上者，使归而刻石”诸语，我们似乎不妨说，这篇《虔州学记》，实际乃是并无官守的王安石又变相地奏进的一篇小型的《言事书》。

其二，是收入《临川文集》卷六九的《风俗》，文中有“国家奄有诸夏，四圣继统”句，知其作于宋英宗即位之后，亦即王安石讲学江宁期内。

王安石在其写给宋仁宗的《言事书》中所提出的关于理财的主张，是“因天下之力以生天下之财，取天下之财以供天下之费”，其重点在于开发财源的方面。在此后他经常加以强调的也多在这一方面。但若因此而即认为王安石从不考虑节俭、节用、节流方面的问题，那就十分错误了。这篇题作《风俗》的文章，其全篇都是在论述这方面问题的重要性。今摘引其比较重要的一些段落于下：

君子制俗以俭，其弊为奢，奢而不制，弊将若之何？夫如是，则有殚极财力，僭渎拟伦，以追时好者矣。且天地之生财也有时，人之为力也有限，而日夜之费无穷，以有时之财，有限之力，以给无穷之费，若不为制，所谓积之涓涓而泄之浩浩，如之何使斯民不贫且滥也。……

且圣人之化，自近及远，由内及外，是以京师者风俗之枢机也，四方之所面内而依仿也。加之士民富庶，财物毕会，难以俭率，易以奢变，至于发一端，作一事，衣冠车马之奇，器物服玩之具，旦更奇制，夕染诸夏，工者矜能于无用，商者通货于难得，岁加一岁，巧眩之性不可穷，好尚之势多所易，故物有未弊而见毁于人，人有循旧而见嗤于俗，富者竞以自胜，贫者耻其不若，……由是转相慕效，务尽鲜明，使愚下之人，有逞一时之嗜欲，破终身之资产而不自知也。

且山林不能给野火，江海不能实漏卮，淳朴之风散则贪饕之行成，贪饕之行成则上下之力匮，如此则人无完行，士无廉声，尚陵逼者为时宜，守俭押者为鄙野，节义之民少，兼并之家多，富者财产满布州域，贫者困穷不免于沟壑。……若是之俗，何法令之能避哉，故刑罚所以不措者此也。

且坏崖破岩之水原自涓涓，干云蔽日之木起于青葱，禁微则易，救末者难。所宜略依古之王制，命市纳贾，以观好恶。有作奇技淫巧以疑众者纠罚之；下至物器馔具，为之品制以节之；工商逐末者，重租税以困辱之。民见末业之无用，而又为纠罚困辱，不得不趋田亩，田亩辟则民无饥矣。以此显示众庶，未有辇毂之内治而天下不治矣。

正因为王安石在表述其理财观点时，涉及“开源”的论点多，而涉及“节流”的论点少，遂使这篇专谈“君子制俗以俭”的文字弥足珍贵。从王安石一生的持身涉世和仕宦历程中的理财实践来看，他也始终不曾背离过自己的这一主张。因此，我

认为，应当把这篇文章的作用，加以展拓，一则可以以此文中的明确主张与王安石的毕生行事，驳斥南宋初年邵伯温在其《闻见录》中所凭空捏造的各种无耻谤言，例如说王安石曾劝说宋神宗应以天下自奉之类；二则还可以以此文中的明确主张和王安石的毕生行事，揭穿宋徽宗、蔡京等人冒用推行新法的虚名，而大搞其荒淫无耻罪行的实质，把熙宁新法与崇宁新法截然区分为互相反背的两桩事，把赵佶、蔡京两人转嫁给王安石的恶名彻底清除！

其三，是收入《临川文集》卷六五的《〈洪范〉传》、据陆佃《陶山集》卷十五所载《傅府君墓志》，知《〈洪范〉传》乃作于陆佃从学于王安石之前，当为宋英宗治平初年也。

《尚书》中的《洪范》，乃是周武王灭殷之后，原为殷元老的箕子向周武王陈说治国治民大道的文本。汉代的儒生董仲舒、刘向等人，都对《洪范》做有阐释和注解。王安石认为他们的解释都不够正确，所以，特地写了这篇长文，用自己的独到之见，对《洪范》别作新解。文中最为重要的一段则是关于“休征”、“咎征”诸事的解释。《洪范》所举“休征”诸事为：“肃时雨若”，“义时旸若”，“哲时燠若”，“谋时寒若”，“圣时风若”。“咎征”五事为：“狂恒雨若”，“僭恒旸若”，“豫恒燠若”，“急恒寒若”，“蒙恒风若”。汉代的儒生们全都把这些句中的“若”字曲解为“顺”字，亦即遂顺、顺应、反应之意，借以符合他们所制造出来的“天人感应”之说。例如，他们解释“狂恒雨若”句，即牵强附会为：“人君如有狂荡行为，天就做出霖雨不止的反应。”其余诸句均依此类推。王安石为了破除这种庸陋迷信旧说，就把“若”字只依其本义解释为“犹如”，他写道：

言人君之有五事，犹天之有五物也。天之有五物，一极备凶，一极无亦凶；其施之小大缓急无常，其所以成物者，要之适而已。人之有五事，一极备凶，一极无亦凶；施之小大缓急亦无常，其所以成民者，亦要之适而已。故雨旸燠寒风者，五事之证也。降而万物悦者，肃也，故若时雨然；升而万物理者，乂也，故若时旸然；哲者阳也，故若时燠然；谋者阴也，故若时寒然；睿其思，心无所不通，以济四事之善者，圣也，故若时风然。狂则荡，故常雨若；僭则亢，故常旸若；豫则解缓，故常燠若；急则缩栗，故常寒若；冥其思，心无所不入，以济四事之恶者蒙，故常风若也。……君子之于人也，固常思齐其贤而以其不肖为戒，况天者固人君之所当法象也，则质诸彼以验此，固其宜也。

然则世之言灾异者非乎？曰：人君固辅相天地以理万物者也，天地万物不得其常，则恐惧修省固亦其宜也。今或以为，天有是变，必由我有是罪以致之；或以为灾异自天事耳，何豫于我？我知修人事而已。盖由前之说，则蔽而葸；由后之说，则固而怠；不蔽不葸、不固不怠者，亦以天变为己惧，不曰天之有某变，必以我为某事而至也，亦以天下之正理考吾之失而已矣。此亦"念用庶证"之意也。

通过上引《〈洪范〉传》的这几段文章，王安石第一次表述了他反对那种早已盛行于世的儒家们所编造的"天人感应"学说。而儒家的这一学说，已经支配了中国历代统治阶级和知识分子达千余年之久，在宋政权建立之后，其支配力量更是与日俱增。因此，王安石对这一统治思想的挑战，实际上等

于震响了一声春雷，理应对当时的知识界和统治者们，起到振聋发聩、解放思想的作用，可是，儒家的这一学说，在他们的头脑中，已经根深蒂固，牢不可破，以致只把王安石的这一卓越见解视为异端邪说，群起而攻之，使之没有起到应起的作用。此容于下章再作更详尽的论述。

第二章　宋神宗起用王安石
王安石变法革新

第一节　任翰林学士期内的王安石

一　王安石劝说宋神宗做大有为之君

宋英宗在位不满四年，于治平四年（1067 年）正月逝世。其子赵顼以 19 岁的弱冠之年即皇帝位，是为宋神宗。

当宋神宗居东宫期内，长期做他记室参军的韩维，经常向他称道王安石的学问和为人，这使得他对王安石具有了深刻的印象。到他继位后之闰三月，就起用王安石知江宁府，同年九月，又改命他为翰林学士，把他调回开封。

熙宁元年（1068 年）四月，王安石越次入对，第一次得与宋神宗对面长谈，宋神宗首先问他说："方今治国之道，当以何为先？"对曰："以择术为先。"又问："唐太宗为何如主？"对曰："陛下每事当以尧舜为法。唐太宗所知不远，所为不尽合法度；但乘隋极乱之后，子孙又皆昏恶，所以独见称于后

世。道有升降，处今之世，恐须每事以尧舜为法。……”然后他又问王安石说：“祖宗守天下，能百年无大变，粗致太平，以何道也？”王安石很担心，如当场再谈此事，更要占用过多的时间，遂告辞而退，并说明于退朝之后用奏章答复这个问题。接着，就奏进了《本朝百年无事札子》。[①]《札子》的首段，历述了从太祖到英宗这五朝的施政概况，而于仁宗一朝所述较详。对那一时期内的对辽政策、兵政和刑法、对大臣贵戚和左右近习的政策、对中外官吏的升黜以及对谏官御史言论的公听等事，都分别举述其利病。此下，就对宋朝建国百年来在创立法度时所遵依的原则、所贯穿的精神提出了总括的批评性意见，说道：

> 然本朝累世因循末俗之弊，而无亲友群臣之议；人君朝夕与处，不过宦官女子；出而视事，又不过有司之细故；未尝如古大有为之君，与学士大夫讨论先王之法以措之天下也。
>
> 一切因任自然之理势，而精神之运有所不加，名实之间有所不察；君子非不见贵，然小人亦得厕其间；正论非不见容，然邪说亦有时而用。
>
> 以诗赋记诵求天下之士，而无学校养成之法；以科名资历叙朝廷之位，而无官司课试之方。监司无检察之人，守将非选择之吏。转徙之亟既难于考绩，而游谈之众因得以乱真。交私养望者多得显官，独立营职者或见排沮。故上下偷惰取容而已。虽有能者在职，亦无以异于庸人。

---

① 《临川文集》卷四一。

农民坏于徭役，而未尝特见救恤，又不为之设官以修其水土之利。兵士杂于疲老，而未尝申敕训练，又不为之择将而久其疆埸之权。

宿卫则聚卒伍无赖之人，而未有以变五代姑息羁縻之俗；宗室则无教训选举之实，而未有以合先王亲疏隆杀之宜。

其于理财，大抵无法，故虽俭约而民不富，虽忧勤而国不强。

赖非夷狄昌炽之时，又无尧汤水旱之变，故天下无事过于百年。虽曰人事，亦天助也。盖累圣相继，仰畏天，俯畏人，宽仁恭俭，忠恕诚悫，此其所以获天助也。

伏惟陛下，躬上圣之质，承无穷之绪，知天助之不可常恃，知人事之不可怠终，则大有为之时正在今日。

《札子》中对宋朝建国百年来的政治、军事、税赋与理财、农业生产等情况，全都做了陈述，而贯穿于其中的一个批评意见，则是无处不在的那种因循、疲沓、苟且度日的委靡气局。只是"赖非夷狄昌炽之时，又无尧汤水旱之变，故天下无事过于百年"。不然的话，必定早就发生问题了。王安石认为，当神宗即位伊始，正是亟须把这一弥漫全国的颓势加以振作的大有为之时，当然也就是鼓励宋神宗挺身做一个大有为之君。

我想在此附说一句：王安石劝告宋神宗做大有为之君，实际上，是他要借宋神宗这面大旗来实现自己的政治抱负和战略设想。

二　王安石愿助宋神宗大有为

当宋神宗收到王安石奏进的《本朝百年无事札子》后，一遍又一遍地阅读，觉得其中所陈述的，既很精彩，又很全面。到他第二次见到王安石时，便向他说道："治国之道，大概都包括在这道奏章之内了。你所指陈的那些弊政，大概你也都已想出改革的办法了吧，希望你也把具体的施设之方一一告我。"王安石回答说："当下是不可能一一说到的，愿陛下以讲学为事，讲学既明，则施设之方不言而自谕。"然而宋神宗还是要王安石稍加陈述。在王安石略陈施设之方以后，宋神宗非常高兴，向他说道："此皆朕所未尝闻。他人所学固不及此。能与朕一一为书条奏否？"及王安石又重复了他的"以讲学为事，则诸如此举皆不言而自谕"诸语时，宋神宗又说："卿今日所言已多，朕恐有遗忘，试录今日所对以进。"王安石虽在退朝时满口应承下来，却一直没有把这次的对话写出来进呈。在熙宁元年的下半年，王安石还曾屡次在共同朝见之后被独留赐坐，与宋神宗进行过长谈。

熙宁二年的春初，王安石又一次向宋神宗畅论天下大事，神宗说：

> 此非卿不能为朕推行，朕须以政事烦卿。料卿学问如此，亦欲施设，必不固辞也。

王安石对曰：

> 臣所以来事陛下，固愿助陛下有所为。然天下风俗法度一切颓坏，在廷少善人君子，庸人则安常习故而无所知，奸人则恶直丑正而有所忌。有所忌者唱之于前，而无所知者和之于后，虽有昭然独见，恐未及效功而为异

论所胜。陛下诚欲用臣，恐不宜遽，谓宜先讲学，使于臣所学本末不疑，然后用之，庶几能粗有所成。

神宗说：

朕知卿久，非适今日也。人皆不能知卿，以为卿但知经术，不可以经世务。

安石对曰：

经术者所以经世务也。果不足以经世务，则经术何所赖焉。

神宗说：

朕念慕卿道德甚至，有以助朕，勿惜言。不知卿所施设，以何为先？

王安石对曰：

变风俗，立法度，方今所急也。凡欲美风俗，在长君子，消小人。以礼义廉耻由君子出故也。《易》以泰者通而治也，否则闭而乱也。闭而乱者以小人道长；通而治者以小人道消。小人道消，则礼义廉耻之俗成，而中人以下变为君子者多矣；礼义廉耻之俗坏，则中人以下变为小人者亦多矣。[1]

以上所引录的王安石在任翰林学士时，向宋神宗所说的治国安邦之道，全都为宋神宗所赞赏，特别是，当宋神宗提出“朕须以政事烦卿”时，王安石立即表示：“臣所以来事陛下，固愿助陛下有所为。”两人的心志遂完全得到契合。于是，在熙宁二年二月庚子，宋神宗遂擢用王安石为右谏议大夫、参知政事。

---

① 以上皆据《续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五九《王安石事迹（上）》。

第二节 王安石在法家思想指导下变法革新

一 变法的终极目标是富民、富国和强兵

已经成为宋廷元老重臣而退出了决策机构的反变法人物韩琦，在熙宁八年（1075年）进呈了一封《答诏问北边事宜疏》，其中有一段说：

> 臣尝窃计，始为陛下谋者，必曰："自祖宗以来，纪纲法度率多因循苟简，非变之不可也。治国之本，当先有富强之术：聚财积谷，寓兵于民，则可以鞭笞四夷，尽复唐之故疆；然后制作礼乐，以文太平。"①

韩琦的这段话，虽自称是"窃计"云云，实际上乃是把王安石当国主政以来的主要言论主张组合而成的，也都是他与保守派人物所共同极力反对的。而按王安石近几年内的言行，特别是力主实行先秦法家人物所主张的富国强兵之术，也都与韩琦所说完全切合。在王安石的《熙宁奏对日录》中曾自记其与神宗的一次谈话说：

> 陛下看商鞅所以精耕战之法，只司马迁所记数行具足。若法令简而要，则在下易遵行；烦而不要，则在下既难遵行，在上亦难考察。②

对于吴起在楚国进行变法时，"务在富国强兵，破驰说之言纵

① 《韩魏王家传》卷一〇。

② 自陈瓘《四明尊尧集》卷三《论道门》转引。

横者”的做法，王安石也向神宗大加称赞。[1]这两个事例，说明王安石的富国强兵的主张，乃是直接从先秦法家的治国安邦之术中学来的。

《论语》的《颜渊篇》载：子贡问政，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这可见，儒家本也是把富国强兵的事作为治国为政的首要事项。可是，子贡接着却又问道：“必不得已而去，于斯三者何先？”曰：“去兵。”子贡又问：“必不得已而去，于斯二者何先？”孔子又答复说：“去食。自古皆有死，民无信不立。”我以为，这是在子贡的迫切追问之下，孔子被逼无奈，仓卒间作出这几句不合逻辑的答语的。试问，当人民全已饿死沟壑之日，还向谁去布政施政呢？《论语》中也还记载了孔子的“不患贫而患不均，不患寡而患不安”的谈话。而“去兵”和“不患贫”的议论，却被后代的儒生们所传承，并不适当地加以强调了。特别是北宋中期以来的一些儒生和官僚士大夫们，国家的积贫积弱局势，不但没有激励他们奋发有为，图谋富强，反而像讳疾忌医那样，力求避免谈及富国和强兵的问题。例如，在宋神宗于熙宁二年二月，再召入富弼为相时，富弼首次与神宗相见，即向他说道：

> 陛下临御未久，当布德行惠，愿且二十年口不言兵，亦不宜重赏边功。[2]

苏轼在其《上神宗皇帝书》中说了一些更为离奇的话：

> 夫国家之所以存亡者，在道德之浅深，而不在乎强

---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五〇，熙宁七年二月庚辰记事。

② 徐自明《宋宰辅编年录》卷七，熙宁二年二月《富弼再入相》条下引《丁未录》。

与弱；历数之所以长短者，在风俗之厚薄，而不在乎富与贫。道德诚深，风俗诚厚，虽贫且弱，不害于长而存；道德诚浅，风俗诚薄，虽强且富，不救于短而亡。……

臣愿陛下务崇道德而厚风俗，不愿陛下急于有功而贪富强。使陛下富如隋，强如秦，西取灵武，北取燕蓟，谓之有功可也，而国之长短则不在此。……[1]

苏轼这两段文章中的逻辑，实在令人难以理解：怎么一个富而强的国家反而不会享国久长，一个贫而弱的国家反而可以享国久长呢？然而当时的官僚士大夫们，却极少有人对这种逻辑感到奇怪。而韩琦、文彦博、司马光、范纯仁、苏辙等先后出而持反对富国强兵意见者，却真正是实繁有徒。

就在这样的社会舆论氛围之下，王安石却始终坚定不移地贯彻其富国强兵的主张。他在嘉祐四年所写的《上仁宗皇帝言事书》中提及的："顾内则不能无以社稷为忧，外则不能无惧于夷狄，天下之财力日以困穷，而风俗日以衰坏"，实际上就在指明，因为国不富和兵不强而导致了许多严重后果。在他于熙宁元年所上《本朝百年无事札子》的结尾处则说："故虽俭约而民不富，虽忧勤而国不强。"这自然是在明显地呼唤着富民和强兵的问题了。在《熙宁奏对日录》中，他既曾记有对宋神宗所说的"陛下看商鞅所以精耕战之法，只司马迁所记数行具足"；而在另一次与宋神宗谈话时，他更对吴起在楚国主持变法时"务在富国强兵，破驰说之言纵横者"的做法大加赞扬。可见，商鞅、吴起那些法家人物，乃是王安石在变法革新时所要取作的榜样。

---

① 《苏轼文集》卷二五。

对于王安石的富民思想，似有必要再在此稍作一些说明。因此，前面已经引用过的某些资料，也有必要在此重复引用一次。当嘉祐四年（1059年），王安石参与应否复行榷茶法的讨论时，他曾引用杨雄《法言》中所说“为人父而榷其子，纵利，如子何”诸语，并进而提出己见：“以雄之聪明，其讲天下之利害宜可信。然则今虽国用甚不足，亦不可以复易已行之〔通商〕法矣。”杨雄的这一意见，王安石不只用来反对榷茶，在嘉祐四年以前，在他的《与马运判书》中，已曾运用并发挥过这一意见：

> 尝以谓方今之所以穷空，不独费出之无节，又失所以生财之道故也。富其家者资之国，富其国者资之天下，欲富天下则资之天地。……今阖门而与其子市，而门之外莫入焉，虽尽得子之财，犹不富也。盖近世之言利虽善矣，皆有国者资天下之术耳，直相市于门之内而已，此其所以困欤！①

这里所说的“天下”，实际上乃是指天下百姓，这从他《答司马谏议书》中的“为天下理财，不为征利”句可以得到证明。这一段文字的意思和他在《上仁宗皇帝言事书》中所提出的，“因天下之力以生天下之财，取天下之财以供天下之费”的理财大原则是全相吻合的，即：治国者必须先以天下的人力向自然界开发资源，以使百姓富足（即所谓藏富于民），然后再“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此陈瓘《国用须知》中赞宋神宗语）。如果不采取向大自然要财富（改用现代语，即开发经济资源）的这条最根本的途径，而专向纳税户加重赋敛来支持

① 《临川文集》卷七五。

国家的财用，那便是“阖门而榷其子”的办法，是“虽尽得子之财犹不富”的。只有依循这样的思路来理解王安石说的“民不加赋而国用饶”和他所期望实现的“富民”与“富国”，才能得出最正确的结论。

二 摧制豪强兼并

宋王朝把官僚豪绅大地主阶层作为它进行封建统治的最可靠基础，在其建立之初所制定的政策法令中，就赋予这个阶层中人以种种特权，使其对土地可以肆行兼并，赋税、徭役和这样那样的摊派、科敛，又在各种名义之下大部以至全部可以免除。其所以这样做的理由，则如王铚《枢廷备检》所说：

> 不务科敛，不抑兼并，曰：“富室连我阡陌，为国守财尔。缓急盗贼窃发，边境扰动，兼并之财乐于输纳，皆我之物。”所以税赋不增，元元无愁叹之声。[①]

然而这样做的结果，大量的土地都被这样的一些人家所占有，社会上丧失土地、破产失业的人日见其多，而宋政府在赋税的征收和徭役的征发诸方面，也都受到极为严重的影响，成为政府“积贫”病象所由产生的重要原因之一。

对于这种奉行已久的传统政策和这一传统政策所寓有的用意，究竟是要继续贯彻奉行下去呢，还是要加以调整和变革呢？这是牵涉到地主阶级内部各阶层之间财产和权力再分配的问题，也是以王安石为首的变法派和以司马光、韩琦、富弼等人为首的保守派进行斗争的一个重要焦点。保守派利用

---

① 王明清《挥麈馀话》卷一。

所有的习惯势力，顽固地、不顾一切地要把官绅豪强大地主阶层的既得权势维护下去；而王安石却着眼于整个地主阶级的利益和前途，要“摧豪强”，“抑兼并”，制止土地兼并恶性发展，借以保证地主经济能获得一个比较稳定发展的局势。

摧制豪强兼并的口号，王安石经常提及。他不但在诗文中，还特别在与宋神宗面谈时，三番五次地提及它。例如，在他与宋神宗商讨制定“市易法”的过程中，有一次他就说道：

> 天付陛下九洲四海，固将使陛下抑豪强，伸贫弱，使贫富均受其利，非当有所畏忌不敢也。“较固法”是有律以来行用，今但申明，所以为均。“均无贫”盖孔子之言，于圣政有何害？
>
> 陛下不欲行此，此兼并有以窥见陛下于摧制豪强有所不敢，故内连近习，外惑言事官，使之腾口也。①

当他与宋神宗商讨“免役法”的利害时，他说道：

> 兼并积蓄富厚，皆蚕食细民所得。②

当宋神宗指出市易务卖果实有伤国体时，王安石又向他说道：

> 至于为国之体，摧兼并，收其赢馀，以兴功利，以救艰厄，乃先王政事，不名为好利也。③

当他与宋神宗商谈如何处理某一官吏的职位、俸禄的问题时，他又说道：

> 今一州一县便须有兼并之家，一岁坐收息至数万贯

---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二，熙宁五年四月丙子记事。“较固法”是指法律中所规定的惩治囤积居奇、垄断、专利等行为的条文。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七，熙宁五年八月辛丑记事。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四〇，熙宁五年十一月丁巳记事。

者。此辈除侵牟编户齐民为奢侈外，于国有何功？而享此厚奉！……

今富者兼并百姓，乃至过于王公，贫者或不免转死沟壑，陛下无乃于人主职事有所阙，何以报天下士民为陛下致死？①

熙宁八年间，在议论市易司事时，王安石又对神宗说：

秦能兼六国，然不能制兼并，反为寡妇清筑台。盖自秦以来，未尝有摧制兼并之术，以至今日。臣以为，苟能摧制兼并，理财，则合与须与，不患无财。②

另外，王安石刚做了参知政事，在开始议行新法时，就曾谈到，周代设泉府之官，是为了要“摧制兼并，均济贫弱，变通天下之财”，在宋朝，为了理财，也应当“修泉府之法，以收利权”。在《兼并》诗中，他又说，古代国家的财政经济措施，都是“人主擅操柄，如天持斗魁。赋予皆自我，兼并乃奸回”。而当他建议在河北路行“俵籴”法时，他又说道：

俵籴非特省六七十万缗岁漕之费，且河北入中之价，权之在“我”，遇斗斛贵住籴，即百姓米无所粜，自然价损。非惟实边，亦免伤农。③

综合王安石的这种种言论来看，可知他所以要“摧制兼并”，有两方面的用意：一是要对官绅豪强大地主和豪商富贾们所享已久的特权给予一些限制和裁减，使得地主阶级中下层的人和自耕农们免于经常受到兼并之害，随时因被蚕食鲸吞而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四〇，熙宁五年十一月戊午记事。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六二，熙宁八年四月甲申记事。

③ 《文献通考·市籴考（二）》。

破产流亡；二是把那班人所具有的操纵物价、垄断居奇等等的权利一并收夺，归北宋政府所掌握。

断绝大地主和富贾豪商的兼并之路，把天下利权尽笼入政府的掌握之中，这本是西汉政治家桑弘羊曾经实行过而且是收到很好效果的一些政策。这说明王安石的摧制豪强兼并的主张及其采取的措施，也都是把历史上杰出政治家的施政经验取作借鉴的。但是，尽管主张是十分明确的，议论也是十分动听的，实际上却是雷声大，雨点小。王安石在其制定和推行新法的过程中，在所谓制裁豪强兼并的事情上，只是在极为有限的范围之内进行的。首先，对于已被豪绅地主们兼并了的广大土地，就决不去触动其所有权。对于有人提出要恢复古代的井田或均田制度的主张，王安石也持反对意见。他的理由是：

> 今朝廷治农事未有法，又非如古备建农官，大防圩埒之类；播种收获，补助不足，待兼并有力之人而后全具者甚众，如何可遽夺其田以赋贫民？此其势固不可行；纵可行，亦未为利。①

农民的全部剩余劳动乃至一部分必要劳动，都被地主们特别是豪强兼并之家剥削净尽，而豪强兼并之家又利用农民的贫困，用钱或粮发放高利贷，进行更残酷的剥削。这种罪恶行径，却被王安石说成是农民因“播种收获，补助不足，待兼并有力之人而后全具”。这说明，为其所处的时代和阶级所局限，即便像王安石这样杰出的政治家，对于封建的生产关系的性质，也不可能具有正确的理解和认识。基于这样的认识

---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一三，熙宁三年七月癸丑记事。

而决定不去触动豪强兼并人家的土地所有权，王安石在变法时所实际采用的“摧制兼并之术”，就只能像他自己所说的那样：

然世主诚能知天下利害，以其所谓害者制法而加于兼并之人，则人自不敢保过限之田；以其所谓利者制法而加于力耕之人，则人自劝于耕而授田不敢过限。然此须渐乃能成法。

夫人主诚能知利害之权，因以好恶加之，则所好何患人之不从？所恶何患人之不避？然利害之情难识，非学问不足以尽之。流俗之人罕能学问，故多不识利害之情，而于君子立法之意有所不思，而好为异论。若人主无道以揆之，则必为异议众多所夺，虽有善法，何由而立哉？[①]

王安石把他的这一理论，具体地运用到他所制定推行的一些新法中去，那就是：

因“青苗法”的施行，不但限制和夺取了豪强之家出放高利贷的部分权利，使得“昔之贫者举息之于豪民，今之贫者举息之于官”，[②] 并且还要豪富之家也都借贷青苗钱十五贯，每半年向政府交纳三贯文的利息；

因“农田水利法”的施行，在各地兴修水渠堤防等排灌工程时，豪强之家也得按照他们的户等出备工料和费用，并且不得再把沿渠水利加以垄断；

因“免役法”的施行，取消了过去官绅豪强户所享有的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二三，熙宁四年五月癸巳记事。

② 《临川文集》卷四一《上五事札子》。

免役特权，而迫使他们也要按户等或土地数量交纳“助役钱”；

因“市易法”的施行，使豪商富贾们再不能任意操纵物价，囤积居奇；

因“方田均税法”的施行，查清了豪绅大地主隐产漏税的情况，迫使他们按照所占有的土地的实际数字向政府交纳课税。

难道把如此等等的一些法令“加于兼并之人”，就可以使他们“不敢保过限之田”吗？这无疑是做不到的。

当宋神宗有一次向王安石说青苗法也可以起到制裁兼并作用时，王安石回答他说：“此于治道极为毫末，岂能遽均天下之财，使百姓无贫！”[①] 依我看，把王安石自己对于青苗法所作的评价，移用到他所制定推行的有关社会经济的各项“新法”上去，也都是十分恰当的。也就是说，凭靠王安石所采用的这种“摧制豪强兼并之术”，想把当时因土地集中而产生的社会阶级间的矛盾加以缓和，是不可能的。

虽然如此，在北宋中叶，甚至在整个北宋一代的统治集团上层人物当中，能够认识到豪强兼并之家“侵牟编户齐民”已成为其时的一个严重社会问题，并且要把摧制豪强的用意尽可能纳入于其法令、政策之中的，毕竟还只有王安石和变法派当中的少数人物。而王安石及其新法之所以受到保守派人物的呶呶不休的围攻，主要地也正是因为，在各种新法陆续制定推行之后，终究还是对官绅豪强大地主阶层的特权和利益有所触犯之故。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二三，熙宁四年五月丙午记事。

保守派的人们，认为一个人之所以富和所以贫，乃是由于其人聪明和愚蠢而产生的必然结果，贫者是赖富者以为生的。他们根本不承认存在着豪强兼并之家“蚕食细民”、“侵牟编户”一类的事体。而且认为，正是豪富人家才是北宋政权财政方面的后台，是只应更加紧紧依靠他们，而不应当制裁和打击他们的；打击了他们，也就等于削弱了北宋政权的主要社会支柱，那当然是不可以的。在此，且举述司马光和苏辙的议论作为代表言论。

司马光在其《乞罢条例司常平使者疏》中说：

> 夫民之所以有贫富者，由其材性愚智不同。富者智识差长，忧深思远，宁劳筋苦骨，恶衣菲食，终不肯取债于人。故其家常有赢余而不至狼狈也。贫者呰窳偷生，不为远虑，一醉之外，无复赢余，急则取债于人，积不能偿，至于鬻妻卖子，冻馁填沟壑而不知自悔也。是以富者常借贷贫民以自饶，而贫者常假贷富民以自存。虽苦乐不均，然犹彼此相资以保其生。今县官乃自出息钱，以春秋贷民，……必令贫富相兼，共为保甲，仍以富者为之魁首。贫者得钱，随手皆尽，……固不能偿，吏督之急，则散而之四方。富者不去，则独偿数家所负。……贫者既尽，富者亦贫。臣恐十年之外，富者无几何矣。富者既尽，若不幸国家有边隅之警，兴师动众，凡粟帛军须之费，将从谁取之？①

苏辙则在其晚年所作的《诗病五事》中说：

> 惟州县之间，随其大小，皆有富民，此理势之所必

① 《宋诸臣奏议》卷一一一。

> 至，所谓“物之不齐，物之情也”。然州县赖之以为强，国家恃之以为固，非所当忧，亦非所当去也。能使富民安其富而不横，贫民安其贫而不匮，贫富相恃以为长久，而天下定矣。
>
> 王介甫小丈夫也，不忍贫民而深嫉富民，志欲破富民以惠贫民，不知其不可也。方其未得志也，为《兼并》之诗，……及其得志，专以此为事，设青苗法以夺富民之利，民无贫富，两税之外皆重出息十二，吏缘为奸，至于倍息，公私皆病矣！①

王安石是想通过新法的推行，把收夺豪强兼并之家的部分既得权益，作为缓和阶级矛盾、稳定北宋政权的统治，并使地主经济得到正常发展的方术之一，是为整个地主阶级的全局利益和长远利益着想的，而保守派人物则是那样顽固地维护豪强兼并之家的特权和利益，甚至是不许去牵动他们的一根毫毛。对于这样一些目光短浅的议论，王安石目之为流俗，认为不足顾惜，当然是非常恰当的。

在这里，我们还可顺便解决另一个问题。如在前章已引用过的王安石的《兼并》诗所说：

> 三代子百姓，公私无异财。
> 人主擅操柄，如天持斗魁。
> 赋予皆自我，兼并乃奸回。
> 奸回法有诛，势亦无自来。
> 后世始倒持，黔首遂难裁。
> 秦王不知此，更筑怀清台。

① 《栾城第三集》卷八。

礼义日已偷，圣经久堙埃。
法尚有存者，欲言时所咍。
俗吏不知方，掊克乃为材。
俗儒不知变，兼并可无摧。
利孔至百出，小人私阖开。
有司与之争，民愈可怜哉。

这首诗的主要用意是，豪强兼并之家从集权的皇帝手中夺取了财政经济方面的部分开阖敛散之权，从此遂有了难以制裁的黔首（这里的“黔首”是指豪强兼并之家）。对他们是必须加以制裁的，只有一班俗儒们才认为“兼并可无摧”。这里所表达的王安石“摧制兼并”的主张是明确无疑的。但是，王安石还有一首题作《寓言》的诗，全文是：

婚丧孰不供，贷钱免尔萦。耕收孰不给，倾粟助之生。物赢我收之，物窘出使营。后世不务此，区区挫兼并。[1]

从最后一句看来，他倒又似乎不以制裁兼并为然了，好像与前一首所表述的主张自相矛盾了。因此，在北宋时就有人据此而对王安石进行攻击，到南宋，作《王荆公诗笺注》的李壁也对此“不能无疑”。李壁在《寓言》诗的笺注中说：

余尝见杨龟山志谭勍墓云：“公雅不喜王氏，或问其故，曰：‘说多而屡变，无不易之论也。世之为奸者，借其一说可以自解，伏节死谊之士始鲜矣’。”始余以勍言为过，今观此诗，不能无疑。……

公诗尝云：“俗儒不知变，兼并可无摧。”而此诗乃复以挫兼并为非。

① 《临川文集》卷一〇。

李壁对这首《寓言》诗的每一句都做了注释，竟又断章取义，把末句作孤立的理解，以为是“以挫兼并为非”，这如果不是有意地“欲加之罪”，那就是过于不求甚解了。

我在上边引用过的，王安石所说“今朝廷制农事未有法，又非如古备建农官，大防圩埠之类；播种收获，补助不足，待兼并有力之人而后全具者甚众，如何可遽夺其田以赋贫民?”最能与这首《寓言》诗互相印证。这段话，是说当时的豪强兼并之家，当农民播种收获感到力不从心时，也常能加以“补助”，而这种“补助”，却本是北宋政府应做的事；北宋政府既未能这样做，那就不应先夺兼并之家的土地以与贫民。这首《寓言》诗的寓意也与此相同。大意是说：凡在婚丧或耕敛等事上感到财力不足的，政府均应贷之以钱粮（这就是他在变法时出放青苗贷款或谷物的理论根据）；市场上滞销的货物政府应当收购，民间需求的货物，政府应当赊贷出去（这就是他在变法时推行均输法、市易法的理论根据）。政府能这样做，就自然会使兼并之家受到制裁；不在这些方面去做一些事，而去侈谈制裁兼并，那就只是徒托空谈而不会发生“挫兼并”的实效。

照王安石所提出的这些做法去做，能否就收取到制裁兼并之家的实效呢？熙宁年间的种种事实已经证明的是，可以收到一些，但总的说来却是：“其于治道极为毫末。”然而这却终于是另外的一个问题。我们现在所要论证的是，王安石的《兼并》和《寓言》两诗的寓意并不是自相矛盾的，认为《寓言》诗“乃复以挫兼并为非”，乃是一种误解。

三　对人的主观能动作用的重视和积极性的调动

王安石在《字说》里解释“除”字说：

> 除：有阴有阳，新故相除者，天也；有处有辨，新故相除者，人也。①

“新故相除”意即新陈代谢。这表明，王安石认为，新陈代谢乃是自然（天）和社会（人）的共同的变化规律。

王安石有拟寒山、拾得的诗二十首，其第一首全文是：

> 牛若不穿鼻，岂能推人磨？马若不络头，随宜而起卧。干地终不涴，平地终不堕。扰扰受轮回，祇缘疑这个。②

王安石还在他所作的《老子》一文中，把“道”区分为本和末两个领域，说：“本者万物之所以生也，末者万物之所以成也。……末者涉乎形器，故待人力而万物以成也。……故圣人惟务修其成万物者，不言其生万物者。”文中还根据这一意见，对于老子要“抵去礼乐刑政而惟道之称”的无为学说，做了有力的批判。③

把《老子》文中所说的“圣人惟务修其成万物者”和上面所引的这首诗合看，可知王安石的观点是：对于自然界的事物，要尽力设法去制驭和征服，以促进其变革；对于社会政治问题，也要竭智尽虑去治理和推动，以促进其变革。诗的结尾两句是说，正是因为对这一观点表示怀疑，不肯竭尽

---

① 《字说》早已失传，此从《杨龟山文集》卷七《〈字说〉辨》转引。“有处有辨”意即“有因有革”。

② 《临川文集》卷三。

③ 《临川文集》卷六八。

人的力量和智能去改造社会和自然，所以大自然和人类社会千百年来全都没有大的改变。

再把《字说》中对“除”字的解释与这首诗、这段引文合看，更可知道，王安石虽认为自然与社会有着共同的变化规律，却还必须把人的作用施加进去，才更能促进其发展和变化。无所作为地静待其自然发展变化是不可以的。

《宋史·兵志·保甲篇》载有王安石的一段话说：

自古作事，未有不以势率众而能令上下如一者。……若任其自去来，即孰肯听命？若以“法”驱之，又非人所愿。且为天下者，如止欲任民情所愿而已，则何必立君而为之张官置吏也？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四五，于熙宁六年五月甲子也载有一事：

上又称〔周〕世宗善驾驭。安石曰：“乘天下利势，岂有不可驾驭之人臣、不可制服之强敌！世宗斩樊爱能等，则兵不得不强；选于众，举李谷、王朴，则国不得不治。……但此二事，足以成大业矣。”

冯京言世宗酷暴。上曰：“闻世宗上仙，人皆恸哭。”安石曰：“‘告汝德之说于罚之行’。人悦德乃在于罚行，罚行则诞漫偷惰暴横之人畏戢，公忠趋事之人乃有所赴愬，有所托命，此世宗上仙，人所以哭也。”

王安石的这些话，几乎可以说，其口吻语气全像是出自先秦韩非等人之口的。南宋的张九成，在其为刘安世的《尽言集》所作的序文中说，王安石所学的是申商刑名之术，而文之以六经。单就上引王安石的部分言论来说，张九成这些话是并未说错的。

在宋仁宗赵祯的嘉祐晚年，王安石就在《上时政疏》中批评当时的政治是“因循苟且，逸豫而无为”；到熙宁元年（1068年）他做翰林学士时，在所上《本朝百年无事札子》当中，又把“本朝累世因循末俗之弊”、“一切因任自然之理势，而精神之运有所不加”、“上下偷惰取容”，作为北宋王朝长期以来最大病痛之所在；在他执政以后与宋神宗的历次谈话当中也多次指出，当时的“风俗法度，一切颓坏”，“万事颓惰如西晋之风，兹益乱也”，说“中国大如物，要以大力操而运之”；而在其《答司马谏议书》中，他更向司马光明确表态说：“如君实责我以在位久，未能助上大有为，以膏泽斯民，则安石知罪矣；如曰今日当一切不事事，守前所为而已，则非安石之所敢知”。[①] 这里所说的“精神之运”，“要以大力操而运之”，“大有为”和“事事”，即全是指要发挥人的作用，使人的精神力量能成为变革社会和自然界的一种物质力量。而王安石之所以“用能于期岁之间，靡然变天下之俗”，[②] 就是因为，在整个变法革新的进程之中，他不但把自己和变法派的一些人的主观能动性尽量发挥出来，同时还能把农、工、商贩等行业的大量成员的积极性调动起来之故。

在司马光、刘挚等人攻击王安石变法的一些言论当中，恰恰也反映出来，王安石在变法革新的进程中，对士、吏、农、商诸行业成员动员之广大，在当时的时代、环境诸条件的限制下，应该说已经达到最大的限度了。司马光在其《与王介

---

① 《临川文集》卷七三。

② 《苏轼文集》卷三八《王安石赠太傅制》。

甫书》[1] 中说：

更立制置三司条例司，聚文章之士及晓财利之人，使之讲利。……又于其中不次用人，往往暴得美官。于是言利之人皆攘臂圜视，炫鬻争进，各斗智巧，以变更祖宗旧法，……徒欲别出新意以自为功名耳。……

又置……使者四十余人，使行新法于四方。……所遣者虽皆选择才俊，然其中亦有轻佻狂躁之人。……

这里反映出，王安石乐于选拔少年新进担任制定和推行新法的职责，而他们也都能竭智尽虑，为创建一系列的新法而出谋献策。

《与王介甫书》中又说：

今介甫为政，尽变更祖宗旧法，先者后之，上者下之，右者左之，成者毁之，矻矻焉穷日力继之以夜，而不得息。使上自朝廷，下及田野，内起京师，外周四海，士、吏、兵、农、工、商、僧、道无一人得袭故而守常者，纷纷扰扰，莫安其居。此岂老氏之志乎？

在这段文字中，显然有很大的渲染和夸张的成分。王安石的变法，无论如何也不会做到使"士、吏、兵、农、工、商、僧、道无一人得袭故而守常者，纷纷扰扰，莫安其居"的地步。但是，即使打一个很大的折扣来看，其所反映的王安石在"变风俗、立法度"方面所取得的成效，也实在大有可观了。

刘挚则在其《论助役法分析第二疏》中说道：

陛下即位以来，注意责成，倚以望太平，而自以太平为己任，得君专政者，安石是也。

---

① 《司马温公集》卷六〇。

二三年间，开阖动摇，举天地之内，无一民一物得安其所者。……

其间又求水利也，则民劳而无功；又淤田也，则费大而不效；又省并州县也，则诸路莫不强民以应命；……

其议财也，则商贾市井屠贩之人皆召而登政事堂；……

今数十百事，交举并作，欲以岁月变化天下。使者旁午，牵合于州县；小人挟附，佐佑于中外。[①]

刘挚的这些话，和司马光在信中所说的那些话是大致相同的，其中必有夸大失实之处（如谓无一民一物得安其所者）。但他在最后这一段中所说，“欲以岁月变化天下”，却也十分真切地反映出，王安石要雷厉风行地改天换地的壮志宏图。为实现这一壮志宏图而在那样广大的幅度上动员社会人群，这也表明，王安石对于社会人群在改造自然和社会的工作当中所能提供的力量，所能发挥的作用，都有充分的估计，因而才非常加以重视的。

四　崇尚法治

熙宁元年（1068 年）王安石被召入朝，任翰林学士之后不久，为了议定登州妇女阿云恶其夫韦貌丑，“谋杀，已伤，按问欲举，自首”这一案件的刑名，曾与司马光进行过一次争论。王安石在这时写给宋神宗的奏疏当中就强调说：

臣以为有司议罪，惟当守法，情理轻重，则敕许奏裁。若有司辄得舍法以论罪，则法乱于下，人无所措手

① 《忠肃集》卷三。

足矣。[1]

到王安石做了参知政事即副宰相之后，不但立即创设了一个“制置三司条例司”，由他本人兼任该司的领导人，把原属“三司”的部分职权收归中书省的掌握之中；而且还在处理一件刑事案件时，因司法部门的官员不能取得一致意见，他就又以副相身分提出处理意见，亦即要把司法部门的部分职权收归中书的掌握之中。在此以前，所有有关“议定刑名”的事，仅仅是由司法部门的审刑院和大理寺作出最后的判决，宰相和副宰相是从不过问的。因此，当王安石出面过问此事之后，宰相曾公亮就不以为然，认为“以中书论正刑名”是不对的。王安石对此提出反驳意见说：

有司用刑不当，则审刑、大理当论正；审刑、大理用刑不当，即差官定议；议既不当，即中书自宜论奏，取决人主。此所谓国体。岂有中书不可论正刑名之理。[2]

王安石的意见得到皇帝的支持，在这次事件之后，中书不但“议刑名”，而且紧接着就对当时的刑律提出了五点疑问，以为应当加以改正，也得到宋神宗批付“编敕所详议立法”。

王安石上台之初，就以这两件事而表露出他对于刑和法的问题是如何地加以重视的。

自董仲舒以来的儒家们，都把《春秋》的地位高抬在其他诸“经”之上。他们要以《春秋》治狱，要依《春秋》经义“断天下之事，决天下之疑”。王安石在熙宁三年（1070年）改革科举考试办法时，罢诗赋而改试“经义”，把《诗》、

① 此奏疏只见于《文献通考·刑考（九）》，现传两种王安石文集俱失收。
② 《宋史·刑法志（三）》。

《尚书》、《周易》、《周礼》、《礼记》都列作一般举子们研读和应试的经典，却独独不把《春秋》列举于内。当时盛传，王安石只把《春秋》当作“断烂朝报”，所以不把它“列于学官”。这传说并不确实。他不列《春秋》于学官的真正借口，是“《春秋》自鲁史亡，其义不可考”。[1] 但这也仍可证明，在王安石的心目中，是不把《春秋》作为“大经大法”看待的。

王安石父子和吕惠卿在稍后编写的《三经新义》，自来也是被正统的儒家人物认为，专以“济其刑名法术之说”的。例如在《尚书新义》中，就有“敢于殄戮，乃以乂民。忍威不可讫，凶德不可忌”一类话语，被汪应辰、朱熹等人认为“皆害礼教，不可以训”。[2]

与此同时，还在王安石的建议之下而设立了一个叫做“明法”的新科，考试科目是律令，《刑统》大义和断案。凡不能或不愿参加进士考试的，都可参加“明法”新科的考试。凡应“明法”考试而被录取的，即由吏部列入备用的司法人员的名单当中，其名次且列在及第进士之上。到十六年后，保守派的首脑人物司马光做了宰相，在科举方面首先就废罢了明法新科。他所持的理由是：“至于律令敕式，皆当官者所须，何必置‘明法科’，使为士者预习之？夫礼之所去，刑之所取；使为士者果能知道义，自与法律冥合；若其不知，但日诵徒、流、绞、斩之书，习锻炼文致之事，为士已成刻薄，从政岂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四七，熙宁六年九月辛未记事。

② 此段中的引文，皆见汪应辰《驳张纲谥文定奏状》。清人辑本《汪文定公文集》中失收此文，兹从《朱子语类》卷七八《尚书（一）》转引。

有循良？非所以长育人材、敦厚风俗也”。[①] 这就非常明白地反映出来：明法新科的设置和废罢，是关于法治和礼治的一场斗争。后来，程颐的弟子杨时又攻击王安石说：“王氏只是以政刑治天下，‘道之以德，齐之以礼’之事全无”。[②] 这不更加充分证明，王安石与司马光在这一问题上的斗争，恰恰是属于法家思想和儒家思想之间的一场斗争吗？

到了熙宁四年（1071 年）十月，不但继续举行“明法”新科的考试，并且又进一步作出规定说，所有“奏补初仕”和一任得替应“守选”者，全须经流内铨试断案和律令大义，然后才能按等第高下分别“注官”。[③] 到熙宁六年三月，更把这一规定的适用范围放宽，凡进士同出身、诸科同出身以及“授试监簿人”要注官，全须经由流内铨这类考试才行。[④] 这就是后来被苏轼用“读书万卷不读律，致君尧舜知无术”的诗句所讽刺的那件事。然而正是在这类事情上，王安石的注重法治的精神表现得最为突出。

第三节　王安石变法革新的精神支柱
——“三不足”精神

熙宁三年（1070 年）春天，在北宋中央政府的官员中间盛行着一种传说，说是王安石曾在宋神宗面前提出了这样三

① 《司马文正公传家集》卷五四《起请科场札子》。
② 《龟山文集》卷一三《语录》。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二七。
④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四三。

句口号：

天变不足畏。

祖宗不足法。

人言不足恤。

翰林学士院这时正要对于谋求“馆职”的李清臣等人进行考试，做翰林学士的司马光就在他所拟定的一道“策问”中，把这三句话作为奇谈怪论而向与试者质询道：

今之论者或曰：“天地与人，了不相关，薄食、震摇，皆有常数，不足畏忌。

祖宗之法，未必尽善，可革则革，不足循守。

庸人之情，喜因循而惮改为，可与乐成，难与虑始。纷纭之议，不足听采。

意者古今异宜，《诗》、《书》陈迹不可尽信耶？将圣人之言深微高远，非常人所能知，先儒之解或未得其旨耶？愿闻所以辨之。

既然以“愿闻所以辨之”作为这道“策问”的结语，这就很明确地示意给对策的人，要他们对“策问”中所引述的“三不足”之说用力驳辨一番。但是，当司马光把这道“策问”送请宋神宗审阅时，神宗却叫人用纸把它贴盖起来，并批令“别出策目，试清臣等”。

在发生这事的次日，王安石去见宋神宗，神宗问他说：“闻有‘三不足’之说否？”王安石回答说：“不闻。”神宗说：“陈荐言，外人云：‘今朝廷以为天变不足畏，人言不足恤，祖宗之法不足守。’昨学士院进试馆职策，专指此三事，此是何理？朝廷亦何尝有此？已令别作策问矣。”

王安石说：“陛下躬亲庶政，无流连之乐、荒亡之行，每

事唯恐伤民，此即是畏天变。陛下询纳人言，无小大唯言之从，岂是不恤人言？然人言固有不足恤者。苟当于义理，则人言何足恤？故《传》称'礼义不愆，何恤于人言！'郑庄公以'人之多言，亦足畏矣'，故小不忍致大乱，乃诗人所刺；则以人言为不足恤，未过也。至于祖宗之法不足守，则固当如此。且仁宗在位四十年，凡数次修敕；若法一定，子孙当世世守之，则祖宗何故屡自改变？"[①]

从宋神宗和王安石这次对话看来，可知：(一) 在此以前，王安石决不曾在宋神宗面前提到过"三不足"的口号；(二) 对于"天变不足畏"一语，王安石没有直截了当地作出肯定或否定的回答。对于天变是否可畏的问题，王安石在此前的一些著述和言论当中，都表明他是认为不足畏的，据《宋史·富弼传》载，在熙宁二年（1069年）的二月，王安石就曾发表过"灾异皆天数，非关人事得失所致"的言论，以致富弼惊慌失措地说什么"人君所畏惟天，若不畏天，何事不可为者！"在这里，王安石所提出和富弼希图加以驳难的，正是"天变不足畏"的观点。至于王安石在答复宋神宗关于"三不足"的问话时，之所以不肯直抒己见，必是因为宋神宗在对话之初，就先已气愤地说出了"朝廷亦何尝有此"的话，王安石只好把语气放委婉一些，不作正面的答复了。

因此，尽管王安石从来不曾向宋神宗提出过这样的"三不足"语句，但这三句话之为王安石亲口所说，却是决无可疑的。他自己倘若不曾说过，司马光是撰造不出如此富有开创和革新意义的话语的。

---

① 杨仲良：《续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五九《王安石事迹（上）》。

王安石在熙宁二年二月由翰林学士而做了参知政事，关于“三不足”之说也正从这时开始流传，这也反映出来，必是王安石本人在这时对“三不足”精神特别强调，这表明他在从事“造端宏大”的变法革新之前，就开始进行意识形态方面的工作了。

要变法革新，就是要改变自宋王朝建立以来所奉行的一些政策法令，这必然要损害到官绅豪强特权阶层的一些既得权益，因而必然要遭到他们的拼死反对。王安石清醒地估计到这场政治斗争的严重性。也是在熙宁二年的春天，王安石曾对宋神宗说：“陛下方以道胜流俗，与战无异。今稍自却，即坐为流俗所胜矣。”[①] 这几句话，虽是劝说宋神宗的，却也表明了王安石自己的勇往直前的态度和信念。而“天变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恤”，就是王安石为迎接这场严峻的政治斗争而提出的口号。在此后的整个变法革新的过程当中，这个口号对扫除重重思想障碍，打退保守派们一次次猛烈进攻，都起到了很大的作用。

一 “天变不足畏”

孔子在编写《春秋》的时候，对于日食、彗星的出现，山崩、地震等自然界的反常现象和凡属比较严重的灾害，都要加以记录。他认为自然界的这类变异和人类社会政治事变具有必然的联系。相传孔子的孙子孔伋（子思）在《中庸》当中又说“国家将兴，必有祯祥；国家将亡，必有妖孽”。西汉儒生董仲舒则把这种谬论用“天人感应”四个字加以概括。

---

① 《续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六八《青苗法（上）》。

战国时期的进步思想家荀况，在其所著《天论》一文中，对于天变的问题提出了截然不同的看法：

星坠、木鸣，国人皆恐，曰："是何也？"曰："无何也。是天地之变，阴阳之化，物之罕至者也。怪之，可也；而畏之，非也。夫日月之有蚀，风雨之不时，怪星之常见，是无世而不常有之。上明而政平，则是虽并世起，无伤也；上暗而政险，则是虽无一至者，无益也。"

对自然界的这种朴素的唯物主义的认识，是和孔子孟子诸人的唯心主义观点完全针锋相对的。王安石"天变不足畏"的思想，是和荀况《天论》中的这一思想一脉相承的。他虽是在变法之初才加以强调，却并非出于一时之激，而是如前章所写，王安石于嘉祐八年因母丧返回江宁，服除之后，他就撰写了一篇《〈洪范〉传》，驳斥了汉儒对"狂恒雨若"、"僭恒旸若"等语句的错误解释。所以，晁公武在《郡斋读书志》中为《〈洪范〉传》所作解题，即谓此文强调"天人不相干，虽有灾异不足畏"的观点。与撰写《〈洪范〉传》同时，王安石在为其弟子出"策问"题目时，也曾针对汉儒对"狂恒雨若"两句的曲解力加辩驳，今摘抄其题于下：

《洪范》之陈五事，……如其休咎之效，则予疑焉。……必如《传》云："人君行然，天则'顺'之以然"，其固然耶？"僭常旸若，狂常雨若"，使"狂"且"僭"，则天如何其"顺"之也？尧汤水旱，奚尤以取之耶？①

这道《策问》大意是：汉儒对《洪范》的那种善行招福、恶行招灾的解释，是颇有问题的。如果承认他们的天人感应之

① 《临川文集》卷七〇《策问》十道之五。

说，和他们解释《洪范》时所说的，人君的行为过于僭越了就常招致旱灾，过于狂妄了就常招致水灾，那么，假如人君兼有僭越和狂妄这两种失德，天将如何作出反应呢？而且，尧和汤都是儒家称颂的古代圣王，然而尧时有连续九年的水灾，汤时有连续七年的旱灾，尧、汤究竟犯了什么严重罪行而惹来这样巨大的灾祸呢？这里的问题提得非常明确，非常尖锐。王充在《论衡·治期篇》中曾说："尧遭洪水，汤遭大旱，水旱灾害之甚者也，而二圣逢之，岂二圣政之所致哉？天地历数当然也。"王安石这道《策问》和王充这段文字所表述的思想，完全是一脉相承，毫无二致的。通过这道《策问》，王安石把"天人感应"之论和《洪范》灾异之说彻底地予以否定了。这就无怪乎鲜于绰在其《传信录》中说王安石"最不信《洪范》灾变之说"；[①] 朱熹在和学生谈话时，也说"荆公又却要一齐不消说感应"，认为灾异与政事"全不相关"了。[②]

王充在《论衡·治期篇》中也曾说道："在天之变，日月薄蚀。四十二月日一食，五六月月亦一食，食有常数，不在政治。百变千灾，皆同一状。"这与王安石对于天变的认识也是相同的，但王充只把日月蚀等类的灾变认作是"有常数"的"天变"，而王安石则更扩而充之，把"日月星辰阴阳之气"和"山川丘陵万物之形"，认为都是可以通过钻研而掌握其发生、发展和变化的规律的。

---

① 鲜于绰是王安石同时人，《传信录》中所记多为熙宁、元丰年间的政事和人物。此书早已失传，此据《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七一，熙宁八年十二月癸丑记事转引。

②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卷七九《尚书（二）洪范》。

事实证明，倘使王安石没有“天变不足畏”这样一个坚强的精神支柱，他的变法革新从一开始就会有被扼杀的危险。因为，王安石入朝执政之初，当他刚刚开始制定变法的计划时，那些官绅豪强大地主阶层的代言人，也就是那些保守派的官僚士大夫们，就全都拿“天变”来向宋神宗进行恐吓，妄图以此来阻挠变法工作的进行。带头的是御史中丞吕诲。吕诲在熙宁二年六月，就专为弹劾王安石而上疏给宋神宗说：

臣究安石之迹，固无远略，唯务改作，立异于人。……方今天灾屡见，人情未和，惟在澄清，不宜挠浊。如安石久居庙堂，必无安静之理。①

吕诲希图罢免王安石、停止变法的谋划并未得逞，于是又来了宰相富弼。熙宁二年十月，富弼罢相，当他即将离开北宋朝廷时，他向宋神宗说，当权的王安石“所进用者多小人”，以致天降责罚，“诸处地动、灾异”，所以“宜且安静”，也就是不要再搞什么变法革新了。和司马光一同做翰林学士的范镇，在熙宁三年正月也上疏说：

乃者天雨土，地生毛，天鸣，地震，皆民劳之象也。惟陛下观天地之变，罢青苗之举，归农田水利于州县，追还使者，以安民心而解中外之疑。②

做御史的程颢，也在这年三月上疏说：

天时未顺，地震连年，四方人心日益摇动，此皆陛下所当仰测天意、俯察人事者也。③

---

① 吕诲：《论王安石疏》，见《宋文鉴》卷六〇。

② 范镇疏，见《历代名臣奏议》卷二六六《理财门》。

③ 程颢：《再论新法乞责降疏》，见《二程遗书》卷三九。

保守派们四面围攻，雷同一说，语意张皇，仿佛不把变法停止，就要出现天塌地陷的大劫了。

面对着保守派假借“天变”来破坏变法的谋划，王安石一而再、再而三地把“天变不足畏”的观点加以阐明，把它用作反击政敌的锐利武器，使政敌们的谋划终于破灭。

在宋神宗面前，王安石也始终坚持这一论点，随时解除其疑虑。在熙宁三年，他就把《〈洪范〉传》加以整理和清抄，呈献给神宗，希望能借此施加影响，使他也能打破“天人感应”的束缚，《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五二熙宁七年四月己巳也载一事：

> 上以久旱，忧见容色，每辅臣进见，未尝不叹息恳恻，欲尽罢保甲、方田等事。
>
> 王安石曰：“水旱常数，尧、汤所不免。陛下即位以来，累年丰稔；今旱暵虽逢，但当益修人事以应天灾，不足贻圣虑耳。”
>
> 上曰：“此岂细故，朕今所以恐惧如此者，正为人事有所未修也。”

熙宁八年（1075年）十月初七至十九，彗星出轸。宋神宗特为此下了一道手诏给旧执政大臣。诏语有云：

> 比年以来，灾异数见，山崩地震，旱暵相仍，变尤大者。自惟浅昧，敢不惧焉。……卿等宜率在廷之臣，直言朕躬过失，改修政事之未协于民者，以闻。

知颍州的吕公著认为这又是一次破坏变法的绝好时机，他就在《答手诏》的奏疏中说：

> 臣闻晏子曰：“天之有彗，以除秽也。”考之传记，皆为除旧布新气象。……今民不安业，畎亩愁叹，上干和

气，……又况加之以天地变异乎！[1]

所有保守派的大官僚，也全都在《答手诏》的奏疏中把彗星的出现与变法革新直接联系起来，请求把新法废除。

王安石在回答这道手诏的奏章中，仍然坚持其“天变不足畏”的观点，说道：

> 臣等伏观晋武帝五年，彗实出轸；十年，轸又出孛。而其在位二十八年，与《乙巳占》所期不合，盖天道远，人道迩，先王虽有官占，而所信者人事而已。
>
> 天文之变无穷，人事之变无已，上下傅会，或远或近，岂无偶合？此其所以不足信也！[2]

这样，王安石就又一次把政敌们的恶意攻击压制下去。

然而，宋神宗对于“天变不足畏”的论点一直不同意，这在《手诏》中已表现得十分清楚。王安石《答手诏》中的这些话，虽然制止了保守派人物的喧闹，却仍未能使宋神宗的思想有所改变。在事过8年之后的元丰五年（1083年）夏季，宋神宗还向章惇、王安礼重提这次彗星出现的事，并且说：“事之将兆，天常见象。……孛彗示人事至直，犹如语言。”紧接着，就又提及王安石《答手诏》中的那段话而对之进行反驳。这就使我们更可理解，王安石在熙宁三年春回答宋神宗关于“三不足”的问话时，所以不肯直抒己见的原因所在了。

二　“祖宗不足法”

孔子曾不惮其烦地再三向人表白，他要“从周”，要“继

---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六九，熙宁八年十月戊戌记事。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六九，熙宁八年十月戊戌记事。

周”，要“为东周”，要“宪章文武”，一句话，他是一切都要遵守周文王、周武王、周公所规定的成法。他说武王和周公之所以称为“达孝”，就是因为他们“善继人之志，善述人之事”，也就是善于继承先代成法。当季孙氏要改变鲁国征取兵赋（即战时需用之粮食及牲畜饲料）[1] 的制度，从“以丘赋”（即按井田制的旧区划摊派）的旧办法改为“以田赋”（即按各家实有田产数量摊派）的新办法时，特派冉有去询访孔子的意见，孔子对此大为反对，说道：

> 季孙氏若欲行而法，则周公之典在；若欲苟而行，又何访焉！[2]

孔子这番话的意思是：周公是鲁国的始祖，他为鲁国制定的典章制度，不论历史车轮已前进了多少里程，社会现实已发生了什么变化，也是只应照旧奉行而不应作任何改变的。

孔子的这种言行，为后代的部分儒生所取法，他们也都把“法祖”、“守成”作为反对革新、反对进步的一个主要盾牌。北宋中叶官僚士大夫当中的那些保守派，更无不如此。例如，司马光在嘉祐六年（1061 年）曾向宋仁宗奏进《五规》，其中的《惜时篇》就说道：

> 夫继体之君，谨守祖宗之成法，苟不毁之以逸欲，败之以谗谄，则世世相承，无有穷期。[3]

北宋政权从其建立之初就赋予豪绅大地主阶层以种种特权，后来这就成为北宋王朝的一种传统政策。因此，司马光等人

① 此据《孔子家语·正论解》。
② 《左传》哀公十一年。
③ 《司马温公集》卷一八。

之所以要维护祖宗之法，除受儒家“法祖”思想的支配外，也是要借此维护其本阶层的既得权益的。

王安石在嘉祐四年（1059年）写给宋仁宗的《言事书》中说了千言万语，只不过是为了一件事，那就是要对当时行用的法度大作一番“改易更革”，以使其能合于当前的“所遭之变”和“所遇之势”。在他于熙宁元年（1068年）与宋神宗初次见面后所写的《本朝百年无事札子》中，对宋朝建国以来所施行的有关财政、经济、军事、教育、选举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几乎全都采取了否定态度，在列举了种种弊端之后加以总结说：“赖非夷狄昌炽之时，又无尧汤水旱之变，故天下无事，过于百年”；不然的话，早就会发生大乱子了。可见非变法革新不可。既然要变要革，当然就不存在奉守和取法的问题了。

王安石在做翰林学士时，曾为议论如何处理一桩刑事案件而与司马光发生了争执，参加讨论的人大多赞同司马光的意见，特别是知谏院吴申，更认为王安石的主张违反了“祖宗成宪”，而“祖宗成宪”是必须“谨奉”的。王安石当即驳斥说：“若事事因循弊法，不敢一有所改”，才能算“谨奉成宪”，那我是决不以为然的。[①] 在这里，王安石虽只寥寥数语，他对于“祖宗之法”持什么态度，却已表示得十分明确了。

而且，在北宋前期的那几位皇帝中，王安石只对宋太祖赵匡胤多有称颂。在对待契丹和驾驭将帅的问题上，他对宋太宗赵光义和宋真宗赵恒特别不满，王安石在与宋神宗的对话中，一则说：

---

① 彭百川：《太平治迹统类》卷一三《神宗任用安石》。

自太宗以来，〔契丹〕遂敢旅拒，非为我财用少、器械不足故也，止以一事失计故尔。郭进守山西，可谓尽力，以憸人谗说，故困迫至于自杀。如郭进者既自杀，即憸巧能凭附左右小人者必得握兵为用，虽有犯法，必获游说之助以免。如此，则契丹何为不旅拒？自太宗以来，其失计皆以此类。[①]

再则说：

太宗为傅潜奏防秋在近，亦未知兵将所在，诏付两卷文字，云："兵数尽在其中。候贼如此，即开某卷；如彼，即开某卷。"若御将如此，即惟王超、傅潜乃肯为将；稍有材略，必不肯于此时为将，坐待败衄也。但任将一事如此，即便无以胜敌。[②]

三则说：

先朝用将，如王超亦尝召对，真宗与之语，退以其语与大臣谋之。臣读史书，见当时论说终无坚决，上下极为灭裂！如此，何能胜敌？[③]

这就等于是指责他们父子两人都有贻误戎机、败坏国事的严重过失。

对于宋仁宗赵祯本人的作风和他统治期内的政治设施，王安石在仁宗晚年所上《上时政疏》中就已提出批评意见了：

方今朝廷之位，未可谓能得贤才；政事所施，未可谓能合法度；官乱于上，民贫于下；风俗日以薄，财力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五〇，熙宁七年二月辛卯记事。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四八，熙宁六年十一月戊午记事。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四八，熙宁六年十一月戊午记事。

日以困穷。

而陛下高居深拱，未尝有询考讲求之意，此臣所以窃为陛下计而不能无慨然者也。

夫因循苟且，逸豫而无为，可以侥幸一时，而不可以旷日持久。……[①]

在写给宋神宗的《本朝百年无事札子》当中，也有这样的几句：

仁宗在位，历年最久，……宁屈己弃财于夷狄，而终不忍加兵。[②]

从字面看来，这几句话似乎是称颂仁宗的，透过字面而寻绎其真实用意，他对于宋仁宗之屈服于辽和西夏，却是深致不满的。

在保守派的那些人物看来，王安石的这种观点和思想当然是大逆不道，是不可容忍的。他们利用一切机会，对王安石的变更祖宗之法进行攻击。司马光一方面歪曲汉初萧何、曹参相继为丞相所执行的政策，提出“祖宗之法，不可变也”的议论；另一方面又写信给王安石，指责他“尽变更祖宗旧法”。谏官范纯仁则在奏章中说：“王安石变祖宗法度，掊克财利”，使得“民心不守”。御史刘挚则在奏章中说王安石罪之大者，在于“国家百年之成法则铲除废乱，存者无几”。[③]枢密使文彦博则借议政时机而向宋神宗说，“祖宗以来，法制未必皆不可行”，“祖宗法制具在，不须更张，以失人心。”太皇

① 《临川文集》卷三九。

② 《临川文集》卷四一。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二五，熙宁四年七月丁酉记事。

太后曹氏则得便就向宋神宗说，“祖宗法度，不应让王安石轻加改变”。和保守派勾结在一起的一些宦官，有一次也竟在宋神宗面前“伏地、叩头、流涕云：‘今祖宗之法扫地无遗，安石所行，害民虐物，愿陛下出安石’”。这些言论在变法的进程当中虽也起了一些阻挠作用，但他们想借此把新法推翻的谋划却未能得逞。

王安石既然认为祖宗不足法，祖宗之法不足守，于是，他在写给宋仁宗的《言事书》中就提出了“法先王之政”的口号，并加以解释说，所谓“法先王之政”，是说“当法其意”，也就是“视时势之可否，因人情之患苦，变更天下之弊法”，使其能适合于当前的“所遭之变”和“所遇之势”。这样“则吾所改易更革，不至于倾骇天下之耳目，嚣天下之口，而固已合乎先王之政矣。”这可见，王安石之所以提出“法先王之政”的口号，只不过想在这个口号的掩护之下，达到他“改易更革”北宋王朝长期行用的一些传统法令规章，使其能适应现实需要的那个目的而已。

南宋的理学大师朱熹在其《读两陈谏议遗墨》一文中说：

> 彼安石之所谓《周礼》，乃姑取其附于己意者，而借其名高以服众口耳，岂真有意于古者哉！若真有意于古，……凡古之所谓当先而宜急者，曷为不少留意，而独于财、利、兵、刑为汲汲耶？……
>
> 及论先王之政，则又骋私意，饰奸言，以为违众自用，剥民兴利，斥逐忠良，杜塞公论之地。……①

清代编修《四库全书》的人，在《周官新义》的《提要》中

---

① 《朱文公文集》卷七〇。

说：

> 《周礼》之不可行于后世，微特人人知之，安石亦未尝不知也。安石之意，本以宋当积弱之后，而欲济之以富强，又惧富强之说必为儒者所排击，于是附会经义以钳儒者之口，实非真信《周礼》为可行。……

不论像朱熹所说的，王安石之取重《周礼》，只是“借其名高以服众口”，或是像《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中所说的，王安石之“附会经义”，只是要“以钳儒者之口”，全都是作为王安石的一条罪状而加以揭发的。尽管如此，他们却恰恰全从反面道出了王安石“法先王之政”的真实用意之所在。王安石实际上只是要托古改制。

马克思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的首章中说：“当人们好像只是在忙于改造自己和周围的事物并创造前所未闻的事物时，恰好在这种革命危机时代，他们战战兢兢地请出亡灵来给他们以帮助，借用他们的名字、战斗口号和衣服，以便穿着这种久受崇敬的服装，用这种借来的语言，演出世界历史的新场面。”在下文，马克思又举述了：进行宗教改革的路德，“换上了使徒保罗的服装”；卡米尔·德穆兰、丹东、罗伯斯比尔、圣茹斯特、拿破仑这些英雄人物则“都穿着罗马的服装，讲着罗马的语言来实现当代的任务”。王安石变法革新的政治实践，当然不适合与路德以至拿破仑等人进行比较，但是，他总还是想要对自己和周围的事物进行一番改造的。而他之所以召唤亡灵来给他以帮助，也完全是为要达到他的这一目的。

三 “流俗之言不足恤”

王安石的“三不足”战斗口号中的“人言不足恤”一句，在当时人的记载当中，也有写作“流俗之言不足恤”的，例如，见于司马光文集中的，就是这样。这两个词的换用，反映出王安石所认为“不足恤”的“人言”，并不是指朝野上下的所有人的言谈议论而言，而是专指那些流俗之见、流俗人的言论说的。

对于流俗言论，王安石确实是深恶痛绝的。他在《进〈鄞侯遗事〉奏稿》中，就曾对宋神宗提出批评，认为他“每事尚或依违牵制〔于〕流俗，不能一有所立，以为天下长计”。[①] 在《熙宁奏对日录》[②] 中，他也自记对宋神宗的一次谈话说：

> ……譬如运瓮，须在瓮外方能运，若坐瓮中，岂能运瓮？今欲制天下之事，运流俗之人，当自拔于流俗之外乃能运之；今陛下尚未免坐于流俗之中，何能运流俗，使人顺听陛下所为也？

这可见，在王安石看来，只要对流俗之见有所顾忌和迁就，就“不能一有所立”；如果一切都顺依了流俗议论，那是一定要贻害于国家大事的，所以他才坚决主张“不足恤”。

怎样的意见算流俗之见，怎样的人算流俗之人呢？把当时王安石的言论和保守派攻击王安石的一些议论中所涉及

① 自《朱文公文集》卷八三《跋王荆公〈进鄴侯遗事奏稿〉》转引。

② 《熙宁奏对日录》早已失传，此自陈瓘《四明尊尧集》卷三《论道门》转引。

的，加以归纳，可以得出对此问题的解答。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一三于熙宁三年七月壬辰载：

> 吕公弼将去位（按：当时吕公弼由枢密使改知太原府），上议所以代之者，曾公亮、韩绛极称司马光，上迟疑未决，始欲用冯京，又欲用蔡挺，既而欲并用京及光。
>
> 安石曰："司马光固佳；今风俗未定，异论尚纷纷，用光，即异论有宗主。今但欲兴农事，而诸路官司观望，莫肯向前。若使异论有宗主，即事无可为者。"……
>
> 明日，〔上〕又谓执政曰："〔冯〕京弱，并用光如何？"公亮以为当。
>
> 安石曰："〔光〕比京诚差强，然流俗必以为宗主，愈不可胜。且枢密院事，光果晓否？"
>
> 上曰："不晓。"
>
> 安石曰："不晓，则虽强，于密院何补？但令流俗更有助尔。"

王安石的话，先是说如果用司马光作枢密副使，则"异议"、"异论"即有宗主，第二天又改为"流俗以为宗主"，这可见，凡是站在大地主的立场上而反对变法，像司马光那样的，其人便是流俗之人，其意见便是流俗之见。王安石还曾向宋神宗说："富弼智略无以过人，但能一切合流俗以为声名而已。"[①] 可见富弼也是一个流俗之人。

正因富弼是这样一个流俗人，才受到了流俗宗主司马光的极力称赞。当富弼在熙宁二年罢相之后，司马光很替他不平，有一次，他乘机向宋神宗说："富弼老成，有人望，其去

① 《宋宰辅编年录》卷七，熙宁二年十月丙申富弼罢相条。

可惜。”神宗回答他说：“朕所以留之至矣，彼坚欲去。”司马光又说：“彼所以欲去者，盖以所言不用，与同列（按：指王安石）不合故也。”神宗又回答他说：

> 若有所施为，朕不从，而去，可也；〔富弼〕自为相，一无施为，唯知求去！彼信于〔姓〕尼〔姑〕之言，云“虽亲，国家事亦无与知”故也。①

一个做宰相的人，竟至长年累月尸位素餐，一无施为，这怎能不贻误国事！对于这样的人物，当然要被王安石目为流俗，认为其言论“不足恤”了。

再从保守派言论中所反映出的流俗的意义来看：

谏官范纯仁在熙宁二年弹劾王安石的奏章中，就说王安石“鄙老成为无用之人，弃公论为流俗之语”。②

参知政事赵抃在熙宁三年弹劾王安石的奏章中，也说“安石强辩自用，动辄忿争，以天下之公论为流俗之浮议”。③

御史中丞吕公著在反对青苗法的奏章中说，当今的“贤者”全都以推行青苗法“为非”，而“主议之臣（按：指王安石）乃以为流俗浮议不足恤”。④

任监察御史里行的刘挚在反对免役法的奏章中说，“今天下有喜于敢为（按：指变法派），有乐于无事（按：指保守

---

① 此为司马光《日录》中所记。《日录》今仅存不全之辑本。此从朱熹《三朝名臣言行录》卷七《司马光言行录》转引。

② 《宋诸臣奏议》卷一〇九《论刘琦等责降》。

③ 《宋诸臣奏议》卷一一三《乞罢条例司及提举官》。

④ 《历代名臣奏议》卷二六六《论青苗》。

派)；彼以此为流俗，此以彼为乱常。"[①]

还是这个刘挚，在另一封奏章中又说，王安石执政以来，"忠厚老成者，摈之为无能；侠少儇辩者，取之为可用；守道忧国者，谓之为流俗；败常害民者，谓之为通变"。[②]

保守派能把什么人的言论认作公平的言论呢？无非就是从汉代以来的某些儒生们的那套"天人感应"、"敬天法祖"的陈词滥调罢了。他们又能把什么样的人认作贤人呢？无非就是刘挚所说的，那些乐于安静无事和"忧国守道"的"忠厚老成者"罢了；无非就是司马光所说的，那些因王安石变法而致气急败坏到喧哗沸腾起来的士大夫罢了。这些人岂不正是官绅豪强大地主阶层的代表人物，那些自封为孔孟之道的忠实信徒者吗？正是这类"人言"，也只有这类"人言"，才是王安石以为"不足恤"的。

王安石变法的目的之一，是要收夺豪绅大地主们所久已享有的部分特权，使他们的兼并侵蚀的行径受到一些限制，使地主阶级的中下层和富裕农民的经济地位稍得稳定，免得再经常出现破产失业的人家，借以保障地主经济能正常发展。他深切知道，这样的变革，"所宽优者皆村乡朴蠢不能自达之穷氓，所裁取者乃仕宦、并兼、能致人言之豪右"。[③] 而这后一种人，却又都是"豪杰有力之人，其议论足以动士大夫"的。既然如此，则当每一种新法触犯到"豪右"们的某种特殊权益时，作为他们这一阶层代言人的官绅士大夫们，必然要跳

① 刘挚：《忠肃集》卷三《论用人疏》。

② 刘挚：《忠肃集》卷三《分析第二疏》。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二七，熙宁四年十月壬子记事。

出来大吵大闹。正像他在答复司马光的书信中所说，"至于怨诽之多，则固前知其如此也"。唯其是"前知其如此"，所以就在变法之前，定出了一个"人言不足恤"的原则，而且一直坚定不移地坚持着这一原则，用以排除那些来自保守派流俗议论的干扰。

对于流俗之人的议论，王安石的所谓"不足恤"，实即要从战略上予以藐视。所以，尽管司马光写了一封长信给他，用孔孟之道对他的变法进行攻击，而王安石却只写了一封简短的回信给他，用犀利的语言，扼要而精辟地驳斥了这封来信，斩钉截铁地表示了要把新法推行到底的决心。完全是一副不屑置辩的神情。当陆佃向王安石说，外间颇有人以为王安石"拒谏"时，王安石也只一笑置之，回答陆佃说："吾岂拒谏者？但邪说营营，顾无足听！"[①]

王安石还不惮其烦地劝告宋神宗，对于这班流俗人的议论，要他也采取同样的对策。他既向神宗说：

> 流俗之人，罕能学问，故多不识利害之情，而于君子立法之意有所不思，而好为异论。若人主无道以揆之，则必为异论众多所夺，虽有善法，何由而立哉？[②]

又向他说：

> 朝廷制法，当内自断以义，而要久远便民而已；岂须规规恤浅近人之议论！……
>
> 今制法但一切因人情所便，未足操制兼并也，然论议纷纷，陛下已不能不为之动；如欲操制兼并，则恐陛

---

① 《宋史》卷三四三《陆佃传》。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二三，熙宁四年五月癸巳记事。

下未能胜众人纷纷也。[①]

还向他说：

朝廷立法，惠在弱、远、不知所以然之人；怨在强、近、能造作谗谤者。此陛下所当察。[②]

还向他说：

如今要作事，何能免人纷纭？……文王侵阮阻共，以至伐崇，乃能成王业。用凶器，行危事，尚不得已，何况流俗议论？[③]

王安石的这许多次的言谈和表态，都充分反映出，他对自己所主持的这次变法革新运动的前途，对其必能适应于当前的"所遭之变"和"所遇之势"，是充满了信心的。因此，他也就要像盘庚迁殷时那样，不论怨谤如何之多，却决"不为怨者故"而改其成算。因为他是"度义而后动"的，是"是而不见可悔"的。

对于凡是不属于流俗圈子之内的人们的言论和意见，王安石是采取全然不同的态度的。他不但考虑，而且尊重，而且是积极访求的。举例说，在熙宁二年（1069年）的三月，亦即王安石刚做了参知政事，在其变法的最初阶段，他就向宋神宗建议说："兴利除弊，非合众智则不能尽天下之理。乞诏三司判官、诸路监司及内外官，有知财用利害者，详具事状闻奏。诸色人听于本司（按：指各人所属单位）陈述。"[④] 在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二三，熙宁四年五月丙午记事。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二四，熙宁四年六月丁巳记事。

③ 《熙宁奏对日录》（自《杨龟山文集》卷六转引）。

④ 《续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六六《三司条例司》。

制定和推行免役法的过程中，王安石也向宋神宗陈述说："议助役已及一年，须令转运使、提点刑狱、州、县体问百姓，然后立法；法成，又当晓谕百姓，无一人有异论，然后著为令。"[①]这表明他对老百姓的意见是非常重视的。而且，还不只是在推行免役法时如此，在制定和推行其他各项新法时，也全都是依照同样的程序，先把新法条文在各地揭示，须待"民无异词"，然后才能实施。

刘挚在其弹劾王安石的奏章中说，王安石当讨论理财的问题时，常常把"市井屠贩之人，皆召至政事堂"，备谘询，参谋议。这就更加证明，王安石的各项新法，乃是在群言堂中商讨制定的。司马光把王安石形容为一个"必欲力战天下之人，与之一决胜负"的人，把"人言不足恤"曲解为"拒谏"、"遂非"和"执拗"，朱熹又把它曲解为"违众自用"和"足己自圣"，显然不免有意诬枉，因而过甚其词了。

王安石的"三不足"精神，尽管在他当政时没有得到较大程度的实现，但它毕竟是发扬了我国思想家们的唯物主义的观点，在我国的思想史上也增添了一笔具有永恒光辉和现实意义的精神财富。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二四，熙宁四年六月戊午记事。

第三章　王安石入参大政时治国安邦的两大抱负

第一节　向大自然讨取财富的为天下理财之法

一　“欲富天下则资之天地”主张的提出

王安石的政治改革，规模宏阔，所涉及的范围，既广且深，但其最为核心的问题却在于“理财”。这是因为，在王安石于宋仁宗庆历二年（1042 年）进士及第，继即仕宦为吏的时候，上距北宋王朝的建立已经八十余年，其在开国初年所制定的一些规章法度，在一代一代的传承之后，大多已弊端丛生，其最为集中的表现，则是所谓的“积贫”和“积弱”二者。初出茅庐的王安石，对此当然也有所体认和觉察，如前所述，当他任鄞县的知县期内，就在《致马运判书》中，明确地写道：

窃以为方今之所以穷空，不独费用之无节，又失所

以生财之道故也。富其家者资之国，富其国者资之天下，欲富天下则资之天地。……今阖门而与其子市，而门之外莫入焉，虽尽得子之财，犹不富也。

盖近世之言利虽善矣，皆有国者资天下之术耳，直相市于门之内而已，此其所以困欤！[①]

这里所说的"穷空"，当然就是指北宋王朝所已经深感头疼的在财政问题上的"积贫"现象而言，而导致这一现象的原因，虽也在于费用之无节，但最主要的却在于生产不够富足。因此，一定要改变"阖门而与其子市"的办法，亦即不仅要向纳税户征收税收，而且也要向大自然去开发财富，即所谓"资之天地"。至于他所要使之富足的"天下"，则是既包括了国家，也包括了全国的民户在内的。所以，如要把王安石进行政治改革的目标概括为富国强兵，还是不够全面的，因为他所要富的不只是国家。

"欲富天下则资之天地"的命题，王安石在这里第一次提出之后，便终身坚持，一贯奉行，真可谓"拳拳服膺而弗失之"的一个具有指导意义的原则。

嘉祐四年（1059年），王安石在三司度支判官任上，在写呈宋仁宗的《言事书》中所举述的北宋王朝面临的困境之一是："天下之财力日以困穷，而风俗日以衰坏。"我们必须注意，这里所说的是"天下之财力"，而不仅仅是北宋政府的财政收入与支出。其下又有一段谈及理财的文字，写道：

臣于理财固未尝学，然窃观前世治财之大略矣，盖因天下之力以生天下之财，取天下之财以供天下之费。自

---

① 《临川文集》卷七五。

古治世，未尝以不足为天下之公患也，患在治财无其道耳。今天下不见兵革之具，而元元安土乐业，……然而公私常以困穷为患者，殆以理财未得其道，而有司不能度世之宜而通其变耳。[①]

出现在这里的，全是几个“天下”云云的字句，其所谓的“因天下之力”，其意当为，动员全国的不论属于官方的或民间的劳力、智力和财力。为当时的科学技术知识水平所局限，所谓智力，也只是指在精神方面尽可能积极地发挥其主观能动作用。这里所说“以天下之财”，也就是他在《致马运判书》中所说的“资之天地”，即开发大自然所涵蕴的财富。然而也为当时的知识水平所局限，王安石所能认识到的存在于大自然中的潜在财富，也只能是限制在农业以及一部分与农业资源（如水利和垦辟等）有关的项目中，凡超出这一界限之外的，即使是对于久已萌生的、属于低水平的工业范围内的一些事项，则是其时其地的任何人，包括科学知识比较多的沈括在内，所不可能设想到的（例如造纸、制丝绸、采矿等行业，在宋代只是任其自然演进，政府却不予过问，更不作任何投入以促使其发展）。

二　与司马光关于理财问题的争论

司马光的《传家集》卷四二，载其于熙宁元年（1068年）八月中旬所写的《迩英奏对》，兹录其文后半篇如下：

后数日，光与王珪禹玉、王安石介甫同进呈《郊赉札子》（按：“郊赉”指大臣陪同皇帝祭天者应得的赏赐，

① 《临川文集》卷三九。

此次郊天后，两府大臣辞让赏赐，故以札子申明其事）于延和殿。

光曰："方今国用不足，灾害荐臻，节省冗费当自贵近为始，宜听两府辞赏为便。"

介甫曰："国家富有四海，大臣郊赉无几，而惜之不与，未足富国，徒伤大体。昔常衮辞赐馔，时议以为：衮自知不能，当辞禄。今两府辞郊赉，正与此同尔。且国用不足，非方今之急务也。"

光曰："常衮辞禄位，犹知廉耻，与夫固位且贪禄者，不犹愈乎？国家自真庙之末，用度不足，近岁尤甚，何得言非急务耶？"

介甫曰："国用不足，由未得善理财之人故也。"

光曰："善理财之人，不过头会箕敛，以尽民财，如此，则百姓困穷，流离为盗，岂国家之利耶？"

介甫曰："此非善理财者也。善理财者，民不加赋而国用饶。"

光曰："此乃桑〔弘〕羊欺汉武帝之言，司马迁书之以讥武帝之不明耳。天地所生，货财百物，止有此数，不在民间，则在公家，桑〔弘〕羊能致国用之饶，不取于民，将焉取之？果如所言，武帝末年，安得群盗蜂起，遣绣衣使者逐捕之乎？非民疲极而为盗耶？此言岂可据以为实。"

介甫曰："太祖时赵普等为相，赏赉或以万数，今郊赉匹两不过三千，岂足为多？"

光曰："普等运筹帷幄，平定诸国，赏以万数，不亦宜乎？今两府助祭，不过奏中严外办，沃盥奉帨巾，有

何功勤，而得比耆等乎！”

与介甫争论久之。

禹玉曰：“司马光言省费自贵近始，光言是也；王安石言所费不多，恐伤国体，安石言亦是也。惟陛下裁之。”

上曰：“朕亦与司马光同，今且以‘不允’答之可也。”

是日适会介甫当制，遂以上前所言草批答，引常衮事以责两府，两府亦不复辞。

这一篇文字，都是由司马光一人记录下来的，所以只把司马光的意见记录得比较详尽，对王安石的意见，虽也记录了“善理财者，民不加赋而国用饶”诸语，但紧接着就又是司马光的反驳话语，以为这是桑弘羊欺骗汉武帝的话云云，然后即以“与介甫争论久之”一语作了结束。但是，单依据这一句结束语，便可推知，王安石必还有许多话语，用来阐述其“欲富天下则资之天地”的见解，用来阐明其“善理财者，民不加赋而国用饶”的论点，并用以驳斥司马光的“天地所生，货财百物，止有此数，不在民间则在公家”的违反社会发展规律的谬论，这才是最合乎逻辑的一个结局。因为，王安石是被刘安世称为“强辩”的人，对司马光为善理财者所下的那番解说，他是不会默然接受而不予反驳的。然而王安石既不曾对这次的争论写下另外的一种记录文本留传给我们，我们也只能以此种推测把这段文字结束。

司马光与王安石之间，在王安石做了参知政事之后的熙宁三年，又发生过一次关于理财问题的争论，也是先由司马光在写给王安石的信中挑起的。司马光在熙宁三年的二三月间，连续写了三封信给王安石，每封信中都提出了一些问题，对王安石的用人行政等都提出了严厉的批评，目的是要劝告

王安石不要再推行什么新法，而不只是反对王安石关于理财的一些举措和设施。因为三封信的文字太冗长，所提出的问题也较散漫，与此节的主题思想不相切合，故我现在只把王安石的那封简短的《答司马谏议书》抄录于下：

安石启：昨日蒙教。窃以与君实游处相好之日久，而议事每不合，所操之术多异故也，虽欲强聒，终必不蒙见察，故略上报，不复一一自辩。重念蒙君实视遇厚，于反复不宜卤莽，故今具道所以，冀君实或见恕也。

盖儒者所争尤在于名实，名实已明，而天下之理得矣。今君实所以见教者，以为侵官、生事、征利、拒谏，以致天下怨谤也。安石则以谓：受命于人主，议法度而修之于朝廷，以授之于有司，不为侵官；举先王之政以兴利除弊，不为生事；为天下理财，不为征利；辟邪说，难壬人，不为拒谏；至于怨诽之多，则固前知其如此也。人习于苟且非一日，士大夫多以不恤国事、同俗自媚于众为善，上乃欲变此，而安石不量敌之众寡，欲出力助上以抗之，则众何为而不汹汹然。

盘庚之迁，胥怨者民也，非特朝廷士大夫而已，盘庚不为怨者故改其度，度义而后动，是而不见可悔故也。如君实责我以在位久，未能助上大有为以膏泽斯民，则安石知罪矣；如曰今日当一切不事事，守前所为而已，则非安石之所敢知。无由会晤，不任区区向往之至。[1]

因为司马光在连续写来的三封信中，对于新法进行了全面的否定，王安石在这一简短精炼的回信中便也对制定新法

① 《临川文集》卷七三。

的用意做了全面的说明，所以，这封短信，实际上是有关王安石推行新法的一篇极为重要的文件。而其中与我此文关系最为密切的，则是“为天下理财，不为征利”。这封《答书》的写作时间，最早应在熙宁三年的夏秋之际，当其时，均输、农田水利、青苗、免役等项新法，都已制定和推行，王安石任参知政事已将及一年有半，而他却仍然自称是“为天下理财”，而不是说“为国家”或“为政府”解决财政上的贫困问题，与他未执政时所屡次提及的“欲富天下则资之天地”的主张，任翰林学士时在《本朝百年无事札子》中所说的：“其于理财，大抵无法，故虽俭约而民不富，虽忧勤而国不强”的语气，都是完全一致的。

第二节　王安石吞灭西夏契丹统一中国的战略设想

一　北宋建国百年内对契丹（辽）政策的几次改变

公元 936 年，石敬瑭为要夺取后唐的政权而向契丹请求援兵，把燕（亦即幽州）云两地区所属 16 州的土地人民，一并割让给契丹。到公元 959 年，后周世宗曾亲自率兵北征，目的是要把燕云 16 州依次加以收复。但仅仅收复了瀛（今河北河间）莫（今河北任丘）二州，他即因病班师。不久，世宗病逝，960 年，后周的禁军首脑赵匡胤夺取了政权，建立了北宋，是为宋太祖。

宋太祖即位之后，决定采用先南后北的战略。因为那时割据在淮水以至长江以南的一些政权，所在地区大都物产丰

饶，而其军事实力则大都比较薄弱，征服了它们，既可以免掉后顾之忧，更可以充实行师用兵的物资力量。按照宋太祖的战略决策，到南方将割据势力全都平定之后，再向契丹商讨以金帛赎取燕云16州（实际上是14州了）的问题，契丹如不允从，即以武力去征服。然而，南方的割据势力尚未全部平定，北宋王朝即发生了萧墙之祸，在976年冬季，宋太祖的胞弟便用阴谋诡计结束了宋太祖的生命，而把政权转入他手中，是为宋太宗。

据上述可知，宋太祖对待契丹的战略决策（虽然未及实现），只是要把燕云16州全部收取回来，并无超越这个界限之外的任何愿望。

宋太宗于979年亲自率兵灭掉北汉之后，立即挥师去围攻契丹的南京（燕），被契丹援军大败于高粱河，宋太宗仅以身免，宋军损失惨重。到986年，已经丧失了亲征勇气的宋太宗，却又派遣了曹彬、潘美、田重进分率三路兵马出征契丹，目的仍只在于收复燕云。结果，这三路宋军却又全被契丹打败，其进攻云州（今山西大同）的一路宋军的副统帅杨继业，且为契丹所俘获，绝食而死。宋廷从此对契丹改取守势，再也无人敢谈及收复燕云十数州的事了。

北宋王朝建立后的最初30年，虽是把兵力主要用在消灭十国割据局面上，然而在与契丹接壤的北部边境上却还是用劲兵防守着的。但在对契丹改取守势之后，只想依恃塘泊水渠以限制契丹兵马，与此同时，北宋的最高统治者，却把军事力量转移在对内部的问题上。《长编》在淳化二年（991年）的八月末，记有宋太宗发表的一段议论说：

国家若无内患，必有外忧；若无外忧，必有内患。外

> 忧不过边事，皆可预为之防；惟奸邪无状，若为内患，深为可惧。帝王合当用心于此。[1]

寥寥数语，却标志着北宋王朝军政方面的一个重大转折点：它情愿把敌对的契丹政权置之不顾，而要把武装力量侧重使用在防范内部文武大臣的阴谋篡权和地方驻军篡夺政权以及各地人民的武装反抗上。

宋对契丹之改取守势，等于诱使契丹对宋采取攻势。到宋真宗景德元年（1004 年），契丹圣宗与其母萧太后又亲自督率大军侵犯宋境了。宋廷在一阵惊惶失措之后，采用了宰相寇准的抗击敌人的主张，并由寇准陪同宋真宗前往澶州（今河南省濮阳市）督师。其时契丹大将因中宋军伏弩而死，士气大挫。因此，双方又开始了议和活动。宋真宗极愿和议告成，遂即应允每年由宋朝向契丹输纳银 10 万两，绢 20 万匹，双方定为兄弟之国。是即所谓“澶渊之盟”。

澶渊之盟，为北宋与契丹带来了将近 40 年的和平相处局面，北宋的君臣都乐得共享苟安之局。然而，到宋仁宗庆历二年（1042 年），契丹却又派来使臣，要求北宋政府把周世宗所收复的瀛莫二州归还给它。竟然是契丹要向北宋收复燕云 16 州中的两州失地了！这时，宋廷想派遣一位使臣到契丹办理交涉，竟无人敢于应命。最后是富弼应命两次出使契丹，交涉的结果是，瀛莫二州不再割让，每年由北宋输纳给契丹的岁币，却要增加银 10 万两，绢 10 万匹。富弼办成的这一交涉，竟被后来的一些人称颂为极大功勋。

---

① 此据《杨文公谈苑》（自《皇宋事实类苑》转引），与《续资治通鉴长编》所载字句微异。

二 王安石志欲恢复汉唐旧境统一中国

西夏是党项族拓跋氏所建立的政权。拓跋氏的首领，帮助唐朝把黄巢起义军赶出长安，被封为夏国公，并赐姓李。其地盘原仅夏州（今陕西省横山县），到10世纪末，其势力已发展到与夏州相邻的5个州。到11世纪20年代中期，即宋仁宗即位初年，西夏的势力已占有了物产丰饶的凉州（今甘肃武威）、甘州（今甘肃张掖）等地，并迁都兴州（今宁夏银川市），自称夏王。1032年李元昊继位为夏国王之后，一方面更向西方扩张其辖境，另方面则建元称帝，并不断地向北宋进行军事侵扰，且常能打败宋军。它还每每与契丹结成犄角相援之势，使宋廷长时期苦于应付。王安石在宋仁宗嘉祐四年（1059年）奏进的《言事书》中所说“外则不能无惧于夷狄”的话，正是针对着在北宋王朝与西夏、契丹之间所形成的这一斗争局势而言的。而这种局势，也是王安石在当政之后决心要加以改变的。

王安石在熙宁二年（1069年）被宋神宗拔擢为参知政事，一年以后，正式拜相。他之肯于入朝执政，是因为他胸中蕴蓄着一整套政治、经济和军事谋划，要加以施展，辅佐宋神宗做一个大有为君主。他的整套谋划的中心是变法改制，而变法改制的最核心问题则在于理财。他提出“欲富天下则资之天地”的“为天下理财”的主张，亦即向大自然讨取其所潜藏的财富。向大自然讨取到尽可能多的财富之后，即可把它用来供天下之费。所谓“供天下之费”，是既包括解决政府财政和社会人群的“穷空”的问题，也包括要彻底改变那个“外则不能无惧于夷狄”的问题。关于其所要解决的前项问题，

已在上节论述，现在再就后一项问题进行申论。

王安石所指陈的，北宋王朝从进入11世纪以来最感畏惧的夷狄，当然是指西夏与契丹而言。然而王安石对付契丹的战略决策，却从来不把恢复燕云16州放在话下，而是立志要把它制服和吞灭；对于西夏，他也从来不曾考虑如何进行蚕食，而同样地是想要把它鲸吞。他所预定的征战计划和步骤，则是如南宋人李丙在其《丁未录》中所概括的那样："王安石秉政，首用王韶取熙河，以断西夏右臂；又欲取灵武（即西夏首都）以断大辽（即契丹）右臂。"在断了西夏右臂之后，当然就要继之以向西夏进军；在断了契丹右臂之后，当然也就继之以向契丹进军了（这可不是专为去收复燕云16州）。

应当说，从北宋建国百年以来，在其最高统治集团中人，从皇帝到辅政大臣，真正有胆有识，能从理性进行分析，敢于从战略上藐视敌人（即契丹和西夏）的，只有王安石一人，这从王安石多次对宋神宗或在其他场合的谈话中，全可以得到证实。今摘举于下：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二〇，于熙宁四年二月庚午载：

> 今所以未举事者，凡以财不足故，故臣以理财为方今先急。未暇理财而先举事，则事难济。臣固尝论天下事如弈棋，以下子先后当否为胜负。

这里的所谓"举事"，当即指大举用兵以改变"外则不能无惧于夷狄"的问题。这也反映出来，要制服西夏与契丹的谋划，早已预蓄在王安石的长远战略决策之内了。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五，熙宁五年七月戊子载王安石向宋神宗说：

> 陛下富有天下，若以道御之，即何患吞服契丹之不

得？若陛下处心自以为契丹不可吞服，西夏又不可吞服，只与彼日夕计较边上百十骑人马往来，三二十里地界相侵，恐徒烦劳圣虑，未足以安中国也。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八，熙宁五年九月丙午载王安石对宋神宗说：

秦汉以来，中国人众，地垦辟，未有如今日；四夷皆衰弱，数百年来亦未有如今日。天其或者以中国久为夷狄所侮，方授陛下以兼制遐荒，安强中国之事。

在《熙宁奏对日录》中，王安石也自记其对宋神宗的一段话：

今秉常（西夏国主）幼，国人饥馑，困弱已甚，陛下不能使之即叙，陛下不可不思其所以。此非不察于小事，乃不明于帝王之大略故也。陛下以今日所为，不知终能调一天下，兼制夷狄否？臣愚窃恐终不能也。①

如上文所说，自从订立了“澶渊之盟”以后，特别是在11世纪的30和40年代内，与西夏进行了连续几年的军事斗争而未能制胜之后，失败主义和忍辱求和的议论一直笼罩着北宋王朝。最高统治集团中的人，不论先后更换了多少次，总都是一致认为，不但作为北方一霸的契丹政权是碰不得的，就连西夏也是碰不得的。

王安石执政当权之后，首先就要扫清这种萎靡怯懦气氛。从他的战略思想出发，他不但对于西夏，而且对于契丹，在对其政治军事局势进行具体分析之后，认为是完全可以藐视的。这从他与宋神宗的多次对话中所表露的情绪，可以很清

① 自《杨龟山文集》卷六转引。

楚地看得出来。例如，在商讨收复河湟地区的时候，他就拿必胜的信心来鼓舞宋神宗的斗志，向他说道：

他时兼制夏国，恢复汉唐旧境，此乃基本。[1]

王称《东都事略·王安石传》在谈到建立保甲制度时也说到：

保甲之法，始因戎狄骄傲，侵据汉唐故地，有征伐开拓之志，故置保甲。乃籍乡村之民，二丁取一，皆授以弓弩，教之战阵。又令河北、陕西、河东三路皆五日一教阅。

因经营河湟而联系到"兼制夏国"，因"兼制夏国"而又联系到"恢复汉唐旧境"；而《东都事略》也说是为了戎狄"侵据汉唐故地，有征伐开拓之志，故置保甲"，接着又说"令河北、陕西、河东三路皆五日一教阅"。这样的一些话语和具体设施，都足以说明，王安石的远大战略设想，是以经营河湟开端，而以制服契丹为终极目的。而这里所谓制服契丹，也不仅是恢复燕云十数州，而是要依照汉唐两代的幅员规模，由北宋王朝再一次实现统一全中国的大业。

王安石还曾向宋神宗说：

要当有以兼制夷狄，乃称天所以畀付陛下之意。今中国地广、民众，无纤芥之患；四夷皆衰弱；陛下聪明齐圣，忧勤恭俭；欲调一天下，兼制夷狄，极不难。要讨论大计而已。[2]

王安石在这里既指明北宋国境内"无纤芥之患"，又指明"四

---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〇，熙宁五年二月己卯记事。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二，熙宁五年四月壬子记事。

夷皆衰弱"，长自己的志气，灭敌人的威风。这和富弼劝戒宋神宗"愿陛下二十年口不言兵"的话，形成了最尖锐的对照。于此更应着重指出的是：所有保守派的人物，每当北宋王朝与契丹或西夏的关系紧张、理应进行军事抵抗时，他们往往张皇其词，提出唯恐人民乘机起事等类理由作为借口以屈从敌人的无理要求。例如富弼，他就曾在契丹向北宋挑起重新划地界的衅端时，写奏章给宋神宗说：

> 边奏警急，兵粮皆缺，窘于应用。须防四方凶徒，必有观望者，谓"国家方事外虞，其力不能制我"，遂相啸聚，蜂猬而起，事将奈何？臣愿陛下以宗社为忧，生民为念，纳污含垢，且求安静。[①]

照此说来，那就只应对契丹屈服忍让，以便能够专力防范劳动人民的"乘机窃发"。然而历史事实所证明的，却正是像毛泽东所指出的："中华民族的各族人民都反对外来民族的压迫，都要用反抗的手段解除这种压迫。"保守派对人民的种种言论，只是更加暴露他们本身缺乏爱国家、爱民族的思想感情；而王安石斩钉截铁地说北宋境内"无纤芥之患"，也正是他的爱国主义和民族立场的体现。

王安石还曾向宋神宗说：

> 中国广大，人众，财富，加以陛下聪明，忧勤天下，若措置不失，即虽冒顿亦何足畏？汉高祖为冒顿所困，亦以中国倦兵，人思休息而已；使汉高祖有今日天下，必不复畏冒顿也！[②]

---

① 《历代名臣奏议》卷三三〇《御边门》。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四八，熙宁六年十一月庚子记事。

又曾对契丹政权的形势作了具体的分析，说道：

契丹无足忧，彼境内盗贼尚不能禁捕，何敢与中国为敌？[1]

契丹大而无略，则多隙可乘；且并诸国及燕人为一，四分五裂之国也。[2]

当宋神宗表示，对西夏政权的首脑人物的情况还不够了解时，王安石回答说：

陛下欲详知，则须用间谍；若其大情，则不待间谍而可知。彼区区夏国，……其主幼，妇人为政，所任要重皆其亲昵，虽有豪杰无由自进，则其大情已可知矣。[3]

根据对于敌情的这种估计和分析，王安石制定了他的较长远的战略计划和部署。那就是：先须制服西夏，断契丹之右臂，[4]然后再去制服契丹。而为了比较容易地制服西夏，又必须先把分散居住在西夏南边的一些吐蕃族的独立部落制服，亦即所谓断西夏右臂。

从他所拟定的这个先后步骤来看，可知王安石既能根据其对于敌方"大情"的分析，断言貌似强大的契丹也有其不可克服的弱点存在，其军事实力并不可怕；还能对敌我力量的对比进行切实的衡量和比较，而不陷入"无虑而易敌"的那种错误当中。由于他具有那样的分析和判断，所以他才能

---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四八，熙宁六年十一月戊午记事。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六二，熙宁八年四月戊寅记事。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四四、熙宁六年四月丁酉记事。

④ 徐自明：《宋宰辅编年录》卷八"王韶罢枢密使"条引《丁未录》。

发出方今“四夷皆衰弱”，“欲调一天下，兼制夷狄，极不难”的豪言壮语。然而在“皆衰弱”的“四夷”之中，终还有较强和较弱之分。他认为，“凡经略边夷，当先从事于易”，也就是，先拣弱的打。根据这一原则而规定其行师用兵的先后顺序，他就又向宋神宗说：

> 累世以来，夷狄人众、地大，未有如今日契丹。陛下若不务广规模，则包制契丹不得。①

这就是说，在当时边境少数民族当中，契丹的力量是最为强大的，想加以制服，并不是轻而易举的。因此，必须先“坚壁清野，积聚刍粮”，“以静重待敌之衅”，同时尽量赶做一些准备工作，即“部分河北百姓令习兵”，于平时“修吾政刑，使将吏称职，财谷富，兵强”，待敌人有可乘之隙，然后大举进讨。②

以西夏与契丹相较，则西夏“国弱，主幼，妇人用事，忿而无谋，无纪律”，正是“可以兼并之时”。因而王安石就断言：“惟西方宜悉意经略”，“时不可失”。③

这里所说“宜悉意经略”的，是“西方”，而不是专指西夏，这是因为在从晚唐到北宋一直被称作河湟的地区，当时居住着吐蕃族的一些互不统属的部落，“诸羌瓜分，莫能统一”。他们如一并归附西夏，便会使西夏既无后顾之忧，还可大大增强军事实力。所以，王安石就把以军事或政治力量解决这些部落的问题，作为制服西夏的序幕。他曾和宋神宗谈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六，熙宁五年闰七月戊申记事。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二〇，熙宁四年二月庚午记事。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六，熙宁五年七月壬申记事。

论过此事：

王安石曰："今所以招纳生羌者，欲临夏国，使首尾顾惮，然后折服耳。"

上曰："此所谓'图大于细，为难于易'。"①

这项"招纳生羌"的任务，在王安石的积极策划主持之下，由秦凤路安抚使王韶于熙宁五、六两年（1072、1073年）内基本上胜利完成了。而在此事的进程当中，王安石就又把制服西夏的任务提到日程上来。他督促宋神宗说：

陛下必欲经略夏国，及秉常幼稚之时，正宜汲汲。古人进德修业欲及时。缘天下事机变动无穷，及可为之时，不可失也。②

又说：

今不取夏国，则四夷旅拒如今日，非所以宁息中国。然常人不可与虑始，此乃陛下所宜留意。③

但是，尽管王安石不断地以这样的话语激励宋神宗，但神宗始终不为所动，根本不作向西夏进军的打算。因此，王安石的统一中国的战略设想，事实上就以收复河湟之役的胜利而中止了。

---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〇，熙宁五年二月癸亥记事。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七，熙宁五年八月壬辰记事。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八，熙宁五年九月癸亥记事。

第四章　王安石推行新法及其所遇阻力

第一节　有关理财和兴农的各种新法

一　最能体现“为天下理财”主张的“农田水利法”

（1）自从王安石跻身于北宋的官僚体系中以来，他对北宋王朝从建立以来一直奉行的一些政策，大都是采取批评态度的，而其矛头所指，则总是在理财问题上，说许多问题之所以发生，一个最主要的原因，乃在于理财之无法（或不得其道）。于是，在王安石做了执政大臣之后，他所制订和推行的新法，实际上都是以贯彻实现他认为最正确的那种“为天下理财”（亦即欲富天下则资之天地）的主张为唯一目标。而在一系列新法当中，最能集中体现他的这种用意的，则是在他做了参知政事之后，立即进行筹划和调查考核，并于熙宁二年的冬季就明令颁布了的农田水利法。

11 世纪的知识阶层中人，所能认识到的涵蕴于大自然中

的潜在财富，虽然还只限于与农业有关的一些事项，如地力的开发，水利的疏导等等，而当时在北宋王朝统辖的区域之内，其有待于用人力加以修整、开拓和疏浚，以使地尽其力并增加产量的，正不知有几千万处。现在姑举一个地区的情况为例：苏辙在宋仁宗嘉祐五年（1050年）所写《论民政（下）》的第三道《进策》中有一段说：

> 而当今自楚以北，至于唐、邓、汝、颍、陈、蔡、许、洛之间，平田万里，农夫逃散，不生五谷，荆棘布野，而地至肥壤，泉源陂泽之迹迤逦犹在。其民不知水耕之利，而长吏又不以为意，一遇水旱，民乏菜茹。

以"资之天地"作为"为天下理财"途径的王安石，不但通过苏辙了解了唐、邓、襄、汝等地的现实情况，并且还派遣了刘彝、程颢、苏辙等人到其他许多地方去进行调查和了解。在这样的认识基础之上，制订和颁布了如下的《农田水利法》：

> 应官吏诸色人，有能知土地所宜、种植之法，及可以完复陂湖河港；或不可兴复，只可召人耕佃；或元无陂塘、圩垾、堤堰、沟洫，而即今可以创修；或水利可及众而为人占擅；或土田去众用河港不远，为人地界所隔，可以相度均济疏通者；但干农田水利事件，并许经管勾官或所属州县陈述。……
>
> 应逐县各令具本管内有若干荒废田土，仍须体问荒废所因，约度逐段顷亩数目，指说著望去处，仍具今来合如何擘画立法，可以纠合兴修，召募垦辟，各述所见，具为图籍，申送本州。……
>
> 应逐县并令具管内大川沟渎行流所归，有无浅塞合

要浚导？及所管陂塘堰埭之类，可以取水灌溉者，有无废坏合要兴修？及有无可以增广创兴之处？如有，即计度所用工料多少，合如何出办？或系众户，即官中作何条约？与纠率众户不足，即如何擘画假贷，助其阙乏？……

应逐县田土边迫大川，……须合修筑圩垾堤防之类，以障水患；或开导沟洫，归之大川，通泄积水，并计度阔狭、高厚、深浅，各若干工料，立定期限，令逐年官为提举人户，量力修筑开浚，上下相接。……

应有开垦废田、兴修水利、建立堤防、修贴圩垾之类，工役浩大、民力不能给者，许受利人户于常平广惠仓系官钱斛内连状借贷支用。仍依青苗钱例，作两限或三限送纳。如是系官钱斛支借不足，亦许州县劝谕物力人出钱借贷，依例出息，官为置簿，及时催理。[①]

在这道法令中所要调动的，是全国各地各阶层社会人群的劳力、智力、财力，以及领导、组织、管理等等方面的力量。民间的财力供应不足，则由有关民户联名向政府借贷其所存贮的钱斛，这与王安石十年前写给宋仁宗的《言事书》中所提出的“因天下之力以生天下之财”的理财方法完全符合，其目的，显然不是专为解决政府的财政收支问题，却是履行“欲富天下则资之天地”那一原则的。

在这道法令公布之后，全国各地的官吏和士民，都很积极地提建议，上条陈，出谋划策，对当地应当修复或应当创建的水利灌溉工程，提出具体的计划和方案。其中的大多数，在当地政府进行审核勘查之后，也大都得到了采用，收到了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之二七、二八。

实际效益。例如，在当时的京东路内，在熙宁三年（1070年）的冬季之前，就修复了济州（今山东巨野）的南李堰和濮州（今山东濮城）的马陵泊，排除了长期以来的积水，得到了约四千二百多顷良田，仅熙宁四年的夏秋两季，便从这一大片土地上收取到二百多万石小麦和豆子。[①] 与此同时，还在京东路修治了曹、单等 9 州 13 处沟洫河道，还把首都开封附近的逐年夏秋积潦分别导入清河及其他河流，使其全能东入于海。

（2）在推行《农田水利法》的过程当中，采用“淤田”方法所获取的功效也极为显著。在这里也必须作些叙述。

“淤田”就是利用决放河流的办法，使河流内积沉的淤泥流入农田内，把硗瘠土地变为肥沃土地。沈括在《梦溪笔谈》中也曾论及此事，说道：“熙宁中，初行淤田法。论者以谓，《史记》所载，‘泾水一斛，其泥数斗，且粪且溉，长我禾黍’。所谓粪，即淤也。”可见他是作出肯定的论证的。

熙宁四年（1071 年），在开封设置了一个总领淤田司，专管调集各州县的厢兵，在一些河流沿岸放水淤田。当时在汴水、漳水和滹沱河沿岸的放水淤田工作，都取得了很好的成效。

最先受派负责在汴水沿岸实施淤田法的，是侯叔献与杨汲二人，他们“分汴流涨潦以溉西部瘠土”，使皆成为良田。[②] 其后俞充为都水丞，也负责提举沿汴淤泥溉田的事，据《宋史·俞充传》说，在他负责期内，有 8 万顷土地，经淤溉之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之二九。

② 《宋史·杨汲传》。

后都变为上等肥腴之田了。侯叔献等人还曾从由开封到澶州的这一段黄河中引水淤田。早年曾在河东地区施行过淤田法的程师孟，在看到侯叔献等人淤溉过的大面积土田之后，评价说："窃见累岁淤变京东西碱卤之地，尽成膏腴，为利极大。"

惠民河（今贾鲁河）流经中牟县，该县人民就在曹村附近的河上修建了一座水䃺，在河水上涨时任其自流，结果淤溉了沿岸的土地达一千余顷。[1]

当时有一个名叫程昉的宦官，深明水利，遂为王安石所重用。他在河北地区引导滹沱河水淤田，"淤却四千余顷好田"；他对滹沱河的河床和堤坝加以修整，又"出却好田一万顷"。他还修治了漳河和洺河，引二河之水淤地凡二千四百余顷。沿河诸县的百姓，又因此而获得沿河三四百里的退滩美田。[2]王安石在一次与宋神宗对话时说："程昉尽力于河北，……所开闭河四处。除漳河、黄河外，尚有溉淤及退出田四万余顷。自秦以来，水利之功未有及此者。"[3] 沈括在《梦溪笔谈》中也对河北地区进行淤田的成绩，概括道："深、冀、沧、瀛间，惟大河、滹沱、漳水所淤，方为良田，淤淀不至处，悉是斥卤，不可种艺。"

我新近得知，直到现今，治理黄河，还必须按照"拦、调、排、放"的综合治理方略。其中的"放"字，主要是指在黄河下游，在引黄灌溉中放淤改土，使大片荒沙、盐碱地变为良田。据最近几年的不完全统计，利用引黄泥沙放淤改土，改

---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七之二〇。

② 《宋史·河渠志》（五）"河北诸水"。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六三，熙宁八年闰四月乙巳记事。

造低洼，盐碱、荒沙地约300万亩，且大都成为高产稳产田。[1]生在九百多年之前的王安石、程师孟、沈括、程昉等所施行的淤田，其设计，其技术，必然不可能与今日治黄工程中的“放淤改土”相提并论，但他们毕竟探索并开创施行了这样一种淤田之法，以今天“放淤改土”的实际功效为证，也可推知王安石所称述的程昉等人由淤田所取得的生产效益必非虚妄。

（3）在当时的官僚士大夫阶层中，既然还存在与变法派尖锐对立的大批保守派人物，那就不管农田水利法在推行过程中有了多少收益，保守派人群中总会有人出来加以挑剔。即如那个具有多种文学艺术才能的苏轼，在农田水利法推行尚未很久之时，就在写呈宋神宗的《万言书》中说道：

> 天下久平，民物滋息，四方遗利盖略尽矣，今欲凿空寻访水利，所谓“即鹿无虞”（按：此为《周易·屯卦》中语，谓入山林捕鹿而不用主管山林之人为向导也），岂惟徒劳，必大烦扰。……所在追集老少，相视可否，吏卒所过，鸡犬一空。若非灼然难行，必须且为兴役。何则？格沮之罪重，而误兴之过轻。人多爱身，势必如此。
>
> 且古陂废堰，多为侧近冒耕，岁月既深，已同永业，苟欲兴复，必尽追收，人心或摇，甚非善政。
>
> 又有好讼之党，多怨之人，妄言某处可作陂渠，规坏所怨田产；或指人旧业以为官陂。冒佃之讼，必倍今

[1] 岳德军、徐长锁：《泥沙研究取得突破》，《光明日报》1995年10月28日。

日。臣不知朝廷本无一事，何苦而行此哉！①

苏轼的这段议论，实际上全是错误的。开头所说“天下太平，民物滋息，四方遗利盖略尽矣”，这和司马光所说的“天地所生，货财百物，止有此数”等语，全都是一种无知的鄙陋之见。我们从史书记载中虽找不到王安石对他们的反驳意见，但明代末年那个非圣无法的思想家李贽在其所著《藏书·司马光传》中却写出了一段批驳司马光（也即批驳了苏轼）这一鄙陋意见的话：

光既知财货百物皆天地之所生矣，‘生’则乌可已也？而可以数计耶？今夫山海之藏，丽水之金，昆山之璧，铜、铅、银、锡五金百宝之产于地者，日入商贾之肆，时充贪墨之囊，不知凡几也。所贵乎长国家者，因天地之利而生之有道耳。

李贽的这段话，与王安石的“欲富天下则资之天地”的意见，是完全相符合的。所以，我们不妨就借用来作为王安石驳斥司马光和苏轼的无知陋见的话语。

苏轼所说的“即鹿无虞，非惟徒劳，必大烦扰”，也是些不实之辞。《农田水利法》首先就指明：“应官吏诸色人”中，有能“知土地所宜、种植之法”的人员，都要把自己的智能，主动提供出来，这不就是在发动那些具有农业种植的丰富经验和特长技术的人，出而发挥其作用吗？怎能说是“即鹿无虞”呢？

至于“若非灼然难行，必须且为兴役”以下诸段的话语，全是施展他的“想当然尔”的构思方法所拟想出来，而无一

① 《苏轼文集》卷二五。

事是确实出现过、发生过的。以这样一些"莫须有"的事例来反对农田水利法，不论在理论上和实践上，当然全不会发生强有力的作用。若再与他的"东海若知明主意，应教斥卤变桑田"的诗句合看，更可知苏轼只是运用他的生花妙笔来进行冷嘲热讽，而不肯对这一有关国计民生的农业生产问题作严肃认真的考虑探索的。

关于疏浚河渠的工作，也同样遭受到保守派人物的无理阻挠。《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二〇，熙宁四年二月丁丑载：

> 诏："增开修漳河役兵及万人，并力，于四月以前毕工。"
>
> 上患财用不足。
>
> 文彦博曰："要丰财、安百姓，须省事。如漳河，累年不开（按：开即浚治），何所妨？漳河不在东边，即在西边，其利害一也。今盛发夫开河，只移得东边河，却掘西边民田，空劳民，何所利？"
>
> 王安石曰："若使漳河不由地中行，则或东或西，为害一也；若治之使行地中，则有利而无害。若或东或西利害一也，则禹何须浚川、尽力沟洫？劳民诚不可轻，然以佚道使民，虽劳，不可不勉。"

在这次宋廷君臣关于开浚漳河的聚议之前，司马光在其《与王介甫第一书》中，也曾简单笼统地对派人到各地"欲搜求农田水利而行之"的做法表示了反对意见；而稍晚于这次聚议不久，司马光的忠实信徒刘挚也在其《论助役法分析第二疏》中附带地加以讥刺说："其间又求水利也，则民劳而无功；又淤田也，则费大而无效。"总之，在他们的反对言论当中，实际上却并无一人真能明确指出，在农田水利法的推行过程

当中，究竟发生过什么不利于农业生产的情况和事端。恰恰相反，从熙宁二年到熙宁九年，亦即在变法派大力推行农田水利法的七年内，尽管还可不断地听到从保守派人物那里传来的反对声浪，而据《宋史·食货志》所载，全国各地的劳动人民已经兴修成功的水利田，共为10793处，受益的民田面积共为361100多顷。其沿河流、受淤溉，变硗瘠而为良田的，仅程昉尽力的河北，所收功效即自秦以来历代之所不能及。因其顷亩数量虽必极大，而无确切记载可考，故全不包括在此数之内。这就是王安石"欲富天下则资之天地"那一理财思想所收取到的真实功效！

附说王安石对黄河的治理

（1）黄河的中、上游所经行的黄土高原，本是一个森林草原地带，在秦汉以前，农耕民众未去开发，使它的原始状态得以大量保存，水土流失极其轻微。秦汉以来，历经几次农牧业生产方式的更换，森林草原屡遭破坏，水土流失遂与日俱增，大量泥沙流失到黄河中去，及进入下游的冲积平原（此为黄河在久远年代中所携泥沙淤积而成）之后，水流迟缓，以致河床淤积，河身日浅，河床的某些段落甚至高于地面。唐末藩镇割据，五代各王朝也都战乱不息，长时期内无人关注治河筑堤等类事体，这就造成了北宋一代黄河南北地区的屡屡决口。在11世纪的40年代，因决口于澶州（今河南濮阳市）之商胡埽，河道自大名改向北流，经恩州、冀州至乾宁军（今河北青县）而入于海。到50年代，又因在大名、恩州之间决口，遂又派生出流向德州、沧州，至无棣县而入于海的一股。从此黄河下游分作北流和东流两股。但不论北流沿

岸或东流沿岸，此后仍经常有决溢之患。北宋最高统治集团，对于河患只采取头疼医头、脚疼医脚的办法，从没有人考虑如何加以根治。就连对于局部的疏浚整治，竟也有人反对，深恐因“聚大众，兴大役”而致使人民乘机“起而为盗”，认为“流亡盗贼之患，不可不虞”。[①] 甚至还说“开河（即浚治黄河）如放火，不开河如失火”。[②] 意思是说，浚治和不浚治，其后果是不会两样的。

自从黄河改道北流之后，在北宋的最高统治集团之中就有“回河”之议，即要使黄河再回到向东流的故道上去，而司马光等人则极力反对。到又派分出东流的一股之后，于是又有开浚二股河，[③] 导引黄河东流，堵塞北流河道的主张。然而仍然受到司马光等保守派人物的反对。

王安石认识到，黄河之所以常常决口，是由于过多的泥沙沉淀在河身之中，使河水愈来愈浅、河床愈来愈高所致；若听任黄河下游分作北流、东流两股，则两股河水的流速必然都较缓慢，泥沙的沉淀必然就越多。所以，在他执政当权之后，他和变法派的人，不管司马光等人还在怎样反对，就在熙宁二年（1069 年）的八九月内，果断地把二股河开修疏浚，

① 《欧阳文忠公集》卷一〇八《论修河第一状》。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四八，熙宁六年十一月丁未记事。

③ 庆历八年黄河在商胡决口，经大名之北，至乾宁军（今河北青县）入海，是为北流；嘉祐五年春都转运使韩贽言：魏、恩、德、博四界首古大河所经，宜浚二股渠，分河流入金赤河，以纾决溢之患，从之。遂从大名第六埽派分出一股，其广二百尺，其深六尺余，其长一百三十里，这一股自大名东流至沧州入海，是为东流。“二股河”是指虽已从大名第六埽派分出来，但尚与北流并行，尚未东转而入于四界河之一段而言。

把河水导向东流，把北流给堵塞住了。在完成了这件事情的三年之后，即在熙宁五年（1072年）的秋天，王安石还向神宗具体举述了从它得来的种种好处：

> 昨北流若不塞，即计夫功、物料，修立堤埽，不减于修二股河；而北流所占公私田地至多，又水流散漫，非久必复淀塞。自今年未闭第五埽时，已觉下流淀塞，即复有决处。此所以不可不修塞也。
>
> 昨修二股河，所用夫功、物料，比北流所费不多，又出公私田土为北流所占者极众，向时潟卤，今皆沃壤。河北自此必丰富如京东，其功利非细也。
>
> 况今年所发急夫，比去年数目已大减，若更葺理堤防，渐成次第，则河北逐年所调夫必大减省。[①]

这番谈话表明，王安石对于堵塞北流、导河东流所取得的初步成绩，是极为满意的。

王安石还认识到，要从根本上解决诸河特别是黄河的泛滥和决口问题，必须设法能使“水由地中行”才行。单就黄河来说，那就必须是，要把它从中游挟来的泥沙，不使其沉淀在下游的河道当中，而要能使其被河水继续挟入海中。要这样做，当然必须利用机械的力量。于是“铁龙爪”和“浚川杷”就应合着这种需要而被设计制造出来。《宋史·河渠志（二）》记此事云：

> 有选人李公义者，献铁龙爪扬泥车法以浚河。其法：用铁数斤为爪形，以绳系舟尾而沉之水，篙工急櫂，乘

---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六，熙宁五年闰七月辛亥记事（据《宋史·河渠志》（二）补正）。

流相继而下，一再过，水已深数尺。

宦官黄怀信以为可用，而患其太轻。王安石请令怀信、公义同议增损，乃别制浚川杷。其法：以巨木长八尺，齿长二尺，列于木下，如杷状，以石压之。两旁系大绳，两端矴大船，相距八十步，各用滑车绞之，去来挠荡泥沙。已，又移船而浚之。

铁龙爪和浚川杷这类新创的治水工具刚一出现，就受到了王安石的欢迎和支持，有不够完善处，则继续加以改进。而与此同时，却也受到了司马光的反对和嘲笑。据司马光说，浚川杷是毫无实用价值的。因为，如果是在河水深时使用它，它就不能"及水于底"，触及泥沙，虽屡经往来也不会起任何作用；如在河水浅时，则杷齿被河底泥沙所阻碍，便将无法前进，篙工无可奈何，只能"反〔杷〕齿向上而曳之"。[①]

王安石之所以对这类新创的治水工具具有极大的兴趣，是由于他具有朴素的唯物主义思想基础之故。他在早年就曾做过一首题为《赐也》的七言绝句：

赐也能言未识真，误将心许汉阴人。
桔槔俯仰妨何事？抱瓮区区老此身！[②]

这首诗的本事，出自《庄子·天地篇》，说的是：汉阴有个老人，不肯使用桔槔这一灌溉工具，而终日抱瓮在那里汲水灌园。当孔子的门徒端木赐（子贡）问他为什么这样做时，他说，使用机巧工具，就会助长人的机心，所以他不使用。端木赐听了这话后，竟也非常佩服。王安石在这首诗中，既痛

① 司马光：《涑水记闻》卷一五。

② 《临川文集》卷三〇。

斥了汉阴老人和端木赐排斥机械的顽固态度，也很明显地反映出他本人对于机械和进步的生产工具的看法。而如何才能根除黄河水患，原为王安石极关切的一个问题。因此，铁龙爪一出现，就理所当然地极为王安石所重视了。

当把铁龙爪改造成为浚川杷之后，在熙宁五年（1072年）十月，就又在王安石大力支持之下，先由黄怀信试用它去浚治二股河。用了22只船，在8小时内，浚河深三尺至四尺四寸。“水既趋之，因又渲刷，一日之间，又增深一尺。”①

浚川杷的试用既取得了成绩，王安石就向宋神宗进一步建议说：“今沿河诸埽，如都用浚川杷疏去沙背，即水自移徙。若不辍工，虽是二股河的上游，也同样可使其水行地中。”并且说：“如能再制造几千件浚川杷，则诸河都可永免浅淀之患，即每岁可省开浚河道的物料夫功几百千万。”②

熙宁六年（1073年）四月，在开封设置了一个“疏浚黄河司”，以李公义为主管人员，令其专门负责用浚川杷疏浚黄河的事。计划从卫州地段的黄河开始疏浚，向东一直达于海口，要使黄河的整个下游都能水由地中行。

最先的打算，是要用300只船和300副铁爪，“浚大河中流，令水行地中”。但到熙宁八年（1075年）夏实际进行时，却把规模缩小为“用船五十只，铁爪五十副，役兵四百人”，只把从大名到海口的这一段进行一次疏浚，以实际检验浚川杷疏浚一次的功效究竟如何。如果能使河道增深到预期的程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四八，熙宁六年十一月丁未记事。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四八，熙宁六年十一月丁未条附注。

度，那就再把规模扩大到最初打算的那样。

试验从大名府地段开始。在这开始的地段就取得了很好的效果。施工之前，大名府新堤一段的河水已开始在许村港泛滥，以致二股河又出现了“浅淀”情况。经过“用浚川杷于二股河上下疏浚”之后，就又把泛滥“漫散”的水势夺回过来，使其重“归二股河行流”；而从“退滩内所出民田数万顷，尽成膏腴”[①]。

在这初步的试验期内，就又遭受到保守派元老文彦博的大力阻挠和破坏。文彦博这时正做大名府的地方长官。当北宋中央政府要他“核实”和“保明”使用浚川杷疏浚二股河的功状时，他不但不肯遵照办理，而且乘机对浚川杷大肆攻击，以为用杷浚河，“天下指笑，以为儿戏”，[②] 接连三次上书论列此事。他一则说：“浚川司所浚河身，始末尽在河底，深浅固难详验”；再则说：“河水浩大，非杷可浚。夏溢秋涸，固其常理。河水涨落，不由杷之疏浚，虽河滨至愚之人，皆知浚川杷无益于事”；三则说：“去年用杷疏浚，退出地少，今年不曾用杷，却退出地多。显是自因秋深霜降，河水减退”。[③] 文彦博在铁一般的事实面前，竟闭塞眼睛，信口开河，甚至说出“所浚河身尽在河底，深浅难验”的话，完全是在无理取闹。他的目的，只是要把浚川杷这一新生事物置之死地，使王安石的利用机械疏浚黄河，以求达到“水由地中行”的目

---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七八，熙宁九年十月丁酉记事。

② 《宋史》卷三一三《文彦博传》。

③ 《文潞公文集》卷二三《不保明浚河奏状（一、二、三）》；《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七八，熙宁九年十月丁酉条。

的根本无法实现。在这时，王安石已经第二次罢相，变法派的其他人物似乎也都不肯大力支持使用浚川杷疏浚河流的事，没有人再为了这事而与文彦博进行斗争。疏浚黄河司在王安石罢相后不久即明令撤销，李公义也另派职务了。半年之后，即熙宁十年（1077年）的五月，黄河大决于澶州的曹村，河道南徙，东汇于梁山张泽泺，分为二派：一合南清河（即泗水），自徐、邳达淮阴而入于淮；一合北清河（即济水），经东阿、历城等地，至利津而入于海。“凡灌郡县四十五，坏田逾三十万顷。”①北宋的最高统治集团又为此而栖栖惶惶起来，再也没有人考虑如何根除河患的措施了。

（2）王安石的治理黄河，只是针对着黄河下游的河床淤浅和经常出现的决溢祸患而要加以解决的。他提出的要使“水从地中行”的目标，也只局限于黄河下游的地段，其所采用的方法，除了修筑堤堰的传统方法之外，又试用了当代人新创造的铁龙爪和浚川杷，用之在河中挠荡泥沙，使河中淤泥顺流而入于海，以使河身加深，减少溃决。这种种措施，有的虽也收取到短暂的、表面的成效，却全部属于治末而非治本的办法，因而全不是可以持续施行、久远有效的办法。因为，黄河下游的所有问题，全是由于黄河上、中游（特别是中游）所流经的黄土高原的水土流失所造成的，农业居民对那一带的开发和垦种，只使得流失的水土大量增加，使下游泥沙的淤积与日俱增。因此，治理黄河必须着眼于根本性和综合性的治理，尽可能加强对黄土高原地带的水土保持。改善这一地带的生态环境，下游的河患便会相应减少。但是，这

---

① 《宋史·河渠志（二）》。

种综合治理的办法，在王安石推行新法的时期，是不可能提得出来的。首先，黄河上、中游流经的地区，有很大的部分并不属于北宋政权辖区之内；其次，那时人的知识和经验，也都使他们见不及此。所以，对王安石治理黄河而只把注意力集中在解决下游的问题上，我们并不应加以责怪。

使用"铁龙爪"和"浚川杷"挠荡泥沙，以求河床加深，达到"水由地中行"的目标，减少溃决的灾害，这在当时就被保守派人物认为"有同儿戏"，而到今天也还有人称之为闹剧，其实这也是不公允的。因为，受着主客观条件的种种局限，王安石既只能尽力于黄河下游的治理，则挠荡泥沙，加深河床，能相对地使"水由地中行"，实乃唯一具有可行性与可能性的办法。为实施这一办法，利用当时新创造出来的专为挠荡淤泥之用的"铁龙爪"和"浚川杷"进行实验，也实在是选用了其时可称为最先进的生产工具，这怎么可以加以讥笑，说它是"有同儿戏"或可笑的"闹剧"呢？而且，面对着黄河下游经常出现的溃溢祸患，殚精竭虑想方设法地去进行救治，不论其成效如何，总也表明了政治改革家王安石对于兴利除弊的强烈责任感，较之保守派的人们，对黄河决溢给广大人民造成的痛苦，漠不关心，真正像秦人视越人之肥瘠那样，而欧阳修竟说："开河如放火，不开如失火"，对治河与否任其自然，不予理会。把民间疾苦置之度外，这才真是可笑可鄙的事情！

二　均　输　法

北宋都城开封，聚居着大量的皇族、贵戚和官僚士绅，还驻屯着专为保卫首都安全之用的极大数量军队。为了供应这

些皇族、高级官僚，以及各种等级的军人的衣食和享用，北宋政府在两税等项赋敛之外，还要向各地居民榨取数量浩瀚的绸、绢、绫、罗、锦、绮、布、丝、绵、麻和糯米等物。制造军器需要的翎毛、箭干、牛皮、筋、角之类，也同样勒令各地居民无偿供应。在征收的方法上，北宋政府只硬性规定各地居民按户等或按占有土地的数量分担，不管某地是否生产某种东西；而且常常是一有所需，即取办仓卒，不管其时是否是生产某物的季节。地方政府对于开封各种仓库当中的贮存量也并不知晓，只按照定额进行勒索，及至集中到开封之后，又常因过剩而必须低价大量抛售。又因“诸路上供岁有常数”，各地政府“丰年便道，可以多致，而不敢取赢；年俭物贵，难以供亿，而不敢不足”。遂致“远方有倍蓰之输，中都有半价之鬻”。这种种情况都给豪商富贾们造成了机会，使他们得以“乘公私之急，以擅轻重敛散之权。”①

国家不能掌握轻重敛散之权，而使此权落入豪商大贾手中，这从很早以来就被王安石看作是一个极严重的问题，他认为这也是因为理财不得法而招致的一个恶果。他在嘉祐五年（1060 年）所写的《度支副使厅壁题名记》一文中说：

> 夫合天下之众者财，理天下之财者法，守天下之法者吏也。吏不良，则有法而莫守；法不善，则有财而莫理。有财而莫理，则阡陌闾巷之贱人，皆能私取予之势，擅万物之利，以与人主争黔首，而放其无穷之欲，非必贵强桀大而后能。如是而天子犹为不失其民者，盖特号而已耳。虽欲食蔬衣敝，憔悴其身，愁思其心，以幸天

---

① 《宋史·食货志下八》“均输”。

> 下之给足，而安吾政，吾知其犹不得也。然则善吾法而择吏以守之，以理天下之财，虽上古尧舜犹不能毋以此为先急，而况于后世之纷纷乎？

为求把以上所列举的各种情况加以扭转和改善，王安石于熙宁二年（1069年），为向皇帝申请推行此法而写的一篇“缘起”性质文字，现尚保存在他的《临川文集》卷七十中，误题作《乞制置三司条例》，可知必是他所撰写，也可知他对此一新法的重视。这年七月制定并颁布了均输法，选派薛向去做江南东西、两浙、荆湖南北、淮南六路的发运使，要他除了主管这六路的漕运和茶、盐、酒、矾诸项收入之外，还要总管这六路的财赋，周知这六路的生产情况。开封各仓库的库存量和需求量，也都使他及时得知。还从开封的内藏库中拨出钱500万贯和粮米300万石，作为发运司的籴本，使其得以就这六路的范围内通盘筹划，在丰收和价贱的地区，机动地收购一些可以“变易蓄买”的物资。不论征收或籴买各种物品，都要按照“徙贵就贱，用近易远”的原则，即不但要尽量在生产的地区征收或采购，且尽量要在路程较近便的地区征收或采购，借以节省价款和运输的劳费。对于非生产地区的民户，则令其改交税款，而不向他们强征实物。如某地某年凶荒歉收，则可以和丰收地区彼此调剂。发运司既有储备物资，因而也得以作应变的措置。

变法派所希望的是，通过均输法的施行，一则可以把东南六路日益富饶的物资生产的优势，尽量加以利用发挥，使其与物资生产不富饶的地区得以相互调剂；二则可以从豪商富贾手里“稍收轻重敛散之权归之公上，而制其有无”；三则可以“便转输，省劳费”；四则可以“去重敛，宽农民”；这

样就可最终达到“庶几国用可足，民财不匮”的目的。

均输法实施不久，保守派的刘琦、钱颉等就出来写奏章给宋神宗，加以反对。他们说：

> 薛向小人，假以货泉，任其变易，纵有所入，不免夺商贾之利。[①]

刘琦、钱颉都因此而被贬官。但苏辙、范纯仁、李常等又相继上章反对，他们也都因此而受到罢官、免职的处分。最后苏轼又上章反对。他说：从均输法实施以来，

> 豪商大贾皆疑而不敢动，以为虽不明言贩卖，既已许之变易，变易既行，而不与商贾争利，未之闻也。[②]

从保守派的这些意见看来，均输法确实是可以把豪商富贾们过去所操持的“轻重敛散之权”收归于北宋政府手中的。从保守派之因反对此法而遭到贬斥来看，也可见宋神宗对于推行均输法是具有很大决心的。因此，不知是从什么时候开始，北宋王朝又把发运使副的权力扩大，既使他兼领“提举逐路巡检、兵甲、贼盗”，还要他兼领“都大提举江浙荆湖福建广南路银铜铅锡坑冶市舶铸钱”等职务，其职权事任真可谓繁重了。直到熙宁八年（1075 年）才又下了一道诏令，把发运使的职权重新作出规定：“除所管钱物斛斗，就贱入买，贵处粜卖，或就近便计置点检纲运盐矾事，及诸官吏因本司（按指发运使司）有违法者许纠举外，其余事并不得管勾，仍只以‘江淮荆浙等路制置盐矾兼发运使’结衔”。[③]这就是说，把

① 《宋史·食货志下八》“均输”。

② 《宋史·食货志下八》“均输”。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六七，熙宁八年八月癸卯记事。

上述不知从何时起让发运使副兼领的那两项职务又一并裁减掉了。

《宋史·食货志》的《均输法》条，于叙述了上所摘引的一些事件之后，终之以“然均输后迄不能成”一句，看来此法的确是未能依照原计划贯彻施行下去。

三　青　苗　法

(1)青苗法是对于旧的常平仓法进行改革的一种新法，所以也被称为常平新法，或仍称之为常平法。

北宋政权建立以后，曾仿效前代的办法，陆陆续续地在诸路州县城内设置了常平仓。其规定是：凡遇五谷丰收之年，为怕“谷贱伤农”，即由各州县政府酌量提高谷价，大量收籴；凡遇灾荒饥馑之年，为了照顾灾民，州县政府就再以比市价稍低的价格将仓中存粮大量粜卖。规定虽是如此，事情可并不认真这样办。有的地方官，把有限的籴本的大部分移作营私之用；有的地方官，则又“厌籴粜之烦”，不肯顺应着年景的丰凶而进行籴粜；有的则又与豪商富贾或囤积居奇的大户人家互相勾结，借收籴和出粜的机会共同渔利。在11世纪的30年代，为了兵饷不足，北宋政府还曾挪借过各地常平仓的本钱以助军费。这种种情况说明，到北宋中叶，各地方的常平仓已经有名无实，它所应当具有的调剂粮价和救济灾荒的作用，已经接近于完全消失了。

在常平仓名存实亡，甚或名实俱亡的情况下，有的地方官便采取另外的办法，以解决灾荒期内或青黄不接时农民的缺粮问题。除了王安石曾在鄞县举办过的“贷谷与民，立息以偿”的做法之外，还有一名叫李参的人，在其知盐山县任

内，也因“岁饥，谕富室出粟，平其直与民。不能籴者，给以糟糠，所活数万”。到李参做陕西路的转运使时，由于陕西“多戍兵，苦食少，参审订其缺，令民自隐度麦粟之赢，先贷以钱，俟谷熟还之官，号青苗钱。经数年，廪有羡粮”。[1] 十分明显，李参在陕西为征购麦粟而发放的青苗钱，其主要目的是为了解决军食不足的问题。

王安石参照了他在鄞县“贷谷与民，立息以偿”的经验，并且更着重地参照了李参在陕西贷钱还谷的经验，在熙宁二年（1069 年）的秋季制定并颁布了青苗法。其内容可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申明立法用意的：

> 今诸路常平、广惠仓，[2] 略计千五百万以上贯、石，敛散之法未得其宜，故为人之利未博，以致更出省仓赈贷。今欲以常平、广惠仓现在斛斗，遇贵量减市价粜，遇贱量增市价籴。其可以计会转运司用苗税及钱斛就便转易者，亦许兑换。仍以现钱，依陕西青苗钱例，取民情愿预给，令随税纳斛斗。内有愿给本色，或纳时价贵，愿纳钱者，皆许从便。如遇灾伤，亦许于次料收熟日纳钱。非惟足以待凶荒之患，又民既受贷，则于田作之时不患阙食。因可选官劝诱，令兴水土之利，则四方田事自加修益。
>
> 人之困乏，常在新陈不接之际，兼并之家乘其急以邀倍息，而贷者常苦于不得。常平、广惠之物，收藏积

---

① 《宋史》卷三三〇《李参传》。

② 广惠仓是把各地的“户绝田”由政府募人佃种，以其租课存入仓中，按其规定说，是要用以救济老幼贫疾不能自给之人。

滞，必待年歉物贵然后出粜，而所及者大抵城市游手之人而已。今通一路之有无，贵发贱敛，以广蓄积，平物价，使农人有以赴时趋事，而兼并不得乘其急。凡此皆以为民，而公家无所利其入，亦先王散惠兴利以为耕敛补助，裒多益寡，而抑民豪夺之意也。……

另一部分是对于贷和还的一些具体规定：

其给广惠仓钱，依陕西青苗钱法，于夏秋未熟以前，约逐处收成时酌中物价，比定预支每斗价，召民情愿请领。仍常以半为夏料，半为秋料。……

五户以上为一保，约钱数多少，量人户物力，令、佐躬亲勒耆户长识认。每户须俵及一贯以上。不愿请者，不得抑配。

其愿请斛斗者，即以时价估作钱数支给。即不得亏损官本，却依现钱例纽斛斗送纳。

客户愿请者，即与主户合保，量所保主户物力多少支借。

如支与乡村人户有剩，即亦准上法，支俵与坊郭有抵当人户。[1]

在这一通行法令中未曾列入，而在各地方所加的补充条款中却都必须加入的，还有：

1. 结保请领青苗钱，每保须第三等以上有物力人充甲头。

2. 第五等户并客户，每户贷钱不得过一贯五百文，第四等每户不得过三贯文，第三等每户不得过六贯文，第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四之一六、一七。

二等每户不得过十贯文，第一等每户不得过十五贯文。

3. 如依以上定额贷出之后，更有剩余本钱，其第三等以上人户，委本县量度物力，于以上所定钱数外，更添数支给。

4. 在夏秋两次收成之后，随两税偿还所借青苗钱时，须在原借数外加纳三分或二分息钱。[①]

在青苗法制定和公布之后，决定先在京东、淮南和河北三路试行，“俟成次第，即令诸路施行”。但事实却是，在上述三路试行并没有多久，尚未成次第，亦即尚未取得多少成绩和经验，其他诸路却也相继派去了提举官，要在全国范围内普遍推行了。

各地方的州县政府发放青苗贷款和借取青苗钱的民户归还贷款的一般情况，据王安石在《答曾公立书》中所说，是：

> 奸人者因名实之近而欲乱之，以眩上下，其如民心之愿何？始以为不请，而请者不可遏；终以为不纳，而纳者不可却。盖因民之所利而利之，不得不然也。[②]

在《上五事札子》当中，王安石又向宋神宗说：

> 昔之贫者举息之于豪民，今之贫者举息之于官，官薄其息而民救其乏，则青苗之令已行矣。[③]

当宋神宗因韩琦上疏反对青苗法而向王安石说，“常平取息，奸雄或可指以为说，动百姓”时，王安石回答说：

> 常平新法乃赈贫乏，抑兼并，广储蓄以备百姓凶荒，

---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四之二三、二四。

② 《临川文集》卷七三。

③ 《临川文集》卷四一。

不知于民有何所苦?

民，别而言之则愚，合而言之则圣，不至如此易动。

大抵民利害加其身则自当知，且又无情（按情即私心杂念)。其言必应事实；惟士大夫或有情，则其言必不应事实也。①

从当时新旧两派以及不属于两派的人们的记载来看，除官绅士大夫中的那些豪强兼并的代言人，对青苗法提出这样那样的反对意见，搞得纷纷扰扰而外，在民间，在农村中，则完全没有由于青苗法而引起任何反抗事件。这说明，王安石的"不至如此易动"的推断是不错的。

王安石不把庶民看作群氓，却强调说，人民"合而言之则圣"，这与当时统治集团的其他人物相比较，也应算是难能可贵的。王安石在《〈洪范〉传》中也有论及庶民的一段，说道：

"庶民惟星，星有好风，星有好雨"，何也？言星之好不一，犹庶民之欲不同。星之好不一，待月而后得其所好，而月不能违也；庶民之欲不同，待卿士而后得其所欲，而卿士亦不能违也。故星者庶民之证也。……

"月之从星，则以风雨"，何也？言月之好恶不自用而从星，则风雨作而岁功成；犹卿士之好恶不自用，而从民，则治教政令行而王事立矣。

《书》曰："天听自我民听，天视自我民视"，夫民者天之所不能违也，而况于王乎？况于卿士乎？

这表明，对于庶民的这种看法，乃是王安石的一贯看法。而

① 《续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六八《青苗（上)》。

对于有关青苗的法令，他又具有坚强的自信，认为那是“因民之所利而利之”，不是他自用其好恶，而是服从“庶民之欲”所制定的一种政令，所以他就敢于断定不会因此而引起庶民的反抗。

还不只是没有引起反抗的事件，就连王安石所说“请者不可遏”和“纳者不可却”的情况，也并不虚假。做山阴知县的陈舜俞记述该县散发青苗钱时的情况说：

> 方今小民困乏，十室八九，应募之人，不召而至，何可胜计。[①]

毕仲游也描述推行青苗法的情况说：

> 自散青苗以来，非请即纳，非纳即请，农民憧憧来往于州县。[②]

一般需要借贷的民户都借得了青苗钱，豪强兼并人家的高利贷的出路自然要被堵塞，至少必有大部分要被堵塞。这样，也就起到了王安石所说的“以其所谓害者制法而加诸兼并之人”的作用，亦即“抑兼并”的作用了。

（2）然而，对于王安石和变法派的人们所创立的各种新法，保守派人物攻击的次数最多、攻击的人数最多、最猛烈的，莫过于青苗法了。

保守派人物攻击的目标之一，是青苗法规定纳还贷款时必须加纳利息。范镇所提出的理由是：

> 且陛下娀富民之多取而少取之，少取与多取犹五十步之与百步耳，何择焉？今有二人坐市市物，其一人从

① 陈舜俞：《都官集》卷五《奏行青苗新法自劾状》。

② 毕仲游：《西台集》卷五《青苗议》。

其傍下其直以相倾夺，则人皆知恶之，况朝廷乎？朝廷者，非王道不可为，乃欲为市道之所恶者乎？[1]

韩琦所提出的理由是：

详熙宁二年诏书，务在优民，公家无所利其入。今乃乡村自第一等而下皆立借钱贯百，每借一千，令纳一千三百，则是官放息钱，与初"抑兼并、济困乏"之意绝相违戾，欲民信服，不可得也。[2]

刘攽所提出的理由是：

介甫为政，不能使民家给人足，无称贷之患；而特开设称贷之法，以为有益于民，不亦可羞哉！甚非圣人之意也。[3]

王安石对这种种攻击的回答是：

二分不及一分，一分不及不利而贷之，贷之不若与之。然不与之而必至于二分者何也？为其来日之不可继也。不可继，则是惠而不知为政，非惠而不费之道也。故必贷。然而有官吏之俸，辇运之费，水旱之逋，鼠雀之耗，而必欲广之以待其饥不足而直与之也，则无二分之息可乎？则二分者亦常平之中正也，岂可易哉？[4]

《周礼》泉府之官，民之贷者取息有至二十有五，而曰"国事之财用取具焉"。今常平新法预给青苗钱，取息大抵不过二分而已，即非法外擅为侵刻也。比《周礼》贷

① 《上神宗论新法》，见《宋诸臣奏议》卷一一一《财赋门》。

② 《韩魏王家传》卷八。

③ 《彭城集》卷二七《与王介甫书》。

④ 《临川文集》卷七三《答曾公立书》。

民取息立定分数已不为多；近又令预给价钱，若遇物价极贵，亦不得过二分，即比《周礼》所取尤少。于元条“欲广储蓄、量减时价”指挥不相违戾，固无失信之理。又，《周礼》国事财用取具于泉府之官赊贷之息，今常平不领于三司，专以振民乏绝，比周公之法，乃不以取具国事之财用，故云“公家无所利其入”。①

据此可知，只要把青苗息钱使用在与管理青苗钱粮有关的事情上，而不使用在其他的各种行政费用方面，在王安石看来，那就是“公家无所利其入”。而在《农田水利法》中还规定了“应有开垦废田、兴修水利、建立堤防、修贴圩埠之类，工役浩大，力所不能及者，许受利人户于常平仓系官钱斛内连状借贷支用”；王安石在与宋神宗谈及兴修水利的工作时，也曾建议说：“陛下若捐常平息钱助民兴作，何善如之！”② 据此二事，又可知道，把青苗息钱用在兴修农田水利等类的工作上，也同样是不被王安石列入“国事之财用取具”的范围之内，因而也仍是被他认为“公家无所利其入”的。

保守派人物所攻击的目标之二，是青苗法规定，兼并之家也必须与贫下户结成一保，依其户等而从官府借贷青苗钱，并于偿还时向官府交纳二分息钱。范镇在其《上神宗论新法》疏中说：

贫富之不均久矣。贫者十盖七八，何也？力役科买之数也，非富民之多取也。富者十才二三，既榷其利，又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四之二四。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七之二五。

责其保任下户，下户逃则于富者取偿，是促富者使贫也。[1]

毕仲游在其《青苗议》中说：

上户自足，无假官钱，而强与之，使出息。……名为厚民，实乃剥下；名为惠民，实有利心。[2]

韩琦在其请罢青苗法的奏章中说：

乡村上三等并坊郭有物业人户，乃从来兼并之家也，今皆多得借钱，每借一贯令纳一贯三百文，则是官放息钱也……

又乡村每保须要第三等以上有物力人充甲头，虽云"不得抑勒"，而上等之户既有物力，必不愿请，官吏既防保内近下贫户不能送纳，岂免差充甲头以备代赔也？[3]

司马光在其《乞罢条例司常平使者疏》中说：

富者常借贷贫民以自饶，……今县官乃自出息钱，……各随户等抑配与之，……必令贫富相兼，共为保甲。……贫者得钱，随手皆尽，……富者则独偿数家所负，……贫者既尽，富者亦贫，臣恐十年之外，富者无几何矣。[4]

苏辙在距青苗法的创立已30多年之后，亦即在王安石逝世多年之后，尚在其《诗病五事》中咬牙切齿地写出了"王介甫

① 《宋诸臣奏议》卷一一一。
② 《西台集》卷五。
③ 《韩魏王家传》卷八。
④ 《宋诸臣奏议》卷一一一。

小丈夫也，……志欲破富民以惠贫民，……设青苗法以夺富民之利”等等的话语，则在创立此法的当时，为了“富民之利”被夺而使保守派如何气忿，更可想见。

保守派的这些言论，其目的，无非是要尽可能维护豪强兼并之家所拥有的出放高利贷的权利。王安石在创立新法之初，既有“以其所谓害者制法而加诸豪强兼并之人”的原则，他对于这些言论自然要认为不合“义理”和“不足恤”的。因此，当宋神宗为了韩琦所提的意见而对青苗法有所疑虑时，王安石就向他说道：

> 臣以为此事至小，利害亦易明。直使州郡抑配上户，俵十五贯钱，又必令出二分息，则一户所陪止三贯钱，因以广常平储蓄，以待百姓凶荒，则比之前代科百姓出米为义仓，未为不善。况又不令抑配，有何所害，而上烦圣心过虑？臣论此事已及十数万言，然陛下尚不能无疑。如此事尚为异论所惑，则天下事何可为？①

通过这次谈话，王安石察觉到宋神宗“为异论所惑”，对青苗法有种种怀疑，从第二天起，他就“称疾不出”，并上章请求解除他的职务。宋神宗要翰林学士司马光起草一道批答王安石奏章的诏旨，敦促王安石照常出而视事，司马光却利用这一机会，作为他进行政争的重要一环。他在代拟的这一道诏旨中，借用宋神宗的口吻把王安石痛加斥责了一番：

> 朕以卿材高古人，名重当世，召自岩穴，置诸庙朝，推心委诚，言听计用，人莫能间，众所共知。今士夫沸腾，黎民骚动，乃欲委远事任，退处便安。卿之私谋，固

① 《续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六八《青苗（上）》。

为无憾，朕所素望，将以诿谁？祗复官常，无用辞费！[1]

很明显，司马光是绝不愿意王安石再出而视事的，他是想用这些话激怒王安石，要使他愤愤然辞职不干的。王安石接到这道诏旨之后，大怒，立即“抗章自辨”。宋神宗看到这封《自辨章疏》，才恍然大悟、原来司马光所拟诏旨是别有用心的，于是封还了王安石的《自辨疏》，并亲笔写了一封向他道歉的回谕说：

诏中二语，乃为文督迫之过，而朕失于详阅，今览之，甚愧！[2]

司马光的诡计没有得逞。10天之后，王安石出而视事，宋神宗接见他时解释说：

青苗法，朕诚为众论所惑。寒食假中静思，此事一无所害，极不过失陷少钱物尔，何足恤？[3]

王安石回答说：

但力行之，勿令小人坏法，必无失陷钱物之理。预买绸绢，行之已久，亦何尝失陷钱物？

一场轩然大波，到此才暂时平息下去。从此以后，王安石对于青苗法持之益坚，宋神宗听到反对派的议论时，也不再像前此那样动摇了。

---

① 《司马文正公传家集》卷一六。

② 《续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六八《青苗（上）》。

③ 同上。

四　免役法(或称募役法)

(1) 免役法是对于旧来行用的差役法的改革。

北宋的纳税户，在王安石变法之前，除交纳赋税之外，还都要依其户等的高低而轮流到各级政府去服差役（也叫做职役）。当时的差役有以下几种：

衙前——主管运送官物或看管府库粮仓或管理州郡长官厨房等。

里正、户长、乡书手——掌管督催赋税。

承符、人力、手力、散从官——供州县衙门随时驱使。

耆长、弓手、壮丁——“逐捕盗贼”。

为了分派差役，北宋政府把民户分为九等，并且规定，下五等户一律免役，上四等户则量其家产而分别给以轻重之役：第一等户轮充衙前、里正；第二等户轮充户长、乡书手、耆长等；弓手、壮丁则皆由第三、四等户差充。但是，这些规定实际上有似虚文。因为，官绅豪强大地主都有免役特权；在政府衙门中有个挂名职务，例如太常寺的乐工之类，也可以有免役特权；进士及第的人家和僧、道、女户和单丁户全都免役；城市居民和商贾也都免役。这样，各种差役就都落在地主阶级的中下层和比较富裕的自耕农民的身上了。这在宋仁宗乾兴元年（1022年）就已有人上疏加以议论：

且以三千户之邑，五等分类，中等以上可任差遣者约千户，官员、形势、衙前将吏不啻一二百户，并免差遣；州县乡村诸色役人又不啻一二百户；如此则三二年

内已总差遍，才得归农，即复应役。[1]

欧阳修在《乞义勇指挥使代贫民差役状》中所说河东路的情况也是如此：

> 兼自兵事以来，州县差役频并，素来力及之户，累世勤俭积蓄，只以三五年重叠差役，例各减耗贫虚，逃亡破败。而州郡事多，差役难减，往往将第三第四等人差充第一等色役。亦有主户少处，差稍有家活客户充役勾当。[2]

河东路的客户有被差服役的，其他各路也未必无此同类情况，只是我们现在没有看到文字记载罢了。

在各种名目的差役中，负担最沉重的是衙前，其次是里正。轮充衙前的人，如遇仓库财物或运送的官物有伤耗损失，必须照数赔偿。外州的衙前，押送上贡物资到开封，因受库吏的勒索阻难，挑剔成色，每致长时期不得归还。因此，凡轮充此役的，就大都不免于倾家荡产的后果。司马光于英宗治平二年（1065年）五月所上《论修造札子》有云：

> 臣伏见近日以来，修造稍多，只大内中自及九百馀间，以致皇城诸门，并四边行廊，及南薰门之类，皆非朝夕之所急，无不重修者，役人极多，费财不少。……臣请且言诸州买木一事，扰民甚多。衙前皆厚有产业之人，每遇押竹木纲，散失陪填，无有不破家者。[3]

轮充里正的，如遇乡里中有不能按期交纳赋税的，或根本无

---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之二〇。

② 《欧阳文忠公集》卷一一五。

③ 《司马文正公传家集》卷三五。

力交纳赋税的，或税户逃亡了的，都得先为垫付或代为交纳。遇有恶霸地主，里正无法催税，也必须代交。因此，一充里正，也往往是“倾家而不能给”。

衙前、里正之外的其他差役，也同样是纳税户的一种沉重的负担，苏辙在其《再言役法疏》中对此曾有所概述：

> 国朝因隋唐之旧，州县百役并差乡户，人致其力以供上使，岁月番休，劳佚相代。吏若循理，不以非法加民，则被役之人本无大苦。然役人既是税户，家有田产，诛求必得；吏少廉慎，凡有所须，不免侵取。故祖宗之世，天下役人除正役劳费之外，上自衙前，有公使厨、宅库之苦；中至散从官、手力，有打草供柴之劳；下至耆长、壮丁，有岁时馈送之费。习以成俗，恬不为怪。民被差役，如遭寇虏。神宗皇帝昭知此害，始议立免役之法。①

人们千方百计地逃避这种种差役，特别是繁重不堪的衙前差役，因而产生了一系列的社会问题。有的人把田产隐寄于官绅人家或形势户，冒称他们的佃客；有的人尽量少养牛马，少耕种几亩田地，甚至尽量少种一些桑麻，借以降低自己的户等；有的则抛弃本乡本业而流亡异地，忍令自己的田园趋于荒芜。这样，就使农业生产受到极严重的影响。

有些负一路之责的官吏或负一州之责的官吏，从宋仁宗在位的晚期开始，就已在个别地区试行了对衙前之役的改革办法。例如，张诜在做越州通判时，因为当地民户“患苦衙

① 《栾城集》卷三八。

前役"，他就"科别人户，籍其当役者，以差人钱为雇人充"。[①] 钱公辅做明州知州时，因看到应衙前役的乡民"破产不能供费"，就把当地的酒场改为官卖，把从酒场所得，分别役之轻重而偿以钱，一概不再调乡户充役。[②] 李复圭做两浙转运使时，因"浙民以给衙前役多破产"，"悉罢遣归农，令出钱，助长名人承募"。[③] 后来成为保守派首脑人物的司马光，也在嘉祐七年（1062 年）所上的《论财利疏》中说：

> 臣愚以为，凡农民租税之外宜无有所预，衙前当募人为之，以优重相补；不足，则以坊郭上户为之。彼坊郭之民，部送纲运，典领仓库，不费二三，而农民常费八九。何则？儇利、戆愚之性不同故也。其余轻役则以农民为之。[④]

宋神宗即皇帝位之后，三司使韩绛也上疏陈说差役的弊害，特别是衙前重役"戕贼农民"的种种情况，希望神宗下诏，令内外臣僚"悉具差役利害以闻"，裁定一种妥善办法，以便使"农民知为生之利，有乐业之心"。神宗采纳了这一建议，下诏指出："州县差役仍重，劳逸不均，喜为浮冗之名、不急之务，以夺农时而害其财"，要内外官吏"有知差役利害可以宽减者，实封条析以闻"。

这道诏令下了之后，各地官吏纷纷上书，陈说役法利害。远在四川梓州路做转运使的韩琦，也根据该路具体情况而做

---

① 《宋史》卷三三一《张诜传》。
② 《宋史》卷三二一《钱公辅传》。
③ 《宋史》卷二九一《李复圭传》。
④ 《司马温公集》卷二三。

出一个"并纲减役"的建议："本路团并陆路纲运，共减一百三十八纲，并减定本路诸州军监远近接送牙前、及减罢押纲随送得替官员衙前共二百八十三。"另外，又"省诸州军监县差役公人，共五百一人"。[1] 韩琦还建议全国各地州郡都应当把所用吏员名额严加裁定。[2]

上述种种说明，到王安石入参大政之日，差役旧法的弊病已极为严重，对于这项法制的改革，已经成为朝野上下的普遍要求。因此，王安石在执政之后，在制定推行青苗法、农田水利法的同时，也把如何改革役法的事作为他着重考虑的问题之一。

全国各地土俗不同，各州县人口的疏密不等，贫富不等，各地差役之轻重多少也因之而有一定程度的区别。这是在制定新的役法时必须照顾到的。正是因为考虑到有这样的复杂性，王安石和制置三司条例司的官员们经过比较周密的斟酌讨论之后，在熙宁二年（1069年）的十二月，才只确定了一个总的原则，那就是："应昔于乡户差役者，悉计产赋钱，募民代役，以所赋钱禄之。"并在这一总原则下，订立了一些条目，交付与各路的转运使和各州县的官吏们去"论定"，以期"博尽众议"。所订立的条目是：

1. 各州县的衙前重役和承符、散从官、弓手、典吏等役，不再由各地上四等的民户轮流应差，改为雇募第三等以上的税户充当，随其役之轻重而规定其禄钱（也叫工食钱）多少。当召募弓手时，要试武艺；典吏，要试书计。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六之三三——三五。

② 《宋史》卷三三〇《韩琦传》。

2. 运送官物和主管仓库、公使库、场驿等事，不再作为衙前的职任。皆改由“军员”负责主管，每人月给食钱三千文左右。

3. 耆长、户长等仍由第一二等户轮流担任，只负责一甲内的征收赋税诸事，一年轮换一次。应役期内，免纳役钱十五贯。壮丁由不纳役钱的下等户充。

4. 凡前此应依次轮充差役的四等以上户，既不再服役，就都要依其所有土地的数量，随同夏秋二税交纳“免役钱”。

5. 女户、单丁户、未成丁户、僧道户和城市中的上五等户，旧无差役负担者，也一律按其田产数量减半出钱，称为“助役钱”。官绅形势户也不得再享有免役特权，也要按其户等或田产数量减半交纳助役钱。

6. 根据“以一州一县之力，供一州一县之费；以一路之力，供一路之费”和“诸路各从所便为法”的原则，诸路州县均须分别预计一年应用雇值若干，由各该州县的上四等民户分别摊纳。在实际应用数目之外，还必须多取百分之二十，称为免役宽剩钱，贮存起来以备水旱灾荒年份之用，到那时就不再向民户征取免役钱了。[①]

逐级的有关官员对这项新法同意之后，从熙宁三年（1070年）的冬季起，首先在开封府界内的州县试行。先把所订立的条目“揭示一月”，须待“民无异词”，然后才照条目实施。在开封府界施行了一年，取得了一些经验之后，便在熙宁四年（1071年）的十月朔向全国各地公布施行。而在各地实施

① 以上诸条目，皆据《文献通考》卷一二《职役考》及《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二七熙宁四年十月壬子朔记事编写。

之前，也仍然要先把新法条目“揭示一月”，须待“民无异词”，然后推行。

其所以要收取免役宽剩钱，这与青苗取息二分的用意大致相似。对此，曾布曾在答复保守派的反对言论时作过如下的说明：

> 今役钱必欲稍有羡余，乃所以备凶年，为朝廷推恩蠲减之计，其余又专以兴田利，增吏禄。[1]

王安石也曾向宋神宗说过：

> 若遇本路州军有凶年，以〔免役宽剩钱〕募人兴修水利，即既足以赈救食力之农，又可以兴陂塘沟港之废。陛下但不以此钱供苑囿陂池侈服之费，多取之不为虐也。[2]

把“免役宽剩钱”用在诸如此类的一些用途上，这在王安石和变法派人们看来，大概也同样认为是“公家无所利其入”，不算是“国之财用取具”的。

在制定免役法的过程中，王安石还曾向宋神宗说过：

> 今所以未举事者，凡以财不足故。故臣以理财为方今先急。未暇理财而先举事，则事难济。臣固尝论天下事如弈棋，以下子先后当否为胜负。又论理财以农事为急，农以去其疾苦，抑兼并，便趣农为急。此臣所以汲汲于差役之法也。[3]

由此可见，在有关理财的各种新法当中，免役法是被王安石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二五，熙宁四年七月戊子记事。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七，熙宁五年八月辛丑记事。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二〇，熙宁四年二月庚午记事。

认作最为重要的一种。而其所以如此，则是由于，从王安石看来，通过免役法的实施，是可以一举三得地收取到“去其疾苦、抑兼并、便趣农”这三种效果的。这从王安石的一些言论中可得到印证。例如：当谏官刘挚上疏反对募役法时，《续资治通鉴长编》载有王安石与宋神宗的一段谈话如下：

> 上因刘挚言，与王安石论助役事，安石辩数甚力。
>
> 上曰：“无轻民事，惟艰。”
>
> 安石曰：“陛下固知有是说，然又须审民事不可缓。”
>
> 上曰：“修水土诚不可缓。”
>
> 安石曰：“去徭役害农，亦民事也。岂特修水土乃为民事？……”①

这是说免役法对农民具有“去其疾苦”的作用。《续资治通鉴长编》还载有王安石和宋神宗的一段谈话：

> 上谓安石曰：“浙西役钱，上等有一户出六百贯者。然如此数十户皆兼并，多取之无妨。……”
>
> 安石曰：“出六百贯者或非情愿，然所以摧兼并，当如此。……”②

这是说免役法具有“抑兼并”的作用。在王安石的《上五事札子》中有论及免役法的一段，说道：

> 免役之法，出于《周官》府史胥徒，《王制》所谓“庶人在官”者也。然而九州之民，贫富不均，风俗不齐，版籍之高下不足据，今一旦变之，则使之家至户到，均平如一，举天下之役人人用募，释天下之农归于畎亩，苟

---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二四，熙宁四年六月戊午记事。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七，熙宁五年八月辛丑记事。

不得其人而行，则五等必不平，而募役必不均矣。故免役之法成，则农时不夺而民均矣。[1]

这是说免役法可“释天下之农归于畎亩”，对农民具有“便趣农”的作用。

从这里也可以更清楚地看出，王安石的所谓制裁兼并，始终都只是限制在他所说的“以其所谓害者制法而加诸兼并之人”的限度之内，只是使兼并之家多出一些免役钱而已。想以此而达到使兼并之家“不敢保过限之田”的目的，无疑是办不到的。而对于官户和城市当中的兼并之家，只令其按田产或家资等第，比照原服役人户减半输纳助役钱，就连宋神宗都以为未免太少了。《续资治通鉴长编》载有神宗和王安石关于此事的一段谈话说：

上初疑官户取助役钱少，安石因是白上曰：“官户、坊郭户取役钱诚不多，然度时之宜，止可如此，故纷纷者少。不然，则在官者须作意坏法，造为论议；坊郭等第户须纠合众人，打鼓截驾，遮执政；恐陛下不能不为之动心。若陛下诚能熟计利害而深见情伪，明示好恶赏罚，使人人知政刑足畏，则奸言浮说自不敢起，诡妄之计自不敢施，豪猾吏民自当帖息。如此，虽多取于兼并豪强以宽济贫弱，又何所伤也。[2]

这又可见，对于官僚地主人家，对于城市中的豪商富贾，王安石还把自己所定的制裁幅度打了一个对折，实际上就是不敢更大幅度地去触动他们的既得权益，因而就以种种藉口对

---

① 《临川文集》卷四一。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二三，熙宁四年五月庚子记事。

他们实行妥协和让步。

不过，对于官户所征取的助役钱，是否"减半"，也还存在着另外几条互相矛盾的记载。例如，《续资治通鉴长编》于熙宁五年十二月庚寅载：

> 李中师前知河南府（按即洛阳），时朝廷初令民出钱免役，中师率先诸州推行。富弼告老家居，中师籍其户等，令与富民均出钱。

《宋史》的《李中师传》则以为李中师对富弼怀有私憾，特地乘此机会对他进行报复。倘是如此，则似乎只有李中师对待富弼这一官户不使其减半输纳役钱，而另外的富户则是减半的。但是，在《宋史·神宗纪》中，却于熙宁八年（1075年）八月丙申载："减官户役钱之半"。《续资治通鉴长编》于同一日也更较详细地记载了这一诏令：

> 诏："官户输役钱，免其半。所免虽多，各毋过二十千。两县以上有物产者通计之。两州两县以上有物产者，随所在输钱，等第不及者并一多处。"以司农寺言"官户减免钱数及人户两处有产业者，出钱不一"故也。

《续资治通鉴长编》于这一年的九月辛巳又载一事说：

> 司农寺言："州县官户多处，例减免役钱，则人户出钱偏重，不为之节制，则人户经久不易。今方造簿，欲诏诸县：产钱十分，官户占及一分以上，官户止减役钱一分；所免虽多，毋过二十千。两州两县以上有产者亦通计。"从之。

从《续资治通鉴长编》熙宁八年八月丙申条所载司农寺的话看来，可知当时官户交纳助役钱的标准，各地方是并不一致的。那就必然是，有的地方按照"免役法"条文的规定执行

了，使官户减半输纳；有的地方却并不如此，而是像李中师对待富弼那样，“令与富民均出钱”。由于“免役法”条文中原来就有官户减半输纳的规定，而也确有遵照这条规定实行的，所以在熙宁五年宋神宗就认为官户所出助役钱未免过少；又因有些地方不肯依照条文规定实行，使官户受不到减半输纳的优待，所以八年八月又重申“官户出助役钱减其半”的规定。官户所减之数，都是要转嫁到当地一般的纳税户身上的，倘是官户较多的州县，则转嫁之数过多，又将形成一般纳税户力难负荷的重担，所以在《续资治通鉴长编》的八、九两月的记载当中，在提到减免官户役钱的同时，又做出了“所免虽多，各毋得过二十千”的限制。这条限制如真能得到贯彻执行，则大部分官户所减免的，必然不及一半之数，甚或远远不及。如果这样，则免役法对于官户的优待便极为有限了。可惜的是，对这条限制的贯彻执行情况，我们已全然无可查知了。

免役法首先在开封府实施，实施之后立即收到了很好的效果。在熙宁三年（1070年）的十二月上旬，权知开封府的韩维就向皇帝陈报说：

> 本府衙司投名及乡户衙前等，人数差遣不均，良民颇受其害。盖由条例繁杂，猾吏缘以舞弄。今相度：减罢本府乡户衙前八百三十五人，总减重难十八万一千余缗。其诸处勾当，或召税户及诸色人，或就差现充押录，或创差三司军将，或更不差人。[①]

在得到皇帝的同意之后，事情就这样办了，而其结果，如当

①《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一八，熙宁三年十二月乙丑记事。

时做咸平县知县的范百禄所说："役法之行，罢开封府衙前数百人，而民甚悦。"[1]《续资治通鉴长编》也说："事既行，时以为便，乃降诏奖谕。"但到半年之后，发生了两次风波：其一是，东明县的几百家民户，声言户等被提升得不当，知县贾蕃不予受理，遂相率突入王安石的住宅控诉，经王安石当面解说之后退回；其二是，开封府界内的一些"大户"声言，愿依旧充役而不愿交纳免役钱。后来北宋政府下了一道诏令说，上三等户之不愿纳钱而愿依旧充役的，可以依照其旧来服役的时限赴官充役，更不令纳役钱；并禁止将四等以下户升于三等。所发生的两次问题都得到了解决。到下一年的冬季，把免役法向全国公布并向全国推行之后，正如王安石自己所说那样："缘以今之官吏行今之法，必多轻重不均之处。"[2]在推行过程当中，不免又发生这样或那样的一些问题。例如，在四川的利州路，每年应用募役费用为 9.6 万余贯，却从民间敛取了 33 万余贯；在河北的镇定州，有逼迫居民拆卖屋木以纳役钱的。但是，严重到像利州路那样的问题，当时就受到了揭发和制止，一般说来，则基本上没有发生太多太大的问题。

(2) 然而这并不是说，在制订和推行免役法的过程当中，没有受到保守派人物的攻击和阻挠。实际情况是，自从在制置三司条例司中开始商讨改变役法之始，他们就开始其反对活动，而打头阵的则是司马光和苏轼、苏辙等人。苏辙在其《制置三司条例司论事状》中所提反对改变役法的理由是：

---

① 《范太史集》卷四四《范百禄墓志铭》。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五一、熙宁七年三月庚戌记事。

> 徭役之事，议者甚多，或欲乡户助钱而官自雇人，或欲使城郭等第之民与乡户均役，或欲使品官之家与齐民并事，此三者皆见其利不见其害者也。
>
> 役人之不可不用乡户，犹官吏之不可不用士人也。有田以为生，故无逃亡之忧；朴鲁而少诈，故无欺谩之患。今乃舍此不用，而用浮浪不根之人，辙恐掌财者必有盗用之奸，捕盗者必有窜逸之弊。……然议者皆谓："助役之法，要使农夫专力于耕。"辙观三代之间，务农最切，而战阵、田猎皆出于农，苟以徭役较之，则轻重可知矣。
>
> 城郭人户虽号兼并，然而缓急之际，郡县所赖：饥馑之岁，将劝之分以助民；盗贼之岁，将借其力以捍敌。故财之在城郭者与在官府无异也。方今虽天下无事，而三路刍粟之费，多取京师银绢之余，配卖之民皆在城郭，苟复充役，将何以济？故不如稍加宽假，使得休息。此诚国家之利，非民之利也。
>
> 品官之家，复役已久。议者不究本末，徒闻汉世宰相之子不免戍边，遂欲使衣冠之人与编户齐役。夫一岁之更不过三日，三日之雇不过三百；今世三大户之役，[①]自公卿以下无得免者。以三大户之役而较三日之更，则今世既已重矣，安可复加哉？[②]

应"制科"之举的孔文仲，在其对策当中，"力言王安石所建

① 《五代会要·团貌》载：后周显德五年十月，诏"诸道州府令团并乡村。大率以百户为一团，选三大户为耆长。凡民家之有奸盗者，三大户察之；民田之有耗登者，三大户均之"。北宋前期大概还沿用这种办法，故苏辙为大户叫苦。

② 《栾城集》卷三五。

理财训兵之法为非是"。他对于"免役法"所提的反对意见，因为确实是代表官绅豪强大地主们说了心中话，所以曾引起保守派人物韩维、陈荐、范镇等人的共鸣。[①] 他的《制科策》说：

今之所谓上户者，征敛甚厚而其力困；所谓下户者，庸役不及而其势逸。而上户居其一，下户居其十。是常困其一而逸其十也。

家有二夫，古者皆出一兵，今皆逸之而不能用，反敛有限之谷帛，以给不耕之堕民，此岂周公之志哉？[②]

司马光则在熙宁三年（1070年）二月所写的《与王介甫书》中说：

又置提举广惠仓使者四十余人，使行新法于四方，先散青苗钱，次欲使比户出助役钱，……

夫侵官乱政也，介甫更以为治术而先施之；贷息钱鄙事也，介甫更以为王政而力行之；繇役自古皆从民出，介甫更欲敛民钱雇市佣而使之。此三者常人皆知其不可，而介甫独以为可。……[③]

同年十一月，司马光在其《乞免永兴军路青苗助役钱札子》中又说：

……今又闻议者欲令州县将诸色役人一时放罢，官为雇人祗应，却令人户均定免役钱，随二税送纳；乃至单丁、女户、客户、寺观等，并令均出。若果行此法，其

① 《宋史》卷三四四《孔文仲传》。

② 《舍人集》卷一。

③ 《司马温公集》卷六〇。

为害必更甚于青苗钱。何则？上等人户自来更互充役，有时休息，今岁岁出钱，是常无休息之期也；下等人户及单丁、女户等从来无役，今尽使之出钱，是孤贫鳏寡之人俱不免役也。若钱少则不足以雇人，若钱多则须重敛于民。雇人不足，则公家缺事；重敛于民，则众心愁怨。自古以来，徭役皆出于民，今一旦变之，未见其利也。

且受雇者皆浮浪之人，使之主守官物则必侵盗，使之干集公事则必为奸，事发则挺身逃亡，无有田宅宗族之累。建议者亦自知其不可，乃云"若雇召人不足，即依例轮差"。若支与逐处所定雇钱足了役事，则自当有人应募；今既无人应募，必是钱少不足充役。是徒有免役之名，而役犹不免，但无故普增数倍之税也。

彼青苗钱以债与民而取其息，已是困民之法，今又使横出数倍之税，民安有不困蹙者哉！[1]

苏轼在熙宁四年二月写给宋神宗的《万言书》中，在反对兴修农田水利的一段文字之后，就又进而反对改革役法，说道：

自古役人必用乡户，犹食之必用五谷，衣之必用桑麻，济川之必用舟楫，行地之必用牛马。虽其间或有以它物充代，然终非天下所可常行。今者徒闻江浙之间数郡雇役，而欲措之天下，是犹见燕晋之枣栗，岷蜀之蹲鸱（按即大芋头），而欲以废五谷，岂不难哉？

又欲官卖所在坊场以充衙前雇直，虽有长役，更无酬劳。长役所得既微，自此必渐衰散，则州郡事体，憔悴可知。

---

① 《司马温公集》卷四二。

士大夫捐亲戚、弃坟墓以从宦于四方者，宣力之余亦欲取乐，此人之至情也。若凋敝太甚，厨传萧然，则似危邦之陋风，恐非天下之盛观。[1]

做枢密使的文彦博和做枢密副使的冯京也都对改革役法持反对态度。《续资治通鉴长编》记其事云：

〔熙宁四年三月〕戊子，上已假，上诏二府对资政殿。……

文彦博曰："朝廷施为，务合人心，以静重为先。凡事当先采众论，不宜有所偏听。陛下即位以来，励精求治，而人情未安，盖更张之过也。祖宗以来，法制未必皆不可行，但有废坠不举之处耳。"

上曰："三代圣王之法固亦有弊，国家承平百年，安得不小有更张？"

王安石曰："朝廷但求害民者去之，有何不可？万事颓堕如西晋之风，兹益乱也。"……

冯京曰："府界既淤田，又修差役，作保甲，人极劳敝。"

上曰："淤田于百姓有何患苦？……兼询访邻近百姓，亦皆以免役为喜。盖虽令出钱，而复其身役，无追呼刑责之虞，人自情愿故也。"……

文彦博又言："祖宗法制具在，不须更张以失人心。"

上曰："更张法制，于士大夫诚多不悦，然于百姓何所不便？"

彦博曰："为与士大夫治天下，非与百姓治天下也。"

---

① 《苏轼文集》卷二五。

> 安石曰："法制具在，则财用宜足，中国宜强；今皆不然，未可谓之法制具在也。"

宋末元初的马端临，在《文献通考》的《职役考》中也记载了这一件事，并在其后加了一段短评说：

> 按：潞公（按即文彦博）此论失之。盖介甫之行新法，其意勇于任怨，而不为毁誉所动。然役法之行，坊郭、品官之家尽令输钱，坊场、酒税之入尽归助役，故士大夫豪右不能无怨，而实则农民之利。此神宗所以有"于百姓何所不便"之说。而潞公此语，与东坡所谓"凋敝太甚，厨传萧然"云者，皆介甫所指以为流俗干誉不足恤者，是岂足以绳其偏而救其弊乎！

继苏氏兄弟和司马光之后，出而力攻免役法的，还有御史中丞杨绘和监察御史刘挚等人，他们所举述的理由，大致与苏辙、司马光所举述的无甚差别，因而在这里没有再加以摘引的必要。现在且研究一下保守派极力反对免役法的实质问题之所在。

如我在前面所征引的，司马光早在嘉祐七年(1062年)所上的《论财利疏》中就已提出了"凡农民租税之外宜无有所预，衙前当募人为之"的主张，何以到变法派要征收免役钱，募人充衙前等役时，他和保守派的所有人又都坚决反对，一口咬定衙前等役非用乡户和农民不可呢?很简单也很明了，问题就发生在免役法中规定，过去享受免役特权的豪强形势户和官户等，也都必须按照等第出钱之故。变法派在制订免役法时，对保守派之必会反对，也早已料想到了：

> 方今州县差役，尤为民事之难，而今之条约，务在除去宿弊，使民乐从。然所宽优者村乡朴惫不能自达之

> 穷屹，所裁取者乃仕宦、并兼、能致人言之豪右，若经制一定，即衔司县吏又皆无以施诛求巧舞之奸，故新法之行，尤所不便。[1]

苏辙和司马光等人，正就是代表了"仕宦、并兼，能致人言之豪右"出来说话的。

苏辙的话说得比较简捷了当，没有加以文饰和掩盖；司马光的话则对于自己的真实观点立场颇有一些遮遮掩掩，例如，他一方面说免役法使上等户年年出钱，无有休息，因而它对于上等户是有害的；同时却又说免役法也令下等人户出钱，增重了下等户的困苦，因而它对于下等户也是有害的。前一种理由，所表达的是司马光的真实观点立场，而后一种理由，则是用来掩盖他的真实观点立场的。因为，在元祐元年（1086 年）司马光做了宰相，要卤莽灭裂地"罢免役、行差役"时，知枢密院的章惇在驳斥他的意见时曾举述了一事说：

> 〔司马光乞罢免役行差役札子〕称："若以衔前乡户力难以独任，即乞依旧于官户、僧寺、道观、单丁、女户有屋业每月掠钱及十五贯，庄田中年所收斛斗及百石以上者，并令随贫富等第出助役钱。不及此数者放免。其余产业并约此为准。"
>
> 臣看详：……今凡庄田中年所收百斛以上亦纳助役钱，即尤为刻剥。凡内地中年百石斛斗，粗细两色相兼，共不过值二十千钱；若是不通水路州军，不过值十四五千而已；虽是河北缘边，不过可值三十来千；陕西、河东缘边州郡四五十千；免役法中皆是不出役钱之人。似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二七，熙宁四年十月壬子记事。

> 此等第官户、寺观，送纳固已非宜，况单丁、女户尤是孤弱，若令出纳，岂不便为深害？此尤不可施行。[①]

从章惇的这段话中可以看出两个问题：第一，根据免役法的规定，农村民户当中在平常年份岁收粗粮细粮在百石以下的，全不交纳免役钱或助役钱，这和曾布驳斥杨绘、刘挚的奏章中所说“下等人户尽除前日冗役而专充壮丁，且不输一钱，故其费十减八九”[②]的情况是完全相同的。既是如此，如何能得出司马光所说的，免役法令下等户出钱，增重下等户的困苦，因而对下户也是有害的结论呢？第二，司马光既然宣称废罢免役法是为了减除下等民户的痛苦，何以偏偏要向前此“在免役法中皆是不出役钱”的，包括单丁、女户在内的那些下等民户征收助役钱呢？所以，归根结底说来，司马光等保守派人物之所以反对免役法，只是为了要维护官绅豪强兼并人家所久经享有的免役特权而已。到此，也可以附带地解决另一问题，那就是，司马光在嘉祐七年之所以提出“凡农民租税之外当一无所预，衙前当募人为之”的主张，必是由于，他当时只设想从政府的税收当中拨出一部分作为雇募役人的费用，那样就丝毫不会触动官绅豪强兼并人家免税免役的既得利益；而变法派所创立的免役法，与他所设想的却大不相同，对于官绅豪强兼并阶层所享有的特权有相当程度的触犯，因此，他就不顾自己前后自相矛盾，又拼命地主张衙前非用乡户和农民不可了。

保守派人物反对免役法的另一借口，是说，北宋的赋税

---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六七，元祐元年二月丁亥记事。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二五，熙宁四年七月戊子记事。

已经很重了，现在，在两税和另外的一些税敛名目之外，又要征收免役钱、助役钱和免役宽剩钱，这就是使负担成倍地加重。甚至宋神宗也觉得“民供税敛已重”，因而向王安石提出，不要把原在下等的纳税户“升等”使交纳役钱。

王安石在答复宋神宗的提议时说：

> 陛下以为税敛甚重，以臣所见，今税敛不为重，但兼并侵牟尔，此荀悦所谓“公家之惠优于三代，豪强之暴酷于亡秦”。[①]

北宋政府加在纳税户身上的税敛，除了两税之外，还有丁口之赋和杂变之赋，还有名为“和籴粮米”和“和买绢帛”而实则近似无偿交纳的各种负担。这对一个自耕农民或半自耕农民来说，确实是很重的负担。就连宋神宗有一次也曾说道：“天下之民，所纳二税，至有十七八种者，使吾民安得泰然也！”[②] 神宗不加分析、不加区别地，认为所有的纳税户都因为交纳繁重的赋税而不得“泰然”，这当然是不对的；地主阶级，特别是其中的中上层，把从农民身上剥削来的地租抽取若干分之一，作为课税而交纳给政府，这有什么“不得泰然”的呢？但如果把宋神宗的这几句话只用在仅仅占有小片土地的广大农民身上，却是与实际情况完全符合的。因此，王安石不考虑其中的最大多数是经济情况极艰窘的自耕或半自耕农民，而笼笼统统地说“今税敛不为重”，这也是完全错误的。根据这种错误观点而制定的新法，对于真正的农民来说，又如何能真正“去其疾苦”呢？但如果专对依靠剥削农民的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二三，熙宁四年五月丙午记事。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五二，熙宁七年四月乙亥记事。

剩余劳动（即地租）为生的地主阶级的各个阶层来说，则说“今税敛不为重”是没有什么不可以的。王安石引用了荀悦《汉纪》中的话作为他的“今税敛不为重，但豪强侵牟尔”的理论根据，可惜他只引用了两句，为了更能充分地说明问题，今把荀悦这段话的全文抄录于下：

> 古者什一而税，以为天下之中正也。今汉民或百一而税，可谓鲜矣；然豪强富人，占田逾侈，输其赋太半。官收百一之税，民输太半之赋（地租）。官家之惠优于三代，豪强之暴酷于亡秦，是上惠不通，威福分于豪强也。今不正其本，而务除租税，适足以资豪强耳。

荀悦所说的薄税敛和除租税适足以资豪强的道理，不只适用于汉代，而是在中国封建社会全部历史时期之内都可以适用的，因而在北宋一代也照样可以适用。王安石正是根据这一道理而在免役法中规定，凡属农村的上三等户和城市中的上五等户，即当时被公认为兼并之家的，都要在旧来已有各种有名无名的课税之外，再交纳一份免役钱或助役钱。王安石以此作为制裁兼并之家的最重要手段，对于制裁兼并虽只能发生极其有限的作用，但是，他毕竟还是在制定新的役法之时寓有此种用意，这在当时封建统治阶级的上层人物当中，已经是很不易得的了。而对于保守派所提出的免役法“又使〔纳税民户〕横出数倍之税”的攻击，王安石斥之为“浅近人之议论”，认为“不足恤”，这也更证明，王安石与保守派人物相较，其见解确实是高出一筹的。

五　市　易　法

王安石和变法派所制定推行的市易法，大致上是以西汉

中叶桑弘羊所推行的平准法为借鉴而建立的。其目的，是要把都城开封和其他较大的商业城市中市场物资的“开阖敛散之权”，主要是对物资价格的规定以及对物价起落的操纵之权，从豪商富贾的手中夺取到政府手中，一则可使物价能基本稳定，二则可使一般小商贩得免于豪商富贾的欺凌压榨，三则北宋政府可以分享一向归豪商富贾所独享的部分利权。所以王安石既在一次与宋神宗对话时说：“直以细民久困于官中需索，又为兼并所苦，故为立〔市易〕法耳。”① 又在《上五事札子》中向神宗说道：“市易之法成，则货贿通流而国用饶矣。”

市易法是在熙宁五年（1072年）三月公布和实施的。但是，早在熙宁三年（1070年），被宋廷任用为秦凤经略司主管机宜文字的王韶，就曾向北宋政府建议说：居于北宋西北边境外的那几个少数民族，每年到秦凤路（包括今青海、甘肃和陕西三省的各一部分）来与汉族人民进行贸易，每年的贸易额“不知几百千万”，“而商旅之利尽归民间。欲于本路置市易司，借官钱为本，稍笼商贾之利。即一岁之入，亦不下一二十万贯”。北宋政府采纳了王韶的建议，就在作为蕃、汉交通孔道的陇西古渭寨（今甘肃陇西县境内）设置了一所市易务，把这地区的蕃、汉贸易之权完全掌握在政府手中。

大约是在熙宁五年的年初，有一个自称草泽的魏继宗上书给北宋政府说：

> 京师百货所居，市无常价，贵贱相倾，或倍本数。富人大姓皆得乘伺缓急，擅开阖敛散之权。当其商旅并至

---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四二，熙宁六年正月辛亥记事。

而物来于非时，则明抑其价使极贱，而后争出私蓄以收之；及舟车不继而京师物少，民有所必取，则往往闭塞蓄藏，待其价昂贵而后售，至取数倍之息。以此，外之商旅无所牟利，而不愿行于途；内之小民日愈朘削，而不得聊其生。财既偏聚而不泄，则国家之用亦尝患其窘迫矣。

古人有言曰："富能夺，贫能与，乃可以为天下。"则当此之时，岂可无术以均之也？

况今榷货务自近岁以来，钱货实多余积，而典领之官但拘常制，不务以变易平均为事。宜假钱别置常平市易司，择通财之官以任其责，仍求良贾为之辅。使审知市物之贵贱，贱则少增价取之，令不至伤商；贵则少损价出之，令不至害民。出入不失其平，因得取余息以给公上，则市物不至于腾踊，而开阖敛散之权不移于富民。商旅以通，黎民以遂，国用以足矣。①

既已有王韶在秦凤路设置市易务的实际经验，又得到魏继宗的这个新的建议，王安石和变法派的人们便决定要在首都开封设置市易务。他们用中书的名义向宋神宗奏请说：

古者通有无、权贵贱以平物价，所以抑兼并也。

去古既远，上无法以制之，而富商大室得以乘时射利，出纳敛散之权一切不归公上。今若不革，其弊将深。

欲在京置市易务，监官二员，提举官一员，勾当公事官一员。

以地产为抵，官贷之钱。货之滞于民者，为平价以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一，熙宁五年三月丙午记事。

收之。一年出息二分。皆取其愿。

其诸司科配，州县公私烦扰，民被其害，悉罢之。[1]

到熙宁五年的三月二十六日，北宋政府就下了一道诏令说：

天下商旅物货至京，多为兼并之家所困，往往折阅失业。至于行铺稗贩，亦为较固取利，致多穷窘。宜出内藏库钱帛，选官于京师置市易务。商旅物货滞于民而不售者，官为收买，随抵当物力多少，均分赊请，立限纳钱出息。其条约，委三司本司官详定以闻。[2]

其后不久，即由三司拟定了在开封设置市易务的具体条例，其中的主要规定可概括为以下数事：

一、市易务设监官二人，提举官一人。

二、召募在京诸行铺户的牙人充当市易务的牙人，遇有商旅到市易务投卖货物，即由这些牙人与商旅共同议定其价，由市易务用钱收买，或用务中已经购得的货物交换。

三、在京各行商贩，可以把自己所有的、或向别人借得的产业金银作抵押，并由五人以上结为一保，向市易务去赊购货物，酌加一定利润，拿到市场去出卖。半年或一年之后，按原定价格加纳利息一分或二分，把货款交还市易务。

---

① 据《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一，熙宁五年三月丙午记事，与《宋会要辑稿·食货》三七之一四、一五参校引录。

② 据《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一，熙宁五年三月丙午记事，与《宋会要辑稿·食货》三七之一四、一五参校引录。

四、若非在京各行商贩所要购销，而实际上又是“可以收蓄转变”的，也可由市易务作价收买，到市场需求时“随时价出卖，不得过取利息”。

五、“其三司诸司库务年计物，皆比在外科买省官私烦费，即亦一就收买。”[①]

在市易务宣告成立之后，即由宋神宗下诏委派吕嘉问为提举，并从内藏库拨了一百万贯现钱作为市易务的本钱。

开封市易务所经营的财货的范围，事实上并不以条例中的规定为限，而是大为扩展了，连水果、芝麻、梳朴（作木梳的原料）等也都成为它所经营的对象，以至开封城内人声鼎沸，说市易务要逐步地“尽收天下之货，自作经营”了。而在购销货物之外，还用各种名目出放息钱，如所谓“缓急”、“丧葬”等。另外还有“抵当银绢、米麦”等名目。如《续资治通鉴长编》于熙宁七年四月乙亥载：

又诏三司：“以上等粳米，每石为钱一千，于乾明寺米场听民赊请；中等粳米每斗为钱八十五文，零粜与贫民，无与停贩之家。立《许人告捕法》。”

郑侠《西塘集》的《开仓粜米》一文中也说：

市易许以田宅、邸店、什物抵当官米出粜。

市易法的目的之一，是要对于城市的豪商富贾兼并之家起一些限制和抑制的作用。在开封设置市易务不到半年，就已在这方面收到了一些效果。《续资治通鉴长编》于熙宁五年闰七月丙辰载有王安石向宋神宗的一段谈话说：

---

① 以上五条是据《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一，熙宁五年三月丙午记事编写的。

今修市易法，即兼并之家以至自来开店停客之人并牙人，又皆失职。

兼并之家，如茶一行，自来有十余户，若客人将茶到京，即先馈献设燕，乞为定价，此十余户所买茶更不敢取利；但得为定高价，即于下户倍取利以偿其费。今立市易法，即此十余户与下户买卖均一。此十余户所以不便新法、造谤议也。

臣昨但见取得茶行人《状》如此，余行户盖皆如此。然闻茶税两月以来倍增，即商旅获利可知。

不知为天下立法，要均天下之利，立朝廷政事？要使兼并游惰奸人，侵牟食力之人以自利如故？若均天下之利，立朝廷政事，即凡因新法失职者，皆不足恤也。

据此可知，开封市易务实施了市易法之后，不但使得一般小商贩得免于豪商富贾的欺凌压榨，使得开封的市场得以繁荣昌盛，而且还使得北宋政府，除了通过市易务的赊销而获得大量利息外，所得商税也较前倍增。这样，王安石和变法派筹设市易务的目的可以说在一定程度上达到了。

但是，也在市易务刚刚成立了几个月内，做枢密使的文彦博就对市易法接二连三地加以诋毁和攻击。他一则说：

臣近因赴相国寺行香，见市易务于御街东廊置叉子数十间，前后积累果实，逐日差官就彼监卖，分取牙利。且瓜果之微，锥刀是竞，竭泽专利，所得无几，徒损大国之体，祇敛小民之怨。遗秉滞穗，寡妇何资？况密迩都亭，虏使所馆，岂无觇国之者，将为外夷所轻。①

① 《文潞公文集》卷二〇《言市易疏》。

再则说：

且京邑翼翼，四方取则，辇阙之下，治象所观。今乃官作贾区，公取牙利，古所谓理财正辞者岂若是之琐屑乎？《周官》泉府“敛市之不售，货之滞于民用，以待不时而买者”，各从其故价，亦不如是之规利也。

凡衣冠之家网利于市，搢绅清议众所不容；岂有堂堂大国，皇皇求利，而不为物论所非者乎？斯乃垄断之事，孟轲耻之，臣亦耻之。复不忍聚敛小臣，希进妄作，侵渔贫下，玷累朝廷，不胜愤闷！[①]

宋神宗看了文彦博的奏章之后，深为所动，他就向王安石问道：

市易务卖果实，审有之，即太繁细，令罢之如何？

王安石回答说：

市易司但以细民上为官司科买所困，下为兼并取息所苦，自投状乞借官钱出息。……止是此等皆贫民，无抵当，故本务差人逐日收受合纳官钱，初未尝官卖果实也。

陛下谓其繁细，有伤国体，臣愚窃谓不然。今设官监酒，一升亦卖；设官监商税，一钱亦税；岂非细碎？人不以为非者，习见故也。……《周官》固已征商，然不云须几钱以上乃征之。泉府之法，“物之不售，货之滞于民用者，以其价买之，以待买者”，亦不言几钱以上乃买。又，“珍异有滞者，敛而入于膳府”，膳府供王膳，乃取市物之滞者，周公制法如此，不以烦碎为耻者，细大并

① 《文潞公文集》卷二〇《又言市易疏》。

举，乃为政体。但尊者任其大，卑者务其细，此先王之法，乃天地自然之理。如人一身，视、听、食、息皆在元首，至于搔痒则须爪甲，体有大小，所任不同，然各不可缺。……今为政但当论所立法有害于人、物与否，不当以其细而废也。

市易务勾当官乃取贵人为之，固为其所事烦细故也。岂可责市易务勾当官不为大人之事？

臣以谓不当任烦细者，乃大人之事。如陛下朝夕检察市易务事，乃似烦细，非帝王大体，此乃《书》所谓"元首丛脞"也。[1]

虽则不断地经受着诸如此类的一些曲折，市易法的推行不但并不因而停罢，且还陆续在全国的较大城市如杭州、成都、永兴军（今西安）、越州（今绍兴）、大名府、定州、真定府（今河北正定）、郓州（今山东东平县）、密州（今山东诸城县）、板桥镇、广州、扬州等地，都设置了市易务，并于熙宁六年（1073年）的冬初，把开封的市易务改名为都提举市易司，其他各大城市的市易务全部隶属于它。

市易务的大量设置，使得各大城市当中豪商富贾们在商业方面的垄断活动受到很大的限制。《续资治通鉴长编》于熙宁八年（1075年）四月甲申载：

王安石言："近京师大姓多止开质库，市易摧兼并之效似可见。方当更修法制，驱之使就平理。"

上曰："均无贫固善，但此事难尔。"

这反映出，城市中大姓人家的资财，在商业上的活动既受了

---

[1]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四〇，熙宁五年十一月丁巳记事。

限制，就只好去开设质库（当铺），向出放高利贷方面寻找出路了。但王安石把这一现象认为是市易法已经收到了摧制兼并的效果，却并不尽然。因为，京师大姓既然“多”去开设质库，就说明高利贷资本在城市当中还是大有出路的，而出放高利贷正是兼并之家“侵牟细民”的最恶毒的手段之一种，他们只不过把运用其资财的方向稍有转移而已，如何能说已使他们受到“摧制”了呢？

作为封建统治阶级上层人物的王安石，其制定市易法的目的尽管可以列举好几条，中心问题却只是要由政府管理市场，要加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北宋王朝在商业方面的统治权力，要把从前归于豪商富贾的利权收归政府，使“货贿通流而国用饶”而已。而在市易法实施之后，从熙宁八年冬到熙宁九年秋，开封的都市易司就收得息钱和市例钱共为1332000余贯，[①] 而在熙宁十年的一年之内，则又收到息钱1430350余贯，市例钱98000贯弱。[②] 都市易司所提供的这个数字，应是将全国各大城市中市易务的收入相加而得出的一个数字。熙宁十年全国各州县夏秋两税的收入，除粮米、绢帛、丝绵等实物外，夏税共收得现钱3852800余贯，秋税共收得现钱1733000余贯。[③] 是则通过实行市易法而一岁所得息钱及市例钱，已相当于当年两税所得现钱的十分之三左右了。因此，从王安石的理财观点看来，市易法实施的结果，不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七七，熙宁九年九月辛未记事。“市例钱”是指：在市易法实施后又规定，凡买卖货物须交纳商税的，还要按照商税正额加纳百分之十的附加税，供市易司吏员膳食费之用，叫做市例钱。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三七之二五。

③ 《文献通考》卷四《历代田赋之制》。

能不算是卓有成效的。

六　方田均税法

如本书上文各章节所屡次说到的，北宋政权的传统政策是纵容豪强兼并之家，纵容他们肆意兼并土地并享受着免税免役的特权。而地主阶级的中下层和比较富裕的自耕农民，为了逃避繁重的税敛和差役，便有人宁愿去托庇于官绅形势户和豪强之家，伪立契券，假称把土地卖与这种人家，自己则冒充他们的佃户，仍在原有的土地上进行耕作，把收获物的一部分交与他们作租课。这一情况的发展，到后来就使北宋政府不得不自食恶果。首先是赋税收入的数字，有时竟大幅度地下降。马端临在《文献通考》的《田赋考》中曾对此现象作了一番说明：

> 自祖宗承五代之乱，王师所至，首务去民疾苦，无名苛细之敛铲革几尽，尺缣斗粟无所增益，……而又田制不立，田亩转易、丁口隐漏、兼并伪冒者未尝考按，故赋入之利视古为薄。丁谓尝曰："二十而税一者有之，三十而税二者有之。"盖谓此也。

《宋史·食货志》中也照抄了这一段。这段话的前半部分只是封建史学家们的谀颂之词，后半段中的"田制不立"至"未尝考按"诸语，却的确道着了当时的症结之所在。但是，自进入11世纪以来，北宋政府的雇佣兵数额和官员数额之庞大，全都是史无前例的，豢养这些军队和官员的费用，当然也要突破历史上的任何时期。因此，北宋的最高统治集团当中，就有人认为，不能坐视这种"赋入之利视古为薄"的现象长此继续下去，他们就尽量在田赋方面打主意。《宋史·食

货志（上二）·赋税》载其事云：

> 庆历（1041～1048年）中，……又诏曰："税籍有伪书逃徙；或因推割，用幸走移；若请占公田而不输税。如此之类，县令佐能究见其弊以增赋入，量数议赏。"
>
> 既而谏官王素言："天下田赋，轻重不等，请均定。"而欧阳修亦言："秘书丞孙琳尝往洺州肥乡县，与大理寺丞郭谘，以千步方田法括定民田。愿诏二人者任之。"三司亦以为然，且请于亳、寿、蔡、汝四州，择尤不均者均之。
>
> 于是遣谘蔡州。谘首括一县，得田二万六千九百三十余顷，均其赋于民。既而谘言："州县多逃田，未可尽括。"朝廷亦重劳人，遂罢。……
>
> 自郭谘均税之法罢，论者谓朝廷徒恤一时之劳，而失经远之虑。
>
> 至皇祐（1049～1053年）中，天下垦田视景德（1004～1007年）增四十一万七千余顷，而岁入九谷乃减七十一万八千余石。盖田赋不均，其弊如此。
>
> 后田京知沧州，均无棣田；蔡挺知博州，均聊城、高唐田。岁增赋谷帛之类：无棣总一千一百五十二；聊城、高唐总万四千八百四十七。而沧州之民不以为便，诏输如旧。
>
> 嘉祐五年（1060年）复诏均定。遣官分行诸路，而秘书丞高本在遣中，独以为不可均，才均数郡田而止。

所谓"朝廷重劳人"，实即说北宋政府不愿触犯豪强兼并之家的既得利益。所谓"不以为便"的"沧州之民"，也只能是地主阶级中的上等户或形势户。因他们都是"仕宦、并兼、能

致人言之豪右”，所以郭谘和高本就都代表他们说话，认为无税之田既“未可尽括”，而轻重不均的赋税负担也“不可均定”。这种情况在苏轼的《较赋税》一文中也有所反映：

> 今之法本不至什一而税，然天下嗷嗷然以赋敛为重者，岂其岁久而奸生，偏重而不均，以至于此欤？今欲案行其地之广狭瘠腴，亦将一切出其意之喜怒，而其患益深。是故士大夫畏之而不敢议。①

王安石虽然不仅不“畏之”，而且“敢议”其事，然而在其变法改制的过程中，却也并不把检括地亩和调整赋税的事认作当务之急，而是直到免役法向全国公布实施已有大半年之后，才又于熙宁五年（1072年）的八月颁布了《方田均税条约》：

> 方田之法：以东西南北各千步，当四十一顷六十六亩一百六十步，为一方。岁以九月，县委令佐，分地计量；随陂原平泽而定其地，因赤淤黑垆而辨其色。方量毕，以地及色，参定肥瘠，而分五等，以定税则。至明年三月毕，揭以示民。一季无讼，即书户帖，连庄帐付之，以为地符。
>
> 均税之法：县各以其祖额（按即最初的定额）税数为限。旧尝取蹙零，如米不及十合而收为升，绢不满十分而收为寸之类，今不得用其数均摊增展，致溢旧额。凡越额增数皆禁之。若瘠卤不毛，及众所食利，山林、陂塘、路沟、坟墓，皆不立税。凡田方之角，立土为埄，植其野之所宜木，以封表之。有方帐，有庄帐，有甲帖，有户帖。其分烟析生，典卖割移，官给契，县置簿，皆以

---

①《苏轼文集》卷八《策别安万民四》

今所方之田为正。[1]

这项法令公布之后，先在京东路实施，其后又依次向河北、开封府界、陕西、河东等路推行。在上述诸路内，也不是在一路所属的州县当中同时推行，而是规定，凡所管不满五县的州，每年内只择取其中税赋最不平均的一县，加以清查和均定；五县以上的州，每年也只能在两个县境内加以清查和均定。某路某州某县如遭受到三分以上的灾伤，即将方田均税的工作停罢。如在丈量均定之后，又发生了大量词讼，上诉不实不均等事情，那就要重新丈量均定。

在如是种种的限制和牵制之下，方田均税法的实施进程，一直是片片段段的，也一直是缓慢的。其实施的范围，也始终没有超出京东、河北、河东、陕西诸路之外。到元丰八年（1085年）下诏停止方田均税之日为止，"天下之田已方而见于籍者，至是二百四十八万四千三百四十有九顷云。"[2] 但在这长达13年的时间之内，在几乎包括了整个黄河流域的地区，究竟检查出若干数目的隐漏税赋的土地，究竟减除了若干数目的没有土地的税赋（即所谓"产去税存"者），却全然没有作出交代。

《文献通考》的《田赋考》中所记载的元丰年间北宋全国的垦田之数如下：

天下总四京一十八路，田四百六十一万六千五百五十六顷。内民田四百五十五万三千一百六十三顷六十一亩，官田六万三千三百九十三顷。

---

① 《文献通考》卷四《田赋考》。

② 《宋史·食货志（上二）·方田》。

在这个数字之后，马端临加有按语说："此元丰间（1078～1085年）天下垦田之数，比治平（1064～1067年）时所增者二十余万顷。"既然没有说这所增之数乃是因为"方田"而清查出来的，知其与"方田"必无关系。但是，在推行方田均税法长达13年的过程当中，所清查过的土地数字，约占当时全国纳税土地总面积的54%左右。这些已经清查过的土地，其土质的肥瘠、产权的归属，既都已验明和确定，则"诡名挟佃"、"隐产漏税"和"产去税存"等弊端也必然部分地得到了清除和纠正，北宋政府在赋税的征敛方面也可得到较多的保证。这样，也就部分地符合了王安石和变法派推行此法的用意。

第二节　有关恢复民兵制度和加强军队作战实力的两种新法

一　保　甲　法

（1）作为封建统治阶级上层人物之一的王安石，对于当时社会阶级矛盾的发展是忧心忡忡的。他在执政以后，急切地希望通过某些新法的建立，把封建社会的秩序加以重整和巩固。当时的首都开封及其周围地区，尽管驻扎了大量的雇佣兵，然而抢劫偷盗事件却经常发生，更不用说驻兵较少的外地州郡了。怎样能使这种情况有所改善呢？王安石的对策是：

民所以多僻，以散故也。故曰："上失其道，民散久

矣。”保甲立，则亦所以使民不散；不散，则奸宄固宜少。[1]

在熙宁三年（1070年）的冬季，管勾开封府界常平广惠仓兼农田水利差役事的赵子几上疏论列了这件事，并且作出了具体的建议：

昨任开封府曹官日，因勾当公事，往来畿内诸县乡村，尝察问民间疾苦，皆以近岁以来，寇盗充斥，劫掠公行为患。中间虽有地分耆、壮，邻里诸人，大率势力怯弱，与贼不敌。纵捕捉赴官，即其余徒党同恶相济，辄行仇报，肆极惨毒，不可胜言。

诘其所以稔盗之由，皆言："自来乡户，各以远近，团为保甲。当时官司指挥，专于觉察奸伪，止绝寇盗。岁月浸久，此法废弛。兼元初创置保甲，所在县道，事务苟简，别无经久从长约束，是致凶恶亡命容于其间，聚徒结党，乘间伺隙，公为民患。以此乡村无由宁息。"

今相度：欲乞因旧来保甲，重行隐括逐县现管乡民的实户口都数，除病患、老幼、单丁、女户别为附保系籍保管外，将其余主客户两丁以上，自近及远，结为大小诸保，各立首领，使相部勒管辖。如此，则富者逸居而不虞寇劫，恃贫者相保以为存；贫者土著而有所周给，恃富者相保以为生。使贫富交相亲以乐业者，谓无如使之相保之法也。

所有置保及捕贼赏格，保内巡逻，更相约束，次第条例，愿陛下赦臣狂愚，假以诘盗之权，使因职事遍行

---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四六，熙宁六年八月己卯记事。

畿县，得奏差勾当得事（按即指干才）选人一两员，及得选委簿、尉，与当职官吏参校旧籍，置法。编户之氓，不独生聚宁居，桴鼓不惊；若遂行之，绵以岁时，不为常情狃习所废，规模施设推及天下，将为万世长安之术。①

赵子几是变法派的一分子，他在这道奏疏中的建议如此具体，反映出变法派对于创立保甲制度的事已有所酝酿、准备。因此，在这年的十二月上旬内，司农寺就制定并由北宋政府公布了《畿县保甲条例》：

凡十家为一保，选主户有材干心力者一人为保长；五十家为一大保，选主户最有心力及物力最高者一人为大保长；十大保为一都保，仍选主户最有行止，心力材勇为众所伏，及物力最高者二人为都副保正。应主客户两丁以上，选一人为保丁；单丁、老幼、病患、女户等，不以多少，并令就近附保；两丁以上，更有余人身力少壮者，亦令附保，内材勇为众所伏，及物力最高者，充逐保保丁。除禁兵器不得置外，其余弓箭等并许从便自置，习学武艺。

每一大保，逐夜轮差五人，于保分内往来巡警。遇有贼盗，画时声鼓，告报大保长以下。同保人户即时前去救应追捕。如贼入别保，即递相击鼓，应接袭逐。每捕捉到盗贼，除编敕已有赏格外，如告捉到窃盗，徒以上，每名支赏钱三千；杖以上，支一千，以犯事人家财

① 《宋会要辑稿·兵》二之六，并据《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一八，熙宁三年十二月乙丑记事校补。

充。如委实贫缺，无可追理，即取保矜放。同保内有犯强窃盗、杀人、谋杀、放火、强奸、略人、传习妖教，造畜蛊毒，知而不告，并依从保伍法科罪。其余事不干己者，除依律许诸色人陈告外，皆不得论告。知情不知情，并不科罪。其编敕内邻保合坐罪者，并依旧条。及居停强盗三人以上，经三日，同保内邻人虽不知情，亦科不觉察之罪。

保内如有人户逃移死绝，并令申县。如同保不及五户，听并入别保。其有外来人户入保居住者，亦申县收入保甲。本保内户数足，且令附保收系，候及十户，即别为一保。若本保内有外来行止不明之人，并须觉察，收捕送官。逐保各置牌，拘管人户及保丁姓名。如有申报本县文字，并令保长轮差保丁赍送。[1]

这项《条例》公布之后，首先在开封和祥符两县施行。“候成次序，以次差官诣逐县，依次施行”。等到开封府界各县编排保甲全都就绪之后，再向京东、京西、河北、陕西、河东诸路推行，最后则推广及于全国。

据《宋史·兵志·保甲篇》所载，在熙宁四年（1071年）的一道诏令当中，还补充了关于“捕盗”、“弭盗”的一条：

都副保正，武艺虽不及等，而能整齐保户无扰，劝诱丁壮习艺及等，捕盗比他保最多，弭盗比他保最少，所隶官以闻，其恩视第一等（按即授以官职）焉。

---

① 《宋会要辑稿·兵》二之五六，并据《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一八，熙宁三年十二月乙丑记事校正。

不论从最先倡议实行保甲制度的赵子几在奏疏中所举述的理由来看，还是从北宋政府正式公布的《保甲条例》所指向的目标来看，或从熙宁四年的补充条款来看，都可以很明显地看出，建立保甲法的目的之一，是要在各州县乡村当中建立起严密的治安网，是要加强阶级镇压的力量，重整封建社会的“秩序”。在这里，王安石的封建地主阶级政治家的立场表露得最为清楚。即如对于必须选用物力高强的人充任保长、大保长和都副保正的原因，王安石就曾作过这样的解释：

> 义勇保甲为正、长，须选物力高强，即素为其乡闾所服，又不肯乞取、侵牟人户。若贫户，即须乞取、侵牟，又或与富强有宿怨，倚法凌暴，以报其宿怨也。[①]

究竟是富室大姓、豪强兼并之家乞取、侵牟、倚法凌暴贫弱下户呢？还是贫弱下户乞取、侵牟、倚法凌暴富室大姓和豪强兼并之家呢？在前面各章节中所已谈到的许多场合，王安石的言论和主张都似乎是坚持前一种观点的，而在这里，他却又完全持后一种观点了。这看来虽似自相矛盾，实际上却并不然。因为，作为北宋最高统治集团成员之一的王安石，其变法的总目标，是要维护封建国家的利益，因而必须维护整个地主阶级的全局利益和长远利益，借以巩固和加强北宋封建王朝的统治，这是他在任何场合，任何言论举措当中，都没有放弃或改变过的一个原则。他之所以经常提及摧制豪强兼并，只是着眼于地主阶级的中下层，深恐这个阶层中人因豪强人家的兼并蚕食而导致破产失业，使整个地主阶级和封建经济出现不稳定的形势；至于佃农、雇农等所谓客户，亦

---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五，熙宁五年七月庚寅记事。

即凡属自己没有田产而须耕种地主的土地、忍受地主的残酷压榨的劳苦大众，却自来并不包括在王安石所说的遭受兼并、蚕食之祸的人群之内。建立保甲法的目的之一是为了稳定封建社会的秩序和确保地主阶级的治安，即赵子几所说的，要使“富者逸居而不虞寇劫”，因此，在进行编排、组合的最初，对于保丁的成分加以重视，对于不属于地主阶级的广大劳动群众，深恐其乘机对地主阶级“报其宿怨”而存有一定的戒心，这对于地主阶级的政治家王安石来说，是与他的摧制豪强的言论主张相辅相成而并不矛盾的。这也说明，每当豪强地主与农民阶级的利害发生尖锐冲突时，王安石必然站在前者的立场上替他们说话。可见王安石的变法，是站在整个地主阶级的立场上，是要维护包括大地主阶层在内的地主阶级的全局利益和长远利益的。而且，从这里也的确可以进一步看清保甲法的实质的一个方面，那就是，虽然按照《保甲条制》所规定，客户壮丁可以与主户壮丁同样被编制在保甲之内，两者的性质却是截然不同的：对于劳苦大众中的壮丁，只不过借此把他们的手脚束缚得更紧一些罢了。而过了几年之后，在很多地区，事实上已经不再让客户壮丁充当保丁了。

赵子几在开封府界推行保甲法的进程是快速的。到熙宁四年（1071年）春，他已经把开封、祥符两县编制保甲的事情做完，并已开始向陈留、襄邑等县推行了。其结果，又正是在清除地方上的“劫盗”事件上，再三受到王安石的赞赏。《续资治通鉴长编》于熙宁四年三月戊子载有王安石对宋神宗的一段谈话：

> 陈留一县，因赵子几往彼修保甲，发举强劫不申官者十二次。以数十里之地，而强劫不申官者如此之多，则

人之被扰可知矣。条保甲乃所以除此等事，而议者乃更以为扰，臣所未喻也。然更张事诚非得已。但更张而去害则为之；更张而更害人，则不可为。

《续资治通鉴长编》于熙宁五年（1072年）闰七月丙辰又载有王安石对宋神宗的一段谈话说：

又如保甲，诚足以除盗贼，便良民。前日曾进呈，襄邑一县，未立保甲以前，八月之间，强窃盗各二三十伙。强窃盗之侵害惊恐良民，可谓甚矣。假令保甲未能无扰，当未如频遇盗窃之苦。

五天之后，即闰七月辛酉，《续资治通鉴长编》又载有宋神宗与王安石的一段谈话：

上曰："闻开封近勘到，府界百姓但有作袄，已典买弓箭，因致怨嫌。虑亦有不易者。"

安石曰："……府界多盗，攻劫杀掠，一岁之间至二百伙。逐伙皆出赏钱，出赏之人即今保丁也。方其出赏之时，岂无卖易作袄以纳官赏者？……夫出赏钱之多，不足以止盗；而保甲之能止盗，其效已见于今日，则虽令民出少钱以置器械，未有损也。"

以赵子几的经验为根据，王安石更十分急切地要把保甲法向京东、京西等路推行。他并且在《上五事札子》当中向宋神宗提出保证说：如果"保甲之法成，则寇乱息而威势强矣。"

（2）推行保甲制度的目的，除了加强对内的镇压之外，还要使其成为从雇佣兵制向征兵制过渡的一个桥梁。

在王安石当政以前，北宋政府所募养的军队人数已达140万，骄惰成习，缺乏教练，每年消耗了北宋政府收入的绝大部分，而军队的素质却很低。在对契丹和西夏的军事斗争

中，每次都暴露出它的软弱无能。从11世纪40年代以来，就有许多人向北宋政府建议，要裁减军队的数量，提高军队的作战能力。例如《宋史·吕景初传》载其于50年代所上奏章云：

今百姓困穷，国用虚竭，利源已尽，惟有减用度尔。用度之广，无如养兵。比年招置太多，未加拣汰。若兵皆勇健，能扞寇敌，竭民膏血以啖之，犹为不可；况羸疾老怯者又常过半，徒费粟帛，战则先奔，致勇者亦相牵以败。……望诏中书枢密院，议罢招补而汰冗滥。

但是，直到王安石当政之日，这种情况并没有得到任何改变。

王安石认为，施行募兵制度而雇佣来的兵丁，“大抵皆偷惰顽猾不能自振之人”，因而他对募兵制度，不是只想修修补补，而是基本上采取了否定态度的。在《熙宁奏对日录》当中，记有他于熙宁二年（1069年）闰十一月与宋神宗的一次对话云：

上曰：“侯叔献有言义勇上番[1]文字，必是见制置〔三司条例〕司商量来。”

余曰：“此事似可为，恐须待年岁间议之。”……

余因为上言：“募兵之害，终不可经久。……今养兵虽多，及用则患少，以民与兵为两故也。又五代祸乱之虞终未能去，以此等旨本无赖奸猾之人故也。……但义勇不须刺手背，刺手背何补于制御之实？今既以良民为

① “义勇”是当时河北、河东、陕西诸路民兵组织所用名称，其拣选方法与后来的保甲法稍不同，义勇民兵都须在手背上刺字。“上番”即按定期轮流到某地担任防守任务。

之，当以礼义奖养，刺手背但使其不乐，而实无补也。……”[1]

根据王安石的这段话，我们可以看出，他对军事改革的较长远的设想是：一，募兵制度（特别是“养兵”政策）必须改变，恢复古代曾实行过的民兵不分离的征兵制度。二，在从募兵制向征兵制过渡的时期，可用受过教练的民兵（如义勇、保甲之类）逐渐代替雇佣兵执行驻防或出征任务。三，不论民兵或今后应征入伍的士兵，全不再在脸面上或手背上刺字，而只应以“礼义奖养”使知自重自尊，借以革除长期以来雇佣兵“无赖奸猾”积习，改善和提高军队的素质。面部刺字，称为黥刑，乃自古以来对待罪人的一种刑法。五代后梁朱温，因恐士卒逃散，遂在其面部全部刺字，实即将士兵视同罪犯，而使士兵之自尊心大受挫伤。王安石力主革除此种弊法，而改用以礼义奖养，意即以道理启发其爱国主义、保国卫民思想，明确士兵的职责所在。这是一种极为明达的高见卓识，是超越宋代所有政治家、军事家的一种识见。《续资治通鉴长编》于熙宁五年九月己酉，也载有王安石关于兵制的一段议论：

秦虽决裂阡陌，然什伍之法尚如古，此所以兵众而强也。近代惟府兵为近之。唐亦以府兵兼制夷狄，安强中国。“监于先王成宪，其永无愆”。今舍已然之成宪，而守五代乱亡之遗法，其不足以致安强无疑。然人皆恬然不以因循为可忧者，所见浅近故也。为天下，决非所见浅近之人能安强也。

---

① 自《朱文公文集》卷八三《跋王荆公〈进邺侯遗事奏稿〉》转引。

当王安石和宋神宗谈及“节财用”的问题时，也以减兵为最急之务，以为“倘不能理兵稍复古制，则中国无富强之理”。但他在《省兵》一诗中却又说道：

有客语省兵，省兵非所先。方今将不择，独以兵乘边。

…………

将既非其才，议又不得专。兵少败孰继？胡来饮秦川！

万一虽不尔，省兵当何缘？

…………

骄惰习已久，去归岂能田？不田亦不桑，衣食犹兵然。

省兵岂无时，施置有后前。王功所由起，古有《七月》篇。

…………

游民慕草野，岁熟不在天。择将付以职，省兵果有年。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二一于熙宁四年（1071年）三月丁未载有王安石对宋神宗说的一段话：

今所以为保甲，〔为其〕足以除盗；然非特除盗也，固可渐习其为兵。既人人能射，又为旗鼓变其耳目，渐与约：免税、上番，代巡检下兵士；……则人竞劝。然后使与募兵相参，则可以消募兵骄志，省养兵财费，事渐可以复古。此宗庙长久计，非小事也。

① 《临川文集》卷一二。

这说明，王安石一方面认为减少兵员是一种当务之急，认为必须“理兵稍复古制”，亦即恢复征兵制度以代替募兵制度；而另一方面却又认为，裁兵的问题还不能立即着手。因为，若把这些骄惰成性的雇佣兵遣散还乡，他们既不可能从事耕稼，势必仍然作为社会上的寄生者，则裁兵便成为毫无意义的事。因此，裁军的事须有步骤地去做。而为了全面实现征兵制，就必须对保丁定期予以军事训练，使其在短期内就可与正规军相参为用。所有雇佣兵中因死伤逃亡等事而出的缺额，一律不再招募填补，改由保丁执行其任务。待年岁稍久，雇佣兵日渐减少而至于全部消失，通过保甲组织而训练过武艺的大量民兵，便可起而代之了。

依照王安石的这种意图，在熙宁四年（1071年）的九月便又下令要开封府界各县的保丁肄习武事。《宋史·兵志·保甲篇》所载此次诏令的主要规定是：

> 岁农隙，所隶官期日于要便乡村都试骑步射，并以射中亲疏、远近为等。骑射校其用马，有余艺而愿试者听。第一等，保明以闻，天子亲阅试之，命以官使。第二等，免当年春夫一月，马藁四十，役钱二千。本户无可免，或所免不及，听移免他户而受其直。第三第四等视此有差。

24年以后，即绍圣二年（1095年），变法派的章惇向宋哲宗陈述这次诏令实施后所取得的成绩时，说道：

> 熙宁中，先帝始行保甲法，府界、三路得七十余万丁。设官教阅始于府界，众议沸腾。教艺既成，更胜正兵。元丰中始遣使遍教三路。……而一时赏赉，率取诸

封桩或禁军缺额，未尝费户部一钱。①

元符二年（1099年），变法派的曾布也向宋哲宗说道：

熙宁中教保甲，臣在司农。是时诸县引见保甲，事艺精熟。……仕宦及有力之家子弟，皆欣然趋赴。及引对，所乘皆良马，鞍鞯华楚，马上事艺往往胜诸军。②

这可见，对保丁教习技艺的事是取得了成效的。

到熙宁九年（1076年）为止，开封府界和全国各路，已经组成的保甲共为693万余人，其中已经进行军事教练的共为56万余人。③

要保丁练习武艺，企图逐渐用保丁代替雇佣兵，这在王安石虽都是意在加强北宋王朝的统治力量，但是，这样的具体做法，既违反了北宋政权建立以来所奉行的"养兵"政策，也违反了北宋政权严禁民间传习武技的传统政策。总之，也是贯串着王安石的"祖宗之法不足守"的精神的一种做法。因此，从开始施行以来，虽一直得到宋神宗的支持，而另一方面，宋神宗却又经常表示一些疑虑，需要王安石随时向他做一些解释。例如《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一八载熙宁三年十二月间二人的一次谈话云：

他日，上谓王安石曰："用募兵与民兵亦无异，若役之过苦，则亦变矣。"

安石曰："役之过苦则变，诚然。募兵多浮浪不顾死亡之人，则其喜祸乱，非良农之比。然臣已尝论奏，募

① 《宋史·兵志（六）·保甲篇》。
② 《宋史·兵志（六）·保甲篇》。
③ 《宋会要辑稿·兵》二之一二。

兵不可全无。《周官》：国之勇力之士，属于司右，有事则可使为选锋，又令壮士有所羁属，亦所以弭难也。”

上论变义勇为民兵，当先悦利其豪杰，则众可驱而听。……“民兵虽善，止是妨农事，如何？”

安石曰：“先王以农为兵，因乡遂寓军旅。方其在田，什伍已定，须有事乃发之以战守，其妨农之时少。今边陲农人则无什伍，不知战守之法，又别募民为戍兵。盖边人耕织不足以给衣粮，乃至官司转输劳费，尚患不足，遇有警急，则募兵反不足以应敌；无事，则百姓耕种不足以给之，岂得为良法也！”

上曰：“止是民兵未可恃以战守，奈何！”

安石曰：“唐以前未有黥兵，然可以战守。臣以为募兵与民兵无异，顾所用将帅如何尔。将帅非难求，但人主能察见群臣情伪，善驾御之，则人材出而为用，而不患无将帅；有将帅，则不患民兵不为用矣！”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三于熙宁五年五月丙戌载王安石与宋神宗的一次谈话云：

他日，上批付中书：“保甲浮浪无家之人，不得令习武艺。”

安石曰：“武艺绝伦，又累作凶恶，若不与收拾，恐生厉阶。”

上曰：“可收拾作‘龙猛’① 之类。”

安石曰：“须随材等第与收拾。”

上终虑浮浪人学习武艺为害，以保甲法不如禁军法

① “龙猛”是北宋禁军中一支步兵的番号。

严密。

安石曰："保甲须渐令严密。纵使其间有浮浪凶恶人，不胜良民之众，即不能为害。……若更有盗贼，追捕即又得赏钱至厚。如此，即有武艺之人岂肯舍此厚利，却欲作过？……若作盗贼，即但为保众取赏之资而已。无可虑者。"

上虑岁久钱粮不给。

安石曰："巡检下六千人，每千人岁给约三万贯，是一岁费十八万贯。今若罢招此六千人，却以保甲代之，计所用钱粮，费八万贯，尚剩十万贯。以十万人替六千人，又岁剩钱十万贯，何至忧不给也？教阅至一二年，便令保正募征行者，六千人必可得，况但要守卫京师而已。若岁岁教阅保丁，又封桩所剩钱十万贯，则非特畿内守卫日强，兼亦财有余积。宗庙社稷之忧最在于募兵，皆天下落魄无赖之人，尚可与之守社稷封疆，况于良民，衣食丰足者众，复何所虞？"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四六于熙宁六年八月丁酉条还载：

上曰："如保甲、义勇，将来岂不费粮草？"

安石曰："保甲、义勇，乃须计置减募兵，以其粮米供之，如府界罢四千兵，所供保甲之费，才养兵所费十之三。"

上曰："府界募兵亦未减得。"

安石曰："既有保甲代其窠坐，即不要此四千募兵。可指合要兵数，减此四千。今京师募兵，逃死放停一季，亦须及数千。但勿招填，即是减得。"（原注：三年三月十七日，安石已有此言。）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六二于熙宁八年四月甲子又载：

上与王安石论理财，……又论河北事。安石以为："募兵不如民兵，籴米不如兴农事。"……

上曰："禁军，无赖乃投募，非农民比。尽收无赖而厚养之，又重禄尊爵养其渠帅，乃所以弭乱。"

安石曰："臣在翰林，固尝论□兵未可尽废，但要民兵相制。专恃□兵，则唐末五代之祸可见。且□兵多则养不给，少则用不足，此所以须民兵也。"

王安石对于宋神宗的疑虑所作的解释和答复，更清楚地说明了，他之所以创立和推行保甲法，除了（一）要为地主阶级建立一个治安网，加强对于劳苦大众的阶级镇压力量，（二）要使大量的壮丁受到军事训练，逐渐以民兵代替雇佣兵，最终过渡到征兵制度之外，还要通过实施这一制度，解决北宋政府因豢养百余万冗兵而招致的财政困窘的问题。

在推行保甲法后，禁军中因死伤逃亡等事故而出的缺额果然就不再招募填补，其所应领受的钱粮赏赐等，从熙宁十年（1077年）开始，即作为一个专门项目而分别贮存于各路的提点刑狱司所管仓库内，以备边防非常之用。据范祖禹在元祐年间所上的《论封桩札子》所说，诸路提刑司历年所贮存的这宗"缺额禁军请受钱帛、斛斗"的数量是很大的。

（3）王安石在《上五事札子》中曾说：

保甲之法，起于三代丘甲，管仲用之齐，子产用之郑，商君用之秦，仲长统言之汉，而非今日之立异也。

然而天下之人，凫居雁聚，散而之四方而无禁也者数千百年矣；今一旦变之，使行什伍相维，邻里相属，察奸而显诸仁，宿兵而藏诸用，苟不得其人而行之，则搔

之以追呼，骇之以调发，而民心摇矣。[1]

这里的前一段，追溯了保甲法的历史，是表明他所推行的保甲法，乃是把先秦法家商鞅等人所曾实施过的法令取作借鉴的。后一段，则是举述了“什伍相维，邻里相属”的保甲法所应起和所能起的两种作用：一种是“察奸而显诸仁”，另一种则是“宿兵而藏诸用”。就王安石推行保甲法的实际情况来看，他所预期的这两种作用中的第一种，可算是起到了的。

把王安石有关保甲法的全部言论举措综合来看，就可看出，王安石之所以要仿效商鞅推行什伍法，主要还是因为，施行此法可以使得“兵众而强”，“可以致治强”，能够“宿兵而藏诸用”的缘故。王安石的改善军队素质，节省“养兵”耗费，革除募兵积弊，使全国壮丁半皆习战以扩大战士数量，制服西夏、契丹而在汉唐两代的规模上再度实现全中国的统一事业，这种宏伟战略设想，也是与推行保甲法改革军事制度紧密联系起来的。

也正是因为具有这样一些积极因素，保甲法便又成了保守派拼死反对的一个对象，司马光在其《乞罢保甲状》[2]中说：

今籍乡村之民，二丁取一，以为保甲，皆授以弓弩，教之战阵，是农民半为兵也。……畎亩之人，忽皆戎服执兵，奔驱满野，见者孰不惊骇？耆旧叹息，以为不祥。……

若使之戍边境，征戎狄，则彼戎狄之民以骑射为业，以攻战为俗，自幼及长，更无他务；中国之民，生长太平，服田力穑，虽复授以兵械，教之击刺，在教场之中，

① 《临川文集》卷四一。

② 《司马温公集》卷四六。

坐作进退有似严整，必若使之与戎狄相遇，填然鼓之，鸣镝始交，其奔北溃败可以前料，决无疑也。

司马光认为，北宋的全部壮丁一与戎狄相遇只会奔北溃败，这对当时忠勇爱国的人民固不免是全然错误的估计，然却把他在对契丹和对西夏的问题上，所一贯奉行的失败主义和屈辱事敌主张的思想根源自行暴露无遗了。《乞罢保甲状》中又说：

又悉罢三路（按指河北、河东、陕西）巡检下兵士，诸县弓手，皆易以保甲，……其乡村盗贼悉委巡检，而巡检兼掌巡按保甲教阅，朝夕奔走，犹恐不办，何暇逐捕盗贼哉?

又保甲中往往有自为盗者，亦有乘保马行劫者。然则设保甲保马本欲除盗，乃更资盗也。……万一遇数千里之蝗旱，而失业、饥寒、武艺成就之人，所在蜂起以应之，其为国家之患可胜言哉？……

夫夺其衣食使无以为生，是驱民为盗也；使比屋习战，劝以官赏，是教民为盗也；又撤去捕盗之人，是纵民为盗也。谋国如此，果为利乎？害乎？

司马光的忠实信徒刘挚在其所撰王拱辰的《行状》中也有这样的几段：

时三路籍民为保甲，下户皆不免。日聚教之。提举官禁令苛急。

河北保甲，往往为盗贼，百十为群。州县不敢以闻。

公极论其弊，谓非止困其财力，害其农桑，所以使为不良者，法驱之也。将恐浸淫为大盗，可忧。愿蠲裁下户。……

章入不已，天子始悟保甲之为盗也。[1]

从以上两节引文又可看出，司马光等保守派人物为求维护其豪绅大地主阶层的利益，是把此外的一切全都置之不顾的。他们不但对于广大劳动人民经常视若寇仇，严加防范压制，对于单是对地主阶级的中下层稍有好处的事也是极力反对的。对于与国家民族的安危密切相关的军事制度的改革，只因其稍稍触犯了豪绅大地主们所享受已久的某些利益和特权，而且把下等农户的壮丁也编入练习武技之列，就也被他们用死力加以反对。他们的见识既如此浅陋狭隘，认真说来，他们确实并不适合于担负治国安邦的重大职责。

(4) 在推行保甲法的进程中，尽管如上所述，也曾受到了保守派人物的反对，但王安石却一直坚持不为所动，宋神宗虽也不免因受到保守派言论的影响，思想有时发生动摇，但基本说来，他对保甲法还是加以支持的。在王安石于熙宁九年十月二次罢相之后，保甲法也还在继续推行，更足证明宋神宗对保甲法是一贯支持的。

然而，王安石之所以创立保甲法，其目标所在，既要使它起到"察奸而显诸仁"的作用，也要使它起到"宿兵而藏诸用"的作用（亦即寓兵于农的作用)。王安石是要把保甲制度作为一道桥梁，借用它来通向民兵制度，而逐渐把北宋建国以来所施行的募兵制度整个儿废除。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二一，熙宁四年（1071 年）三月丁未载有王安石向宋神宗的一段谈话：

今所以为保甲，〔为其〕足以除盗。然非特盗也，因

① 《忠肃集拾遗》。

> 可渐习其为兵：既人人能射，又为旗鼓变其耳目，渐与约，免税，上番，代巡检下兵士；又令都副保正，能捕贼者奖之，或使为官，则人竞劝。然后使与募兵相参，则可以消募兵骄志，省养兵财费，事渐可以复古。此宗庙长久计，非小事也。

依照王安石这番话，可知他在此后所要采取的步骤及其长远打算乃是：首先要使农村丁壮人人都学得一套作战本领，熟悉战场上的种种规程；其次要保丁轮流去执行正规兵的防守任务；再其次，对于正兵缺额不再招募补充，而只以受过操练的保丁填补。这样施行既久之后，募兵因衰老逃亡，数额日益减耗，除极少数常备兵仍须召募外，其余则一律为平时从事农耕、战时束装从戎的"民兵"了。

王安石之所以不简单鲁莽地把当时豢养的百多万募兵解甲归田，而必待其发生自然减员之日，才用受过训练的保丁去补充、取代，则是因为，这一大批以各种方式而应募入伍的职业兵，在长期处于悠闲寄生的情况下，已经是"行不得为商，居不得为农"，而只能"仰食于官"（苏轼《应诏策·练军实》文中语），已经都变成了好逸恶劳、口馋体懒的人，如令其解甲归田，则归去之后，也必不肯或不能再去服田力穑，那就仍只是社会上的寄生虫，那是非徒无益，而且有害的。王安石在一首《省兵》诗中所说的："有客语省兵，省兵非所先。……骄惰习已久，归去岂能田？不田亦不桑，衣食犹兵然。省兵岂无时，施置有后先。"正是极其明显地表述了他对募兵制要逐步地进行改革的一些设想。

说宋神宗基本上一直支持保甲法的推行，当然并没有错，可是，宋神宗对保甲法所要求的，只是最浅近层次上的一些

事项，例如把居民丁壮什什伍伍地组织起来，可以防御盗贼，维护社会治安；又如可以借此减少一定数量的雇佣兵，可以节省一定数量的养兵费用，等等；至于在王安石的思想中，只把保甲制度作为由募兵制走向民兵制的过渡桥梁而非为终极目标，这在宋神宗那里却始终并未取得共识。所以：

（1）当王安石向宋神宗论述欲去募兵之弊而大力推行保甲法时，宋神宗首先就质问他："募兵专于战守，故或可恃；至于民兵，则兵农其业相半，可恃以战守乎？"①

（2）当王安石决定要令全部保丁练习武技时，宋神宗却又下批示给他说："保甲，浮浪无家之人，不得令习武艺。"并表示一直忧虑浮浪人习学武艺为害，以保甲不如禁军严密。②

（3）当宋神宗看到王安礼（安石之弟）的奏章，说在保丁们习熟武技之后令其代正兵上番时，便向王安石说道："保甲要亦未可便替正军上番。"③

（4）当商谈比较募兵与保甲费用多寡时，王安石举例说："假如在开封府界减去四千正兵，用其所费粮米以供保甲，只须养兵所费十之一二即足。"宋神宗听罢，便立即提出了反对意见，说道："府界募兵之数，亦减于旧，为保持强本之势，未可再减。"④

在宋神宗这样那样的顾忌和疑虑之下，王安石当政期内，

---

① 《文献通考·兵考（五）》。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三，熙宁五年五月丙戌记事。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六，熙宁五年闰七月壬戌记事。

④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四六，熙宁六年八月丁酉记事。

保甲法并没有起到逐渐地改变募兵制度的作用，而这种作用，却实在是王安石推行保甲法的终极目的之所在。单就此点而论，我们似乎可以说，王安石所推行的保甲法，远远没有获得完全的成功，而其所遭遇到的最大阻力，则是来自宋神宗身上。再进一步说，在王安石罢相之后，保甲法虽还在继续推行，但王安石所寄予保甲法的最大目标，却已经全被阉割掉了。

二　将　兵　法

关于北宋中叶的雇佣兵的骄惰腐朽、不堪征战的情况，欧阳修在《原弊》一文中曾加以描述说：

> 国家自景德罢兵（按指澶渊之盟）三十三岁矣，兵尝经用者老死几尽，而后来者未尝闻金鼓、识战阵也，生于无事而饱于衣食也，其势不得不骄惰。
>
> 今卫兵入宿，不自持被而使人持之；禁兵给粮，不自荷而雇人荷之。其骄如此，况肯冒辛苦以战斗乎！……
>
> 古之凡民，长大壮健者皆在南亩，农隙则教之以战。今乃大异：一遇凶岁，则州郡吏以尺度量民之长大，而试其壮健者招之为禁兵；其次不及尺度而稍怯弱者，籍之以为厢兵。吏招人多者有赏，而民方穷时则争投之。故一经凶荒，则所留在南亩者惟老弱也。而吏方曰："不收为兵，则恐为盗。"噫，苟知一时之不为盗，而不知其终身骄惰而窃食也。①

苏舜钦在写给范仲淹的《谘目二》中也曾对此加以描述说：

① 《欧阳文忠公集》卷五九。

> 今诸营教习固不用心，事艺岂能精练？盖上不留意，则典军者亦不提辖，将校得以苟且，隳弛纪律。加之等级名分，往往不肯自异，至于人员与长行交易饮博者多矣。此则约束教令岂复听从？故出入无时，终日嬉游廛市间，以鬻伎巧绣画为业，衣服举措不类军兵，习以成风，纵为骄惰。[1]

田况在其所上《兵策十四事》[2] 中，则对于当时骑兵的不堪征战的情况加以描述说：

> 沿边屯戍骑兵，军额高者无如龙卫，闻其间有不能被甲上马者；况骁胜、云武二骑[3] 之类，驰走挽弓不过五六斗，每教射，皆望空发箭，马前一二十步即已堕地。以贼甲之坚，纵使能中，亦不能入；况未能中之！

北宋军队的这些弱点，在11世纪三四十年代内对西夏的几次作战中全部暴露了出来。对于一个比较弱小的西夏尚且招架不住，对于居处在北边的比西夏强大得多的契丹，自然更无法去与之进行军事较量了。这样的一些现实问题，都促使宋神宗和王安石十分迫切地感到改善军队素质、加强军队实力的必要。因此，变法派在制定和推行保甲法以训练民兵的同时，也开始推行“将兵法”，用以改善雇佣兵的素质，提高其作战能力。

“将兵法”，就是由北宋政府选用具有作战经验和能力的将官，专门负责对某一地区驻军的军事教练。它是吸取和总

---

① 《苏学士文集》卷一〇。

② 《历代名臣奏议》卷三二五《御边门》。

③ 龙卫、骁胜、云骑、武骑，均系北宋禁军中骑兵的一种番号。

结了蔡挺在陕西泾原路的一种实践经验而制定的。

蔡挺是一位在对西夏的战争中立过战功的人，宋神宗继位之后，用他为泾原路的经略使，仍然是负责抵御西夏的一种军职。他在到任之后，据《东都事略》的《蔡挺传》说：

> 建勤武堂，轮诸将每五日一教阅。五伍为队，五队为阵。阵横列、三鼓而出之、并三发箭，复位。
>
> 又鼓之，逐队枪刀齐出，以步鼓节之，为击刺状，十步而复。
>
> 以上，凡复位，皆闻金即退。
>
> 骑兵亦五伍为列，四鼓而出之，射战、盘马。
>
> 先教前一日，将官点阅全备，乃赴教，再阅之。
>
> 队中人马皆强弱相兼。强者籍姓名为奇兵，隐于队中，遇用奇，则别为队出战。
>
> 泾原路内外凡七将，又泾、仪州左右策应将，每将皆马步军各十阵：分左右，各第一至五。日阅一阵。

蔡挺这种作法的特点，是对于驻屯在泾原路内的正规军（即禁军），分别由固定的将官负责统领，并加以教练。这种做法得到宋神宗的赞赏。于是到熙宁五年（1072 年）宋神宗把蔡挺召入政府，用他做主持兵政的枢密副使。这年五月，“诏以蔡挺泾原路衙教阵队于崇政殿引见”，并即在崇政殿前把蔡挺在泾原路的“训兵之法”作了一番表演。接着又把这种训练办法颁发给诸路。

自从景德元年订立了“澶渊之盟”以后，苟且偷安的气氛就又笼罩了北宋王朝。在军事方面的任何举措，都要考虑是否会因此而与契丹造成衅隙，深怕再惹得契丹借端进行军事入侵。为此，对于河北地区的驻军，连经常的教练也不敢

进行，甚至连军事营垒和防御工事也都不敢修葺。到熙宁六年（1073年）的夏间，在推行“将兵法”的开始阶段，王安石和变法派的人们就决定首先从长期“不分将教习”的河北四路开始，分别差派了一些主兵官到那里去，对屯驻在那里的禁军“分番勾抽训练”。从此以后，北宋政府就逐步地在各路分别委派将官和副将，进入了将兵法全面推行的阶段。《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五六于熙宁七年九月癸丑载：

开封府界、河北、京东西路，置三十七将、副，选尝经战阵大使臣专掌训练。河北四路为第一至十七，府界为第十八至二十四，京东为第二十五至三十三，京西为第三十四至三十七。从蔡挺请也。……

将有正、副，皆给虎符。

又以河北兵教习不如法，缓急不足用，奏乞于陕西选兵官训练。

元丰四年（1081年）于东南诸路也都设置将官。到此，全国各路就没有不置将之处了。《宋史·兵志（二）》对此概括叙述说：

总天下为九十二将，而鄜延五路又有汉蕃弓箭手，亦各附诸将而分隶焉。凡诸路将，各置副一人；东南兵三千人以下，唯置单将。凡将、副，皆选内殿崇班以上、尝历战阵亲民者充。且诏监司奏举。又各以所将兵多寡，置部将、队将、押队、使臣各有差。又置训练官，次诸将佐。春秋都试，择武力士，凡千人选十人；皆以名闻，而待旨解发。其愿留乡里者，勿强遣。此将兵之法也。

在推行将兵法的过程中，也同样经常遇到反对意见，需要进行斗争。《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五〇于熙宁七年（1074

年）二月己卯记一事云：

先是，王安石请如御前阅试法，支赐五路诸军阅试高等者。众皆以为费用多。

安石曰："且以河北一路言之，凡九万人。若依御前阅试法，岁费十万缗，只消减三四千禁军衣粮賞賜之费，足以给教阅支赐。九万人中若要拣退三四千怯弱人，却教得精强，即胜如今分外三四千人都不教。且如去年，府界添招三二万禁军，不知所费几何？以臣观之，若教得现兵精，即去年所招兵不招亦得；若不教，即招得去年许多兵，缓急亦与不添招无异。去年添招许多兵，每岁添费钱物至多；今来教阅支赐，所费钱物至少。然议者以教阅支赐为可惜者，习见添兵，故以为常；未习见如此教阅，故以为异，故非之尔。"

可是，保守派中的某些人，例如韩琦和富弼，对于将兵法的攻击和非议，那就不是由于"未习见"、"以为异"的缘故了。韩、富两人在熙宁八年（1075年）全都利用契丹争议代北地界的时机而要把将兵法推翻，凡属在诸路所置的"将官之类"必须一律"因而罢去"。这样的反对意见，当然不可能使王安石和宋神宗考虑把将兵法即行废罢。而且，直到王安石和蔡挺全部离开北宋政府好几年之后，保守派的吕公著做了枢密副使，在元丰四、五两年（1081、1082年）内还继续把将兵法向淮南、江南、两浙、湖广等地推行，可见韩琦和富弼的意见，在保守派人物中也不是都赞同的。

第五章　王安石对待敌国外患的决策

第一节　全力支持王韶对西蕃诸部的招讨

——断西夏右臂的河湟之役

江州德安人王韶，举进士及第之后，曾经客游陕西，采访边事。他知道宋神宗“智勇，有志于天下”，当其即位之初，便上《平戎策》说：

国家欲制西夏，当复河湟①，河湟复，则西夏有腹背之忧。自唐乾元（758～759年）以后，吐蕃陷河、陇，至今，董毡不能制诸羌，而人自为部，莫相统一。宜以时并有之，以绝夏人之右臂。②

王韶所献之策，不但为宋神宗所欣赏，更为王安石所赞同。宋

① 河湟，指黄河、湟水两流域之地，自晚唐以来，亦多泛称西戎，即指吐蕃诸部落散居之地，故王韶主攻取河湟而题曰《平戎策》。

② 《东都事略·王韶传》。

神宗召见王韶之后，便委派他为秦凤路安抚使司主管机宜文字，到熙宁三年，王安石又要他负责秦州（今甘肃天水）西路所有关于招纳蕃部、创设市易司、募人营田等事。实际上是要把制服河湟地区吐蕃诸部落的任务，由王韶负其全责了。

王韶承担了解决河湟地区蕃部的任务之后，他最先施行的是招抚办法，对象则是居处在青唐（今青海西宁），号称族大难制的俞龙珂部落。他于熙宁四年（1071 年）春夏之交，亲率数骑，直趋俞龙珂帐进行招谕，且留宿帐中以示不疑。被此种行动所激发，青唐和渭源（今甘肃渭源）诸蕃十二万口，全都相继归附于他。但在诸蕃相继归附，王韶与他们往返商洽的进程之中，宋神宗因受到保守派人物反对意见的影响，竟又认为王韶的招纳乃是一桩毫无实效的事。《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二四，熙宁四年六月丙子载：

上曰："韶招纳未有效。"

安石曰："只今招出，即是其效，为用与否，即在朝廷与将帅尔。"

彦博又言："招纳无补。"

安石曰："不烦兵，不费财，能抚结生户，不为西人所收以为边患，焉得为无补！"

从王安石的这几句话来看，可知他所念兹在兹的，总是在于，招抚蕃部的目的，主要还是要使其不为西夏人所收附，不致如虎添翼。

同书卷二二六，于同年八月辛酉又载：

〔文〕彦博曰："西蕃脆弱，不足收。"

安石曰："星罗结等作过，秦州乃不能捕，况有豪杰能作文法（按：即策划、谋略之意）、连结党与者哉！亦

岂得言其脆弱也？”

彦博曰：“西人不能立文法。”

安石曰：“哺厮啰、鱼角蝉乃能立文法，此已然之效也。非徒如此，若为夏人所收，则为患大矣。”

彦博曰：“西蕃不愿归夏国。”

安石曰：“裕勒藏哈木现归夏国，若不愿归，则向宝之往，宜即倒戈，今乃不肯内附，何也？”

彦博曰：“纵能使之内附，亦何所补？”

安石曰：“以哈木归夏国，故哈木地便为生地，向宝不能深入以扰夏人。然则西蕃属我，与属夏人，不得言无利害也。”

这次的对话，与前乎此和后乎此的许多次谈话完全相同，所谈的直接对象，全是应否招讨西蕃的问题，而王安石用作衡量此事的价值判断，却全是以其是否有利于对付西夏的问题为准的，而这又是以文彦博为代表的保守派人物所始终不曾认识到的关系战略全局的一个问题。

下一年的春间，原受宋朝羁縻、受命为河州刺史的另一个蕃部大首领木征，提出了反对宋朝对蕃部进行招纳的意见，这使宋朝君臣又开展了如何对应的一番讨论。《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〇，于熙宁五年二月癸亥记其事云：

明日，又呈郭逵奏，言：“木征遣人来告：‘王韶元与我咒誓，约不取渭源城一带地及青唐盐井，今乃潜以官职诱我人，谋夺我地，我力不能校，即往投董毡，结连蕃部来巡边。’若木征果来巡边，拒之则违王韶咒誓，纵之则前所招纳蕃部必为木征夺去。臣智识昏愚，无能裁处。乞朝廷详酌指挥。”

王安石曰："木征为河州刺史，郭逵为宣徽使、秦凤路经略安抚使，统押弹制木征，乃逵职事，木征有一语来，便称昏愚无能裁处，若知无能，何不早辞？"

文彦博曰："朝廷专任郭逵，方可以责此。"

安石曰："何尝不专任？逵作经略安抚使，王韶招纳蕃部，于逵职事有何害？"

上曰："又不知木征果有此言否，亦安知非逵导之使言？"

王安石曰："此事诚不可知。就非导之使言，只观逵前后论奏反覆，事状甚明：前谓西蕃皆脆弱不足收，招纳枉费钱；至木征一言，便称'昏愚无能裁处'，若如此，则木征乃是强梁可畏。可畏，则前不当言脆弱；脆弱，则今何故便以为不可裁处？"

文彦博曰："事任不专，难责办于郭逵。"

上曰："制御木征，正是郭逵事任，如何不可责办？"

…………

文彦博曰："若木征果来〔巡边〕，须与力争；力争，则须兴兵。"

安石曰："以天下之大，若果合兴兵，亦有所不得已。"

上曰："开元号无事，然年年用兵。有天下国家，即用兵亦其常事。但久不用兵，故闻用兵即怪骇。"……

彦博曰："兵出无名，事乃不成。古人用兵须有名。"

安石曰："今所以难于用兵，自为纲纪未立，基本未安，非为兵出无名。如木征是河州刺史，朝廷自招纳生羌，又不侵彼疆境，却称'我告董毡去，我结连蕃部去。'此岂河州刺史所当言？"

> 上曰："王韶所招纳，并非木征疆界。"
>
> 〔吴〕充曰："〔木征必〕恐渐次侵及之。"
>
> 彦博曰："自古用兵非得已。今若能服契丹、夏国，乃善；至于木征，不足校计。"
>
> 王安石曰："今所以招纳生羌者，正欲临夏国，使首尾顾惮，然后折服耳。"
>
> 上曰："此所谓图大于细，为难于易。"……又曰："郭逵不当使盈，盈故如此。"
>
> 王安石曰："人主操予夺之柄，盈者可以使虚；惟不能制虚盈使在我，故盈者自以为虽人主不能使我虚。……且招纳生羌，自是朝廷本分事，若逵肯以此为己任，则朝廷何必倚王韶？"

王安石本是想把招抚和征讨河湟蕃部的事，全部交付给王韶去处理的，但他却越来越觉察到，王韶所要干的这番事业，"内则为大臣所阻，外则为将帅所坏"，而神宗也时时暴露出一些动摇的意念。因此，就在熙宁五年二月的某一天，他特地写了一道专论此事的奏札给神宗，奏札的前半，全是重复他在商讨此事时曾经说过的一些话（包括他向宋神宗说过的一些话，也包括他驳斥文彦博、冯京的一些话和驳斥郭逵奏章的一些话），以加强其气势，其后半则更明确地提出新的建议：

> 招纳一事，方赖中外协力之时，在廷既莫肯助陛下成就此功，郭逵又百端倾坏。逵既权势盛大，其材又足为奸，若扇动倾摇于暗昧之中，恐陛下终不能推见情状。如此，则岂但不能集事，亦恐因此更开边隙。……今日便有处置，已非古之先见，然犹愈于迷而不复也。伏惟

陛下早赐详酌，徙逵所任，稍假王韶岁月，宽其衔辔，使谗诬者无所用其心，则臣敢以为事无不成之理。臣于郭逵、王韶，何所适莫？但蒙陛下知遇，异于众人，义当自竭，以补时事，故辄忘进越犯分之罪，而冒昧陈愚，伏惟陛下裁赦。"①

宋神宗看到这道奏札之后，把郭逵调离秦州去判渭州，而把吕公弼调作判秦州兼秦凤路经略使，使王韶不再随时受到当地最高行政长官的掣肘。总算采取了比较恰当的措施。但在作出这一措置之后，宋神宗又向执政大臣们说道："秦凤缘边安抚司（按：此为王韶新被擢升的官司）与经略司（按：此为知秦州的人照例兼任的官司）事，宜与分别处置。不知吕公弼到又如何。"安石曰："此在陛下。陛下专以此事委之，必尽力。此大事，陛下宜留意。他时兼制夏国，恢复汉唐旧境，此乃基本，且不劳民费财。"② 本在讨论如何招纳蕃部，王安石却又把它与"恢复汉唐旧境"联系起来，这又可见，王安石是念念不忘他的统一中国的长远战略设想的。

然而，对于如何处理木征的问题，却还没有做出决定。到这年五月，宋神宗却又向王安石说道："今虽已招纳得，却用未得。"王安石答复他说："〔王〕韶本谋，至今一一不愆于素。今已见端绪，自此以往，日见成效，不忧用不得。但要陛下明察，毋令异议扰之而已。"③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〇，熙宁五年二月甲子。今按：此奏札为今日传世之《王临川文集》、《王文公文集》二书所未收，《续资治通鉴长编》注谓系据"陆佃所编安石文字"录入。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〇，熙宁五年二月己卯记事。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三，熙宁五年五月辛卯记事。

这年七月，王韶领兵去修筑渭源堡，并又领兵直趋抹邦山，逾竹牛岭，逆击前来作战的西蕃部众，使之溃败逃走。这使洮河以西的蕃部大为震动。木征于此时率兵渡过洮水，声援溃败的蕃众，使他们重又聚集在抹邦山麓，从事抗拒。王韶作出决策，以为直取武胜（即此后王韶建置熙州之地），则抹邦山一举而定。他令部将景思立、王存将泾原兵，由竹牛岭南路张其军声，示以不疑；而王韶本人，则潜师由东谷路径趋武胜。八月甲申，武胜遂告收复。王安石在闻悉这一决定性胜利之后，又发表了一番议论说："洮西既为内地，武胜更为市易，即必为都会。洮河据夏国上游，足以制其死命。"这再次证明，王安石之所以坚持招讨西蕃，其战略性目标之所在，乃是为了要制服西夏。

在攻取了武胜，并就其地改建为熙州城时，王韶又决计率兵去攻取河州，制服木征。他领兵穿行于露骨山而南，入洮州界内，打败了木征弟巴毡角，尽逐南山诸羌。木征闻悉，极为震恐，遂留其党守河州，自将精锐尾随宋军伺隙进攻。王韶推断说，如果直趋河州城下，则木征为外应，四外诸山的蕃部闻此声息，必复聚集合围宋军，那就大事不好了。于是他令景思立分兵去攻河州，而他本人则专力追寻木征所在，把他击败，使其遁逃，然后才率兵抵达河州城下。守城的蕃人以为这是木征返回了，却不料乃是王韶的部队，便只好全部投降了。八月乙亥，这一胜利消息便到达了北宋朝廷。木征一直流窜于西蕃境内，至熙宁七年（1074年）四月中旬，王韶大破西蕃，始出降。

在取得河州之后，王韶又独自将兵至马练川，降瞎吴叱，进而攻下了宕州（今甘肃宕昌）。原来据守岷州（今甘肃岷

县)、叠州(今甘肃卓尼)、洮州的蕃部首领，在闻知王韶的军队所向皆捷之后，便都相继举城归附了。[①]

王韶的多次捷报于十月上旬陆续送达北宋朝廷之后，做宰相的王安石便与其他执政大臣，以收复熙州及洮岷叠宕等州，幅员二千余里，斩获不顺蕃部一万九千余人，招抚大小蕃族三十余万帐，上表称贺。宋神宗在欢欣之下，立即解下自己所佩玉带，派内侍李舜举送与王安石，并传话给他说："洮河之举，大小并疑，惟卿启迪，迄有成功。今解朕所御带赐卿，以旌卿功。"王安石固辞，回答说："陛下拔王韶于疏远之中，恢复一方，臣与二三执政，奉承圣旨而已，不敢独当此赐。"宋神宗又令李舜举传话说："群疑方作，朕亦欲中止，非卿助朕，此功不成。赐卿带以传遗子孙，表朕与卿君臣一时相遇之美也。"[②] 王安石才收下这礼品。

从上文的叙述当中，随处都可以看出王安石在朝廷上所给予王韶用兵河湟的大力支持。在王韶行军进程当中，王安石还不断写信给他，告诉他在战争中应当注意的一些策略，给予他一些精神上的鼓舞和勉励，使他得以奋勇地依预定计划行事。这些信件的一部分，直到南宋还保存在理学大师朱熹家中。朱熹有一封《答王南卿书》(南卿即王韶的曾孙王阮)，说道：

> 家有荆公与襄敏公(按即王韶)手帖数纸，见当时事，若非荆公力主于内，则群议动摇，决难成功。……若论熙河之役，则二公实同心赞，无异说也。……其帖，

① 《续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八五《取洮河兰会(上)》。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四七，熙宁六年十月辛巳记事。

今录以上呈。

荆公政事固多失，然此一事却是看得破也。[①]

我认为，朱熹所说“二公实同心膂，无异说也”，真正是切中实质的。因为，王安石之所以始终不动摇地支持王韶，正是由于二人对这次军事行动，都怀有一个要断西夏右臂的战略目标之故。

招讨西蕃既然是为了断西夏右臂，所以在制服西蕃诸部落的过程当中，王安石即屡次向宋神宗谈及向西夏用兵之事，例如在熙宁五年八月壬辰，他就督促宋神宗说：

陛下必欲经略夏国，及秉常（西夏主的名字）幼稚之时，正宜汲汲。古人进德修业欲及时。缘天下事机，变动无穷，及可为之时，不可失也。[②]

同年九月癸亥又向宋神宗说：

今不取夏国，则四夷旅拒如今日，非所以宁息中国。然常人不可与虑始，此乃陛下所宜留意。[③]

在《熙宁奏对日录》当中，王安石记录了他对宋神宗所说的一段话：

今秉常幼，国人饥馑，困弱已甚，陛下不能使之即叙，陛下不可不思其所以。此非不察于小事，乃不明于帝王之大略故也。陛下以今日所为，不知终能调一天下、兼制夷狄否？臣愚窃恐终不能也。

可惜的是，宋神宗对他的这几次谈话全都没有做出积极的反

① 《朱文公文集》卷六〇。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七。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八。

映。

第二节　在契丹统治者两次制造衅端时的对策

一　熙宁五年契丹统治者的第一次挑衅

熙宁五年（1072 年）的秋季，北宋驻守北部边境的官员多次向宋廷陈报说，契丹的兵马越过了作为两国边界线的拒马河，看样子是要在拒马河南安置口铺（哨所）。宋神宗和文武大臣们对此进行了多次讨论。王安石始终以为，应把主要力量用在对西夏的军事上，应以对西夏的军事胜利制止契丹的制造衅端，并争取时间大修攻守之备以待契丹，而不应就事论事地专在移置口铺问题上与之斤斤计较。《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七于熙宁五年八月丁酉记宋廷的一次讨论云：

雄州言："契丹巡马又过河。"枢密院以为必将添置口铺。……上意终未能不虞契丹置口铺。

安石曰："能有所纵，然后能有所操；所纵广，然后所操广。契丹大情可见，必未肯渝盟。陛下欲经略四夷，即须讨论所施先后。……若能经略夏国，即不须与契丹争口铺，契丹必不敢移口铺。若不能如此，虽力争口铺，恐未能免其陵傲。……若能讨论所以胜敌国之道，区区夏国何难讨荡之有？不务讨论此，乃日日商量契丹移口铺事，臣恐古人惜日，不肯如此！"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八于熙宁五年九月丙午朔又记宋廷对此事的另一次讨论云：

雄州言："北界欲以兵来立口铺。"

文彦博、蔡挺等欲候其来，必争令拆却。

上曰："拆却若不休，即须用兵，如何?"

挺曰："不得已，须用兵。"

上以为难，曰："彼如此，何意也?"

王安石曰："或是因边吏语言细故，忿激而为此；或是恐中国以彼为不竞，故示强形；或是见陛下即位以来经略边事，以为更数十年之后，中国安强，有窥幽燕之计，即契丹无以枝梧，不如及未强之时先扰中国。以为'绝迟则祸大，绝速则祸小'，故欲绝中国，外连夏人以扰我。"……

上曰："何以应之?"

安石曰："今河北未有以应契丹，未宜轻绝和好。若彼忿激，及示强而动，即我但以宽柔徐缓应之，责以累世盟誓信义，彼虽至顽，当少沮，少沮即侵陵之计当少缓。因其少缓，我得以修备。大抵应口铺事当宽柔徐缓，修中国守备当急切。以臣所见，口铺事不足计，惟修守备为急切。苟能修攻守之备，可以待契丹，即虽并雄州不问，未为失计；若不务急修攻守之备，乃汲汲争口铺，是为失计。"……

安石又白上："天下事有缓急，如置口铺，是生事，人所罕见，故陛下亦以为忧；如河北都无以待契丹，是熟事，人所习见，故陛下亦不以为虑。臣以谓：人所罕见者乃不足虑，人所习见者乃足忧；足忧宜急，不足忧宜缓。"

就这样纷纷扰扰地商讨了许多次，到头来还只是一场虚惊。正

像王安石所推测的那样，契丹并没有向北宋边境内移置口铺。唯其如此，所以这次的议论纷扰并没有影响到王韶攻取河湟的计划。

二　熙宁六年契丹统治者的第二次挑衅

在熙宁五年的冬季，熙河路已经建立起来，该地区蕃部的招讨工作已基本取得成功，并且已经论功行赏之后，按照王安石的用兵计划，是要待对西北蕃部的征讨取得更全面的胜利，继即考虑对西夏进行军事征讨的事。不料在熙宁六年的冬季，契丹的统治者却又派来使臣，说宋朝边防驻军的口铺，侵占了蔚、应、朔三州（皆在今山西省北部及与内蒙古接界处）的境土，必须重新划分地界。事实上，这纯粹是一种挑衅行为。因为，这三州全属于石敬瑭割让与契丹的燕云十六州之内，从割让之日，到契丹派来使臣之时，其间已将及 140 年，在此期间，双方并不曾发生过地界的争执。只有宋英宗治平二年（1065 年），契丹方面曾有人到北宋边界线内的长连城和六蕃岭两处设置了口铺，北宋守边人“以其见侵，毁之”。契丹人退走之后也并未再来。可见此疆彼界的分划，原即十分明确。而在事过百数十年之后，契丹统治者却突生异议，硬说北宋在这三州边界所建置的营舍铺屋，都侵占了契丹的边界，因而要重新做一次分划疆界的工作，并说这三州的边界全都应以分水岭作双方的分界线，却又根本不能明确指出，究竟哪儿叫做分水岭。所以，这分明是一桩无理取闹的挑衅行为，而就北宋王朝来说，也分明是可以有理有据地与契丹力争的一桩事情。然而北宋的最高统治集团中人，特别是宋神宗，却不认为据理力争可以制止契丹的挑衅，而心

惊胆战地唯恐契丹以兵戎来侵犯，于是一次次地召集大臣聚议，商讨对策。《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五〇，熙宁七年（1075年）二月己巳朔载：

上忧契丹。

安石曰："岂有万里而畏人者哉！如不免畏人，必是事尚有可思处。"

同书同卷于同月壬申又载：

时契丹将遣泛使萧禧来。上谓王安石："契丹若坚要两属地（按：即两国搭界处之缓冲地），奈何？"

安石曰："若如此，即不可许。"

上曰："不已，奈何？"

安石曰："不已，亦未须力争，但遣使徐以道理与之辩而已。"

上曰："若遽交兵，奈何？"

安石曰："必不至如此。"

上曰："然则奈何？"

安石曰："以人情计之，不宜便至如此。契丹亦人尔。"

冯京以为："我理未尝不直。"

上曰："江南李氏何尝理曲？为太祖所灭。"

安石曰："今地非不广，人非不众，财谷非少，若与柴世宗、太宗同道，即何至为李氏？若独与李氏同忧，即必是计议国事犹有未尽尔。不然，即以今日土地、人民、财力，无畏契丹之理。"

同书卷二五一，熙宁七年三月乙巳又载：

上患修河北守备而北敌疑，以问辅臣。

王安石曰："明告其使：'北朝屡遣誓书要求，南朝

于誓书未尝小有违也。今北朝又遣使生事，即南朝不免须修守备。修守备，缘不敢保北朝信义故耳。若南朝，固不肯违誓书，先起事端。'如此，则彼亦或当知自反。"

上以为然。

在这次谈话几天之后，契丹主所派遣送信的使臣萧禧已到开封，北宋的执政大臣，多以为萧禧必是来求关南之地（即周世宗所收复的瀛、莫二州之地）的，王安石则以为，必不如此。在开拆萧禧所送书信之前，宋神宗仍怀疑信中必多所求索，王安石则以为可能只是争论河东地区三州疆界的事。及拆阅来书，果然一如王安石之所料。三月丙午，宋神宗在延和殿接见了萧禧，向他说道："三州地界事，是小事，边疆守臣即可办理，何必专派你来？我当即派一职官前去当地察看，你朝也派一职官前去商谈，如何?"萧禧认为这样办理很好，并表示此外也并无其他要求。萧禧在开封共留住半月，到三月癸亥，便又带着北宋朝廷的回信（吕惠卿撰写）回契丹复命去了。

萧禧北归不久，王安石也离开了朝廷而到江宁去做知府。十个月后才又回到开封。在此期内，宋神宗委派了刘忱、吕大忠到代北地区去与契丹所委派的萧素、梁颖交涉关于三州地界的事。吕、刘根据前此许多年契丹致送宋方的文牒，论证宋方并无侵占三州地界事，萧素、梁颖虽举不出反证，却不肯对吕、刘的意见表示认同，到熙宁七年岁末，萧素、梁颖要返回契丹朝廷请示，宋廷遂也把吕大忠、刘忱召回，并改派韩缜前往代北与契丹官员商洽三州地界事。到熙宁八年三月，当王安石还没有到达开封时，契丹却又派萧禧到开封送信来了。信中说："近览所司之奏陈，载详兹事之缕细。谓

刘忱等虽曾会议，未见准依。自夏及冬，以日逮月，或假他故，或饰虚言。殊无了绝之期，止有迁延之意。若非再凭缄幅，更遣使人，实虞诡曲以相蒙，罔罄端倪而具达。”[1] 这又使宋神宗惊惶失措起来，并即下诏给元老重臣韩琦、富弼、曾公亮、文彦博诸人，要他们提供应付契丹的对策。与此同时，王安石也回到了开封，重登相位。

恢复王安石宰相职位的诏命，是熙宁八年二月十一日发布的。江宁与开封相距，依当时交通常例，共为二十二程。将诏令递送江宁与王安石应召赴开封所需之日合计，即使中间无稍迟误，亦须一个半月。而据《续资治通鉴长编》所载，王安石是在三月己未（二十七日）才朝见宋神宗的，也足证他是此前不久才回到开封的，上距二月十一日颁发诏令之时，其相隔也确实已经一月又半了。据此可知，《邵氏闻见录》谓王安石闻命不辞，“溯流七日至阙”之说，纯属无稽之谈。

王安石首次朝见宋神宗，便向他表示说：“今陛下复召用臣，所以不敢固辞者，诚欲粗有所效，以报陛下知遇，以助成陛下盛德大业而已。然投老余年，岂能久事左右，欲及时粗有所效，愿陛下察臣用心。”[2] 这里所说的“盛德大业”，与王安石七年前初任参知政事时所表示的要助神宗大有为，用意自完全相同。只是，这次又附加了“投老余年”和“欲及时粗有所效”等语。

契丹争地界的问题既一直未得解决，据《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六二所载，王安石在四月癸亥（二日），便又主动去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六一，熙宁八年三月庚子记事。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六一，熙宁八年三月己未记事。

向宋神宗提议说：

> 契丹无足忧者。萧禧来是何细事，而陛下连开天章，召执政，又括配车牛驴骡，广籴河北刍粮，扰扰之形见于江淮之间，即河北、京东可知，契丹何缘不知？臣却恐契丹有以窥我，要求无已。”
>
> 上曰：“今中国未有以当契丹，须至如此。”
>
> 安石曰：“惟其未有以当契丹，故不宜如此。凡卑而骄之，能而示之不能者，将以致敌也；今未欲致敌，岂宜卑而骄之，示以不能？且契丹四分五裂之国，岂能大举以为我害，方未欲举动，故且当保和尔。”
>
> 上曰：“契丹岂可易也！以柴世宗之武所胜者，乃以彼睡王（按：指契丹穆宗）时故也。”
>
> 安石曰：“陛下非睡王，契丹主非柴世宗，则陛下何为忧之太过？忧之太过，则沮怯之形见于外，是沮中国而生外敌之气也。”安石又言：“萧禧不当满其所欲，满所欲则归而受赏，是开契丹之臣以谋中国求赏，非中国之利也。”又言：“外敌强则事之，弱则兼之，敌则交之。宜交而事之则纳侮，纳侮而不能堪，则争，争，则启难。故曰示弱太甚，召兵之道也。”

但是，不论王安石说了多少话，宋神宗却丝毫不为所动，就在四月丙寅（五日），在好不容易地把契丹泛使萧禧打发走了（仍然是由吕惠卿写了一封回信让他带走）的当天，又颁布了一道诏令说：

> 国家与契丹通和年深，终不欲以疆埸细故，有伤欢好大体。既许以治平年盖铺处依旧址修盖，务从和会，即更不论有无照证。若不指定分水处，即恐检视之时，难

为擗拨。……今已指挥韩缜等一就检视，擗拨处以分水岭为界。

另外，宋神宗还派了一名宦官送“御笔”给韩缜，督责他说：“疆界事，朕访问文彦博、曾公亮，皆以为南北通好百年，两地生灵得以休息。有所求请，当且随宜应副。朝廷已许，而卿犹固执不可，万一北人生事，卿家族可保否?”

尽管宋神宗要对契丹采取委曲求全的意向已如此明白、坚决，王安石对神宗的这一意向之不予赞同，却也是极其坚定的。原任代州知州，新被宋神宗委派与韩缜共同负责分划地界的周永清，也同样是不愿奉行神宗的这一意旨的。《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六二于四月戊寅（十七日）载：

命新知代州周永清……同韩缜分划地界，……永清入对，言：“疆境不可轻以予人。臣职守土，不愿行。”固遣之。

王安石为上言：“契丹大而无略，则多隙可乘，且并诸国及燕人为一，四分五裂之国也。”

上曰：“中国兼燕、秦、楚、越万里之地，古所以胜外敌之国皆有之。能修政刑，则契丹诚不足畏。”

安石曰：“中国如大物，要以大力操而运之耳。”

宋神宗发言中涉及契丹的一句，其弦外之音盖在于，目前的政刑还未能修治得好，所以契丹还是可畏的。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六三，于同年闰四月甲午（初三日）又载：

上谓辅臣曰：“萧禧才去，便无人论北事。须是大家恻怛忧边。”

王安石曰：“此乃臣朝夕所愿望于陛下者。君倡臣和，

若陛下不倡，臣何由自效？”

又议契丹事，安石曰：“卑而骄之，乃是欲致其来。如传闻契丹甚畏我讨伐，若彼变其常态，卑辞以交我，不知我所以遇之将如何？陛下虽未欲陵之，边臣必争献侵侮之计；今彼不然，故我不敢易彼。由是观之，我不可示彼以惮事之形，示以惮事之形，乃所以速寇也。”

上曰：“彼必不肯已，则如何？”

安石曰：“譬如强盗在门，若不顾惜家赀，则当委之而去，若未肯委之而去，则但当抵敌而已，更有何商量？臣料契丹君臣有何智略，无足畏者。臣所畏者，契丹作难，则宜有受陛下委付与之抗者，方其与抗之时，乃有人献异议于中，陛下不能无惑，因从中挠其机事，则安危成败深有可忧。何则？千钧之重，加铢两而移。两敌相对，是争千钧之重之时，陛下从中著力挠之，则非特加铢两之力而已。此乃臣所甚畏也。若临事无此，则自有人为陛下任此责者。”

王安石向宋神宗一次次的进言，真称得上是披肝沥胆、竭智尽虑了，其用意，无非是想要鼓起宋神宗的勇气，在与契丹办理蔚、应、朔三州地界的交涉当中，不要暴露出一种畏怯情状，以免产生各种不良后果。然而，宋神宗既已颁布了要屈从契丹无理要求的诏令，又直接给负责办理交涉的韩缜等人以“御笔”指示，大势已去，已定，已绝非王安石所能挽回的了。到这年七月丙子（十六日），《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六六又载：

韩缜等图上河东缘边山川、地形、堡铺分画利害，诏：“双井水峪、瓦窑坞分画地开壕立堠，增置铺屋控扼处，

并依奏。……其古长城以北弓箭手地，听割移。”

关于代北三州重划地界的交涉，到此，基本上已告结束，而且，基本上是以屈从契丹的要求之处为多。其中的每一步骤和每一细节，全都是在宋神宗的亲自过问和授意之下进行的。就在颁发这道诏令的同一天，宋神宗不无愧歉地又向王安石解释说：“度未能争，〔契丹〕虽更非理，亦未免应副。”王安石依然回答他说：“诚以力未能争，尤难每事应副，国不竞亦陵故也。若长彼谋臣猛将之气，则中国将有不可忍之事矣。”

屈从契丹的要求，重新划定蔚、应、朔三州的边界，既已成了定局，王安石为扭转这一事态发展所作的努力，也已经到达最后一局，客观上的事态发展虽早已告知王安石回天无力，主观上王安石却一直还在努力回天。事实是，从三月末王安石抵达开封，重与神宗相见，重又谈论到契丹要求重新划分蔚、应、朔三州疆界一事之日起，他虽还和前此一样坚持不能向契丹示怯示弱的主张，但同时他却也深切地感觉到，宋神宗担心契丹会以兵戎相临的忧惧感全未解除，而且仍极难解除。而任凭地界交涉依照神宗的意向发展，其必然结果，则是大长敌人的威风，大煞自己的志气。从此以后，不但契丹不能触动，西夏同样也不敢去触动了。一着之误，全盘皆输。这是对王安石的吞并西夏与契丹（即恢复汉唐旧境，亦即统一中国）的战略设想的严重挫伤，是给予王安石意志上、精神上的极为沉重的打击。

三　韩琦、富弼主张自行解除武装以释契丹统治者之疑

保守派的韩琦、富弼等人，在对待契丹的无端挑衅，要

求重划代北地界的问题上，却采取了与王安石截然不同的态度。在熙宁八年的三月，契丹为坚持重划地界之议，再次派遣萧禧到北宋朝廷来进行交涉时，宋神宗深恐处理稍有失误，会使事态发展得更坏，以致造成严重后果，于是决定要广泛征求一些“元老重臣”的意见。他下手诏给韩琦、富弼等人说：

> 朝廷通好北虏，几八十年。近岁以来，生事弥甚。代北之地，素有定封，而辄造衅端，妄来理辨。比敕官吏同加案行，虽图籍甚明，而诡辞不服。今横使复至，意在必得。朕以祖宗盟好之重，固将优容；虏情无厌，势恐未已。万一不测，何以待之？古之大政，必询故老。卿夙怀忠义，历相三朝，虽尔身在外，乃心罔不在王室。其所以待遇之要、御备之方，密具以闻，朕将亲览。

韩琦在回答这道手诏的奏疏中说，契丹的挑衅，全是北宋政府改革军政、加强战备的一些措施，使契丹“见形生疑”，因而招惹出来的。他所列举的足以致契丹之疑的一些事件中，包括：

> 秦州古渭之西，吐蕃部族散居山野，不相君长，耕牧自足，未尝为边鄙之患。向闻强取其地，建熙河一路，……而河州或云地属董毡，董毡即契丹婿也，即恐辟地未已，岂不往诉？而契丹闻之，当谓行将及我，此又契丹之疑也。
>
> 北边地近西山，势渐高仰，不可为塘泊之处，向闻差官领兵，遍植榆柳，冀其成长，以制虏骑。然兴于界首，无不知者。昔庆历慢书所谓“创立堤防，障塞要路”，无以异矣。然此岂足恃以为固哉？但使契丹之疑也。……

自虏人辨理地界，河朔缘边与近里州郡一例差官检讨，修筑城垒，开淘壕堑。赵、冀、北京，展贴之功，役者尤众。敌楼战棚之类，悉加完葺增置，防城之具率令备足，逐处兵甲器械，累次差官检视，……此皆众目所睹，谍者易窥。……此又徒使契丹之疑也。

近复置立河北三十七将，各专军政。……雄州地控极边，亦设将屯兵，……以至预籍上户车马驴骡，准备随行，明作出征次第，不可盖掩。此又深使契丹之疑也。

夫北虏素为敌国，施设如此，则积疑起事，不得不然，亦其善自为谋者也。……

望陛下将契丹所疑之事，如将官之类，因而罢去，以释虏疑，万一听服，则可迁延岁月。……如其不服，决欲背约，……虏人果来入寇，所在之兵可以伺便驱逐，大帅持重，以全取胜。自此彼来我往，一胜一负，兵家之常，不可前料，即未知何时复遂休息也。①

韩琦的这些议论，几乎全都是站在契丹的立场上，似乎是代表契丹贵族而向北宋政府提出了种种责难和要求：既指责它不该向河湟进军，又指责它不该整军经武，从事战备；既要求它把边境上的防守武备自动撤除，也要求它把内地州郡的练兵教战一律废止。而最后一段中的“一胜一负，兵家之常，不可前料，即未知何时复遂休息”，这更是明目张胆地散布失败主义。

韩琦的这道奏章递送到朝廷之后，宋神宗和王安石曾在一次对话中对之有所评论。

① 《韩魏王家传》卷一〇。

> 宋神宗说："韩琦用心可知！……前访以北事，乃云'须尽改前所为，契丹自然无事'！"
>
> 王安石说："韩琦再经大变，于朝廷可谓有功，陛下以礼遇之，可也；若与之计国事，此所谓'启宠纳侮'。"①

"启宠纳侮"是《尚书·说命（中）》的一句话，是傅说告戒殷王武丁，不要宠信非其人以自取侮辱。王安石在这里引用此语，却决非专指宋神宗因宠信韩琦而自取侮辱，而是和他所说的对敌人"宜交而事之，则纳侮"，以及"示弱太甚，召兵之道"诸语用意全同，是说若与韩琦计议国事而又听信他的话，那是只会为北宋王朝招致侮辱的。我认为王安石对韩琦所下的这句评语，是颇为中肯的。

富弼在回答这道手诏的奏疏中所提出的意见，和韩琦的那些议论也相差无几。他说道：

> 臣五六年来，窃闻绥州、罗兀、熙河……咸议用兵。……始初兴举，便传闻云："朝廷后必复灵、夏，平贺兰。"既又大传有人上平燕之策，此说尤盛，北虏必寻已探知。
>
> 相继彼复闻朝廷修完器甲，简练卒伍，增筑城垒，积聚刍粮。加之……近又分置河北三十六将，按阅愈急。喧布渐久，事机参合，此虏人所以先期造衅，以有代北侵境之端而不肯已也。……彼非敢无故骤兴此端，实我有以致其来也。惟陛下深省熟虑，不可一向独谓虏人造衅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六三，熙宁八年闰四月戊申记事。"再经大变"是指宋仁宗和宋英宗的逝世而言。

背盟也。……

若朝廷乘忿，便欲深入讨击，臣实虑万一有跌，其害非细。更或与西夏为犄角之势，则朝廷宵旰矣。……

臣愿陛下以宗社为忧，生民为念，纳污含垢，且求安静，……贵免一跌之失，此天下之愿也，亦臣之志也。

向又喧传陛下决为亲征之谋，中外益更忧惧，心陨胆落！陛下虽英睿天纵，必有成算，然太平天子与创业之君事体绝异，尤不可慨然轻举。……

臣窃谓因横使之来，且可选人，以其疑我者数事开怀谕之，……须令释然无惑，乃一助也。……

况中原大国，已与北虏结隙，今若更不推诚以待之，则恐不能解疑释惑也。①

富弼在这里首先指出，契丹的重划地界的提议，并不是无端造衅，而是北宋"修完器甲，简练卒伍，增筑城垒，积聚刍粮"诸措施招致来的。按照他的这个逻辑所能得出的结论，当然就是只有把这些有关战备的措施一律废罢，然后才可以把"衅端"消除。这和韩琦站在契丹立场上所说的那些话，居心是全然相同的。

富弼所提出的具体对策，是"纳污含垢，且求安静"。他最害怕的，则是北宋政府采取比较强硬的态度。他尤其害怕风闻到"深入讨击"和"亲征之谋"一类的传说，听到之后竟至吓得"心陨胆落"，这也是和韩琦同样在明目张胆地散布失败主义。

富弼在最后还提出，必须"推诚以待"契丹，否则就不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六二《历代名臣奏议》卷三三〇《御边门》。

能解契丹之疑，释契丹之惑。怎样才是“推诚相待”呢？那就只能是把北宋方面有关军政的机密合盘托出，把它们一齐泄漏给契丹。南宋初年的卖国贼秦桧，当他卑鄙无耻地向金人进行卖国投降的罪恶活动而遭到人们的反对时，他就大言不惭地向人宣告说：你们是“以智料敌”，我秦桧是“以诚待敌”。富弼、秦桧，先后相隔五六十年，却都要以诚待敌，取彼证此，则富弼在这里所提出的，也是一个向敌人屈服的对策，岂不很明显了吗！

四　驳斥邵伯温捏造的“以与为取”的无耻谰言

在关于代北地界的交涉当中，王安石所一贯坚持的，是一条从爱国主义立场出发的对策，而保守派庸人韩琦、富弼等人所提出的，则是一条屈从敌人的政策，信史所载，斑斑可考，铁证如山，无复可疑。然而在保守派的走卒、司马光的忠实信徒邵伯温的笔下，却捏造了一种完全违反事实、颠倒是非的谣言，妄图把爱国主义者王安石诬蔑为犯了严重卖国罪行的人。邵伯温在其《闻见录》中，对于宋与契丹争辩地界的交涉作了如下记述：

> 熙宁七年春，契丹遣泛使萧禧来，言代北对境有侵地，请遣使同分画。神宗许之，而难其人。执政议遣太常少卿判三司开拆司刘公忱为使。……虏又遣萧禧来，帝开天章阁，召执政与〔刘〕忱、〔吕〕大忠同对资政殿，论难久之。……
>
> 帝遣中使赐富韩公（弼）、韩魏公（琦）、文潞公（彦博）、曾鲁公（公亮）手诏，……（原载手诏及韩、富奏疏俱已引见上文，此不重出。）

文潞公、曾鲁公疏，皆主不与之论，皆乞选将帅、利甲兵以待敌。

时王荆公再入相，曰："将欲取之，必固与之也。"以笔画其地图，命天章阁待制韩公缜奉使，举与之。盖东西弃地五百里云。

韩公承荆公风旨，视刘公忱、吕公大忠有愧也。议者为朝廷惜之。

呜呼！祖宗故地，孰敢以尺土不入王会图哉！荆公轻以畀邻国，又建"以与为取"之论，使帝忽韩、富二公之言不用。至后世奸臣，以伐燕为神宗遗意，卒致天下之乱。荆公之罪，可胜数哉！具载之以为世戒。

炮制了一部《闻见录》的邵伯温，也就是假冒苏洵之名而写《辨奸论》的那个人。收有《辨奸论》的《闻见录》是在南宋初年即12世纪40年代出笼的，此后，在宋、契丹争地界的交涉中"以与为取"的议论，被当时以及后代的一些官绅士大夫们确信是出自王安石之口的。第一个沿用邵伯温这一说的，是南宋的李焘。李焘在《续资治通鉴长编》当中记载宋与契丹地界交涉的事，所载王安石的言论，从其所附加的注语看来，基本上都是从《熙宁奏对日录》中摘录来的。其所记改派韩缜取代刘忱、吕大忠去与契丹官员谈判代北地界事，也恰是在王安石第一次罢相而离开北宋朝廷期内；宋神宗在严厉督责韩缜必须"随宜应副契丹所有请求"的"御笔"中，说"朝廷已许，而卿犹固执不可，万一北人生事，卿家族可保否！"其中所涉及的大臣，也只是文彦博、曾公亮二人。可见，要尽量服从契丹要求的意见，始终与王安石全不相干。这在李焘原应是十分清楚的。但是，由于邵伯温是司马光的信

徒，李焘对邵伯温的信任就远远超过其对王安石的相信程度，以致在两个关键处所，他竟用邵伯温的记载来否定王安石的《熙宁奏对日录》，不惜与另外一些相关记载矛盾。

（一）《续资治通鉴长编》于熙宁八年四月癸亥记述了王安石所说的“萧禧不当满所欲”一段和“示弱太甚，召兵之道也”一段之下，紧接着就又说道：“然安石本谋，实主弃也，虽对语云尔，竟弗克行。”又于附注中引录了邵伯温《闻见录》中那段“欲取固与”的记载，然后总结说：“据此，则弃地实安石之谋。今《日录》四月二日对语乃谓‘许萧禧不当满其欲’，与邵所记特异，疑蔡卞等后来增加，实非当日对语也。今姑存之，仍略著安石本谋，庶后世有考云。”

（二）《续资治通鉴长编》熙宁八年七月壬申“上与王安石论契丹地界”条，在记述了王安石所说“若长彼谋臣猛将之气，则中国将有不可忍之事矣”一段之后，也附加注语说：“上与王安石论〔地界〕，据《日录》。疑此事即陈瓘所谓‘托训’[1]也。盖安石实主割地之议者，他书可考也。”这所谓“可考”的“他书”，实际也只是指邵伯温的《闻见录》而言。

但是，尽管李焘相信邵伯温的那段记载，他却只在《续资治通鉴长编》的正文当中写了“安石本谋，实主弃地”八个字，而没有摘引什么“欲取固与”或“以与为取”的话语加以证实。这表明，他必是察觉到邵伯温的记载未必全可信据，因而采取了谨慎的态度。而在稍晚于李焘的陈均所编写的《皇宋编年纲目备要》当中，在熙宁八年“秋七月，命韩缜如河东割地”条下，就直截了当地写道：“初，萧禧至馆中，

① “托训”意即伪造宋神宗的话。

留不肯行，必欲以分水岭为界。……王安石劝上曰：'将欲取之，必姑与之'。于是诏于分水岭画界，遣使以图示禧，禧乃去。至是，命缜往河东割新疆与之。凡东西失地七百里。”再下就又摘录了邵伯温的“呜呼，祖宗故地”云云那段诟骂王安石的议论。

从此以后，邵伯温的这条记载和议论就取得了“定于一尊”的地位，就连李焘的儿子李埴在其编写的《皇宋十朝纲要》当中，于记述宋与契丹的地界交涉时，也一字不改地抄用陈均写在《皇宋编年纲目备要》当中的那一段话，再到后来，元朝官修的《宋史》中，明人编撰的《宋史纪事本末》中，清初毕沅编撰的《续资治通鉴》中，更是众口一词，都直接或间接地把邵伯温的论点沿袭了下来。

究竟邵伯温的这条记载是否可信？王安石是否提出过“欲取姑与”或“以与为取”的主张？

答案全是否定的。

这个所谓的“欲取姑与”或“以与为取”的议论，完全是邵伯温凭空捏造出来，是对王安石进行诬蔑的一种无耻谰言。

所以说它纯出邵伯温的捏造，只是一种无耻谰言，是因为：

第一，“欲取先与”或“以与为取”的论点，和王安石历次对答宋神宗的那些言论是完全相反的，而那些对答言论之确实出诸王安石之口，是不存在任何疑点的。如前所说，经李焘在《续资治通鉴长编》中记载下来的王安石在争地界交涉中的许多次言论，绝大部分都是王安石在《熙宁奏对日录》中自己记录下来的，不但是最为原始的，也是最为确实

可信的史料。

第二，《吕惠卿家传》当中关于宋与契丹争议地界的一段文字，也是一件最有力的旁证，可以证明王安石所记录的他在地界交涉中的那些言论，都是如实地记录下来的，而不是在事后又加以缘饰和窜改的。今摘录《吕惠卿家传》中有关的一段文字于下：

是时北使来求地。已而谍言：契丹有渝盟入寇之谋。……

上欲与以所求。

惠卿曰："彼甚无礼。今须谕以本非我侵，特以通和之久，不欲深辨，予之而已。……今萧禧以颜色来动吾国，遂取地去，归必受重赏，则彼国人谁不愿起事以侵侮我？……"

上曰："不与，须至用兵。"

惠卿曰："拒绝亦不可，遽与亦不可。……今且遣使，许以治平堡铺，彼亦岂能拒绝？不过再遣，往返须逾年，足以为备矣。必欲其速了，何耶？"

上曰："忽然生事，如何？谁能保其无他？"

惠卿曰："未闻以千里畏人者也。……澶渊之役，闻定州才有二三万人，澶州才有二万人，所以敌敢如此；今有二十万正兵，又有保甲，恐未敢深入也。"……

王安石曰："陛下昨日言：'以睡王不恤国事，故世宗能胜之。'然睡王如此，世宗不过取得三关；陛下今日政事，岂可比得睡王？何至遽畏之？立国必有形势，若形势为人所窥，即国不可立矣。就令〔彼〕强盖堡铺如

治平中，亦不至起兵。”[1]

吕惠卿的意见，一部分是附和宋神宗，如“特以通和之久，不欲深辨，予之而已”，和“今且遣使，许以治平堡铺”二事即是；另一部分则是和宋神宗的意见不相同的，如“今萧禧遂取地去，归必受重赏”云云诸语即是。而和宋神宗意见不相同的这些话，却又与王安石在熙宁八年四月癸亥对答宋神宗的论点完全相同，可见变法派的人都持有这样一种意见。这段文字最后所记王安石的一段话，与王安石自己记录在《熙宁奏对日录》当中的，除了字句稍有不同外，大意没有任何差异。这两种记载既如此相同，足可证明，王安石始终坚持其不能对契丹示弱示怯的意见，从来不曾提出过什么“欲取姑与”或“以与为取”的谬论。

第三，若谓这是王安石到交涉的最后阶段，才在思想上有了一个180度的改变，才提出了“欲取姑与”或“以与为取”的意见，这也是说不通的。因为，一直到韩缜参与划分疆界，并将缘边山川地图陈报宋廷时，王安石不是还引用“国不竞亦陵”这句古语为论据，而反对长敌方的“谋臣猛将之气”吗？

第四，《续资治通鉴长编》于元祐元年（1086年）闰二月甲辰载有苏辙的一道奏章，其中有云：

> 先帝初使吕大忠商量地界，大忠果敢有谋，坚执不与。北使自知别无的确证验，已似慑伏；而韩缜暗弱，遂坏此事，乞取问大忠及当时知次第人，即见诣实。

---

① 自《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六二、熙宁八年四月丙寅“萧禧入辞”条下附注转引。

《历代名臣奏议》的《去邪门》也载有吕陶于同年同月所上的一道奏章，其中有云：

> 伏见韩缜……使河东日，实与虏使梁允同定地界，不能援誓书剖析曲直，大为梁允同所曲，遂割吾境土形胜之地数百里以啖犬羊。……辱命蹙国，罪当万死。

假如韩缜的这种"辱命蹙国"的行径确实是秉承着王安石的"风旨"而干出来的，则在苏辙、吕陶两人的奏章中断无把王安石放过不提之理；两人既全未提及，可知这事只能由韩缜负责。至于指定韩缜去负责结束这次地界之争，并指示他对契丹采取让步政策的，则是宋神宗，这在苏辙、吕陶二人的奏章中虽均不敢涉及，而《续资治通鉴长编》所记前后事节，却甚明确。总之，韩缜办理这次交涉，只是秉承了神宗的旨意，而绝对没有秉承什么"荆公风旨"。

综上所述，可见邵伯温所编造的"欲取姑与"和"以与为取"之说，在北宋一代的官私记载中，只能找出有力的反证，却绝对找不到任何一条旁证出来。在北宋晚年新旧两派互相倾轧、斗争的长期过程中，指陈王安石的"罪言罪行"的大有人在，却也并无一人涉及此事。这岂不完全可以证明，邵伯温的这条记载，完全是由他恶意虚构的一种无耻谰言吗？

第六章　王安石的两次罢相

第一节　宋神宗畏天变与王安石的首次罢相

和北宋一代所有的执政大臣都不同，当王安石跻身到北宋王朝决策机构之时，对于北宋的政治、军事、财政经济和社会风俗等主要问题，他已有了一整套的改革方案。为求把这些改革方案依次付诸实施，他也做了充分的精神准备，即：他要用“天变不足畏”的观点去破除人们对天人感应学说的迷信；用“祖宗不足法”的观点去解除一些传统思想和成规旧章对人们头脑的束缚；用“流俗之言不足恤”的观点排除来自社会上糊涂议论的无谓干扰。在11世纪北宋政权所统辖的地区之内，王安石把“三不足”的思想观点用以自律，虽然可以使他成为一个先进人物，但却又不可避免地，要成为一个脱离现实，脱离社会人群大众（包括知识分子阶层在内）的人物。

宋神宗即位不久，就把王安石召入中央政府任翰林学士，在他与王安石几次对谈时，听了王安石向他陈述的有关“变

风俗，立法度”的一些意见，他无不击节赞赏。以此作为根据，我们似乎可以说，王安石的有关革故鼎新的主张，基本上是都得到了宋神宗的同意。但就推行新法的进程中宋神宗的诸多不同对应来看，又不能轻易地得出这一结论。我们也许可以这样说：在一般性和不着实的理解层次上，宋神宗对王安石的变风俗、立法度的各项建议是完全同意而且十分赞赏的，但那都是在未经过逻辑思辨和具体分析情况下的反应，一到面临改革的现实，宋神宗就会做出另一种表现和反应了。举例来说，当王安石任翰林学士时，所奏呈的《本朝百年无事札子》中曾有几句带批评性的意见，说到：“君子非不见贵，然小人亦得厕其间；正论非不见容，然邪说亦有时而用。”对于这道奏札，宋神宗曾亲向王安石说过：“昨阅卿所奏书至数遍，可谓精尽，计治道无以出此。”这表明他对奏札中的意见，包括对使正论邪说互相搅扰的做法的批评，全都认可和同意，并要照办或照改。可事实却并不如此。单就征服熙河地区蕃部这一问题来说，宋神宗既已认定王韶、王安石的断西夏右臂的战略决策是正确的和可行的，那就应当大力支持，其实却不然。熙宁六年王韶的招讨计划已经全部实现时，宋神宗虽称赞王安石说：“洮河之役，大小并疑，惟卿启迪，迄有成功。”但又说：“群疑方作，朕亦欲中止，非卿助朕，此功不成。”这里所说的“大小并疑”，“群疑方作”，不就是指朝廷上的文彦博、冯京等人经常提出反对意见，和在秦凤路的李师中、郭逵等人在军事上的掣肘和阻挠吗？而这些反对意见和阻挠行为之所以生成，不又正是由于宋神宗有意地要使“异论相搅”以发生互相制约的作用吗？正因如此，所以当招讨工作将近成功以及已经成功并受到宋神宗的奖励之时，王

安石本应是极为欢欣鼓舞，而他却不止一次地请求辞去宰相职位，难道这不是必有深层原因可供我们探索的吗？

另举一例：作为王安石革新变法精神支柱的“三不足”原则，在王安石入参大政之后不久，司马光、范镇、陈荐等人，便借考试馆职人员的机会，在试题中全部加以揭露，并用“愿闻所以辨之”作为试题的结语。当宋神宗看到这份试题之后，大为骇怪，说朝廷上绝对无人作此主张，并批示令别出试题。到他见到王安石时，又问王安石“闻有三不足之说否？”王安石虽答以“不闻”，但紧接着就对“祖宗不足法”和“流俗之言不足恤”的道理加以详细的阐明，以为此二语全都是正确的，并不是谬误和值得骇怪的。但对“天变不足畏”一事，他却不敢坦率地予以承认，而只是委婉地说道：“陛下躬亲庶政，无流连之乐，荒亡之行，每事唯恐伤民，此即是畏天变。”他不敢谈及尧时曾有九年的洪水，商汤时曾有七年的大旱，都足证明天变必与行政无关的道理。但在熙宁三年（1070年），王安石却把他所撰写的《〈洪范〉传》呈献给宋神宗，其用意所在，则专是为了他对《洪范》中的“狂恒雨若”、“僭恒旸若”二句新解，把汉儒释“若”为“顺应”的误解，改正为，“若”应从本义释作“犹如”，这样就把汉儒附加的天人感应关系一刀砍断。他以为这个新的解说，也许可以使神宗明白自然现象的变异与政治全不相干。后来的事实证明，王安石的这一意图，在宋神宗那里并未收到任何效果。尽管如此，每逢保守派的人们借自然界的异常现象对新法肆行阻挠时，王安石却总是用灾异与政治全不相干的观点进行反击。

仅仅说王安石的《〈洪范〉传》并没有对宋神宗的天人

感应的传统迷信起到任何启迪，还嫌不够，因为，后来事实证明，并不是宋神宗对天变不足畏的观点有所信从，恰恰相反，他反而站在保守派人物一边，和他们一起大唱反调了。《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五一载，从熙宁六年（1073 年）冬到七年春，久旱不雨。在七年的三月中下旬内，当翰林学士韩维在延和殿朝见时，宋神宗向他说到："久不雨，朕夙夜焦劳，奈何?"韩维说："陛下忧悯旱灾，损膳避殿，此乃举行故事，恐不足以应天变。《书》曰'惟先格王，正厥事'。愿陛下痛自责己，下诏广求直言，以开壅蔽；大发恩命，有所蠲放，以和人情。"后数日，又言："近日畿内诸县，督索青苗钱甚急，往往鞭挞取足，至伐桑为薪以易钱货。旱灾之际，重罹此苦。夫动甲兵，危士民，匮财用于荒夷之地，朝廷处之不疑，行之甚锐，至于蠲除租税，宽裕逋负，以救愁苦之良民，则迟迟而不肯发。望陛下自奋英断行之。"此后，他又一次请求面对。经韩维这样再三陈请，宋神宗就指令他起草诏书，于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发布，全文为：

> 朕涉道日浅，晻于致治，政失厥中，以干阴阳之和。乃自冬迄今，旱暵为虐，四海之内，被灾者广。间诏有司，损常膳，避正殿，冀以塞责消变，历月滋久，未蒙休应。嗷嗷下民，大命近止。中夜以兴，震悸靡宁。永惟其咎，未知攸出。意者朕之听纳不得于理欤？狱讼非其情欤？赋敛失其节欤？忠谋谠言郁于上闻，而阿谀壅蔽以成其私者众欤？何嘉气之久不效也？应中外文武臣僚，并许实封言朝政阙失，朕将亲览，考求其当，以辅政理。三事大夫，其务悉心交儆，成朕志焉。

韩维在奏对之时，首先说仅仅"举行故事，不足以应天变

（指久旱言）"；其次则说青苗之法害民，应予罢除；其三则说不应该把财货浪费在招讨西蕃的军事上。针对这些问题，他力劝宋神宗下诏责己，广求直言。宋神宗采纳了韩维的谏言而颁降如上的这道诏书。而这道诏书，既是宋神宗第一次完全站在保守派立场上向王安石的新政进行全面的指责，有意地要使"异论相搅"，更是直接向着王安石所标举的"天变不足畏"的观点公开挑战。在王安石读到这道诏书之后，其精神上心灵上所受的刺伤和打击之深重，当然可以想见。然而王安石却隐忍着这一伤痛，当他于数日后又一次见到宋神宗时，他仍是若无其事地，坚定地奉守着"天变不足畏"的观点，向神宗劝说道："水旱常数，尧汤所不免。陛下即位以来，累年丰稔，今旱暵虽逢，但当益修人事，以应天灾，不足贻圣虑耳。"宋神宗却回答他说："此（按指久旱）岂细故！朕今所以恐惧如此者，正为人事有所未修也（按：此当指新法多有不合天意）！"从这番答话的语气和态度，当然都可以体察出宋神宗一直还在坚持着诏书中的那些意见。而在此期间，保守派的司马光、郑侠、滕甫等也都相继应诏上书，奏陈天变之不应忽视，新法之必须废除等等，这使得王安石觉得非坚决辞去相位不可了，便再三向宋神宗恳求解除职务。可此时，宋神宗却又省悟到，在当前的臣僚当中，真正能"横身为国家担当重大事业"的，只有王安石一人（对太皇太后语），因此他又不肯应允王安石的辞职。在屡经挽留而无效之后，他打算只允许王安石辞去相位，而仍给予师傅之官，把他留在开封。但这也没有得到王安石的同意。最后，在无可奈何的情况下，在熙宁七年四月中旬，终于依照王安石的请求，罢免了他的宰相之职，改派他去做江宁府的知府了。王

安石于此后就尽快地回到江宁。

但是，过了还不满一年的时光，到熙宁八年二月，宋神宗又恢复了王安石的相位，又把他调回开封去了。

第二节　战略设想的破灭和王安石的第二次罢相

一　用孟子的“濡滞”去齐探求王安石迟迟辞别相位的原因

《孟子》的《公孙丑（下）》，记载了孟子到齐国去游说齐宣王，劝说他推行仁政，以便称王于天下。齐宣王对孟子的一次次进言，却总是半信半疑，不肯下决心照办。孟子在失望之后，便怀着十分留恋的心情而迟迟疑疑地离开了齐国。在此之后，有一个名叫尹士的人，对于孟子这次的来去缘由深为不解，于是引发了孟子吐诉衷情的一大段话语。今将《孟子》记述此事的原文抄录于下：

> 孟子去齐。尹士语人曰：“不识王之不可以为汤、武，则是不明也；识其不可，然且至，则是干泽也。千里而见王，不遇故去，三宿而后出昼，是何濡滞也！士则兹不悦。”高子以告，〔孟子〕曰：“夫尹士恶知予哉！千里而见王，是予所欲也；不遇故去，岂予所欲哉？予不得已也。予三宿而后出昼，于予心犹以为速。王庶几改之，王如改诸，则必反予。夫出昼而王不予追也，予然后浩然有归志。予虽然，岂舍王哉！王犹足用为善。王如用予，则岂徒齐民安，天下之民举安。王庶几改之，予日

望之。予岂若是小丈夫哉，陈于其君而不受，则怒，悻悻然见于其面，去则穷日之力而后宿哉!”尹士闻之，曰：“士诚小人也!”

王安石自从在熙宁初年与宋神宗遇合以来，其得君之专与当政之久，是在他以前北宋宰辅中任何人之所不及的，他与宋神宗的相互理解和期许绝非暂时到齐国作游说的孟子与齐宣王二人的相互关系所能比。但是，我之所以引录《孟子》中的那段记事，却只是为了比对王安石重登相位之后，直到他第二次罢相之日，那段时期内的矛盾心理。

熙宁七年四月王安石的罢相，是因为保守派人物借旱灾肆虐喧嚣不已，而宋神宗也相信天灾必与他的行政措施有这样那样的关联，因而听信了保守派的谏言的结果。王安石居相位虽已数年，但他实际上还是一个难进易退的人。可是他这次的罢相，正是在他大力推行各项新法，是在他的宏伟战略设想中那一断西夏右臂的阶段性战争——河湟战役取得了全胜，按他的预定计划，正应是策划如何乘机向西夏进行武力征取的时候。因此，他虽然辞去宰相，而对于上述诸项军、政事务，特别是对于最后一项，他却是无法割舍的。到熙宁八年二月，当他接到恢复相位的诏命之后，虽然不是像有人所说，溯流一周而至开封，可的确是在接到这一诏命之后，以最积极快速的行动而赶往开封重登相位的。他满怀希望，以为原有设想能得到更进一步的实现，然而不幸的是，当他回到开封之日，又恰是契丹王朝再次派遣萧禧南来，依然坚持重新划分代北三州地界之时。王安石坚定地主张，绝不能对契丹的这种挑衅稍示屈从，而宋神宗却一直顾虑重重，心怀惊恐，对于王安石一次次诤言，全都置若罔闻。到熙宁八年

的五六月间，代北地界的交涉，事实上是以北宋政府之忍辱屈服而告终结。王安石政治态度之消极从此开始，他的身心陷入进退两难的处境。一方面他还像孟子濡滞地离开齐国时那样，心里满怀着希冀，皇帝庶几改悔，在与契丹的地界交涉告一段落之后，能够把失之于契丹者转而收之于西夏，亦即再按照他原来的战略设想，乘招讨西蕃诸部的胜利余威，发动对西夏的军事攻势。他既有“皇帝庶几改之，予日望之”的存心，也同样有孟子的心态：“予岂若是小丈夫然哉。陈于其君而不受，则怒，悻悻然见于其面，去则穷日之力而后宿哉。”他在静候宋神宗思想的转变。然而积日累月之后，宋神宗却绝口不提此事！

北宋人马永卿所记述的刘安世的《元城语录》中，有一段评述王安石和宋神宗的话，今摘录于下：

> 当时天下之论，以金陵（按即王安石）不作执政为屈，此“虚名”也；平生行止无一点涴（污染），论者虽欲诬之，人主信乎，此“实行”也；论议人主之前，贯穿经史今古，不可穷诘，故曰“强辩”；前世大臣，欲任意行一事，或可以生死祸福恐之得回，此老实不可以此动，故曰“坚志”。因此八字，此〔新〕法所以必行也。
>
> 得君之初，与人主若朋友，一言不合己志，必面折之，反覆诘难，使人主伏弱乃已。及元丰之初，人主之德已成，又大臣尊仰将顺之不暇。天容毅然正君臣之分，非与熙宁初比也。

这段话告诉我们的一个最主要的信息，是宋神宗对执政大臣们态度的前后大不相同的变化。刘安世把元丰初年作为前后不同的分界线，事实上是稍晚了一些，因为，在王安石第一

次罢相前夕，宋神宗与王安石对话时的神情，如前文所记述，已经远非此年之前两人对谈时了，而到王安石返京复职之后，对契丹重划地界的挑衅，宋神宗对王安石所陈对策，竟采取不听不理姿态，而凭本人的意向专断处理，这难道不是已经表明他对王安石也在“正君臣之分”了吗？何尝是到元丰之初始然呢。在这一变化的情况下，刘安世所说，王安石在“得君之初，与人主若朋友，一言不合己志，必面折之，反覆诘难，使人主伏弱乃已”的作风自然必须改变。对于进军西夏，在宋神宗不肯亲口提出之时，他也只能把它放在自己的希望当中，长期等待。

当王安石一直苦于无法打开这种困惑窘局时，宋神宗于熙宁九年六月丁亥（初三日），忽然告诉王安石说：“熙河探报，夏国欲用十二万人取熙河：六万拒汉兵来路，六万攻取。果如此，奈何？”王安石当即向他分析说：“熙河城必非一日可拔。夏国纵无后顾，不知十二万人守熙河几日？自来夏国大举，罕能及二十日，熙河虽乏粮，亦皆有半年以来枝梧，恐无足忧者。且夏国非急迫，安肯出此？”[①] 今按，宋神宗口述的这一“熙河探报”，实在来得有些突兀。何以这样严重的军事情报，不依通常的例子先送达枢密院，而竟首先抵达皇帝的耳目之中呢？何以在王安石断言夏国非急迫不肯出此之后，宋神宗不像担心契丹之以兵戎来侵那样，一再地追问“果如此，奈何？”而竟默然而息，不再做声了呢？而且，何以在这次的谈话之后，不论在宋神宗的口中，还是在《续资治通鉴长编》以及宋人其他史籍的记载中，全都没有涉及西夏确已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七六。

有向熙河出兵动向的续到音信呢？因此，我们可以做出判断说，宋神宗所说的“熙河探报”，全属虚枉不实之词，乃是特地用来沮消王安石原定在断西夏右臂之后继即用兵西夏的战争计划的。[1]这当然更使王安石痛切地感觉到，过去几年招讨西蕃诸部的成功，只成为徒劳和浪费事体，已全然失去其战略意义了！

在“熙河探报”之后，紧接着发生了吕惠卿状诉王安石的事件。

王安石于熙宁七年四月罢相之时，力荐吕惠卿为参知政事，吕惠卿却得陇望蜀，很想在王安石罢相期内，登上相位，并且制造了几件有损于王安石政治声誉的事，希望借此阻止王安石的复职。所以，当他闻悉王安石于罢相不足十月之后，又被召入京复职时，不禁大为愕然。但在王安石复相之后，在对待契丹要求重新划定代北三州地界的问题上，吕惠卿还是与王安石采取了同样的态度和主张。所以在对待一时盛传的，吕惠卿极力阻止王安石“再入”的一些举动，王安石一直是采取高姿态而没作任何反应。但一些卑鄙无耻的小人，如邓绾、练亨甫等人，却不断在王吕二人之间搬弄是非、挑拨离间。宋神宗为解决王吕二人之间的矛盾，便于熙宁八年（1075年）四月，改派吕惠卿出知陈州。吕惠卿也把这事情归罪于王安石。到熙宁九年的春夏，吕惠卿为泄积忿，一连写了几道控诉王安石的奏状给宋神宗，其最主要的一句话语是：“王

---

[1]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七七，熙宁九年七月庚寅又载，“上批，熙河今岁减罢使臣至京多日”云云，今查七月庚寅上距六月丁亥仅隔数日，而神宗手批竟只字不再提及西夏进军一事，可知六月丁亥“熙河探报”纯属虚妄。

安石尽弃素学，而隆尚纵横之末数以为奇术，以至谮愬胁持，蔽贤党奸，移怒行狠，犯命矫令，罔上要君。”① 他所罗列的这些罪状，与王安石的素行是否相符，宋神宗应该是一清二楚的。然而，不知究竟用意何在，在谈论过“熙河探报”之后的第四天，即熙宁九年六月辛卯（初七日），宋神宗竟把吕惠卿前后奏状所诉各节，一股脑儿告之王安石了。王安石闻悉之余，一方面知道宋神宗对吕状所诉诸事必皆知其端的，用不着再向他一一置辩；而另一方面，也使他立即与四天前宋神宗无端提出的“熙河探报”事件紧密联系起来，由此及彼，由表及里地思考的结果，他只有再向宋神宗恳切地申请罢免他的相位，此后也更多地称病不到中书供职了。事态发展到这等地步，宋神宗却又派专人去向王安石解释说：“朕无间于卿，天日可鉴，何遽如此？”为什么王安石的这次辞职，竟使得宋神宗用对天盟誓的言语来表白自己的心迹呢？这不正可证明问题之核心所在，与吕惠卿的诉状全不相干，而只在宋神宗与王安石两人的关系上吗？而此种关系的焦点，岂不又正是集聚在究竟要向西夏用兵呢，还是要在预测西夏可能出兵熙河的自相惊扰的情况下而放弃主动行动呢？宋神宗既要采取后一种决策，当然不免对王安石感到无限愧咎了。此时，恰逢王安石的儿子王雱（当时也在开封任职）的病情加重，宋神宗遂乘势给假令王安石在家抚视病儿。六月二十九日，王雱病卒，宋神宗又下令给王安石，要他“候王雱终七供职”。王安石对他儿子是非常爱重的，儿子之死，当然使他悲痛不堪，从此他不再到中书供职，对于公私的交往也一律加以谢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七六。

绝、并且不再问闻了。然而邓绾、练亨甫那伙不识大体的人，却仍在为保障自己的前程而蝇营狗苟地干些卑鄙勾当。例如，做御史中丞的邓绾竟死皮赖脸地恳求宋神宗不要让王安石告退，并要求宋神宗在开封赐予王安石一所宅第，等等。王安石闻悉这类事件之后，便奏陈神宗，把他们贬斥到外地去任职。而其本人则仍是向宋神宗恳求解除职务。到这年的十月丙午（二十三日），正式发布了诏令，王安石再次罢相，以同平章事判江宁府。回到江宁，王安石立即上书，坚请“奉祠”，此后他就退居江宁城外的钟山，过起诗人和学者的生活来了。

《宋宰辅编年录》载王安石这次罢相的《制词》有云：“眷方深于台辅，志弥坚于政经。挈持纲维，纠正法度。俄属伯鱼之逝，遽兴王导之悲。引疾自陈，丐闲斯确，宜仍宰路之秩，载加衮钺之荣。”其中并无些许微词，连他的“往往托疾不事事”，也未提及而略表不满。可见这次罢相原因，主要是为了王雱之死。李焘在《续资治通鉴长编》中所附加的“上亦滋厌安石所为”等语，分明是缺乏实据的曲笔。但是，王雱之死，王安石悲痛不堪，终究只是王安石力求罢相的近因，而非其根本原因，因为，依照上文所列举的发生于熙宁九年六月诸事节看来，即使王雱不死于此时，王安石也一定是非要从政坛脱身不可的。痛心于那个宏伟战略设想的彻底破灭，王安石不能不以本人的政治生涯为之殉葬。

二　王安石的二次罢相非因吕惠卿的“发其私书”

王安石这一次之所以未能久居相位，据当时官僚士大夫们所哄传，是因为与吕惠卿互相倾轧所致，其事之大致如苏

辙在后来的一道奏章中所说：

> 安石之于惠卿，有卵翼之恩，有父师之义。方其求进，则胶固为一，更相汲引，以欺朝廷；及其权位既均，势力相轧，反复相噬，化为仇敌。始安石罢相，以执政荐惠卿，惠卿既已得位，恐安石复用，遂起王安国、李士宁之狱，以扼其归。安石觉之，被召即起。迭相攻击，期致死地。安石之党言惠卿使华亭知县张若济借豪民钱置田产等事，……狱将具而安石罢去，故事不复究。案在御史，可覆视也。惠卿言安石相与……，发其私书，其一曰“无使齐年知”，齐年者冯京也，先帝犹薄其罪；惠卿复发其一曰：“无使上知”，安石由是得罪（按指第二次罢相）。
>
> 夫惠卿与安石出肺腑，托妻子，平居相结惟恐不深，故虽欺君之言见于尺牍，不复疑间。惠卿方其无事，已一一收录，以备缓急之用；一旦争利，遂相抉擿，不遗余力，必致之死。此犬彘之所不为，而惠卿为之，曾不愧耻。……①

这里边所举述的事实，有些是确实的，例如说王安石、吕惠卿后来意见不合，吕惠卿在王安石第一次罢相时企图取而代之，因而“起王安国、李士宁之狱”，想牵连及于王安石，而使其不可能重登相位，这是确有其事的。王安石重登相位之后，有些想要讨好王安石的人，也确实又揭发了吕惠卿借豪民钱在华亭县购置田产的事。但其中所说最关重要的一事，即所谓王、吕在反目之前“更相汲引，以欺朝廷”，“平居相结

① 据《宋宰辅编年录》卷八摘引。

惟恐不深，故虽欺君之言见于尺牍，不复疑间”，亦即吕惠卿发其私书，一曰“无使齐年知”，一曰“无使上知”一事，却是属于“事出有因，查无实据”的。苏辙所指陈的，吕惠卿揭发王安石写给他的两封信，当即上文从《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七六所引录吕惠卿连续控诉王安石的奏状中所附入的。然而《续资治通鉴长编》所概括出来的“谮愬劫持，蔽贤党奸”以至“罔上要君”等等行径，并不包括“无使上知”一事。而且，在哲宗初年，即有一个认真追查过此事的陆佃。陆佃在参加编修《神宗实录》时，曾写过一封《乞降出吕惠卿元缴进王安石私书札子》，全文是：

> 臣等勘会：昨来御史弹奏吕惠卿章疏内，称惠卿缴奏故相王安石私书，有“毋使上知”、“毋使齐年知”之语，“齐年”谓参知政事冯京，且称“安石由是罢政”。大臣出处之由，史当具载。欲乞圣慈特赐指挥，降出惠卿元缴安石之书，付实录院照用，所贵笔削详实。

《札子》的后面还附加“贴黄”说：

> 台谏自来许风闻言事，所以未敢便行依据。

这道《札子》收在陆佃的文集当中，书中在这道《札子》之下却又附有陆佃的“自注”说：

> 黄庭坚欲以御史所言入史，佃固论其不可。庭坚恚曰：“如侍郎（按指陆佃）言，是佞史也。”佃答曰：“如鲁直（按黄庭坚字鲁直）意，即是谤书。”连数日议不决，遂上此奏。
>
> 后降出安石书，果无此语。止是嘱惠卿言练亨甫可

用，故惠卿奏之。庭坚乃止。[①]

陆佃的这几段文字，可以确确凿凿地证明，王安石并没有与吕惠卿共同干过“欺君”、“欺朝廷”的事，在吕惠卿上缴的信中也并没有“无使上知”等话语。因此，王安石的第二次罢相，决不是因为有什么欺君的事而使宋神宗大怒所致。

我以为，如上文所说，这事情的发生，只应是与宋神宗对待王安石和整个变法运动的态度有关。在宋人吕本中的《杂说》中有一条记载说：

王安石再相，上意颇厌之，事多不从。

安石对所厚叹曰：“只从得五分时也得也！”事实确是如此。在他前次任宰相时，宋神宗对他的信任，虽并不真如曾公亮所说：“上与介甫如一人，此乃天也！”然而在大多数的场合，对他确是言听计从的。对于变法运动的态度，宋神宗虽有时不免因保守派的阻挠而发生动摇，但基本上是大力支持的。但这次到任以来，王安石却日益觉察到，他反而是立异之时多，不听不从的时候居多了。在对待契丹统治者就代北疆界挑衅事件的决策上表现得最为明白。

---

① 自《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七八熙宁九年十月丙午，王安石罢相条附注转引。

第三节　略论宋神宗、王安石二人间的关系

一　思想境界和战略设想的差距使宋神宗与王安石的关系日益疏远

历数在王安石入参大政、推行新法的时期之内，在北宋王朝的高层决策集团人物当中，对于王安石变法改制支持最长的，是宋神宗；而投入的心计和力量最多的，则是吕惠卿。吕惠卿长于吏事，却又不适合于主持军国大计，所以，到王安石第一次罢相，推荐他担任参知政事之时，他的政治野心虽急遽增长，他的才德皆不称厥职，却也全都暴露出来，以致搞坏了与王安石的关系，也断送了自己的政治前途。宋神宗则不然。尽管在熙宁年间，几乎在推行每一种新法的过程当中，因受到保守派反对议论的影响，他都曾有表示动摇的时候，然而不久，他就又做出后悔的表示，仍使新法能照旧推行下去。甚至在王安石第二次罢相之后，一直到宋神宗逝世时为止，新法也还在继续推行。所以我说，宋神宗是支持和协助王安石的变法改制事业为期最长久的一人。而且，自宋神宗与王安石晤面之初，在听取了他的那些政治上、财政经济上以至军事上的改革谋略之后，他真心实意地想使王安石那些治国安邦的理想能够全部变为现实。当吕惠卿背叛了王安石，要求辞去参知政事职位时，《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六六于熙宁八年七月癸未载有吕惠卿与宋神宗的一次对话，

兹摘录如下：

> 上曰："安石学术，莫了得天下事否？"惠卿曰："然。"上曰："卿但参贰，责不尽在卿。"……上曰："无他事，何须求去如此之坚？"……惠卿曰："陛下数宣谕臣以'参贰安石'，不识何也？参知政事，莫是参知陛下之政事否？"上曰："安石政事，即朕之政事也。"

从宋神宗向吕惠卿说出的这番话中，我们似乎可以寻绎出来，王安石的所有政治举措，都是代表了宋神宗而做出来的，似乎在思想、主张和意志诸方面，他与王安石都不存在差距。事实上，对于宋神宗的这番话，我们只能当作他对吕惠卿的应付语言，而不应不加分辨地作笼统的理解。对宋神宗与王安石的关系，既必须做不同阶段的分析，还必须就王安石的变法架构拆开来作区别的分析。而自始至终存在于二人之间的一个核心问题，则是思想意识方面的极大的差距，尽管王安石一直是想以各种方法力图缩短他们之间的这一差距。

王安石之所以能成为北宋一代的杰出政治改革家，是因为他既有"贯穿经史今古、不可穷诘"的学术根柢，又有多年宦游各地，考查、体察、积累而成的实际经验，融会贯通，遂使他具有了超越同代人（特别是上层社会那些腐儒俗儒们）的要求变风俗、立法度的一系列思想见解。"天变不足畏"、"祖宗不足法"和"流俗之言不足恤"，则是为了廓清大环境中的迷雾，排除改革道路上的障碍的精神武器。

熙宁元年（1068年）四月，新除翰林学士的王安石，在最初几次与宋神宗对话时，他大都是概括地指陈北宋立国百年来行政上所积成的一些弊端，而且鄙薄蜀汉的诸葛亮和唐朝的魏徵，以为全无足取，表明他所追求的是尧舜之治，这

使得宋神宗衷心向往，以为“治道无以出此”，所以便当面明白地向王安石宣告说：“朕须以政事烦卿。”随即用王安石为参知政事。应当说，在这一短时期内，宋神宗对王安石是毫无保留地加以信任和倚靠的。但王安石参政未久，保守派的富弼、范镇、陈荐、司马光等人先后呼应，向宋神宗揭发出王安石的“三不足”之说，宋神宗向王安石加以质询之后，第一次在思想认识上受到触动，觉得王安石的所作所为必不能完全与他的思想见解合拍，而他也意识到，自己身居皇位之尊，断不应该尽舍己以从安石，从此便不能不多少有些动摇。所以，当青苗法遭受到保守派人物的攻击而王安石忿然辞职时，他便命司马光起草一道不允许辞职的“答诏”给王安石，其中却极尽丑诋之词，说新法使得“士夫沸腾，黎民骚动，乃欲委远事任，退处便安，卿之私谋，固为无憾，朕所素望，将以诿谁？”这哪里是不允辞职，实际是逼迫王安石非离职不可。宋神宗虽在几天之后向王安石亲自写信道歉，使王安石出而视事，但宋神宗对于保守派的议论并不作为不足恤的流俗之见而断然加以拒斥，却是十分明显的。到熙宁六七年的冬春之间，天久不雨，宋神宗竟又因畏惧天变而令王安石罢相返回江宁。如此诸种事端，都说明宋神宗的思想意识，与王安石的“三不足”的改革主张，还相去极远，所以在推行新法的过程中，总不免发生动摇。这种情况且与日俱增。

在对待契丹和西夏的问题上，这二人的观点和见解也存在着极大的差距。王安石不但是一个政治改革家，在军事上也是一位卓越的战略家。当王韶用兵攻讨西蕃诸部，王安石身在汴京，而他对王韶每次战役的部署，却几乎都能很准确

地加以料度。[1] 当契丹的统治者在熙宁中对北宋进行挑衅时，北宋的决策集团中人大都惊惶失措，束手无策，王安石却独能做出理性分析，料定契丹只能提出有限的要求和虚张声势，是可以据理力争而它绝对不会发动军事进攻的。他对于从宋太宗以来所采取的“将从中御”的战略战术一概加以否定，以为那只能招致失败的结局。对契丹，他不但认为澶渊之盟是北宋王朝的耻辱，而且也绝不仅仅把收复燕云十六州作为对契丹的战斗目标，而是认为契丹统治区内民族复杂，缺乏凝聚力量，乃一四分五裂之国，是可以战胜攻取，把它吞并的。对于统治权正在发生混乱的西夏，特别是在它的右臂已被切断之后，更是一个“取乱侮亡”的好时机、好对象。上述种种，全都可以显示出王安石确实具有战略家的眼光、识度和气派。然而，当他不止一次地向宋神宗提及时，却全都没有得到宋神宗的积极反应。神宗最后竟虚构了一道“熙河探报”，用以熄灭王安石所要点燃的战火，导致了王安石的二次罢相，并最终脱离了政坛。

王安石对于充盈了朝野的保守派，一贯是敢于斗争的，但就他所处的时代来说，作为一个众浊独清、众醉独醒的政治改革家，而真正能从变法改制受到实惠的，又都是那些“村乡朴蠢、不能自达之穷氓”，则其新法新制之推行，若得不到宋神宗的大力支持，势必会落得一事无成。所以在他“得君之初，与人主若朋友，一言不合己志，必面折之，反覆诘难，使人主伏弱乃已。”以致另一宰相曾公亮无限感慨地对苏轼说：“上与安石如一人，此乃天也！”这种情况虽在一步步地

[1] 《续资治通鉴长编》于叙述几次战役的结局后，均有“一如安石所料”语。

有所改变，到熙宁七年，宋神宗因震慑于久旱不雨的天灾和保守派的喧嚣而罢免了王安石的相位，但在熙宁八年春季重登相位之时，王安石依然是带着坚强的信心、毅力和他的宏伟的战略设想而奋勇前来的。所以当他回到汴京首次与宋神宗晤谈时，首先就又表明他的“诚欲助成陛下盛德大业”，“诚欲粗有所效，以报陛下知遇。然投老余年，岂能久事左右？欲及时粗有所效，望陛下察臣用心。”这时他好像已完全忘怀了一年前罢相时的一切情况，而对宋神宗还怀抱着一种希望，认为遇到神宗在军国大计的决策时有不同意见，凭他的强辩和坚持，通过“反覆诘难”，仍然可以把他说服，使他“伏弱”的。王安石却没有觉察到，此时此际宋神宗登极已及九年，他所经常考虑的，是如何能把军国大计的决策之权日益集中在他的身上，而不致发生大权旁落之弊。他既然想“政由己出”，当然不愿再尽量吸纳王安石的各种建议了。所以到四月之初，二人再次相见而论及民兵与募兵的利弊时，宋神宗又大力强调募兵制度乃是“尽收无赖而厚养之，又重禄尊爵养其渠帅，乃所以弭乱”。这分明是对王安石想要通过保甲法的施行而恢复民兵制度的否定，王安石虽仍向他申述道：“专恃䲡兵，则唐末五代之祸可见。且䲡兵多则养不给，少则用不足，此所以须民兵也。”然而接下来，宋神宗却“顾左右而言他”了。[①] 至于对付契丹要求重划代北三州地界的问题上，宋神宗对王安石的意见，在他返回汴京之后，几乎可以说一直是不听不理的。

王安石在得君之初，就力劝宋神宗做一个大有作为的君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六二。

主，到他返汴重登相位之时，仍然极力表示要辅佐宋神宗完成其盛德大业。因为，只有宋神宗肯奋发有为，王安石才能在他的支持庇护之下展布其变法改制的各种方案和施设。所以，当他感觉到宋神宗的思想见解与他本人相去日远时，尽管他在去留之间已经常发生心情上的矛盾斗争，不断地向宋神宗提出解除职务的请求，但每次总都在理性分析和宋神宗不肯允从的情况下没有决然辞去。这表明了他一直还在委曲求全，想把宋神宗与他本人在变法改制、治国安邦的思想认识上的差距再尽量拉近，以便再取得宋神宗的支持，把自己在政治上和军事上的战略设想都尽可能多地实现一些。若对宋神宗这位“犹可足用为善”的皇帝匆遽断然告别，实际上意味着，是对于他的变法改制事业的告别，也是对他已开创的一个奋发有为的新时代的告别。这正是王安石之所以长期隐忍着内心的矛盾斗争和痛苦而不肯粗率从事的原因。只是在听到宋神宗向他宣告了那一道虚假的“熙河探报”之后，王安石才痛感他的全盘战略的破灭，而且是绝无挽救的余地了，这才导致了他的二次罢相的结局。这也就是一位政治改革家，一位具有远大宏伟的政治军事计划战略家的悲剧结局。

二　宋神宗依然运用要使执政大臣“异论相搅”的那条家法

王安石依靠宋神宗为推行变法改制的后台，而宋神宗对此事的态度始终是不够坚决的。

当商鞅劝说秦孝公变法时，他向秦孝公说道：“疑行无名，

疑事无功。"[1] 要他坚定不移地把变法事业进行下去。秦孝公也确实这样做了。王安石在与宋神宗商讨变法革新的过程中，也多次向他说道："执狐疑之心者，来谗贼之口；持不断之虑者，开群枉之门。"[2] 又向他说："陛下方以道胜流俗，与战无异。今稍自却，即坐为流俗所胜矣。"又向他说："流俗之人，……好为异论，若人主无道以揆之，则必为议论众多所夺，虽有善法，何由而立哉？"这许多话，都同样是劝告宋神宗把变法事业坚定不移地进行下去，而不要被保守派的纷纭议论所动摇。但是，宋神宗却没有能像秦孝公那样坚定。他不但一遇风浪就要摇摆，而且还有意地把几个保守派人物留在政府当中，使其构成对变法派的一股牵制力量。

王安石在《本朝百年无事札子》当中，曾向宋神宗指出北宋王朝在用人行政方面累世奉行的一种错误策略，那就是：

> 君子非不见贵，然小人亦得厕其间；正论非不见容，然邪说亦有时而用。

北宋王朝自其建立以来，就极注意于"防微杜渐"的事。唯恐大权旁落在宰辅大臣当中的某一人或某一派系手中，总是同时并用一些政见不同的人，而且加重谏官御史们的劾奏之权，使彼此互相牵制。王安石批评了这种传统的做法，正是希望宋神宗不要再采用这种策略，以利于新法的实施。而《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一三于熙宁三年七月壬辰还载：

> 〔曾〕公亮曰："真宗用寇准，人或问真宗，真宗曰：'且要异论相搅，即各不敢为非'。"

---

① 《史记·商君列传》。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六八，熙宁八年九月乙酉记事。

安石曰："若朝廷人人异论相搅，即治道何由成？臣愚以为，朝廷任事之臣，非同心同德，协于克一，即天下事无可为者。"

上曰："若令异论相搅，即不可。"

从宋神宗在这里所说的这句话来看，他是和王安石的意见完全相同的，这样，似乎他也必然要改变那种使大臣互相牵制的传统做法，但是，从宋神宗在用人方面的一些实际行动来看，却又并不如此。即如对于一贯反对变法的司马光，按宋神宗的本意，也是要提升他为枢密副使而把他留在中央政府中的；司马光后来之所以离开朝廷，则是因他本人与王安石势不两立之故，而不是宋神宗主动调出的。再如文彦博，也是一个遇事就跳出来与变法派为敌的人，却一直稳坐在枢密使的位置上，到熙宁六年夏才因"力引去"而"出判河阳"。再如富弼的女婿冯京，当王安石变法之始，他做御史，就上书劾奏王安石"更张失当，累数千百言"，被王安石"指为邪说，请黜之"，宋神宗却"以为可用"，把他提升为枢密副使，[①]后来又提升他为参知政事。从此，"士大夫不逞者，皆以京为归"，[②] 亦即成了保守派中的一个核心人物。

以上种种足可证明，宋神宗有意要把保守派的部分势力保存在北宋朝廷之中，不肯认真对保守派的势力给以打击。既然如此，则在宋神宗逝世之后，保守派的后台太皇太后高氏临朝听政之时，保守派一拥而上，变法改制的成果全被推翻，便成为势所必至了。

① 《宋史》卷三一七《冯京传》。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五二，熙宁七年四月癸酉记事。

第七章　宋神宗的逝世与宋廷政局的大变

第一节　宋神宗的逝世和保守派人物的当政

元丰八年（1085年）三月，宋神宗逝世，他的最大的儿子赵煦继承了帝位，这时还未满10周岁，是为哲宗。王安石自二次罢相，返回江宁闲居，到这时已将及9年了。在闻听这一信息之后，他写了两首《神宗皇帝挽词》，其第一首的全文为：

将圣由天纵，成能与鬼谋。
聪明初四达，隽乂尽旁求。
一变前无古，三登岁有秋。
讴歌归子启，钦念禹功修。①

这首《挽词》的前六句，全是歌颂宋神宗在位18年内，在变法改制方面所建立的业绩，最后一联，则是寄希望于新即位

① 《王荆文公诗李壁注》卷四九。

的皇帝，能把神宗的改革事业继承下去。可是，当时宋廷政局的发展变化，却远非身在江宁的王安石所能料及的。

元丰八年二月，宋神宗病情加重，他的母亲高太后即已开始共同听政，到哲宗即位后，尊高太后为太皇太后，自即日起，反而是这位小皇帝与太皇太后共同听政了。

太皇太后高氏，是在宋太宗时就以武功起家的高琼的后人。她对于厉行变法的宋神宗常表不满，对王安石尤其不满。而王安石当进行变法之初，对于皇亲贵戚所享受的某些特权就颇有所裁损。例如，在熙宁二年（1069年）十一月，就制定了一个《裁宗室授官法》，其中规定："唯宣祖、太祖、太宗之子孙，择其后各封国公，世世不绝；其余元孙之子，将军以下听出外官；袒免之子，更不赐名授官，许令应举。"[①]下一年的十二月，"再裁定后、妃、公主及臣僚荫补恩泽"[②]。

陆游的《老学庵笔记》卷二也载有一事：

> 王荆公作相，裁损宗室恩数，于是宗子相率马首陈状，诉云："均是宗庙子孙，且告相公，看祖宗面。"荆公厉声曰："祖宗亲尽，亦须祧迁，何况贤辈！"于是皆散去。

王安石的这些措施，和先秦的法家人物吴起在楚国变法时"废公族疏远者"的做法是极为类似的。然而这也当然引起皇亲贵戚们的怨怒和仇恨。而作了这班人物代表的则正是神宗的母亲高太后。她在熙宁七年（1074年）就曾与宋神宗的弟弟岐王赵颢一同痛哭流涕地劝告神宗说：

①② 《皇宋编年备要》卷一八；《经进东坡文集事略·上神宗皇帝万言书》郎晔注。

> 祖宗法度，不宜轻改。民间甚苦青苗、助役，宜悉罢之。王安石变乱天下，怨之者甚众，不若暂出之于外。[1]

宋神宗虽因这次的劝告，对新法的支持发生过一次动摇，但最终还是没有采纳这一意见。

但是，事到今天，变法改制的主谋王安石罢相已久，以大力支持变法的神宗皇帝也逝世了，新登极的小皇帝则只享有与太皇太后共同听政的地位，全部用人行政的重大国事，实际上已都是唯太皇太后之令是听了。这位太皇太后既对变法派人物深恶痛绝，所以在她当权伊始，就连续起用了大批保守派的人物，对于长期以来反对新法最卖力的司马光、文彦博、吕公著更为倚重。在他们尚未造朝之时，就“遣使劳诸途，谕以恢复祖宗法度为先务”；在他们既已到达之后，便先后相继拜他们为宰辅大臣，而特别听信倚重的则为司马光其人。

司马光之希图倚恃太皇太后以推翻新法，正与王安石在熙宁年间之希图倚恃宋神宗以推行新法时相似。在他到任之后，对于新近登极的小皇帝，却与王安石《神宗皇帝挽词》的最后一联完全相反，他根本不把年幼的新皇帝放在眼里，而只是一心一意地去逢迎太皇太后。他特地上了一道奏章说，孔子虽有“三年无改于父之道，可谓孝矣”的遗教，但那是指“无害于民、无损于国者，不必以己意遽改之耳；必若病民伤国，岂可坐视而不改哉！……朝廷当此之际，解兆民倒悬之急，救国家累卵之危，岂暇必俟三年然后改之哉！况今军国

---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五二，熙宁七年四月丙戌记事。

之事，太皇太后、陛下权同行处分，是乃母改子之政，非子改父之道也，何惮而不为哉！”① 既然此后推翻新法的行为是“乃母改子之政，非子改父之道”，这当然就置小皇帝于无权过问的地位了。

在定下了“以母改子”的调子之后，司马光就在太皇太后的全力支持下，把过去曾经反对过新法，或曾经遭受过变法派排斥打击的官僚士大夫们，大量引进到朝廷中来。特别是对御史台这个能够“纠察百官，进行弹击”的机关，要控制在他最亲信人员的手中，便用刘挚、王岩叟等人充任侍御史、监察御史等职，要他们专力对变法派的人们进行弹劾。

晁说之《晁氏客语》记载了司马光任相后择用财务行政人员时的离奇主张：

> 司马温公作相，以李公择为户部。公择文士，少吏才，人多讶之。公曰：“方天下意朝廷急于利，举此人为户部，使天下知朝廷之意，且息贪吏望风掊刻之心也。”

专以不善理财者去负责国家的财政大计，这样的“朝廷之意”，究系何哉！为全盘推翻新法，主持国家大政的首辅司马光，竟然不惜以蠹耗天下民众的血汗为代价。任凭国家财政被胡乱支配，以此来证明其“重义不重利”，这充分证明司马光全然缺乏政治家应有的识度，与王安石相较，相差不啻十万八千里。

司马光做宰相仅仅一年五个月的时间，到元祐元年（1086年）九月初一就去世了（王安石是同年四月去世的），但太皇太后却是在主政8年之后的元祐八年（1093年）才去世的，由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五五，元丰八年四月庚寅记事。

她主持政务的这8年，因为年号是元祐，所以被保守派称为“元祐更化”的时期，实际上，这是保守派在太皇太后的支持下，大肆推翻新法而恢复祖宗之法的时期。在此期内，宋哲宗因一直为太皇太后和先后上台的辅政大臣所无视，到太皇太后一死，他于亲政之后便改年号为绍圣，明确表示要继续奉行其父在位时的所有政令了。但此是后话，在本书内不予论述。

第二节　章惇就役法问题对司马光进行严厉驳斥

司马光对于王安石和变法派所制定推行的各种新法，不作任何区别，全盘予以否定。他所做出的一个笼统的结论是：这些新法都是“舍是取非，兴害除利。名为爱民，其实病民；名为益国，其实伤国”。[1] 因而一切都非废罢不可，根本不考虑有无坚强充分的道理可以服众，而只是一味地颟顸行事。

司马光上台之后最急切要实现的，是推翻免役法而恢复差役旧法，但他对于这新旧二法的优劣利病却又不能明确举述出来。他在《致三省咨目》中只说道：

> 今法度所宜最先更张者，莫如免役钱，不惟刻剥贫民，使不聊生；又雇得四方无赖浮民，使供百役，官不得力。为今之计，莫若尽罢免役钱，依旧差役。……
>
> 光现欲作一文字奏闻，若降至三省，望诸公同心协力与赞成。如此行之，可以除久弊，苏疲民。
>
> 凡法久则难变。此法行之已十五年，下户虽愁苦，上

① 《司马文正公传家集》卷四六《乞去新法病民伤国者疏》。

户颇优便，常情论议已是非不一，若不于此时决志改之，恐异日遂为万世膏肓之疾，公家不得民力，贫民常苦，富民优矣。[①]

他在这里所举的最主要的理由，不过是因为免役法已经推行了十五年，如果不由他大力推翻，很可能就要为以后“万世”所行用了。他在这道《咨目》里虽说什么免役法“刻剥贫民”，“下户愁苦”，“上户优便”，而在他所相继“奏闻”的“乞罢免役钱，依旧差役”的两道《札子》当中，却又提出了与此互相矛盾的理由，以及另外一些更不能成立的理由，以致遭受到变法派章惇的强有力的驳斥。今摘要举述于下：

司马光于元祐元年正月初三日和十七日，先后连续进呈两道《乞罢免役钱依旧差役札子》，他在前一《札子》中说：

旧日差役之时，上户虽差充役次，有所陪备，然年满之后却得休息数年，营治家产，以备后役；今则年年出钱，无有休息，或有所出钱数多于往日陪备之钱者。此其害一也。

在后一《札子》中却又说：

彼免役钱虽于下户困苦，而上户优便。行之已近二十年，人情习熟，一旦变更，不能不怀异同。

章惇在奏章中驳斥说：

臣看详司马光初三日札子内，竭言上户以差役为便，以出免役钱为害；至十七日札子内却言：“彼免役钱虽于下户困苦，而上户优便。”旬日之间，两入札子，而所言上户利害正相反，未审因何违戾乃尔！……必是讲求未

① 《司马温公集》卷六三。

得审实，率尔而言。以此推之，措置变法之方，必恐未能尽善。

司马光在《札子》中还说：

臣民《封事》言民间疾苦，所降出者约数千章，无有不言免役之害者，足知其为天下之公患无疑。

章惇在奏章中驳斥说：

臣看详臣民《封事》降出者，言免役不便者固多，然其间言免役之法为便者亦自不少，但司马光以其所言异己，不为签出，盖非人人皆言免役为害，事理分明。然臣愚见：……大抵《封事》所言利害，各是偏辞，不可全凭以定虚实当否，惟须详究事实，方可兴利除害。……缘今来司马光变法之意虽善，而变法之术全疏，苟在速行，无所措置，免役之害虽去，差役之害复生，不免生民受弊，而国家之德泽终不下流，甚为可惜。

司马光在《札子》中还说：

为今之计，莫若直降敕命：应天下免役钱一切并罢。其诸色役人，并依熙宁元年以前旧法人数，委本县令佐亲自揭《五等丁产簿》定差。仍令刑部检会熙宁元年现行差役条贯，雕印颁下诸州。

章惇在奏章中驳斥说：

臣看详此一节尤为疏略，全然不可施行！且如熙宁元年，役人数目甚多，后来屡经裁减，三分去一；今来岂可悉依旧数定差？……今日天下政事，比熙宁元年以前，改更不可胜数。事既与旧不同，岂可悉检用熙宁元年现行条贯？窃详司马光之意，必谓止是差役一事，今既差役依旧，则当时条贯便可施行。不知虽是差役一事，

而官司上下关连事目极多，条贯动相干涉，岂可单用差役一门？显见施行未得！

司马光在《札子》中还说：

逐县若依今来指挥，别无妨碍，可以施行，即便依此施行；若有妨碍，致施行未得，即仰限敕到五日内具利害擘画申本州，仰本州类聚诸县所申，择其可取者，限敕书到一月内具利害擘画申转运司。……

章惇在奏章中驳斥说：

臣看详：今日更张政事，所系生民利害，免役差役之法最大，极须详审，不可轻易。……今来止限五日，诸县何由擘画利害？详光之意，务欲速行以便民；不知如此更张草草，反更为害。……且诸县既迫以五日之限，苟且施行犹恐不暇，何由更具利害申陈？诸州凭何擘画？诸州既无擘画，转运司欲具利害，将何所凭？……光虽有忧国爱民之心，而不讲变法之术，措置无方，施行无绪。可惜朝廷良法美意，又将偏废于此时！有识之人，无不喟叹。①

章惇虽是振振有词，据理力争，然而变法派在其后台宋神宗逝世之后，已经完全失势了；而新上台的司马光，在其后台太皇太后高氏的大力支持之下，有权有势，可以恃势专横地为所欲为。因此，章惇的驳斥不但没有发生任何作用，他本人却为此而被罢免了相位。就连南宋的理学大师朱熹，尽管是一个完全站在司马光等保守派一边，对王安石和变法派的所有人都肆意鄙斥的人，而对这次关于役法的争辩及其结局，

---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六七，元祐元年二月丁亥记事。

却也以为司马光做得未免太不像话了，他曾向他的学生说道：司马光对于役法的议论太“疏略”，“前后自不相照应”，被章惇“一一捉住病痛，敲点出来”。“虽章惇悖慢无礼”，然他“说底却是”。司马光却不管章惇驳文中议论的是与非，“只一向罢逐”，“排他出去”，“却是太峻急”。①

反对司马光如此卤莽轻率地废罢免役法、复行役法的，并不只是变法派的章惇等人。保守派中也有表示反对的。例如苏轼、苏辙弟兄，在熙宁年间推行免役法的初期，他们都是极力反对的，而到司马光急急忙忙要把免役法废掉时，他们却几乎变成了免役法的大力维护者了。

第三节 新法全被废罢

在司马光草率地废罢免役法，并公然宣称一切新法都是“病民”、“伤国”之法，都应该依次予以废罢之后，并不只是苏轼弟兄反对，保守派中还有不少人先后出而表示异议，有的以为保甲法不应废止，有的以为青苗法应该继续推行，虽则没有人对全部新法一律加以维护，却也极少认为全部新法都应废止。为什么这些人对待新法的态度前后有所不同呢？这是因为：

王安石和变法派所制定推行的一系列新法，全是从地主阶级整体和全局出发，是为了维护地主阶级的长远利益的，其中虽寓意对官绅豪强大地主阶层所享有的特权要加以裁损，却也仍是为了谋求达到上述那个目的的。例如，他所以要制

① 黎靖德《朱子语类》卷一三〇。

裁兼并，也只是要保证地主经济能得到比较正常的发展。当其实行变法之初，大张旗鼓，雷厉风行，颇不免于“倾骇天下之耳目，嚣天下之口”，特别是那些保守派的官僚士大夫们，更有些担心害怕，怕要触犯到他们的切身利益，所以对新法合力进行围攻和反对。但在变法革新的各种措施已连续实施了十多年之后，那班人也清楚地看到，变法不但没有触犯到地主阶级的任何根本利益，相反，还使这些根本利益得到了确保，使地主阶级的大多数人都有所受益。对豪绅大地主阶层的某些特权虽有所裁损，其所裁损的幅度又实在是极为有限的。这就使得在过去曾经大力反对过新法的那些人，只要不是顽固死硬地只想维护大地主阶层所独享的特权和利益的，像司马光及刘挚、刘安世等一小撮人那样，在对新法的看法上便不免或多或少、或彼或此的有所改变了。所以，尽管某个人对某项新法的看法前后有所改变，却也丝毫不能说明，他的思想已从保守转变到前进和革新这方面来了。

现再回到苏轼、苏辙和另外几个保守派人物对待废罢新法的问题上来。苏辙在其所作《亡兄子瞻端明墓志铭》中有两段文字说：

> 元祐元年二月，迁中书舍人。时君实方议改免役为差役。差役行于祖宗之世，法久多弊，编户充役，不习官府，吏虐使之，多以破产。而狭乡之民或有不得休息者。先帝知其然，故为免役，使民以户高下出钱，而无执役之苦。行法者不揭上意，于雇役实费之外取钱过多，民遂以病。若量出为入，毋多取于民，则足矣。
>
> 君实为人，忠信有余而才智不足，知免役之害而不知其利，欲一切以差役代之。方差官置局，公亦与其选，

独以实告，而君实始不悦矣。尝见之政事堂，条陈不可，君实忿然。公曰："昔韩魏公刺陕西义勇，公为谏官，争之甚力，魏公不乐，公亦不顾。轼昔闻公道其详。岂今日作相，不许轼尽言耶？"君实笑而止。公知言不用，乞补外，不许。君实始怒，有逐公意矣。①

从这两段引文中，不但可以看出苏轼在司马光当权后对于免役法的态度，也可以极清楚地看出苏辙在那时候对于免役法的态度。另据苏轼在其《辩试馆职策问札子》② 第二首中所自述，他在政事堂惹怒了司马光之后，还上疏极言道："衙前可雇不可差，先帝此法可守不可变"，并且明白指出，司马光"专欲变熙宁之法，不复较量利害，参用所长"的做法是极其错误的。然而司马光这时大权在握，一意孤行，对于这些话全都置若罔闻。

保守派中的范百禄，也是不赞成司马光废罢免役法、复行差役法的。《续资治通鉴长编》于元祐元年（1086 年）二月丁亥记其事云：

始议复差役，中书舍人范百禄言于司马光曰："熙宁初，百禄为咸平县，役法之行，罢开封府衙前数百人，而民甚悦。其后有司求羡余，务刻剥，为法之害。今第减出钱之数，以宽民力可也。"光不从。

保守派中元老之一的吕公著，在重新上台当政之后，也是打算把某些新法继续推行下去，对过去在施行过程中出现的弊端分别予以矫正。《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五七于元丰八年

① 《栾城后集》卷二二。

② 《苏轼文集》卷二七。

（1085年）六月戊子载其所上奏疏有云：

且如青苗之法，但罢逐年比较（按指比较所收息钱多少），则官司既不邀功，百姓自免抑勒之患。

免役之法，当须少取宽剩之数，度其差、雇所宜，无令下户虚有输纳。上户取其财，中户取其力，则公私自然均济。

保甲之法，止令就冬月农隙教习，仍只委本路监司提按，既不至妨农害民，则众庶稍得安业，无转为盗贼之患。

司马光在最初虽然说，吕公著所奏陈的这些“利害”，与他“所欲言者正相符合”，但后来的事实却证明，其中并无任何一条为他所采纳。

另外，从刘安世《弹奏范纯仁、王存事》的奏疏中所说的：

纯仁自为枢密之日，因司马光久在病告，遂以国用不足为说，上惑圣聪，申明常平旧敕，巧言附会，却令州县于存留一半钱斛之外，依旧散青苗息钱。天下之人，莫不疑惑。光闻其事，力疾入见，以死争之。又于上前亲自禀奏云：“不知是何奸邪之人，劝陛下复为此事？”纯仁汗颜畏缩，不敢仰视。寻得圣旨，尽令寝罢。[1]

可知范纯仁的本意是主张继续推行青苗法的，却被司马光气势汹汹地骂作“奸邪之人”，把这一意见硬给压制下去了。

从刘安世《乞罢李常、盛陶中丞、侍御史之职》的奏疏中所说的：

① 《尽言集》卷一一。

> 陛下即位之初，知免役出钱为民之患，故复用祖宗差役之制。李常在户部，不能讲究补完，而协助邪说，请复雇募。及为中丞，犹闻奏乞施行。……
>
> 保甲之害，众所共知，陛下变法以来，农民方遂休息。而盛陶乃倡言乞重编排。朝廷若行其说，天下岂不大骇？[①]

可知李常是主张继续推行免役法的；而盛陶则是主张继续推行保甲法的。他们的这些主张，除受到刘安世的弹劾而外，再也没有取得其他任何反应。

保守派的内部尽管如此议论纷纷，终于没有能使司马光对废罢新法的事稍为慎重一些。方田均税、市易、保甲诸法在元丰八年就明令废罢了，青苗法和免役法也在元祐元年废罢了。将兵法虽未全部推翻，却也改为“将兵皆隶州县、军政委州县守令通决”，这样也就不再有从枢密院选派正副将官到各个驻扎军队的地区去加强作战训练的事了。

第四节 司马光、文彦博等人弃地与敌

王安石做宰相之日，在王韶胜利完成了攻取河湟的战役，北宋政府在河湟地区建立了熙河路之后，虽还不断向宋神宗建议向西夏本土进军，但到他第二次罢相为止，这建议一直未被宋神宗采纳，也没有为实施这一建议作任何准备事项。到王安石下台5年后的元丰四年（1081年），因为西夏国主秉常被其母梁氏和操权的大臣幽囚起来，宋神宗认为这是向西夏

① 《尽言集》卷七。

用兵的大好机会，遂决定由泾原、环庆、鄜延、秦凤、熙河五路大举进兵。虽五路出师，宋神宗却以为没有可以担任“大帅”的人物，因而不设总的统帅①。五路的统帅人物中，有两个宦官和一个外戚。实际上为宋神宗所倚靠的却又是李宪、王中正这两个宦官。兵出之后，指挥不统一，步骤不协调，既无人考虑全局的部署，各路之间又缺乏应有的联系。不论在战略上或战术上全都存在着致命弱点，致使这场战争不可避免地遭受了失败。

但是，由沈括和种谔负责的鄜延路，在这次战争当中，却先后取得了几次战役的胜利，并且夺占了一些至关重要的军事据点：在九月末和十月初，种谔率兵去进攻米脂寨，在打败了西夏的援兵8万余人于无定川之后，米脂的西夏守将即举城而降，米脂寨为宋军占领，南可以屏蔽绥德，北可以控扼银夏二州，是军事上的要冲。十一月，沈括又“不失一矢”，而以智计赚取了浮图、吴堡、义合三寨。第二年的初夏，沈括又采用声东击西的办法，既打败了来犯鄜州的西夏军队，又乘胜遣师绕道河东，于夜间渡河而袭取了葭芦寨。葭芦寨居于山巅，形势险绝，居高临下，可以控制极广大地区。另外，环庆路的宋军还在这次战争之前就从西夏手中夺占了一个安疆寨，熙河路的宋军也在战争初期就攻占了兰州。在北宋建国120多年之后，兰州这才归属于宋。

米脂、浮图、葭芦、安疆这四个军寨，因为都深入到西夏的境界之内，西夏统治者为其边防安全着想，是决不甘心让宋军占领的，因而在丢失之后，有时就出动兵马，企图再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一三，元丰四年六月甲申记事。

把这个或那个军寨夺回；有时则以文书向宋廷交涉，希望把上述诸寨归还给西夏。但是，直到宋神宗逝世，西夏的这两种手法都没有达到目的。几个军寨仍保持在宋军手中。北宋和西夏是处于对立斗争状态中的两个敌对政权，双方交界处的军事要冲之地，当然是在所必争的。宋军既已争夺到手，当然必加坚守，要利用这些形胜之地进一步去制服夏人。所以，北宋王朝之不肯轻易放弃这几个军寨，乃是理所当然的。

然而到司马光上台后，他却设身处地地替西夏割据政权的安全着想，认为上述诸寨若不归还西夏，西夏的统治者就将经常担心北宋出兵进行“讨袭”，从而“不得安居”。因此，他提议要把元丰四、五两年内所攻占的所有军寨，要借新帝即位改元的机会，一律主动地退还给西夏。他在元祐元年（1086年）春天写了一道《论西夏札子》说：

> 臣闻此数寨之地，中国得之虽无所利，虏中失之为害颇多。何则？深入其境，近其腹心，常虑中国一朝讨袭，无以支梧，不敢安居。是以必欲得之，不肯弃舍。……彼怨毒欲仇报之心，窥窬欲乘衅之意，日夜不忘。……臣每思之，终夕寒心。……
>
> 陛下诚能于此逾年改元之际，特下诏书，……旷然推恩，尽赦前罪，自今以后，贡献赐予，悉如旧规，废米脂、义合、浮图、葭芦、吴堡、安疆等寨，令延、庆二州悉加毁撤，除省地① 外，元系夏国旧日之境，并以还之。……
>
> 国家方制万里，今此寻丈之地，惜而不与，万一西

① “省地”是指北宋政府所辖境土。

人积怨愤之气，逞凶悖之心，悉举犬羊之众，投闲伺隙，长驱深入，覆军杀将，兵连祸结，……天下骚动。当是之时，虽有米脂等千寨，能有益乎？不唯待其围攻自取，固可深耻；借使虏有一言不逊而还之，伤威毁重，固已多矣。故不若今日与之为美也！[1]

司马光这位保守派所持的失败主义的论点和论据，在这几段文字中已经揭露得明白无遗。而他竟还把这种行为称为“美”行，可见他所奉守的真善美的标准是如何颠倒错乱了。

司马光提出了主动弃地之说以后，立即得到了保守派的刘挚、苏辙、范纯仁、文彦博等人的附和。文彦博还更进一步，要把王韶从吐蕃族诸部落手中收复的熙河路的全部地区连同元丰四年攻占的兰州，也一并奉送给西夏。而这一提议也立即得到了司马光的赞同。于是就作为中书省和枢密院的共同提案而提了出来。他们的理由是：

如窃人之财，既为人所执，犹不与之，可乎？[2]

这个拟于不伦的理由，当场即受到变法派人物安焘的驳斥说：

自灵武以东，皆中国故地。先帝兴问罪之师而复之，何乃借谕如是？[3]

先帝有此武功，今无故弃之，岂不取轻于外夷？[4]

曾经在河湟地区任职4年的孙路也挟带一份舆地图去与司马光当面指陈[5] 说：

---

① 《司马温公集》卷五〇。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八二，元祐元年七月癸亥记事。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八二，元祐元年七月癸亥记事。

④ 《宋史》卷三二八《安焘传》。

⑤ 《宋史》卷三三二《孙路传》。

兰州弃则熙河危。熙河弃则关中摇动。唐自失河湟，吐蕃、回鹘一有不顺，则警及国门。逮今二百余年。非先帝英武，其孰能克复？今一旦委之无厌之敌，恐不足以止寇，徒滋后患尔！[①]

当司马光以弃地之议征询曾在西北边境任职的游师雄的意见时，游也表示反对，说道：

此（指欲弃之地）先帝所以控制夏人者也，若何弃之？不惟示中国之怯，将起敌人无厌之求。……万一燕人（按指契丹）遣一乘之使，来求关南十县，为之奈何？[②]

经过安焘、孙路等人的竭力争辩，熙河一路虽幸而得以保全下来，而由沈括、种谔等人艰苦奋战和使用智计得来的米脂、浮图、葭芦、安疆四寨，却终于被保守派的当权者们拱手断送给西夏了。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八二，元祐元年七月癸亥条附注。

② 《宋史》卷三三二《游师雄传》。

第八章　对王安石变法的评价

第一节　这次变法是革新派与保守派之间的一场激烈斗争

司马光在写给王安石的信中曾说："观介甫之意，必欲力战天下之人，与之一决胜负，不复顾义理之是非，生民之忧乐，国家之安危。光窃为介甫不取也。"这几句话恰恰反映出来，不论在思想上或政治上，王安石的路线和司马光那一伙保守派的路线是截然不同的，因而对于义理的是和非，生民的忧和乐，国家的安与危，就全用大不相同的标准来加以衡量。既然如此，那么王安石要与之"力战"，要"与之一决胜负"的，就决不是"天下之人"，而只限于司马光那班保守派。但司马光所使用的"力战"和"一决胜负"诸词句，又确实活龙活现地描绘出作为一个政治改革家的王安石的战斗姿态。

王安石在执政期内，从事于变法革新的每个过程，实际上都是他奋勇战斗的一个历程。

在王安石第二次罢相之后不久，御史蔡承禧就曾上疏，对王安石所领导的变法运动的意义、作用，所遭逢的困难，及其不屈不挠、百折不回的坚强意志，作了如下的论述：

伏睹陛下即政以来，蛾时已久，思除历世之弊，务振非常之功。作兴人材，绳督吏职，无论于旧，不间于新。取材则小臣皆得以面陈，去害则大臣不可以幸贷。有善不嫌于亟进，有恶不吝于速降。故理财治农之方，求之近古而未有；养士训兵之法，盖于百年而一新。

然其兴事之初，尚多狗俗之士：自不学于正道，顾胥动以浮言。或初是而卒非，或本同而末异。以持循为适治，以拱默为安常。陈事则是于古而忘于今，语治则丧其精而守其粹。以匪懈夙夜为"希旨"，以不顾毁誉为"躁求"。群谤万端而无穷，圣虑一志而不惑。争之积日而才定，勤以累年而粗成。[1]

引文的前一段，概括地举述了熙宁年间的变法运动所涉及的方面之广及其所收功效之大。后一段则举述了保守派对变法运动所制造的各种各样的诽谤和阻挠。从其中所说保守派的"是古"、"忘今"，正可看出变法派特别是王安石的重视现实问题的一贯态度；从其"匪懈夙夜"句则可看出变法派特别是王安石的励精图治的勤奋精神；从其"不顾毁誉"句更可看出，变法派特别是王安石的勇于任责的作风。这同战国法家吴起在楚国作令尹时那种"言不取苟合，行不取苟容，行义不顾毁誉，必欲霸主强国，不辞祸凶"[2] 的作风是完全相同

[1]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七八，熙宁九年十月末。

[2] 《战国策·秦策》所载范雎论吴起语。

的。

社会历史的变化，主要地是由于社会内部矛盾的发展，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阶级之间、新旧之间的矛盾之发展，推动了社会的前进，推动了新旧社会的代谢。王安石等变法派同保守派们的矛盾斗争，正是属于新与旧之间的矛盾斗争。而这次斗争，是在中国整个封建社会时期内，极其激烈也极其重要的一个回合。

第二节　为天下理财的成效：发展了生产，扭转了积贫的局势

（1）王安石的理财主张，是“为天下理财”，目的是要把潜存于自然界的财富尽可能发掘出来，因此他提出的理财方针，是“因天下之力以生天下之财”，在实施他的这一理财主张和方针时，是“以农事为急”。在农业生产的问题上，他所提出的三件要紧的事，则是“去其疾苦，抑兼并，便趣农”。

王安石和变法派的人们，依照这样的理财主张和方针以及实施计划制定了一系列新法，都或多或少地收到了成效：农田水利法的推行，不但使各地都大量兴建疏浚了陂塘堤堰等水利灌溉工程，而且修治河北诸河，使其大致都能循河道流行，所出“退滩地”及用河中泥沙溉淤的土地多达四万余顷；开封府界诸河沿岸实行淤田的结果，每年增收的谷物也达数百万石。[①] 据《宋史·食货志·农田篇》所载，自熙宁二年至九年，在全国修建成功的水田、民田与官田合计，共为363000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六五，熙宁八年六月戊申所载王安石语。

余顷。其夏秋两季的收获，自必较前大有增加，初步落实了“欲富天下则资之天地”的主张。青苗法的推行，由政府以低利率出贷钱粮，使农户都可及时地从事于耕种和收敛，而不再忍受兼并之家的高利盘剥。募役法的推行和差役法的废除，使得一大批“力田之民，脱身于公”，[①] 回到农业生产岗位上去，使尽可能多的人能够“尽其力”，自然也就会使得尽可能多的土地能够“尽其利”。

王安石和变法派之所以制定和推行上述这些新法，虽然全都是为了谋求充足的税源，谋求生产更多的可供封建统治者剥削的物资，但是，由于这些新法符合了经济发展的精神和方向，它们的实施就会多多少少使封建社会生产发展的迟滞进程稍得加速。

在中国历史上，不同执政者、不同政治派别的政策及其实践，对于社会进步所起作用的好坏，大小，归根到底，决定于它对生产力的发展是否有帮助及其帮助之大小，决定于它是束缚生产力的，还是解放生产力的。我以为，对于北宋中叶的变法派同保守派的政策及其实践，也同样是可以用这个标准加以衡量的。变法派所制定的一些政策法令及其实践，虽还远远谈不到解放生产力，但对当时生产力的发展总还是有一些帮助的，因而是发生了积极的作用的。

（2）青苗法收取息钱，市易法也收取息钱，募役法则于应用雇值之外收取二分宽剩钱，每一种全都是一个很庞大的数字。这样巨额的钱币集中到政府之后，变法派的人们是否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六〇，元丰八年十月丙申所载上官公颖奏疏中语。

能依照王安石所提出的“取天下之财以供天下之费”的原则办事，这也应是评价新法时一个极关重要的问题。

当青苗法推行之初，保守派的韩琦等人攻击王安石为“兴利之臣”，王安石向宋神宗辩解说：

> 陛下修常平法，所以助民，至于收息，亦周公遗法也。且如桑弘羊笼天下货财以奉人主私欲，游幸郡国，赏赐至数百万，皆出均输，此乃所谓兴利之臣也。今陛下广常平储蓄，抑兼并，振贫弱，置官为天下理财，非所以佐私欲，则安可谓之兴利之臣乎?①

到免役法施行之后，曾布回答保守派对于收取免役宽剩钱的攻击时说：

> 今役钱必欲稍有羡余，乃所以备凶年，为朝廷推恩蠲减之计，其余又专以兴田利，增吏禄。②

当宋神宗提议把浙西地区第五等户所纳役钱一律免除时，王安石又向宋神宗说道：

> 第五等户出钱虽不多，如两浙一路已除却第五等下不令出钱外，尚收四万贯。若遇本路州军有凶年，以〔此钱〕募人兴修水利，即既足以赈救食力之农，又可以兴陂塘沟港之废。陛下但不以此钱供苑囿、陂池、侈服之费，多取之不为虐也。③

上面引用的这些言论和文章当中，所提及的各种用途，不论是广储蓄、救灾荒、兴田利或赈贫弱，总都是直接或间接与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四之二〇。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二五，熙宁四年七月戊子记事。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七，熙宁五年八月辛丑记事。

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发生关系的。这样的一些事实，使得反对王安石最力的陈瓘也无法再加以非议，因而就把这类事一齐归美于宋神宗，而不得不在其《进国用须知疏》中说什么"臣窃惟神考立法之意，取民之财，还以助民"了。

（3）但是，作为统治阶级上层人物之一员，王安石所说的"以供天下之费"，决不会只限于和农业生产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一些事项。在这些项目之外，再支用其中的一部分，用以破除陋规，开创新例，对北宋政权的中央和地方各级衙门中的大量吏胥，即帮助各级官僚进行统治的一些人员，支付给他们生活所必须的一些费用，从正常的道理看来，是既很必要、也很正当的一种用途。这就是上面引文中所提到的"增吏禄"一事。

北宋各级政府中"吏"的数量是很大的。吏，是"官"以外的一种人，是既不由科第或门荫出身，没有名位，也不入流品的一些办事人员，一般也叫做"公人"。在王安石变法以前，这一大群吏胥是全都没有薪给禄廪的。他们都倚仗枉法贪赃、讹诈勒索以为生。如司马光在嘉祐七年（1062年）所上《论财利疏》中所说：

> 府吏胥徒之属，居无廪禄，进无荣望，皆以啖民为生者也。上自公府省寺、诸路监司、州县乡村、仓场库务之使，词讼追呼、租税徭役、出纳会计，凡有毫厘之事关其手者，非赂遗则不行。是以百姓破家坏产者，非县官赋役独能使之然也，太半尽于吏家矣。[①]

像开封府的一个主管诉讼刑狱事件的吏所自白的：

---

① 《司马文正公传家集》卷二五。

向时（按指增吏禄前）遇事，且思如何可以取钱，又思如何可以欺罔官员，实无心推究人之枉直。[①]

王安石认为这种情况对于政令的推行是极为有害的，因而从熙宁三年（1070年）起，他就首先对北宋中央政府各衙门的吏员按月给以禄钱，并制定了“重法”以杜绝贿赂请托、枉法受赃等弊端。而且要逐渐地对“天下吏人”一概制禄。《续资治通鉴长编》载有他与宋神宗关于此事的一次谈话云：

王安石曰：“……经久天下吏禄恐须当尽增，令优足。”

上曰：“如此岂不善，但患阙钱耳。”

安石曰：“此极多不过费百万缗。然吏禄足则政事举，政事举则所收放散之利亦必不少。且今人吏衣食固亦出于齐民，但不令以法赋之而已。……若将来诸路收酒坊税钱，必然可足吏禄有余也。”

上又曰：“吏受赇，亦不免出于官钱耳。”

安石曰：“……今公赋禄与之，即不为余人侵牟，而又不至枉法害事以取赂矣。”[②]

沈括在《梦溪笔谈》中有关于增吏禄的一条，也表明了他对于这一措施完全赞同的态度：

天下吏人素无常禄，唯以受赇为生，往往有致富者。熙宁三年始制天下吏禄，而设重法以绝请托之弊。是岁，京师诸司岁支吏禄钱三千八百三十四贯二百五十四。岁岁增广，至熙宁八年予为三司使日，岁支三十七万一千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三，熙宁五年五月乙巳记事。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三，熙宁五年五月乙巳记事。

五百五十三贯一百七十八。自后增损不常，皆不过此数。京师旧有禄者及天下吏禄，皆不预此数。

到熙宁六年（1073年），“天下吏人”大概基本上都能按月领取到禄廪了。《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四八于这年十二月壬申记其事云：

时内自政府有司，外及监司、诸州，胥吏皆赋以禄，谓之“仓法”。京师岁增吏禄四十一万三千四百余缗，监司诸州六十八万九千八百余缗。然皆取足于坊场、河渡、市例、免行、役剩、息钱等，而于县官岁入财用初无少损。且民不加赋而利禄以给焉。

这可见，通过各种新法的实施而聚集到北宋政府的钱币，自熙宁六年以来，每年为了支付吏禄，至少要支用110余万贯。

(4) 尽管在“增吏禄”上用了这样多钱币，尽管此外还有前面所举述的另外的那几种用途，而所支用的总数字仍只占北宋政府所聚集到的这一大宗钱币的一小部分，大部分却还未被动用。而钱币之外，还聚集了大量的谷物。这些未被动用的钱币和谷物的数额之大，据毕仲游于元祐元年（1086年）《上门下侍郎司马温公书》所说是：

今诸路常平、免役、坊场、河渡、户绝庄产之钱粟，无虑数十百巨万。如一归地官（按指户部）以为经费，可以支二十年之用。则三司岁入之常，半为赢余。[①]

据元祐元年做户部尚书的李常所说是：

伏见现今常平、坊场、免役积剩钱共五千余万贯，散

① 《西台集》卷七。

在天下州县，贯朽不用，利不及物。[1]

据建中靖国元年（1101 年）知枢密院事安焘所追述的是：

熙宁、元丰之间，中外府库，无不充衍。小邑所积钱米，亦不减二十万。[2]

据陈瓘的《进国用须知疏》中所说是：

神考理财之政，所以法先王而虑万世。……取民之财，还以助民。故天下诸路，州州县县，各有蓄积，将以待非常之用，不使有偏乏之处。……今当绍述此意，岂宜取三十年间根本蓄藏之物，一切大违成宪而偏用之于一方乎？

中央和地方政府既然蓄积了这样巨额的钱币和谷物，前此长期存在的积贫之局到此就完全改观了。通过推行新法而聚积贮存到这样多的谷物和货币，在王安石和变法派的规划和设想当中，究竟要把这一大宗财富作什么使用呢？这就应当再来回顾一下《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二〇所载，王安石在熙宁四年（1071 年）二月庚午对宋神宗所说的那番话了：

今所以未举事者，凡以财不足故。故臣以理财为方今先急。未暇理财而先举事，则事难济。臣固尝论天下事如弈棋，以下子先后当否为胜负。

这里所谓举事，只能是指对西夏和对契丹的用兵而言，不可能是指此外的任何其他事情。当王安石第二次罢相时，北宋各级政府的积蓄虽还不会像宋神宗去世时那样丰足，但从安焘的话看来，其时的“中外府库”也已经“无不充衍”了。第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八四，元祐元年八月丁亥记事。

② 《宋史》卷三二八《安焘传》。

二步棋，就只能是对西夏和契丹的兴师用兵了。这在宋代人所编写的史书上可以找到确切证据。蔡惇的《官制旧典》[①] 有一条说：

> 国朝沿五代后唐之制，置三司使以总国计，应四方贡赋之入，朝廷未尝预焉，一归三司。三司总盐铁、度支、户部，位亚执政，目为计相。凡国家工役之费，其所用皆耗蠹之大者，必命三司使总之，乃可节以制度也。
>
> 至王安石为相，自著《周礼义》以符合新法，故持冢宰掌邦计之说，谓宰相当主财计，遂与三司分权：凡赋税、常贡、征榷之利，方归三司；摘山、煮海、坑冶、榷货、户绝、没纳之财，悉归朝廷。其立法，举常平、免役、坊场、河渡、禁军阙额、地利之资，皆号朝廷封桩。又有岁科上供之数，尽运入京师，别创库以贮之，三司不预焉。于是祖宗处国计之良法尽坏矣。

陈均的《皇宋编年备要》卷二〇于元丰三年（1080 年）十一月《置元丰库》条下，也摘录了《官制旧典》的上两段文字，而在其“皆号朝廷封桩”句下，又增加了以下许多话：

> 法行既久，储积赢羡。是年，于司农寺南创元丰库贮之，三司不与焉。
>
> 及官制行，户部[②] 岁入才四百余万缗，其他尽入元丰库，以待非常之用云。
>
> 应有所用，必有司具数上之，宰执聚议同奏，降旨

---

① 《官制旧典》已佚，此从《宋宰辅编年录》卷七转引。

② 宋神宗在元丰三年把职官制度作了一番改革，取消了“三司”，把三司的职掌移归户部。

下库，始可支焉。盖虽天子不得而用。其制之严如此。

自熙宁以前，诸道榷酤、坊场，率以酬衙前之陪备官费者；至熙宁行〔免〕役法，乃收酒场，听民增直以售，取其价以给衙前。时则有坊场钱。至元丰初，司农请岁发坊场百万缗输中都。至是，遂置库贮之。

这里所说的“以待非常之用”，当然也是指对契丹与西夏兴师用兵而言的，是与王安石所说的“举事”的涵义完全相同的。又据范祖禹《范太史集》中《论封桩札子》云：

提刑司封桩阙额禁军请受钱粮斛斗万数不少，此乃户部、转运司本分财计，先帝特令封桩以待边用，盖恐仓卒调发不及，故为此权宜之制。今朝廷方务安边息民，则封桩之法宜悉蠲除。

所以，元丰库实际上就是一个战时物资储备库。它的设置虽在王安石下台四五年之后，但王安石在执政期内就已把常赋常贡以外的各项物资收入都用“朝廷封桩”的名义储积起来，这在事实上已经是把它们作为战备物资看待了。

陆佃的《陶山集》卷十一中有《〈神宗皇帝实录〉叙录》一文，文中虽未追溯储积这一大宗物资的原始过程，对于宋神宗之专为对契丹用兵而设置了一个储备库，却做了更为明确的叙述。《叙录》说：

〔神宗〕常愤惋敌人倔强，久据蓟燕，慨然有恢复之志。聚金帛内帑，自制四言诗曰：“五季失图，猃狁孔炽。艺祖造邦，思有惩艾。积帛内帑，基以募士。曾孙承之，敢忘厥志。”每库以诗一字揭之。

既而储积如丘山，屋溢不能容，又别命置库增广之，赋诗二十字，分揭其上，曰：“每虔夕惕心，妄意遵遗业。

顾予不武资，何日成戎捷。”其规模宏远如此。[1]

迨元丰间，年谷屡登，积粟塞上盖数千万石，而四方常平之钱不可胜计。余财羡泽，至今蒙利。

王安石未下台时，虽曾三番五次地怂恿宋神宗对西夏用兵，却都因受到别种事件的干扰而未被宋神宗所采纳。到元丰四年（1081年），宋神宗因听说西夏的统治集团发生了内讧，认为有隙可乘，就发动了五路兵马进攻西夏。这次的军事行动由于措置失当而遭到了惨重失败。第二年，又因西夏集中兵力攻破了北宋刚刚修筑成功的永乐城（在今陕北米脂、榆林、横山三县交界处），北宋的将士民夫又失陷死亡了好几万人。从此以后，北宋的最高统治集团没有人敢再提及用兵二字，因此，直到宋神宗逝世之日为止，不但元丰库中所储积的物资并未动用，而散存在天下各州县的，正如李常的奏章所说，也同样是“贯朽不用”了。

（5）当青苗法推行初期，保守派的刘敞就在其《与王介甫书》中说道：

且朝廷青苗之息，专为备百姓不足，至其盈溢，能以代贫下赋役乎？府库既满，我且见其不复为民矣。外之则尚武功，开斥境土；内之则广游观，崇益宫室。……介甫一举事，其弊至此，可无念哉！可无念哉！[2]

王安石把北宋王朝的“外则不能无惧于夷狄”的屈辱处境作

---

① 我以为，在此应加注意者，有两个问题。其一，宋神宗这两首诗所表示的，仍只以恢复燕云16州为限，与王安石的并吞西夏、契丹的战略设想远不相符；其二，他虽在诗句中有收复燕云的表示，而从其对付契丹两次挑衅时的态度看，皆是示弱示怯，可见他缺乏攻取燕云的勇气。

② 《彭城集》卷二七。

为必须扭转和改善的一个重大问题，他的战略设想是以军事力量解除来自党项、契丹贵族的民族压迫。如果他真能在“青苗之息”及其他财货收入盈溢了府库之后，把这笔财富用去整军经武，大举用兵而制服西夏与契丹，既解除了民族压迫，也使北宋王朝从党项、契丹贵族的严重军事威胁之下解脱出来，恢复汉唐时代的统一局面，这是何等高尚雄伟的事业，而保守派的人物竟把它与“广游观，崇益宫室”之事等量齐观，认为是同样的“弊”事。这可见，保守派都是甘愿生活在那种“外则不能无惧于夷狄”的屈辱处境之下，完全缺乏民族思想和民族自尊心。

而且，在王安石当政以后，直到刘敞写这封书信之时，在变法派以至皇帝本人，不但没有“广游观，崇益宫室”的具体行动，并且也都没有这样的言论和主张，而刘敞却在信中说什么“介甫一举事其弊至此”，竟似已经发生了这种弊事一样，这又怎能算作“善言”和“忠告”呢？

然而居心更恶毒、纯粹无端造谤、其卑鄙险恶远出刘敞之上者，却还是那个生活在北宋末南宋初而专力造谣诬蔑王安石的邵伯温。在邵伯温的《闻见录》中有这样一条记载：

> 神宗天资节俭。因得老宫人言：“祖宗时妃嫔公主月俸至微。”叹其不可及。王安石独曰：“陛下果能理财，虽以天下自奉可也。”帝始有意主青苗、助役之法矣。安石之术数类如此。故吕诲中丞弹章曰：“外示朴野，中怀狡诈。”

据邵伯温所说，宋神宗是在听到了王安石奉劝他“以天下自奉”的话以后，“始有意主青苗、助役之法”，而且，吕诲弹章中的“外示朴野、中怀狡诈”两语就是针对着王安石的这

句话而发的。据此推考，则王安石的这句话必是在上台初期所说。但是，当王安石上台之初，司马光、富弼、文彦博、程颢等人全都在北宋政府的各部门任职，何以他们中竟无一人针对王安石的这句话提出反对意见呢？吕诲奏章中的那两句倘若确是针对王安石此语而发，何以竟不把此语直接揭出示众呢？司马光的《涑水记闻》，程颢、程颐、苏轼等人的文章和杂记等都极力搜集有关王安石的一些捕风捉影的事加以记述和笑骂，何以也竟无涉及"以天下自奉"这一言论的呢？

王安石的理财方针是"因天下之力以生天下之财"，其理财的主要途径是大力发展农业生产。他所奉为榜样的，是桑弘羊的能使"民不加赋而国用饶"。把这些财赋使用在什么地方呢？他的原则是"取天下之财以供天下之费"。他并且屡次向宋神宗明白指陈："置官为天下理财，非所以佐〔人主〕私欲"，奉劝他不要"以此钱供苑囿、陂池、侈服之费"。王安石是这样说的，也是这样做的，而且宋神宗也是采纳了他的这些意见的。邵伯温却闭塞眼睛，把一些彰彰在人耳目的事实置之不顾，捏造了这样恶毒的谣言，对此，除理解为他是用此发泄其对于政治改革家王安石的积忿仇怨而外，是再也找不到其他任何解释的。

第三节　新法的被推翻不等于新法的失败

本书的任何章节都在说明，在王安石制定和推行新法的全部过程当中，是历经保守派人物的反对、阻挠和破坏，他也为此而付出了极大的精力，奋勇与他们进行斗争的。宋神宗虽基本上对新法的推行予以支持，有时却也不免为保守派

的议论所蛊惑，或被他们的鼓噪所困扰，而表示有所犹豫和动摇，但在大多数场合，却都是以恢复了理性、排除了干扰为结局。而且，不论在王安石身居相位之时，或在他退出政坛之后，即从熙宁之末到元丰八年之春，从来都不曾因变法改制而引起劳动人民的群起反对。尽管还有许多项目，并不能依照王安石的初衷而次第进行，例如他想通过保甲法而把募兵制改为民兵制，他的那个吞并西夏与契丹、恢复汉唐时期统一局面的计划等事，而每项得到实施的新法在推行之后，全都在农业生产，或政府的财政收入，或社会经济的其他方面，收到或大或小的积极效益。对于这样的一些积极效益与成果，如果一概置之不理，视若无睹，而只着眼于司马光上台后粗暴颟顸地把新法全部推翻，认为这就是新法的失败，这是既不符合史实，也不符合道理的。

当司马光不顾一切地要把新法全部推翻之际，在保守派的人物当中，有许多人都提出反对意见，如上文所引述，有的以为青苗法可以继续推行，有的以为差役法不应恢复，可以说，在新法中占重要地位的几种，几乎都有保守派中的或彼或此、或多或少的人员，出而反对司马光的废罢，主张继续施行。于此可见，司马光推翻全部新法的做法，确实是不得人心的，如果当时不是起用司马光，而是起用另一位保守派人物当政，其对待新法的做法，必不会如此卤莽灭裂，而是一定会比较圆满，会考虑得周到一些的。因此，我以为，绝对不应把司马光的推翻新法，认为是新法的失败。正如一位建筑师经过长期的研究思考，设计建造了大面积的庭院房舍，虽还未必可称之为美伦美奂，然而已可供广大人民安居乐业之用，却不幸有仇人冤家突然到来，只为发泄其怨怒之气，便

不问缘由，一律将其拆除推倒，这怎能算做建筑师设计与施工的失败呢？

第九章　王安石的暮年和身后

第一节　十年的退休生涯

王安石在熙宁九年十月第二次罢相回到江宁之后，就在江宁府城东门和钟山的正中间，一个名叫白塘的原极荒芜的地段，购置了一块地皮，修盖了几间房屋，种植了一些树木，稍稍作成了一个家园模样，作为他的府第。府第的周围别无人家，房屋也仅蔽风雨，并不宏伟壮观，甚至连垣墙也没有修筑，看起来只像设在路旁的小旅店。因为它西距江宁城的白下门和东距钟山各为 7 里，王安石就为它取名为半山园。实际上，就地理位置说，名之为半山固甚确切，但就其规模说，称之为园，却是很不相称的。白塘地卑，多年积水为患，王安石在此卜筑之后，乃因势乘便，凿渠决水，使与江宁城河相通。此后，王安石要进江宁城时，也间或雇乘小舫，泛此水渠而行。[①]

---

① 此段皆据《王荆文公诗李壁注》卷四，《题半山寺壁二首》题下注文。

半山园以北不远的地方，有一个土骨堆，相传是东晋谢安的故宅遗址，一直还被叫做谢公墩。这是王安石经常跑去游憩的地方。在那里摩挲着满生苍苔的石头，想象着谢安当年所完成的事功和在这地方居住的情景，他每每流连忘返。

王安石经常出游于江宁附近各地，有时骑马，有时骑驴。马是宋神宗赠送与他的，驴是自己买的。还雇用了一名牵卒。后来马死掉了，便专骑小驴。有人曾向他建议说，老年人出游最好乘用肩舆（轿子），他不肯这样做，并且回答说："古之王公，至不道，未有以人代畜者。"有时他也喜欢乘坐"江州车"，自己坐在一厢，另一厢由同游的朋友坐，如无游伴，即由僮仆坐。

他每次出游，全都是随随便便，没有任何排场。对于风吹日炙，也全不在乎。王铚在《默记》中曾记载了一个故事：

> 元丰末，王荆公在蒋山野次，跨驴出入。时正盛暑，而提刑李茂直往候见，即于道左遇之。荆公舍蹇相就，与茂直坐于路次。荆公以兀子，而茂直坐胡床也。语甚久，日转西矣，茂直令张伞，而日光正漏在荆公身上，茂直语左右令移伞就相公，公曰："不须。若使后世做牛，须着与他日里耕田。"

苏辙曾在一道奏章中说王安石是一个"山野之人"，大概就是因为王安石的衣着装束和举止行动都不像当时一般士大夫们那样斯文、雅致和奢华之故。而他的这种本色，直到做了许多年的宰相之后也不曾有任何改变。

钟山有一所佛寺，名叫定林寺，因距离半山园较近，凡是不到别处旅游的日子，王安石就到定林寺去。那里有专供他居住的一所房子，王安石经常在这所房子里读书，著述，或

者接待来访的客人。有名的书法家米芾就是在这里与王安石相识的，他为这所房子取名为昭文斋，并当场写了这个斋名。著名画家李公麟为王安石画了一张着帽束带神采逼真的像，也悬挂在这个昭文斋中。

在王安石退居江宁之后，也许是他已经在白塘建立了居地之后，他曾先后写过两首诗，一首题为《元丰行示德逢》，全诗为：

四山翛翛映赤日，田背坼如龟兆出。
湖阴先生坐草室，看踏沟车望秋实。
雷蟠电掣云滔滔，夜半载雨输亭皋。
旱禾秀发埋牛尻，豆死更苏肥荚毛。
倒持龙骨挂屋敖，买酒浇客追前劳。
三年五谷贱如水，今见西成复如此。
元丰圣人与天通，千秋万岁与此同。
先生在野固不穷，击壤至老歌元丰。①

另有《后元丰行（踏歌）》，全诗为：

歌元丰：十日五日一雨风。
麦行千里不见土，连山没云皆种黍。
水秧绵绵复多稌，龙骨长乾挂梁梠。
鲥鱼出网蔽洲渚，荻笋肥甘胜牛乳。
百钱可得酒斗许，虽非社日长闻鼓。
吴儿踏歌女起舞，但道快乐无所苦。
老翁堑水西南流，杨柳中间杙小舟。

---

① 《临川文集》卷一。

乘兴欹眠过白下，逢人欢笑得无愁。[1]

现在传世的王安石诗文集，包括李壁笺注的王荆文公诗全都编辑得不够完善，对于王安石的诗文各本的收集都有问题：既有很多遗漏，也有把别人的作品搀入其中的，对于诗文的编次又全非依照写作年月排列。上引两诗虽都难确定其写作年月，但必是相隔不久写成的，在李壁的笺注中，于《后元丰行》一首题下，曾注云："或谓公欲以此彻神考之听，冀复相，此谬论也。"我以为李壁把或人之说称作谬论是完全正确的，这两首诗皆可看作描写农家生活的欢乐之词，其中很可能包含了对他当政时先后所做兴农事业的自我安慰，却绝不会含有希求恢复相位之意。就此二诗，可以看出王安石在退休江宁之后的闲适心情，也可窥见其在江宁时的诗人生涯之一斑，故引录于此。

为使北宋政权在意识形态方面能做到"同道德之归，一名法之守"，使"道德一于上而习俗成于下"，王安石在执政期间就由他父子和变法派的吕惠卿等人重新注释了《周官》、《尚书》、《诗经》，即所谓《三经新义》。在其中，他们对"先儒传注一切废不用"，而却有意地把法家、佛教所讲说的义理中合于这些书中的思想的部分，极力予以推阐和发挥。与《三经新义》相配合，他自己还着手编撰一部文字训诂方面的书——《字说》。当他第二次罢相时，编写《字说》的工作才刚开始，因此回到江宁之后，他在定林寺的昭文斋中所从事的，主要就是继续编写这部《字说》。

王安石认为编写《字说》的意义很重大，他在《熙宁字

---

[1] 《临川文集》卷一。

说序》中说：

> 字者，始于一二而生生至于无穷，如母之字子，故谓之字。其声之抑扬开塞、合散出入，其形之衡纵曲直、邪正上下、内外左右，皆有义，皆本于自然，非人私智所能为也。与夫伏羲八卦、文王六十四，异用而同制，相待而成《易》。先王以为不可忽，而患天下后世失其法，故三岁一同。同之者，道德也。……
>
> 余读许慎《说文》，而于书之意时有所悟，因序录其说为二十卷，以与门人所推经义附之。
>
> 惜乎先王之文缺已久，慎所记不具，又多舛；而以余之浅陋考之，且有所不合。虽然，庸讵非天之将兴斯文也，而以余赞其始？故其教学必自此始。能知此者，则于道德之意已十九矣。[1]

这些话充分表明，王安石这时候虽是“身在山林”，却还是“心存魏阙”的。就《字说》的内容及其思想性来看，当时就已被人指称为“秦学”，因为其中既“美商鞅之能行仁政”，而且还替李斯的所作所为进行了解释。[2] 这显然是一部贯串了法家思想内容的书。所以，这时的王安石虽然已经不是直接操持政柄了，却还是想通过《字说》与《三经新义》的传布，而达到用法家的思想去影响当时的思想，用法家的治术为北宋政权服务的目的。

然而，毕竟是一个罢了官的人，退休在江宁的王安石，对于过去因从政而结下的恩怨，全都力求以淡泊心情来对待了。

---

① 《临川文集》卷八四。

② 《宋史》卷三四六《陈次升传》。

例如，对于背叛了他的吕惠卿的各种行径，有时他虽感到有些气愤，因而常不免随手写“福建子”三字以示意，但在元丰初年，吕惠卿“除母丧，过金陵，以启与安石求和”时，王安石却写了一封心平气和极富理性的回信给他，说道：

与公同心，以至异意，皆缘国事，岂有它哉。同朝纷纷，公独助我，则我何憾于公？人或言公，吾无与焉，则公何尤于我？“趣时便事”，吾不知其说焉；“考实论情”，公宜昭其如此。开谕重悉，览之怅然。昔之在我者诚无细故之可疑；则今之在公者尚何旧恶之足念。然公以壮烈，方进为于圣世；而安石茶然衰疾，特待尽于山林。趣舍异路，则相呴以湿，不如相忘之愈也。想趣召在朝夕，惟良食为时自爱。①

此回信中虽还有“不如相忘”句，有略示弃绝之意，但全信淳厚切实，不似当政时对待保守派所惯用的那种凌厉雄辩的词锋。

对于一向站在反对派立场上并因此而被贬谪到黄州的苏轼，当他北徙汝州、路过江宁时，王安石竟把他当作知心朋友加以接待了。朱弁的《曲洧旧闻》记其事云：

东坡自黄徙汝，过金陵，荆公野服乘驴谒于舟次，东坡不冠而迎揖曰：“轼今日敢以野服见大丞相！”

荆公笑曰：“礼岂为我辈设哉！”

东坡曰：“轼亦自知，相公门下用轼不着。”

荆公无语，乃相招游蒋山。

蔡絛的《西清诗话》也记此事云：

---

① 《临川文集》卷七三。

元丰间，王文公在金陵，东坡自黄北迁，日与公游，尽论古昔文字，间即俱味禅悦。公叹息语人曰："不知更几百年，方有如此人物。"

苏东坡这次是在元丰七年的七月抵达金陵的，大概停留了许多日子才又离去，因为他有在金陵购置田宅的打算，是在未能办成之后，才又去仪真的。到仪真后他即写信给王安石说：

近者经由，屡获请见，存抚教诲，恩意甚厚。……轼始欲置田金陵，庶几得陪杖屦，老于钟山之下，既已不遂，今来仪真又二十余日，日以求田为事，然成否未可知也。若幸而成，扁舟往来，见公不难也。[1]

从这封信中，既可看出，东坡停留在金陵时，王安石招待他的一番盛情；也可看出，东坡对于前辈诗人学者王安石，具有如何真诚的仰慕情怀。

这时候的王安石，不但对于苏轼只谈论一些与"诵诗、说佛"有关的话题，对于另外一些到半山园或定林寺来访的人，也大都是谈论一些同样的话题，基本上是不大议论时事的。

但这只反映出，在王安石的生活和思想当中存在着深刻的矛盾，这种谈诗说文、说佛味禅的生活，只是表明了这矛盾的一个方面。更确切些说，这只是他对待政治见解完全不同的人们的一种应酬办法；像王安石这样勇于担当变法重任的人物，他是不可能对于现实政治、国家命运和人类前途漠不关心的。只有对思想上、政治上真正志同道合的人，他才乐于与之谈论这样的问题。他在写给他的女婿蔡卞的一首诗（《示元度》）中所说："今年钟山南，随分作园圃。……老来

① 《苏轼文集》卷五〇。

厌世语，深卧塞门窦。……独当邀之子，商略终宇宙。”[①] 正充分说明了这一点。因而，他不但把编撰《字说》当作一种自觉履行的政治任务看待，而且在他的一首《杖藜》诗中还吐露了真情：

尧、桀是非时入梦，固知余习未全忘。[②]

王安石在元丰五年（1082 年）写了一首题为《六年》的七言绝句，总述他自从退休江宁以来六个年头内的情怀：

六年湖海老侵寻，千里归来一寸心。

西望国门搔短发，九天宫阙五云深。[③]

这也表明，他时刻深切关怀朝廷上的政治局势。

元丰七年（1084 年）的春季，王安石害了一场重病，有一次神志昏迷达两日之久。宋神宗且曾派了御医前来诊视，经多方治疗，才得痊愈。病愈之后，对于几年以来所经营的半山园和附近的几百亩田产，全觉得是一些累赘，就向宋神宗陈报，把半山园改作僧寺，并由宋神宗命名为“报宁禅寺”，把在上元县境所购置的荒田熟田一律割归钟山的太平兴国寺所有。这件事，只能是他在病后意志消沉、奋斗精神暂时衰退的一种表现。这年秋天，王安石的一家就又在江宁城内的秦淮河畔租了一个小小的独院居住，不再自造宅第。然金陵夏季极热，有时至秋不解，小院窄隘，无地乘凉，乃折松枝架栏御暑，因作《秋热》一诗[④] 以记其事。诗之前半部分如

① 《临川文集》卷一。

② 《临川文集》卷二七。

③ 《临川文集》卷三〇。

④ 《王荆文公诗笺注》卷五。

下：

> 火腾为虐不可摧，屋窄无所逃吾骸。
> 织芦编竹继栏宇，架以松栎之条枚。
> 岂惟宾至得清坐，因有余地苏陪台。
> 愁阳陵秋更暴横，焮我欲作昆明灰。
> 金流玉熠何足怪，鸟焚鱼烂为可哀。

李壁于诗题下注云："元丰末，公以前宰相奉祠，居处之陋乃至此，今之崇饰第宅者，视此得无愧乎！"然而，不这样，便不成其为王安石了。

元丰八年（1085年）的三月，宋神宗去世。王安石写诗哀悼，同时也十分担心政局的变化。他只好把更多的时间用在翻阅书册上去，并经常写些评论历史人物和事件的诗歌，借以排遣自己的忧思。李壁在《王荆文公诗笺注》的《新花》诗注中载：

> 田昼承君云："顷为金陵酒官，有荆公处老兵时来沽酒，必问公动止，兵云：'相公每日只在书院中读书，时时以手抚床而叹，人莫测其意也'。"

到他听到司马光拜相的消息之后，他的担心更变成了忧惧。当有人告诉他说，"近有指挥，不得看《字说》"时，他更受到很大刺激。从此，他陷入极大的愤懑苦痛当中，书册也不能起排遣作用了。他不但时时以手抚床，高声叹息，有时更绕床终夜，不能成眠。亲朋见其如此，便尽可能不使他听到司马光废罢新法的一些举措，但也无法长久隐瞒得住。当他闻悉废罢市易、方田均税和保甲诸法时，还能强作镇定，及知免役法也要废罢，并且要照变法以前的旧样复行差役法时，王安石再也禁持不住，愕然失声地说道："亦罢至此乎？"停了

一会儿又说道："此法终不可罢！安石与先帝议之二年乃行，无不曲尽。"[①]

免役法的废罢和差役法的复行，是元祐元年（1086 年）春季的事，其时王安石已在病中。继此之后，从开封传来的种种消息，都使他更加忧心如焚，无法排遣，其病情便也日益加重。到这年的四月初六，这位 66 岁的老人，便结束了他战斗的一生，与世长辞了。

第二节　身后的冷落

（1）当王安石去世的消息传到开封之后，新上台做宰相的司马光正因病家居，他写信给另一宰相吕公著说：

> 介甫文章节义过人处甚多，但性不晓事而喜遂非，致忠直疏远，谗佞辐辏，败坏百度，以至于此。今方矫其失，革其弊，不幸介甫谢世，反复之徒必诋毁百端。光意以谓，朝廷宜优加厚礼，以振起浮薄之风。苟有所得，辄以上闻。不识晦叔以为如何。更不烦答以笔札，扆前力言则全仗晦叔也。[②]

在这封简短的书信中，司马光只对王安石的文章和节义有所肯定，而对作为政治家的王安石却全部否定了。他还把所有变法派的人和王安石的门生故旧概括为两类：一类是"谗佞"，另一类是"反复之徒"。而在北宋朝廷上，正对各个机构中的变法派人物和王安石多少有些牵连的人，不断地加以

---

① 朱熹《三朝名臣言行录》卷六之二《丞相荆国王文公言行录》。

② 《司马温公集》卷六三。

斥逐贬窜和打击迫害，这样，就迫使人们只能对王安石表示“疏远”，既不敢再对他加以赞扬，因为那就将被列入“谗佞”之列；也不敢再对他加以批评，因为那就将被认为是“反复之徒”了。

北宋朝廷根据司马光的“朝廷宜优加厚礼”这句话，追赠王安石为太傅。当时做中书舍人的苏轼替小皇帝宋哲宗撰写的《王安石赠太傅》的《制词》说：

> 朕式观古初，灼见天命；将有非常之大事，必生希世之异人，使其名高一时，学贯千载；智足以达其道，辩足以行其言；瑰玮之文足以藻饰万物，卓绝之行足以风动四方；用能于期岁之间，靡然变天下之俗。
>
> 具官王安石，少学孔、孟，晚师瞿、聃；网罗六艺之遗文，断以己意；糠秕百家之陈迹，作新斯人。属熙宁之有为，冠群贤而首用。信任之笃，古今所无。方需功业之成，遽起山林之兴。浮云何有，脱屣如遗。屡争席于渔樵，不乱群于麋鹿。进退之美，雍容可观。
>
> 朕方临御之初，哀疚罔极。乃眷三朝之老，邈在大江之南。究观规模，想见风采。岂谓告终之问，在予谅闇之中，胡不百年，为之一涕！
>
> 呜呼，死生用舍之际，孰能违天；赠赙哀荣之文，岂不在我。宠以师臣之位，蔚为儒者之光。庶几有知，服我休命。①

这篇制词，实在可以评定为苏轼作品中的一篇绝妙好辞。它既显示了苏轼文思概括能力之高妙，也显示了他对王安石在

① 《苏轼文集》卷三八。

立德、立功、立言这三不朽方面业绩的肯定。在“具官王安石”以下的一些论述当中，其“少学孔、孟，晚师瞿、聃”句，也许会被人理解为指责王安石并非醇儒，但王安石晚年的学术思想之颇有趋入佛道二家的倾向，乃是不可争辩的事实，因而绝不是什么微词。其实，苏轼本人的一生，也从未想做醇儒，更不可能以此责人。其下的“网罗六艺之遗文”、“糠秕百家之陈迹”等句，则全是赞扬，不含贬意。只有在“信任之笃，古今所无”句下，接着就说“方需功业之成，遽起山林之兴”等句，把王安石八九年的相业竟完全略去不说，其故何在？依我看来，苏轼在这里必是感到了难以下笔之苦，所以就一概从略了。其所感难点应是：苏轼对于熙宁新法，在推行的当时，虽屡曾提出过反对意见，却并不是一概加以反对，这与司马光之要卤莽灭裂地概行推翻的主张是大不相同的。因而在此《制词》当中，他既不愿全依司马光的意见，把变法改制之事一笔抹煞，也无法把自己的意见作出条分缕析的论述，就只有做出这样简化的处理了。然而就“遽起山林之兴”、“脱屣如遗”、“争席渔樵”、“进退之美，雍容可观”等等语句来看，苏轼也并不像其他旧派人物那样，说王安石之二次罢相，是因宋神宗“益厌其所为”、或因吕惠卿揭发了他的“无使上知”的私书，暴露了他犯有欺君大罪之故，而是肯定其为自愿引退的一种光明磊落的政治家的行为。

在《王安石赠太傅制》中，苏轼对王安石虽然并无贬词，但苏轼对王安石的政见和政绩也大有不满之处，却也人所共知。这些不满，他却借用贬谪吕惠卿的机会，在他所撰写的《吕惠卿责授建宁军节度副使制》中抒发出来了：

具官吕惠卿，以斗筲之才，挟穿窬之智。谄事宰辅，

> 同升庙堂。乐祸而贪功，好兵而喜杀。以聚敛为仁义，以法律为诗书。首建青苗，次行助役。均输之政，自同商贾；手实之祸，下及鸡豚。苟可蠹国以害民，率皆攘臂而称首。……始与知己，共为欺君，喜则摩足以相欢，怒则反目以相噬。……①

在这段《制词》当中，除了“斗筲”二句和“手实”二句外，自“以聚敛为仁义”句以下，几乎任何一句都是把王安石包括在内而加以指斥的。所有新法在这里既都被说成是祸国殃民之法，倡议变法的罪魁祸首，当然不是吕惠卿而是王安石，这不就是间接对王安石痛骂了一番吗？

趋炎附势和落井投石，本都是一般封建官僚士大夫们的一种属性；“既明且哲，以保其身”，也是在封建社会中极受赞扬的一种处世哲学。处在王安石逝世后这种政治气氛和压力下的王安石的友朋和故旧，也都不可避免地把这种属性和作风突出地表现了出来。据《宋史·陆佃传》说，在司马光上台之初，因“变更先朝法度，去安石之党”，一般士大夫们就已“多讳变所从”了。

张舜民的《画墁集》中有《哀王荆公》七绝四首，是在王安石死后不久写成的。其中颇反映了这方面的一些情况。今抄录于下：

> 门前无爵罢张罗，元酒生刍亦不多，
> 恸哭一声唯有弟，故时宾客合如何？
>
> 乡间匍匐苟相哀，得路青云更肯来？

① 《苏轼文集》卷三九。

若使风光解流转，莫将桃李等闲栽！

去来夫子本无情，奇字新经志不成。
今日江湖从学者，人人讳道是门生！

江水悠悠去不还，长悲事业典刑间。
浮云却是坚牢物，千古依栖在蒋山！

这说明，在王安石死后，除了他的弟弟王安礼、王安上而外，其余的友朋和门生大都唯恐被王安石所连累，就都极力表示自己与王安石素无关系。然而归根结底说来，这种“世态”却还是由当时的政治气候和压力所造成的。在当时的社会人群当中，没有人肯再挺身而出，为了维护新法或维护王安石而与保守派相斗争，自是可以理解的事。朱熹也曾说过：“后来元祐诸公，治得熙丰之党太峻，亦不待其服罪。温公论役法疏略，悉为章子厚所驳，〔对新党〕只一向罢斥，不问所论是非。却是太峻急。”[①] 由司马光造成的这种严峻政治气氛，再经保守派人物推波助澜，则在王安石身后，怎能不出现萧条凄惨的局面呢！

（2）王安石的父母全都死在江宁、埋葬在江宁。王安石死后也埋葬在江宁，但并不与他的父母葬在同一茔地。《景定建康志》卷四三，虽仅有“王舒王墓在半山寺后”一句极简单的记载，但我们据此可知，在王安石死后，乃是由他的诸弟在他原所居住的半山园（后改称半山寺）后选取了一块墓地埋葬的。在张舜民的《画墁集》中，有《哀王荆公》七绝

---

① 《朱子语类》卷一三〇《自熙宁至靖康用人》。

两首，其中有句云“恸哭一声唯有弟，故时宾客合如何!”可知王安石的丧葬之事必只是靠他的诸弟办理的。

南宋周烨的《清波杂志》卷十二，有一条记载说：

> 王荆公墓在建康蒋山东三里，与其子雱分昭穆而葬。绍圣初，复用元丰旧人，起吕吉甫知金陵，……当时士大夫道金陵，未有不上荆公坟者。……曾子开有《上荆公墓》诗，见《曲阜集》。

以周烨此说与《景定建康志》所载相较，我认为，《建康志》所载应为可信，周烨可能是将王墓的位置记错了。检曾肇的《上荆公墓》诗（《曲阜集》卷四），其中也有“华屋今非昔，佳城闭不开”两句，佳城者坟墓也，既以华屋与佳城并提，亦可证王安石墓必与其生前曾居住过的半山园相比邻。即使退一步说，承认周烨的记载亦可备一说，而王安石死后之葬于江宁，并非归葬抚州，毕竟还是确定无疑的。

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二《发冢》条载：

> 冢墓被发，即帝王不免，然必多藏，始为盗采题。如王荆公清苦，料无厚葬。其墓在金陵。正德四年，南京太监石岩者，营治寿穴，苦乏大砖；或献言云：“近处古冢砖奇大”，遂拆以充用。视其碣，乃介甫也。则薄葬亦受祸矣。

明武宗的正德四年为公元 1509 年。《野获编》的这条记载（我认为它是可信的）等于告诉我们说：直到 16 世纪初，王安石的坟墓仍在江宁原地，未被迁移到其他地方。

写到这里，我很想再插入我自己的一段感慨，是久已积存在我胸怀中的一段感慨。我以为，像苏轼在《王安石赠太傅制词》中所说，王安石的“瑰玮之文足以藻饰万物，卓绝

之行足以风动四方”，而他任宰相期内的变法改制诸措施，也“能于期岁之间，靡然变天下之俗”。这等于说，他在立德、立功、立言方面都已具备了不朽的条件。而身为宰相的司马光，虽是王安石长期以来的政敌，当他在病中听到王安石逝世的消息之后，立即写信给另一位宰相吕公著，要他向太皇太后和皇帝建议，对王安石的身后事应“优加厚礼，以振起浮薄之风”。于是北宋朝廷果然追赠他为太傅。然而除此之外，由于司马光正在“以母改子”的借口下，大力贬斥熙宁元丰期内参与推行新法的各级从政官员，这种严峻局势使得王安石的故旧全都畏罪之不暇，谁敢再出面冒此风险？遂致前来祭吊和赠送祭品赙礼者也绝少，出现了张舜民《哀荆公》诗中所描述的“门前无爵罢张罗，元（玄）酒生刍亦不多”的凄凉场面。不但如此，《景定建康志》所载宋人茔墓，大都在标题之下附有或多或少的文字，说明何人撰墓碑，何人撰墓志，并摘录其中一段关键语句，而独于王安石墓，则仅为“王舒王墓在半山寺后”九字，这反映出，在王安石墓前绝无神道碑，而王安石生前位至宰相，死后追赠太傅，于礼于理，都是应当于墓前建立神道碑的。更为奇怪的是，不但在《景定建康志》的“王舒王墓在半山寺后”的九字标题之下不曾道及何人为做墓志铭，不曾摘录墓志铭中的片言只字，在现存的宋人文集、笔记及各种文献当中，竟也找不出有关王安石的行状、墓志铭的任何蛛丝马迹，而从《野获编》中的《发冢》一条，我们才得知埋藏在王安石坟墓中的，只是一块“墓碣”，亦即只载有仅能证明其为王介甫墓的一段简单文字的刻石，这就更令人感到他身后所受待遇实在过分地凄凉了。

附　　志

我从今年七月初至今一直住在医院内，本书得以顺利面世，实有赖于多方帮助。今特申明三事：国家教委古籍整理委员会资助本课题研究，原有定期而并未催促，使本书得以从容完成，此应感谢者一；人民出版社接受本稿之后，以高质量、快速度使之得以出版，此应感谢者二；我的女儿邓小南与北京大学中国中古史研究中心副教授刘浦江同志对于我因年迈、精力衰惫而出现的一些错讹疏漏仔细加以改正，此应感谢者三。

邓广铭

一九九七年九月十八日



附录

宋朝的家法和北宋的政治改革运动

一、宋太祖、太宗的创法立制和宋朝家法的形成

当赵匡胤夺取到政权之日，他所接收的实际上只是一个烂摊子。就这个政权本身来说，所继承的是五个短命王朝，即在五十三年的时间内，改换了五个朝代和八个姓氏的十三个君主。如何能免于再成为第六代的短命王朝，这是他处心积虑想要加以解决的一个问题。

北宋政权处于中原的开封，所统辖的境土还很狭小，而中原地区之外，在北边，不但有强大的契丹（辽），在太原还有一个在契丹卵翼之下的北汉；在长江流域的上下游及其附近，则有在四川的后蜀、江陵的南平、湖南的楚、杭州的吴越、金陵的南唐；还有在广东的南汉、福建的闽。这些割据政权的出现，是唐代后期以来藩镇割据局面的进一步发展。这些地区物产丰富，而这些政权的军事实力却都不够强大。赵匡胤曾经随从周世宗出师征辽，虽也收复了石敬瑭割让给辽

的十六州中瀛、莫两州，但这两州并不是以武力攻取到的，而是两州守臣望风迎降的。如再前进去攻打幽州，则须打硬仗。恰巧这时周世宗因病班师，征辽之役便告终结。但赵匡胤却因此认识到“当今劲敌唯在契丹”，所以在他夺得政权后就对契丹采取守势，而集中力量去消灭南方的几个割据政权。在他在位的十七年内，除在太原的北汉是宋太宗即位后于979年把它灭掉的以外，黄河流域以南的诸州郡已都归入宋政权的统治之下了。

因为在夺取政权之初，对内部的篡夺成风的局势必须刹住，对外部的分崩离析局面也必须加以结束，而且还要防范其重演。所以，赵匡胤在即位之后，在政治、军事和财政经济诸方面的立法都贯串着一个总的原则：以防弊之政，为立国之法。

宋太宗以阴谋取代了他哥哥的皇位之后，第二天就在一道大赦天下的诏书中说：

> 先皇帝创业垂二十年，事为之防，曲为之制，纪律已定，物有其常。谨当遵承，不敢逾越。（《长编》卷十七，《宋大诏令集》亦有此日之大赦诏，但内容大异，无此诸语。我另有文论其异同之故。）

这几句话，可以说是最确切地概括了宋太祖在位的十七年内所有政治、军事设施的微妙用意，亦即其精神实质。诏中“谨当遵承，不敢逾越”两语，并不表明宋太宗对其令兄也要做一个“善继人之志，善述人之事”的人，而是他也体会到：“事为之防，曲为之制”，实在是巩固政权最可取的一个法宝。所以，他不但继承了这一法宝，而且还从各个方面加以发展。

牵制作用的充分利用，首先表现在中央政府的组织方面。

鉴于唐末五代以来，政权屡经更易的原因，在于操实权的武将和藩臣。而赵匡胤在掌握军事实权之后，很快即得以黄袍加身，更主要是由于他与一些军事首脑人物，如石守信、高怀德等人，结为十兄弟，从而得到他们的助力之故。十兄弟中人，既有拥立之功，也有可能对赵匡胤其人并不真诚拥护，若然，就随时可能发生黄袍加于其他人身上的事。所以，在建隆初元，赵匡胤即收夺了高级将领的兵权（世间盛传的“杯酒释兵权”那一戏剧性事件则是查无实据的），取消了殿前都副点检的职称，而分别设置了殿前司、侍卫马军司和侍卫步军司，即所谓三衙，名义上是由枢密院而实际是由皇帝直接统领。

石守信、王审琦、高怀德等人都是十兄弟中人，所以成为解除兵权的主要对象。而后来消灭南方诸割据政权时，所用的统兵将帅如曹彬、潘美等则皆为后起人物。

宰相权大也常常威胁到政权的稳定，五代虽无此事例，而历代所发生的这类事件却不少。所以，从宋初开始，就对相权加以分割。前代的宰相，号称“事无不统”，北宋初年则设置了枢密使，以使宰相不能掌管军政，枢密院与宰相府对称二府。设置三司，号为计省，三司使则号为计相，以使宰相不能过问财政。

宰相的职权被缩小，又都是用一些文人充当，因而其对国家大事所能起的作用是极为有限的。《涑水记闻》卷三载一事云：

> 太祖时赵韩王普为相，车驾因出，忽幸其第。时两浙钱俶方遣使致书及海物十瓶于韩王，置在左庑下。会车驾至，仓卒出迎，不及屏也。上顾见，问何物，韩王

以实对，上曰："此海物必佳。"即命启之，皆满贮瓜子金也。韩王惶恐，顿首谢曰："臣未发书，实不知。若知之，当奏闻而却之。"上笑曰："但取之，无虑。彼谓国家事皆由汝书生耳。"因命韩王谢而受之。韩王东京宅，皆用此金所修也。（原注：富公云）

太祖口中所说"彼谓国家事皆由汝书生耳"这句话，不正可反映出，他并不把国家大事的决策之权交与宰辅们吗！

设置枢密使的用意，也不专在于分宰相之权，而且是用以与带兵的大将起互相牵制的作用：枢密使有制令之权而无握兵之重，大将有握兵之重而无制令之权。

到宋太宗时，不但把枢密院的制令之权归于皇帝，而且对带兵出征作战的大将，实行"将从中御"的办法，对大将在前线上的举动也加以限制。这也成为宋朝的一条家法，从而造成了极严重的后果。因为，战争现场最主要的问题，是要统兵将帅有主动权，能灵活机动；捆住了前线将帅在指挥上的因时因地制宜之权，那就等于把主动权交于敌方了。因为在其时信息的传递太慢，对战争是无法遥控的。

为了使割据局势不重演，便把州郡长官的权力也大大收缩，正如朱熹所说：

本朝鉴五代藩镇之弊，遂尽夺藩镇之权，兵也收了，财也收了，赏罚刑政一切收了。州郡遂日就困弱。靖康之祸，虏骑所过，莫不溃散。[1]

为了束缚文武臣僚的手脚，不使其喜事兴功，而只能循规蹈矩，还有另外的一些相应的传统作法——亦即家法，那

---

[1] 《朱子语类》卷一二八《本朝法制》。

就是：不任官而任吏，不任人而任法。叶适的《水心别集》卷十《始议二》有云：

> 国家因唐、五季之极弊，收敛藩镇，权归于上，一兵之籍，一财之源，一地之守，皆人主自为之也。欲专大利而无受其大害，遂废人而用法，废官而用吏，禁防纤悉，特与古异，而威柄最为不分。……故人才衰乏，外削中弱，以天下之大而畏人（按：此“人”字指辽、金），是一代之法度有以使之矣。

当时的宰相，从太祖太宗时的赵普，到真宗时的李沆，即都以不生事为原则。《邵氏闻见录》（卷六）谓赵普于厅事坐屏后置二大瓮，凡有人投利害文字，皆置其中，满即焚于通衢。《长编》（卷五六）载李沆“自言：居重位，实无补万分，惟四方言利事者未尝一施行，聊以此报国尔。朝廷防制，纤悉备具，或徇所陈请，妄有更张，即所伤多矣。”王旦的《神道碑》（《欧阳文忠公集》卷二二）则说他“为相，务行故事，慎所改作。”长久如此因循，便造成了王安石所说的那样一些弊端：

> 本朝累世因任末俗之弊，……一切因任自然之理势，而精神之运有所不加。[1]

第一个对这样的束缚手脚的条条框框提出反对意见的是寇准。《宋史·寇准传》载（《长编》所载同）：

> 准在相位，用人不以次，同列颇不悦。它日，又除官，同列目吏持《例簿》以进，准曰：“宰相所以进贤退不肖也，若用《例》，一吏职尔！”

① 《临川文集》卷四一《本朝百年无事札子》。

章如愚《山堂考索》续集卷三九《宋朝堂除及资格》条也载：

> 寇忠愍议擢指挥使，吏以《例籍》进，公曰："用一牙官，尚须检《例》，安用我辈！"

就此两事，便足以看出寇准是一个真正具有宰相识见的人。然而正如南宋的叶适所说："至咸平、景德初，资格始稍严。一寇准欲出意进天下之士，而上下群攻之矣。"（《水心别集》卷十二《资格》）事实上就正是因其如此，使他不可能久居相位的，因为他背离了宋朝的家法了。所以即使不因王钦若的"孤注一掷"的谮言，他也不会久于其位的。这次罢相之后，宋真宗还向新拜相的王旦说："寇准多许人官，以为己恩。俟行，当深戒之。"从另一方面看，这几句话也正是反映出寇准敢于任责的精神。

澶渊之盟，史书所载多不符实。寇准之迫使宋真宗亲征，似过于孟浪，叶适亦谓寇准在其《论澶渊事宜》中并未提出有把握的办法，只不过说到需要时便急调某某军护驾而已。但在当时情况下，非出此策，则只有迁都逃避，如真迁都，那就有可能助长辽军威风，将如后来宋高宗南迁时一样了。

在这次罢相的十多年内，即在真宗去世以前，寇准又曾两次入朝作宰辅，但也全未久于其任，少则数月，多则一年，即又被罢免。当他在天禧三年（1019年）第三次进入政府时，"时真宗得风疾，刘太后预政于内，准请间曰：'皇太子人所属望，愿陛下思宗庙之重，传以神器，择方正大臣为羽翼。丁谓、钱惟演佞人也，不可以辅少主。'帝然之。准密令翰林学士杨亿草表，请太子监国，且欲援亿辅政。已而谋泄，罢为太子太傅，封莱国公。"（《宋史》本传）建议真宗禅位的事虽因"谋泄"而失败，寇准也因此而又被罢斥，但他敢于作

这样的建议，说明他具有出众的胆识，是敢于以天下之重为己任的人。只可惜这样的作风与宋朝的家法大相背戾，所以注定要失败。

当宋真宗有一次要用寇准为当政大臣时，有人以为寇准的作风与其他大臣截然不同，便请问所以要用寇准之故，真宗回答说，要使一些意见不同、作风不同的人共谋朝政，他们互相之间便要“异论相搅，即各不敢为非”。这表明宋真宗是在恪守家法，要使大臣们彼此间互相制约。宋神宗用王安石为宰相，要他实行其变法的主张，同时却还想把反对变法最力的司马光提升为枢密副使，司马光虽未肯就职，而保守派的文彦博却继续做了多年的枢密副使，还把另一个一直反对新法的冯京用为枢密副使和参知政事。尽管宋神宗始终不曾吐露其用意所在，其不欲使王安石独断专行，要安置一些人对他进行牵制，则是显然可见的。从而可知，充分利用臣僚间的牵制作用这一道家法，宋朝的皇帝们大多是在奉行不替的。

宋太祖还曾非常郑重地把募兵制度宣告为他的一大传家法宝，希望他的继承者也要继续奉行不变。

募兵制度本是从唐代后期以来逐渐形成的，并非北宋政权所创建。但宋太祖对于这一制度却别有会心，特加赞赏，一定要把它确定为不可改变的制度。北宋末年的晁说之曾在其《元符三年（1100年）应诏封事》（《嵩山文集》卷一）中追述这一事实说：

臣窃闻太祖既得天下，使赵普等二三大臣陈当今之大事可以为百代利者。普等屡为言，太祖俾“更思其上者”。普等毕思虑，无以言，乃请于太祖。太祖为言：

> “可以利百代者，唯养兵也：方凶年饥岁，有叛民而无叛兵；不幸乐岁而变生，则有叛兵而无叛民。”普等顿首曰：“此圣略非臣下所能及！”

这番对话反映出来，宋太祖之所以要把募兵制度作为传家法宝，是因为，通过施行这一制度，可以把军人与民众截然分割开来，使两者可以不至互相影响，协同动作。但施行后所产生的流弊，却决非太祖始料之所能及。为充分利用这一制度，宋政府凡遇有水旱之灾的年份和地区，即在其时其地大量招募（有时甚至是强制）灾民入伍当兵，供其衣食，以免他们集聚于山林川泽之中，成为反抗政府的一支力量。然沿用未久即弊端丛生：招募不已，员额日增，老弱参杂，训练全废，已全非英勇善战的劲旅。建国八十年后，军人数量已达一百四十余万，成为国家财政的极大负担，使北宋政权日益陷入积贫积弱的困境。

二、庆历新政与王安石的变法

（一）庆历新政

宋仁宗在位，首尾共为四十二年（1022～1063年），正居于北宋一代的正中间。庆历共八年（1041～1048年），又正居于仁宗统治的正中间。在这期间，国境之内已经发生了许多次农民起义和兵变事件，西夏又与辽互相配合，对北宋构成了极严重的威胁。辽于1042年遣使来求关南之地（即瀛莫二州），使得北宋朝廷一度陷于张皇失措的情况下，结果派富弼出使，以增加岁币二十万（绢十万匹、银十万两）而告结束。

王安石在嘉祐四年（1059年）所上《言事书》中所说的，“内则不能无以社稷为忧，外则不能无惧于夷狄，天下财力日以困穷而风俗日以衰坏”的窘态，在这时已经毕露。这使得宋仁宗也深感内外交迫的严重性，便把当时深孚众望的范仲淹、韩琦、富弼、欧阳修等人召入政府，责成他们有所更张以“兴致太平”。

朱熹曾说：

太宗朝，一时人多尚《文中子》，盖见朝廷事不振，而《文中子》之书颇说治道故也，然不得其要。范文正公虽有欲为之志，然也粗，不精密，失照管处多。

又说：

吕夷简最是个无能底人。……其所引援皆是半间不界无状之人，弄得天下之事日入于昏乱。及一旦不奈元昊何，遂尽挨与范文正公。若非范文正公，则西方之事决定弄得郎当，无如之何矣。（《朱子语类》卷一二九《自国初至熙宁用人》）

又说：

本朝自李文靖公、王文正公当国以来，庙论主于安静，凡有建明，便以生事归之，驯至后来天下弊事极多。……且如仁宗朝是甚次第时节，国势却如此缓弱，事多不理。（同上书卷一三〇《自熙宁至靖康用人》）

范仲淹在接奉手诏之后，奏进了一道《答手诏条陈十事疏》（《范文正公政府奏议》上）。其首段有云：

我国家革五代之乱，富有四海，垂八十年，纲纪制度，日削月侵。官壅于下，民困于外，夷狄骄盛，寇盗横炽，不可不更张以救之。然则欲正其末，必端其本，欲

清其流，必澄其源。

其下他就把他所认为可以“端本澄源”的，列举了十事：

一曰明黜陟　二曰抑侥幸　三曰精贡举
四曰择官长　五曰均公田　六曰厚农桑
七曰修武备　八曰减徭役　九曰覃恩信
十曰重命令

其中的前五项，全是关于澄清和改善吏治的问题。大概范仲淹认为，通过这样五项措施，就可以培育和选拔出贤明能干的官吏，能爱惜百姓，均其徭役，宽其赋敛，使百姓各获安宁，便不至再爆发反抗斗争。

正是吏治的问题，才是既得权势、地位的阶层最切身的问题，必然会遇到极大阻力。而在这几项政令发布推行之后，果然就遇到了。反对者造谣中伤，谤议日甚，最后便说范、韩、富、欧阳等人结为朋党，构成了宋朝的皇帝最不能容忍的罪行。于是，在庆历四年的下半年，他们都被排斥出政府，推行不及一年的新政随之而一一宣告废罢。

单从表面现象看，庆历新政的失败，似乎并非由于抵触了宋朝的某种家法之故，仔细加以推考，却也不然。

宋太祖在夺得政权的第三年（963年）的九月，即曾下诏说：“及第举人，不得呼知举官为恩门、师门及自称门生。”（《长编》卷三）这是针对自唐以来在进士考试中每每发生门生座主结为派系的情况而发的。而如前节所引述，宋真宗也曾发表过要使大臣们彼此“议论相搅”，则各自“不敢为非”的意见。这都说明，宋朝的最高统治者所最害怕的，是在朝的大臣之间或大臣和一般士大夫之间结合成派系或朋党，以致成为中央集权的一个分割力量。他们要把互相牵制的作用

也充分运用在高级官僚的人际关系之中。所以，这实际上也是从宋初以来逐渐形成的一道家法。宋仁宗天圣七年（1029年）三月癸未，在下诏令“百官转对极言时政阙失如旧仪”时，仁宗就曾嘱咐辅臣说：“所下诏，宜增朋党之戒。”（《长编》卷一〇七）反映他对于朋党具有何等高的警惕性。

范仲淹、韩琦于庆历三年进入北宋中央政府，并受命出谋献策以“兴致太平”之后，他们和富弼、欧阳修等人，几乎可以说是同心协力，和衷共济，有时且还互相推崇。这自然容易招致朋党之讥，而事实上也确已发生了这样的讥议。范、韩、欧阳诸人，对此不但不稍加避忌，却反而对之直认不讳。欧阳修甚至还特地写了一篇《朋党论》，极力论证只有君子才能结为朋党，小人则皆以利相结，“利尽则交疏”，是不会结为朋党的。这就更授予反对派以口实和把柄。于是而“谤议浸兴，朋党之论滋不可解”，迫使韩、范、富、欧阳最终不能不离开北宋中央政府。所以，导致庆历新政失败的最主要原因之一，也在于它抵触了宋朝的家法。

（二）王安石变法

（1）治平四年（1067年）宋英宗逝世，宋神宗以十八岁的少年继承帝位。他急于求治，想望出现国富兵强局势。他起用富弼重登相位。却不料富弼的官僚积习已极深重，他不但劝说神宗二十年内不要提及用兵二字，而且“惑道家全神养气之言，徇曲士忘名忌满之节，不以天下之重易其爱身，不以万务之急妨其养性。”“屡以旧疾谒告，入则随众循旧，不欲有为；退则谢客杜门，罕通人事”，“恤己深于恤物，忧疾过于忧邦。”（《范忠宣公奏议》上《论富弼入相久谢病不

出》）这种作风当然要使神宗大为失望。而这时的王安石却正以其政治主张和个人操行而深孚众望，大家都以为“介甫不起则已，起则太平可立致，生民必被其泽”。（《司马温公集》卷六〇《与王介甫书》）熙宁二年（1069年）神宗便擢用王安石为参知政事。

王安石曾在嘉祐四年（1059年）上了一封《言事书》给宋仁宗，力陈北宋王朝所奉行的传统政策，全已不能适应当时“所遭之变”和“所遇之势”，因而造成了“内则不能无以社稷为忧，外则不能无惧于夷狄”的艰危处境。他认为，必须把这些旧的法度（即太祖太宗所制定的法度）加以“改易更革”，使其能适应现实局势，才能把危机扭转过来。

做了参知政事的王安石，要把他的变法理想逐步实现。他向神宗面陈：“变风俗，立法度”和“奖用功实”乃是当前国家大政的当务之急。然而变法必然要遭受到官绅豪强享有特权阶层的强烈反抗。为事前作好应战的精神准备，他又向宋神宗明确提出：“陛下方以道胜流俗，与战无异。今稍自却，即坐为流俗所胜矣。”这几句话也表明了他自己勇往直前，敢于斗争、敢于胜利的态度和信念，而“天变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恤”三原则，就是王安石为迎接这场战斗而提出的，用以破除迷信、解放思想的战斗原则。在整个变法过程中，这三个原则对扫除思想障碍，打退守旧派人物的进攻，起了很大的作用。

关于天变不足畏——当王安石变法之始，官绅豪强大地主阶层的代言人，顽固保守的官僚士大夫们，就全都拿“天变”来吓唬宋神宗，妄图以此阻挠变法工作的进行。例如，当宰相富弼听到王安石有“灾异非人事所致”的议论时，立即

说这是“奸臣”的“邪说”，并且说，”人君所畏惟天，若不畏天，何事不可为者？去乱亡无几矣！”他还为此而专向宋神宗建议说：方今“诸处地动，灾异，宜且安静。”（陈均《九朝编年备要》熙宁二年二月）御史中丞吕诲也在熙宁二年六月专为弹劾王安石而上疏说：“臣究安石之迹，固无远略，唯务改作，立异于人。……今方天灾屡见，人情未和，唯在澄清，不宜挠浊。如安石久居庙堂，必无安静之理。”（《宋文鉴》卷五十）

面对着守旧派假借“天变”来破坏新法的种种言论，王安石一而再、再而三地阐明他的“天变不足畏”的观点，用作反击守旧派的锐利武器。他一则说“天上的日月星辰阴阳之气，地上的山川丘陵万物之形，其变化规律都是可以通过钻研、根据数据而加以掌握的。”（《临川文集》卷六六）再则说：“天地与人，了不相关，薄蚀、震摇，皆有常数，不足畏忌。”（《司马温公文集》卷七二《学士院试李清臣等策目》）熙宁八年（1075年）冬天，守旧派又借彗星的出现攻击新法时，王安石斩钉截铁地说道：“天文之变无穷，人事之变无已，上下傅会，或远或近，岂无偶合？此其所以不足信也。”（《长编》卷二六九，熙宁八年十月戊戌条）又一次把守旧派的恶意叫嚣镇压下去。

关于“祖宗不足法”——司马光于嘉祐六年（1061年）向宋仁宗奏进《五规》，其中的《惜时篇》说：“夫继体之君，谨守祖宗之成法，苟不隳之以逸欲，败之以谗谄，则世世相承，无有穷期。”到王安石变法时，司马光更利用向神宗讲述西汉史事的机会，提出“祖宗之法不可变”的议论。文彦博也当面向宋神宗说：“陛下即位以来，励精求治，而人情未安，盖

更张之过也。祖宗以来，法制未必皆不可行”，“祖宗法制具在，不须更张，以失人心。”（《长编》卷二二一，熙宁四年三月戊子条）司马光等人所以拼命要维护祖宗之法，一方面固然是为儒家的“敬天”、“法祖”思想所支配，另一方面则是要借此维护他们那一阶层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既得权益。

王安石对北宋王朝的乃祖乃宗所创立的财赋、军事、教育、选举诸方面的规章制度，大部分都是采取否定态度的。他在嘉祐四年（1059 年）写给仁宗的《言事书》的主要内容，就是对当时的“法度”要大作一番“改易更革”，以适合于当前“所遭之变”和“所遇之势”。在熙宁元年（1068 年），当谏官吴申上疏，说应该“谨奉祖宗成宪”时，王安石就向神宗说道：“不知申意欲如何‘谨奉’？若事事因循弊法，不敢一有所改，谓之‘谨奉成宪’，恐非是。”（《太平治迹统类》卷十三）同时，他在写给宋神宗的《本朝百年无事札子》当中，列举现行法度的种种弊端，并且说，“赖非夷狄昌炽之时”，又无特大水旱之灾，所以才得“无事”，否则必会发生大乱子的。可见非“改易更革”不可。王安石当政未久，司马光就写信给他说：“今介甫为政，尽变更祖宗旧法。”真可谓“一语破的”。

由此可见，“祖宗不足法”的现实政治意义，在于反对北宋王朝建立以来所奉行的传统政策，在于要对官绅豪强大地主阶层所享有的特权给予一定程度的制裁，而从其思想路线来说，则是对守旧派的“法祖”思想的否定。

关于“人言不足恤”——王安石变法的目的，是要使地主阶级的中下层和富裕农民们免于遭受豪强兼并之家的蚕食而致倾家荡产，并使地主经济能保持其正常的发展。他知道，

这样的变革“所宽优者皆村乡朴蠢不能自达之穷氓，所裁取者乃仕宦、并兼、能致人言之豪右。”（《长编》卷二二七，熙宁四年十月壬子条）这后一种人，“皆豪杰有力之人，其议论足以动士大夫。”既然如此，则在每一种新法触犯到“豪右”们的某种特殊权益时，作为他们这一阶层的代言人的官绅士大夫们，必然要站出来大吵大闹。正像他在《答司马谏议书》中所说的：“至于怨诽之多，则固前知其如此也。”唯其是“前知其如此”，所以就在变法之前定出了“人言不足恤”的原则，用以排除那些来自旧派人物的议论的干扰。

王安石既深信他所主持的变法适合于当前“所遭之变”和“所遇之势”，所以在熙宁三年（1070年）他回答神宗关于“三不足”的问话时，就说道：“人言固有不足恤者。苟当于义理，则人言何足恤？故《传》称‘礼义不愆，何恤于人言！’郑庄公以‘人之多言，亦足畏矣’，故小不忍致大乱，乃诗人所刺。则以人言不足恤，未过也。”在谈论关于役法的改革时，王安石又说道：“朝廷制法，当内自断以义，而要久远便民而已；岂须规规恤浅近人之议论！”在另一次对话中，王安石则向宋神宗说：“譬如运瓮，须在瓮外方能运，若坐瓮中，岂能运瓮？今欲制天下之事，运流俗之人，当自拔于流俗之外，乃能运之；今陛下尚未免坐于流俗之中，何能运流俗，使人顺听陛下所为也？”（陈瓘《四明尊尧集》卷三）王安石这种坚定不移、顽强奋斗精神，正就是他“径行直前，敢当天下大事”（《宋史》卷三三四《萧注传》）的一个精神支柱。

王安石所认为“不足恤”的“人言”，只是那些顽固地站在官绅豪强大地主的立场上，坚决反对变法，坚持要开历史倒车的那些腐儒俗儒们的言论。对于他们以外的人们的言论，

王安石不但尊重，而且是积极访求的。例如，在熙宁二年（1069 年）的三月，亦即在其变法的最初阶段，王安石就向宋神宗建议说："除弊兴利、非合众智则不能尽天下之理，乞诏三司判官、诸路监司及内外官，有知财用利害者，详具事状闻奏。诸色人听于本司（按指新成立的制置三司条例司）陈述。"而每当推行任何一种新法之前，也无不是广泛征求官员和民户的意见。有时还明确规定，要先把新法条文在各地揭示，须待"民无异词"，然后才能实施。

司马光指责王安石"拒谏"、"遂非"、"执拗"，南宋朱熹指责王安石"违众自用"、"足己自圣"，显然都是恶意诬蔑。

（2）王安石所要"改易更革"的对象，是宋朝的太祖太宗所制定的那些法度，而他变法改制的远大目的，则是富国和强兵，以求能够缓解内部的阶级矛盾和外部的民族矛盾。

从学术思想这一侧面来看，王安石是把释道两家学说中的义理尽量吸收到儒家学说中来，使儒家学说的内容得到极大的深化和提高的；从政治思想这一侧面来看，王安石则又是援法入儒，甚至可以说，他是把法家思想作为制定和推行新法的指导思想的。

战国时期的法家都很重视农耕和打仗这两件大事。曹操在《置屯田令》中也说："定国之术，在于强兵、足食。"王安石变法的实质性措施也主要是劝农、教战二事。

王安石在变法之初就提出："理财为方今先急"，而"理财以农事为先。"依据这样的方针，他制定了"农田水利法"以大兴水土之利；制定了"青苗法"以抑制豪强兼并之家的高利贷；制定了"免役法"以"释天下之农归于田亩"，使农业劳动者尽可能多地回到农业生产上去；制定了"方田均税

法”，丈量土地，确定地权，借以尽量纠正豪强人家“有产无税”、贫穷人家“产去税存”的不合理现象。他所以要改变雇佣兵制的用意之一，也是为了不使过多的劳动力去充当寄生的职业兵，以求能够出现“游民慕草野，岁熟不在天”的景象。

从爱国主义立场出发，王安石曾向宋神宗说：“今乃称契丹母为叔祖母，称契丹〔主〕为叔父，更岁与数十万钱帛，此乃臣之所耻！”（《长编》卷二三七，熙宁五年八月甲申条）而这就正是促使他在变法过程中要练兵讲武、改革军制、增强军事实力的重要原因。王安石认为：秦之“所以兵众而强”，是由于商鞅实行了“什伍之法”的缘故；北宋养兵虽多，其战斗力却很弱，则是因为把兵和民截然分开的缘故。他的结论是，北宋政府“非什伍其民而用之，则不可以致治强。”因此，王安石在变法过程中，除了实行“将兵法”而“择将付以职”，把现有的雇佣兵加以教练，以求提高其素质和作战能力外，也采用“什伍之法”而把居民联为保甲，使农村中的大多数壮丁都能受到军事的教练，都能具有当兵作战的能力之后，先使民兵与募兵相参为用，最后则完全以征兵制度代替募兵制度。此外，王安石还设置了“军器监”以专力讲求和改善兵器的制造。

王安石还经常把历史上一些法家人物变法的经验取作借鉴：他曾向宋神宗称赞吴起在楚变法“务在富国强兵，破驰说之言纵横者”；又曾向他说：“陛下看商鞅所以精耕、战之法，只司马迁所记数行具足。”当他要改革科举的考试办法时，所持理由是，当时的“学术不一，一人一义，十人十义，朝廷欲有所为，异论纷然，莫肯承听。此盖朝廷不能一道德故

也。”马端临在《文献通考》中指出，这段话与李斯建议焚书时所持理由全然相同。当宋神宗要用韩维做御史中丞时，王安石说，韩维“善附流俗，以非上所建立。”（《宋史》卷三二七《王安石传》）这更是直接使用李斯“焚书之议”当中反对颂古非今的话作为自己立论的根据了。

儒家把《春秋》的地位高抬在其他诸“经”之上，甚至要以《春秋》治狱，要依《春秋》经义来“断天下之事，决天下之疑”。王安石却不但不把《春秋》列作一般举子们研习和应试的经典，而且还在熙宁四年（1071 年）十月明令规定，所有“奏补初仕”人和得替应“守选”者，全须经流内铨试断案或律令大义，然后才能按等第高下分别注官。（《长编》卷二二七）到熙宁六年三月，更把这一规定的范围放宽，“凡进士诸科同出身及授试监簿人”，要注官，全须经由这类考试才行。（《长编》卷二四三）熙宁八年七月又下令，进士高科者亦须试律令大义、断案。（《长编》卷二六六）王安石注重法治的精神在这件事上是表现得很突出的。

上述种种可以说明，王安石不仅继承了法家的思想，在政治实践上也是采行了法家的道路的。而这种种，又全都是与北宋建国以来所传承的指导原则（亦即家法）大相背离的。

三、王安石变法的失败与宋朝家法的关系

王安石在熙宁初年所陆续制定和推行的新法，在他于熙宁九年（1076 年）第二次罢相之后，一直到元丰八年（1085 年）宋神宗逝世之日为止，基本上都在继续施行。而在这一整段时期之内，在推行新法的过程之中，基本上也并未发生

严重问题。从这个意义方面来说，王安石的变法不能算是失败的。至于宋神宗逝世之后，保守派人物登上政治舞台，颟顸粗暴地把新法一律推翻，我认为这也不能算作王安石变法的失败。

在我所写《王安石》那本书的第十一章中，曾列有《新法的失败》一节。在那一节中，我是从王安石变法的最终目标（缓和当时的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改变“内则不能无以社稷为忧，外则不能无惧于夷狄”的严峻局势）着眼，认为他的这一目标远未达到，所以应算作失败。现在，我要从一个侧面说明他所以遭致某些失败的一个缘由。

一般人全都认为：得君之专，皇帝对他的信任之笃，在北宋一代的宰相当中几乎是无人能与王安石相比拟的。事实上，这看法未免失之肤浅，如能洞察到深层，便会知其却并不如此。当王安石制定和推行新法时，只有在不太明显地触犯北宋家法的项目上，宋神宗才肯全力予以支持，而凡触犯到其祖传家法的项目，宋神宗就会表现出犹疑以至深切的疑虑。正是君相之间的这种见地的歧异，使得王安石的变革工作经常从神宗那里得不到支持，有时甚至遭遇到挫折。王安石之所以罢相，特别是第二次罢相的真正原因，这应当是最为主要的一个，尽管因为它是潜在的而非显露的，从而历来不曾为论史者所注意。从这个意义上看，不能不说王安石的变法毕竟得算是失败了的。下边，我再列举一些有关事例略加述论。

1. 宋初的立法是要把财政和军政大权都从宰相职权中分割出去的。王安石在当政之后，尽管主管财政的三司依然存在，然而他却首先就设立了一个制置三司条例司，其用意就

是要把财政权收揽到他的职权范围以内来，所以司马光在写给他的信中，把“财利不以委三司而自治之”作为他的一条罪状。在军政方面，尽管专主其事的枢密院也还存在，然而他却向神宗说道：“天下困敝，惟兵为患，若措置得兵，即中国可以富强。”很明显，他是把军政也要收揽到自己的职权范围之内来的。制置三司条例司设置不甚久即又废除；而神宗于元丰三年（1080年）进行官制改革时，他不论怎样也不肯把枢密院撤销：从这两事正可反映出来，他对于王安石那种想把军政、财政和民政诸大权一律集中于宰相的做法，内心里是不会完全赞同的，虽则他不曾明白说出过。

2. 募兵制度是被宋太祖明确肯定为“可以为百代之利”的，其用意则是要把兵与民截然分割开来。在弊端丛生之后，欧阳修吕景初等人都曾先后上疏论列过，然而却都只提一些补偏救弊的措施，而没有人敢于提议改变这一制度。王安石却提出，“募兵之害”正在于“分民与兵为两”，所以主张先以实行保甲作为过渡阶段，然后以民兵制度取代募兵制度。他“直情径行”地要把自己的主张变为现实。而在实施过程当中，宋神宗却又随时随地表示迟疑，不予同意。例如：

当王安石最初谈及应以民兵代替募兵制时，神宗就反问王安石说：“募兵专于战守，故或可恃；至民兵，则兵农之业相半，可恃以战守乎？”（《文献通考·兵考（五）》）当王安石建议减募兵之数，移其费用于训练保甲时，神宗又回答他说：“畿内募兵之数已减于旧，强本之势未可悉减。”（《长编》卷二五六，熙宁五年闰七月壬戌条）在另一次对话时，神宗更重申了实行募兵制的原意，说道“禁军，无赖乃投募，非农民比。尽收无赖而厚养之，又重禄尊爵养其渠帅，乃所以

弭乱。"（《长编》卷二六二，熙宁八年四月甲子条）言外之意，反映出他对于实行民兵制度总是不那么赞成的。但既是如此，在王安石二次罢相之后，宋神宗亲自推行新法之时，何以保甲法还在继续推行而未予废罢呢？我认为这问题是很容易解答的：宋神宗只是把保甲法作为募兵制度的一个补充物而继续推行的，已不再打算用它取代募兵制度了，两者可以并行不悖，与王安石推行此法的原意已大不相同了。

3. "将从中御"是宋太宗规定的一种办法，他在位期间宋对辽的历次战役，全是采用的这种办法。真宗时宋辽间的澶渊之役，一切战略战术决策也全如此。仁宗时宋与西夏的几次战役，根据范仲淹曾与韩琦发生主守主攻的争议来看，似乎战争决策之权已全部交付与守边的文武大臣，实际上则是因为，那时北宋朝廷上最高统治集团中，实在没有一个人能在战略决策方面作出主张，而且走马承受往返奔命，宋廷也不是全然不想进行遥控的。更何况，当时战争前沿各路的部署，都是文臣为正，武帅为副，文武足可互相制约，也就足可保证不至发生问题了。然而王安石在当权之后，当其要作军事筹策时，却公然对太宗以来的这种做法进行了讥议：

> 太宗为傅潜奏防秋在近，亦未知兵将所在，诏付两卷文字，云："兵数尽在其中：候贼如此，即开某卷；如彼，即开某卷。"若御将如此，即唯王超、傅潜（按：两人皆庸将）乃肯为将，稍有材略，必不肯于此时为将，坐待败创也。但任将一事如此，即便无以胜敌。（《长编》卷二四八，熙宁六年十一月戊午条）

这样的议论，正是王安石的"祖宗不足法"那一见解的具体体现。且还不只如此。当熙宁四年至六年（1071～1073年），

由王韶发动的为断西夏右臂而经营河、湟蕃部的战争，受到枢密使文彦博等大臣的反对，宋神宗也因“群疑方作”而屡次表示要“中止”其事。王安石却以宰相身分力排众议，给予王韶以支持和鼓舞，并致函王韶，付以相机处理前线军务的全权，决不遥加制御。在取得胜利之后，神宗对王安石虽也极为嘉奖，但对王安石继即一再提出的向西夏本土进军的建议，却一直不予采纳。到元丰四年（1081 年），即王安石罢相后的第五年，宋神宗发动了泾原、秦凤等五路大军去进攻西夏。每路都分别设置一个统帅，却不设总统五路的大帅。大帅的职责实际上是由远在开封的宋神宗承担的。他分明还在继续其“将从中御”的家法。可见，宋神宗对于王安石的那种议论及其实践，内心是怀有抵触情绪的。

王安石是一个意志极端坚强的人，在他做宰相的最初几年，凡他认为应兴应革的事，如得不到宋神宗的同意，他必定要尽力说服他，甚或与之力争，以求自己的见解能被采纳和实行。他是不肯轻易动摇和灰心的。马永卿在《元城语录》中所记刘安世的一段话正是这样说的：“〔金陵〕得君之初，与人主若朋友，一言不合己，必面折之，反复诘难，使人主伏弱乃已。”但到后来，特别是在他第二次入居相位之后，宋神宗对他的意见基本上已是以不再支持、不肯听从之时居多了。这又正如吕本中的《杂记》所载：“王安石再相，上意颇厌之，事多不从。安石对所厚叹曰：‘只从得五分时也得也！’”事到如此地步，王安石只有一走了之了。在王安石去职之后，表面上新法虽还继续推行，就其实质而言，有一些却已不符合于王安石立法的原意了。

但是，元丰年间新法的变质，只是由于宋神宗不肯背离

其乃祖乃宗所订立的家法之故，这与宋徽宗时蔡京假借新法之名而胡作非为，是并没有任何相同之处的。

（原载《中华文史论丛》，1986年第3期）

南宋初年对金斗争中的几个问题

一、南宋初年政府内部抗战派与退让投降派的斗争

女真贵族在公元1125年把辽的天祚皇帝捉获，最终把流亡中的辽政权消灭掉之后，立即掉转矛头，对北宋进行军事侵犯，对华北以至中原的广大汉族地区肆行掠夺、焚杀和蹂躏，两度包围了北宋的首都开封，在1127年春间终于又灭掉了北宋政权，并把北宋的徽钦二帝俘虏北去。

公元1127年的夏历五月初一日，宋徽宗的第九子康王赵构即帝位于应天府（河南商丘，当时也称做南京）。

赵构登上皇帝宝座，并不等于已经把宋政权重新建立了起来，而要想重建宋政权，亦即要想组成一个粗具规模的政府，具备一种能够同金国相对抗的气势，其势必须起用一个负时誉和孚众望的人物做宰相才行，而这样的人物是只有在主战派中才能找得出来的。

李纲在北宋末年，当女真兵马第一次南侵时，曾极力反

对迁都（实即逃跑）之议，初则主张团结民心，相与坚守，以待勤王之师；及勤王之师大至，就又提议扼守河津，切断敌兵的粮道，以重兵临敌营，坚壁不战，俟敌人食尽力疲，纵其北归，待其半渡而击之。而这一次守卫开封的一切部署规划，就都是由李纲负责措划的。只因后来李纲又被排斥出去，他的一切规划也都被推翻，北宋政权乃也随之而为女真军所灭亡。北宋的灭亡，更加证实了李纲的抗战主张和抗战部署之英明正确，真所谓"不幸而言中，不听则国必亡"者，李纲遂乃成为抗战派人物中声名最高的一人。也因此，赵构才起用李纲做了重建的宋政权的第一任宰相。

然而，新皇帝赵构的怯懦卑鄙，是和乃父乃兄并不两样的。他曾一度到金国的兵营中做过人质，亲眼看到过女真兵马的野蛮残暴，因而已经患有严重的恐金病。他也深知北宋政府的军队都已被金人打垮，而他所新建的军队则仅仅能够充当他的禁卫之用，他决不肯把它放在抗击女真南侵军的斗争上去。因此，尽管他起用了抗战派的李纲作宰相，而他本人却从来就没有认真作过抗击金人的打算。他所最亲信听从的，是一味要向金屈服的黄潜善和汪伯彦二人。

既然如此，所以从宋政权重建之日起，在其最高统治集团的内部，在如何对待金人的问题上，就已展开了两条道路的斗争。

两派人的斗争是围绕着以下的三个问题展开的：一是对金和战的问题，二是建都在哪里的问题，三是如何对待被金人俘虏了去的徽钦二帝的问题。这三个问题其实只是如何对待女真入侵者这一问题的三个方面。

女真兵马虽然打垮了北宋政府的军队，却没有吓倒中原

和华北地区的人民。自从金兵侵入华北地区以来，特别是，自从北宋政府答应割让太原、河间、中山三镇之日起，河北河东的人民就自动纠结起来，“怀土顾恋，以死坚守”，绝不肯去作女真统治者的顺民。河东人民组成的忠义民兵，号称红巾军，到处邀截金军，以死力保卫自己的家乡和土地，不但把金军长时期牵制在太原城下，而且曾几乎攻破金军的西路统帅粘罕的大寨。他们在已和金军周旋了很久之后，便总结出一条经验，以为女真兵马毫不足畏，他们的兵械并不甚精，其所以能够取胜，只是因为他们心协力齐，奋不顾死之故。红巾军的成员也都能心协力齐、奋不顾死，因此，只要他们能得到很好的组织和领导，能得到宋政府的正规军的应援，双方很好地配合，便可以“尽执敌人戮之”。河北地区的人民，也是自从境内遭受到女真兵马的蹂躏之后，就靠山的入山结寨，靠水的入水结寨，稍后，这些散处各地的忠义社，以马扩、赵邦杰等人结扎在庆源府（今赵县）五马山上的兵寨为中心，互通消息，互为声援，形成了几十万人的游击队伍。

事实是，正是因为河东河北忠义民兵的游击活动把女真兵马牵制在黄河以北，使其无力继续南侵，赵构才得以在应天府从容登上皇帝宝座的。在宋政权既已重建之后，若认真打算抗击金人，单靠政府的军队既还不能把这一任务承担起来，因而真正可以倚恃的也只有这些人民武装力量。主战派的李纲进入政府之后，认为最急先的任务就是料理河东和河北。他选用了前此曾在抗金战争中有所表现、享有声名的张所和傅亮分别担任了河北的招抚使和河东的经制副使，要他们把两地的忠义民兵加以组织和领导，并用宗泽为开封留守。宗泽立即赴任，在那里召募战士，修造兵器和防御工事，并

且与黄河北岸的忠义民兵取得密切联系。前此在各地起而反抗北宋政权的一些农民起义军，看到宋政权已被金兵所颠覆，也“皆赴东京留守宗泽纳款。”（《宋会要辑稿·兵》一三之一《捕贼下》）要共同抗击入侵的金人。

这些策划和布置，使得刚刚重建的宋政权立即具有了稳定的态势。因此，在事过几十年后，南宋的学者朱熹还说道：“自李公入来整顿一番，方略成个朝廷模样。”（《朱子语类》卷一三一）

可是，赵构、汪、黄等人的心怀中所打算的，却是和李纲的这些措划、部署全然不同的。赵构害怕金人，但他对人民力量的畏惧远远超过了他的害怕金人。在他看来，如果使这些忠义民兵的力量在抗击金人的过程中发展壮大起来，则必然要对赵姓统治权构成更严重的威胁，因而这是万万使不得的。他不但在对金屈服投降或依靠人民武装以抗击金人的两种做法中宁肯选取前者，而且在心里还怀着一种不可告人的罪恶打算：他希望假手于女真兵马而把这些忠义民兵消灭掉。李纲的一些措划还没有来得及全部变为现实，张所和傅亮对于河北、河东的忠义民兵刚开始着手整编工作，赵构、汪、黄等人已从种种方面加以阻挠：张所和傅亮的职务先后相继被他们解除了；河北河东忠义民兵的首领们，不论怎样向他们请求支援，他们也全都置若罔闻。

关于建都何地的问题，在李纲看来，最好还是回到开封去。如果一定要迁都，那就只能选取西北的长安，因为那是一个更适宜于抗击金人的地点，更适宜于采取积极措施的地方；他反对迁都到长江下游的建康或其他地方去，因为，那是以迁都之名而实行逃跑，是不但会更招致金兵的深入追逼，

而且会瓦解自己的士气的。而在赵构、汪、黄等人，却正是一天天在盘算着要从应天府首先逃往扬州，再从扬州逃往建康，在那里，不但可以远离开金兵的威胁，而且还可以对那些地方的繁华景物尽情地享受一番。赵构虽同时下令给长安、襄邓和建康，要这三地都做好他去“巡幸”的准备，而实际上他却是和汪、黄等人专在准备逃向扬州的事。

关于如何对待被金人掳去的徽钦二帝的问题，在李纲看来，这事情完全取决于宋政府的实力如何：如果宋的最高统治集团真能“枕戈尝胆”，以从事于“内修外攘”，把自身的力量充实壮大起来，则二帝不俟迎请就自然可以归来。因而，他是反对以迎请二帝的名义而遣使于金的。赵构对于这一问题，在其心的深处，也有一套见不得人的想法。他实际上是唯恐金人再把他的父兄释放回来，那样他就又将不能继续坐在皇帝宝座上了。正因为他也明知单凭派遣迎请使臣决不会真能把他们迎请回来，他倒越要派人前去迎请。他的真实打算是：假手于以迎请为名的使臣，向金国的当权人物表达他要对金屈膝投降的愿望。

如何对待这三个问题，在原则上既有极大的分歧，而这种分歧且还愈演愈烈。李纲因为要坚持自己的主张，以去就力争，最后遂以李纲的罢相作为这两派人物、两种主张的斗争的第一个回合的结局。李纲在相位共仅七十几天。紧接在李纲罢相之后，他在相位期内的全部施为，除宗泽尚留在开封留守任上外（那是因为没有人敢去接替他的职务），其余全都随之而废罢了。在这年十月，在金人并无再次南下迹象、前线并无任何警急情况下，赵构、汪、黄等人自动放弃了应天府，把新建的政府南迁到扬州去了。

宋廷的南迁，等于明确表示情愿放弃河东、河北的土地和人民，女真贵族们便也要进一步把全部河东、河北之地攫为己有，并加强其控制。他们首先把军事力量集中在这一地区，向各处的忠义民兵进行了残酷的扫荡。到一些最主要的民兵营寨都被金军攻破之后，金军的主力便又渡河而南，向着宋廷所在的扬州进发。

金军的这次南犯，是被宋廷的南逃吸引了来的。宋廷继续向南逃跑，金军便也继续向南追逼。赵构在1129年正月又从扬州狼狈渡江南遁，由镇江转往杭州，金军就也一直继续追赶下去。赵构虽在到达杭州后就罢免了黄潜善和汪伯彦，但那不是因为他们始终奉行逃跑政策，而是因为他们从扬州逃跑得太不及时。在被追逼得穷蹙无计的情况下，赵构仍然执迷不悟，不知翻然改悔，去号召和组织各方面的力量，从事于对金的抵抗，反而在这一年内几次三番地奉书给金国的军事首脑粘罕，向他乞哀，更加死心踏地地要把国家民族的独立和主权拱手奉献给金人。他在一封乞哀书中竟至说出了这样的话：

> 古之有国家而迫于危亡者，不过守与奔而已。今大国之征小邦，譬孟贲之搏僬侥耳，以中原全大之时，犹不能抗，况方军兵挠败、盗贼交侵、财赋日朘、土疆日蹙，偏师一来则束手听命而已，守奚为哉！建炎三年之间无虑三徙，今越在荆蛮之域矣。所行益穷，所投日狭，天网恢恢，将安之耶！是以守则无人，以奔则无地，……此所以朝夕諰諰然惟冀阁下之见哀而赦己也。前者连奉书，愿削去旧号，是天地之间皆大金之国，而尊无二上，亦何必以劳师远涉而后为快哉。（据《建炎以来系年要

录》卷二十六，建炎三年八月丁卯记事附注所录《国史拾遗》摘引）

在赵构的意想中以为，既然表现了这样一副可怜相，就应当可以打动粘罕的慈悲心肠了吧；既然自动付出了这样高的代价，就应当可以满足女真贵族的贪欲了吧。殊不知这时金国的军事首脑，正被一连串的胜利搞得头昏脑胀，得意忘形，赵构的乞哀书只越发助长了他们的气焰，越发助长了他们对武力的迷信，他们越发认为，只要不放松地追赶下去，就可以把赵构捉到，就可以再一次把宋政权颠覆，因而，对于赵构在乞哀书中所哀恳的一切，他们总是不理睬、不考虑的。

当金兵已经由江宁、苏州而向浙江东西路进发时，赵构乃又从杭州出走，经由越州和明州，到这年的腊月，采取了宰相吕颐浩的建议，把政府官员大量遣散，只偕同着几名高级官僚，到定海坐上几只楼船，避难到海中去了！

南宋小朝廷的下海，又一次证明了李纲的抗战主张及其战略部署的正确，倘使南宋政府不采取屈服逃跑政策，那是不会落到如此狼狈穷蹙的境地的。

二、秦桧的当权及其出卖祖国的罪恶活动

在建炎年代当中（1127～1130年），尽管赵构始终是处在要向金人投降而不可得的情况下，但南宋政府的军队和各地的忠义民兵，都在人自为战、军自为战的情况下，到处与南犯的金军相周旋，使其不能在江南地区横行无阻；而且在几年的鏖战过程中，也终于锻炼了几支劲旅出来。例如，在1129年11月，张俊就曾在明州打败过兀术所率领的女真兵马；在

1130年内，当兀术的军队屡次受挫于江浙地区的民兵，因而宣称“搜山检海”已毕，要率军北返的时候，在黄天荡被韩世忠军阻截了四十余日而不得通过；以后不久，岳飞就又由宜兴出师去收复了江东的军事重镇建康城。

金军这次渡江南犯，本是打算把赵构捉获、把南宋政权消灭掉的，其结果却是，不但这些目的全没有达到，而且不断地遭受到一些挫折。到这时，女真贵族们才认识到，单凭靠军事力量而想把南宋征服，并不是那么容易的事。他们从此把政策作了某些改变，采取了两种手法来对待南宋：“以和议佐攻战，以僭逆诱叛党。”（《大金国志》卷七《太宗纪》）而且在1130年就把这政策见诸实施：在这年九月树立了伪齐傀儡政权；同时又以兵力侵占了秦川五路之地；这年十月，把汉奸秦桧放归南宋，使其到南宋政府内部去做女真贵族的代理人。

女真贵族之所以选中秦桧为其代理人，乃是因为，秦桧自从作了金人的俘虏以后，就竭智尽虑地替女真贵族策划如何征服南宋的事。他代替宋徽宗上书给粘罕，向他建议，派遣一名宋廷旧臣南归，使其劝说赵构屈膝称藩，“世世臣属，年年输贡”。他自己更向女真贵族们表示，愿意担任这个政治掮客任务。1129年，秦桧充当了金国另一军事首脑挞懒的军事参议，随同南犯的金军而到达淮东。金军攻打楚州不下，秦桧便代替挞懒作了一道檄文，劝说楚州的军民投降金人。经过诸如此类的一些事件，女真贵族们知道秦桧是一个最能顺承意旨的奴才，所以就选定了他。

把秦桧放回南宋，何以就一定能够使他打进南宋的最高统治集团之内呢？这是因为，当时宋金矛盾的主要方面是在

金方，女真贵族们的予取予求，赵构无不唯命是听。这是女真贵族们所深知，也是秦桧所深知的。因此，秦桧在回杭州之后，有把握能使赵构急于同他见面，而他果然立即为赵构所引见了。

秦桧在金国已经居住了好几年，对金的最高统治集团内部的情况，了解得应已不算很少，倘使他这时还多少具有一些民族意识或还没有完全背弃其民族立场的话，在他第一次见到赵构的时候，所应当做的最首要的事情只应是，向他如实地揭发金的统治集团间所存在的一些弱点，例如军事首脑人物粘罕、挞懒、兀术等人之间的龃龉不和和矛盾斗争等事，藉以加强赵构对抗金斗争的信心，但是，秦桧这时已是一个完全变了节的人，已变作一个彻头彻尾的汉奸，他只是一心想做女真主子的忠顺奴才，因此，他见到赵构之后，只是向他表明了：自己之如何如何为挞懒所器重，南宋之如何如何应降服于金，以及他之情愿而且能够担任投降掮客等等。甚至于，连向挞懒乞降的一封“国书”，秦桧也早已代替赵构拟好了。

赵构在引见秦桧之后，自称曾终夜喜而不寐。于是秦桧立即成为南宋政府的要员，不出几个月的时间，已由礼部尚书而参知政事，而正式拜相，赵构要依靠他来进行对金投降的种种勾当了。

秦桧在做了宰相之后，首先在宋金关系上所提出的对策是：南人归南，北人归北。这也就是说，目前居处在南宋政府统治区域之内的，不论是官僚豪绅或军民人等，凡是原籍贯在河东、河北的，都要还诸金人；凡是原籍贯在中原的，都要还给伪齐刘豫。这八个字的对策，看似简单，其中所包含

的罪恶阴谋却是很复杂也很险毒的：

第一，它意味着要使南宋自动解除武装。从北宋到南宋，在一般人的意想中，总是认为，生长在西北地区的人勇武善战，生长在东南地区的人则不然。李纲作宰相时曾向赵构说："自古中兴之主，起于西北，则足以据中原而有东南；起于东南，则不能以复中原而有西北。盖天下精兵健马皆在西北。"这种意见，不论其正确性如何，在当时却是具有极大的代表性的。而南宋初年政府军队中的兵和将，极大多数正就是出生在陕西、河东和河北的。也正因其如此，所以在 1129 年 2 月，金人攻陷扬州城时，就在城内揭榜，要"西北人从便归乡"，其用意就是要瓦解南宋的武装力量。秦桧的这个对策如见之施行，那当然首先就要把出生在北方和中原地带的兵卒和将官一律遣返原籍，其结果就是自动解除武装。

第二，这将使得华北和中原的居民，不论遭受到敌伪的何等奴役，再也不敢投奔南宋境内，因为投奔了去最终也还得被遣送回来。而这也就等于替敌伪安定了社会秩序。

第三，这等于承认了华北和中原之地正式归于敌伪所有，恢复失地之事再也不容提及了。

在汉奸秦桧的这个对策当中，所要付出的代价实在高得骇人，因而，不但为当时的"清议所不容，诟詈唾斥，欲食其肉而寝其皮"；也不只当时全国的人，"无贤愚，无贵贱"，都"交口合辞以为不可"（《朱文公文集》卷七十五《戊午谠议序》）；就连赵构也觉得不能通过，他向人说道："桧言南人归南，北人归北，朕北人，将安归？"在这一情况下，南宋政府的谏官上章弹劾"秦桧专主和议，沮止恢复，植党专权，渐不可长"。秦桧不能不在 1132 年内又从南宋政府被贬谪出去。

从这里可以看到，赵构有要对金投降的一面，但也还有和女真贵族们相互矛盾的一面。在要投降而不可得的时候，他有时就采纳抗战派的主张，允许他们用武力去对金斗争；而在秦桧，却一心只是要执行他的作为女真贵族代理人的职务，在不论大大小小的问题上，他和女真主子之间是不存在任何矛盾的。

在赵构的“两面”中，占主导地位的是他要对金投降的一面。因此，他虽然在还不敢冒天下大不韪的情况下同意把秦桧贬斥出去，却也从此把秦桧牢牢记在心头。到投降机缘再度来临时，他仍然是要依靠秦桧负责去干有关投降的各种勾当的。

1135 年金国发生了一次政变，挞懒推倒了粘罕，自己成为最掌权的军事首脑人物。赵构在听到这一消息之后，认为又可以乘机进行投降活动了，便又把秦桧召回政府，先是做枢密使，后来就又重登相位。秦桧在此后悍然不顾一切地摆出女真贵族代理人的架势，赵构在此后的对金问题上也一切都要听从秦桧任意摆布了。

三、围绕着所谓绍兴和议的斗争

秦桧第二次进入南宋政府之日，也正是主张武装抗金最力的岳飞通过战斗的实践而成为抗金斗争的一面最鲜明的旗帜之时。

1133 年，南宋政府把东起江州、西到江陵的这一广阔地区作为岳飞和岳家军的防区。从这时起，岳飞就从抗金战争的全局着眼，确定了“连结河朔”的战略方针，要和在河东

河北地区从事游击活动的忠义民兵密切联系，配合行动。第二年，他就率军从这一军区去出击伪齐，收复了襄阳、唐邓随郢四州和信阳军。是因为南宋政府严格限制他“不得辄出上件州军界分”，不得宣称“提兵北伐，或言收复汴京之类”，所以他才没有更向前进军。1136 年，岳家军的一部分又从襄阳出发，长驱北上，一直打到了洛阳西南的长水县境。黄河北岸的忠义民兵也都起而扰乱敌人的后方，准备接应岳家军过河北进。这一次也是因为南宋政府不肯积极支援，以致最后不得不在“钱粮不继”、“在寨卒伍有饥饿而死者”的情况下，又把军队抽回。

这些事实说明，敌伪的力量并不是不可战胜的，中原和河朔的失地，并不是不能恢复的。因此，到 1137 年春，岳飞又上书给赵构，表示岳家军要把“雪国家之耻，拯海内之穷”的责任承担起来，要求让他伺隙而动，提兵直趋京洛，并渡河“长驱其巢穴”。他还自己提出限期说，“亦不过三二年间，可以尽复故地”。他所要求于赵构的，一是派遣韩世忠张俊出师京东诸郡，二是“戒敕有司，广为储备，俾臣得一意静虑，不为兵食乱其方寸，则谋定计审，必能济此大事”。然而，这是和赵构心怀中的想头全然相左的，因而没有得到赵构的认可。

挞懒在金国成为头号有权势的人物之后，因为与伪齐刘豫素有矛盾，到 1137 年冬他便废掉了刘豫及其傀儡政权，刘豫的旧部有的就率众归降于岳飞。敌伪间矛盾的加深，正又是南宋报仇雪耻和收复中原河朔的大好时机。岳飞又一再上书给赵构，要求把岳家军的兵力再行增强，让他去完成收复中原的大功。他还向枢密院的负责人表示：“若不把握今日良

机，待至时移事易，劳师费财也必难成功。今岁若不出师，我即要纳节致仕！”这一切依然和前此一样的毫无结果。

一直处在要投降而不可得的情况下的赵构，其所以在1137年初又把秦桧召回南宋政府，则是想利用挞懒在金国掌握大权的机会，通过秦桧而使其投降夙愿得以遂行。

秦桧在第二次进入南宋政府之后，立即开始了对金投降的活动。把前一次被排斥出中央政府的事作为经验教训，秦桧在这次重进入中央政府之后，更加明目张胆地摆出了女真贵族代理人的身份，处处挟其女真主子的威势而对赵构肆行要挟。对一切仇恨女真入侵者的人，他都怀有莫大的仇恨。他胁迫赵构把对金“讲和”的事交与他全权处理，不许群臣中任何人加以干预；他以迎请宋徽宗的尸身为名，派人到金国去向女真贵族表示：这次是不惜任何代价，要彻底对金投降了。

1138年，金国派了“江南招谕使”，携带着金主的诏书，要在杭州举行一次受降的典礼：要南宋把国号取消，要赵构把帝号取消，由金主册封赵构做他的藩属，做刘豫第二，而且要赵构亲自跪拜在金使面前，接受他携带来的那封诏书！如果赵构一一遵办，那么，徽宗的尸身即可送还，原属伪齐统治的地区也可以转交赵构统治。

这可见，在讲和的名义之下，金国所要达到的，依然是“以和议佐攻战”的目的。赵构如果照金人要求而一一遵行，从金国来说，那正是通过多年的征战而未能如愿以偿的，这次却反而是“不战而屈人之国”了。

然而赵构竟下了一道手谕，借口于“梓宫未还，母后在远，陵寝宫阙久稽洒扫，兄弟宗族未得会聚，南北军民十余年间不得休息”，而要不顾一切地“欲屈己就和”了。

南宋朝廷上的臣僚们群起反对赵构、秦桧的这种卖国投降活动。他们痛切指陈：自从宋金发生军事冲突以来，金人就不断地用“讲和”之说玩弄宋方，曾经以此来松弛北宋的边备，索取巨万财帛，而最后还是把北宋政权消灭掉；现今又以此来“弛我边备”，“竭我国力”，要借此而使南宋的将帅解体，麻痹宋人的斗志，涣散宋人的同仇敌忾之心；如果再度陷入这一圈套之中，就更将经受不起金人的袭击，金人就更可以为所欲为，肆意进行其侮弄了。更何况，如果就答应了金国的这种种无理要求，实际就是金人以尺纸之书而灭南宋，这怎能叫做“讲和”呢？

面对着这些深切著明的议论，面对着这般慷慨激昂的群情，秦桧再也找不到任何道理来为自己的卖国罪行作辨解，他只是悻悻然地说，不应当总是揣测敌人包藏着这样那样的阴谋，用他自己的话说，就是不应当“以智料敌”；而应当相信敌人有要求和平的真情实意，用他自己的话说，就是应当“以诚待敌”（《宋史》卷四七三《秦桧传》）。这是一副十足的女真贵族代理人的嘴脸。他把所有反对投降的人都加以罢斥，最后就由他代替赵构跪拜在金使面前，接受了金国的诏书，完成了投降的仪式。

赵构、秦桧的对金投降，只能代表南宋政府中一小撮民族败类。绝大多数具有民族意识的官吏士大夫和军民人等，对他们的这一行径是一致极力反对的。作为抗战派代表人物的岳飞，在接到宣告“和议”成功的诏令之后，又上表慷慨陈词，说道：

> 身居将阃，功无补于涓埃；口诵诏书，面有惭于军旅！……愿定谋于全胜，期收地于两河。唾手燕云，终

欲复仇而报国；誓心天地，当令稽首以称藩！

这就是明确表示：对于赵构秦桧所已经做成的卖国罪行是根本不予承认的；他坚决主张，在今以后仍然必须以武力去打击女真入侵者，不但不能屈膝在女真贵族面前而做他们的藩属，且还必须把女真贵族制服，而令其称藩于南宋。

和战之权既一直操在女真贵族手中，女真贵族们的胃口和贪欲就永无满足之时。投降和受降的议定，是在1139年春间的事，而到1140年春，女真贵族就又完全翻脸变卦，一心想把南中国也放在他们直接统治之下，不愿再假手于赵构秦桧等人而只进行间接的统治了。他们撕毁了所谓的“和约”，金兀术在1140年夏间又带领兵马大举南侵了。岳飞在知道兀术要从开封南下的时候，就发兵北上，要迎头去痛击金人，要把他在前此的章表中所陈述的壮志雄图付诸实践，并要以抗金战争的实际行动给予投降派以致命打击。

岳飞在这次出兵之前，原曾接到赵构的几道御札，督催他兼程北上，务必在闰六月内完成击敌的大功。但岳家军的总部出发未久，秦桧就又胁迫赵构派李若虚前来劝说他停止前进，或索性班师返回鄂州。岳飞坚决拒绝接受这一乱命，并且以民族大义驳斥李若虚的说词，使得李若虚无言答对，岳家军乃按照原定的计划向前进发。

在和金军遭遇之后，岳家军在颍昌战役、郾城战役和临颍县小商桥的战役中，都和金军打了硬仗，都打败了金军，而且严重消耗了金军的有生力量。岳家军的先遣部队，勇往直前，北进收复了郑州，又转而西进收复了洛阳。渡过黄河去统领忠义民兵的梁兴、董荣等人，则在河东攻占了绛州的垣曲县、翼城县和赵城等地，在河北的大名、澶州等地截获金

人正在输送途中的金帛纲和马纲。河北的豪杰也都在约日兴师，要作为岳家军的应援；居民也都暗自积聚兵仗和粮食，引领等候岳家军的过河。在金军方面，则兀术已令随军老小尽先离开开封，渡河北返，有准备从河南总撤退的模样了；金政府的号令在河东河北地区都已不易推行了。

岳家军这次所取得的辉煌战绩，是自从宋金发生战争以来所不曾有过的。它充分说明了，宋金双方军事实力的对比，已经发生了极大的变化，金军的绝对优势已经不能再保了。

然而，当岳家军逐步踏进胜利门槛，使得女真贵族开始发生惊惶战栗的时候，秦桧和赵构也竟随之而惊惶战栗起来。这在赵构，是出于他的不敢斗争，怕斗争的胜利会“引惹”起金人更大规模的军事侵犯；而在秦桧，则在战栗之余就又下定决心，要利用这最关键的时刻为他的主子效犬马之劳，要尽一切可能阻止住岳家军的进程，如果做不到的话，就索性假手金人把这支军队消灭掉。

金军有从河南撤退的迹象，同时也有在开封背城借一、集中全力作一次最后挣扎的可能。为求再给予它一次严重打击，逼使它非从河南撤退不可，单靠岳家军便难以奏功，还必须有其他各路军队的配合作战才行。岳飞把这些情况向南宋政府奏陈，请其下令给诸路军队“火急并进”，协力去收复开封，首先把金军赶回河北，然后他就可以渡河北上，去收复河朔。

秦桧从岳飞的奏章中知道岳家军正处在与金军大决战的前夕，知道它如得不到友军的配合就很可能被金军打败，遂利用这最紧急的时刻，不但不下令给诸路友军令其“火速并进”，却反而下令给岳飞，要他“措置班师”！

岳飞再上书陈说，当此胜利已经在望之际，措置班师则

机会实在可惜，因而仍请下令给淮东、淮西诸路军队，急速配合前进。汉奸秦桧却利用这公文往返的时机，把原来驻扎在宿州、亳州和淮水北岸的张俊和韩世忠的队伍全部撤回淮南，让金军可以一直推向淮水北岸，使其可以对岳家军构成从正侧两面合击之势，使岳家军陷入于如不班师便要丧师的严重关头。到这时，岳飞才看清了秦桧的险毒阴谋，在班师和丧师二者间加以抉择，他只能忍令十年之功废于一旦而遵命班师。

岳家军在攻城夺地方面所取得的辉煌战果虽然被秦桧一齐断送掉，它所赢得的一种精神上的战果，在此后的一个较长时期内却一直起着作用：它使得醉心于武力征服的女真贵族们又一次从迷梦中清醒过来，又重新认识到，宋政权终于还不是仅凭靠武力就可以征服得了的；它使得南宋各阶层中人对于抗金斗争的胜利信念更为增强，使他们的战斗情绪都更加昂扬起来。然而，令人痛恨的是，秦桧和赵构是连这种精神战果也要极力加以销铄蹂躏，务要把它摧残得一干二净而后才以为快的。

在1141年内，秦桧一方面又加紧了对金投降的活动，另一方面则把南宋的国防力量从根本上加以摧毁：解除了张俊、韩世忠、岳飞三大将的兵权，取消了三大将的宣抚司（即总司令部），藉向金人表示彻底投降的诚意。这年秋季，女真贵族知道南宋已自动解除了武装，就又要借用军事讹诈以加强政治的压力。他们通知南宋政府说，又要“水陆并进”、“问罪江表”了，若想讨饶，就必须依从两事：一是把淮水以北割归金国；二是杀害岳飞，并把岳家军彻底摧毁。秦桧表示唯命是从，于是，在1141年11月，双方又一次订立了“讲

和”的正式“盟约”：从此南宋取消独立，称臣于金，并且要“世世子孙，谨守臣节”；把东起淮水中流、西至大散关以北之地全部割归金人；每年由南宋向女真贵族交纳银二十五万两，绢二十五万匹。

1140年岳家军在抗金战争中分明是节节胜利前进，而且分明已经攻克了郑州和洛阳，挺进到黄河南岸了，却硬要把这些战果完全牺牲，硬要使十分有利的局势整个逆转，把人民的权利和国家的主权与独立一起断送，把南部中国的命运硬拖入更危难险恶的途程之中。到此，秦桧和赵构之成为我们历史上的千古罪人，就由他们自身的这些罪恶行径作出了判决了。

以下，还必须对几个错误的论点加以驳斥。

一个是：从本世纪二十年代以来，曾经有好几个人，先后相继，提出一种意见，以为南宋在当时如要继续以武力抗击金人，则军费负担实在太重，将更使得民不聊生。所以秦桧的坚主对金讲和，实在是有不得已的苦衷，这对南宋人民是有很大好处的。我说，为秦桧作这样的辨解是枉费心机的。南宋的朱熹早就说过，秦桧、赵构对金讲和的本意，“上不为宗社，下不为生灵，中不为息兵待时”（《朱子语类》卷一二七）。这话说得很对。在对金乞降的过程当中，秦桧虽先已把南宋的国防力量摧毁，但从南宋初年以来最为纳税民户所患苦的“经总制钱”和“月桩钱”等等无名苛敛，原都是在筹措抗金军事费用的借口下增添出来的，在所谓议和之后却并未稍得轻减。而在此以外，秦桧还假借自己的威势，“密谕诸路，暗增民税七八”，以致“民力重困，饿死者众，皆桧为之”（《宋史》卷一七四《食货志·赋税》）。以后他更逼令各

州县把民户所有耕牛、水车、舟船、农具等等皆“估为物力”，依其数目多少而摊派各种捐税差徭（《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六三，绍兴二十二年五月癸卯）。这只是把老百姓更推向贫困冻馁的深渊，何曾使老百姓的负担有一星半点的减轻呢？

另一个是：也是从二十年代以来，就有人提出一种意见，以为：在南宋初年，张韩刘岳等大将全都是非常飞扬跋扈的，南宋政府对他们已经感到难以制驭和尾大不掉。为使这种局面不继续发展下去，为提高中央政府对诸大将的控制之权，所以采取了杀一儆百的办法而把岳飞杀掉。这样说，事实上就等于说岳飞之被害是完全应当的，是没有什么冤枉可言的。这是为秦桧、赵构残害民族英雄的罪行喝采，是一种荒谬绝伦的议论！南宋初年的武将中诚然有些十分嚣张的，但岳飞的作风却不是那样。如果确是为想防制武将跋扈而杀一儆百，则最先应当收拾的是刘光世和张俊，万无杀及岳飞之理。今竟先从岳飞开刀，这就显见得是别有阴谋，是与所谓制裁武人一事全不相干的。

第三个是：有些人认为岳飞的被害，是因为他经常叫喊“迎还二圣”（徽钦二帝）的口号，深为赵构所忌之故。明代的文征明在《满江红》词中所说的“念徽钦若返，此身何属？”以及“笑区区一桧有何能，逢其（按指赵构）欲”等句，到今天也还有人加以援引。而其实，这样的解释也是不符合历史实际的。“迎二圣，归京阙”的口号，在南宋政权建立之初，的确是每个主张武力抗金的人都经常叫喊的，岳飞也的确是其中的一人。但是，到1135年以后，宋徽宗已经死在金的五国城，而这时女真贵族却又常常声言，要把宋钦宗或其子赵

谌送回开封，重新把他册立为宋的皇帝，借以向伪齐的刘豫和南宋的赵构进行一箭双雕的恫吓。在这种情况下，如仍旧强调迎还钦宗的主张，那就无异于作敌人的应声虫，并且以行动与敌人互相配合了，这当然是岳飞所万万不肯为的。所以，从 1136 年起，不论在任何场合，岳飞都不再提起迎还宋钦宗的事了。例如，他在 1137 年春间写给赵构的一道奏章中就只说道："异时迎还太上皇帝、宁德皇后梓宫，奉邀天眷以归故国，使宗庙再安，万姓同欢，陛下高枕无北顾之忧，臣之志愿毕矣。"在同年秋季的一道奏章中，他更向赵构建议，把宗室子赵伯琮（即后来的宋孝宗）立为皇子以沮敌人之谋。此事虽在赵构面前碰了钉子，但在岳飞此后的所有奏章中，也还是只能看到"复仇报国"、"收地两河"、"此正是陛下中兴之机，乃金贼必亡之日"等类话语，再不见所谓"渊圣"（当时以此称宋钦宗）云云的字样了。所以，以为岳飞因主张迎还钦宗而遭赵构毒手之说，是完全昧于史实者的一种无稽之谈。岳飞之死，乃是南宋政府中抗战派与投降派尖锐斗争的又一回合的悲剧结局。岳飞的杀身之祸，如我在上文所说，只是因为他坚持以武力抗击金人，坚决反对卖国投降的所谓"讲和"而招惹了来的，是秦桧和赵构共同对他下的毒手。也正是因为岳飞始终一贯地坚持收复失地、报仇雪耻，特别是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叛卖国家和民族的罪行，虽遭受到投降派的君相的忌恨而不稍改变，且终至以身殉之，所以他才能够成为我们历史上最伟大的民族英雄之一。岳飞为此而生，为此而死，他的死，大义凛然，重于泰山！

（原载《历史研究》1963 年第二期）

略谈宋学

一、应当把宋学和理学加以区别

我在此首先纠正我自己的一个错误提法。由翦伯赞主编、于1962年首次印行的《中国史纲要》，其中的宋辽金史部分是由我执笔撰写的，我在这一部分的《两宋的哲学思想》一节中，开头便说道：

> 支配两宋三百多年的哲学思想，是理学。两宋理学是佛教哲学和道家思想渗透到儒家哲学以后出现的一个新儒家学派。

我现在必须说，上面的这几句话是完全说错了的，是亟应加以纠正的。

把理学家们称作一个新儒家学派，并没有什么不可以的，但是，出现在理学家们以前和以后，或与理学家们同时，而却都不属于理学家流派的一些宋代学者，也同样可以称作新儒家学派，这样就容易把他们混同起来了。而且理学家这一学术流派的出现，是在程颢、程颐逝世之后，在他们的及门

弟子和私淑弟子们大力宣扬其师说之后的事。因此也可以说，是在南宋前期，亦即在十二世纪的中叶，才形成了理学家这一学术流派的。这从南宋反对理学家最力的陈亮的著作中可以找到证据。陈亮有一篇《送吴允成运干序》，是写于宋光宗绍熙元年（1190）的，序中有两段说：

> 往三十年时，亮初有识知，犹记为士者必以文章行义自名，居官者必以政事书判自显，各务其实而极其所至，人各有能有不能，卒亦不敢强也。
>
> 自道德性命之说一兴，而寻常烂熟无所能解之人自托于其间，以端悫静深为体，以徐行缓语为用，务为不可穷测以盖其所无，于是天下之士始丧其所有而不知适从矣。为士者耻言文章行义，而曰"尽心知性"；居官者耻言政事书判，而曰"学道爱人"；相蒙相欺以尽废天下之实，则亦终于百事不理而已。（《陈亮集》卷十五）。

陈亮还写有一篇《送王仲德序》，序中也有类似的一段话语：

> 二十年之间，道德性命之说一兴，迭相唱和，不知其所从来，后生小子读书未成句读，执笔未免手颤者，已能拾其遗说，高自誉道，非议前辈以为不足学矣。（同上）

《送王仲德序》虽未著明写作年份，就其语气看来，必与前序相距不会很久，还可能是在1190年之前。由此上推二十几年，则当为宋孝宗即位初期，亦即隆兴、乾道年间（1163～1173）。

依照陈亮在上引两篇序文中所说的那些话语，我们断定理学之形成为一个学术流派，并在当时的部分学士大夫中间形成一种言必谈修养、说性命的风气，乃是在宋高宗在位的

晚年和宋孝宗即位初期的事，应当是不会有什么问题的。既然如此，则在北宋后期尽管有二程、张载等人的出现，尽管他们也都收徒讲学，却还远远没有形成一个学术流派，自然更不能说它对整个北宋一代产生过什么支配作用了。

如果把萌兴于唐代后期而大盛于北宋建国以后的那个新儒家学派称之为宋学，我以为是比较合适的。北宋一代的儒学家们，尽管绝大多数还都尊奉儒家学说为正宗，然而他们的思考方法及其所钻研的课题，都已与由汉到唐的儒生们大不相同。他们所具有的共同特点是：1. 都力求突破前代儒家们寻章摘句的学风，向义理的纵深处进行探索；2. 都怀有经世致用的要求。

理学是从宋学中衍生出来的一个支派，我们却不应该把理学等同于宋学。

二、宋学是汉学的对立物，是汉学引起的一种反动

汉代的儒家学者，在其传授经典时，都是着重在章句训诂之学，而且师弟子代代相传，也都注重师法（也叫做家法）：门弟子递禀师承，“训诂相传，莫敢同异，篇章字句亦恪守所闻”。

这样的学风，从汉代一直沿袭到唐代。唐代前期的儒家们所编纂的对诸经书的注疏，依然是承袭了南北朝以来正义义疏的繁琐章句之学，与汉代的儒家们并无多大变化。宋代的学者，则大都趋向于义理的探索，而视名物训诂为破碎琐屑。所以，宋学是作为汉学的对立物而出现的，它乃是汉学

所引起的一种反动。

宋学又是儒释道三家的学说，经过长时期的互相交流、互相斗争、互相排斥、互相渗透、互相撮取的一个产物。他们从佛道两家所撮取的，笼统说来是偏重在义理方面和心性修养方面的一些东西，而对儒家的主张一直坚守不变的，则是那个经世致用的原则。理学家则是专讲求修养身心性命之学的那一部分人，他们甚至把经世致用的原理原则也都弃置不问了。南宋的张栻评述前代的学风时，曾谓当时的"求道者反不涉于事"，出现在南宋期内的理学家们，正就是"求道者反不涉于事"的那样一些人物。他们是把宋学更加深邃化、抽象化了的一些学人。

儒学家们把研究、思考和探索的对象，由章句训诂而转向义理，是从唐代后期就已开始了的。韩愈的文集中有一篇《施先生墓志》，其中有云：

> 古圣人言，其旨密微。笺注纷罗，颠倒是非。闻先生讲论，如客得归。

我们从这几句话所得到的消息是：当时已经有人不肯信奉前代儒生的笺注，而要另辟蹊径，透过字面自行寻求其义蕴了。至于韩愈本人，则更如陈寅恪先生在《论韩愈》一文中所说，他是"奠定后来宋代新儒学之基础"、"开启后代新儒学家治经之途径"的一个人物。

唐代后期的儒生们之所以感觉到必须开创一个新的治经和治学的途径，是因为他们看到，佛家和道家这两个教派的教义和学术思想均极盛行，都已比儒家学说占有优势，他们便要急起直追，充实、革新以至改造儒家学说的内容，以求与佛道两家相抗衡。汲取佛道两家学说中的某些成分，用以

充实儒家学说，正就是为求达到以相抗衡的目的。

三、佛教和佛学对晚唐至北宋的儒家的影响

东汉时期传入中国的佛教，只是一种宗教，而非学术流派。佛学的传入，是指佛教经典著述被大量翻译为汉文而言。此事之开始正是在魏晋南北朝玄学和清谈之风盛行之时，而玄学与清谈，又都是以儒家思想与老庄思想的糅合物为内容的。学术界的这种气氛，对于佛典及其义理的接受准备了良好条件。所以，讲习佛教经、论之风，在南朝就大为兴盛，其时出现了很多知名的“经师”和“论师”。

佛教经、论讲说日久之后，讲说人的意见不免发生分歧，都各自在理论方面有其独特发展，而且也多与儒道两家互相糅杂。于是，各派的学说也不再恪守师说，而多有所改造。例如，著名的天台宗和华严宗，其为说即都非复印度的原貌。禅宗所倡导的“佛性本自具足，三宝不假外求”，“明心见性，即证圣境”，和“顿悟成佛”等言论，实皆渊源于魏晋玄学，而一概皆非从印度传来者。所以，禅宗这一佛教宗派，实际上乃是中国僧人所创立。就后来对中国思想的影响来说，也以禅宗为最大。

隋唐时期，佛教的各教派都自称本派为得正法、受真传，藉以为本派力争正统地位，于是就都极力抬高本教派的传授历史。例如禅宗本肇始于弘忍（602～675）的“东山法门”，或大鉴禅师慧能（638～713），然而这一派的徒众们却一定要追认由南天竺来华的菩提达摩（？～536）为其始祖。天台教

本智顗（智者大师，538～597）所创立，而其徒众必上溯至慧文（东魏北齐间人）、慧思（515～577）。陈寅恪先生说，天台宗是佛教各派中吸取道家义理最多的一个宗派。

各个教派所以大搞上述那种“定祖”活动，主要原因是为了争取法统（亦称道统）。每个搞学问的佛教徒，此后无不分属于这一宗或那一宗。而这一宗和那一宗之间，又全都壁垒森严，互相攻击。

佛教各派在“定祖”之后，又复离析为一些支派。从而又产生了“传衣钵”、“传灯”、“法嗣”、“血脉”等说，在各支派相互之间，又展开了谁是衣钵真传（亦即道统嫡传）的斗争。如禅宗则又有了北宗和南宗，天台宗则又分为“山家”和“山外”等。

很明显，佛教内部的这些“定祖”和争道统的事件，也给予晚唐以至宋代的儒家们以极大影响。就连平素以“攘斥佛老”自诩的韩愈，也在其《原道》一文中写道：

> 斯道也，何道也？曰：斯吾所谓道也，非向所谓老与佛之道也。尧以是传之舜，舜以是传之禹，禹以是传之汤，汤以是传之文、武、周公，文、武、周公传之孔子，孔子传之孟轲。轲之死不得其传焉。……

这段文字，是兼有“定祖”和明确儒家道统体系的两种意义在内的，其为从佛教徒摹拟而来，自属无可怀疑。而自韩愈第一次倡为此说之后，两宋的儒家，包括理学家们在内，即使对韩愈的学问文章有所不满的人，也都毫无异义地信从其说。及相沿既久，除近代的陈寅恪先生以外，竟也是很少人觉察到韩愈此说的渊源所自了。

佛教各宗派的学说，给予晚唐以至两宋的儒学家们的另

一重大影响，则在于：佛学家们的讲论，大都注重于身心性命的所谓内向的修养工夫，其时的儒学家们有鉴于此，便也把注意力转移到这方面来。例如与韩愈同时的李翱，就写了一篇《复性书》，内容是把《小戴礼》的《中庸》篇中的“尽性命之道”的道理加以阐发。认为《中庸》中所讲的这番道理，后世“学者莫能明，是故皆入于庄、列、老、释”。可见他之所以谈论“复性”，乃是要在讲述身心性命之学方面，与佛道两家争夺领地的。到宋代的儒家学者（包括理学家们），更都把《大学》、《中庸》提到与《论语》、《孟子》同样的重要地位了。

佛教的传教和讲学的活动，给予晚唐以至两宋的儒家的第三种影响，则是书院的出现。

佛教徒集中在寺院里面，他们的生活来源，最初只是靠“行乞”和“受请设会”（即由施主布施）二者，但从南北朝时期起，统治阶级大力提倡佛法，寺院的财产大都极为雄厚，各拥有大量田园。这对各教派的发展起了不小推动作用。例如，天台宗的创始人智颢所在的天台山国清寺，不但拥有大量田园，陈朝的皇帝还下令把始丰县（后改天台县）的全部赋税割归天台山上这座寺庙，因此它就成为传布“天台教法”的基地了。

寺庙具备了经济实力，不只是传布佛学的基地，当然也是发展佛教的基地。在唐代，各地的寺庙中即多频繁地进行“僧讲”（专对寺院内的僧众讲说佛教经典）和“俗讲”（专对不出家的世俗人讲说通俗道理，意在募集钱财）。

佛教和佛学的这种传布方法和发展情况，自然也给予儒家学派一些影响、刺激和启发，使他们想方设法进行反对、斗

争，以求与之抗衡。从晚唐、五代即已出现，到北宋而出现较多的儒家们所建立的书院（且不说北宋朝廷下令各州郡设立的那些官办学校），我以为，是应当向佛教的上述种种活动情况寻求其原因的，至少也应是主要原因之一。

四、在建立宋学进程中几名最突出的人物

欧阳修写了一本名叫《归田录》的笔记。在这本笔记的开头处他就记述了这样一个故事：

> 太祖皇帝初幸相国寺，至佛像前烧香，问："当拜与不当拜？"僧录赞宁奏曰："不拜。"问其何故，对曰："见在佛不拜过去佛。"[1]
>
> 赞宁者，颇知书，有口辩。其语虽类俳优，然适会上意，故微笑而颔之。遂以为定制。至今行幸焚香皆不拜也。议者以为得体。

这一条记事透露给我们的消息是：佛教的势力，经过从北魏到五代后周所谓"三武一宗"的严重打击，在政治方面已经甘愿居于被统治者的地位了。然而这并不等于说，佛教的思想意识在中国学术界以至整个社会上的势力也都随之而有所削弱。恰恰相反，它的影响仍然是弥漫于社会上各个方面的。甚至北宋政府也还设置了译佛经的机构，继续翻译。

单就宋代的儒家学者钻研学术的风气来说，一方面是和唐代李翱之阐发《中庸》中的微妙道理那样，尽量向儒家经

---

① 宋太祖时，杭州钱氏吴越政权尚未纳土归附，赞宁为钱氏署为两浙僧统，不应为相国寺僧录，欧阳修所记僧名盖误。

典中所涵蕴的义理深入探索，另一方面则直接把佛家以及道家所宣扬的思想学说搬运进来，藉以发扬光大儒家的理致和学说。

《宋元学案》是把胡瑗（993～1059）列居宋代学者首位的。但在胡瑗以前，生活于真仁之际的晁迥，既“宗尚佛乘”、“归心释教”，又把“老、庄、儒书汇而为一”，而他却始终是以一个儒者面目出现的人物。他的著述，既有属于道家方面的《道院别集》，也有属于释家方面的《法藏碎金》。《郡斋读书后志》引王古语，以为晁迥著作中的“名理之妙，虽白乐天不逮也。”而《宋史·晁迥传》也概括地说：迥“通释老书，以经传傅致为一家之言”。据此当可窥见其学术趋向之一斑。

在北宋一代的学术界，晁迥并不占有什么地位，所以他的名字在《宋元学案》中一次也不曾提到。但是，他把儒释道同等对待，不囿于一家一派的成见，不入主出奴，这种趋向，却是和“宋学”家们研究学术的风尚全相符合的。

被《宋元学案》列于首位的学者胡瑗，在北宋一代的学者中确实是一位影响极大，从而也极具代表性的人物。自来为学人所重视的“明体、达用”二事，在胡瑗的治学、讲学过程中体现得最为明白。据《吕氏家塾记》（自《五朝名臣言行录》转引）所载：

> 安定先生（即胡瑗）自庆历中教学于苏湖间二十余年，束修弟子前后以数千计。是时方尚辞赋，独湖学以经义及时务〔讲于〕学中，故有经义斋、治事斋。经义斋者，择疏通有器局者居之；治事斋者，人各治一事，又兼一事，如边防水利之类……

薛季宣的《浪语集》（卷二十三）有《又与朱编修书》，其中也说道：

尝谓翼之先生所以教人，……成人成己，众人未足以知之。且君子道无精粗，无小大，是故致广大者必尽精微，极高明者必道中庸。滞于一方，要为“徒法”、“徒善”。汉儒之陋，则有所谓章句家法；异端之教，则有所谓不立文字。稽于“政在方册，人存乃举”，礼仪威仪，待人以行，智者观之，不待辨而章矣。

蔡襄在其所撰《胡瑗墓志》（《忠惠集》卷三十三）也有云：

学徒千数，日月刮劘，为文章皆傅经义，必以理胜，信其师说，敦尚行实。后为太学，四方归之，庠舍不能容，旁拓步军居以广之。五经异论，弟子记之，自为《胡氏口义》。

蔡襄在这里所说的《胡氏口义》，应是包举五经而言，我们今天所能看到的，却只有《周易口义》和《洪范口义》两种。但从《周易口义》即可看到，胡瑗所大异于前代学者的是：他既不讲“互体”、也不讲“象数”，而是开了以义理讲述《周易》的先河。而在《洪范口义》当中，他更能驳正前代儒生的注疏而独抒心得。而从其在苏、湖学中分设经义斋和治事斋来看，则又正如薛季宣所阐明的，体现了《中庸》篇中所说的“致广大而尽精微，极高明而道中庸”的旨意。而这种种，既从一方面反映出他对于由汉以来的儒生们章句训诂之学的抵排，也从另一个方面反映出他从佛教徒们“弘扬教旨”的实践受到了启迪和诱发。

王安石（1021～1086）的出生虽稍晚于胡瑗，然在宋学的建立方面，却毋宁说他是更为重要的一人。

作为一个政治家来说，王安石是一个“援法入儒”的人；作为一个学问家来说，王安石却又是一个把儒释道三家融和为一的人。

王安石对于“先儒传注一切废不用”，是史有明文的，这表明了他对章句训诂之学的最彻底的反对；他与吕惠卿、王雱等人共同撰写的《三经新义》，则又都是以全力阐明各经的义理内涵的。

晁公武的《郡斋读书志》中，在《王介甫临川集一百三十卷》和《王氏杂说》十卷下的解题中，都引入了蔡卞所作《王安石传》（可能是《神宗实录》中的附传）中的话，而以《王氏杂说》下所引录的文字较多，今转引于下：

> 蔡卞为《安石传》，其略曰：“自先王泽竭，国异家殊，由汉迄唐，源流浸深。宋兴，文物盛矣，然不知道德性命之理。安石奋乎百世之下，追尧舜三代，通乎昼夜阴阳所不能测而入于神。初著《杂说》数万言，世谓其与孟轲相上下。于是天下之士始原道德之意，窥性命之端云。”

《郡斋读书志》在《字说》二十卷的解题中还说道：

> 蔡卞谓介甫晚年闲居金陵，以天地万物之理著为此书，与《易》相表里云。
>
> 而元祐中言者，指其“糅杂释老，穿凿破碎，聋瞽学者”，特禁绝之。

在《临川集》的解题中也引用了蔡卞所撰《王安石传》中涉及《字说》的几句，与上段引文字句稍异，再摘抄于下：

> 晚以所学，考字画奇耦横直，深造天地阴阳造化之理，著《字说》，包括万象，与《易》相表里。

《杂说》是王安石早年的著作，《字说》是王安石晚年的著作，而其内容却都着重于“原道德之意，窥性命之端”，就连《字说》这部本应专讲文字学的书籍，竟也能透过字画的“奇耦横直”而深入探讨“天地阴阳造化之理”，与《周易》相表里。尽管蔡卞是王安石的女婿，这些话不无夸大阿私之处，但王安石的著作当中始终如一地贯穿着一个探求义蕴的宗旨，却总是无法否认的事吧。而这与朱熹所揭示的“大学始教，必使学者即凡天下之物，莫不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穷之，以求至乎其极”云云的道理，岂不是全相符同的吗。

在北宋释惠洪的《冷斋夜话》卷六载有一事云：

> 舒王（按即王安石）嗜佛学，曾子固欲讽之，未有以发之也。居一日，会于南昌，少顷，潘延之（按即潘兴嗣）亦至。延之谈禅，舒王问其所得，子固熟视之。已而论人物，曰：“某人可抨。”子固曰：“弇用老而逃佛，亦可一抨。”舒王曰：“子固失言也。善学者读其书，义理之来，有合吾心者，则樵牧之言犹不废；言而无理，周、孔所不敢从。”子固笑曰：“前言戏之耳！”

在王安石自己所写的《涟水军淳化院经藏记》中，也说道：

> 道之不一久矣。人善其所见，以为教于天下而传之后世。后世学者，或徇乎身之所然，或诱乎世之所趋，或得乎心之所好，于是圣人之大体分裂而为八九。……
>
> 盖有见于“无思无为，退藏于密，寂然不动”者，中国之老庄，西域之佛也。

上面的两段引文都可证明，王安石是只有“义理”作为他决定是非取舍的唯一标尺，而不考虑其说究竟发之于儒家、佛家或道家。所以，那班“元祐学者”说他的《字说》“糅杂

释老”，是十分正确的。

另外，据《郡斋读书志》及《附志》所载，王安石既曾编撰过《楞严经解》十卷，又曾编撰过《老子注》二卷、《庄子解》四卷。而他的儿子王雱，和新党中的吕惠卿、陆佃、刘仲平诸人，也都各编撰了《老子注》二卷。王雱和吕惠卿还都有《庄子注》十卷。这可见，熔儒释道于一炉，偏重义理之学，以求通经致用，在变法派的人物当中是莫不皆然的。这对宋学的建立当然是树立了功勋的。

程颢、程颐兄弟把儒家学说向着抽象的方向和玄妙精深的方向以及专从事于个人身心修养的方向推进，更由其一传再传的门弟子们推波逐澜，到南宋便形成了理学这一学术流派。

因为要“致广大”，所以要经世致用，都有其治国平天下的抱负；因为要“尽精微”，所以都要对儒家学说的义理进行深入的探索。这二者，可以概括为宋学家们所都具有的特点。倘若这样的概括基本无误，则北宋的范仲淹、欧阳修、李觏、司马光以及三苏等人，也全都可以归入宋学家这一流派之内的，尽管他们的相互之间，以及他们与上文所举诸代表人物之间的思想见解有大不相同之处。

司马光编定了一部不朽史学名著《资治通鉴》，只因不曾在个人身心修养方面下功夫，竟至被程颐讥为“未尝学”，只是“资禀过人耳”。程颐专注重个人的身心修养，而被胡瑗的门生顾临讽刺道：“欲与程正叔诸人同为山居，专治《通典》一二年，如此则学问应变无不浃洽矣。”（二事均见吕本中《师友杂志》）我以为，从这两个故事，正可以体察出宋学家与理学家的区别所在。

宋廷南迁以后，理学的流派虽已形成，在学术界和思想界虽都已声势很大，影响很大，但仍不能说它已经居于支配的地位。例如当时先后出生在浙东金华、永嘉诸地的吕祖谦、郑伯熊、薛季宣、陈傅良、陈亮、叶适等人，他们就决不应列入理学家中，而是只能被称为“宋学家”的。今把这几个人的学术梗概举述于下：

吕祖谦（1139～1181）是金华人。他的学问渊源，是“稽诸中原文献之所传，博诸四方师友之所讲，融液无所偏滞”的（其弟祖俭所撰《圹记》中语）。他特别注意研究历史上的治乱兴衰和典章制度，对于苏轼的文章也深所喜爱。且都因此而受到朱熹的批评。

郑伯熊（？～1181），是永嘉人。他一方面私淑于程门弟子周行己，在经学的研究上却极推崇王安石的弟子龚原，而在写作文章时则取法于苏轼。在行己方面他取法于北宋的吕公著和范祖禹，在论事方面则又羡慕汉的贾谊和唐的陆贽。这也就决定了他的学问趋向，既要探求义理之微眇，也注意考论古今治乱兴衰的关键所在。

薛季宣（1134～1173）也是永嘉人。他虽是程门的再传弟子，而却告诫学者不要“徒诵语录”（当即指当时最流行的二程语录）。他对于六经百家、礼乐兵农以至方术兵书、地形水利，无所不通，而对于历代制度的本原尤所致力，总想通其委曲以求见之事功。

陈傅良（1137～1203），是温州瑞安人。从他的师承来说，吕祖谦、张栻、郑伯熊和薛季宣都应列入。他把那几个人的学术荟萃于一身，更进而精研经史，贯穿百家，考核历代礼乐政刑损益异同之所由然，藉以综理当代的一些现实问题。所

以，他既是一个把“经制之学”发展到更高阶段的人，又是一个不但“知古”而且最为“知今”的人。

陈亮（1143～1194），是婺州永康县人。他对于周敦颐、二程和张载诸人都相当敬重，而且还曾选取他们的著作编辑为《伊洛正源书》以备日览。这必是在朱熹《伊洛渊源录》的影响下所编写，其敬重周敦颐更是为证。元代的刘埙甚至还有“龙川理学以程氏为本”之说。但他有时却又向人说道：“亮以豪狂驰骤诸公间，诸公既教以道德性命，非不屈折求合，然终不近。”（《与韩无咎书》）又曾说道：“研究义理之精微，辨析古今之同异，原心于秒忽，较理于分寸，以积累为工，以涵养为主，晬面盎背，则亮于诸儒诚有愧焉；至于堂堂之阵，正正之旗，风雨云雷交发而并至，龙蛇虎豹变见而出没，推倒一世之智勇，开拓万古之心胸，……自谓差有一日之长。”他平生志切抗金复仇，所以治学也以治史为主，他要从史书上考究历代盛衰原因，特别是对于分裂时期的历史，和某个王朝由中衰而复兴的历史，以便能为现实服务。在文章方面他也是喜欢苏轼并取法于他的。

叶适（1150～1223），也是永嘉人。他可以说是一个把南宋浙东诸学者的经义和经制以及经世致用之学集其大成的人。他在义理之学方面有极高深的造诣。他不但傲视当代的那些理学家们，而且拔本塞源，认为理学家们最推崇的《周易》中的《十翼》非尽孔子所作，作《大学》的曾子和作《中庸》的子思，都不是孔门的真传。对于历史和文学，他都极重视，对于吕祖谦所编《宋文鉴》极为推崇，并认为南宋一代的文章之沦坏，应由伊洛学者负其责。

以上，我只是就两宋的学术界中举述一些具有代表性的

人物，说明他们乃是当时最有实力因而也最有影响的一些学者。并用以证明，不但因二程、张载等人的学说流行较晚，在北宋一代的学术界不曾取得支配地位；即在南宋一代，尽管有理学大师朱熹、陆九渊等人的出现，然而理学家们的声势仍然未能笼盖了当时的学术界，与之并驾齐驱的，至少就可举出重视经世致用之学的浙东学派，以及专重史学的蜀中的李焘、李心传、王称、彭百川等人。

（原载《宋史研究论文集》，
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11月）

《〈宋史·职官志〉考正》自序与凡例

一、自　　序

《宋史》为书，近五百卷，部帙之富，居廿四史之首位。然其书本仓猝修成，史臣取了目前，潦草将事，故其纰谬疏舛之处，亦视各史为独多。明清两代屡有倡议重修之人，且有已将成书刊布者。然对《宋史》本书实未能先为之条分件析，洞察其各部分症结所在；仅模糊笼统，谓其义例之未善而遽予更改，谓其文字之芜累而遽予删除，是则所加诸未能征信于世人之书者，仍为不足以取信于世人之道，其果为功为罪，正难遽断，此王洙《宋史质》、柯维骐《宋史新编》之所以未能取重于史林也。窃不自揣，欲萃其精力，广征天水一代之史册，取与元修《宋史》相校雠，勘正其谬误，补苴其疏脱，考论其得失，疏通其晦涩，探索其源流，汇为《宋史校正》一书，使《宋史》之长短利病，毕皆呈露，议改修者庶可就此而得所凭藉。今诸志之雠勘已粗就伦绪，其中之

亟须陈献于方家之前以相商榷者，则《职官志》之校稿也。

《四库提要》于《崇文总目》下有云："托克托等作《宋史·艺文志》，纰漏颠倒，瑕隙百出，于诸史志中最为丛脞。"而不知《职官志》之于《艺文志》，其荒谬更为过之。施国祁尝谓《金史》之病有三：曰总裁失检，曰纂修纰谬，曰写刊错误。执此而论《宋史·职官志》，亦莫不恰中其失。聊举数证，以实吾言：

晚唐五季，藩镇乱离，赵宋开国，务惩厥失。其设官分职之际，亦多寓有此意。如枢密院为袭晚唐制也，然唐之枢密使以宦者为之，至宋则概用士人，与中书对称二府，分持文武之柄，既以分宰相之权，且足使统兵之将不得操行兵之符，而制令之臣又不得统内外之兵，此与唐之用意，区以别矣。诸路州军，在唐仅一使以临之者也，至宋则既夺其兵柄，又分其职事于帅、漕、宪、仓四司，且复遍置贰以分长吏之权，斯又足使身膺一路之寄者不得有所展布矣。凡此皆所以收相互维制之效，以防大臣擅国及藩镇陆梁之祸。而其官员之冗滥，政治之因循，即均以此为基因。举述此事实而阐发其底蕴，应为总序之所有事，而《宋史·职官志总序》之中，则未尝及于此也。

神宗厘革官制，为新法中之一大节目，虽以元祐诸大臣之力复旧章，对此犹未稍置异词，知其确为犁然有当而不可移易者矣。盖当北宋初叶，官爵秩名，纷错失序，如尚书、侍郎、给谏、卿监、郎中、员外郎之属，本皆职事官也，而有其名不任其职，谓之寄禄，仅以为叙迁之阶。幕职令录本州县之属官，而乃有以某路某县令为阶官而实任某路转运司勾当公事者；有以某路某军节度判官为阶官而实任某州州学教

授者；有以某军判官为阶官而试秘书省校书郎者；舛乱可笑，于斯为极。神宗于元丰中本《唐六典》而加以董正，首使中朝百僚，各正厥名，各还所职，宋之官制，至此方纳于正轨。《宋史·职官志总序》之中，虽约略涉及此事，而各卷正文则言之极不详晰，有仅述元丰以前之制者，有但载厘正以后之制者，其宋初诸臣列传之中，更多误以尚书侍郎等为职事官而一概存之，以大夫郎为散官而强半删之，知其于纂修之际，对当时更改之由，已不深悉，殆所谓不知而作者矣。

然揆厥情势，实不应尔。两宋文事极隆，史学尤盛，其记载本朝史事者，有官修之《实录》、《日历》、《会要》、《起居注》、《时政记》及各朝正史；私家著述，于表、纪、志、传诸体之书，更无所不备。洎临安既陷，史馆所储，悉归燕都（见《元史》卷一五六《董文炳传》），末叶三朝，亦均在内（见《宋季三朝政要》卷首自识语），故欧阳玄于所撰《进〈宋史〉表》中，亦谓“视金源其未远，石室以具存”，是则载笔诸臣，大可曲汇旁通，取作凭藉，非有书阙简脱，文献不足之苦也。即或迫于期会之促，苦无以容融铸之暇，则取前修之所已备，剪裁修润之使无复沓抵牾之失亦可也；若必舍此而乞讨于稗贩之手，捃摭于类事之家，则为事理之所不可解，而《宋史·职官志》固又甘落下乘，而奉类书为祖祢矣。

自北宋罢诗赋而以经义论策取士，古今典制，为决科发策之士所必诵习，然而事类浩瀚，獭祭难周，各种“类书”遂乃应时纂辑。当代官制既亦须网罗于内，编纂者乃就列朝《正史》及《会要》、《日历》、《实录》之属为取材之所。作始者区分汇录，草创规模；继起诸家则修饰润色，踵事增华；及

夫南宋末年之所修，于两宋官制因革，记载已臻详备，条贯亦既分明，实已具备正史志书之规模。元代史臣，苟自审“述作之才有限”，如《进书表》之所云云者，则选取类书中较为完善之一家，详慎比勘而补正之，即以移充正式之史志，则虽不足自解，而为情终犹可原。顾乃矜于史局之尊严，不敢依样以画葫芦，既须剽窃，复图掩饰，割裂联缀，仅乃成篇，而复出之以苟且，不肯通全志而加以综核，遂至有诸书同载一事，因文字稍有不同而均被采录者，如卷九、卷十复出之《勋官》、《检校官》、《功臣号》等条是也；有某书征引旧文有讹，而不知覆按原书，以致因仍差失者，如《文献通考》引《朝野杂记》而误薛庆为许庆、误朱震以秘少兼侍讲为以秘少兼崇政殿说书是也。其以昧于当时情事而致误，如名姓之舛误，年月之讹夺，节次之颠倒，称谓之违失等，更不知其几何也。

以上所举，唯以出于总裁失检及纂修纰谬者为限，亦尚未足以概其他失，其刊写之讹脱更不与也。以史学最盛之朝，其典章制度乃仅得此等拙劣之史志以传后，斯可憾已。是故《宋史》之其他部分，尽有稍稍增益或删削即可底于完善者，而以《职官志》挂漏之独多，舛误之特甚，非彻首尾而重修之则不可。吾学未逮而妄欲先试诸此，恐所见之或未当而所言之容有诬也，爰先举此校读之稿以为验，是为《〈宋史·职官志〉考正》焉。

二、凡　例

一、本文所引《宋史·职官志》之原文，一依涵芬楼辑

印百衲本二十四史中之《宋史》。其书为配合元至正初刊本及明成化重刊本而成。凡半叶十行、行二十二字者，元刊本也。半叶十行、行二十字者，明刊本也。《职官志》十二卷中，唯卷十一为元刊，余均明刊。

一、本文所据为主要参证资料者为：

《宋会要辑稿》（上海大东书局影印本）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爱日精庐活字本）

杨仲良《续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广雅书局本）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四川仁寿萧氏刻本）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适园丛书》本）

李攸《宋朝事实》（清武英殿《聚珍版丛书》本）

程俱《麟台故事》（同上）

徐自明《宋宰辅编年录》（《敬乡楼丛书》本）

潜说友《咸淳临安志》（清钱塘汪氏仿宋刊本）

叶梦得《石林燕语》（叶德辉《郎园丛书》本）

汪应辰《〈石林燕语〉辨》（《儒学警悟》本）

程大昌《考古编》（同上）

徐度《却扫编》（《学津讨原》本）

孙逢吉《职官分纪》（《四库珍本丛书》初集本）

章如愚《山堂先生群书考索》（明正德刘氏慎独斋刊本）

刘子实《翰苑新书》（明万历金陵周氏仁寿堂刊本）

谢维新《古今合璧事类备要》（明嘉靖三衢夏氏刊本）

马端临《文献通考》（浙江书局刻本）

一、宋代各朝《会要》，经元迄明，多所散佚。明修《永乐大典》时，取文渊阁所藏二百〇三册之残本，分门散隶于各韵之中。宣德间文渊阁火，残存之本乃亦同归于尽。清嘉

庆中，大兴徐松方自《永乐大典》各韵中重为辑出，而以卷帙浩瀚，刊写两难，终清之世，唯原辑之稿本孤行，故明清两代之治宋史者无一人得见此书。今得影印本，遂亟取以与《宋史》对读，本文中所取材于《宋会要》者亦遂视各书为独多。然《宋会要》之辑录实出于匆遽之间，嗣后未曾再经细校，其部类比次，又大体依据《宋史》各《志》之门目为准，坐是而差谬讹夺，随在不免。本文于征引之际，倍极审慎，凡有他书可相比照者，亦一并引录，以资佐证。

一、南宋诸家所修"类书"，大都辗转抄引，其记载宋代官制较详而流传至今者，厥唯上举章如愚、刘子实、谢维新三家之书。章书成于宁宗时，谢书成于理宗时，刘书之成当亦与谢书相先后。三书所载事目均多雷同，而以谢书刘书之间为尤甚：所列条目，所述沿革，同者盖将什九。则似三书之间，应有源流关系存在。然细核其相同各节，章书时次居前，而其所载出典反不及刘书、谢书之完备；即刘书谢书之所载，亦多有此具彼阙、此阙彼具者，知其时必尚有为各书共同祖述之一书，而今亡矣。马端临《文献通考》中之《职官考》，其正文同于刘谢二家之书者亦什八九。然刘谢两家亦有互异之处，如刘书前集（九）《太守》条引《中兴会要》之文，于"许通差武臣一次"句下有一段云："绍兴元年知越州陈汝锡言：'诸路守臣并许节制管内军马，除逐州遇有缓急事宜合依前项指挥听从本州守臣节制外，所有事干一路军政，及合隶帅司差发之类，并令遵依旧法施行。'诏申明行下。"同卷通判条夹注中有"经总制钱旧法守贰通掌而隶提刑司"云云一段，为谢书《太守》条及《通判》条所不载。谢书后集卷七六《教授》条云："国初有四书院：庐山白鹿洞、嵩阳书

院、岳麓书院、应天府书院（按：四书院下原各有夹注一段，兹从略）。未建州学也。乾兴元年兖州守臣孙奭私建学舍，聚生徒，乞请太学助教杨光辅充本州讲书，从之。余镇未置学也。景祐四年诏藩镇始立学，他州勿听也。宝元元年颍州守臣蔡齐请立学，时大郡始有学，而小郡犹未置也。庆历四年诏诸路州、军、监各令立学，……委运司及长吏于幕职州县官内荐教授，或本处举人举有德艺者充。当时虽置教授，或用兼官，或举士人，委于漕司而未隶朝廷也。”层次极为清晰，而刘书《教授》条所载则较此大简。其外取舍繁简之不同犹难殚数。而凡此诸处，《通考》均与谢书相同。因知其渊源所自，盖为《合璧事类》而非《翰苑新书》也。《宋史·职官志》袭用之书非一，而其迳自《通考》出者为数最多。今于校读之际，于此等源流关系均加探究，故所藉赖于章、刘、谢、马诸家之书者亦至繁夥。

一、《通考》所载宋代职官，大体虽与《合璧事类》相同，而其间亦时有详略互异之处。今查凡《通考》所无而仅见于《合璧事类》之条目，《宋史·职官志》苟亦有之，则二者间之内容必多异；凡《合璧事类》所无而仅见于《通考》之条目，《宋史·职官志》苟亦有之，则二者间之内容大体上必不殊。且凡《通考》录用《合璧事类》之成文，偶因传写而有所失误者，《宋史·职官志》亦皆踵讹袭谬，未予是正。据知《宋史·职官志》之与上举二书相雷同者，必皆出自《通考》而与《合璧事类》则无直接之因缘也。故于对读考校之际，虽取章、刘、谢、马诸家之书而并用之，就中实以用马书之处为尤多。其间有《通考》改易《合璧事类》之文而有迹象可寻、或《通考》有误而《合璧事类》本不误者，即引录《合

璧事类》之文以相比证。虽分疏之际不免辞费，顾亦所以明《宋史·职官志》中若干条目之来源在此而不在彼耳。

一、《宋史·职官志》中条目之不出于《通考》者，亦必出于另一成书，其书为何，今未能明。其中有行文顺序与《通考》异而记叙之谬误与《通考》同者，则二者又必同出一源。本文遇此种情形，间亦录而存之，为俟异日探求其本源也。

一、昔人校正《宋史》之著述，《四库全书总目·宋史提要》中引有沈世泊《宋史就正编》内驳正《宋史》者数条，而沈氏此书则未为《四库》所收录，故今亦未能得见，不知其书之内容果何若。余如武英殿本《宋史》各卷后所附载之《考证》，钱大昕《廿二史考异》及邵晋涵《南江札记》中之考订《宋史》部分，均以列传为多，涉及《职官志》者寥寥无几。凡诸书所已论及而又为我之所同意者，即不在文中重复论述，凡诸家之考论犹有疑文剩义者，则更摘出参决之。

一、本文为求易于征信起见，取证唯求其充，推考唯求其尽，虽一字、一词、一年月、一名氏之是正，亦往往反覆辨说，期于无可置疑而后已。文字芜累，读者谅之。

一、继本书而可谋定稿付印者，为《刑法志》、《河渠志》、《兵志》及一部分列传之校稿。

一、心未周浃夫全史，功力仅及于饾饤，此固通学之所不屑为，而我则未能优为之者。考论之所不中，念虑之所不周，雠勘之所疏漏，参照之所未及者，不知凡几，愿受宏雅之指教焉。

1941年9月8日写于四川南溪县之板栗坳

（原载《读书通讯》第62期，1943年3月）

《〈宋史·刑法志〉考正》自序

《宋史》中的志凡十五种，共为一百六十二卷，差不多占《宋史》全书总量的三分之一。在整部二十四史当中，不但志的卷数全都没有这样多，在一书中志的比例数达到这样高的，也再没有第二种了。

在《宋史》的十五种志当中，《刑法志》共只三卷，是卷数最少的一种，然而在这三卷书中，其有待于我们考索订补的问题，却不是各志中为数最少的一种。

一、《宋史·刑法志》的来源

我对《宋史·刑法志》的渊源力为探索的结果，在今天，还只能得出以下的三项答案：

第一，《宋史·刑法志》不是直接以宋代《国史》中的志作蓝本，稍加删改而成的。

第二，《宋史·刑法志》当中的一部分记事，是从马端临的《文献通考》中的《刑考》抄袭来的。

第三，《宋史·刑法志》的记事，除抄用《文献通考》外，

还从别的书中采摭了一些。所以它的来源是多元的而不是一元的。

以下，我对这三项答案稍加论证。

在《宋史》诸志的小序当中，有好几种都曾说到它自身的渊源。例如《天文志》的《序》末说："今因先后史氏所纪休咎之征，汇而辑之，作《五行志》。"《礼志》的《序》末说："今因前史之旧，芟其繁乱，汇为五礼，以备一代之制"。《舆服志》的《序》末说："今取旧史所载，著于篇，作《舆服志》"。《选举志》的《序》末说："今辑旧史所录，……概括归类，作《选举志》。"既有这样的声明，知其取材必不外乎宋《国史》的各本志。

在元代设置史局纂修《宋史》的时候，宋代《国史》中的上述各志既还都完整可作依据，其中的《刑法志》断不会单独残缺散失；如不曾残缺散失，则修《宋史·刑法志》的人断不应不加参考采用的。然而事实却是非常奇怪，不但在《宋史·刑法志》的《小序》中没有说到导源于《国史》旧志的话，我们把现尚散见于史册中的宋代《国史·刑法志》的片段文字与《宋史》本志对比，见其间异同甚大，也适足证明二者间确实没有直接的源流关系。

李焘的《续通鉴长编》卷三四四，神宗元丰七年三月乙巳，记"详定重修编敕所"修《元丰编敕》成，删定官崔台符、王震等迁官赐银绢事，其下附载夹注一段说：

> 《刑法志》云：初议修敕必先置局，诏中外言法之不便与约束之未尽者，议集然后更定。所言可采而行者，赏录其人。书成，诏中书枢密院及刑法司律官，俾参订可否以闻。

> 始，《咸平敕》成，别为《仪制令》一卷，天圣中取《咸平仪制令》约束之，在《敕》者五百余条，悉附《令》后，号曰《附令》，庆历嘉祐皆因之。《熙宁敕》虽更定为多，然其体制莫辨。至元丰修《敕》，详定官请对，上问敕令格式体制如何，对曰："以重轻分之"。上曰："非也。禁于已然之谓敕，禁于未然之谓令，设于此以待彼之至之谓格，设于此使彼效之之谓式。修书者要当知此。'有典有则，贻厥子孙'，今之敕令格式则典则也。若其书备具，政府总之，有司守之，斯无事矣"。

这一段文字，必是李焘所依据的北宋《国史·刑法志》中的一段。《宋史·刑法志》第一卷中也载神宗和臣僚谈论敕令格式的这件事，但文字与此段大不相同，对于敕和令所下的界说，也正和此段互相颠倒。今查《宋史》本志中的一段，和洪迈《容斋随笔》的"敕令格式"条文字完全相同，我们姑不论其为直接或间接抄自洪氏之书，其与《国史·刑法志》之绝无因缘，却是可以断言的。

《续通鉴长编》于同一年月日又载有更定治盗重法事，首谓"自嘉祐六年始命开封府诸县盗贼囊橐之家立重法，后稍及曹、濮、澶、滑等州。熙宁中诸郡或请行者，朝廷从之，因著为令。至元丰更定其法，于是河北、京东、淮南、福建等路用重法郡县浸益广矣"。以下便详载"凡劫盗罪当死者，籍其家赀以赏告人，妻子编置千里"等条文，即上文所说元丰中更定的治盗重法。条文后有附注说：

> 《刑法志》有此，不得其时。因《编敕》成，附见。须细考之。

《宋史·刑法志》也载"治盗重法"先后的几次演变，行文和

《长编》不相同，而在“凡劫盗罪”云云句上，首冠“熙宁四年”四字。李焘在《国史》旧志中“不得其时”，而《宋史·刑法志》则标举了某个年份，这使我们又可断言：《宋史·刑法志》的这一段，一定不是删改《国史》旧志的文字而成，而必是从另外的史书中采辑来的。然据《长编》所说，知道“凡劫盗罪当死者，……妻子编置千里”等条文，乃是“元丰更定”的新办法。《宋会要·刑法门》也载有一事云：

> 元祐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监院御史赵屼言：“元丰敕，重法地分劫盗者，妻子编管。元祐新敕一切削去，前此编管者宜不少，请令从便。”从之。（《宋会要·刑法》四之三〇及六之二〇凡两见。）

这是一条极有力的佐证，可以证明编管盗贼妻子的办法，确实是在元丰中才立定的。今查《史志》此段与《文献通考·刑考》六记载定立治盗重法事的文字全同，《通考》也正是系其事于熙宁四年的。两书对于这件事情为什么系错了年份，我们虽然不能考知其故，但此项错误之首出于《通考》，《宋史》本志此段记事必是全自《通考》照抄而来，却又是一桩极明显的事。

就以上两例推考，自然可以知道：假如在元代修撰《宋史》之日，负责《刑法志》的史官曾有宋代《国史》的《刑法志》作蓝本，他们断不会弃置上引两段于不顾，而却这样东鳞西爪地去拚凑缀缉的。他们既不曾用旧史《刑法志》作底本，则《宋史·刑法志》的全部纪事，不唯与旧史志文相异者是从他书采掇而来，即其与旧史偶同的，也一定不是直接导源于旧史，而是辗转从他书中辑录来的。

以上是对于第一项答案所提供的论据。至于修《宋史·

刑法志》的人们究竟何以弃置旧史本志不用，我对这一问题还是无法加以解说的。

《文献通考》之作成，下距《宋史》之纂修，尚有二十几年。书成之后，先经王寿衍于元仁宗延祐六年（1319）誊写进呈，到英宗至治二年（1322）降诏“校勘刊印”，到顺帝至正三年（1343）方设局纂修宋、辽、金三史。大约在《文献通考》刻成之后，立即列置史局，备修史诸人的参考。因为其中所载多为历代的朝章政典，且多半直到南宋为止，对于负责修撰《宋史》诸志的人遂特别重要。故如《宋史·职官志》，其中不但大量地抄袭了《通考·职官考》的记事文字，连其中所载入的诸家以及马端临本人的议论，也袭用了很多。《宋史·刑法志》抄袭《通考》的情形，大致与《职官志》是相同的。今且摘录其中抄袭迹状最显而易见者数事为例：

一、宋太宗太平兴国中，有安定妇人杀害了其夫前妻的儿媳，朝廷为此事曾特别降诏立法，原诏见《宋大诏令集》卷二百《刑法类》上，其末尾几句是：

> 今后继母杀伤夫前妻之子及其妇，并以杀伤凡人论。

《长编》所录节文与此全同。《通考·刑考》九引此数句，改作：

> 自今继母杀伤夫前妻之子，及姑杀妇者，并以凡人论。

一字之差，原意大改。而《宋史·刑法志》所载此诏节文，却完全和《通考》相同。

二、《通考·刑考》六记仁宗天圣五年（1027）陕西旱灾事，其下却附载司马光论除淮南京西盗贼事宜的一道奏札。今

查天圣五年司马光还只是一个八九岁的孩子，而那道奏札实际上乃是英宗治平元年（1064）所上，先后相差几四十年。这样明显的错误，史官们竟也漫不加察，《宋史·刑法志》中竟是一字不易地照抄了《通考》这段记事和司马光那道奏章。

三、仁宗景祐二年，侍御史庞籍上疏，请求郊祀后不要大赦，《通考·刑考（十二）·赦宥门》把庞籍的奏疏节录了一段，却只说"言者以为"云云，而不著庞籍姓名。于庞籍节文之后，《通考》中附加一段文字，说明此疏未被采行之故。《宋史·刑法志》的末卷之末，也有庞籍此项奏章的节文，也只说"言者以为"云云，其下也附说未被采行之故，而整段文字也和《通考》完全雷同。

四、叶梦得的《石林燕语》卷二，有一条记苏颂于元丰中建议"请依古置圜土"以处流罪人事，《通考·刑考（七）》将此条引入而误脱"置"字，《史志》卷三也引入了，而也一样的漏去了"置"字。

五、《通考·刑考（六）》于熙宁八年李逄、王廷筠、赵世居、李士宁诸人狱事下，附载一段按语云：

> 按：凌迟之法，昭陵以前虽凶强杀人之盗亦未尝轻用，自诏狱既兴，而以口语狂悖者皆丽此刑矣。诏狱盛于熙、丰之间，盖柄国之权臣藉此以威缙绅。……其置狱之本意自有所谓，故非深竟党与不能以逞其私憾，而非中以危法则不能以深竟党与，此所以滥酷之刑至于轻施也。

这段按语是较记事正文低两格的，故必是马端临本人的议论，而在《宋史·刑法志》卷二，于同一狱事之下也同样有一段议论说：

> 若凌迟腰斩之法，熙宁以前未尝用于元凶巨蠹，而自是以口语狂悖致罪者丽于极法矣。盖诏狱之兴，始由柄国之臣藉此以威缙绅，逞其私憾，朋党之祸遂起，流毒不已。

两相比较，《史志》中的斧凿之痕犹自可见。然则我们断言《史志》中的一部分记事是从《通考》抄袭来的，当不会有丝毫诬枉之处了。

《宋史·刑法志》中的记事，凡其不是照抄或改削《文献通考》中的文字的，大部分也可以在现尚传世的两宋官私史书中找得一些线索出来。可惜线索只是线索，其因袭的迹状全不像因袭《通考》那样的明白易见，所以我们不能再确指某一种书是修志者确曾从其中采辑了某条记事的“源头书”。然而像专记南宋史事的几部书，如熊克的《中兴小历》、留正的《皇宋中兴两朝圣政》，以及书坊编刻的《宋史全文》等等，其中或多或少，总都有一些和《宋史·刑法志》似有源流关系的条目。这些条目即令不是直接从上举各书中引录而来，也必是辗转从另外的一些什么书上零星稗贩来的。这样自然便又归结到我的第三项答案：《宋史·刑法志》中的记载，是从许多种书册中渔猎而来，既不是单从《文献通考》的《刑考》各卷中的条目摘抄而成，也不是单就另外的某“一”种尚未被我们发见的刑法史志之类删削润色而成的。

二、《宋史·刑法志》的疵病及本文的作意

归纳《宋史·刑法志》当中的各种毛病，大致可以区分

为下列几类：

第一，年代和时次的错误。例如太宗淳化中因蔡州的知州张荣和推官江嗣宗宽恤罪人而下诏褒奖，《史志》误以为真宗时事；钦宗靖康初治误国害民诸臣僚罪，最先赐死和被杀的是李彦王黼二人，其后为梁师成，再后才是梁方平，而《史志》则误以梁方平为最先就戮之人。

第二、地名和人名的错误。地名如金州误为房州，广安军误为广定军之类；人名如陈纲误为陈纶，朱巽误为朱选，胡思误为胡思文之类。

第三，记事自相矛盾。例如设置审刑院事，《史志》既以为是太祖时候的事、又以为是太宗时候的事。又如记诉理所事，《本志》与《安惇传》有出入，记同文馆狱事，《本志》与《刘挚传》不尽同。

第四，叙事不能原始要终。例如《史志》的第一部分本是记述各朝编修和颁行格令诸项经由的，但对《宋刑统》的修撰却一字不提，只于叙述新修《编敕》既成之后，附著"诏与新定《刑统》并颁天下"一句。又如不载哲宗元祐中施行阶官犯赃罪者不带左右字之制，而于高宗绍兴中施行其制却特加记载。

第五，类例区分不清。《宋史·刑法志》三卷中，只有第一卷开首记格令的部分，第二卷末记诏狱的部分，第三卷的后半记配役、赎刑、赦宥诸部分，算是分类比较清楚的，此外则全无标题，只是把一些相类甚或不相类的事件笼统叙述下去。我们现时参照《宋会要辑稿》，赵汝愚编《国朝诸臣奏议》、《文献通考》和《古今合璧事类备要》诸书中刑法门的分类，虽也勉强可以把《史志》三卷区分为若干门类，然每

一类中总不免有出乎其类的事例，而在不同的两门类中又不免有互相类似的事件。

第六，叙北宋事较详，叙南宋事太略。《宋史》的通病之一，是详于北宋而略于南宋。《四库总目》的《宋史提要》说："理度两朝，宋人罕所记载，故《史传》亦不具首尾"。并且举出《文苑》和《循吏》两传为例。钱大昕也说："《宋史》述南渡七朝事，丛冗无法，不如前九朝之完善。宁宗以后四朝，又不如高、孝、光三朝之详。"（见《十驾斋养新录》卷七，《南渡诸臣传不备》条。）《刑法志》中也正有这项毛病。其对于南宋一代刑政的叙述，属于南渡初年的则失之于"丛冗无法"，属于宁宗以后的则失之于"首尾不具"。

第七，删改旧史文字而失其原意，甚至和原意完全相反。例如引录陈次升论强盗计赃法的奏状，而改其"并增一倍"句为"并减一倍"；引录利州路钤辖论纽绢估赃的奏状，而改其"多不至重法"句为"多至重法"等。

第八，抄袭旧史文字而不稍检照，遂乃以讹传讹，甚至愈失愈甚。上文所举《史志》袭用《通考》诸条，均可为例，这里不再多举。

在这八类之外，也还有一些毛病，例如刊写方面的讹误，将"纸"误为"缗"，"枷"误为"加"，"粮"误为"量"等。因其不是修撰人的过失，故不再列举。

《宋史·刑法志》的全部记事既是有所承袭的，则上举八种疵病必也有一大部分是从旧的书册中沿袭了来，而不是由纂修《史志》的人制造出来的。事实虽或如此，而在负责纂修《史志》的人，却不能以此作为辞责诿过的藉口。因为，修志时参考所及的各种书籍，或为私修，或属野史，或者为著

作人的学力和成见所拘牵，或者为著作时的材料和时势所限制，其记事自难期其不偏不曲，翔实周到；《宋史》是易代之后的政府设置专局纂修的，各种志书依理是应由各部门的专门学人分别负责的，修成之后又一定是要凭藉政治力量使其必传于后世的，如此则史臣于秉笔之际必须具有一些责任感，于缀辑任何一条记载时，必先明悉本事之原委，比考诸书之异同，确证某说之是非，须待事状灼然，方可下笔写定。而《宋史·刑法志》的撰人却把这几项必须经由的手续和步骤概置不顾，只顾卤莽灭裂地袭用旧说，而又一方面用则不疑，一方面率意改削，遂致歧互纷错，集诸般瑕累之大观。这与阿鲁图在《进〈宋史〉表》中所说的："旧史之传述既多，杂记之搜罗又广，于是参是非而去取，权丰约以损增"诸语，也显然是全不相符的。既然如此，我们如何能不专向《刑法志》的作者加以指摘呢？

尽管《宋史·刑法志》中可訾议的问题这样多，过去治《宋史》的学者们却都不曾注意及此。柯维骐的《宋史新编》，把《刑法志》三卷删并为一卷，又标明门类，加以区分，又从列传中钩出数事移于志中，对于《刑法志》总算用过一番工夫，然而对于志中所有的各种差谬，却全未加以补正，一切都照原样移植在《新编》当中。清代武英殿刻本的《二十四史》，在纪志表传之后大都附有考证文字，而独于《宋史·刑法志》三卷则不著一字。钱大昕《廿二史考异》中也仅举述《刑法志》与列传相重复之文字两段。而谭瑄为续北宋刘筠的《刑法叙略》而作的《续刑法叙略》，也和《宋史新编》一样，只是节抄《史志》之文，毫无考索订正之功。大约是因为在他们的时代，得书不似今日之易，汇集资料的工作也

不似今日之方便，所以不易引起校雠比勘的动机；再不然便是因为过去的学人大都还是读书万卷不读律的，所以要特意避开《刑法志》而不予注意了。

我对于《宋史·刑法志》的考订工作，本是和考订《宋史》中另外的几种志的工作同时进行的。那时正是抗日战争的中期，我随同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由昆明迁往四川南溪，研究所藏书之富，为当时后方任何图书馆所不能及，所以我的考订工作得以顺利进行。后来因为有些图书是在后方无法得到的，遂只将《职官志考正》一种整理付刊，另外的几种全都没有完成。前年复员来平，稍得多见一些后方所不可得见之书，便又取未完各稿重加订补，而因为《刑法志》的卷数最少，毕事最易，所以我的订补工作便又先从《刑法志》开始。

我先后两次所翻阅的有关宋代史事的官私书册，其成书大都是在《宋史》以前的。《宋史·刑法志》中的记事，十之八九都可以在这些书册中找得出来。所以，不论它们和《史志》之间有无何等因缘，只因其成书均较早，其中的记载较与直接史料相近，故其可以信赖依据的程度均较《史志》为高。我藉用这一些较早的记载，将《宋史》本志的全部记事加以比勘，较量其异同，论证其是非，订正其讹谬，补苴其疏失。一切都和《职官志考正》的作法略相似。只有上述第六类的毛病我不曾加以救正，因为那是重修《史志》者的工作，已不是我的工作范围以内的事了。

我很盼望有专精法律的学人，依此考订结果，更广采两宋官私史籍中有关刑政各故实，重订义例，重行排比，为《宋史》重新作出几卷有条有理的《刑法志》来。这工作，是

可能的，也是需要的。

1948年9月10日广铭自记于北平东厂胡同一号

（原载《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20本，

商务印书馆，1949年12月）

《辽史·兵卫志》中《御帐亲军》《大首领部族军》两事目考源辨误

《辽史》一书，在二十四史当中是篇卷最少的一种，然而其中所存在的问题，在全部二十四史当中却并不以它为最少。把《辽史》中的问题作一概括的区分，可以归纳为三大类：一是疏漏纰谬之处太多，二是前后重复之处太多，三是自相矛盾之处太多。其所以如此，是因为，在元代纂修《辽史》的时候，上距辽国之亡已经二百余年，参与纂修工作的史官们，对于有辽一代的朝章政典全都不甚谙悉，而从辽国传留下来的资料又实在太少，迫不得已，遂一方面把同一事件、制度等等使其在纪、志、表、传之中互见叠出，以求富其卷帙；另一方面又把汉人方面的一些有关记载，例如冒称南宋人叶隆礼编的《契丹国志》等，不问其是否出之传闻，也不问其是否和出自辽人的记载牴牾矛盾，只是生吞活剥地加以抄袭。又加史官们为应付当时的功令，急于在一年之内把全书编完，一切取办于仓卒，在全书编写完毕之后且竟不暇从头到尾作一次总的复查工作。《辽史》中大部分的重复、疏漏、抵牾、错误诸病，主要就是由于这几种原因造成的。

从十八世纪到近年以来，曾有一些人对《辽史》作过补充校正的工作。其间如厉鹗、杨复吉、冯家升诸人且已都有成书刊布。但是他们的著作，或则着重于罗列异说，或则着重于版本的校勘，而对于其中所记典章、制度、事件、现象诸方面的混淆错谬之处则很少加以考核辨证。即如关于有辽一代的营卫建置、军法兵政等事，如果仿照《新唐书》的例子在《辽史》中专立《兵志》一篇加以叙述也尽够了；而《辽史》的纂修者们却偏要分为《营卫》和《兵卫》两志，每一志且各分为上中下三卷，而事实上分隶在此六卷书中的一些事目，有很多是彼此重复的。例如《营卫志》中的《斡鲁朵》与《兵卫志》中的《宫卫》即是。这样做了之后，仍还不能充满六卷书的篇幅，遂又把《契丹国志》中的兵马制度章中所载数事摘抄了来，而不管《国志》所载是否真是有辽一代的定制及其与《辽史》其他部分是否抵触。以致淆乱错杂，莫衷一是，对于正确了解辽代史实成为一大障碍。前此研治《辽史》的人对这样的问题既未加以辨析和订正，我在翻读之际便先就这一问题做了一番穷源究委、疏通证明的工作，写成此文，作为我《读〈辽史〉札记》的第一篇。

一、《辽史·兵卫志》中《御帐亲军》、《大首领部族军》两条中所存在的问题

（一）《辽史·兵卫志》中的《御帐亲军》和《大首领部族军》

《辽史》卷三十五，《兵卫志》（中）的第一个条目是

《御帐亲军》，其全文如下：

汉武帝多行幸之事，置期门、佽飞、羽林之目，天子始有亲军。唐太宗加亲、勋、翊、千牛之卫，布腹心之地，防卫密矣。

辽太祖宗室盛强，分迭剌部为二，宫卫内虚，经营四方，未遑鸠集。皇后述律氏居守之际，摘蕃汉精锐为属珊军；太宗益选天下精甲，置诸爪牙，为皮室军。合骑五十万，国威壮矣。

大帐皮室军——太宗置，凡三十万骑。

属珊军——地皇后置，二十万骑。

《辽史》这一卷的第三个条目是《大首领部族军》，这一条的全文是：

辽亲王大臣，体国如家，征伐之际，往往置私甲以从王事；大者千余骑，小者数百人，著籍皇府。国有戎政，量借三五千骑，常留余兵为部族根本。

太子军。　　　伟王军。　　　永康王军。

于越王军。　　麻答军。　　　五押军。

上引两条的文字虽很简单，但若稍加研究，和另外的一些有关资料稍加比勘，便会发现其中所存在的问题却不算很少很小的。

（二）“御帐亲军”在阿保机称帝之初就已经设立了

根据《御帐亲军》条所说，在辽太祖时候，“宫卫内虚，经营四方，未遑鸠集”。到他的儿子辽太宗时候，才“选天下精甲，置诸爪牙，为皮室军”。这记载是错误的。首先，这和《营卫志》中的记载就是不相符合的。《营卫志》（上）的《宫

卫》条说：

> 算斡鲁朵，太祖置。国语：心腹曰算，宫曰斡鲁朵。是为弘义宫。以心腹之卫置。益以渤海俘、锦州户。其斡鲁朵在临潢府。

其次，这和《兵卫志》（中）《宫卫骑军》条的记载也是不相符合的。《宫卫骑军》条说：

> 太祖以迭剌部受禅，分本部为五院、六院，统以皇族，而亲卫缺然。乃立斡鲁朵法：裂州县，割户丁，以强干弱支，诒谋嗣续，世建宫卫。……简天下精锐，聚之腹心之中。怀旧者岁深，增新者世盛，此军制之良者也。

后两条引文中的所谓“心腹之卫”，所谓“简天下精锐，聚之腹心之中”，当然就是指“御帐亲军”亦即“大帐皮室军”而言。既然如此，可知所谓“御帐亲军”（即大帐皮室军）并不是迟到辽太宗时候才建立的。

也许还会有这样的疑问：《御帐亲军》条的记载和后两条引文中的记载之不相符合，正是所谓“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怎见得后两条记载之必是、前一条记载之必非呢？

答复是：前一条记载之所以必误，是因为：在《辽史》的纪、志、表、传之中，还可以为后两条记载找出很多佐证，而前条记载则连一条佐证也找不出来。这里姑举以下五事为证：

一、《辽史》卷七十三，《耶律曷鲁传》有云：“〔太祖〕即皇帝位，命曷鲁总军国事。时制度未讲，国用未充，扈从未备，而诸弟剌葛等往往觊非望。太祖宫行营，始置腹心部，选诸部豪健二千余充之，以曷鲁及萧敌鲁总焉。”

二、同书同卷，《耶律斜涅赤传》：“太祖即位，掌腹心

部。……天显中卒，年七十。居佐命功臣之一。”

三、同书同卷，《耶律欲稳传》：“太祖始置宫分以自卫，欲稳率门客首附宫籍，帝益嘉其忠。”

四、同书同卷，《耶律老古传》：“老古字撒懒。……隶太祖帐下。〔太祖〕既即位，屡有战功。……以功授右皮室详稳，典宿卫。太祖侵燕赵，遇唐兵云碧店，老古恃勇轻敌，直犯其锋，战久之，被数创，归营而卒。太祖深悼惜之。”

五、同书同卷，《耶律颇得传》：“颇得字兀古邻，弱冠事太祖，天显初为左皮室详稳，典宿卫。”

从以上所举的五事，可以知道：在辽太祖时候，不但已经有了很森严的“卫从”（或叫“腹心部”，或叫“宫分”），而且已经有了“皮室”的名称了；不但有了皮室的名称，而且已经把皮室军分为“左皮室”和“右皮室”了。

《辽史》的纂修者们，乱七八糟地拼凑了这许多记载，在纂修过程中大概也觉察到其间颇有抵牾不合之处，便又在《百官志》二《左右北南诸皮室详稳司》条下加了一段话说：

> 太宗选天下精甲三十万为皮室军。
>
> 初，太祖以行营为宫，选诸部豪健千余人，置为腹心部。耶律老古以功为左皮室详稳，则皮室军自太祖时已有，即腹心部是也。太宗增多至三十万耳。

既然确定在太祖时已经设置了“皮室军”（即“御帐亲军”），何以不把《兵卫志》中“御帐亲军”的文字改从一律呢？

（三）辽朝的“御帐亲军”果真经常有五十万人之多吗？

出现于第十世纪初年的辽帝国，是包括了一些各有各的

生活方式，各有各的语言的部落和部族的集合体。单就居于辽国统治地位的契丹族而论，它在那时还正处在原始公社解体和向家长奴役制发展的阶段。这时期契丹全族人还都处在军事组织之中，战争是他们经常的职业。从第八九世纪以来的长时期内，对其毗邻的唐帝国所不断进行的战争，对契丹族的军事组织也起了巩固和发展的作用。所以《辽史·食货志》说：

> 契丹旧俗，其富以马，其强以兵。纵马于野，弛兵于民，有事而战，彍骑介夫，卯命辰集。马逐水草，人仰湩酪，挽强射生以给日用，糗粮刍茭，道在是矣。以是制胜，所向无前。

这也就是《辽史·营卫志》（中）所说的：

> 胜兵甲者即著军籍（按《辽史·兵卫志（上）》《兵制》条说"辽国兵制，凡民年十五以上、五十以下隶兵籍"。这里所说的"胜兵甲者"当即指所有年十五以上、五十以下的人），分隶诸路详稳、统军、招讨司。番居内地者，岁时田牧平莽间。绩毛饮湩以为衣食。

这可见，在辽国初建以及既建之后的若干年代之内，契丹族内的所有壮丁，在平时都从事于畜牧渔猎，一遇战事便都被征发从军。其征发的手续，据《辽史·兵卫志（上）》《兵制》条所载是：

> 凡举兵，……〔诸道〕始闻诏，攒户丁，推户力，核籍齐众以待。自十将以上，次第点集军马器仗。……
>
> 然后皇帝亲点将校，又先勋戚大臣，充行营兵马都统、副都统、都监各一人。又选诸军兵马尤精锐者三万人为护驾军。又选骁勇三千人为先锋军。又选剽悍百人

之上为远探拦子军。以上各有将领。

这里是说，不但出征的大军全是出于临时征发的，连保卫皇帝的“护驾军”都是从这些临时征发来的军队中选拔出来的。

既然契丹族的丁壮平时都在从事于畜牧畋渔，辽国对外作战的军队既然全是临时调发而来，这便等于说，在辽国，为了保卫京城和最高统治者们而经常豢养着的职业兵，其数量是既不需要、也不可能十分巨大的。

既然如此，我们对于《辽史·兵卫志（中）》《御帐亲军条》所载“大帐皮室军凡三十万骑”、“属珊军凡二十万骑”、“合骑五十万，国威壮矣”诸点便不能不发生很大的怀疑了。

（四）“大首领部族军”是贯通有辽一代长期存在的吗？

《辽史·兵卫志》的《大首领部族军》条所举诸大首领的名号，其中的“太子”似乎可以被理解为泛指所有曾被立为太子的人，“于越”和“五押”似乎也可以被理解为所有曾经膺受过这种名衔、职事的人；但“伟王”的封号在整部《辽史》当中只在此处一见，显然不是世袭的职位，麻答则更是某一个别人物的私名，则伟王军和麻答军便不应是在辽国长期存在的军队番号。以此例彼，则所谓“太子军”、“于越王军”和“五押军”之是否各为经久存在的军队名号，也实在是大可怀疑的。

为求正确解答上列诸疑问，必须把《辽史·兵卫志》中这两条记载所根据的原始材料追查清楚。

《辽史·兵卫志》的这两条，是直接抄自《契丹国志》，而间接出自北宋初年的大臣宋琪的一道奏章的。

二、根据宋琪的《平燕蓟十策》订正《辽史·兵卫志》的错误

（一）宋琪的《平燕蓟十策》

宋琪的《平燕蓟十策》，见于以下四书：①《宋史》卷二六四《宋琪传》、②《宋会要辑稿》蕃夷一之一四至一九、③《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七、④《历代名臣奏议》卷三二二《御边门》。这里的引文主要是依据《宋史·宋琪传》所载，也间有参据他本之处。

> 国家将平燕蓟，臣敢陈十策：一，契丹种族。二，料贼众寡。三，贼来布置。四，备边。五，命将。六，排阵讨伐。七，和番。八，馈运。九，收幽州。十，灭契丹。
>
> 契丹，蕃部之别种，代居辽泽中。南界潢水，西距邢山，疆土幅员千里而近。其主自阿保机始强盛，因攻渤海，死于辽阳。妻述律氏生三男：长曰东丹；次曰德光，德光南侵还，死于杀胡林；季曰自在太子。东丹生永康，永康代德光为主，谋起军南侵，被杀于火神淀。德光之子述律代立，号为"睡王"，二〔十〕年（按：述律为辽穆宗。他于951年即位，至969年为近侍所杀，在位共十九年，此处之"二年"当为二十年之误，各本均脱"十"字。）为永康子明记所篡。明记死，幼主代立。明记妻萧氏，蕃将守兴之女。今幼主，萧氏所生也。
>
> 〔按：以上当即是《十策》中的第一策，即"契丹种族"。〕

晋末，契丹主头下兵谓之大帐，有皮室兵约三万，皆精甲也，为其爪牙。

国母述律氏头下谓之属珊，属珊有众二万，乃阿保机之牙将，当是时半已老矣。南来时量分借得三五千骑，述律常留余兵为部族根本。

其诸大首领，有太子、伟王、永康、南北王、于越、麻答、五押等。（原注：于越谓其国舅也。）大者千余骑，次者数百骑，皆私甲也。

别族则有奚、霫，胜兵亦万余人，少马多步。（原注：奚，其王名阿保得者，昔年犯阙时，令送刘晞、崔廷勋屯河洛者也。）

又有渤海首领大舍利高模翰步骑万余人，并髡发左衽，窃为契丹之饰。

复有近界达靼、尉厥里、室韦、女真、党项，亦被胁属，每部不过千余骑。

其三部落，吐浑、沙陀，洎幽州管内雁门以北十余州军部落汉兵，合二万余众，此是石晋割以赂蕃之地也。

蕃汉诸族其数可见矣。

〔按：以上当即是《十策》中的第二策，即“料贼众寡”。〕

每蕃部南侵，其众不啻十万。契丹入界之时，步骑车帐不从阡陌东西，一概而行。

大帐前及东西面，差大首领三人，各率万骑，支散游奕百十里外，亦交相侦逻，谓之拦子马。

契丹主吹角为号，众即顿舍，环绕穹庐，以近及远。只折木梢屈之，为弓子铺，不设枪营堑栅之备。或闻声言斫寨之声者，皆不实也。

每军行，听鼓三伐，不问昏昼，一匝便行。

未逢大敌，不乘战马，俟近我师，即竞乘之，所以新羁战马蹄有余力也。

其用军之术，成列而不战，俟退而乘之。多伏兵断粮道。冒夜举火，上风曳柴。馈饷自赍，退败无耻，散而复聚，寒而益坚（原注：盖并毡裘骑士之故）。此其所长也。

〔按：以上当即是《十策》中的第三策，即“贼来布置”。〕

中原所长：秋夏霖霪，天时也；山林河津，地利也；枪突剑弩，兵胜也；财丰士众，力强也。乘时互用，较然可知。

王师备边破敌之计：每秋冬时，河朔州军，缘边砦栅，但专守境，勿辄侵渔，令彼寻戈，其词无措。或戎马既肥，长驱入寇，戎主亲行，胡群萃至，寒云翳日，朔雪迷空，鞍马相持，毡褐之利。所宜守陴坐甲，以逸待劳。令骑士并屯于天雄军、贝、磁、相州以来。（原注：若分在边城，缓急难于会合。）近边州府只用步兵，多屯弩手，大者万卒，小者千人，坚壁固守，勿令出战。彼以全国戎羯，此以一郡貔貅，虽勇懦之有殊，虑众寡之不敌也。

〔按：以上当即是《十策》中的第四策，即“备边”。以下诸策从略〕

（二）宋琪上疏的年代和疏中所述辽事的时间断限

根据《宋史》卷二六四《宋琪传》所载，宋琪是幽州蓟县人。在石敬瑭把燕云十六州出卖给契丹之后，宋琪在契丹

应进士举中第，在941年被辽廷派充寿安王（耶律德光的长子，即后来辽国的穆宗皇帝）的侍读。因为这种职位关系，宋琪对于辽廷中的军国大事，所见所闻遂都较多一些。

946年辽国以幽州帅赵延寿为前锋而出兵攻击后晋，这时宋琪已被赵延寿辟置在他的帅幕之中，也跟随赵延寿一同南下，所以他对于辽方侵略军的调动布置方面所知道的也比较多。到947年辽兵撤离开封北归时候，宋琪没有随军北去，从此即转为赵延寿的儿子赵匡赞的幕僚。赵匡赞历仕后晋、后汉、后周，到北宋初年还曾做过寿阳和延安两镇的守臣，在这期内宋琪一直是他的佐贰。此后宋琪被调为开封府的推官，受到了开封尹赵光义的赏识，到赵光义做了皇帝之后，宋琪的官职连次升迁，到983年的一年内便连升四次，由参知政事而登上宰相之位。

宋太宗在979年曾发动过对辽的军事进攻，结果是在幽州城下被辽军打得大败而回。982年辽景宗耶律贤卒，其子隆绪以十二岁的冲龄而继承皇帝之位，由其母萧氏当政，而大臣韩德让宠幸用事。宋太宗知道这等情况之后，认为这是可乘之机，便打算再发动一次对辽的军事进攻。在准备过程中，他先下诏给宋廷的臣僚，要他们提供对辽国用兵的意见。宋琪的《平燕蓟十策》就是在986年春间奏陈的。（按：《宋会要》和《宋史·宋琪传》都说这道奏章是989年进呈的。李焘在《续资治通鉴长编》中曾附加注文，指出此说的错误，以为这道奏章是986年春曹彬等出师时所上，今从之。）

从947年宋琪离开了赵延寿，离开了辽的军队，到986年他奏陈《平燕蓟十策》，其间已隔了将近四十年了，在这四十年内，宋琪宦游于陕西、四川、安徽、河南等地，除了对辽

国皇帝的更代必然有所闻知以外，对于辽国内部军政大局的发展和变化，他却是无从再得到确实而详细的消息的。因而，在其《平燕蓟十策》的第一策中所述契丹王世次虽也一直说到了幼主（辽圣宗）的代立，而在第二策中所述辽的军事实力，却只是限于辽太宗在石晋末年举兵南侵时候的情况。唯其如此，所以在这段的开头处首先冠以“晋末”二字。唯其如此，所以在“属珊”军下加以解释说：“乃阿保机之牙将，当是时半已老矣”。“当是时”，仍是指的辽兵南犯之时。

（三）宋琪疏中所举辽的“诸大首领”考实

（1）“太子”非泛指，是专指阿保机的第三子李胡说的。

宋琪奏疏的第一策中，说阿保机共有三子，其第三子被称为“自在太子”。据《辽史》卷六十四《皇子表》中所载，阿保机的第三子名叫李胡。表中又说，到辽太宗耶律德光时候，凡遇太宗亲出征伐时，常常由李胡留守京师。《辽史·太宗本纪》于天显五年（930 年）三月乙亥也载有“册皇弟李胡为寿昌皇太子兼天下兵马大元帅”事。可见直到辽太宗在位期内，李胡还是有“太子”的称号的。《契丹国志》卷十四《诸王传》中说阿保机的第三子“少豪侠有智略，善弹、工射。太祖奇之，曰：吾家铁儿也。征渤海时，山坂高峻，士马惮劳苦，太子径于东谷缘崖而进，屡战有功。后渤海平，封为自在太子。”

根据上引诸书的记载，则宋琪在其奏疏的第二策《其诸大首领》下所首先列名的“太子”，显然不是泛指辽国先后所有的太子，而只是专指李胡说的。

（2）伟王是指阿保机弟安端说的

在《辽史》全书之中，除了《兵卫志·大首领部族军》条中见有伟王名号外，其余各纪志表传之中再也查不到究竟这里是指谁而言。但在北宋方面的一些史书中，伟王之名却是屡见的。《通鉴》卷二八七后汉高祖天福十二年六月壬申载：

> 契丹述律太后闻契丹主（按：即世宗兀欲）自立，大怒，发兵拒之。契丹主以伟王为前锋，相遇于石桥。初，晋侍卫马军都指挥使李彦韬从晋主北迁，隶述律太后麾下，太后以为排阵使，彦韬迎降于伟王，太后兵由是大败。契丹主幽太后于阿保机墓。

《旧五代史》卷八八《李彦韬传》也记及此事：

> 及契丹犯阙，迁少帝于开封府。一日，少帝遣人急召彦韬将与计事，彦韬辞不赴命。……及少帝北迁，戎主遣彦韬从行。洎至蕃中，隶于国母帐下。永康王举兵攻国母，以伟王为前锋，国母发兵拒之，以彦韬为排阵使，彦韬降于伟王，伟王置之帐下。其后卒于幽州。

从《通鉴》和《旧五代史》的这两条记事中，知道伟王在世宗即位之初，在与太后、李胡以兵戎相见时，是一个身任前锋的人。据《辽史·世宗纪》所载这次的战役是：

> 大同元年二月，封永康王。四月丁丑，太宗崩于栾城。戊寅，梓宫次镇阳，即皇帝位于柩前。……太后闻帝即位，遣太弟李胡率兵拒之。六月甲寅朔，次南京。五院夷离堇安端、详稳刘哥遣人驰报，请为前锋，至泰德泉，遇李胡军，战败之。上遣郎君勤德等诣两军谕解。秋闰七月，次潢河，太后、李胡整兵拒于横渡，相持数日，用屋质之谋，各罢兵趋上京。既而闻太后、李胡复有异谋，迁于祖州。

《辽史》卷七二《李胡传》：

世宗即位镇阳，太后怒，遣李胡将兵击之，至泰德泉，为安端、刘哥所败。

根据《辽史》这两条记载，知道在这次战役中替辽世宗打前锋的共是两人，一为安端，另一为耶律刘哥。那么伟王究竟是哪一个人的封爵呢？这问题仍可以从《通鉴》中找到解决的线索。《通鉴》卷二九〇，后周太祖广顺元年九月载：

北汉主遣招讨使李存将兵自团柏入寇，契丹主欲引兵会之，与酋长议于九十九泉。诸部皆不欲南寇，契丹主强之。癸亥，行至新州之火神淀，燕王述轧及伟王之子太宁王沤僧作乱，杀契丹主而立述轧。契丹主德光之子述律逃入南山，诸部奉述律以攻述轧、沤僧，杀之，并其族党，立述律为帝，改元应历。

《册府元龟》卷九六七，《外臣部（十二）·继袭门（二）》也有与此类似的一条记载：

初，德光卒，东丹王突欲子兀欲立为天授皇帝。周太祖广顺元年九月，伟王子太宁王与燕王耶律述轧杀兀欲并其妻于帐下。时德光子述律王子讨太宁之乱，诸部首领共推为国王，伪号天顺皇帝。

只须查明杀害辽世宗的太宁王沤僧是什么人，查明他是什么人的儿子，“伟王”的问题便完全解决了。今查《辽史》卷一一二《逆臣传》中的《耶律察割传》云：

察割字欧辛，明王安端之子。……以功封泰宁王。……帝伐周，至详古山，太后与帝祭文献皇帝于行宫，〔帝与〕群臣皆醉，……〔察割〕是夕率兵入弑太后及帝。

这段记载和《通鉴》所记全相符合。两相对照，知《通鉴》中

的“沤僧”即《辽史》中的“欧辛”的另一写法，二者同是耶律察割的小字的音译。察割是安端的儿子，可以证知《通鉴》诸书所屡次提及的“伟王”必然即是安端。

据《辽史·皇子表》，安端是辽太祖阿保机的五弟，小字猥隐。他在太祖神册三年（918年）为惕隐，天赞四年（926年）为北院夷离堇。当辽太宗南侵石晋的时候，安端率兵先出鸿门，攻下忻州和代州，及太宗死在栾城，世宗自立于军中，安端首先率兵往应，与李胡战于泰德泉，败之。其后即因这次的功劳而被封为东丹国王，并赐号明王。

（3）永康王是辽世宗兀欲即位前的封爵

辽世宗是阿保机长子突欲的儿子。据《辽史》本纪所说，辽太宗耶律德光很喜欢他，“爱之如子”。在945年他也跟随耶律德光南下，及耶律德光攻灭石晋，进入开封后便封他为永康王。946年四月耶律德光死在北返途中，兀欲即在军中即皇帝位。此后在辽方的记载中虽也把他改称为帝，但在五代和宋人的记载中却一直还称他为永康王。

（4）南北大王是指耶律吼和耶律洼说的

南大王是指耶律吼——《辽史》卷七七《耶律吼传》说，辽太宗对耶律吼特别倚任，会同六年（942年）以吼为南院大王。到辽兵南侵，耶律吼以所部兵从。在入汴之后，诸将皆取内帑珍异，吼独取马铠，因而更受到了辽太宗的嘉奖。世宗立，以功加采访使，仍赐宫户五十。天禄三年（949年）卒，年三十九。

北大王是指耶律洼——《辽史》卷七七《耶律洼传》说：洼字敌辇，太宗即位为惕隐。会同中迁北院大王。及伐晋，复为先锋，与梁汉璋战于瀛州，败之。世宗即位，赐宫户五十，

拜于越。卒年五十四。

（5）于越系指“国舅萧翰”

宋琪疏第二策中，在所列诸大首领内的“于越”之下曾加有一句注解说：“谓其国舅也”。这一“国舅”是指谁说的呢？

查《通鉴》卷二八七萧翰由开封撤师北归，中途到了恒州，便和麻答以铁骑包围了张砺的住宅，声数张砺前此得罪于他的几件事。其中有一事云：“吾为宣武节度使，且国舅也，汝在中书乃帖我。”萧翰是阿保机妻述律后之侄，耶律德光妻萧后之兄，所以以“国舅”自称。宋琪疏中的“于越”下既注明系指“国舅”而言，则其所指为萧翰当无可疑。

（6）麻答即解里，亦即耶律拔里得，是阿保机的侄子

据《辽史·太宗本纪》和《资治通鉴》所记，在契丹攻灭后晋的战役中，麻答是一个很重要的带兵将领，而在《辽史》的列传中却不见麻答之名。胡三省在《通鉴》注中有一处曾引用宋白的话，说道：

> 麻答本名解里，阿保机之从子也。其父曰撒剌，归梁，死于汴。

在《通鉴》正文中也有把麻答称作解里之处，例如卷二八七，六月甲寅记萧翰数张砺“罪状”，其中的一条为：

> 又谮我及解里于先帝，云解里好掠人财，我好掠人子女。

这里的“解里”即是麻答。《通鉴》注的另一处又引用薛居正的《五代史》中的话，说道：

> 麻答，耶律德光之从弟。其父曰萨剌，阿保机时自蕃中奔唐庄宗，寻奔梁。庄宗平梁，获之，磔于市。

既然这两处的记载都说麻答是阿保机之从子，耶律德光之从弟，则麻答之父萨（撒）剌必然是阿保机的同胞兄弟之一。今查《辽史·皇子表》，阿保机的二弟名剌葛，字率懒。于神册二年（917年）自幽州南奔，为人所杀。“率懒”必即宋、薛所说的“萨（撒）剌”。据《辽史·皇族表》，剌葛有二子，一个名叫“赛保”，另一个是中京留守“拔里”。“拔里”在《辽史》列传中又作“拔里得”，而他就正是麻答。《辽史》卷七六《耶律拔里得传》云：

> 耶律拔里得字孩邻（按即宋白所说的“解里”），太祖弟剌葛之子。太宗即位，以亲爱见任。会同七年，讨石重贵，拔里得进围德州，下之，擒刺史师居璠等二十七人。九年，再举兵，次滹沱河，降杜重威，战功居多。太宗入汴，以功授安国节度使，总领河北道事。师还，州郡往往叛以应刘知远，拔里得不能守而归。世宗即位，迁中京留守，卒。

《通鉴》第二百八十七、八两卷中记述麻答攻灭后晋以后的一些残暴罪行甚详悉，今摘录几事于后，一方面和《辽史》本传互相印证，另一方面也可以明了麻答所以致死的因由。

> 契丹主兀欲勒兵北归，以安国节度使麻答为中京留守。麻答贪猾残忍，民间有珍货美妇女必夺取之。又捕村民，诬以为盗，披面、抉目、断腕、焚炙而杀之，欲以威众。常以其具自随，左右悬人肝胆手足，饮食起居于其间，语笑自若。
>
> 常恐汉人亡去，谓门者曰：“汉有窥门者，即断其首以来”。
>
> 契丹所留兵不满二千，麻答令所司给万四千人食，收

其余以自入。麻答常疑汉兵，且以为无用，稍稍废省，又损其食以饲胡兵，众心怨愤。闻帝（按：指刘知远）入大梁，皆有南归之志。前颍州防御使何福进、控鹤指挥使太原李荣，潜结军中壮士数十人，……夺契丹守门者兵，击契丹，杀十余人，因突入府中。李荣先据甲库，悉召汉兵及市人，以铠仗授之，焚牙门与契丹战，……烟火四起，鼓噪震地。麻答等大惊，载宝货家属走保北城。……会日暮，有村民数千噪于城外，欲夺契丹宝货妇女，契丹惧而北遁。麻答、刘晞、崔廷勋皆奔定州。……于是晋末州县陷契丹者皆复为汉有矣。

麻答至其国，契丹主责以失守，麻答不服，曰："因朝廷征汉官致乱耳"。契丹主鸩杀之。

(7)"五押"是官名不是人名

《辽史·百官志（二）》所记控制西夏的"西京诸司"当中，有"西南面五押招讨司"和"五押招讨大将军"两事，在《辽史·国语解》中并没有对"五押"特作解释。宋琪疏中既将"五押"列在"诸大首领"之下，把它和"南北王""于越"平列，当也是把它作为一种职位名称提出，而不是像麻答一样作为人名提出的。

（四）《辽史·兵卫志》系因辗转抄袭宋琪的《平燕蓟十策》而造成错误

把《辽史·兵卫志（中）》当中的《御帐亲军》、《大首领部族军》两条文字和宋琪的《平燕蓟十策》略加对照，便可以断言，《辽史》这两条的文字，只是把宋琪十策的第二策摘抄了来，又各加上了几句废话，例如"汉武帝多行幸之事"、

“唐太宗加亲勋翊千牛之卫”以及“亲王大臣体国如家”之类，改头换面，敷衍成篇的。

但是，假如纂修《辽史·兵卫志》的人真曾看到宋琪的《平燕蓟十策》的全文，则在摘抄之时也许还不至鲁莽灭裂到如此地步，不幸是，他们虽摘抄了这段文章，却根本还不知道这段文章是出自宋琪之手的。《辽史·兵卫志》的编纂者既没有看到宋琪十策的全文，所摘抄的这一片段也只是从冒南宋叶隆礼之名而实际是由元代书坊中人编纂的《契丹国志》展转稗贩而来的。这事的原委应如下述：

宋琪的《平燕蓟十策》全部收录在《宋会要》中，到南宋李焘纂修《续资治通鉴长编》时却将第一策略去未载，只引用了第二到第十诸策，而第二策中的“当是时”三字和宋琪自己所加的“于越谓其国舅也”一句注解也全在李焘的删削之列。到元朝中叶的书坊中人冒叶隆礼之名所编辑的《契丹国志》中，又只从《长编》当中摘抄了宋琪的二、三两策，在文字上也有所删改，而却在文前标了一个《兵马制度》的大标题。《辽史·兵卫志》的纂修者为这样一个堂皇的标题所迷惑，竟然也把这段文章中所述及的事项全部误认作辽国的永恒的制度，而把它分别摘抄到《兵卫志》中。当此抄袭之际，大概认为三万和二万的兵马数目与辽国当时的强盛情况太不相称，便肆臆武断而把它们妄改为三十万和二十万了。（另外，还漏掉了“南北王军”，且把“量借三五千骑，常留余兵为部族根本”两句抄错了地方。）

《辽史·兵卫志》中这两条记载的源流及其致误之由，既全已考察清楚，我们可以根据宋琪的十策对这两条中的错误作如下的订正：

一、述律后的属珊军是由阿保机在世时的一些牙将编组而成，在第十世纪的四十年代（即石晋末年）就已经“半已老矣”，在述律后之后，这支亲卫军必不再存在，属珊军的名号也必不再存在了。《辽史·兵卫志》把它作为一种在辽代长期存在的部队是荒谬的。

二、辽代的“御帐亲军”（“皮室军”）是从阿保机建国时起就已设置了的，不是到辽太宗时才设置的。军队的人马数目前后容有不同，但在辽太宗时最多只是三万人。《辽史·兵卫志》以为是三十万人骑是不对的。把属珊军的人马数目也凭空扩大了十倍，并且把它也算在“御帐亲军”之内，以为共是五十万人骑，也是大错特错的。

三、太子李胡、伟王安端、南北大王、麻答、国舅萧翰等人，即所谓“诸大首领者”，依照辽代的制度，他们是会有一定数量的私甲（也叫做“头下”）的。此种私甲必即以其所属首领的名号为名号，例如伟王的私甲称伟王军，麻答的私甲称麻答军，等等。及此一首领死亡，这支私甲便也不再存在。因而绝对不会从辽国初建直到辽国灭亡，其间一直有一支军队称为伟王军，一直又有另一支军队称为麻答军，等等。《辽史·兵卫志》把几个大首领的个别名号及其私甲认为是贯通整个辽代的定制、是长期存在的封爵和部队的名号，也是大错特错的。

四、《辽史·国语解》中对“于越”所作的解释是：“贵官，无所职。其位居北南大王上。非有大功德者不授。”《兵卫志》中却又出现了“于越王军”，把“于越王”和伟王、麻答并列，这说明《兵卫志》的编纂者在从《契丹国志》中抄袭此段文字时，竟连“于越”一词的涵义也还是不知道的。

五、辽代的所谓部族兵者，是指役属于辽国的契丹诸部以外的部族兵而言，如宋琪疏中所举的奚、霫、女真、党项、沙陀等是。契丹诸大首领的私甲可能杂有这些部族中人，但在任何一个大首领的私甲当中，都不是以这些部族中人占大多数，更不是专由一个部族中人组成的。因而，《辽史·兵卫志》把这一条的题目标作“大首领部族军”也是错的。

（原载《北京大学学报》，1956年第2期）

《岳飞传》自序

岳飞，一个出生在北部中国的农民家庭，代表了当时生活在和曾经生活在宋王朝统治区域内的一切爱国农民，也代表了在苦难中的南部中国人民而置身战场上的人物，在他的禀赋当中也具有一些比较突出的特点：单纯、质直、坚定、强项。当一个惊天动地的祸变降临到他的时代和乡邦中时，要保卫乡邦、敉平祸变、拯救万千苦难同胞的强烈愿望，便冲动在他的生命脉搏当中。一念所至，勇往直前。当那些上层执政者们还在议论未定，彷徨无策的时候，他先已为这一意念所驱使，挺身走上战场，参加在对南犯金军的斗争当中。而从此以后，对于这个明确的意念和选定的道路，他始终不渝地把握着，坚持着，为它而生，为它而死。

对国家民族建立了卓越功勋的岳飞，竟被民族败类秦桧、赵构等人以“莫须有”的罪名惨酷致死。当其时，秦桧奸党凶焰炽烈，多方肆虐，以致没有人敢在岳飞惨遭横祸之后，立即把他的生平事迹和言论丰采全面系统地记载下来，写成行状或墓志铭之类。相隔六、七十年后，其孙岳珂才为他编写了一部《行实编年》。其后作者继起，从十三世纪前叶直到二

十世纪的四十年代之初，先后刊布的有关岳飞传记的作品，为数确已不少。但就这些著作的内容看来，都不免具有这样那样的毛病，或则虚夸，或则诬枉，或则不尽，或则不实。而且陈陈相因，互相蹈袭。以史识论，全无“独断之学”；从史实看，全少“考索之功”。

为补正上述有关岳飞史传中的那些缺失，我在1944年就写了一本《岳飞》，努力要把岳飞传记的述写提高到学术研究的水平上来。然而那时我对于马克思主义，对于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还仅仅是一知半解，在立场、观点和方法上，自然还都是陈旧、落后乃至反动的老一套。而在史实的考订方面，对于旧史籍中的谬误的纠正，为数也很有限。

全国解放以后，经过思想改造运动，经过持续的理论学习，在立场、观点、方法方面都稍稍有了一些转变和提高，我便于1954年把十年前所写的《岳飞》进行了一次改正，并改书名为《岳飞传》。对于有关阶级斗争和民族斗争的一些问题，全都做出了与《岳飞》当中大不相同的处理。对于旧史籍中的记载，也进一步做了不少订正。

“四人帮”被粉碎之后，我又把1954年所写的《岳飞传》再次改写，断断续续，亘时凡五年之久，迄今才把它修改完毕。这次修改的幅度较上次更大，粗略估计一下，改写的部分至少应占全书的百分之九十以上。

在这次改写的过程中，有一些情况、想法和问题，须在此略作交代：

——不论汉族或女真族，都是整个中华民族的一个组成部分；不论金王朝或南宋王朝，都是属于历史上的中国内部的一个割据政权，亦即国中之国。因此，汉族与女真族虽可

以互相称为外族，南宋与金国虽可以互相称为外国，但这决不意味着把其中的任何一方，排斥在整个中华民族或历史上的中国之外。宋、金双方虽长时期以兵戎相见，那也只能从战争的性质上区别双方之谁是谁非，而决不能沿袭旧来的民族偏见，诬蔑说，由于女真族的本性凶狠残暴，变诈无信，所以才发动了这场战争。恰恰相反，我把发动这场侵宋战争的责任都写在女真军事贵族身上，认为他们的这些军事行动，所代表的，也仅仅是金王朝统治阶级的私利，与女真族人民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是不相符合的。

——岳飞是中华民族历史上很多民族英雄中的一员，是南宋王朝最杰出的一名爱国将领，这不仅从他一生抗金的战斗实践中可以得到证明，从他生平的言论和他所撰作的各种体裁的诗词文章（包括经他授意而由幕僚代作的），也同样可以得到确凿证明。而通过后者，或者可以更真切地体认出岳飞的精神面貌。因此，在这次改写过程中，我除了把岳飞在抗击金军的战场上所立功勋详加记述外，还把他自己抒发爱国情操、表述雄伟胸怀的作品，也尽量引录了来，并择要作了一些阐释和分析，以期更易于理解。

——宋、金的战争，距今已经八百多年，已经成为历史陈迹。今天，我们中华民族的各族人民，都正在为振兴中华这个同一目标而贡献其智能和才力，在兄弟民族之间自然再不会发生互相征战挞伐的事。因此，我们之所以对历史上的民族英雄如岳飞其人者进行述写和赞扬，决不是由于担心中华民族内部各兄弟民族之间还会发生对抗性的矛盾，希望届时能再出现一些岳飞式的人物。绝非如此。我们这样做的目的，是要把岳飞那种对民族对国家的忠贞热爱，扩而充之，发

扬光大为对整个中华民族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忠贞热爱，一心一德，同仇敌忾，随时起而对付妄图侵略我国的帝国主义和大小霸权主义者，以保证各兄弟民族的安全，使其能得在安全环境中共同从事于振兴中华的大业。

——清人钱彩编写的通俗小说《说岳全传》，在乾隆时虽曾一度成为禁书，但书的内容并不好：既与历史事实相去太远，还夹杂了大量封建糟粕；文笔既不见长，虚构的情节和场面也太多，且都不见精彩；就其思想性和艺术性来说，全少可取之处，是不能像《三国演义》那样称做历史小说的。但在近几年内，却有人把它稍加删改，改称《岳飞传》，大量印行。它几乎全是从钱彩书脱胎而来，对于钱书中与历史事实颠倒错乱之处大都未予纠正，思想性和艺术性也很少提高，甚至连封建性的糟粕也未能彻底清除。倘使取名为《岳飞演义》或“外传”、“歪传”、“别传”、“野史”之类，那倒无所不可，而却偏偏取名为“其实难副”的《岳飞传》，颇不可解。因为，不论述写任何类型人物的传记，全都是属于史学领域的工作，即全应恪守史学研究方面的一些准则，决不容许肆意编造。因此，那部已经印行了的《岳飞传》，既不配称为历史著作，连历史小说（如上举的《三国演义》）的水平也够不上。而广大读者却大都误认它为一部信史。经过我三次改写的这本《岳飞传》，尽管在内容方面还可能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和缺点，但在述写过程当中，我却一直是要把它写成一本严格意义上的历史著作。所以，要想认识岳飞的庐山真面目，只应到我的这本著作中来认取。在这里看到的岳飞，固然还不可能维妙维肖，然而我相信是可以得其仿佛的。

——对于民族败类秦桧、赵构之流，我是要尽情加以鞭

拟的。然而，我也仍须恪守史学著作的原则，以我所能够掌握并确定其为可信的史实为不可逾越的界限，既不能作任何夸张，更不敢有任何虚构。

——本书所用纪年办法为：凡属于宋或金单方面之内部问题者，即只采用宋或金之年号及年次，并于其下注明为公元某年；凡涉及宋、金双方的事件，则间有仅标出公元某年，而不再标举宋、金双方之年号及年次的。

——本书引文较多。引录时所用原则是：凡属奏章、诏令、书札、诗文，以及长篇对话（如第十九章所引录的王雕儿的《告首状》）等皆一律照录原文，间亦加以校勘，以补正其间的讹脱。但对于简短的对话，原文语意又不甚通畅、难遽理解者，则改写为现代口语，然亦力求其能与原意全相符合。

——近些年内正在讨论中的一些重大问题，例如岳飞的《满江红》是否后人伪作，岳飞曾否在朱仙镇大败金军，等等，我均写有专文，加以考释、论证，不再在这本书中进行探讨。只有关于“拐子马”的事，谬说流传将及千载，“三人为伍，贯以韦索”的错误解释已可谓“深入人心”，牢不可破，我便特地把《有关拐子马的诸问题的考释》一文作为本书的附录，以期清除这一传统的误解。

我的愿望是：通过这本书，能把岳飞生活的时代轮廓勾画出来，把他一生所建立的事功，他的形象和丰采，思想和情操，都能如实地、真切地描绘、表述出来，并对这一彪炳史册的历史人物作出正确的和公允的评价。我恳切盼望亲爱的读者，直截了当地以我的这种愿望作为衡量的尺度，把我所写成的这本书加以衡量，看看其中与我的愿望相符合或不

相符合的各有几多，而凡其不相符合的地方，都请给予指明和教正。

邓广铭

1982年1月31日写于北京大学历史系

（《岳飞传》人民出版社1985年）

《辛稼轩年谱》及《稼轩词疏证》总辨正

《稼轩年谱》，现在行世者已有三种：最早出的，是附在《稼轩集钞存》中的，辛启泰所编撰的一种，作于清嘉庆年间（十九世纪初年）。其次，是陈思先生所编撰的一种，发表在《东北丛镌》第七和第八两期中，时为民国十九年（1930年）的七八两月。其出版最晚，然而却未必是最晚作成的一种，是梁任公于民国十八年（1929年）患病期内所编撰者，属稿未完，便病逝于医院中。在任公先生逝世后，这书未即付印，直到去年（1935年），由林宰平先生出面编辑了《饮冰室合集》和《专集》，这部未完成的最后遗作，方得于今年在中华书局印了出来。

在辛氏和陈氏所编撰的两种《年谱》里边，对于事件的安排都有不少错误的地方，任公先生未及见陈氏的一种，则其重新编撰的用意是在于补辛氏旧谱之阙失。稼轩的文章，现在传世者已经绝少，又自认对于作诗一道非其所长，平素避之甚力，因而所作的诗亦无多，唯于词最为擅长，所作独多，雄伟豪放，给予后代的影响也最大，而要考见稼轩的性格及

其为人等事，在今日的我们，便也只好向他的词集中去求得。但这里的首要工作，是必须先能将各词作成的年代的先后考求出来，然后其思想、其志趣，其处世接物的态度等方面的变迁，方能有清楚的脉络可寻。倘不如此，对于稼轩之所以为稼轩，便难得有真切的认识和理解。而在辛启泰所编的旧谱中，最大的缺点就正在他把这一问题疏忽了，对于稼轩词的系年的工作，全然没有作。任公先生的性情和怀抱，都和稼轩很相近，因而他对于稼轩的词，爱好最笃，体会最深，在还没有看到辛氏的旧谱以前，便已作过《稼轩词系年考略》一文，嗣后又见到《唐宋名贤百家词》中的《稼轩集》，发现其中最大特色在含有编年意味，于是即加以爬梳抉剔，一一为之推定或断定其作成的时日，欲藉是而将稼轩的全面貌表现出来，烘托出来，而辛氏旧谱中的错误和缺陷，也便可以因此而得所补正。

“所不朽者，垂万世名。孰谓公死，凛凛犹生”。这是宋宁宗庆元六年（1200 年）稼轩所作祭朱晦庵文中的几句，然而这几句竟成了任公先生的绝笔，事实上也就等于任公先生自己写就了挽词。这之后，稼轩还有六七年的寿命，在这年谱中便一概从阙了。

既然是在患病期间所撰写，而且自开始至停笔，为时仅仅一月（民国十七年九月十日至十月十二日），中间犹有因病而搁笔的八九天（九月二十七至十月五日），则实际上这年谱乃是于三周之内所写就的，一方面是病体的限制，一方面是时间的限制，对于参考书籍的翻检自不能周遍，因而这已经写起了的，也必然还是未定之稿，其中编次的错误，是还有不少不少的。单看各年的记事格中有多少“待考”的字样，便

可知道任公先生为这年谱还替自己预定下了多少工作。在他逝世之后，继续这工作也便成了后死者的责任。

承担了这项责任而出现的，是任公先生的六弟仲策（启勋）先生作的《稼轩词疏证》一书。在各种版本的稼轩词集中，都缺乏注释和对于本事的考证，这《疏证》本算弥补了这项缺憾，而因其最为晚出，得以集稼轩词之大成，其中共收词六百二十三首，较之其他各本，这里的数量为最多。其编次方法，大体上也是依据任公先生所考订的结果，分别系属于各年之下。于每首之下，先录饮冰室校勘，次录饮冰室考证，又次则为仲策先生的案语。其间有因任公先生翻检未周、考证不甚正确者，则修正之；未备者，则补充之。以年为序，厘为六卷。自属稿至全书完成，为时共四十日左右。

《疏证》中首载林宰平先生序文，对于仲策先生的这番工作，备极推崇，如谓：

> 仲策此作，可谓能继饮冰未竟之业；而补苴订正之功，尤不可没。惜乎饮冰之不及见也。
>
> 仲策所疏，如《感皇恩》滁州送范倅词，据《南宋文范》周孚《滁州奠枕楼记》，证明稼轩莅滁任在乾道八年。……《满庭芳》和洪景伯及游豫章东湖三词，引景伯词集《盘洲乐章》，证明在淳熙八年辛丑。《水龙吟》中甲辰岁寿韩南涧尚书，引《南宋文录》洪景卢所作《稼轩记》，证明淳熙十一年甲辰稼轩在湖南。《沁园春》带湖新居将成词，据景卢《稼轩记》及辛敬甫编稼轩年谱，证明带湖新居落成于淳熙十二年乙巳，并知移帅隆兴府乃在十二年。同调，送赵景明知县东归，引《历代诗余》赵和章及邱宗卿和章，知淳熙十一年甲辰初冬，稼

> 轩犹在湖南。又稼轩落职家居之年，《宋史》本传失载；辛敬甫旧谱，罢官在戊申；饮冰推定为丙午、丁未间；仲策根据《西河》送钱仲耕自江西漕移守婺州一首，有“对梅花更消一醉”句，知必在冬日。而乙巳冬之《菩萨蛮》，有“霜落潇湘白”之句，知乙巳犹在湖南。又据洪景卢《稼轩记》，证明稼轩乙巳在湖南，则江西送钱仲耕之作，必在丙午冬（饮冰以为乙巳作），是冬稼轩尚在江西安抚任，则落职必为丁未无疑。……书中创获类此者，多不胜举，读者当能详之。

又云：

> 仲策此作，大之足以补史传方志所不备，次之则稼轩生平志业，遭际，出处踪迹，俱略可悉。……读兹编恍然如与前人几砚相接，謦咳相通，其愉佚酣适、狂歌痛饮、慷慨郁勃不平，举可于词中遇之。循文抚迹，历历在目，若稼轩未尝舍我辈而去也者。乌乎，文字之为用岂不伟哉！……

我们把这部《疏证》细读下去，有许多地方是可以和林先生发生同感的，但也有许多地方仍使我们觉得仲策先生翻检尚欠周到，考证尚欠正确，对于任公先生所遗留在《年谱》中的罅漏和错忽，仍未能尽其补苴订正之能事；而有时，在已经任公先生考证明确了的地方，《疏证》中反更弄错。林先生在序文中所誉为创获的若干点，都是与稼轩的出处遭际有莫大关系的，要明悉稼轩的身世，这几点正都是关键枢纽之所在，可惜在辛氏陈氏以及任公先生所作的《年谱》中大都没有正确的考证，加以订补自是最为急需的，然而见之于《疏证》中的结论，却依然是并不正确的。即如被林先生誉为

“创获”的诸点，我们仅就中摘引了八事，而在这八事之中，第一事不在我们的考查范围之内，其余数事，则凡《疏证》中所下的论断，几乎无一不具有问题。今依事件的先后，问题的性质，归纳为以下诸点，分别加以考查，以期对各问题求得一最后的定论。

一、稼轩帅湖南的年代及其为时之久暂

稼轩由湖北转运副使改湖南，寻知潭州，兼湖南安抚。《宋史》中记载此事并未标明年月。但在稼轩的词集中，有《水调歌头》一首，题中有“淳熙己亥，自湖北漕移湖南，周总领、王漕、赵守置酒南楼，席上留别”诸语；又有《摸鱼儿》一首，题中亦有“淳熙己亥，自湖北漕移湖南，同官王正之置酒小山亭”诸语；则其事在淳熙六年毫无可疑。在三种《年谱》当中，也全将此事系于此年之下。而在陈氏谱中，且还根据《水调歌头》中之“序兰亭”和《摸鱼儿》中之“匆匆春又归去”两语，定其离武昌上潇湘之时间为三月，当亦无可置疑。

《宋史》中之所谓“改湖南”，是说由湖北转运副使改而为湖南的，其知潭州和兼任湖南安抚乃是以后的事，辛氏旧谱中以为至湘之初即知潭州并兼湖南安抚，不无小误。陈谱根据《续资治通鉴》中淳熙六年六月丙戌孝宗褒奖湖南帅王佐的话，以及八月壬辰孝宗所付稼轩“手诏”中“今已除卿帅湖南”的话，推定稼轩之兼帅即在淳熙六年七八月间。梁氏谱中，根据《朝野杂记》“淳熙七年春有人疏论湖南乡社，下安抚司议，帅臣辛某覆奏云云”的话，亦推定其帅潭必在

六年，并谓“殆因盗势猖獗，朝廷不得不用将才也。”考证都算精确。

稼轩在湖南帅任，共有多少岁月呢？对于此事，在《宋史》和稼轩的文章中都没有明白的记事可据，于是在这三种《年谱》中便各执一说了：

辛启泰谱于淳熙十二年下写道：“先生年四十六，帅湖南。尝度马殷故垒，起盖砦栅，至是告成，绘图缴进，上始尽释前疑，加右文殿修撰，差知隆兴，兼江西安抚使。”于十三年下书云：“先生年四十七，赴江西安抚任”。这是以为稼轩之在湖南帅任，是从淳熙六年春直到十二年的年尾的。

陈谱中在淳熙九年下书：“帅湖南。——飞虎军成，加右文殿修撰，再任。”于十年下书云：“任湖南帅。……差知隆兴府，兼江西安抚。”下附考证云：“按先生于淳熙六年八月自湖南漕帅湖南。八年飞虎军成，加右文殿修撰，再任。本年八月再任期满，差知隆兴府兼江西安抚。造朝拜‘御书阁额’之赐。……赴江西任当在本年冬间。”于十一年下即书“知隆兴府兼江西安抚”，并书“辛启泰谱谓本年帅湖南，误。”这是说稼轩之帅湖南，只到淳熙十年为止，较旧谱中减少了两年。

梁谱中则以为稼轩之加右文殿修撰及差知隆兴府兼江西安抚，乃在淳熙十一年甲辰，其考证云：

> 本传未言移帅江西在何年，知必在本年者，《朝野杂记》于《殿前司摧锋军》条下称“淳熙七年辛幼安为潭帅，募八千人训练之。其冬赐名。十年夏，改隶御前江陵军，明年，赵卫公为帅，奏乞移其军屯江陵……。”可知先生以十一年罢潭帅，其来代者则赵卫公也。惟交代

在何月则无可考耳。计先生自淳熙六年春夏间由湖南漕使转任帅职，至是已满五年，生平所历官，以此次为最久任，而被谤亦最重。谢叠山所谓"中年被劾一十六章"者，什九当在此时期。先生有《别湖南部曲诗》云"愧我明珠成薏苡，负君赤手缚於菟"，似仍属以谤罢职，殆孝宗鉴其孤忠，特量移他路以塞言者之口耳。

照这样说，则辛氏之离去湖南帅任是在淳熙十一年中间，较辛说提早一年，较陈说则又展迟一年。

《疏证》中不同意任公此说，于题为《带湖新居将成》之《沁园春》一词下，附有案语云：

伯兄谓此词为淳熙十年癸卯作，盖未得见洪迈记文之故，据此文知先生之带湖新居乃落成于淳熙十二年乙巳。……此文虽未署年月，但查辛敬甫所编先生《年谱》淳熙十二年乙巳之记事，谓先生是岁帅湖南，加右文殿修撰，差知隆兴，兼江西安抚使，与洪迈记文结语正相同，可知带湖新居乃落成于乙巳也。伯兄以为移帅隆兴在十一年甲辰，读景卢此文，知旧谱不误。

又于《送赵景明知县东归再用前韵》一词下，附有案语云："题云送东归，及首句之'伫立潇湘'，亦可证淳熙十一年甲辰，即带湖新居落成之前一年，先生犹在湖南也"，并因丘宗卿之和词，而断定"是年秋尽冬初先生犹在湖南。"

三说当中唯有辛谱所举佐证最少，而《疏证》中竟代为补了出来，则三说似都已"持之有故"了，而不幸各人所举的证据都还可以有另外的解释，因而三说之中竟无一说能够符实。陈谱中淳熙九年的"再任"和十年的"再任期满"等说，乃是臆揣之辞，并无出典，难作根据。梁氏所引《朝野

杂记》的文字，却恰恰可以推翻他自己所作的结论。

查《朝野杂记》所说“明年赵卫公为帅”之赵卫公，乃指赵雄，但在《宋史·赵雄传》中，却只见他曾任湖北帅而没有帅湖南的事。又《杂记》中之所谓明年，既系指淳熙十一年而言，而淳熙十一年赵雄即恰正在湖北帅任。证据凡二：

第一项证据即在《朝野杂记》当中，且与任公先生所引的一段在同一卷内。《杂记》甲集卷十八，《荆鄂义勇民兵》条下云：

> 淳熙初，张钦夫为帅，益修其政。……钦夫殁，教阅遂弛。后四年，赵温叔为帅，复举行之。……时十一年冬矣。

第二项证据，在《叶水心文集》卷九的《江陵府修城记》中：

> 丞相卫国赵公，……莅荆六年，……天子迁赵公金紫光禄大夫以宠褒之，……去江陵而判其乡资州。

叶氏此记作于绍熙元年八月，上推六年亦正在淳熙十一年。此均可证知赵氏之帅湖北乃始于淳熙十一年。据叶文更可知道，赵氏之在湖北帅任，是一直继续到绍熙初元的。

到此，我们当可知道，梁谱所引《杂记》的文字，只有开头的“淳熙七年辛幼安为潭帅，募八千人训练之”两句是与稼轩有关的，其下的“改隶”、“移屯”诸事，与稼轩无干，且亦与湖南帅无干。如以此即推定赵氏为代稼轩之人，并推定赵氏赴任即稼轩去任之时，自属大错。

《疏证》中承认辛谱中淳熙十三年离湖南帅任之说，并代替辛谱补充了许多证据。宜若可信了，实际上却是错得更远。在《疏证》的本身，我们也能够找出反驳的证据来：

《疏证》卷一中有《满庭芳》三首，一为《和洪丞相景伯韵》，一为《和洪丞相景伯韵，呈景卢内翰》，一为《游豫章东湖再用韵》。在梁谱中以为这三词“决为淳熙丁酉（四年）作”，其所持的理由是：

> 盖其时景卢在豫章，已有《满江红》词可证……。二洪告归后常相合并，而景伯卒于淳熙十一年甲辰二月，虽距本年尚有七年，然先生自本年冬离江西赴行在，即转任湖北、湖南，乙未冬乃得归，而景伯已前卒。故除本年以外更无与景伯酬唱之机会也。

《疏证》中照录这段考证之后，又另加案语云：

> 景伯有词集名《盘洲乐章》，其眉韵《满庭芳》题曰《辛丑春日作》：“华发苍颜，年年更变……”，原唱在淳熙八年辛丑，则先生和韵必非淳熙四年丁酉可知。和韵二首自是同时作。

这是订正任公先生前面的那段话的，但这些唱和的词既是诗人互相过从时所作，若认定是作于淳熙八年，则势必先有一个前提，即：当淳熙八年，洪氏兄弟退居豫章之时，稼轩也正在豫章。否则，既尚任湖南帅，必难再分身到千里外和洪氏兄弟去酬酢。然而这与“淳熙十三年离湖南帅任”之说岂不自相矛盾了吗?大概梁仲策自己也早已感觉到这矛盾了，所以在《疏证》中的其他处所，于考求稼轩的官历及行踪时候，均未一加征引。而其实，这考证是非常精确，应该加以充分利用的。我的意思也就是说，在淳熙八年，稼轩是的确已经回到江西了。而其离开湖南帅任的时间，则更早于此时，至晚当不出淳熙七年的冬季。

查杨万里的《诚斋集》卷一二五《宋故华文阁直学士赠

特进程公墓志铭》中有云：

> 公讳叔达，字之诚，……淳熙七年五月除湖南转运副使，帅刘焞久病废事，民方怨咨，公为辨讼决囚，涤滞除弊，……。

从此我们知道，在淳熙七年五月后的某一时期之内，刘焞是曾作过一任湖南帅的。

又查《朱文公文集》卷九十四《敷文阁直学士李公墓志铭》有云：

> 公讳椿，字寿翁，……年六十九即上章请老，越再岁……复起公以显谟阁待制知潭州、荆湖南路安抚使，……飞虎军新立，或以为非便，公曰："长沙一都会，……二十年间大盗三起，何可无一军？且已费县官缗钱四十二万，民财力不可计，何可废耶，亦在驭之而已。"异论乃息。……未满岁，复告归。……淳熙十年十一月旦日薨，享年七十有三。

由六十九而越再岁，当为七十一，淳熙十年为七十三，则其七十一岁，即起任湖南帅时，正为淳熙八年。从此又可知道，李氏之任帅必在刘焞之后，而刘焞之去任当即在淳熙八年。

又查北京大学文科研究所中所藏广西临桂龙隐岩题刻中，有刘焞于庚子（淳熙七年）六月初伏偕其同僚共饮弹丸新岩下之题名一份，又可知刘氏其时尚在静江府任，其改帅湖南又必在七年六月以后。

综上所云，则刘焞任湖南帅之时期，必在淳熙七八两年中，其必为稼轩的继任人，毫无可疑，如是则稼轩之离湖南帅任又焉得而不在淳熙七年秋冬之际？

二、稼轩帅江西的年代及其为时之久暂

《宋史》稼轩本传，于叙述其在湖南帅任的治绩之后，即继叙“加右文殿修撰，差知隆兴府，兼江西安抚”。各谱中对此均无异词，可知稼轩于离湖南后即迳赴江西帅任（陈谱于此间夹叙造朝谢赐阁额一事，纯系诬词，因此诗乃黄公度献媚秦桧之作，已收入《知稼翁集》，辛启泰竟又误收于《稼轩集抄存》中，陈氏则又以讹传讹也。）既于上文考知其去湖南当在淳熙七年秋冬之间，其赴江西任即应在此时。但《续通鉴》于是年十一月犹载知隆兴府张子颜奏言云云，是其时稼轩必尚未抵任，但据上文提及的与洪景伯、景卢兄弟唱和以及游豫章东湖的《满庭芳》词三首，则无论如何，八年春间即已在江西帅任矣。

和在湖南帅任一样，稼轩之任江西帅也没有很久，即因被人弹劾而落职罢任。各谱中既将帅湖南的时间各都延长了三五年，对其赴江西帅任和去江西帅任的时间自然也就全无正确的推算了。辛谱系其事于淳熙十五年戊申，所据为稼轩《沁园春》一词题中的《戊申奏邸忽腾报谓余以病挂冠》及《离豫章别司马汉章大监》的《鹧鸪天》中“二年历遍楚山川”诸语，其为误谬，梁谱中已加辨驳。陈谱系其事于淳熙十二年乙巳，并未举出证据，只因《鹧鸪天》中的“萦绿带，点青钱，东湖春水碧连天”诸语而定其季节为春天。梁谱亦系其事于十二年，却根据“和韩南涧”并“寿韩南涧”的《水龙吟》及《菩萨蛮》诸词，而定其季节当在秋冬之间。我们既已将稼轩赴江西帅任的年代较各谱均提前了三五年，则

各谱中所推定的去职年代及所举各证，便全都失去了效力，今仅举一二例稍加驳正，并将正面的证据提出，以证明稼轩之离任确在何时。

稼轩有《送钱仲耕自江西漕移守婺州》的《西河》词一首，梁谱中认定该词是在江西任内所作，而不能确指其年分，即附列于淳熙十二年乙巳所作诸词之后。《疏证》中列此词于十三年丙午，并于词后附加《案语》云：

> 伯兄亦以此词为乙巳作，但据洪迈之《稼轩记》，知乙巳先生犹在湖南。又据先生乙巳冬之《菩萨蛮》，有“霜落潇湘白”之句，可证乙巳冬犹在湖南。此词作于江西，而有“对梅花更消一醉”及“岁晚渊明归来未”之句，其必为丙午冬无疑矣，因移于此。

既知“乙巳犹在湖南”诸说之如何远于事实，则此段话当无须深辨。按题中之钱仲耕，名佃，苏州常熟人，据《金华府志》，钱氏于淳熙八年知婺州，《苏州府志》更详记其知婺州前后的事迹云：

> 出为江西路转运副使，时盗赖文正起武陵，朝廷调兵讨之，佃馈饷不乏。继使福建，再使江西，奏蠲诸路之逋。淳熙八年，婺州饥，且缺守，上曰：“钱佃可守郡”，既至，祷雨，鬓发为白，劝分移粟，所活口七十余万，政甲一路。提举朱仲晦与陈亮书云：“婺人得钱守，比之他郡事体殊不同”……

案，此中所引朱熹写与陈亮的信，乃是写于淳熙九年者，是年夏秋间陈亮给朱子的信中也同样提及钱氏：

> 钱守虽有爱民之心，而把事稍迟。……

此均可证明《金华府志》和《苏州府志》中所载钱氏于淳熙

八年知婺州的话为不误。那么稼轩送钱氏知婺州的《西河》一词，亦必是作于淳熙八年可知，词末有“对梅花更消一醉”语，《疏证》据以推定为冬日所作自甚确，其下既复有“过吾庐，定有幽人相问：岁晚渊明归来未”之句，知直至是年岁晚稼轩仍居官豫章，犹未因言者而去职也。

查吕祖谦的《东莱吕太史文集》的《附录》中附有辛稼轩的《祭吕东莱文》，文前的小序中稼轩所标举之时日及所系之官秩均极明确，今照录于下：

> 维淳熙八年岁次辛丑，十一月癸酉朔，初二日甲戌，奉议郎充右文殿修撰、知隆兴军府事、兼管内劝农营田事、主管江南西路安抚司公事、马步军都总管辛弃疾，谨以清酌庶羞之奠致祭于近故宫使直阁大著吕公之灵。

在祭文的最后部分的几句则是：

> 弃疾半世倾风，同朝托契，……兹物论之共悼，宁有怀于私恿。缄沉辞于千里，寓哀情于一酹。

这里可以明确证明，直到这年的十一月，辛弃疾还是在江西安抚任上的。与上引“岁晚”云云的词句也正相符。

然而，就在不久之后，罢官归去的事情便真地发生了。

杨万里撰《特进程公叔达墓志铭》中，于叙述程氏在湖南的事迹之后，又有云：

> 〔淳熙〕九年七月，再除浙西提点刑狱，……八月，除秘阁修撰，知隆兴府。见上，极论郴桂盗贼之由，抚御之要。……洎至洪，……十二月，进集英殿修撰，因任。……帅洪五年，前后蠲除民赋……论者以为多于王

仲舒云。[1]

据此，则自淳熙九年八月直至淳熙十四年，均为程叔达帅江西之任期，稼轩之被代与去职，至晚也当不出九年的中秋。在这里，又须把辛、陈、梁诸谱及《疏证》中所都曾引用过的《离豫章别司马汉章大监》的《鹧鸪天》词，再取来作一番讨论了：

> 聚散匆匆不偶然，二年历遍楚山川，但将痛饮酬风月，莫放离歌入管弦。 萦绿带，点青钱，东湖春水碧连天。明朝放我东归去，后夜相思月满船。

辛谱中以为稼轩于十五年罢江西帅，因此将此词编入十五年戊申；梁谱以辛谱为误，遂把它改编入淳熙四年丁酉，《疏证》中又举出反证二事，以为淳熙四年稼轩之离豫章乃西行而非东下，迁调而非放归；且其时带湖新居未成，去无所归，均与"明朝放我东归去"一句不相合，因而仍将该词移在十五年戊申。这些纷纭议论，其实是无一不错的。

今案，词中所谓"二年历遍楚山川"者，盖指淳熙三年由江西提刑调京西转运判官，翌年又由京西差知江陵府兼湖北安抚，不逾年即又改帅江西而言也。"萦绿带，点青钱，东湖春水碧连天"者，均状述目前之景物，知其离别豫章之时令必然是在春季，而不是其他季节，则显然与第二次帅江西罢任之季节不合，因而它只能是淳熙五年（1178 年）由江西帅召为大理少卿时所作，固不必在此多所纠缠也。

> （补记：当写作此文时，《宋会要辑稿》的影印本尚未出版，在此文发表后不久，我即从该书之《职官·黜降官门》查得一条云："淳熙八年十二月二日，右文殿修

---

[1] 《诚斋集》卷一二五。

撰、新任两浙西路提点刑狱公事辛弃疾落职罢新任。”据此可知其罢江西帅任盖即在八年十一月内，我引用杨万里撰《程叔达墓志》而推定为在九年中秋节前亦不合。

——1986 年 9 月读后记）

三、带湖新居落成的时间

当稼轩还没有罢官之前，他先已在当时的江南东路上饶县建造了一所居第。在稼轩词集中，有许多首都是与此事有关的：有的作于新居未成之前，有的则作于既成之后。如不能将这一新居落成的年代考清，稼轩的许多事迹便将连带地考不清楚。而辛谱中对此事竟无只字道及，陈谱、梁谱及《疏证》当中，对此事又各异其说，而结果却又一无可取。

陈谱于淳熙八、九、十这三年中均记此事：于八年下录本传“尝谓人生在勤，当以力田为先……故以稼名轩”诸语，及洪迈《稼轩记》、陈亮与稼轩书“如闻作室甚宏丽，传到《上梁文》，可想而知也。见元晦说潜入去看，以为耳目所未曾睹，此老言必不妄”诸语，并据《续通鉴》淳熙八年八月改除朱熹提举浙东常平茶盐之记事，以为朱子潜入看稼轩新居必在自南康赴行在时。于九年下记稼轩有《沁园春》“带湖新居将成”词。于十年下记淳熙造朝拜御书阁额之赐，并谓“时带湖新居落成，所以御赐阁额。”

既说朱子已于淳熙八年潜入去看，且将洪氏所作《稼轩记》也列于八年之下，而于九年方列入稼轩之带湖新居将成词，于十年方谓“时带湖新居落成”，那么，这新居究竟是成于哪一年呢？且洪文末尾明有“侯名弃疾，今以右文殿修撰

再安抚江南西路云”诸语，谱中既将稼轩之帅江西列作十一年之事，则其事安得先预言于洪氏八年所作之文章内？二说显相抵牾。（其“造朝拜御书阁额之赐”云云，更属张冠李戴的诬枉之辞，上节已予辨正。）

梁谱亦将带湖新居将成词及《新居上梁文》编入淳熙十年，盖因任公先生未及见洪氏《稼轩记》之全文，便只将见于《上饶县志》所引的一节，一并录于十年之下，并于《考证》中证明此数者均是作于稼轩未离湖南以前者。

此说之为《疏证》所订正，已见前引，《疏证》作者因已见到洪景卢氏记文之全，因其结语与辛谱淳熙十二年乙巳之记事正相同，乃维护辛谱之说，并谓“据此文知先生之带湖新居乃落成于淳熙十二年乙巳，则所谓将成者，其必为十一年甲辰无疑矣。”

案，洪氏的记文，的确是考证带湖新居的规模及其建造时期的绝好材料，从这篇记文的本身，或以稼轩的词与这篇记文合看，便可以考知其作成的年代；实无须藉重于辛谱，因辛谱本身已多有不可靠处，哪有被取作旁证的资格？

记文之末段有云：

> 若余者伥伥一世间，不能为人轩轾，乃当急须襏襫，醉眠牛背，与荛童牧竖肩相摩，幸未黧老时，及见侯展大地，衣锦衣，归来竟履屋潭潭之乐，将荷笠棹舟，风乎玉溪之上，因囷吏内谒曰：“是尝有力于稼轩者。”侯当辍食迎门，曲席而坐，握手一笑，拂壁间石细读之，庶不为生客。……侯名弃疾，今以右文殿修撰再安抚江南西路云。

这可见此文之作必在洪氏闲居乡里之时。查洪氏于淳熙七年

秋自建宁任归，至十一年春方起知婺州，是后又供职临安等地，至绍熙二年方重归鄱阳，则此文之作必在淳熙七年秋季之后，十一年春季之前。但稼轩之任江西安抚既考知其为七年冬至九年中之事，则据文中最末一语可知其必作于八年为无疑。但作于八年的什么季节呢？如果将稼轩词与洪氏记文相参看，对这问题我们也可找到解答的。

稼轩的《和洪丞相景伯韵》、《和洪丞相景伯韵呈景卢内翰》和《游豫章东湖再用韵》的《满庭芳》词三首，《疏证》中引用洪景伯《盘洲乐章》中的原唱，定为淳熙八年辛丑春日所作。在前边我们已说明这考证是非常精确的，可惜《疏证》中未能使此数词充分发挥其作用。就在《游豫章东湖再用韵》一首中，有稼轩自加的注语二处：前阕的末句“挥毫罢，天颜有喜，催赐尚方彝，”其下注云：“公在词掖，尝拜尚方宝彝之赐。”后阕是：“只今江海上，钓天梦觉，清泪如丝，算除非痛把酒疗花治。明日五湖佳兴，扁舟去，一笑谁知。溪堂好，且拼一醉，倚杖读韩碑。”其下注云：“堂记，公所制也”。从上一注语，我们知道其所称之“公”乃是指“洪景卢内翰”而言，从下阕的词意，我们知道这是在洪景卢的《稼轩记》已经作成之后，所以稼轩想像着一旦罢官归去之后要倚杖欣赏洪氏的大作，则所谓“堂记”者即必是指《稼轩记》无疑。从知记文之作成必在淳熙八年岁首，稼轩刚刚抵江西帅任的时候。

既是如此，则稼轩的《新居上梁文》和《带湖新居将成》诸词之作成，以及这带湖新居的落成之年，便都可推定其为此时之稍前或稍后的事。朱熹于是年八月由南康赴行在，路经上饶时候，已在部分新居落成之后，当能潜入去看了。

四、稼轩起任闽宪及闽帅的年代及其为时之久暂

《宋史》稼轩本传中，于稼轩罢江西帅任之后，复书：

> 久之，主管冲佑观。绍熙二年起福建提点刑狱。召见，迁大理少卿，加集英殿修撰，知福州，兼福建安抚使。弃疾为宪时尝摄帅，……台臣王蔺劾其“用钱如泥沙，杀人如草芥，旦夕望端坐闽王殿”，遂丐祠归。

对于稼轩之起任闽宪，这里是明指为绍熙二年的事，然而与稼轩的词对看，两者又有不符合处。词中有《浣溪沙》一首，题为“壬子春，赴闽宪，别瓢泉”。壬子为绍熙三年，非二年。因为有这样的出入，在《辛谱》和《疏证》中，便又都发生了问题。《辛谱》于绍熙二年辛亥下书云：“起为福建提点刑狱官，召见，迁大理少卿，加集英殿修撰，出知福州，兼福建安抚使”。于三年壬子下书：“是年春赴闽帅任，别瓢泉，赋《浣溪沙》词。又是年三山被召，陈端仁给事饮饯席上，赋《水调歌头》词”。于四年癸丑下书云：“在闽帅任，有是年正月四日三山被召，经从建安，席上和陈安行舍人韵《西江月》词”。于五年甲寅下书云：“在闽帅任，以台臣弹劾，丐祠归。”这是维持《宋史》中二年任闽宪之说，以为二年由闽宪被召见之后，于三年又出为闽帅，其“别瓢泉”之词即是时所作，于三年内且又有召见之事。

然而词题中明明说是“赴闽宪”，不应强改宪字为帅字以相牵合。

陈谱中于二年书“起福建提点刑狱”，于三年书“春，赴

闽宪，别瓢泉”，于四年书“召见，迁大理少卿，加集英殿修撰，知福州，兼福建安抚使。”梁谱与陈谱均同，惟各年下均附有考证。二年下之考证云：“起任闽宪盖在本年冬，其赴任则在次年，有《浣溪沙》词题可证，本年盖始终仍家居也。”三年下之考证云：“以闽宪摄闽帅，当是本年事”。四年下之考证云：“旧谱皆以任闽宪与任闽帅合在一年，考先生在宪任上虽尝摄帅，并未真除。传文于起福建提点刑狱后，次叙召见授京职，次乃叙知福州兼福建安抚使，明非一时事。奉召在壬子，入见在癸丑春，词题中时日可稽，故知帅闽决为本年事也。”五年下之考证云：“丐祠归在何年，史无明文，惟闽中所作词颇多，且多有可推定为去年作者，则截至去年腊尽尚未去任可知。窃疑其丐祠得请当在夏间。试将左列《行香子》一词以意逆志，所推或当不谬……”

《疏证》中于此独持异词，其在《常山道中即事》之《浣溪沙》词下所附案语云：

> 《宋史》：绍熙二年二月甲中，以辛弃疾为福建安抚使，召见。常山乃浙江衢州府属，与江西接邻，是年先生居上饶，若召见赴行在，必道出常山，舍此而外，先生似无缘在常山道中也。姑以系于二年辛亥。
>
> 伯兄谓“起任闽宪在二年冬，赴任则在三年”，盖本传只言二年起用而无月日，唯《宋史》及《续通鉴》则详书二年二月甲中（即初五日），伯兄殆但据本传推测而未查史鉴也。唯二年春以召起用，三年春乃赴任，亦大奇。然而瓢泉一阕《浣溪沙》，先生固明明自书《壬子春赴闽宪》也。常山道中词若果为赴行在之道中作，则当在夏秋之间，盖篇中所书皆夏秋间景物也。如此，则二

年春以诏起用，夏秋间赴临安陛见，明春乃赴闽任，故此词当是辛亥作。

这案语中的要点是：1. 稼轩之起用，是绍熙二年二月甲申。2. 其官职自始即是福建安抚使，非先任提点刑狱。3. 其赴召陛见，事在绍熙二年夏秋间，陛见后方于三年春赴任。4. 根据在“壬子春赴闽宪别瓢泉”词下《疏证》中之案语，还可补一要点于此，即稼轩之帅闽乃是继赵汝愚之后任者。

又，《疏证》于“壬子，三山被召，陈端仁给事饮饯席上作”之《水调歌头》词下，加有案语云：

《宋史》载先生为福建安抚未期岁而治绩大著，乃台臣劾其“用钱如泥沙，杀人如草芥”，遂乞祠归，是以此词颇多幽愤语。

又于“癸丑正月四日，三山被召，经从建安，席上和陈安行舍人韵”之《西江月》词下，加有案语云：

陈安行名居仁，庆化人。庆元元年以宝文阁待制知福州，即接先生后任者。

把这几段考证的话合拢来看，我们颇觉得不胜离奇：第一，所谓“二年二月甲申以辛弃疾为福建安抚使，召见”之说，《宋史》中根本无此记载；《续通鉴》虽有此文，然亦无“召见”二字。第二，《续通鉴》于三年九月壬子，又记有“以知福州赵汝愚为吏部尚书”一事，《疏证》既认定稼轩为继汝愚后任者，则《续通鉴》二年二月中关于稼轩的记载显系有误，何得取以为证？第三，见于稼轩之词题中者明明是“壬子春赴闽宪”，何能以为是赴闽帅任？第四，“三山被召”与因被人弹劾而乞休，显系两事，何得并为一谈？第五，若以为被召之后即继以退废，则迁大理少卿加集英殿修撰诸事

置于何所？第六，既已将“三山被召”与被劾乞归合为一事，则绍熙三年既已离职，何得将庆元元年知福州之陈居仁认为“接稼轩之后任者”？凡此种种，不但与任何史志都有不合，即在案语本身，前后便已不胜其矛盾了。

《宋史·光宗纪》云：

> 二年二月甲申，福建安抚赵汝愚等，以盗发所部，与守臣监司各降秩一等，县令追停。……三月丙寅，诏福建提点刑狱陈公亮知漳州。

《续通鉴》所以将稼轩之帅福建定为绍熙二年者，必是因这段文字而弄错，把“降秩”误会为“罢任”，遂以为稼轩即于此时受诏前往继任了。《疏证》的作者也误将《续通鉴》此文认作信史，遂乃大上其当。据《本纪》中三月丙寅的记事，知稼轩之起任闽宪，也绝非这年二月间事，且也未必即是直接代陈公亮之任者。因此，对于任公先生的考证，我们觉得大致是没有错误的，即使稼轩拜命于二年辛亥的任何月中，其赴任则确在壬子年的春天。及岁暮被召，奉命即行，途中度岁，于正月四日道经建安，均有《浣溪沙》及《西江月》等词题可证。在临安一度为朝官之后，方又于四年出任闽帅。其节次与《宋史》、《福建通志》以及由词中可以考见之稼轩事迹全无不合。

稼轩之出任闽帅，以楼钥《攻愧集》中之制词与《福建通志》参看，知系接郑侨之后任者，时为四年八月。至翌年八月便又被詹体仁所代，任期整整一年。

* * *

除上文所考辨的各问题之外，其为各《年谱》及《疏证》中所错安排了的事件还非常之多，但以上诸点要均是纲

领或关键所在，理清了这几点，其它的问题便有很多可以附带解决了，因不于此一一论列。

但即单就上所列举的诸端看来，各《年谱》以及《疏证》当中，竟然包括了这样多的严重错误，尤其是《疏证》一书，其作者虽藉口要完成任公先生的遗志，然而具有多少复杂问题的稼轩词，《疏证》的工作竟于四十日内草草了事，其中有多少可以明白考知的本事，《疏证》中都错得一塌糊涂，如《木兰花慢·席上送张仲固帅兴元》一词，既不能查知张仲固名叫张坚；又不能查知张仲固于淳熙七八年间任江西转运判官，与稼轩为同年居官豫章之人；更不能查知张仲固之帅兴元即是淳熙八九年间事；而却任意强解，于此词下竟附了几百字的长篇案语，而结果却无一语道着肯綮。其它如将《渔家傲·为余伯熙察院寿》词中之余伯熙臆断为徐元杰，而不知徐元杰乃绍定间进士。对《满江红·送徐抚干之官三山》题中帅闽之马会叔，不能查知其名叫马大同，亦不能查知其帅闽乃淳熙十六年事，而列其词于十五年戊申。诸如此类，多不胜举。这些，对于后来有志研究稼轩生平或其诗词的人，所能给予的助力未免太少，而所能贻害之处怕又不免太多了。因此，对《疏证》这一著作，如果我们不能说"有不如无"，那么，至少也还是等于没有作的。今后要研究辛稼轩及其词的人，一切还都得另作一过。

重新写一本可靠的《稼轩年谱》，重新编一部详明正确的《稼轩词疏证》，在现在，是需要的。

1936年冬写于北京大学图书馆

（原载《国闻周报》第14卷第7期1937年2月）

略论辛稼轩及其词

一、一个奋发激昂、始终一节的爱国志士

辛稼轩从事于各种社会活动、并且也从事于诗文歌词创作活动的年代，是从公元1161到1207这四十六年。

在这一时期之内，统治着淮水以北广大中原、华北地区的金国，其实力虽已逐渐衰颓下去，对中原、华北地区汉族人民的横暴的奴役和压榨，却不但丝毫没有放松，且反而在随时加紧；对于积贫积弱、腐朽无能的南宋政权，它也依然是一个极大的威胁。因而，贯通于这一时期的主要历史课题，和它的稍前与稍后的几十年内仍然一样，是南方的汉族人民与其文化如何得免于女真铁骑的蹂践、摧残乃至毁灭，以及北方汉族人民如何从女真贵族的奴役压榨之下解脱出来的问题。所以，实际上作了这一特定时期的起讫标志的，主要的还不是辛稼轩个人参加社会活动和他本人的死亡等事件，而是：1161年为金主完颜亮所发动、后来却招致了自身溃败后果的女真兵马的南侵之役，和1206到1207年为韩侂胄所发

动、后来也同样招致了自身溃败后果的南宋军队的北伐之役。这两次战役，以及介居于这两次战役之间的宋金两国间的其他斗争，辛稼轩几乎每一次都是很奋勇地投身在内，为保卫汉族人民及其文化的安全而贡献出他的智能和力量。

完颜亮是在1153年把金的首都从东北的会宁府迁到燕京的，在此以后，他便连续不断地向汉族地区居民大量地签兵征饷，积极从事于对南宋进行军事侵犯的准备。到1161年，汉族人民对女真统治者的“怨已深、痛已钜、而怒已盈”（《美芹十论·观衅》第三。），便趁着完颜亮亲自督率大军南侵的时机，相互聚结起义。爆发于现今山东省中部、泰山周围的山区中的起义军，同时就有两支：一支的领导人是济南的一个农民，名叫耿京；另一支的领导人便是刚满二十一岁的青年知识分子辛稼轩。耿京领导的一支，由于劳动人民踊跃参加，很快就发展壮大起来，但一般出身于地主阶级的知识分子却都还徘徊顾望，不肯去厕身于这个农民所领导的行列中，辛稼轩却带领他所聚合的两千人率先投归耿京的旗帜下，担任了耿京军的“掌书记”，和耿京共同擘画一切，使得这支起义军更加迅速地发展壮大起来。

起义军的活动，动摇了金政权在中原和华北地区的统治，也严重地影响了南侵金军的士气军心。当完颜亮急切地迫令金军于三日内渡江南下时，军中将吏便同谋把他杀害，一面派人去与南宋议和，一面便引军北还。南宋政府只以金军撤退为莫大之幸，不敢设想利用金国的混乱局势，与中原、华北地区的起义民军密切配合，进一步反击敌人。辛稼轩这时遂向耿京建议，要主动地去与南宋政府联系，以便双方协同作战，给予女真统治者以致命打击。嗣后他即与贾瑞等人奉

派为起义军的代表，去与南宋政府进行商洽。

不料在辛稼轩等人南下之后，起义军中的部将张安国被金人所收买，把耿京阴谋杀害，把起义军大部遣散，劫持着另一部分去投降了金人。金政府立即派张安国去做济州（今山东巨野县）的知州。辛稼轩北返复命，抵达海州才得到这一事变的消息，就在那里组合了五十名起义军人，驰骑直趋济州，于五万人众中把叛徒张安国捉获，缚置马上，当场又号召了上万的士兵起而反正，并即带领他们南向急驰，渴不暇饮，饥不暇食，直到渡过淮水才得休息。

年轻的辛稼轩，初出茅庐，就以这样一些英雄行为受到社会各阶层的景仰称赞，在反抗女真统治者的斗争当中，长时期起着鼓舞人心的作用。

南宋政府从来就是害怕抗金义兵的，辛稼轩"壮岁旌旗拥万夫"而南下之后，首先便被解除了武装，稍后又被派往江阴军去做签判；他部众万余人，只被当作南下的流民而散置在淮南各州县当中。

宋孝宗受禅继位之后，起用主战派的张浚主持军政，于1163年对金发动军事攻势，不幸在符离地方为金人所败，于是张浚等人又被排斥出政府，主和派的人物和议论又在南宋政府中占了优势。辛稼轩在这时不顾自身官职如何低微，挺身而出，独抒所见，就宋金双方的和与战的前途具体分析，写成论文十篇，名之曰《美芹十论》，于1165年奏陈给孝宗皇帝。在论文的序引当中，他首先指出，对金的斗争亟应争取主动，不要使"和战之权常出于敌"。尽管张浚的符离之败使宋方遭到很大损失，但与秦桧当政期内所奉行的屈辱政策相较，攻战虽败，终于还表现出一些生气；而秦桧为求媚敌，对

士气和民心极力加以摧抑销铄，其所起的坏作用却是十分酷烈的。因而，万不可为了这一战役的挫败，就要改变乃至放弃恢复大计。这些论断充分表明，不论在如何艰困局势下，辛稼轩对于抗金斗争的胜利信念都是坚定不移的。

《十论》的前三篇，论证了金国外强中干的情况，分析了金政权统治区域内汉族人民对女真统治者的憎恶、怨恨和仇视情绪之日甚，及金的最高统治集团中人互相倾轧、猜忌和残杀的真相，因而得出结论说，金不但不可怕，而且有“离合之衅”可乘。《十论》的后七篇，就南宋方面应如何充实其实力、转被动为主动、抓紧时机进军恢复等事提出意见，并作了具体规划。他以为首先应当破除普遍存在于士大夫间的，认为“南北有定势，吴楚之脆弱不足以争衡于中原”的一种谬见，破除了这种谬见，才可以有信心，谈自治。他建议：迁都金陵，并停止交纳给金朝的岁币。这样作，内可以作三军之气，外可以破敌人之心，造成进取的气势，中原之民也将有所恃而勇于起为内应。他主张要主动地“出兵以攻人”，不要被动地“坐而待人之攻”；要进而战于敌人之地，不要退而战于自己之地。因此他具体指陈，出兵伐金应先从山东入手。山东民气劲勇，乐为内应，而金人在山东的军事布置又比较薄弱，故兵出山东，则山东指日可下，攻下山东则河朔必望风而震，进攻幽燕也便大有可能了。

1170年，虞允文正在南宋政府做宰相，他是曾于1161年在采石打败过金军的人，在当时的高级官员当中，他也是一个比较有朝气、敢作敢为的人。辛稼轩希望他真能在抗金斗争中建立一番功业，便又写成九篇论文，名曰《九议》，陈献给他。《九议》的内容，除包括了《美芹十论》中的一些重要

论点而外，还有：一，对敌斗争应当“勿欲速”和“能任败”，不要因小胜小败而轻易改变成算。二，应当尽可能利用敌方的弱点，扩大其内部的矛盾。三，打击敌人，恢复国土，是关系到国家和生民的大业，不是属于皇帝或宰相的私事，因而他们不能只着眼于私人利害而避开这一任务。

不论在《十论》或在《九议》当中，辛稼轩不但提供了自己的智计韬略，而且也贯注了充沛的热情和必胜的信念。他希望藉此能对南宋的当权人物给以鼓舞，把他们拔出于消沉畏缩的气氛之中，把勇气和战斗情绪振作昂扬起来。然而，不论《十论》或《九议》，不论在宋孝宗或虞允文那里，都没有换回辛稼轩所预期的反应，他们甚或根本就不曾加以重视。尽管如此，到《十论》和《九议》逐渐传布开去之后，由于其中的议论“英伟磊落”（刘克庄《后村大全集》卷九十八《辛稼轩集序》），却终于把一些希望、信心和力量给予了具有民族意识的汉族各阶层的人员，唤起或提高了他们的战斗精神。刚满三十岁的辛稼轩，不但早已“以气节自负，以功业自许”，当时的一些爱国志士以及更广大的社会人群，也都已认识出他是一个结合了多方面才能主张抗战的有志之士，而以必能建立丰功伟业期待于他了。

但是，不论金国内部各种矛盾的爆发多少次给予南宋以可乘之机，不论中原和华北的汉族人民如何殷切地企望南宋政府用军事力量把他们从女真贵族的压榨下拯救出来，自然更不论辛稼轩和其他爱国志士们如何殷切期待一个效命于民族斗争的机会，南宋的最高统治集团总是不敢把抗金斗争任务列入日程之内，不敢把人民的力量发动起来，把它引导到反抗金人的斗争上去。因此，辛稼轩不但在投归南宋的最初

几年只是浮沉于下级僚吏之中，即在他的才干谋略已经有所表见，已被公认为有作为的人物时，也还只是在江西、湖北、湖南等地作了几任地方官。从1182年到1203年，在这漫长的二十年的岁月之内，除曾一度出任福建路的提刑和安抚使共不满三年外，他是完全被南宋政府弃置不用的。

1203年，独揽政治军事大权的韩侂胄，为求提高自身的威望，要起用一些负有时誉的人物，要发动对金的军事攻势，要建立一番功业。辛稼轩在这年之前本是韩侂胄所极力排斥的一人，这年夏天竟又被他起用为浙江东路的安抚使。1204年春初被皇帝召见，改命为镇江知府。当他被召见时，爱国诗人陆放翁特地写了一首长诗送他，把他和管仲、萧何相比，劝他不要介意于过去的受排斥，而要勇往直前地把克复中原的事业担当起来（陆游《剑南诗稿》卷五十七《送辛稼轩殿撰造朝》诗）。当他到镇江去上任之日，镇江的学者刘宰也在欢迎书中把他比作张良和诸葛亮，而且说道："敢因画戟之来，遂贺舆图之复。"（刘宰《漫塘文集》卷十五《贺辛待制弃疾知镇江启》）这些都反映出当时一般士大夫们对辛稼轩的期待之殷切与远大。

辛稼轩这时一方面明确断言金国必乱必亡，另方面却又认为南宋还并未曾具备对金用兵取胜的条件。他以为，不应当像南朝宋文帝元嘉年中对拓跋魏的军事那样：不精确估计双方实力的对比，就草率地盲目进取，那反而是只会"赢得仓皇北顾"的。因而，他向宋宁宗和韩侂胄强调提出：应当大力从事于准备工作，应当把对金用兵的事委托给元老重臣，"务为仓猝可以应变之计"（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十八《丙寅淮汉蜀口用兵事目》。）而这所谓元老重臣，他

必是当仁不让地也把自己包括在内的。所以他到镇江上任之后，立即布置了军事进取的准备工作：先派遣人员深入金国，去侦察其兵马数目、屯戍地点、将帅姓名、帑廪位置等，又赶做军装一万套，要在沿边各地招募土丁以应敌（程珌《洺水集》（嘉靖本）《丙子轮对札子》之二）。

韩侂胄和他所引进到政府中的，大都是一些纨绔之徒，他们和北宋末年的蔡京、童贯、王黼等是同一流的人物。对金作战的主张既已取得社会舆论的赞同、支持，他们便认为这是极易建立的功勋，是唾手可得的功名，竟不愿意再假手别人，或与别人共成其事。因此，辛稼轩做镇江知府还不满十五个月，一切施设还没有安排妥当，便又被韩侂胄及其偻罗论劾为"好色贪财"，把他罢免。一个老而益壮，生气勃勃如虎，（刘过《龙洲集·呈稼轩》诗有"精神此老健于虎，红颊白须双眼青"句；陆游《剑南诗稿》卷八十《寄赵昌甫》诗亦有"君看幼安气如虎，一病遽已归荒墟"句），而且自愿献身于抗金战线上的辛稼轩，只得再回到铅山去过田园生活了。此后不久，韩侂胄以郭倬、皇甫斌等人率师伐金，不幸正如辛稼轩所担忧的，这次战役只换来一个惨败的结局。到 1207 年秋，南宋的大仇未复，大耻未雪，辛稼轩的平生志愿百无一酬（谢枋得《叠山集》卷七《祭辛稼轩先生墓记》）。这个南宋爱国词人，还不满六十八岁，就赍志以殁了。

二、一个有才干、有作为的地方官

从 1172 到 1207 这三十五年内，辛稼轩先后两次在上饶和铅山赋闲家居，就占去了二十年以上的岁月，另外的十多

年虽仕宦于外，而被南宋政府所委派的职务，绝大多数是州郡的长官或某一路的监司。尽管当时士大夫阶层中许多人都替他感到委屈，认为这是“大材小用”，然而，凡是辛稼轩仕履所及之地，不论为时久暂，在地方事业方面总都有一番兴建。

1172 年，辛稼轩被派作滁州的知州。滁州地僻且瘠，且屡经兵燹灾荒，这时候的景况是：城郭已荡然为墟，人民则编茅结苇，寄居于瓦砾之场，市上没有商贩，居民甚至于养不起鸡豚。辛稼轩到任之后，看到了这种萧条景象，也看到了这里的农民们都是乐于服田力穑、勤于治生的，他便首先申请南宋政府把这里的民户前此所欠缴的课税全部豁免，把此后的课税定额减轻，并把征收期限放宽，以便农民能尽力于垅亩，流亡在外的也乐于再回到本乡本业。对于行商坐贾的税收额也加以轻减，并在州城之内兴筑了一些邸店客舍，以招徕商贩，振兴商业。在这一系列的措施之下，经过了半年多的时光，滁州的景象便大为改观，“人情愉愉，上下绥泰，乐生兴事，民用富庶，……荒陋之气一洗而空”了。(此段据周孚《蠹斋铅刀编》卷廿三《滁州奠枕楼记》；崔敦礼《宫教集》卷六代严子文作《滁州奠枕楼记》)。

从 1175 到 1181 这几年，辛稼轩宦游于江南东西和荆湖南北诸路，担任过提点刑狱、转运副使、安抚使等职务。从六十年代中叶开始，在上述地区之内曾屡次爆发过小规模起义事件：1165 年（宋孝宗乾道元年），以政府向各地民户强制派销乳香作为导火线，在湖南郴州爆发了李金领导的起义；1175 年（孝宗淳熙二年），以赖文政为首的几百名贩卖私茶的人起事于湖北，流转于湖南、江西等地，这次事变后来就是

由辛稼轩带兵到江西去扑灭了的；1178～1179 两年内，以政府强制征购粮米过于苛暴为导火线，爆发了以连州的李晞、郴州的陈峒等人为首的武装暴动；1179 年在湖南广西交界处还爆发了以李接、陈子明为首的起义。这些事件反映了什么问题？爆发这些事件的基本原因何在？辛稼轩巡回往复于这些地区，察视询访为日既久之后，对于这两个问题得到了具体的答案。他在 1179 年任湖南转运副使时，上书给宋孝宗，对当时农民的疾苦之所在，亦即不断爆发小规模武装暴动的基本原因之所在，作了如下的描述和分析：

自臣到任之初，见百姓遮道自言嗷嗷困苦之状。臣以谓斯民无所诉，不去为盗，将安之乎？

臣一一按奏，所谓诛之则不可胜诛。臣试为陛下言其略：

陛下不许多取百姓斗面米，今有一岁所取反数倍于前者；陛下不许将百姓租米折纳见钱，今有一石折纳至三倍者。并耗言之，横敛可知。

陛下不许科罚人户钱贯，今则有旬日之间追二三千户而科罚者；又有已纳足租税而复科纳者；有已纳足、复纳足，又诬以违限而科罚者。

有违法科卖醋钱、写状纸、由子、户帖之属，其钱不可胜计者。

军兴之际，又有非军行处所，公然分上中下户而科钱，每都保至数百千者。

有以贱价抑买、贵价抑卖百姓之物，使之破荡家业，自缢而死者。

有二、三月间便催夏税钱者。

> 其他暴征苛敛，不可胜数。然此特官府聚敛之弊尔；流弊之极，又有甚者：
>
> 州以趣办财赋为急，县有残民害物之政而州不敢问；县以并缘科敛为急，吏有残民害物之状而县不敢问；吏以取乞货赂为急，豪民大姓有残民害物之罪而吏不敢问。
>
> 故田野之民，郡以聚敛害之，县以科率害之，吏以取乞害之，豪民大姓以兼并害之，而又盗贼以剽杀攘夺害之，臣以谓“不去为盗将安之乎”，正谓是耳。
>
> 且近年以来，年谷屡丰，粒米狼戾，而盗贼不禁乃如此，一有水旱乘之，臣知其弊有不可胜言者。
>
> 民者国之根本，而贪浊之吏迫使为盗，今年剿除，明年扫荡，譬之木焉，日刻月削，不损则折。臣不胜忧国之心，实有私忧过计者。欲望陛下深思致盗之由，讲求弭盗之术，无恃其有平盗之兵也（《辛稼轩诗文钞存》，《淳熙己亥论盗贼札子》。）

辛稼轩是南宋统治阶级当中的一员，尽管他的目的是为了巩固南宋王朝的统治，但他毕竟还能揭露了当时社会的矛盾。这在当时的统治阶级当中，虽还不能说绝无而仅有，但也实在不是很多的。

辛稼轩任湖南转运副使不久，即改知潭州兼湖南安抚使。1180年春，他下令给湖南路的各州郡，动用官仓中所存粮食，大募民工，浚筑陂塘。这样做，一则可以在青黄不接的时候解决一部分灾民的问题；二则陂塘修成便可使一路农田大得灌溉之利（《辑本宋会要稿·水利》四）。在同一年内，他还创置了一支二千五百人的飞虎军，战马铁甲，一应俱全。只是在修造营栅时候，适逢雨季，所需要的二十万片瓦无法烧

造，辛稼轩下令给长沙城内外的居民，要每家供送二十片瓦，限两日内送往营房基地，当即付与瓦价一百文。所需瓦片在两天内便如数凑足。为了扩展道路，所需石块数量也很大，辛稼轩调发在押的囚徒到长沙城北驼嘴山去开凿，按照各人罪情轻重，规定其所应供送石块数目，作为赎罪代价。石块也在短期内如数凑足（参据《宋史·辛弃疾传》和罗大经《鹤林玉露》卷十二《临事之智》条）1181年，辛稼轩改知隆兴府兼江南西路安抚使，其时江西各地正遭逢严重旱灾，他到任之后，立即在各州县的大街要道上张贴出八个大字的布告："闭粜者配，强籴者斩"（《宋史·辛弃疾传》）前一句是逼迫囤积粮米的人家必须把它粜卖出来，后一句则是严禁缺粮人家向囤粮户强行劫夺。但这一简捷了当的措施，在当时也收到一定的效果，甚至到元、明、清诸代也还被流传为救荒史上的佳话。

辛稼轩从巩固南宋王朝的统治出发，揭露和批评了南宋小朝廷对外妥协求和、对内横徵暴敛压榨人民的做法。1203年，他六十四岁，被起用为知绍兴府兼浙江东路安抚使，他到任后就向宁宗皇帝奏陈本路害农最甚的六件事，请求明令停罢，并着各路的监司和朝内监察人员纠察，凡州县官吏犯有这类害农罪行的，即加弹劾罢免。其所举六事之一，便是："输纳岁计有余，又为折变，高估趣纳，"以饱私囊。（马端临《文献通考·田赋考》五）

从上举事例，可以看出：辛稼轩的作风是，勇往直前，果决明快；在他作地方官的时期内，他比较关心下层人民在生活和生产等方面的问题，对他们的疾苦病痛根源具有一定程度的理解，而且也曾经实行了一些有利于农业生产的措施。像

他这样的一个地方长官，在历史上应该给予一定的地位和适当的评价。

三、论稼轩词

辛稼轩一生所写作的歌词，为数很多，流传到现今的只是其中的一部分，共还有六百二十多首，在现存两宋词人的作品当中，是数量最多的一家。就辛稼轩所写作的这些歌词的形式和它的内容来说，其题材之广阔，体裁之多种多样，用以抒情，用以咏物，用以铺陈事实或讲说道理，有的“委婉清丽”，有的“秾纤绵密”，有的“奋发激越”，有的“悲歌慷慨”，其丰富多彩也是两宋其他词人的作品所不能比拟的。

然而，辛稼轩之所以比两宋其他词人获得更高的声誉，其所以在我国文学史上应该占有崇高的地位，上述诸端虽也都是重要原因，而其最主要的原因却还别有所在。

摆在南宋人民面前的历史课题和斗争任务，主要的是以下两个：一个是，不但要能抵抗得住女真的兵马，使其不至再随时南侵，而且要更进一步，把女真贵族在中原和华北的统治根本推翻。这一历史使命，就是从南宋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来看，为求解除严重的军事威胁，也同样是绝对必要的。在辛稼轩的心目中，也只有统治阶级可能把全国的力量加以组织和引导，才可望把这一任务胜利完成。另一个是，对于南宋政权的专制淫威和苛暴剥削，必须给以强有力的打击、反抗，以求能把下层人民自身的生活和生产条件稍加改善。

假如我们承认，一个优秀的文艺作家，不会不关心其祖国的前途和命运，不会不积极投身到时代的漩涡中去；假如

我们承认，优秀的文学艺术作品，必须能反映它那时代的主要社会矛盾及其他现实问题；那么，南宋一代的文人学士们所应加以揭发或暴露、描绘或歌颂的，便只应当以与上述问题有关的事项为其主题和主体，而不应当是此外的其他任何东西。然而，南宋一代的文人学士们，一部分则钻到“理学”的领域中去，虽也揭橥出“民胞物与”的口号，却把与“民”与“物”最密切相关的一些事全不加以理会，甚至把理财、用兵等事也全鄙为俗务，不屑一顾，终日只是玩弄概念、故作玄虚，藉口于修身养性、正心诚意，实际上只是以此作为逃避现实的桃花源。还有一部分，则又只把目光和心力全都贯注在猥琐庸俗的个人生活上面，吟风弄月，留连光景，在其作品中所描述、所表现的，只是社会生活当中一些次要的乃至全无重要意义的节目，例如良辰美景、离愁别恨之类。词藻虽或有巧拙美丑之不同，情致却大都颓废低沉，是只可供清客贵妇人们浅斟低唱、娱情解闷之用的，全然缺乏生命力的一些靡靡之音。虽是写在漫天烽火的紧张斗争年代，其中却显现不出丝毫的战斗紧张气氛。

真正能够集中表现当时人民反抗民族压迫的愿望和要求，因而也就成为南宋文坛上的中流砥柱的，是陆放翁和辛稼轩等人。

辛稼轩既然是当时民族斗争战线上的一员战士，是一个始终很英勇地参加这一火热斗争的人，平生又“以气节自负，以功业自许”，以这样的一个人而藉歌词作为“陶写之具”，他的歌词就必然和那一时代的现实有着密切的联系。这种与社会现实的密切关联，在辛稼轩的作品当中具体表现为以下各种特点：

第一，辛稼轩对于侵占了中原和华北的女真统治者具有强烈的仇恨感，具有要复仇雪耻的强烈愿望，因而，充盈于他的各个时期和各种形式的作品之内的，是一种跃然纸上的壮健奋发的积极进取精神。他以报仇雪耻、整顿乾坤的事业自勉，也经常以此策励他的朋辈。例如，当他守滁州时，曾在一次登楼远眺时触景生情，因而写成一首《声声慢》以见意：

今年太平万里，罢长淮千骑临秋。

凭栏望：有东南佳气，西北神州！

对于做建康留守的史正志，他鼓励他说：

袖里珍奇光五色，他年要补天西北。（《满江红》）

对于做宰相的叶衡，他鼓励他说：

好都取山河献君王，看父子貂蝉，玉京迎驾。（《洞仙歌》）

对于一个要到汉水流域赴任的人，他策勉他说：

汉水东流，都洗尽髭胡膏血。

人尽说，君家飞将，旧时英烈：

破敌金城雷过耳，谈兵玉帐冰生颊。

想王郎结发赋从戎，传遗业。（《满江红》）

在饯送张坚去守汉中时，他首先想到汉中是西汉肇兴王业的地方，在当前，岂不也是进取关中的大好基地吗？他因而写成《木兰花慢》一首以示此意：

汉中开汉业，问此地，是耶非？

想剑指三秦，君王得意，一战东归。

然而他所面对的现实情况，却又不能不使他有所感慨：

落日胡尘未断，西风塞马空肥！

当郑汝谐在知信州任上被宋孝宗召见时，他赋词相送，加以

鼓舞，说道：

闻道是：君王着意，太平长策。

此老自当兵十万，长安正在天西北。（《满江红》）

对于具有高度爱国热情而却始终不得其用的陈亮，他更怀着无限敬爱和同情，特地“赋壮词以寄之”：

醉里挑灯看剑，梦回吹角连营。

八百里分麾下炙，五十弦翻塞外声。

沙场秋点兵。

马作的卢飞快，弓如霹雳弦惊。

了却君王天下事，赢得生前身后名。

可怜白发生！（《破阵子》）

第二，南宋的统治集团中人，既大都是文恬武嬉，沉迷于醉梦腐朽的生活当中，而一般飘浮在社会上层的文人学士，又大都寄情于声色，或把时光消磨在玩弄虚玄概念上。对于这样的政风和士习，辛稼轩在其痛心和憎恨之余，便时常在其歌词当中给予一些泼辣尖锐的批评和抗议，冷讽和热嘲。例如，他的“休去倚危栏，斜阳正在，烟柳断肠处”之句，寓意虽并不十分显露，然已使得宋孝宗大不高兴（罗大经《鹤林玉露》卷四《辛幼安词》条）；为庆祝韩元吉的寿辰而作的《水龙吟》，则很明显地是借王衍作为南宋统治集团和社会上层人物的替身而痛加指斥了：

渡江天马南来，几人真是经纶手？

长安父老，新亭风景，可怜依旧！

夷甫诸人，神州沉陆，几曾回首？

算平戎万里，功名本是，真儒事，公知否？

一般“骚人墨客”只把离愁别恨、儿女情怀作为抒写的

主题，而整个国家、民族所遭遇到的严重灾难和深仇大恨，却几乎在他们的作品内容中占不到地位，辛稼轩也在歌词中对此有所责问：

今古恨，几千般，
只应离合是悲欢？
江头未是风波恶，
别有人间行路难！（《鹧鸪天》）

他自己、被南宋政府长时期投置闲散之地，有时虽也勉强找一些话语来开解自己，说什么：

万事到白发，日月几西东。
羊肠九折歧路，老我惯经从。
竹树前溪风月，鸡酒东家父老，一笑偶相逢。
此乐竟谁觉？天外有冥鸿。（《水调歌头》）

而他的真情实况，却老是在殷切地系念着国家民族兴亡的大问题，他的愁和恨也全都集中在这里：

近来愁似天来大，谁解相怜？
谁解相怜？又把愁来做个天。
都将今古无穷事，放在愁边。
放在愁边，却自移家向酒泉。（《丑奴儿》）

他对自己之壮志难伸、之被人随意摆布，也常常在歌词当中以讽刺、牢骚语句表示愤慨：

绿涨连云翠拂空，
十分风月处，著衰翁。
垂杨影断岸西东。
君恩重：教且种芙蓉！（《小重山》）

还自笑，人今老。
空有恨，萦怀抱。
记江湖十载，厌持旌纛。
瓠落我材无所用，易除殆类无根潦。（《满江红》）

不念英雄江左老，用之可以尊中国。
叹诗书万卷致君人，翻沉陆。（《满江红》）

壮岁旌旗拥万夫，锦襜突骑渡江初。
燕兵夜娖银胡觮，汉箭朝飞金仆姑。
追往事，叹今吾；春风不染白髭须。
却将万字平戎策，换得东家种树书。（《鹧鸪天》）

不向长安路上行，却教山寺厌逢迎。
味无味处求吾乐，材不材间过此生。（《鹧鸪天》）

难道此生将终于再得不到为国家、为民族、为生民而效命的机会了吗？在实在感到不能忍耐时，他便再藉歌词来抒发这种郁闷情怀：

笑吾庐，门掩草，径生苔。
未应两手无用，要把蟹螯杯。
说剑论诗余事，醉舞狂歌欲倒，老子颇堪哀。
白发宁有种，一一醒时栽。（《水调歌头》）

老去浑身无著处，天教只住山林。
百年光景百年心。更欢须叹息，无病也呻吟！（《临江仙》）

第三，辛稼轩不但在仕宦期内能注意下层人民的疾苦，采取一些为他们兴利除害的措施，在其歌词当中，也常常流露出对农民问题的关切。谷物的丰收或歉敛，农夫的愁眉或笑语，便常是他所注意的。例如，在他的一首《浣溪沙》词中就有这样的几句描述：

父老争言雨水匀。

眉头不似去年颦。

殷勤谢却甑中尘。

对于正在仕宦途中的友朋，辛稼轩也总是劝勉他们要关心国计民生，注意发展农业生产。例如，在饯送郑如需去做衡州守的席上所赋《水调歌头》有句云：

文字起骚雅，刀剑化耕蚕。

看使君，于此事，定不凡。

莫信君门万里，但使民歌《五裤》，归诏凤凰衔。

有的朋友如果真地这样做到了，他便加以歌颂。例如，他在信州守王桂发离职时所赋《水调歌头》有句云：

我辈情钟休问，父老田头说尹，泪落独怜渠。

秋水见毫发，千尺定无鱼。

在信州通判黄某离职时所赋《玉楼春》有句云：

往年茏苁堂前路，路上人夸通判雨。

去年拄杖过瓢泉，县吏垂头民笑语。

第四，这才应当谈到本节开端处所提及的那一特点：辛稼轩不但把词用来咏物、抒情，而且用以写景、叙事，用以寄感慨，发议论。唯其能够随歌咏和抒写对象之不同而随心所欲地运用各种曲调，故就《稼轩词》的体裁和形式而论，也都是脱落蹊径、不主故常的，其繁富多样也遂为南宋其他词

人之所不能比拟。再则，他虽是在戎马仓皇之中成长起来的，但他阅读的书籍十分广博，记忆力也很强，特别是在闲居上饶、铅山期内，插架书籍甚多，可以经常地出则“搜罗万象”，入则“驰骋百家”（刘宰《漫塘文集》卷十五《贺辛待制弃疾知镇江启》），胸中遂也贮有万卷之富。所以在他写作歌词时候，能把经史百家随心如意地驱策在他的笔下，因此，使用典故之多，也成为《稼轩词》的一个很突出的特点。凡此诸处，都可以体现出《稼轩词》在艺术、技巧方面的卓越成就。

综括上述诸事，即：辛稼轩对国家和民族存亡的深切忧虑，对祖国大好河山的无限热爱，对沦陷在金人铁骑下中原地区的乡土和人民的缅怀和同情，对南宋政府腐朽统治、卖国行径的指责和讽刺，对自己壮志难酬的满腔悲愤，以及他的博学多闻，作品题材之广阔与体裁之多种多样，更通过他的圆熟精练的艺术手法表达出来，这种种条件合拢在一起，就使得《稼轩词》充满了生动深厚的现实内容，具有洪亮的声响和充沛的感染力量。从南宋以来，虽即有人以为《稼轩词》豪放雄浑，非词家正宗，但同时也就有人为之辩解，以为若不如此，而单在“风情婉娈”方面兜圈子，“则亦不足以启人意”（陈模《怀古录》卷中《论稼轩词》条）。我是完全同意后一种议论的。正是因为辛稼轩开拓了歌词的领域，才使他能够异军特起，“于剪红刻翠之外屹然别立一宗”（《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词曲类·稼轩词》条）的。也正因为如此，当辛稼轩在世之时，他的词就已成为一般具有爱国思想的文人写作歌词时争相摹拟的榜样，他的朋辈更直接受到他的影响，因而也写出了不少慷慨激越的篇章。在辛稼轩去世之后，

涵蕴在他的作品中的这种发聋振聩、唤醒战斗精神的雄伟力量，对后代读者也继续起着启迪和鼓舞作用。

以上所论，是只指《稼轩词》中最具有特色、最富有代表性的一部分而言，是只指其中反映辛稼轩爱国思想的那一部分精华而言，而不是说全部《稼轩词》都是合于上举诸条件的。在《稼轩词》中，还有很多首是写得“情致缠绵、词意婉约”的。这一部分，正因其符合于词家之所谓正宗的作风，它们的好处，也就和当时一般词人的作品没有本质上的差别了。历来谈及此事的，多举“咏春”的《祝英台近》一首为证，以为“此曲昵狎温柔，魂销意尽，才人伎俩真不可测”。实则属于这一类的单纯抒情作品，在《稼轩词》中是还可以举出许多首的，在范开第一次编刊《稼轩词》时就已在序文中说，其中有许多是“清而丽、婉而妩媚”的了。这部分作品只足说明：所谓正宗词人的长技者，在以豪放雄浑著名的辛稼轩的笔下，不但并不短缺，较之别人且竟是更能优为之的。然而，不论怎样，《稼轩词》之所以可贵，却毕竟不在这一方面。另外，《稼轩词》中也有一些意兴颓唐、意境凡近的篇章，这些词历来不曾受到重视，不曾发生过多少影响，在我们，也姑且置之于存而不论之列吧。

最后，我要征引宋人的一段笔记，通过其中一件故事来看取辛稼轩的创作态度。岳珂《桯史》中的《稼轩论词》条记一事说：

> 稼轩以词名。每燕，必命侍姬歌其所作。特好歌《贺新郎》一词。自诵其警句曰：“我见青山多妩媚，料青山见我应如是。”又曰：“不恨古人吾不见，恨古人不见吾狂耳。”每至此，辄拊髀自笑，顾问座客何如，皆叹

誉如出一口。

既而又作一《永遇乐》，序北府事。首章曰："千古江山，英雄无觅、孙仲谋处。"又曰："寻常巷陌，人道寄奴曾住。"其寓感慨者则曰："可堪回首，佛狸祠下，一片神鸦社鼓。凭谁问：廉颇老矣，尚能饭否！"特置酒，召数客，使妓迭歌，益自击节，遍问客，必使摘其疵，逊谢不可。客或措一二辞，不契其意，又弗答，然挥羽四视不止。余时年少，勇于言。偶坐于席侧，稼轩因诵启语，顾问再四，余率然对曰："待制词句，脱去今古轸辙，……童子何知，而敢有议？然必欲如范文正以千金求《严陵祠记》一字之易，则晚进尚窃有疑也。"稼轩喜，促膝亟使毕其说。余曰："前篇豪视一世，独首尾二腔警语差相似。新作微觉用事多耳。"于是大喜，酌酒而谓座中曰："夫君实中予痼！"乃咏改其语，日数十易，累月犹未竟。其刻意如此。

由此可见，辛稼轩的学识尽管博洽，才气尽管磅礴，而他的作品，却大都是经过千锤百炼的工夫才得完成，并不是灵感一到即率尔操笔、一挥而就的。

1961年12月3日改旧作于北京大学之朗润园

（原载《稼轩词编年笺注》）

后　记

每当我重阅《略论辛稼轩及其词》一文时，对文末引录的那条岳珂《桯史》的记载，总感觉颇有问题。原因是，岳

珂在这条记事中，一则说稼轩“特好歌《贺新郎》一词，自诵其警句”云云；再则说“既而又作一《永遇乐》序北府事”云云。

我在熟读之后，越来越感到费解的是：稼轩既然认为岳珂的意见“实中予痼”（打中了“掉书袋”的要害），从而重加玩味，进行改写，天天琢磨，然而经过累月修改的刻意经营，这几句词究竟改成什么样的文句了呢？根据现在（应当说是从南宋一直流传到现在的）所能看到的不只一种版本的《稼轩词》来说，我们得出的答案只有一个，那就是：其实是原封未动，连一个字也没有改。

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呢？难道岳珂此段记事完全是在扯谎吗？我在此不无遗憾地说，铁一般的事实，证明岳珂确实是为了炫示自身如何受到辛稼轩的重视，而特地写此一段扯谎文字的。

岳珂的著作，除《桯史》外还有好几种，其中最重要的则是他所编撰的《金佗稡编》和《金佗续编》。《稡编》中的《鄂王行实编年》和《吁天辨诬录》都是出自他的手笔，他却不顾史实真相，只为发挥其孝子慈孙的用心，而为岳飞编造了许多嘉言懿行，采取了决非历史学者所应采取的态度与手法。准此而推论之，则他在《桯史》中的这段记载之不够真实，更决非出于我的武断了。

至于稼轩词之具有千锤百炼的工夫，从各种版本的《稼轩词集》中同一首词之间而多有不同的字句，即可得知一些消息，正无须用岳珂的这段记事来作证，特别是在我既已察知其确为谎言之后。然而我之所以不把前文的最后一段断然删去者，则是因为，不论在我发表前篇文字的以前或以后，引

用《桯史》这段记事而论述辛词者，都大有人在，可见误信岳珂此言者正复不少。因特不删去前文的尾巴，而就此论证其纯属岳珂捏造的谎言，藉以去除受误于岳珂者之惑云。

写于1991年3月16日

《陈龙川传》序

翻开南宋的历史，呈现在我们眼前的，是一幅屈辱到令人气短的画图。

人们惯于把南宋和东晋相提并论，然而，就所迁的地点论，南宋是离开中原更加远，在御侮的精神方面，南宋也更为不振：渡江楫和新亭对泣等等的故事，在南宋的士大夫间是不会有过的。

当宋高宗赵构嗣位之初，确曾屡次和金人作过战，但那是为了意欲建立一个小朝廷而不可得的缘故；及至小朝廷的规模既已在临安安排粗定，他便深怕再因稍拂金人之意而致其以兵戎来临，于是，不唯忍受着百般的耻辱，而且像孝子之于尊亲一样，先意承志，任凭金人之予取予求，以苟延岁月。

生在那个时代的人群，江南的士著以及由中原流亡到江南的士庶，由于高宗的委屈求和，虽得免于直接遭受异族的侵陵、压榨，而异族的威势，却依然通过了这小朝廷的当权者，照样，或且更加甚地，使他们受着侮慢、掠夺和迫害，而过着痛楚艰难的日子。

按道理，这些受着折磨的人群，是应当能从这些灾难当中受到一些教益而反转来使这时代改观的，不幸他们竟毫无所得：没曾激发起他们的坚韧的抗拒力和悲愤的同仇敌忾之心，甚至连一份敏锐的感受性和观察力也都没有磨砺成功。在最应该警觉清醒的时候大家却都沉沉入睡了。

对这现象负有最大责任的，是自北宋开国以来历世承用的那份“家法”。宋太祖太宗鉴于唐末五代连续发生的篡夺之祸和割据离乱之局，对于文武大臣和州军长吏，均存有猜忌防闲之心，遂将地方上财赋兵政诸大权均收归朝廷，又且勤加更调，武将郡守乃不得不拱手以听朝廷的约束；对于京朝臣僚，一方面既分其事权，密其法文，使其不得邀功生事，甚且不得以一事自专，一方面则又厚其廪禄，施以笼络，以使其安分循规，不生他念。这种政策推行的结果，便造成了一种头重脚轻的局面，在外则给予异族以可乘之机，在内则形成了习常蹈故、萎靡阘茸的风气，而行政上乃毫无积极效率可言。南渡之后，中原全陷，大仇待复，亟应改弦易辙，作新气势，以共图恢复大业，而高宗孝宗却还在牢守着那防微杜渐的旧轨而不肯稍有违失。

于是，居于上层社会的学士大夫们，体会着皇家的意旨，便都帅先去寻觅并制造各自的醉梦境界，远远地避开现实的一切。他们，在朝的虽则名义上操持着军政大权，却是在其位不谋其政，听任军政诸大端之日趋堕败，终日只迷恋于官僚政客的放纵生活，用其心计于固位取宠之术，把精力施散在骄奢淫逸方面，藉贪污僭取以补充其用度的不足，过此以往，非所关怀。在野的则用着更漂亮的藉口而摆脱开所应负的时代使命：国事之日非，并非他们所致使；政治道德之窳

败，本也为他们所非议；而且为了挽救这危亡的世局和世道，他们还提出了最根本的从正心、诚意作起的主张；因而，不唯对于实际政治表现出一副若将浼焉的态度而不屑参与，在学问方面，对于礼、乐、兵、刑、射、御、书、数等，也鄙为形下之事而不肯肄习。就这样，对于那时代所付与的严重任务，便都被这些人轻轻地放弃了。

当大多数人被危急存亡的关头所震撼，感到无可措手的苦闷，甚或因以灰心绝望的时候，另一方面，不论在数量上是如何少，却终于有人认为还可有望，而在竭尽其心力以谋挽救。陈同甫，这本书所传述的主人公，便是其中主要的一个。

陈氏生于当时浙江东路的永康县，身丁时艰，目所见，耳所闻，都好像芒刺在身一般，使他放不开，忘不掉，忧心忡忡，惟求所以解救的途术。那时的浙东，恰正产生了郑伯熊、薛季宣一辈人物，辈分稍长于陈氏，陈氏却均得与之上下其议论，薰染了他们的为学宗旨，专就典章、经制、史事和世事上去理会一切，先则观其会通，继则加以切实的体验。在他是，凡足以开物成务、治国家、平天下的，莫不兼举并包，不分其为内外精粗，也不问其为王霸本末。

以其所学，救其心所为危的局势，在陈氏的意念中，便逐渐有了这样的一种责任感。当他看到对内则拘求成规，对外则屈己求和的高宗和孝宗的一贯作风，看到终日拱手闭眼，把当世兴丧视若无睹的道学家们，看到陷溺其身心于利禄之途，但务浮华不理世务的一般从政者们时，他禁不住气愤填胸，加以谏正，加以非难，而最终的目的却是，要从根本处加以改革。他曾因此而六达帝庭上书，两讥宰相无能。

> 天下非有豪猾不可制之奸，虏人非有方兴未艾之势，而何必用此哉！

对于孝宗，他这样缄砭着。

> 今世之儒士，自以为得正心诚意之学者，皆风痹不知痛痒之人也。——举一世安于君父之仇，而方低头拱手以谈性命，不知何者谓之性命乎！
>
> 今世之才臣，自以为得富国强兵之术者，皆狂惑以肆叫呼之人也。——不以暇时讲究立国之本末，而方扬眉伸气以论富强，不知何者谓之富强乎！

向着一般大臣和儒士，他这样呵责着。

在陈氏看来，既然生为那时代的国民之一员，那国家民族的兴亡休戚便息息与之相关，正如同舟共济的一群人，中途倘遇险恶风涛，单为救自身的性命之计，大家也应当各尽其力以谋挽救。这是己分内事，是无可旁贷的责任。

然而，当群情失掉了常态，相率而走入放僻邪侈的路径之后，善恶是非的标准便也都随之而颠倒错乱。这时候，最狡狯和最少廉耻的，将最有用武之地，占取社会上一切的荣华富贵，受到全社会的奉承与喝采；一个特立独行，操心危、虑患深的人，也便成了注定要遭殃的人。所以在这本传记中，将只看到对于天才人的迫害，对于正义感的摧残，使一个最清醒热烈的人，却因其清醒和热烈而受到最残忍最冷酷的侮辱和惩罚，困顿蹉跌以至于死。

这是一幕惨痛的悲剧！

然而更不幸是这悲剧并不专属于陈氏一己。“不幸而吾言中，不听则国必亡”。和陈氏这幕悲剧紧相联系着的，是那个小朝廷的命运更被牵引到万劫不复的地步，成了整个时代整

个民族的悲剧。

★ ★ ★

陈氏的旺盛的活动欲，要挺身出而独当救亡大任的热烈怀抱，到今天还以雷霆万钧之力震铄着我们的心。读着他的

天下大势之所趋，天地鬼神不能易，而易之者人也。

这样的文句，不由便激动起我们的慷慨奋发之情。也就是因为受到这样的激励，我才执笔来传述陈氏的生平。当述写之际，我仔细体会着陈氏所处的那一个时代的氛围，也设身处地地寻觅着陈氏一己的心理、思想、行为等等和那个时代交织着的错综关联。当我体认出那个时代确实在需要陈氏那样一个人，而也确实将陈氏作育成能负荷那时代使命的人，而却终于又由那时代的毒手将陈氏残害了，这使我有时不胜其昂奋，有时起无限的怜悯，有时又不自觉地满怀气愤或为之悲戚。

然而我绝对不会忘记这里所需要的一份冷静和客观，我绝不滥用我的同情，致使其对于事实真象有所蒙蔽。我只是努力把搜集到的一些资料，施以融铸贯串之力，藉以表现陈氏的活泼明朗的全部人格，不使其像天光照耀下的云影，只成为模糊灰暗的一个轮廓。

像奔驰在旷原里的野马，像倾泻在悬崖上的飞湍，到了用之驾辕或引以灌溉的时候，说是必不会偾事或冲决，确实是未必然的。对于陈氏，一向便有一些人怀着这等疑虑。即如对陈氏深致其同情的全谢山氏，也竟说道：

若同甫，则当其壮时原不过为大言以动众，苟用之，亦未必有成。

似这般设为不必有的事以减削古人的评价，是极欠公允的。倘

使朱子等一般理学家们能得大用，谁可保证其定能成功呢？然而在这本书中，我并没有举出全氏等人的意见而稍加驳诘。

陈氏的思想，一向被综括为"义利双行，王霸并用"八字，而也一向受着正统思想家们的非议。然而当朱子规劝陈氏黜去此说之时，陈氏的回信当中却明明有一段说：

> 诸儒自处者曰义曰王，汉唐做得成者曰利曰霸，一头自如此说，一头自如彼做，说得虽甚好，做得亦不恶，如此却是"义利双行，王霸并用"；如亮之说，却是直上直下，只有一个头颅做得成耳。

不但完全否认自己有这样的主张，而且派定对方的议论才真是"义利双行，王霸并用"之论。这究竟是陈氏的诡辩呢，是陈氏的思想前后有所不同呢？对此，我没有找到最好的凭证以资论断，因而也只将双方的议论平等胪陈，并不站在陈氏的立场上而特别有所申说。即对于后来人非难陈氏的种种议论，也一概置而不辩。

陈氏的才学干略，我固已尽量大笔特写，而对于他的某些缺陷，却也并不会曲为回护。

所以我想，在保持冷静和客观两事上，我总算已经尽了我的能事了。

在这本书中，我不曾有意地牵引任何一事使其和我们这一时代的现实事件相比附，然而，如果我们这时代还多多少少有些和南宋相似之处，那么，这本书多多少少也还该发生一些警惕作用的吧。

★　　　★　　　★

这传记的正文部分，我是完全采用的纯然叙述的体裁，不羼杂些许考证或议论的成份在内。然而凡是多少有些问题的

事件，例如陈氏到江西去会晤辛稼轩的年月，以及和朱子辩论王霸义利各书札的先后次第等，则于铺叙之前，全都作过一番详审的考订工作，收在书后作为附录的，便是关系较为重大的几篇。在这几篇之外，本还作有“朱（熹）唐（仲友）交讧中之陈龙川”等三数篇，战前均曾在报端刊布过，在此流亡期间，一时却均无法觅得附入了。

中华民国三十二年八月写于重庆南岸海棠溪

（原载《陈龙川传》，重庆独立出版社 1943 年）

《辨奸论》真伪问题的重提与再判

一、《辨奸论》真伪问题的缘起

（一）《辨奸论》的首次出现

从北宋末年到南宋初年，世间流行着一种传言，说死于宋英宗治平三年（1065 年）的苏洵，生前曾写了一篇《辨奸论》，是专为指明王安石的奸诈而发的。根据现尚传世的一些宋人笔记来说，最先记及此事的，是成书于宋徽宗末年（1125 年）的方勺的《泊宅编》（三卷本），其次则为刊行于宋高宗绍兴四年（1134 年）的邵伯温的《闻见录》，再次则为撰写于绍兴五年（1135 年）的叶梦得的《避暑录话》。今将三书所记摘抄于下：

《泊宅编》卷上第三条记事为：

> 欧公在翰苑时，尝饭客，客去，独老苏少留，谓公曰："适坐有囚首丧面者，何人？"公曰："王介甫也。文行之士，子不闻之乎？"（原注：介甫不修饰，故目之囚

首丧面。）洵曰："以某观之，此人异时必乱天下，使其得志立朝，虽聪明之主，亦将为其诳惑。内翰何为与之游乎！"洵退，于是作《辨奸论》行于世。是时介甫方作馆职，而明允犹布衣也。

《邵氏闻见录》卷十二，所载《辨奸论》撰写的原委为：

眉山苏明允先生，嘉祐初游京师，时王荆公名始盛，党与倾一时，欧阳文忠公亦善之。先生，文忠客也，文忠劝先生见荆公，荆公亦愿交于先生。先生曰："吾知其人矣，是不近人情者，鲜不为天下患。"作《辨奸论》一篇，为荆公发也。（按：此下为《辨奸论》全文，兹不具录。）斯文出，一时论者多以为不然，虽其二子亦有"嘻其甚矣"之叹。后十余年，荆公始得位为奸，无一不如先生言者。

吕献可中丞于熙宁初荆公拜参知政事日，力言其奸，每指荆公曰："乱天下者必此人也。"又曰："天下本无事，庸人自扰之耳！"司马温公初亦以为不然，至荆公虐民乱政，温公乃深言于上，不从，不拜枢密副使以去。又贻荆公三书，言甚苦，冀荆公之或从也，荆公不从，乃绝之。温公怅然曰："吕献可之先见，余不及也。"若明允先生，其知荆公又在献可之前十余年，岂温公不见《辨奸》耶？独张文定公表先生墓，具载之。

叶梦得《避暑录话》卷一所载《辨奸》之撰作缘由则为：

苏明允本好言兵，见元昊叛，西方用事久无功，天下事有当改作，因挟其所著书，嘉祐初来京师，一时推其文章。王荆公知制诰，方谈经术，独不喜之，屡诋于众，以故明允恶荆公甚于仇雠。会张安道亦为荆公所排，

二人素相善，明允作《辨奸》一篇，密献安道，以荆公比王衍、卢杞，而不以示欧文忠。荆公后微闻之，因不乐子瞻兄弟，两家之隙遂不可解。《辨奸》久不出，元丰间，子由从安道辟南京，请为明允墓表，特全载之，苏氏亦不入石。比年稍（按：此字各本多误作少，此从涵芬楼校印《宋元人说部书》本——引者）传于世。荆公性固简率不缘饰，然而谓之食狗彘之食、囚首丧面者，亦不至是也。

以上所引出于北宋末、南宋初三种笔记关于《辨奸论》撰写及传布过程的记载，彼此间虽也有些歧互不尽符同之处，但他们全都认为《辨奸论》确为苏洵所作而不稍存疑，则是一致的。稍后于此，吕祖谦把《辨奸论》收录于《皇朝文鉴》当中，朱熹也把此文摘录于《五朝名臣言行录》的苏洵的《言行录》内，李焘的《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〇八，也从后人搀入张方平《乐全集》中的那篇伪品《文安先生墓表》（此详下文）照抄了《辨奸论》全文，及“尝试评之，定天下之臧否，一人而已”诸评语。可证他们对此文为老苏之作，也都是深信不疑的。自此而贯通元明两代，读史者更无一人对此文之为老苏所作提出过异议。

（二）清初李绂对《辨奸论》作者的质疑

到清代初年，生于江西临川县的李绂，因与王安石生同乡里，对王安石的生平行实特加注意，当他看到坊间刻本《苏老泉集》中的《辨奸论》后，便写了一篇《书后》，说道：

老泉《嘉祐集》十五卷，原本不可见。今行世本有《辨奸》一篇，世人咸因此文称老泉能先见荆公之误国。

其文始见于《邵氏闻见录》中。《闻见录》编于绍兴二年，至十七年，婺州州学教授沈斐编老苏《文集》，附录二卷，载有张文定公方平所为《老泉墓表》，中及《辨奸》，又有东坡《谢张公作墓表书》一通，专叙《辨奸》事，窃意此三文皆赝作，以当日情事求之，固参差而不合也。按《墓表》言："嘉祐初，王安石名始盛，党友倾一时，其命相《制》曰：'生民以来，数人而已。'造作语言，至以为几于圣人。欧阳修亦已善之，劝先生与之游，而安石亦愿交于先生。先生曰：'吾知其人矣，是不近人情者，鲜不为天下患。'"而《闻见录》叙《辨奸》缘起，与《墓表》正同。其引用之耶？当明言《墓表》云云，不当作自叙语气；其暗合耶？不应辞句皆同。然则斯言其有耶？抑无有也？考荆公嘉祐之初未为时所用，党友亦稀，嘉祐三年始除度支判官，上《万言书》，并未施行，明年命修起居注，辞章八九上，始受知制诰，纠察在京刑狱，旋以驳开封尹失入为御史举奏，又以争舍人院申请除改文字忤执政，遂以母忧去，终英宗之世召不赴。乃云："嘉祐初党友倾一时"，误亦甚矣。以荆公为圣人者神宗也，命相之《制辞》在熙宁二年，而老泉卒于英宗治平三年，皆非其所及闻也。

按《墓表》又云："安石母死，士大夫皆吊，先生独不往，作《辨奸》一篇。"按曾文定公作荆公母夫人墓志云卒于嘉祐八年，叙七子官阶，称安石为工部郎中知制诰，是荆公母卒时官甚卑，安见士大夫皆往吊哉。以文定与荆公同时，其为此《表》，不应舛错如是。

又考文定镇益州已为大臣，老泉始以布衣见知，年

又小于文定，其卒也官止丞簿，而《墓表》以先生称之，北宋风气近古，必不为此。曾文定为二苏同年友，其作《老泉哀词》，直称明允；乃伉直如张文定，反谦抑过情如是，疑《墓表》与《辨奸》皆邵氏于事后补作也。

老泉之卒也，欧阳公志其墓，曾子固为之《哀辞》。老泉以文字见知于欧阳公，又以“不近人情”之说相谢，果尝为此文，则欧阳公必见之，而《墓志》中不及《辨奸》，子固《哀辞》亦不及《辨奸》，即当时或不然之，而欧曾全集从及《辨奸》，《表》谓“当时见者多谓不然”，是此文已流布矣，何欧曾独未之见乎？且子固谓“《志》以纳之圹中，《哀辞》则刻之墓上”，是既有《哀辞》，不应复有《墓表》矣。老泉以治平三年卒，四年葬，张文定又同时在京师，欲为《墓表》宜即在葬时，今《墓表》不著作《表》年月，固已非体；而《表》中及荆公命相，则神宗之世矣，何其迟耶？《墓表》有“蜀无人”之语，而东坡谢书又云“秦无人”，辞既重复，文气又相类，则亦邵氏所赝作耳！不然，东坡谢书感激至于流涕，其后为张文定志墓，叙其与父相知，绝不及此《论》何也？

老泉文峻洁无长语，尝言作文比喻不可太多，而《辨奸》一篇援引肤漫，既引王、卢，又引竖刁三人，又引“用兵者”，何其多耶？其立论既勉强而不可通，其措辞又粗鄙而不可解也。谓其人“口诵孔、老之言，身履夷、齐之行”矣，又谓其“阴贼险狠、与人异趣”，人之为人，言与行二者而已，言孔老，行夷齐，又何多求焉？……履夷齐之行可谓“阴贼险狠”乎？……

若夫"收召好名之士、不得志之人，相与造作言语，以为颜渊、孟轲复出"，则荆公本传与荆公全集具存，并无此事。荆公执政之后，或有依附之徒，而老泉已没，匪能逆知。若老泉所及见之荆公，则官卑迹远，非有能收召之力，吾不知所谓好名而不得志者果何人？盖《辨奸论》断非老泉作也。（《穆堂初稿》卷四六）

在写过此文之后的若干年，李绂又得见十五卷本的《嘉祐集》，见其中并无《辨奸》一文，遂又写了第二篇《书后》（见同书同卷），说道：

余少时阅世俗刻本《老泉集》，尝书其《辨奸论》后，力辨其非老泉作，览者犹疑信相半。欲得宋本参考之，未之得也。盖马贵与《经籍考》列载《嘉祐集》十五卷，而世俗所刻不称"嘉祐"，书名既异，又多至二十卷，……又增附录二卷，意必有他人赝作阑入其中。近得明嘉靖壬申年太原守张镗翻刻巡按御史澧南王公家藏本，其书名卷帙并与《经籍考》同，而诸论中独无所谓《辨奸论》者，乃益信为邵氏赝作确然而无疑，而又叹作伪者心劳日拙，盖伪固未有不破者也。

李绂的这两篇《〈辨奸论〉书后》，尽管其写作的动机主要是要为其乡贤辨诬，但围绕《辨奸》问世的可疑诸点，基本上他已提出，他在文中所举述的理由、所作出的论证，也都是极为坚强有力、具有说服力的。

（三）蔡上翔对《辨奸论》作者的再质疑

年辈较晚于李绂的另一个江西人，金溪县的蔡上翔，集一生精力写成了一部《王荆公年谱考略》，是专为表扬王安石

的学行和申雪王安石所受诬枉而撰写的。此书完成于十九世纪之初。在它行世以后，直到本世纪的初年，凡评述王安石的历史者，如梁启超等人，几乎都把它作为取材渊薮。实际上，蔡上翔一生并未得见李焘的《续通鉴长编》一书，在采用史料方面是存在着极明显的缺陷的。而蔡上翔的著作态度又十分偏执，悍猛武断的气势贯串于全书之中，实在有失公允。例如，他在此书的《序》中，竟把司马光的《涑水纪闻》、《琐语》与魏泰的《东轩笔录》、邵伯温的《闻见录》平列在一起，只因各书中都有诋毁王安石的记事，便断言这几种书全都是“阴挟翰墨以餍其忿好之私者”所撰作的，意即署名为司马光撰写的两书都是伪品。又说“若苏子瞻作《温国行状》，至九千四百余言，而诋安石者居其半，无论古无此体，即子瞻安得有如是之文?”(《年谱考略·序》)然则《温国行状》是什么人假苏子瞻之名而伪造的呢？蔡上翔却不肯(当然是不可能)作进一步的考求了。

尽管如此，蔡上翔继李绂之后对《辨奸论》所作的辨伪文字，却基本上不是专凭意气而是比较平允可取的。在《年谱考略》卷十嘉祐八年记事内，在依照《宋文鉴》而引录了《辨奸论》全文之后，蔡上翔附有一篇《考略》说：

> 世传王介甫之奸，苏明允能先见，故其作《辨奸》曰：“惟天下之静者乃能见微知著”，则固杰然以静者自负矣。又曰：“贤者有不知”，则由“好恶乱其中而利害夺其外”。予考嘉祐初介甫声名甚盛而事权未著，不知明允所指贤者为何人，而贤者又曷为而有“好恶乱其中而利害夺其外”之事也？是虽为《辨奸》缘起，则已支离不成文理矣。既以王衍、卢杞比介甫，而嘉叔子汾阳能知人，

而又曰："二公之料二子亦容有未必然"何也？史称卢杞有口才，体陋甚，鬼貌蓝色，谓"容貌不足以动人"可矣，谓"言语不足以眩世"可乎？史称杞"贼害忠良，四海共弃"，名列奸臣，为唐室大憝，则以卢杞一人比介甫足矣，而又曰"合王衍、卢杞为一人始足以祸天下"何也？易牙杀子，竖刁自宫，开方弃亲，此皆不近人情之尤，而其后乘人主荒淫，以祸人国者也；若介甫之奸未著，而明允特先为辨之，既曰"合王衍、卢杞为一人"，又曰"非特易牙、竖刁、开方三子之比"，明允见微知著果若此乎？后来介甫之奸果至于是乎？

若夫面垢不洗，衣垢不浣，则必庸流乞丐，穷饿无聊之人而后可，庆历二年介甫年二十二成进士，已践仕途，四年，曾子固称其人为古今不常有，皇祐三年，文潞公荐其恬退，乞不次进用，至和二年，初见欧阳公，次年，以王安石吕公著并荐于朝，称安石德行文章为众所推，则年三十六也。而是年明允至京师，始识安石，安有肮列丑恶一至此极，而又屡见称于南丰、庐陵、潞国若此哉！且自庆历二年由签判淮南，至嘉祐初已十五六年，无非在官之日，中间所交若曾子固、孙正之、王逢原、孙莘老、王深父、刘原父、韩持国、常夷甫、崔伯易、丁元珍、龚深父，皆号为一时贤者，而无一人为好名之士、不得志之人也。唯吕惠卿，后人以为安石党，考嘉祐三年欧阳公与介甫书，乃始称道其贤，是介甫识惠卿甚迟，而与之共行新法，又为明允所不及见者，彼造谤者，此外欲实指一好名之人为何人，造作语言为何语，私立名字为何名，其将能乎？

周公谨曰："苏明允《辨奸》，尝见陈直斋先生言：'此虽为介甫发，亦似间及二程，所以后来朱晦庵极力回护，云老苏《辨奸》，初间只是私意，后来荆公做不著，遂中他说。'"予谓二说皆非也。直斋似据"收召好名之士、颜渊孟轲复出"语，以为间似二程，不知洛学兴于熙丰，则当嘉祐之初，明允何尝知有二程？苏程洛蜀分党，实成于元祐，明允安得有间及二程之事？况伪造安道《墓表》、子瞻《谢书》者，已明言为介甫而作也！介甫自熙宁二年当国，七年辞位，八年再相，九年又辞，遂不复出。当时同朝所攻者新法耳；以为"为天下患"，果有如王衍清谈败俗乎？果有如卢杞贼害忠良乎？果有如竖刁、易牙、开方三子祸起宫闱，倾人家国乎？则以为"遂中他说"，而其实无一中也。诸君子亦知《辨奸》支离无据，故为此揣摩料度之言，而不知实非明允作耳。

穆堂李氏谓前明嘉靖间所刻《嘉祐集》十五卷本，为王氏藏本，并无《辨奸》一篇。乾隆己酉，予亦于书肆见此书，则穆堂断为邵氏伪作无疑也。《辨奸》曰"误天下苍生者必此人也"，本山巨源语，而《宋文鉴》及《名臣言行录》皆曰羊叔子，考《晋书》，王衍尝诣祜，祜谓宾客曰："王夷甫方以盛名处大位，然败俗伤化，必此人也"，其语与巨源略同。彼作伪者既援引错误，而《文鉴》、《言行录》俱不及察，遂从其原本录之，及传之既久，亦有知其非而改之者，则今世所传本是也。……

惟"卢杞奸邪，终成大患，阴贼害物，误天下苍生必斯人也"，见于吕诲《十事疏》，"竖刁、易牙、开方三子非人情，不可近"，则明允《管仲论》有之，……此皆

作伪者心劳日拙，剿袭之所由来也。

明允衡量古人，料度时事，偏见独识固多有之，然能自畅其说，实为千古文豪。以《嘉祐全集》考之，亦恶有《辨奸》乱杂无章若此哉！

我不惮其烦地抄录了李绂和蔡上翔二人论证《辨奸论》决非苏洵所作的几段文字，其原因，是我认为他们的意见基本上是可取的。据我的孤陋寡闻的知见之所及，在他们的这些文章相继问世之后，除处在李绂之后和蔡上翔之前的《四库全书》的修纂者们持有异议外，似不曾有人写过反驳他们的文章，可以证明他们二人的意见是为一般学者所接受的。但到本世纪八十年代之初，复旦大学的章培恒先生却撰作了《〈辨奸论〉非邵伯温伪作》一文，首先作为《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增刊”刊出，至九十年代初又稍加订补，收入他的《献疑集》中。此文对于李绂和蔡上翔二人围绕《辨奸论》所提出的疑难，所表述的意见（即我在上文所抄引的那些），持完全否定的态度，即坚决认定《辨奸论》为苏洵所作，认为收录了《辨奸论》全文于内的《文安先生墓表》确为张方平所作，苏轼文集中的《谢张太保撰先人墓表书》也决非后人所伪为，就连李蔡二人所指出的《辨奸论》中一些不合逻辑乃至前言后语自相矛盾之处，章先生也都一一加以分辨和维护，如此等等。他旁征博引、面面俱到，的确称得上是一篇力作。但在我多次读过之后，却终还觉得他对李蔡二人的驳难，并未能真正把他们的意见驳倒，而他所提出的各个论点，其所具有的说服力也颇显微弱，因特再写此文，提出我的一些意见，与章先生进行商榷。

二、与章培恒教授商榷有关《辨奸论》的诸问题

（一）《辨奸》不是好文章

1

经李绂、蔡上翔二人指出的，《辨奸论》中不合逻辑、支离不成文理的特甚之处，凡有两端：

其一为“人事之推移，理势之相因，……而贤者有不知，其故何也？好恶乱其中而利害夺其外也。”这几句话的前后自相背谬本极明显，一个被“好恶乱其中而利害夺其外”的人，分明是一个丧失了理性和正义感的卑鄙小人，怎么能称之为“贤者”呢？蔡上翔于“考略”中追问文中所指“贤者”为何人，又曷为而有“好恶乱其中而利害夺其外之事”，已属不必；而章培恒先生对此却力加分疏和曲为回护，并指实这里所称的贤者，即指不但不能察知王安石之奸而且对他“推许甚至”的欧阳修、文彦博、曾巩等人，认为“贤者并非完人，何以不能有‘好恶乱其中、利害夺其外’之事？”且还举出了王安石曾说曾巩“时时出于（离开）中道，这按之封建道德，即使不比‘好恶乱其中，利害夺其外’更严重，至少也是同等的错误，但王安石却认为巩‘岂不得为贤者哉’，然则贤者而有‘好恶乱其中，利害夺其外’之失，何足为奇？”我认为，把“出于中道”与“好恶乱其中、利害夺其外”等同起来，实在是过于牵强，而把欧阳修、文彦博、曾巩一并推入犯这类

过失的人物当中，更是使人无法接受的议论。

其二为，“今有人，口诵孔、老之言，身履夷、齐之行，收召好名之士、不得志之人，相与造作语言，私立名字，以为颜渊、孟轲复出，而阴贼险狠，与人异趣，是王衍、卢杞合为一人也，其祸岂可胜言哉!”这段文字之前后自相矛盾也极明显：正如李绂所说，一个“口诵孔老之言，身履夷齐之行”的人，其言行均已达到很高尚的境界，何以竟又成了一个“阴贼险狠，与人异趣”的人呢？至于“收召好名之士、不得志之人”云云诸语，《辨奸论》的作者的关键用语在于“收召”二字，李绂对此已曾作了驳诘说：“老泉所及见之荆公，则官卑迹远，非有能收召之力，吾不知所谓好名而不得志者果何人?”这已足可使撰作《辨奸论》的人张口结舌，窘于作答；而蔡上翔却更列举出从王安石庆历二年进士及第之后迄于嘉祐初年所有交游的名单，自曾子固、韩持国、刘原父、龚深父等十一人，以为他们“皆号为一时贤者，而无一人为好名之士、不得志之人，……彼造谤者，此外欲实指一好名之人为何人，造作语言为何语，私立名字为何名，其将能乎?”令人颇感冗赘委琐。不料章培恒教授对李绂的话未予置理，对蔡上翔的这番话却斤斤争辩不休，不但说蔡氏所列名单中人都是好名之士、不得志之人，而且说仅举此十一人并未把王安石当时的交游列举完备，于是又增添了吕惠卿、梅尧臣、曾布等人于内，甚至说：“衡以当时关于‘党’的概念，从张方平这段话中（按即《墓表》中‘党友倾一时’云云一段）也可以引出这样的结论：那些与王安石交游并称赞他的人，包括富弼、文彦博、欧阳修等在内，都是‘党友’。换言之，王安石当时的这些朋友都是‘党友’。”（《献疑集》页55）这已

经把问题牵引到远离主题的境地了，而章文更进一步嘲讽说，当撰写《王荆公年谱考略》之时，“《辨奸论》作者尸骨已朽，蔡上翔却要他来回答‘造作语言为何语，私立名字为何名’，这本身就是滑稽的事”（《献疑集》页45）这几段话，就会更令读者感到辞费和莫名其妙了：首先，《辨奸论》之所以举数王安石“收召”某一类人物，主要是要藉以烘托出王安石的“奸”行，而与曾巩、韩维、刘敞，特别是富弼、文彦博、欧阳修等人交游，却是终仁宗之世万万不会有人以“奸”相议的，是则这一大段纠缠文字实在是毫无意义的。其次，章文以为蔡上翔要求尸骨已朽的《辨奸论》的作者回答这样那样的问题，“这本身就是一件滑稽的事”，然则死于十九世纪初年的蔡上翔，到本世纪的八十年代初却为文对之进行斥责，其本身岂不同样是一件滑稽的事吗？商榷史事，评论古人，何得有如此怪论！

2

《辨奸论》有描述王安石做事不近人情的一段文字，说道：“夫面垢不忘洗，衣垢不忘浣，此人之至情也，今也不然，衣臣虏之衣，食犬彘之食，囚首丧面而谈诗书，此岂其情也哉？凡事之不近人情者鲜不为大奸慝：竖刁、易牙、开方是也。”对这一段话，只须用李绂所说的“其立论既勉强而不可通，其措辞又粗鄙而不可解”，作为笼统概括的评语原已足够，而可惜李绂却又说什么“闻犬彘食人食，不闻人食犬彘之食”，以致连蔡上翔也讥之为“舍其大而摘其细”。然而蔡氏本人却又就“面垢不洗，衣垢不浣”的事斤斤争辩说，此“必庸流乞丐，穷饿无聊之人而后可，安有胪列丑恶一至此极，而犹屡

见称于南丰、庐陵、持国若此哉!”这就又惹得章培恒教授大作文章了。他说，“嵇康‘头面常一月十五日不洗’，‘性复多虱’（《与山巨源绝交书》），难道嵇康就是‘庸流乞丐穷饿无聊之人’么，盖‘面垢不洗，衣垢不浣’本是魏晋名士风度之一，后世文人学士不修边幅者，亦不乏此等表现。只要不是庸俗势力之辈，并不会把这看作是‘庸流乞丐穷饿无聊之人’的行为和“一至此极’的丑恶。故南丰、庐陵、潞国一再称道安石之贤，并不能证明王安石不可能有此种名士风度。”（《献疑集》页 42）这段文字是否作得跑了题了?《辨奸论》本是以此作为王安石的一些不近人情的行为而加以胪举，并硬要以此为契机而推导出“凡事之不近人情者鲜不为大奸慝：竖刁、易牙、开方是也”这一结论的，怎么可以与嵇康以及后世文人学士不修边幅者相提并论，并说成是王安石的一种“名士风度”呢?然而经过对这段文字的这番探讨，却又恰恰暴露出《辨奸论》的另一要害：撰造一些莫须有的生活细节而称之为不近人情，由不近人情而生硬地推导出“大奸慝”的结论，这是完全缺乏逻辑性的推理，反映出作者文笔的过分的拙劣!

基于上举诸事，我可以有理有据地断言：《辨奸论》决不是一篇好文章，章先生虽极力加以辩解也是枉然的。

（二）《辨奸论》决非苏洵所作

1

如本文第一节所引述，李绂是把十五卷本《嘉祐集》认作最先编定的，因而最可靠的本子，其中既并无《辨奸》一

文，遂断言《辨奸》非苏洵所作。章文也从《嘉祐集》的版本着手，对此结论加以驳诘说："第一，曾巩《苏明允哀词》谓洵有文集二十卷，'行于世'；欧阳修为洵所撰《墓志铭》及张方平所撰《墓表》，亦皆谓其有集二十卷。是十五卷本并非苏洵文集原本，不能因十五卷本《嘉祐集》不收《辨奸论》就认为苏洵文集原无《辨奸》。第二，《文献通考》著录苏洵文集并不完整，不但曾经在宋代'行于世'的二十卷本未著录，尚有南宋绍兴年间所刊十六卷本《嘉祐新集》（并有附录二卷）亦未著录，……其中即收有《辨奸论》。由于十五卷本并非苏洵文集原本，那么，到底是不收《辨奸》的十五卷本《嘉祐集》更接近苏洵文集的原貌，还是收有《辨奸》的《嘉祐新集》更接近苏洵文集的原貌。是十五卷本在前还是十六卷本在前，还是一个问题。在这问题尚未解决的情况下，怎能因十五卷本不收《辨奸》，就断言十六卷本的《辨奸》为赝作？……第三，李绂所见嘉靖张镗刊本系从宋刊巾箱本出，清代亦曾翻刻，四库馆臣曾以清刊十五卷本《嘉祐集》……校徐乾学藏宋绍兴时刊《嘉祐新集》，谓十五卷本较绍兴刊十六卷本，'阙《洪范图论》一卷，《史论》前少引一篇，又以《史论》中为《史论》下而阙《史论》下一篇，又阙《辨奸论》一篇，……中间阙漏如是，恐亦未必晁、陈著录之旧也'。……可知十六卷本确较现存十五卷本接近苏洵文集原貌，……然则不因比较接近苏洵文集原貌的十六卷本收有《辨奸论》而信其为真，反因较之苏洵原集已亡佚甚多的十五卷本失收《辨奸》而断言其为伪作，显系本末倒置之论。至于十六卷本《嘉祐新集》既较接近苏洵文集原貌，何以要于书名中增一'新'字？疑即因增收了二卷《附录》的缘故。

(《附录》中收有张方平《墓表》，而《墓表》写于哲宗时，后于曾巩写《哀词》甚久，自为作《哀词》时已'行于世'的二十卷本所不可能收入，而为十六卷本所新增。)"(《献疑集》页37、38)

今按，章文此段的用意，主要在论证绍兴年间刻成的十六卷本《嘉祐新集》，较之"阙漏甚多"的十五卷本的《嘉祐集》，更接近于曾巩在《哀词》中所说"已行世"的二十卷本的苏洵文集，所以《嘉祐新集》中所收的《辨奸论》为苏洵所作，是不容怀疑的。但我对此说是颇不谓然的。第一，二十卷本的苏洵文集在曾巩所作《哀词》中既已谓其"行于世"，则其编辑与传布必其二子所亲为，假如其中已收录了《辨奸》一文，何以邵伯温还特别指出"独张文定公表先生墓，具载之"呢？而且，何以在张方平于元祐年内又将其全文"具载"于《墓表》中时，竟又使苏轼那样地感激涕零，如其在谢张方平的信中所说呢？一个最合乎逻辑的答案自应为：在最初编成的二十卷本老苏文集中必无《辨奸》在内。二十卷本文集之不加收录，正反映出老苏根本就不曾写有此文。第二、十六卷本《嘉祐新集》后之《附录》二卷，纯系用作老苏曾作《辨奸》之证物者，实际上却反而暴露了"此地无银三百两"的愈盖弥彰伎俩，欧阳修所撰《墓志》与曾巩所撰《哀词》既全未附入于老苏文集之内，何以独独要把张方平所撰《墓表》与苏轼的谢张书缀辑于此呢？显然是作伪心虚，故弄此一障人神志的玄虚的。此容于下文更加详论。

2

李绂力主《文安先生墓表》决非张方平所作，乃系后来

人所伪造者，其所持重要理由之一为："老泉之卒也，欧阳公志其墓，曾子固为之《哀辞》，子固谓'《志》以纳之圹中，《哀辞》则刻之墓上'，是既有《哀辞》，不应复有《墓表》矣。"章文对此竟又提出了大段反对意见，以为："墓表与哀辞不能混同，挚虞《文章流别论》：'哀辞之作以哀痛为主，缘以叹息之词'。又云：'古有宗庙之碑。后世立碑于墓，显之衢路，其所载者铭辞也。'墓表即所谓'立碑于墓，显之衢路'者，非哀辞之比。故在《文心雕龙》中，碑碣述于《诔碑》篇，哀辞则论之《哀吊》篇，二者截然有别。轼、辙兄弟皆知名文人，于礼非懵无所知者，岂有不为其父树墓表，而仅以哀辞刻之墓上之理？又，《文章流别论》说：哀辞'率以施于童殇夭折，不以寿终者'，《文心雕龙·哀吊》也说：'以辞遣哀盖下流（下流指卑者而言，参见范文澜《文心雕龙注》引铃木虎雄《校勘记》）之悼，故不在黄发，必施夭昏。''原夫哀辞大体，情主于痛伤，而辞穷乎爱惜。幼未成德，故誉止于察惠；弱不胜务，故悼加乎肤色'。是哀辞本施于卑幼，而轼、辙兄弟竟以哀辞刻于其父墓上，于心何安？故衡以情理，轼、辙兄弟必当代其父乞墓表，绝无乞哀辞之理。然则曾巩何以作哀辞？赵翼《陔余丛考·碑表志铭之别》：'古人于碑志之文不轻作，东坡答李方叔云：'但缘子孙欲追述其祖考而作者，某未尝措手'。其慎重如此。今世号为能文者，高文大篇，可以一醉博易，风斯下矣。'曾巩'少许可'，已见上述；当是轼、辙兄弟为其父乞作墓表时，巩以为苏洵无功德可纪，'碑志之文当纪功德'（《文心雕龙·诔碑》所谓'标序盛德，必见清风之华；昭纪鸿懿，必见俊伟之烈，此碑之制也'），故以哀辞代之，此实与苏轼所云'但缘子孙欲追述其祖考而作

者，某未尝措手’同意。但在轼、辙兄弟，自不忍竟以哀辞刻于父墓而不为立墓表，故为苏洵别乞墓表，正是理所当然的事，何得云‘既有《哀辞》，不应复有《墓表》矣’?”（《献疑集》页52、53）

今按：章文这一大段，自始至终全都是只凭揣测悬想和推论，强词夺理地撰构而成，因而是全然经不起推敲的，也就是说，其中的疏失太多。第一，《哀辞》说苏洵于治平三年“四月戊申以疾卒，享年五十有八，自天子辅臣至闾巷之士皆闻而哀之”。“二子：轼，为殿中丞直史馆；辙，为大名推官。其年，以明允之丧归葬于蜀地。既请欧阳公为其《铭》，又请予为辞以哀之，曰：‘铭将纳之于圹中，而辞将刻之于冢上也。’余辞不得已，乃为其文曰……”这里明明说出曾巩之所以作《哀辞》，乃是应苏轼兄弟之请，“辞不得已”而为之的，章文何所据而说“轼、辙兄弟必当代其父乞墓表，绝无乞哀辞之理”呢？第二，不论《文章流别论》中或《文心雕龙》中对哀辞与碑诔所下的定义，全不等于政府所颁发的文章程式，对后代作者全不曾起规范作用。曾巩所作的《哀辞》，说老苏的文章，“其指事析理，引物托谕，侈能尽之约，远能见之近，大能使之微，小能使之著，烦能不乱，肆能不流，其雄壮俊伟若决江河而下也，其辉光明白若引星辰而上也。”实已极尽赞扬之能事；其下还说：“既而欧阳公为礼部，又得其二子之文，擢之高等，于是三人之文章盛传于世，得而读之者皆为之惊，或叹不能及，或慕而效之，自京师至于海隅障徼，学士大夫莫不人知其名，家有其书。”古人以立言与立德立功并称为三不朽，曾巩于《哀辞》缕述了老苏文章之美妙处如此其多，章培恒教授何以全都视若无睹，而妄肆揣度道：“当是

轼、辙兄弟为其父乞作墓表时，巩以为苏洵无功德可纪，……故以哀辞代之。……但在轼、辙兄弟，自不忍以哀辞刻于父墓而不为立墓表，故为苏洵别乞墓表，正是理所当然的事”呢？

章文中的这一段，既不能持之有故，又不能言之成理，所以全不具备说服力。而其所以要如此这般地写出，说穿了，都又只是为了论证张方平所作老苏《墓表》的真实性，从而论证《辨奸论》确出老苏之手之故。今且于下一段专就此问题进行讨论。

3

章文对于张方平确曾撰作《文安先生墓表》一事，真可谓曲尽维护之能事。例如《墓表》中叙述说：“嘉祐初，王安石名始盛，党友倾一时，其命相制曰：‘生民以来，数人而已。’造作语言，以为几于圣人。”并以这段叙述作为《辨奸论》中所以写出“相与造作言语，私立名字，以为颜渊孟轲复出”诸语的根据。李绂对这几句话大加驳斥。认为“以当日情事求之，固参差而不合也”。“命相之制词在熙宁二年，而老泉卒于英宗治平三年，皆非其及闻也”。蔡上翔对此亦掊击甚力，说道：“所最可怪者，无如搀入命相制词。明允卒于治平三年，至熙宁三年，安石始同平章事，是时安道同朝，安得错谬至此？”这的确是击中《墓志》要害的一些话，说明《墓表》如出自张方平之手，是决不会把时次颠倒错乱到这等地步的。然而对于这样无法掩饰的硬伤，章文却也凭空悬拟出一种假设，以求把这漏洞曲为弥缝。因而说道：“故《墓表》‘其命相制语当有讹字，《墓表》出自《乐全集》，该集系张方平命两个略通文墨的小吏据其历年所作文章的草稿编次抄写而成，抄

完后方平也未覆阅（见《谢苏子瞻寄乐全集序》）。方平既'性资疏旷，不堪拘束'，其草稿中何能没有字迹潦草，涂改互乙之处，略通文墨的小吏，又怎能抄得毫无讹误?""综上所述，'其命相制'四字中显有鲁鱼之讹。颇疑'党友倾一时'句下原有一句"其×相×曰'（意思当是'其党相谀曰'之类，'其'下、'相'下原字难以悬拟，故以'×'代之），然后接出'党友'所称赞他的'生民以来'云云，但'其'下、'相'下的这两个字在原稿中或经过涂改，或字迹太潦草，小吏看不清楚，而王安石作过宰相他们当然是知道的，所以就想当然地抄成了'其命相制曰'。"（《献疑集》页58）

今按：在学术研究的实践过程中，依循大胆假设小心求证这一原则时，我认为这两者是不可分割开的，放弃了小心求证，则大胆假设便只能成为飘荡虚浮、不着边际的一种幻梦。而不幸章文对出现于《墓表》中的"其命相制"云云诸语所做的假设确实是够大胆的，却没有能够去小心求证。即如关于《乐全集》的编辑和誊清，在张方平的《谢苏子瞻寄乐全集序》中所说本为在他托付一个敏利而"稍知文章体式"的"吏人加以编次"使"各成伦类"之后，便令"书吏三数人抄录成卷帙。其间差错脱漏，悉不曾校对改证"。（《乐全集》卷34）章文把这几句话改造为《乐全集》"系张方平命两个略通文墨的小吏据其历年所作文章的草稿编次抄写而成，抄完后方平也未复阅"，于是就进而做出"其命相制"乃是抄书吏人看不清原稿中潦草字迹而想当然地抄成了几个错字云云的大胆假设。实际上，真正出于"想当然尔"而不凭任何道理和证据的，倒是章文的这一假设。因为，在为书四十卷的《乐全集》中，何以其他诗文均不见有这样关系

重大的抄写错误而独独发生在老苏的《墓表》当中呢？显见得这一假设是不能成立的，《墓表》叙事时次的颠舛，是不能归罪于书吏而只能由撰作者负责的。正如蔡上翔所说，张方平是曾与王安石同朝共过事的人，他万万不会发生这种错误，则《墓表》断非张方平所作，而应是一个北宋末年人所伪为，嫁名于张方平，并在宋高宗绍兴年间首先附录于《嘉祐新集》，其后又在孝宗乾道年间乘刻印《乐全集》的机会而把它搀入其中的。《墓表》把《辨奸论》全篇录入，正反映出《辨奸论》的社会信誉在南宋初年还正有待于宣扬、提高和巩固。总之，《文安先生墓表》本身即是伪品，更怎能用它来证明《辨奸论》为老苏所作呢？

欧阳修所作老苏的《墓志铭》（《文忠公集》卷 33）的最后有云："君生于远方，而学又晚成，常叹曰：'知我者惟吾父与欧阳公也。'然则非余则谁宜铭？"曾巩于《苏明允哀辞》的最后也说明此文是经苏轼兄弟之请而写的（原文已引见上段）。如果真有章文所悬想的那一周折，是因苏轼兄弟不满于《哀辞》的体制而又特请张方平撰写《墓表》，则张方平必更于《墓表》叙述这一周折的原委，而在《墓表》中却无一字道及此事，且并根本不提苏轼兄弟于何时何地请他写此《墓表》之事，则其必为后人假名所伪为，乃事之极为晓然者。

另外也还可举一佐证：《宋史·张方平传》的末段载一事云："〔方平〕守宋都日，富弼自亳移汝，过见之，曰：'人固难知也！'方平曰：'谓王安石乎？亦岂难知者！方平顷知皇祐贡举，或称其文学，辟以考校。既入院，凡院中之事皆欲纷更。方平恶其人，檄使出。自是未尝与语也。'弼有愧色。盖弼素亦善安石云。"今查富弼之由判亳州而落使相改判汝

州，为熙宁四年六月内事。倘若老苏果曾于嘉祐年间写有《辨奸论》指述王安石之奸邪而甚为张方平所赞赏，并被他评定为“定天下之臧否一人而已”，则在张富此次对话时，张氏断不应只谈自己而抹煞老苏的先见之明，张方平既仅仅提他于皇祐年间知贡举时“恶其人，檄使出，自是未尝与语”，却绝无一言涉及《辨奸》，这岂不足可证明，直到老苏逝世五年之后，张方平还不曾知道世间有《辨奸》一文，如何能在稍后几年的元祐年间就写老苏的《墓表》而郑重其事地把《辨奸》全文收录于其中呢？

也还可再举一旁证：司马光的忠实信徒、元祐年中朔党的头面人物刘安世，其门生马永卿记录他在宋徽宗大观三年（1109）后的一些言论，编成《元城语录》一书，其中有一条为：

> 凡人有善有恶，故人有毁有誉，若不称其善，而并以为恶而毁之，则人不信有是恶矣。故攻金陵（按指王安石）者只宜言其学乖僻，用之必乱天下，则人主必信；若以为以财利结人主如桑弘羊，禁人言以固位如李林甫，奸邪如卢杞，大佞如王莽，则人不信矣。盖以其人素有德行，而天下之人素尊之，而人主夷考之无是事，则与夫毁之之言亦不信矣。

刘安世在这番话中举出了各式各样诋毁王安石的语言，却独独不见《辨奸论》中的丑诋，岂不正可反证，直到大观年间，所谓的那篇《文安先生墓表》还并没有编造出来吗！

4

南宋高宗绍兴十七年（1147年）婺州州学教授所刻《嘉

祐新集》十六卷后，除附录了张方平所作《文安先生墓表》外，还附录了苏轼的《谢张太保撰先人墓表书》，其所以增加这一《附录》，只是因为伪作《辨奸论》的人，做贼心虚，故又羼入此二文以示《辨奸论》之渊源有自。今既于上文辨析了《墓表》之绝非张方平所作，则苏轼的此一谢函亦必然随之而暴露其为伪品的面目，这本是一个极浅显的道理。可是章文却不肯进行这样的逻辑推理，而要专从《苏轼文集》的传刻情况论证这一谢函之不伪。其论据为："宋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卷十七：《东坡集》四十卷，后集二十卷……杭蜀本同。""《东坡别集》四十六卷，坡之曾孙给事峤季真刊家集于建安，大略与杭本同。盖杭本当坡公无恙时已行于世矣。"其后，更据此而加以延伸并作出推论说："宋刊杭本苏轼集今不可得见，《东坡集》宋刊本虽尚有存者，而借阅不便，幸明成化刊本《东坡七集》尚可利用。该书卷首李绍《序》云：'海虞程侯……既以文忠苏公学于欧者，又其全集世所未有，复遍求之，得宋时曹训所刻旧本及仁庙未完新本，重加校阅，仍依旧本卷帙，旧本无而新本有者，则为续集，并刻之。'知《东坡七集》的前六集，卷帙悉依宋时曹训所刻旧本，一无增减，凡曹训旧本所无的作品，悉皆编入《续集》中。因此，从《东坡七集》的前六集中，完全可以看到宋曹训刻本的面貌。"（《献疑集》页33）究竟曹训的刻本是依据哪一种旧刻本而刊行的呢，章文举不出任何明确证据，于是就采用了所谓的排除法，以为它所依据的，第一，不是麻沙本《大全集》；第二，不是杭本和建安本；第三，也不是吉州本；第四，它与《直斋书录解题》所著录蜀本的集名、卷数都一样，所以，它当即据蜀本复刻，而且断言其"一无增减"。

根据上段论述，知章文所依据的是明代成化年间刻本的《东坡七集》，因为其中的《东坡文集》第二十九卷中收录了苏轼的《谢张太保撰先人墓表书》，还因为它是复刻宋曹训刻本而“一无增减”，曹训刻本既已被推论为复刻蜀本，而蜀本又与杭本相同，是则见于成化刻本《东坡文集》卷二十九之《谢张太保撰先公墓表书》，必即为杭本之《东坡文集》卷二十九所收录者，而杭本在东坡无恙时已行于世，则此《谢书》必系东坡的真品。今按：章文这一层一层的论断，全都是不能不令读者置疑的。因为，只凭了书名和卷数的相同而即作出“一无增损”的断语，这是极为粗率、绝难见信于人的。试想，仅仅羼入一封《谢书》，何至会改换书名和卷数呢？《谢书》之羼入，固绝非迟至明代成化年间刻苏集者之所为，但如上文所论，《乐全集》中之老苏《墓表》既系张方平身后某妄人托名之伪作，则东坡《谢书》必亦系某妄人托名之作，乃北宋末方出现者，何得见之于“坡公无恙时已行于世”之杭本、蜀本坡集之内呢？

5

东坡兄弟对王安石所推行的新法虽大都（不是一概）持反对意见，但对王安石的学问文章、操行品格却均未加以诋毁，更从无引用《辨奸论》中文句或其中论点之处。苏辙在晚年谈及青苗法时，也只认为他“不忍贫人而深嫉富人”，因而称之为“小丈夫”；苏轼则于王安石卒后追赠官爵的制词当中对之大加赞扬，这都说明他们对王安石的评价与《辨奸论》中的评价绝无丝毫相同之处。这只能证明在老苏生前必未抒发过像《辨奸论》那样的言论，而不能解释为东坡兄弟

的思想见解全已背离了其父的轨道。

宋哲宗元祐元年（1086年）四月王安石病逝于金陵。司马光在得知这一消息时，因为自身也正在病中，便写信给另一位宰相吕公著，虽然也理所当然地说到王安石在用人和推行新法等方面的严重过失，但信的第一句话却是“介甫文章节义过人处甚多”。出之于司马光之口的这一句话，在当时确实是极有代表性的。在当时任中书舍人的苏轼替皇帝撰作的《王安石赠太傅制》更明显地表述了这一积极的肯定性评价。这与《辨奸论》之对王安石私德之大肆抨击，当然也是大不相同的。兹抄录其全文于下：

> 朕式观古初，灼见天命：将有非常之大事，必生希世之异人，使其名高一时，学贯千载；智足以达其道，辩足以行其言；瑰玮之文足以藻饰万物，卓绝之行足以风动四方；用能于期岁之间，靡然变天下之俗。
>
> 具官王安石，少学孔、孟，晚师瞿、聃；网罗六艺之遗文，断以己意；糠秕百家之陈迹，作新斯人。属熙宁之有为，冠群贤而首用。信任之笃，古今所无。方需功业之成，遽起山林之兴。浮云何有，脱屣如遗，屡争席于渔樵，不乱群于麋鹿。进退之美，雍容可观。
>
> 朕方临御之初，哀疚罔极。乃眷三朝之老，邈在大江之南。究观规模，想见风采。岂谓告终之间，在予谅暗之中，胡不百年，为之一涕！
>
> 呜呼，死生用舍之际，孰能违天，赠赙哀荣之文，岂不在我。宠以师臣之位，蔚为儒者之光。庶几有知，服我休命。

据我看来，苏轼撰写的这篇制词，完全是以司马光写给吕公

著的那封信为基调的。然而苏轼毕竟是文章老手，在“信任之专，古今所无”句下，本应继之以评述王安石当政期内推行新法的成败得失，而他却巧妙地把变法过程完全避开，突然跳跃到“遽起山林之兴”上面去了。因此，从“制脑”开始，全篇制词都是以赞诵王安石的节义文章和激流勇退的出处大节为事的，对王安石行己涉世的私德方面何尝有些许不满之词呢！

在南宋的高孝两朝内，曾有两人认为苏轼的这篇“制词”是对王安石隐含非薄之意的。其一为陈善，在他的笔记《扪虱新话》中，有一条记事的标题为《苏氏作〈辨奸论〉憾荆公》，而其第一句则为“《辨奸论》、《王司空赠官制》皆苏氏宿憾之言也”。其下即专述《辨奸》出现原委，至末尾方又谓：“赠官制当元祐初，方尽废新法，苏子由作《神宗御集序》尚以曹操比之，何有于荆公？以此知王苏之憾固不独论新法也。”另一人为注释苏轼文集的郎晔，在这一篇《制词》的后面也附加了几句话说：“此虽褒词，然其言皆有微意，览者当自得之。”既然说“其言皆有微意”，那就应当至少举一两句加以阐释作为范例，然而郎晔没有这样做，却一概让览者自己去探索，可是在此以后的九百年内，也并没有人做这样的探索，也许有人曾经探索而没有得出相应的答案。直到1980年章培恒先生撰写《〈辨奸论〉非邵伯温伪作》时，才因受到了陈善的那句“《辨奸论》、《王司空赠官制》皆苏氏宿憾之言”的启发，对苏轼的这篇《制词》作了一番别有会心的解析：他说《制词》的第一段（按即宋人通称为“制脑”者）并非用来“赞美王安石”，而只是“一般地泛论‘希世之异人’，第二段才说到王安石本人。第一段和第二段是两

相对照，以贬斥王安石。例如第二段的‘方需功业之成’，即谓王安石用事多年，功业尚未建成，与第一段所说‘希世之异人’‘用能于期岁之间，靡然变天下之俗’，两两相形，显然有讽刺安石之意。所以，第一段并不是说王安石已经做到了“希世之异人’所做的那些事，而是说明‘希世之异人’应该做到哪些事，以显出安石与‘希世之异人’的根本区别。”（《献疑集》页 74）

今按：章文的这段议论（或称为剖析）实在可称为“非常异义可怪之论”。因为，据我所知，宋代的中书舍人、翰林学士们所作的有关升除或黜罢重要官员的“制词”，全都是依照一定模式的，即开头处先用一段笼罩全文的话语，称为“制脑”。“制脑”中的词句，虽都是贴切着或针对着某个受体或对象而发，却又全都是比较概括，比较原则性，而并不指点出所贴切、所针对的事件、人员的。只有在“具官某某”云云以下，才完全进入具体的陈述和品评。苏轼的这篇《制词》也是符合这一通行的模式的。试看，“制脑”中所举述的“名高一时，学贯千载，智足以达其道，辨足以行其言，瑰玮之文足以藻饰万物，卓绝之行足以风动四方”等事项，哪一项不是依据王安石身前所已经享有的声誉而概括出来的呢？“用能于期岁之间，靡然变天下之俗”两句更是如此。一个建立了这样业绩的人，当然就是“希世之异人”了。章文硬要说《制词》第一段，乃是苏轼悬想出一个“希世之异人”，用来显示第二段以下所叙述的王安石的功业学行都远远不能与“希世之异人”相比，这只能表明：一方面是对宋代通行的这类制词的体式不甚知晓；另一方面则是，思路被偏见引入误区，对这篇《制词》的主旨便肆意进行歪曲了。其奈事理彰

明较著，单凭靠这些翻云覆雨手法，是既不能证明《谢张太保书》确为大苏的真品，也无法使这篇《制词》之所云云，能与《辨奸论》那篇伪品中任何论点挂钩的。

（三）《辨奸论》的作者非邵伯温莫属

根据以上各节所考论，可以确切无误地断言《辨奸论》决非苏洵所作，《文安先生墓表》决非张方平所作，《谢张太保撰先人墓表书》也决不出于苏轼之手，基本上和清人李绂、蔡上翔的意见是相同的，并且是对章培恒教授反驳李绂、蔡上翔二人的意见一并予以推翻了的。但是，《辨奸》、《墓表》、《谢张太保书》各为何人所伪作，是否也都如李、蔡二人所断言的三者全是邵伯温一手所伪为的呢？章培恒教授的文章既然以《〈辨奸论〉非邵伯温伪作》作了标题，似乎也不会轻易地接受这样的论断，因此，我现在只能再从《辨奸论》初传于世时那些“诡秘莫测”的一些踪迹中探索一点头绪出来，先判定《辨奸》究竟何人所撰造，并连带地判定另两文的作者。

如本文开端所述，宋人笔记中谈及《辨奸论》的，似以《泊宅编》为最早，其次则为《邵氏闻见录》，现在就这一问题稍加申论。

方勺的《泊宅编》有三卷本与十卷本两种，三卷本刻印在前，十卷本刻印在后。章文举出了七条证据证明三卷本《泊宅编》的成书行世当在宣和七年（1125 年）（见《献疑集》页 81），我认为这个论断是确切可信的。

章文另有一段载：“即使方勺所记不尽确实，但至少在其作《泊宅编》三卷本时，已经有了《辨奸论》这一作品。且

方勺于此条既未引录《辨奸》原文，也未介绍文章具体内容，足证当时《辨奸论》已在流传，读者并不陌生。若是大家都不知道的冷门文章，方勺即使不引全文，也应对其具体内容作些介绍，以免读者莫名其妙。”（《献疑集》页31）我觉得这段话也说得合情合理，十分恰当。然而当我按照章文所据以判断方勺的那条记载乃出现于《辨奸》已经流传之日的诸条理由，去追寻一篇更为原始的出处，却认为邵伯温在《闻见录》中的记载是完全符合条件的。因为，它既抄录了《辨奸》的全文，而且对其出现所引起的反响，也都原始要终地作了叙述，“以免读者莫名其妙”，不正可证明《辨奸》在其时还没有“流传”，还“是大家都不知道的冷门文章”吗？这也就反映出来，这条记事的出现，是在方勺《泊宅编》那条纪事之前的。其中虽抄录了《辨奸》全文，却没有著明出自何书，这就又不免启人疑窦，以为他所引此文，并非是他的创获，实际上乃是他所创作。其中虽谓“斯文出，一时论者多以为不然”，却又没有从那样“多”的“以为不然”者中举出任何一人作为例证，这就分明是欺人之谈了。另如其中所说“虽其二子亦有‘嘻其甚矣’之叹”，和“岂温公不见《辨奸》耶？独张文定公表先生墓具载之”，则又分明是用来为托名于张方平的《文安先生墓表》和托名于苏轼的《谢张太保撰先人墓表书》两件伪品打掩护的，则此两件伪品亦必全出于邵伯温一人之手，又等于由邵伯温本人自行招供了。

说《辨奸论》、《文安先生墓表》和《谢张太保撰先人墓表书》全为邵伯温一人所伪作，这本是李绂和蔡上翔早已做出的判断，但章文力反此说，引用了邵伯温《闻见录》的《自序》所说：“伯温早以先君子之故，亲接前辈……得前言

往行为多，……而老景侵寻，偶负后死者之责，类之为书，曰《闻见录》，尚庶几焉。绍兴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甲子河南邵伯温书。”接着又引用了伯温子邵博为《闻见录》所写《序》中的几句：“先君子平居如斋，淡然无甚好，惟喜著书。此书独晚出，虽客寓疾病中，笔削不置，其心可悲矣。先君既不幸，上得其平生之言，有制褒扬甚备。博不肖，终无以显先君之令德，类次其遗书既成，于绝编断简之中得《闻见录》，为次第二十卷，并传于代。”章文遂即据此两段引文而进行论述说：“是伯温死前，此书犹在笔削过程中，尚未杀青；分卷编次之事，皆伯温死后邵博所为，伯温卒于绍兴四年，其死时《闻见录》既尚未定稿、分卷，则绍兴二年之序当非成书后所撰，而为着手著书时之作。……而在宣和七年（1125年），即邵伯温动手写《闻见录》的七年之前，方勺已在《泊宅编》三卷本上卷中提到了《辨奸论》。……所以，《辨奸论》至迟在公元1125年已经流传，并由方勺写了有关此文的记事，那么，又怎能因为邵伯温于1132年开始撰写的《闻见录》中录载了《辨奸论》全文，就一口咬定《辨奸论》是邵伯温伪作呢？”（《献疑书》页30、31）

今按，章培恒教授在这里所一再用力强调的论点及其立论的基础，全都是不够坚强，因而也是说服力不足的。试问：邵伯温于绍兴二年冬所写的《自序》，明明说“类之为书曰《闻见录》”；“类”者编次之意，“之”字则必指已经写成的若干条纪事而言，倘非已经积累了许多条目，邵伯温将要把什么编类为书呢？而今硬要把“类之为书”解释为“着手著书”之时，岂非有意改变其语意吗！而且既然要“类之为书”，可知其所写成的条目必已很多很多，显然不会是在很短

的岁月内写成的。依此推测，则如有关《辨奸论》等条乃是绍兴二年的七八年前乃至十来年前，亦即早于三卷本《泊宅编》中那条纪事两三年所写成，而且在写成之后，为求扩大其影响而广为散布、宣扬，致使方勺在闻悉之后立即笔之于《泊宅编》中，这不是极为顺理成章的事吗？如邵博《序》中所载，《闻见录》的刊行乃是邵伯温逝世以后的事，但未印全书之前，并不排除有某些条目先已采用了传抄或刻印的办法而流行于世。章文就也引用了王安石的《与孙子高书》，其中有云："独因友兄田仲通得进之仲宝，二君子不我愚而许之朋，往往有溢美之言，置疑于人，抑二君子之过，岂某愿哉。兄乃板其辞以为贶，是重二君子之过而深某之惭也。"可见在宋代，刊印篇页不多的文章或文献资料，乃是极容易、极常见的事。所以，不能把《闻见录》印行于绍兴四年以后，用来反证邵伯温关于《辨奸论》的那篇记事并非在宣和七年之前早已流传于世。张方平撰作老苏《墓表》和苏轼函谢张方平撰《墓表》的信息，既然也都是在邵伯温这同篇记事中第一次透露出来的，当然也就可以断言其为邵伯温所伪为了。至于《墓表》所记苏洵写作《辨奸》的年份与《闻见录》所记并不相同，那更是作伪者故意用来迷惑世人，使其不觉为出自一人之手的。

（四）一点补充

《邵氏闻见录》实可称之为一部谤书，其中的虚枉不实和诽谤某些人物的记载实在太多，特别是有关王安石的记事，更多颠窜事实，虚构诬陷者，例如该书卷13，有记叙李承之（按：李名师中）言行的一条，其中说"承之在仁宗朝官州

县”，即曾因包拯之拜参政而正色告人说：“包公无能为。今天鄞县王安石者，眼多白，甚似王敦，他日乱天下者此人也。”元人所修《宋史》，于《李师中传》也照抄了《闻见录》这段话，并在所附的《论》中说道：“师中豫识安石于鄞令，以为目肖王敦，将乱天下，盖又先于吕诲矣。”今查刘挚所撰《李师中墓志铭》和《东都事略·李师中传》全不载此事，岂不又可证明其为邵伯温所杜撰吗！这只更反映出它真正是一部“阴挟翰墨以餍其忿好之私者”的著作。其中对世人影响最大，把当时和后代人对王安石的评价引入误区者，除《辨奸论》一事之外，还有王安石再次入相时处理宋辽双方划分地界的一事，今也附著于此，以示断言邵伯温伪造《辨奸论》之非诬。

经石敬瑭割让给契丹（辽）政权的燕云十六州，后周世宗曾出兵收复了在今河北省的瀛、莫二州，其余各州则直到宋神宗熙宁初年无任何变化。但到熙宁六年（1073年）和八年（1075年），契丹却两次派遣萧禧来与宋朝交涉，说宋方在濒临蔚、应、朔三州（均在今山西北部）的南偏所营垒铺屋，都侵占了契丹境土，因而需要重新划界。宋神宗对此极感紧张和恐惧，深怕万一应付不好，契丹便会以兵戎来临。王安石却主张与之据理力争，绝不能示弱于契丹，以为示弱太甚反而更会召致其以兵相临。当神宗一再表示契丹的军事力量强大，非宋的兵力所能抵当时，王安石也一再向他申明：“惟其未有以当契丹，故不宜如此。凡卑而骄之，能而示之不能者，将以致敌也；今未欲致敌，岂宜卑而骄之，示以不能？且契丹四分五裂之国，岂能大举以为我害？”还说：“陛下何为忧之太过？忧之太过，则沮怯之情见于外，是沮中国而生外

敌之气也。”

尽管王安石在与宋神宗每次讨论到是否应与契丹重划地界时，都一贯坚持不能示弱示怯的意见，而宋神宗却一直还很担心，以为若不对契丹的要求稍事应付，恐怕契丹难免要兴兵来犯。到熙宁八年夏，北宋政府终于派出韩缜等人负责去与契丹划界，他们秉承着宋神宗的指示，便依照契丹所提要求而重定了双方的界址。然而就是在这样做了之后，当宋神宗于这年七月向王安石表白说："度未能争，虽更非理，亦未免应付。"王安石却依然不肯改变自己的意见，回答神宗说："诚以力未能争，尤难每事应付。'国不竞亦陵'故也。若长彼谋臣勇将之气，则中国将有不可忍之事矣。"

以上的这几段叙述，全是见于南宋李焘的《续资治通鉴长编》卷250、262至266各卷所载的，而李书则是依据王安石《熙宁奏对日录》写成的，当然应算作第一手的、最可信的史料了。

然在事过五十年后，邵伯温在《闻见录》卷四写下了有关契丹与宋争地界的大篇记事，其首段所记为：宋神宗闻"契丹遣泛使萧禧来，言代北对境有侵地，请遣使同分划，神宗许之而难其人"，后来要派遣刘忱为使，忱对便殿，以为"考核文据，未见本朝有尺寸侵虏地，且雁门者古名限塞，虽跬步不可弃，奈何欲委五百里之疆以资敌乎?""忱出疆，帝手敕曰：'虏理屈则忿，卿姑如［彼］所欲与之。'忱不奉诏。"及熙宁八年，"虏又遣萧禧来，帝开天章阁召执政与［刘］忱、［吕］大忠同对资政殿，论难久之。帝曰：'凡虏争一事尚不肯已，今两遣使，岂有中辍之理。卿等为朝廷固惜疆境诚是也，然何以弭患?'……大忠曰：'今代北之地安可启其

渐!'……执政皆知不可夺，罢忱为三司监铁判官，大忠亦乞终丧制。”今按：以上所记各事，与《续资治通鉴长编》及《宋史》中有关纪传相比核，知其全与史实相符合，说明其各有所据；但到这篇纪事的最后，却又写道：

> 时王荆公再入相，曰：“将欲去之必固与之也。”以笔划其地图，命天章阁待制韩公缜奉使，举与之。盖东西弃地五百里云。韩公承荆公风旨，视刘公忱、吕公大忠有愧也。议者为朝廷惜之。
>
> 呜呼！祖宗故地，孰敢以尺寸不入王会图哉！荆公轻以畀邻国，又建“以与为取”之论，使帝忽韩富二公之言不用，至后世奸臣，以伐燕为神宗遗意，卒致天下之乱，荆公之罪可胜数哉！具载之以为世戒。

对于这段纪事，我也曾就现存的为北宋神、哲、徽、钦诸朝人士所撰写的各种文献稍加比核，结果却是毫无所得，与开篇之首段记事之均能寻得其渊源者大不相同。既然连蛛丝马迹般的依据也没有，其最恶毒的“韩公承荆公风旨”一语，更全属无稽妄说，而邵伯温却绘声绘影地如亲临其事、亲见其人般地做了这样的描述，其用意无非是要撰造事端，对王安石进行诋毁诬蔑，把他描绘成一个误国误民的罪恶人物，如他撰造《辨奸论》所使用的卑鄙伎俩是如出一辙的。而且《辨奸论》全篇的论述王安石势必将为天下祸害，一律出于推测和悬拟，而关于与契丹划地界的记事，则编造得十分具体。一虚一实，这两条记事正起了互相配合的作用。

在邵伯温这段“欲取姑与”的记事传世之后，后来的史家，除李焘没有完全加以信任外，其余的则无不全沿用其文，遂致这一史实整个被颠倒窜乱了。其贻误世人，更是远在

《辨奸论》之上的。故因辨《辨奸论》之伪而附论及之，以为邵伯温伪为《辨奸论》之旁证。

（原载《国学研究》第3卷1995年）

关于宋江的投降与征方腊问题

一、对于近几年讨论这一问题的回顾

1978年夏，我和李培浩同志合写了一篇题为《历史上的宋江不是投降派》的文章，在《社会科学战线》（1978年第2期）上刊出之后，引起了一场较为热烈的讨论。从发表在各种报刊杂志上的文章看来，其中反对我们的意见的为数较多，也有完全同意我们的意见而又作了补充论证的，还有对我们的意见部分赞同、部分反对的。

在讨论开始以后，我虽然又曾写了文章，继续阐明并坚持我自己的一些论点，但同时我却也感觉到，在讨论文章当中，有的不免夹杂着一些意气用事的成份，有些偏离学术讨论正轨的势头，似乎只企图以标奇立异来取胜，却不肯平实谨严地在摆事实（即持之有故）讲道理（即言之成理）方面尽最大努力。例如：

有的人因为葛胜仲所撰《王登墓志铭》中没有指明王登父子所败剧贼为宋江，对他的论点不利，便悍然武断说，这

篇《墓志铭》虽然撰写出来，但未被采用；真正刊之石上、埋入土中的，却是由别人改写的一篇，在改写的这一篇中才明确提出王登父子所破剧贼名叫宋江的。这篇改写的《墓志铭》出自何人手笔，他从哪儿看到的，却一概未作交代，足证此说纯系他所捏造。

有的人不知道为宋江取绰号为“呼保义”乃是南宋中叶以后的事（因为在龚圣与的《赞》中还是把“呼”字与上句的“称”字相对为文，还是只作动词用的），对于范圭所撰《折可存墓志铭》中所载“班师过国门，奉御笔：‘捕草寇宋江’，不逾月继获”诸语也视若无睹，却硬说折可存所捕获的只是一个绰号“赛保义”的人，是范圭把他误认作“呼保义”宋江了。

有的人未能把《折可存墓志铭》所说“方腊之叛，用第四将从军”诸语和《宋会要》所载奉命镇压方腊的“京畿第四将”关合为一，不知道这个不具姓名的京畿第四将实即折可存其人，却反而推论说：折可存分明曾从征方腊，而《宋会要》却不载其人其事，所以也不能因《宋会要》不载宋江之名而即否定他也曾从征方腊。

有的人对于南宋史籍中所记宋江事之纷杂歧互情况无法作出解释，便只好去拾取日本学者的一点牙慧，说道，当时既有一个投降宋廷并去征讨方腊的宋江，还有一个在京东地区从事反宋斗争的宋江；并且从我们的文章中摘引了一段，加以颠倒改易，却指责我们的文章竟写得如此不通！

这些情况的出现，不能不引起我们的深刻反省：可能是我们第一篇文章的命意措词有偏颇之处，因而激致如此的吧；可能是在我们续写的答辩文章当中，绝对化的肯定或否定语

气稍多，以致又起了推波助澜作用的吧。总之，我感觉到，长时期如此这般地讨论下去，是不会把讨论引向深入，使问题得到恰当正确的解决的。因此，我就偃旗息鼓，默不作声了。

当然，我们所抛出的引玉的砖，也确实引出了一些好文章，其中之最应举出的一篇，则是复旦大学陆树仑同志的《关于历史上宋江的两三事》一文（见《辽宁大学学报》1979年第二、三期），那的的确确是严肃认真地进行学术讨论的文章。此文共分三个部分，主要是针对我们那篇《历史上的宋江不是投降派》一文而发。现特摘述于下，也略参以己意。

1. 关于宋江是否受招安的问题。陆树仑同志在这一节里，对南宋史籍所载宋江投降的资料，和我们的文章中否认宋江曾经投降所持的论据，逐条加以辨析，最后极为审慎地作出论断说："否定宋江投降的记载，目前尚缺乏足够材料。在未被否定之前，若持怀疑态度是可以的，但不宜断言这是捏造。"现经马泰来先生揭出李若水的《捕盗偶成》诗证实，宋江等人之曾经投降，是确有其事的，我们断言其为南宋人所捏造，是完全错误的（说详下文）。

2. 关于宋江是否打方腊的问题。陆树仑同志在这一节里，同样是对南宋史籍所载宋江从征方腊的资料（亦即近年来持宋江从征方腊说者所持论据）逐条加以辨析，虽然所得的结论与我们的文章相同，即宋江不曾从征方腊，但他所作辨析之精辟确当，却远非我们那篇文章之所能及。

3. 关于宋江"就擒"的问题。陆树仑同志在这一节里，考定台州起义军首领吕师囊之被擒是在宣和三年十月，还考定在扑灭这支起义军的战役中，张思正、折可存、杨震诸人都是参加了的，从而指明张政烺、严敦易两同志和我们的文章

所作的论断都不正确。这一论断也颇有说服力。在这一节内，作者还说，《折可存墓志铭》中的叙事颇有溢美失实、不可信据之处，这自然也是对的；但对《墓志铭》所载“奉御笔：‘捕草寇宋江’”一事，也断言“那是不可能有的事”，这却不免有些武断了。因为，不论范圭如何夸大折可存的事功，他是决不敢伪造皇帝的一道《御笔》的。如说这道《御笔》不只是颁降给折可存一人的，当有可能，但折可存必为颁降这一《御笔》的对象人员之一，也是不容置疑的。在这同一段文字的末尾，和在这一段以下的几段文字里边，陆树仑同志又指出，我们那篇文章用《折可存墓志铭》中关于捕获宋江的记载，来否定宋江的一度接受招安，根本排除宋江有降而复叛的事实，也“是无说服力的。”并又附带说明：“尽管‘降而复叛’还带有推断性质，证据也还不足，但与事理还是密合的。”此时此刻，我不但要接受这个推断，而且还可以把李若水的《捕盗偶成》诗作为一个确凿证据，证明宋江之“降而复叛”，乃是“铁案如山摇不动”的一桩事实。

二、对李若水《捕盗偶成》诗试释

《中华文史论丛》1981年第一辑刊出了马泰来先生的《从李若水的〈捕盗偶成〉诗论历史上的宋江》一文，我读过之后，深感自己的弇陋太甚，惭愧无似。过去我只曾翻阅过一卷本的李若水《忠愍集》，竟没有注意到它是一个不全的本子。北京大学图书馆分明有一个从四库本抄来的三卷本《忠愍集》，因为未加注意，也竟不曾去翻阅。一卷本的《忠愍集》是只有文、没有诗的，所以，我只是在读过马先生的文章之

后，才知道李若水有《捕盗偶成》一诗，才知道此诗中谈到了宋江等三十六人一同接受招安的事。马先生已曾把这首诗的全文抄录出来，并已作了一些说明。我今为了便于发表一些浅见，特再把全诗抄录于下：

去年宋江起山东，白昼横戈犯城郭。
杀人纷纷剪草如，九重闻之惨不乐。
大书黄纸飞敕来，三十六人同拜爵。
狞卒肥骖意气骄，士女骈观犹骇愕。
今年杨江起河北，战阵规绳视前作。
嗷嗷赤子阴有言，又愿官家早招却。
我闻官职要与贤，辄啖此曹无乃错！
招降况亦非上策，政诱潜凶嗣为虐。
不如下诏省科徭，彼自归来守条约。
小臣无路扪高天，安得狂词裨庙略。

马泰来先生发现了这首诗，并立即把它提供出来，这就把与历史上的宋江有关联的诸问题的讨论推向一个崭新阶段。

这首诗的前八句，全都是叙述宋江等三十六人从起义到受招安的事。诗中把这一系列复杂过程都作为发生在“去年”一年之内的事，这是诗的字句限制使然，当然是不够确切的，我们对此自不应以词害意，一味地拘泥在字面上边。我以为，“去年”二字是被用来与第九句中的“今年杨江”云云表示时间区别的，是只指宋江等三十六人接受北宋王朝的招安，骑肥马、率众卒一同进入开封的年份说的。因此，不应理解为宋江等人于起义的当年就接受了北宋王朝的招安。然而不论如何，这八句诗总已雄辩地说明，在包括折可存部在

内的北宋部分官军，于镇压了方腊之后而“班师过国门，奉御笔：‘捕草寇宋江’，不逾月继获”这一事件之前的某年某月内，宋江等三十六人是的确曾经一度投降过北宋王朝的。同时这也就证明，我们在《历史上的宋江不是投降派》一文中坚决反对宋江曾经投降之说，是完全错误的了。

所有主张宋江投降北宋王朝的人，最常引用为论据的一条史料，是《宋史·张叔夜传》中的如下一段：

> 以徽猷阁待制再知海州。宋江起河朔，转略十郡，官军莫敢婴其锋。声言将至，叔夜使间者觇所向。贼径趋海滨，劫巨舟十余，载掳获。于是募死士，得千人，设伏近城，而出轻兵距海诱之战。先匿壮卒海旁，伺兵合，举火焚其舟。贼闻之，皆无斗志。伏兵乘之，擒其副贼，江乃降。（《东都事略·张叔夜传》唯无“擒其副贼”句，余与《宋史》文字大致相同。）

我对于这一段记载，本是不甚相信的。主要是因为其中包含了许多不切合情理之处。现在读了李若水的这首诗，更证明我的存疑是真正疑到点子上了。因为，诗中既然说“大书黄纸飞敕来，三十六人同拜爵。狞卒肥骖意气骄，士女骈观犹骇愕”，这怎么能是作战失败、副将被擒、迫不得已而投降的情况呢？这几句诗所反映的，只能是：宋江等人的起义部队“横行”于山东河朔等地，屡次打败北宋官军，宋廷在感到难于用军事进行征服之后，便下诏招安；不知经过了一些什么周折，宋江等三十六人便率领所部（“狞卒肥骖”）一齐接受招安了。如果一定要说宋江等人的这次投降必然与张叔夜有关，则也只能是由张叔夜担任了说客，由他与宋江进行联系，最后取得这样一个结果而已。

如果对《捕盗偶成》的前八句作这样的解释是不错的话，那就还可以连带地说明，宋廷之所以招安宋江等三十六人，并非如《宋史·侯蒙传》所说，是因为采纳了他的“不若赦江使讨方腊以自赎”的建议而这样做的。再从这首诗的后半部分，即自“今年杨江起河北”以下诸句看来，也正可以得出宋江必不曾从征方腊的结论。在此且让我们再把“今年杨江起河北”以下八句略作解释如下：

我们只知道这里的“今年”是与上文的“去年”相对而言，而其究竟具体指哪一年，则无法确说。杨江是什么人，我也遍查未得。既然说它“战阵规绳视前作”，当知这支起义军的人员和作战能力，都是和宋江等三十六人所领导的一支相仿佛的。其使北宋王朝之深感难以单凭武力制服，自也与“前作”大致一样。所以河北居民便又纷纷议论，不愿意宋廷再发兵去从事“征讨”（因为官兵一到，便必将造成一次灾难），而只希望宋廷对之进行“招安”。李若水当时是刚刚进身到统治阶层当中的一个人，对北宋王朝正怀抱着无限忠诚，对于河北居民的这些议论自然是要反对的。而“去年”对宋江等三十六人的招安，并没有使宋廷收取到任何效益，这更证明“招安”之决非上策。尽管当李若水写作《捕盗偶成》这首诗时，宋江等人投降北宋王朝为时已一年左右，他们虽尚未“复叛”，却早被李若水视为值得担忧的一个潜在危险因素了。这不正好反映出来，宋江等人不曾在宋廷镇压方腊的事件中效过劳、出过力吗！

在南宋人编写的一些史册，例如《林泉野记》和《十朝纲要》等书中，都说宋江于受招安后，随即随从北宋官军南下去镇压方腊。余嘉锡先生在《宋江三十六人考实》中不但

信从此说，且更详加描绘说：

> 帮源洞（按：此为方腊起义军最后的据点）形势，以洞后为最险，而〔宋〕江与刘镇诸军实次洞后。于时分兵两路，前后夹攻。其率先入洞纵火者，后路军也。而江实隶后军，且“擒其伪将相，送阙下”，又有上苑洞之捷。则江降后实曾“隶属童贯，参与攻方腊之役。特以偏裨隶人麾下，史纪之不详耳。其盛为后来人所传称，不尽无因也。

这一大段叙述，有一部分是有旧史为据的，但也有一部分则是凭空增益之词，这在陆树仑同志的文章中已作了有力的反驳，我在此不再赘论。但从《捕盗偶成》中的“去年”、“今年”这两个时间定语既已得知，李若水是在宋江投降已一年左右才写这首诗的，假如宋江投降之后实曾“隶属童贯，参与攻方腊之役”，而且确曾“擒其伪将相，送阙下”，那正说明北宋之招安宋江，已经收到了极好的效益，也正说明招降政策之确为上策。既然如此，则在李若水的这首诗中，便必然要多少有所反映，至少也不应出现“招降况亦非上策，政（＝正）诱潜凶嗣为虐”这样的语句。因为，“政诱潜凶嗣为虐”的句意，等于在作不祥的预测，在指责北宋王朝养痈贻患，自行设置一个潜在的动乱因素，为自己埋伏一种隐患，而这就理所当然地要为李若水所反对了。倘若说，宋江虽确已在镇压方腊的战役中“立了功勋”，只因李若水当时还是一个“无路扪高天”的“小臣”，这件事不在他的所见所闻所传闻之列，那也是说不通的。因为，宋江等三十六人接受了北宋王朝的招安、得意洋洋地进入开封城时，李若水也并不在开封，而他却能状述其事如亲眼看到一般，何至在相隔一年之

后，在他的居地并无变动的情况下（说详下文），而竟对宋江等人的消息就杳无闻知了呢？

总之，从李若水这首《捕盗偶成》诗的全部措词命意来看，我认为，其所反映的，是宋江等三十六人确曾一度接受过北宋王朝的招安，然而却又确实不曾参加过北宋王朝镇压方腊的战役。在接受招安至少过了一年以上的时光之后，宋江再度反叛，所以宋廷才在折可存等人镇压了方腊的起义军而班师经开封时，颁降了“捕草寇宋江”的命令给他们，而在不出一月的时间内就又把他擒获了。

三、宋江的投降、复叛和最后被擒的确实年月仍难考定

李若水的《捕盗偶成》诗究竟写于何时何地，这与判断宋江等人之于何时投降，何时复叛，都有一定的关系。但李若水既未在诗题下明著其写作时地，我在此也只能略作推考。

李埴的《十朝纲要》卷十八载：“宣和元年十二月，诏招抚山东盗宋江”；“宣和三年二月庚辰，宋江犯淮阳军，又犯京东、河北路，入楚州界，知州张叔夜招抚之，江出降”。（按：《宋史·徽宗纪》“河北路”作“江北”，“楚州”作“楚、海州”。）

《东都事略·徽宗纪》载：“宣和三年五月丙申，宋江就擒。”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卷十八载：宣和二年十二月，“宋江入海州界，知州张叔夜设方略讨捕招降之”。

上举这些史籍，或云“出降”，或云“就擒”；或谓其事

在宣和三年二月，或谓在是年五月，或又谓在宣和二年十二月。参差歧互，莫衷一是。尽管如此，就其时间来说，均不出宣和二、三年（即1120、1121年）内。那么，李若水在与此相应的年份之内，究竟是在何地、居何职呢？

《三朝北盟会编》卷八一，靖康二年（1127年）二月二十一日，于李若水因痛骂女真军事首脑而被杀害之后，载有《靖康忠愍曲周李公事迹》一篇，文中有云：

> 公姓李氏，讳若水，……洺州曲周县人。……政和八年嘉王榜敕赐同上舍出身。初任迪功郎，大名府元城县尉。时河朔盗贼起，以捕获功改承事郎。复以功赏转宣教郎，授平阳府司录。宣和六年春，试学官，有司爱其文典雅近古，擢为第一，除济南府府学教授。

根据这段记载，我们得知李若水在政和八年（1118年。按，这年十一月改元重和，故旧史多改称这年为重和元年）以后直到宣和六年（1124年）以前的这七年内，先是任元城县尉，后又改任平阳府司录。他“以嘉王榜敕赐同上舍出身”一事虽在政和八年三月，但他授官必稍迟，而其莅任的确实时日更难考求。这是因为，在宋代，凡是初授官的人，一般都是要“待阙”的，虽则时间的长短并不相同。据此推考，李若水之莅任元城县尉，最早不得早于政和八年的秋冬，最迟还可能在宣和元年（1119）年以后。今姑假定他是宣和元年到任的，则到宣和三年冬方满一任，其改平阳府司录应为宣和四年（1122年）内事。似此，则在宣和元、二、三年内，李若水均应在元城县尉任上，而《捕盗偶成》一诗亦必在此期内所写。因在改官平阳府司录之后，一则其地远离河北，二则司录的职掌也与捕盗不相干了。

元城县是大名府亦即北宋所建陪都北京的赤县。《捕盗偶成》的末联虽有“无路扪高天”的慨叹，但那是因为李若水当时还只做了一个芝麻大的小官（县尉），而并非因为元城县是一个偏远闭塞的县份。李若水在元城县写作的《捕盗偶成》，对于宋江等人受招安后进入开封府城时的情况既能描述得那样详悉，假如宋江当真参加了镇压方腊的战役，仍在元城的李若水何以竟又杳然无所闻知呢？

李若水任元城县尉的时间，与我们所假定的可能有些出入。即：假如他在政和八年秋冬间即已莅职，则在宣和三年的秋冬前便应离去；假如其莅职是在宣和元年的秋冬间，则须待宣和四年的秋冬前方能离去。但不论怎样，见于他的诗中的“去年”“今年”字样，与南宋史籍所载宋江出降年月还是合得拢的，如果《续宋编年资治通鉴》的宣和二年十二月出降之说是正确的，则此诗必为宣和三年所作；如果《十朝纲要》或《东都事略·徽宗纪》中宣和三年二月或五月出降之说是正确的，则此诗必为宣和四年上半年内所作。诗中既断言招安之非上策，知宋江不曾从征方腊；诗中既还只把受招安的人视为潜在的祸根，知宋江直到此时还不曾“复叛”。至其何时复叛，何时又被擒获，这最好等待以后更能找到确实的资料时再为论定。但在宋江确曾一度投降北宋王朝，又确实不曾从征方腊，并确实是既降复叛，这几个主要问题既已得到证实之后，则其何时复叛以及何时又被北宋官军擒获的问题，似乎也都不必急于寻求答案了。

（原载《中华文史论丛》，1982年第4期）

邓广铭著述要目

著　　作

《陈龙川传》

重庆独立出版社　1943年、1944年

《韩世忠年谱》

重庆独立出版社　1944年

《岳飞》

重庆胜利出版社　1945年

《岳飞传》

北京三联书店　1955年

《岳飞传》（增订本）

人民出版社　1983年

《辛稼轩年谱》

上海商务印书馆 1947 年

上海古典文学出版社 1957 年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9 年

《辛稼轩年谱》（增订本）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7 年

《辛弃疾(稼轩)**传》**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6 年

《稼轩词编年笺注》

上海古典文学出版社 1957 年

《稼轩词编年笺注》（增订本）

中华书局上海编辑所 1962 年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8 年

《稼轩词编年笺注》（再次增订本）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3 年

《辛稼轩诗文笺注》（邓广铭辑校审订、辛更儒笺注）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

《王安石》

北京三联书店 1953 年

《王安石——中国十一世纪时的改革家**》**

人民出版社 1975 年

《王安石——中国十一世纪时的改革家**》**（修订本）

人民出版社 1979 年

《北宋政治改革家王安石》

人民出版社 1997 年

《中国史纲要》 宋辽金史部分

人民出版社 1962 年

《中国史纲要》（修订本)宋辽金史部分

人民出版社 1995 年、1998 年

《两宋政治经济问题》（邓广铭、漆侠）

知识出版社 1988 年

《邓广铭学术论著自选集》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4 年

《邓广铭治史丛稿》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7 年

古籍点校整理

《陈亮集》（增订本）

中华书局 1987 年

《涑水记闻》（邓广铭、张希清点校）

中华书局 1989 年

论　　文

《浙东学派探源》（兼评何炳松《浙东学派溯源》）

天津《益世报·读书周刊》第13期　1935年8月29日

《评〈中国文学珍本丛书〉第一辑》

《国闻周报》第12卷43期　1935年11月4日

《再评〈中国文学珍本丛书〉》（并致施蛰存先生）

天津《益世报·读书周刊》第27期　1935年12月5日

《陈亮狱事考》

天津《益世报·读书周刊》第39期　1936年3月12日

《陈龙川斩马盗马故事考辨》

天津《益世报·读书周刊》第70期　1936年10月15日

《〈辛稼轩年谱〉及〈稼轩词疏证〉总辨正》

《国闻周报》第14卷7期　1937年2月8日

《辨陈龙川之不得令终》

天津《益世报·读书周刊》第92期　1937年3月25日

《朱唐交忤中的陈同甫》

天津《益世报·读书周刊》第101期　1937年5月27日

《书诸家跋四卷本〈稼轩词〉后》

《责善半月刊》第2卷14期　1941年10月1日

《陈桥兵变黄袍加身故事考释》

《真理杂志》第1卷1期 1944年1月

《宋太祖太宗皇位授受问题辨析》

《真理杂志》第1卷2期 1944年3月

《辛稼轩交游考》

《复旦学报》(复刊)第1期 1944年10月

《赵匡胤的得国及其与张永德李重进的关系》

《东方杂志》第41卷21期 1945年11月15日

《〈宋史〉岳飞、张宪、牛皋、杨再兴传考辨》

《复旦学报》(复刊)第3期 1947年5月

《〈宋史·职官志〉考正》

《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10本 商务印书馆 1948年4月

《〈宋史·刑法志〉考正》

《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20本下 商务印书馆 1949年12月

《唐代租庸调法的研究》

《历史研究》第4期 1954年

《爱国词人辛稼轩》

《新建设》第7期 1954年

《〈辽史·兵卫志〉“御帐亲军”、“大首领部族军”两事目考源辨误》

《北京大学学报》第2期 1956年

《论赵匡胤》

《新建设》第5期 1957年

《南宋初年对金斗争中的几个问题》

《历史研究》第2期 1963年

《唐宋庄园制度质疑》

《历史研究》第 6 期 1963 年

《"黄龙痛饮"考释》

《文史》第七辑 1979 年 12 月

《〈鄂王行实编年〉中所记朱仙镇之捷及有关岳飞奉诏班师诸事考辨》

《文史》第八辑 1980 年 3 月

《北宋的募兵制度及其与当时积弱积贫和农业生产的关系》

《中国史研究》第 4 期 1980 年

《岳飞的〈满江红〉不是伪作》

《文史知识》第 3 期 1981 年

《王安石对北宋兵制的改革措施及其设想》

《宋史研究论文集》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年 1 月

《再论岳飞的〈满江红〉词不是伪作》

《文史哲》第 1 期 1982 年

《关于宋江的投降与征方腊问题》

《中华文史论丛》第 4 期 1982 年

《三十卷本〈陈龙川文集〉补阙订误发覆》

《历史研究》第 2 期 1984 年

《陈亮反儒问题辨析》

《燕园论学集》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4 年 4 月

《谈谈有关宋史研究的几个问题》

《社会科学战线》第 2 期 1986 年

《略论有关〈涑水记闻〉的几个问题》

《北京大学学报》第 2 期 1986 年

《宋朝的家法和北宋的政治改革运动》

《中华文史论丛》第3期　1986年

《略谈宋学——附说当前国内宋史研究情况》

《宋史研究论文集》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7年11月

《两宋辽金史简述》

《中国古代史讲座》　求实出版社　1987年11月

《学术研究中的实事求是》

《宋史研究论文集》　河北教育出版社　1989年5月

《关于周敦颐的师承和传授》

《纪念陈寅恪先生诞辰百年学术论文集》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9年12月

《宋代文化的高度发展与宋王朝的文化政策——〈北宋文化史述论稿〉序引》

《历史研究》第2期　1990年

《朱陈论辨中陈亮王霸义利观的确解》

《北京大学学报》第2期　1990年

《〈大金国志〉与〈金人南迁录〉的真伪问题两论》

《纪念顾颉刚学术论文集》　巴蜀书社　1990年4月

《陈傅良的〈历代兵制〉卷八与王铚的〈枢廷备检〉》

《纪念陈垣校长诞生110周年学术论文集》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0年10月

《辛稼轩归附南宋的初衷和奏进〈美芹十论〉的主旨》

《杭州大学学报》第2期　1991年

《王安石在北宋儒家学派中的地位——附说理学家的开山祖问题》

《北京大学学报》第2期　1991年

《对有关〈太平治迹统类〉诸问题的新探索》

《季羡林教授八十诞辰纪念论文集》 江西人民出版社 1991年8月

《试破宋太宗即位大赦诏书之谜》

《历史研究》第1期 1992年

《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把史学研究推向新的高峰》

《宋史研究论文集》1992年年会编刊 河南大学出版社 1993年12月

《论〈四库全书存目丛书〉不宜印行》

《光明日报》 1994年7月29日

《再谈〈四库全书存目丛书〉》

《光明日报》 1994年12月9日

《胡著〈说儒〉与郭著〈驳说儒〉平议》

《胡适与现代中国文化转型》 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 1994年

《〈辨奸论〉真伪问题的重提与再判》

《国学研究》第三卷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5年12月

《〈永乐大典〉所载〈元一统志·陈亮传〉考释》

《北京大学学报》第2期 1996年

《为王安石的〈明妃曲〉辨诬》

《文学遗产》第3期 1996年

《关于传统文化与现代化问题之我见》

《传统文化与现代化》创刊三周年纪念特刊 1996年

《略论王安石"为天下理财"的主张及其实践》

《传统文化与现代化》第4期 1996年

《岳飞是永远值得我们纪念的人物——纪念岳飞诞生890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上的发言》

《岳飞研究》第四辑 1996 年

《王安石统一中国的战略设想及其个人行藏》

《传统文化与现代化》第 2 期 1997 年

《再论〈辨奸论〉非苏洵所作》

《学术集林》第 13 辑 上海远东出版社 1998 年

《〈三朝北盟会编〉研究》（邓广铭、刘浦江）

《文献》第 1 期 1998 年